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inovati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021号思
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30.22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7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控制的企业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赵鸿海、童艺川、李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陈章银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南京因纽特、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张粤梅、詹春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任子行、美亚柏科承诺：（1）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其获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发行人该部分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前海投资基金承诺：（1）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7 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控制的企业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赵鸿海、童艺川、李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陈章银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南京因纽特、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张粤梅、詹春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任子行、美亚柏科承诺：（1）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其获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发行人该部分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前海投资基金承诺：（1）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7 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深创投

若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年内不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控股权。

2、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

其可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最高可减持所持的全部股份。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南京众洋、南京创洋、南京众昀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唐晓峰出具的《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唐晓峰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看好中新赛克所在行业及中新赛克的发展前景，愿在中新赛克长期任职，并保证在中新赛克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辞职。本

人认可中新赛克目前股权架构，认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战略意图，本人并无直接或间接（包括连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谋求中新赛克控股权之计划或意向。”

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暂停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在公司实施股价稳定预案过程中，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暂停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达到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控股股东深创投、公司、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按下列顺序依次循环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

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深创投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深创投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增持过程中，若未出现暂停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深创投一直增持公司股票直至总股本的 2% 为止，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措施增持股票且实施完毕后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启动条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二个交易日起，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前提下，启动回购股票预案，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的股份回购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应实施完毕。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中新赛克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此后两个年度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上市前，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

2、公司上市后，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除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45%。

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

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发行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回购价格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三十日，并不超过六十日；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出的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赔偿金额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关于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运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

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全面的业务能力，本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未来将适时进行产业链延伸，拓展相关业务，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深创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

“1、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C、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

如深创投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深创投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3、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及大额订单增减变动对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应用系统建设单位和经销商等，产品最终用户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3%、60.09%、58.38%及 65.10%，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度新增的主要客户，且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7%和 25.55%；2016 年肯尼亚政府大额合同实施完成并验收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8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尽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国内外客户，扩大收入来源，但行业政策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政府机构和电信运营商等最终用户需求的变化，将显著影响本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并对现有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作出及时反应，这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甚至终止与公司产品合作、无法持续获取大额订单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客户的相对集中及大额订单增减变动在未来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中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中国网络可视化市场整体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这将有可能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如传统通信企业或信息安全企业、具有研发机构背景的企业，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尽管公司在国内网络可视化市场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已经成为国内网络可视化领域的主要厂商之一，并且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综合服务能力以及人才等方面优势将有助于公司巩固及提高现有市场地位，但新竞争者的进入会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带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此外，随着网络可视化市场及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发行人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发行人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及与利益相关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并采购原材料和外购设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商品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8,848.32 万元、6,141.64 万元、5,524.21 万元及 6,285.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6%、21.02%、16.08%及 38.28%；公司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采购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1,939.20 万元、1,439.41 万元、3,587.79 万元及 1,439.4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9%、21.65%、31.09%及 12.24%。尽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除少数零星业务外公司向特定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与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关联，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大部分产品为自主研发，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 项，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和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逐步建立了技术研发的控制流程和保障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技术研发的控制体系上逐步降低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此外，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员工持股及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员工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有利地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受行业供货特点限制，备料备货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6.12 万元、4,930.51 万元、9,887.63 万元及 18,632.0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3%、8.77%、14.51%及 23.3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包括备货库存商品和借货，其中借货余额分别为 745.38 万元、1,417.80 万元、2,173.27 万元及 4,134.41 万元，占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65.43%、63.55%、70.71%及 75.75%，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8.23%、26.65%、20.90%及 21.57%，发行人借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且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和库存商品借货的绝对额仍会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或者因客户长期借货不购买或大面积退回借货而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并给

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产品等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将发生减值，将对其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42.75 万元、29,216.43 万元、34,347.73 万元及 16,418.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0.82 万元、8,478.42 万元、8,768.30 万元及 2,964.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态势平稳。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会有所降低，亦将出现业绩下滑。另外，基于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以及大额订单收入确认对业绩影响较大、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等情形，如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相继发生或出现其他风险，不排除公司将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形。

（七）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1,716.25 万元、13,271.65 万元、16,748.94 万元及 17,271.1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246.33 万元、15,854.12 万元、19,445.26 万元及 20,209.31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4.05 万元、3,231.10 万元、6,935.92 万元及 6,862.0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 17.70%、20.38%、35.67%及 33.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2.01、1.95 及 0.83，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

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17）3-548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公司 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5,634.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9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3,943.10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312.6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5.49%；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33.2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60.92%；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24.1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812.9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994.54 万元至 49,63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0%至 44.51%；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1,946.66 万元至 14,304.4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0%至 42.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46.66 万元至 13,30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4%至 51.73%（以上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
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0
五、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六、关于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7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 览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投资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经营风险	47
二、财务风险	51
三、管理风险	55
四、技术风险	5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8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59
七、行业数据和主要竞争对手披露信息偏差风险	5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重组情况	6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8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92
七、发起人、持股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61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63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73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8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82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2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28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16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334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345
八、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3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7
一、独立性情况	347
二、同业竞争	348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62
四、关联交易	366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415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22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45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4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4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4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履行情况	467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4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运行情况	470
二、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82
三、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48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87
一、财务会计报表	487
二、审计意见	54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4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42
五、税项	564
六、分部信息	568
七、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573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573
九、主要资产情况	580
十、主要债项情况	58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58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584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85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585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587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58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59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1
一、财务状况分析	591
二、盈利能力分析	683
三、现金流量分析	774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77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781
六、其他事项说明	784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784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786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9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798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798
二、公司发展具体计划与措施	798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804
四、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805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806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80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80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80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0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812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83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83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837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837
二、报告期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839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84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84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45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845
二、重要合同	847
三、对外担保情况	85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852
五、发行人硬盘遗失案件的相关情况和进展，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859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86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86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864
四、审计机构声明	865
五、验资机构声明	86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86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868
第十七节 附件	869
第十七节 附件	870
一、备查文件内容	870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87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及子公司：		
中新赛克/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主体
中兴特种	指	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新有限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赛克科技	指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特种软件	指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系赛克科技原名
赛克软件	指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杭州赛客	指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赛克网络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系前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完成注销登记
其他单位：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实际控制人
南京红土	指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昆山红土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郑州百瑞	指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众昀	指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创沣	指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众沣	指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创昀	指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恒涵	指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杭州众赢	指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融银	指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国润	指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因纽特	指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美亚柏科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前海投资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康益	指	北京康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前控股股东
中兴新通讯	指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控股股东
中兴国通	指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子公司
中兴高达	指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子公司
中兴光电子	指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前子公司，中兴通讯于 2013 年 10 月对外出售全部股权，2016 年 4 月更名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供应链	指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子公司
金陵科技	指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金陵科技集团公司，系赛克科技参股 5% 公司
苏州千视	指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千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赛克科技参股 12.5% 公司，赛克科技于 2016 年对外出售全部股权
久凌软件	指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苏州千视全资子公司
中兴软创	指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子公司
信通科创	指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广东融亨	指	广东融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股东
北京亚鸿	指	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任子行子公司
锐安科技	指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创码科技	指	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北京网中行	指	北京网中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金岑实业	指	深圳市金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其他释义：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指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江苏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经信委	指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京市经信委	指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软件谷管委会	指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南京国税、南京国税局	指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南京地税、南京地税局	指	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雨花国税、雨花国税局	指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
雨花地税、雨花地税局	指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地方税务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即公开发行新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宽带网产品	指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为公司主营产品。
移动网产品	指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为公司主营产品。
网络可视化产品	指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包括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

二、专业术语

报文	指	网络中交换与传输的数据单元。报文包含了将要发送的完整的数据信息，传输过程中会不断地封装成分组、包、帧来传输，封装的方式就是添加一些信息段，形成报文头。
并发	指	一个时间段中有几个程序都处于已启动运行到运行完毕之间，且这几个程序都是在同一个处理机上运行，但任一个时刻点上只有一个程序在处理机上运行。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钓鱼网站	指	伪装成银行及电子商务，窃取用户提交的银行帐号、密码等私密信息的网站。
恶意代码	指	没有作用却会带来危险的代码，一般指病毒、木马等。
二次开发	指	在现有应用平台上重新编写代码、测试，再生成新的应用平台。
分布式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指分布式处理，是为了提高并行处理速度采用的体系架构。分布式处理就是将不同地点的，或具有不同功能的，或拥有不同数据的多台计算机通过通信网络连接起来，在控制系统的统一管理控制下，协调地完成大规模信息处理任务的计算机系统。
分布式系统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指分布式软件系统，由通信网络互联的多处理机体系结构上执行任务的系统。它包括分布式操作系统、分布式程序设计语言及其编译系统、分布式文件系统和分布式数据库系统等。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	指	通过物理线路或天线接入到固网和移动网中，获取当前网络传输的所有数据包，还原数据包中的明文信息，按照应用系统接口标准移交数据，为应用系统提供不受约束的运行支撑和服务。
基础软件	指	计算机系统中最底层、与具体业务逻辑无关的一类软件，其主要作用是为应用软件对系统资源、数据和网络资源的访问和管理提供支撑，为应用软件的开发、部署和运行提供平台。
集群	指	将很多服务器集中起来一起进行同一种服务，在客户端看来就像是只有一个服务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僵尸网络	指	一组被植入恶意程序的可控主机以及若干控制它们的主机所组成的网络，攻击者可以通过控制主机向僵尸主机发出控制指令，用来发动 DDOS 攻击、发送垃圾邮件或窃取用户信息等。
交换机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指网络交换机，一种用于网络数据交换和转发的网络设备。它可以为接入交换机的任意网络节点提供数据交换的通路。

进程	指	操作系统动态执行的基本单元。
木马	指	一种由攻击者秘密安装在受害者计算机上的窃听及控制程序。计算机一旦被植入木马，其重要文件和信息不仅会被窃取，用户的一切操作行为也都会被密切监视，而且还会被攻击者远程操控实施对周围其他计算机的攻击。
嵌入式设备	指	主要由嵌入式处理器、相关支撑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系统组成，集软硬件于一体的可独立工作的产品。具有可靠性高、功耗低等特点。
融合计算	指	整合了计算、存储、大数据一体机、软件架构，将多种计算和处理技术在同一平台上进行融合，综合各种技术的长处，形成最优的解决方案。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络、有线电视网络和互联网的相互渗透、互相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全世界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其中互联网是其核心部分。
商业智能	指	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地整合，快速准确地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商用密码	指	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
数据中心	指	用来存放和运行中央计算机系统和网络、存储等相关设备的专用场所。通常数据中心包含冗余备用电源、冗余数据通信设施、环境控制设施（空调、灭火）、安全设施和 IT 基础设施等。
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硬件和软件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实现特定的功能。
系统软件	指	应用软件与硬件的接口，负责资源的分配与管理，以及提供计算机与用户界面等的软件，如 Windows、Unix 等操作系统、各种语言处理程序、数据库管理系统等。
消息	指	在两台计算机间传送的数据单位，消息可以非常简单，例如只包含文本字符串；也可以更复杂，可能包含嵌入对象（如文件）。
协议	指	本招股说明书指网络协议，为网络中进行数据交换而建立的规则、标准或约定的集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指	对国家秘密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民的专有信息以及公开信息和存储、传输、处理这些信息的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实行按等级管理，对信息系统中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分等级响应、处置。
虚拟化	指	通过虚拟化技术将一台计算机虚拟为多台逻辑计算机，从而显著提高计算机的工作效率。
虚拟化技术	指	一种资源管理技术，是将计算机的各种实体资源，如服务器、网络、内存及存储等，予以抽象、转换后呈现出来，打破实体结构间的不可切割的障碍，使用户可以比原来的组态更好的方式来应用这些资源。

应用软件	指	为满足用户不同领域、不同问题的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分为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的虚拟化资源。
电信运营商	指	国内电信运营商，主要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位于操作系统之上，被分布式应用软件用于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 标准包括 WCDMA、CDMA2000 和 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特点是能够快速传输高质量的音频、视频和图像等数据。
BGA	指	全称 Ball Grid Array（焊球阵列封装），它是在封装体基板的底部制作阵列焊球作为电路的 I/O 端与印刷线路板（PCB）互接。采用该项技术封装的器件是一种表面贴装器件。
QFN	指	全称 Quad Flat No-lead Package（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封装底部中央位置有一个大面积裸露焊盘用来导热，围绕大焊盘的封装外围四周有实现电气连接的导电焊盘与 PCB 互接，采用该项技术封装的器件是一种表面贴装器件。
CMMI	指	软件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由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发布，是一个可以改进系统工程和软件工程的整合模式，能够降低项目的成本，提高项目质量与按期完成率，在世界各地得到了广泛地推广与接受。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CRM	指	英文“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缩写，即客户关系管理，是通过对客户详细资料的深入分析，来提高客户满意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的一种手段或系统。
DDoS	指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的缩写，即分布式拒绝服务，借助于客户机/服务器技术，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 DDoS 攻击，从而成倍地提高拒绝服务攻击的威力。
DFI	指	深度/动态流检测（Deep/Dynamic Flow Inspection），采用的是一种基于流量行为的应用识别技术，即不同的应用类型体现在会话连接或数据流上的状态各有不同。
DPI	指	深度包检测技术（Deep Packet Inspection），是一种基于应用层的流量检测和控制技术，通过深入读取 IP 包载荷的内容来对网络七层协议中的应用层信息进行重组，从而得到整个应用程序的内容，然后按照系统定义的管理策略对流量进行整形操作。
EDA	指	电子设计自动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是指以计算机为工作平台，融合了应用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处理及智能化技术的最新成果，进行电子产品的自动设计。

ETL	指	Extract-Transform-Load 的简称,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抽取 (extract)、转换 (transform)、加载 (load) 至目的端的过程。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 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它是在 PAL、GAL、CPLD 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它是作为专用集成电路 (ASIC) 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 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 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HTTP	指	英文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的缩写, 即超文本传输协议, 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 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IP	指	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 (Internet Protocol), 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
IPS	指	入侵防御系统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通过检查网络数据包并确定其真正用途, 来检测并阻断攻击网络的恶意通信。
IPv4	指	国际互联网协议 (Internet Protocol, IP) 的第四版。
IPv6	指	国际互联网协议 (Internet Protocol, IP) 的第六版。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中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T	指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缩写 IT), 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它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
IT 基础设施	指	构建信息系统应用的基础, 主要包括硬件设备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个人计算机、打印机等)、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管理软件、中间件、网络安全软件等) 等。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是电子工业的重要部件之一。PCB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连接电子元器件电器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e 的简称, 即 PCB 经过 SMT 上件, 再经过插件和装配的整个制程。
QoS	指	服务质量 (Quality of Service), 指网络提供不同等级服务的一种能力。当网络过载或拥塞时, QoS 能确保重要业务流量不受延迟或丢弃, 同时保证网络的高效运行。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 (Software as a Service), 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 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 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 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 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 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 (外语首字母缩写: SDK、外语全称: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一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简称,即表面贴装技术,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
SQL	指	结构化查询语言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是一种目前被广泛使用的数据库语言。
Struts	指	一种开源软件。使用 Struts 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程序员减少在运用模型-视图-控制器 (MVC) 设计模型来开发 Web 应用的时间。
UNIX	指	一种强大的多用户、多任务操作系统,支持多种处理器架构,按照操作系统的分类,属于分时操作系统。
VPN	指	虚拟专用网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在公共数据网络上通过采用数据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实现两个或多个可信内部网之间的互联,以实现数据在公共信道上的可信传递。
Web	指	互联网总称,在网页设计中称为网页。web 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 (hypertext)、超媒体 (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 等。
XML	指	可扩展标记语言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是一种简单的数据存储语言,使用一系列简单的标记描述数据,具有简单、易于掌握和使用的优点。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inovati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21 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12 月 4 日，中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六次股东会，同意将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 月 6 日，中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深创投、南京

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众昀、南京红土、昆山红土、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沣、苏州国润、南京众沣共 13 家机构股东以及凌东胜、张粤梅、詹春涛、陈章银等 4 名自然人签署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以中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60,876,781.91 元按 1: 0.739198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5,000,000 股，余额 15,876,781.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536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其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优势和长期的经验积累，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华东、华北、华南、西北、西南等区域及海外亚非等地区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20%以上。公司拥有一支研发实力强和梯队层次好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拥有研发人员 419 人，占比 57.4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 and 大数据运营等产品的研发、管理经验，对数据通信、移动通信、信息安全、大数据运营等业务和技术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和研究。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项，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等多项资质。

（四）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竞争优势”部分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创投，本次发行前持有 1,778.4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5.56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其中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77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68%；通过广东红土控制公司 277.875 万股股份、通过南京红土控制公司 106.875 万股股份、通过昆山红土控制公司 106.875 万股股份、通过郑州百瑞控制公司 81.225 万股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7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7%。因此，深创投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2,35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 28.20%的股权，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合计持有深创投 18.43%的股权。因此，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创投 46.6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17〕3-465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79,823.03	68,133.29	56,209.79	34,959.71
资产总计	96,775.18	84,627.28	67,152.80	44,754.09
流动负债	37,932.09	25,091.09	12,785.46	9,401.55
负债合计	38,778.28	26,217.47	13,810.66	10,380.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996.89	58,409.81	53,342.14	34,373.35

(二)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418.31	34,347.73	29,216.43	26,442.75
营业利润	3,342.97	8,294.98	7,668.35	7,393.24
利润总额	3,965.29	11,671.96	10,062.11	9,124.07
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4.76	8,768.30	8,478.42	7,170.82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7	10,461.38	10,415.29	2,55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24	-2,678.81	-1,881.86	-2,9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	-5,000.00	10,146.67	-62.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64	197.17	95.71	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5.74	2,979.74	18,775.81	-433.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31	38,319.06	35,339.32	16,563.5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6-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10	2.72	4.40	3.72
速动比率（倍）	1.61	2.32	4.01	3.32
资产负债率	40.07%	30.98%	20.57%	2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1.95	2.01	2.49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86	1.08	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95.85	12,466.35	10,988.91	10,08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2.09	2.08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0	0.60	3.76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4.76	8,768.30	8,478.42	7,17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2.01	1.86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72	2.01	1.86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1.75	1.78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1.75	1.78	1.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0	11.68	11.23	8.0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5.09%	16.05%	19.53%	24.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49%	0.49%	0.54%

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7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0.22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23,202.79	雨发改项字[2015]59 号	雨环登[2015]53 号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0,206.36	雨发改项字[2015]60 号	雨环登[2015]52 号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7,742.34	雨发改项字[2015]57 号	雨环登[2015]50 号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5,120.09	雨发改项字[2015]58 号	雨环登[2015]51 号
	合 计	59,623.72	46,271.58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59,623.72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6,271.58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7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 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30.22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60 元/股（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63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3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 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0,467.4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6,271.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算）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为 4,195.82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2,988.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22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5.2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23.67 万元、

材料印刷费用 18.87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高新南一道 021 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电话号码： 0755-22676016
传真号码： 0755-86963774
联 系 人： 李斌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号码： 0755-82130833
传真号码： 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 马华锋、李波
项目协办人： 胡璇
项目组成员： 姚焕军、江肃伟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肖微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号码： 010-85191300
传真号码：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张建伟、胡义锦、魏伟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张希文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号码： 0755-82903420
传真号码： 0755-82990751
经办会计师： 何晓明、李振华

(五)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汤锦东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1 楼 A
电话号码： 020-83637940
传真号码： 020-83637940
经办注册资产
评估师： 黄元助、汤锦东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胡智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
座 F4 层
电话号码： 010-88000066
传真号码：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
评估师： 郝俊虎、李业强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号码：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八)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号码：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九）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 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1.80%的股权，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前海投资基金中享有 1.8518%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及大额订单增减变动对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应用系统建设单位和经销商等，产品最终用户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3%、60.09%、58.38%及 65.10%，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度新增的主要客户，且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7%和 25.55%；2016 年肯尼亚政府大额合同实施完成并验收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8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尽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国内外客户，扩大收入来源，但行业政策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政府机构和电信运营商等最终用户需求的变化，将显著影响本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并对现有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作出及时反应，这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甚至终止与公司合作、无法持续获取大额订单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客户的相对集中及大额订单增减变动在未来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分别为724.86万元、1,280.30万元、6,143.8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4.38%、17.89%；2014年至2017年1-6月，通过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中兴康讯实现海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2,035.99万元、860.04万元、244.28万元及146.9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0%、2.94%、0.71%及0.89%。公司已经将产品出口至非洲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非洲和亚洲市场的推广。然而，拓展海外市场存在多项风险，随着公司直接向海外国家市场销售产品规模的持续扩大，当地政治和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的海外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跟不上，也将阻碍海外业务的拓展。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中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中国网络可视化市场整体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这将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如传统通信企业或信息安全企业、具有设备商或研发机构背景的企业，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尽管公司在国内网络可视化市场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已经成为国内网络可视化领域的主要厂商之一，并且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综合服务能力以及人才等方面优势将有助于公司巩固及提高现有市场地位，但新竞争者的进入会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带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此外，随着网络可视化市场及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发行人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发行人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42.75 万元、29,216.43 万元、34,347.73 万元及 16,418.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0.82 万元、8,478.42 万元、8,768.30 万元及 2,964.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态势平稳。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会有所降低，亦将出现业绩下滑。另外，基于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以及大额订单收入确认对业绩影响较大、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等情形，如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相继发生或出现其他风险，不排除公司将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形。

（五）产品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此类用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编制预算、申请立项、制定资产投资计划，并开展产品测试选型、安排招投标工作，通常于下半年集中安排设备采购，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和验收任务。因此，最终用户市场的需求高峰期通常出现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公司订单和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与下半年业绩不均衡，2014 年至 2016 年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6%、71.37%、66.25%，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2%、63.06%和 46.67%。公司主要产品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674.27	22.38%	3,884.98	11.31%	3,240.31	11.09%	3,936.65	14.89%
第二季度	12,744.05	77.62%	7,707.42	22.44%	5,123.62	17.54%	2,764.32	10.45%

上半年小计	16,418.31	100%	11,592.40	33.75%	8,363.93	28.63%	6,700.98	25.34%
第三季度	-	-	6,724.13	19.58%	2,429.61	8.32%	5,244.69	19.83%
第四季度	-	-	16,031.20	46.67%	18,422.89	63.06%	14,497.09	54.82%
下半年小计	-	-	22,755.33	66.25%	20,852.50	71.37%	19,741.78	74.66%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因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而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较明显的上下半年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公司产品与服务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业务资质的风险

国家或各应用领域的行业管理部门制定了严格的经营资格管理制度，相关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只有通过了国家或相关机构的认证才能够获得进入市场的资格。资质是市场准入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公司获得的资质越多，发展的空间和潜力就越大。目前，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但维持现有资质需接受定期的检验，同时公司未来研发的新产品的市场准入也需通过新的、严格的资质认证，如果公司不能顺利获得新的资质，或者由于主客观原因失去了已获得的资质，将对公司现有市场的维护和新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证了高新技术企业在人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好的服务。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所形成的核心技术都

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法予以保护，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外协加工风险

出于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程度较高及需求呈现季节性波动、购置贴片机和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利用率较低且投资回报期长、贴片和焊接等环节委外加工模式在业内较为成熟等因素考虑，公司产品生产的贴片、焊接等工艺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公司自身只负责原材料采购、部分产品的组装、上电控制、硬件版本和软件引导版本烧写、单板测试、高温老化、生产测试等核心生产和质量检测环节的加工或控制。通过外协加工模式，公司不仅充分利用了外协厂商的设备资源、供应链渠道、品质管控平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更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虽然公司通过对外协厂商严格评估筛选、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措施来保证加工产品的质量和及时交付。然而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委外生产的规模必然随之增长，如果外协加工厂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是公司出现突发大额订单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进度，从而影响产品供货，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甚至存在丢失客户和订单的风险。另外，如果外协加工厂加工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并且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引致丢失客户、纠纷、索赔或诉讼，均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市场地位甚至对公司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关联交易及与利益相关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向关联方及采购原材料和外购设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商品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8,848.32 万元、6,141.64 万元、5,524.21 万元及 6,285.29 万元，占各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6%、21.02%、16.08%及 38.28%；公司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采购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1,939.20 万元、1,439.41 万元、3,587.79 万元及 1,439.4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9%、21.65%、31.09%及 12.24%。尽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除少数零星业务外公司向特定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与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关联，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1,716.25 万元、13,271.65 万元、16,748.94 万元及 17,271.1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246.33 万元、15,854.12 万元、19,445.26 万元及 20,209.31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4.05 万元、3,231.10 万元、6,935.92 万元及 6,862.0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 17.70%、20.38%、35.67%及 33.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2.01、1.95 及 0.83，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三）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480.18 万元、2,026.08 万元、1,282.16 万元和 12,482.82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11.56 万元、0.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1,411.6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因客户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机架式宽带网产品选择大额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述神州数

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97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其他到期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未发生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无法到期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并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收取、背书、贴现、承兑等进行严格的审批与管理，公司对客户信用评估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才收取商业承兑汇票，且报告期内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为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的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公司报告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客户选择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大额货款，较大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丧失付款能力，将引起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享有如下对报告期内利润产生影响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赛克科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030.17 万元、2,018.57 万元、2,898.57 万元及 1,705.5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9%、20.06%、24.83% 及 43.01%。

发行人的子公司赛克科技于 200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复审后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赛克科技通过高新企业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资格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报告期内，赛克科技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908.55 万元、968.67 万元和 1,614.5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96%、9.63% 和

13.83%。2017年8月21日，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公示，赛克科技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2016年度能够享受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并向雨花台区国税局申请退还多缴所得税。2017年10月17日，赛克科技退抵税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收到2016年度所得税退还款项。

如果国家关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或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享受增值税退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上述变化将导致发行人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五）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作为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最主要的资源之一，同时也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来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数量从2013年末的360人增加到2017年6月末的730人，人工成本支出不断增加，而且，随着我国劳动力素质和经济水平的逐步提高，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必然趋势。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公司存在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力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5.15万元、10,415.29万元、10,461.38万元及-3,027.87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16%、53.02%、45.93%及31.06%。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充满信心，公司人员规模持续增长，并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性投入，导致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费用和采购支出快速增长。由于工资及采购支出与销售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导致申报期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波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时期存在不一致，将导致经营现金流各年大幅波动，从而导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外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汇兑损失分别为-1.84 万元、-95.71 万元、-321.33 万元及 166.17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产品外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724.86 万元、1,280.30 万元、6,143.8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4.38%、17.89%。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对国际业务持续开拓，公司出口销售的金额有望进一步增加，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及美元等其他货币汇率的不利波动将会导致汇兑净损失，削弱公司面对境外客户的成本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国际业务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受行业供货特点限制，备料备货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6.12 万元、4,930.51 万元、9,887.63 万元及 18,632.0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3%、8.77%、14.51%及 23.3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包括备货库存商品和借货，其中借货余额分别为 745.38 万元、1,417.80 万元、2,173.27 万元及 4,134.41 万元，占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65.43%、63.55%、70.71%及 75.75%，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8.23%、26.65%、20.90%及 21.57%，发行人借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且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和库存商品借货的绝对额仍会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或者因客户长期借货不购买或大面积退回借货而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并给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产品等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将发生减值，将对其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通过三会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能够杜绝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并能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规模扩张后对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完善、有效性不足，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控股架构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具体负责经营，母公司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生产及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的经营实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各全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赛克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

不断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建设，未来几年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高新技术企业一般都面临高素质人才市场竞争激烈、知识结构更新快的局面，能否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的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要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大部分产品为自主研发，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 项，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和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逐步建立了技术研发的控制流程和保障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技术研发的控制体系上逐步降低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此外，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员工持股及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员工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有利地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及网络可视化市场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优质企业需具备对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的，但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将导致本公司前瞻性技术创新偏离行业

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前瞻性领域的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尽管公司对这些项目经过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具有良好技术基础和市场前景，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和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开拓新业务和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后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按期产生收益。此外，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研发项目具有高投入、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市场环境变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将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二）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和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4,956.67 万元和 2,754.39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5.12%和 2.8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12,913.5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最多为 3,182.93 万元，相对现有折旧和摊销增加较多。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

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1%、19.53%、16.05%及 5.0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及建设完成后短时间内项目收益不明显，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行业数据和主要竞争对手披露信息偏差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工信部、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以及公开刊物、公开新闻报道、研究报告等其他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此外，本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主要来自网络公开资料，如果相关信息与竞争对手实际情况出现偏差，将导致招股说明书中主要竞争对手的信息面临失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Shenzhen Sinovatio Technology Co., Ltd.

(三)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8 日

(六)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七)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21 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八) 邮政编码：518057

(九) 联系电话：0755-22676016

(十) 传真号码：0755-86963774

(十一)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vatio.com>

(十二) 电子信箱：ir@sinovatio.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4 日，中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六次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中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60,876,781.91 元按 1:

0.739198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5,000,000 股，余额 15,876,781.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536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8.400	39.520%
2	凌东胜	427.500	9.500%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427.500	9.500%
4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750	8.550%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875	6.175%
6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25	4.845%
7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3.500%
8	张粤梅	141.075	3.135%
9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875	2.375%
1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875	2.375%
11	詹春涛	85.500	1.900%
12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0	1.900%
13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225	1.805%
14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	1.500%
15	陈章银	59.850	1.330%
16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300	1.140%
17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0	0.950%
合 计		4,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深创投。在本公司设立前，深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创业投

资集团，控制和管理超过一百家投资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其控制的投资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深创投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在 2015 年由中新有限整体变更改制设立本公司后，中新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均进入本公司，原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本公司承继，改制设立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其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主要发起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委派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中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新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 年 2 月，发行人的前身—中兴特种成立

公司前身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兴通讯、金岑实业、王洪海、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马红兵、刘庆良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中兴通讯出资 54 万元，金岑实业出资 36 万元，王洪海出资 2 万元，朱宏军出资 2 万元，凌东胜、张云龙、马红兵及刘庆良各出资 1.5 万元。

2003 年 1 月 17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3）第 004 号），确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3 年 2 月 8 日，中兴特种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05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兴特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4.00	54.00%
2	深圳市金岑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6.00	36.00%
3	王洪海	货币资金	2.00	2.00%
4	朱宏军	货币资金	2.00	2.00%
5	凌东胜	货币资金	1.50	1.50%
6	张云龙	货币资金	1.50	1.50%
7	马红兵	货币资金	1.50	1.50%

8	刘庆良	货币资金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5 日，中兴特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北京网中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11%股权以 21 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朱宏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3 月 10 日，金岑实业与创码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2005）深证内壹字第 3780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同日，金岑实业与北京网中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2005）深证内壹字第 3781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同日，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与创码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2005）深证内壹字第 3782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05 年 4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中兴特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4.00	54.00%
2	北京网中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25.00%
3	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17.50	17.50%
4	王洪海	货币资金	2.00	2.00%
5	马红兵	货币资金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2003 年，中兴通讯因业务发展战略需求，注意到市场上其非核心业务有市场需求，与具备市场销售能力的股东金岑实业合资成立中兴特种。但 2003 年中兴特种成立至 2005 年，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经协商，引进战略股东北京网

中行，专注互联网安全产品，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创码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受让金岑实业、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的股权，用于未来对员工进行激励，金岑实业转让给创码科技的价格为 1.91 元/注册资本，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转让给创码科技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根据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的书面确认，其当时转让股权已分别收到创码科技支付的转让价款，并已实际缴纳税款。由于金岑实业、北京网中行已注销，中介机构未能访谈到相关人员。

中兴特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经 200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除金岑实业、北京网中行已注销外，股权转让款项已确认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4 日，中兴特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网中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21%股权转让给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凌东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鞠新霞，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广信评报字（2006）第 02 号），中兴特种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4.35 万元。2006 年 4 月 25 日，鉴于北京网中行所持中兴特种的股权属于国有资产，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向北京网中行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网中行转让所持深圳中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5%股权批复》，同意北京网中行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广信评报字（2006）第 02 号）所载明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准转让价（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北京网中行与创码科技、凌东胜、鞠新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6 月 2 日，本次交易取得了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深高交所鉴字[2006]第 66 号），验证了此次交易程序的合法有效。

2006 年 7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兴特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4.00	54.00%
2	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38.50	38.50%
3	凌东胜	货币资金	2.00	2.00%
4	鞠新霞	货币资金	2.00	2.00%
5	王洪海	货币资金	2.00	2.00%
6	马红兵	货币资金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北京网中行将其所持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创码科技、凌东胜及鞠新霞经参加本次挂牌交易成为受让方,受让价格均为 1.24 元/注册资本。根据凌东胜、鞠新霞的书面确认,其受让股权时分别支付了相应转让价款 2.4871 万元。

中兴特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经 200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款项已确认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中兴特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洪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同意马红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

2006 年 11 月 14 日,王洪海、马红兵与创码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2006)深证字第 137077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06 年 12 月 1 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兴特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4.00	54.00%
2	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42.00	42.00%
3	凌东胜	货币资金	2.00	2.00%
4	鞠新霞	货币资金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中兴特种原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海和马红兵从中兴特种处离职，因此不再持有中兴特种股权，经协商，转让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创码科技于2007年6月22日向王洪海和马红兵各自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4万元和3万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间较早，发行人无法联系到股权转让方王洪海和马红兵。

中兴特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经2006年10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款项已确认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6年12月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06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6年12月6日，中兴特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全体股东现有持股比例以200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9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6年12月11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兴特种截至2006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6年1-8月的经营成果予以审计，并出具了深审字[2006]128号《审计报告》。2006年12月11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普所验字[2006]087号《验资报告》，对中兴特种本次新增9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6年12月18日，上述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40.00	54.00%

2	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420.00	42.00%
3	凌东胜	货币资金	20.00	2.00%
4	鞠新霞	货币资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中兴特种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系考虑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凌东胜、鞠新霞已支付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

6、2011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3 日，中兴特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因纽特，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6 月 14 日，创码科技与南京因纽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公证处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2011）宁秦证经内字第 54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11 年 7 月 5 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兴特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40.00	54.00%
2	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320.00	32.00%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4	凌东胜	货币资金	20.00	2.00%
5	鞠新霞	货币资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创码科技内部股权调整，因此以象征价格将创码科技持有的中兴特种 1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因纽特。

中兴特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经 201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款项已确认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2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4 日，中兴特种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 140 万元出资占公司 14% 股权以 22,007,330.3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兴通讯，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9 月 17 日，创码科技与中兴通讯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由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2012）深证字第 116067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兴特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80.00	68.00%
2	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180.00	18.00%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4	凌东胜	货币资金	20.00	2.00%
5	鞠新霞	货币资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中兴通讯在出售中兴特种前，包括深创投在内的投资人在与中兴通讯谈判时，均提出中兴特种员工持股比例较低的问题，希望可进一步提高员工持股比例。根据协商，最终确定中兴特种员工持股比例调整至 20%（包括凌东胜直接持有的 2%），创码科技持有的另外 14% 的中兴特种股权由中兴通讯收购。本次 14% 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5.72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中兴特种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15,719.52 万元，对应 14% 的转让价款为 22,007,330.34 元。中兴通讯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向创码科技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中兴特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经 2012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款项已确认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2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兴特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 180 万元出资占公司 18% 股权以人民币 13,899,005.09 元的价格转让给凌东胜。

2012 年 9 月 21 日，创码科技与凌东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由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2012）深证字第 119081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兴特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80.00	68.00%
2	凌东胜	货币资金	200.00	20.00%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4	鞠新霞	货币资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包括深创投在内的投资人在与中兴通讯谈判时，均希望提高员工持股比例。根据协商，最终确定中兴特种员工持股比例调整至 20%（包括凌东胜直接持有的 2%）。创码科技将其持有中兴特种的 18% 的股权转让给凌东胜，由凌东胜持有，其中 7.486% 的股权以股权收益权的形式已分配至部分员工（包括 2 名前中兴通讯员工），剩余 10.514% 股权尚未分配至具体员工。上述 7.486% 的股权，员工在认购股权收益权时已向创码科技支付了转让款，因此该等 7.486% 股权转让给凌东胜时未实际作价，凌东胜仅需支付 10.514% 股权所对应的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中兴特种 201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15,719.52 万元扣除 2011 年度分红 2,500 万元后为 13,219.52 万元，对应 10.514% 的转让价款为 13,899,005.09 元，具体转让价格为 7.72 元/注册资本。凌东胜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向创码科技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中兴特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经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款项已确认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2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兴通讯与深创投、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以及自然人张粤梅、陈章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41.6%的股权以 343,354,232.2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6.5%的股权以 53,649,098.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红土，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2.5%的股权以 20,634,268.76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红土，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2.5%的股权以 20,634,268.76 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红土，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1.9%的股权以 15,682,044.26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百瑞，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5.1%的股权以 42,093,908.28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融银，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2%的股权以 16,507,415.0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赢，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1.2%的股权以 9,904,449.01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国润，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3.3%的股权以 27,237,234.8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粤梅，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1.4%的股权以 11,555,190.5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章银。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2012）深证字第 119080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2012 年 9 月 29 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兴特种全体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兴特种全体股东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的 68%的股权以人民币 52,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以及自然人张粤梅、陈章银，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陈杰变更为靳海涛。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兴特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16.00	41.60%
2	凌东胜	货币资金	200.00	20.00%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5.00	6.50%

5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51.00	5.10%
6	张粤梅	货币资金	33.00	3.30%
7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2.50%
8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2.50%
9	鞠新霞	货币资金	20.00	2.00%
10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20.00	2.00%
11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00	1.90%
12	陈章银	货币资金	14.00	1.40%
13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00	1.20%
合计			1,000.00	100.00%

中兴通讯聚焦核心业务，而中兴特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核心业务；中兴特种作为中兴通讯非核心业务子公司，中兴通讯通过出售其股权，可以获得对外投资收益。该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2.54 元/注册资本，按照中兴特种经审计的 2012 年末净利润的 11.1 倍 PE 定价，系由中兴通讯与各家投资机构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系市场化定价的结果。深创投等 10 名投资人向中兴通讯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1) 中兴通讯转让 68%股权的原因

①中兴通讯通过出售实现业务聚焦，促进核心业务全球化拓展

中兴通讯为实现其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于 2012 年相继转让了中兴特种、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三家非核心业务控股子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能获得投资收益，有益于增加现金流、渡过行业寒冬，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将业务聚焦于核心业务的全球化拓展并突破重点发达国家运营商市场。

②为了符合市场发展和企业灵活运营，管理层谋求独立发展

中兴特种管理团队受益于在通信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然而中兴特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核心业务，与中兴通讯的战略协同度低，受母公司的关注度较低。中兴特种彼时发展亦受制于中兴通讯可以提供的资源支持，中兴通讯的运作机制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业务发展。中兴通讯出售股权给相关投资方后，中兴特种运营更加灵活，亦可寻求

更多的外部资源支持，打破自身发展瓶颈，促其更加快速的成长。

基于以上原因，中兴通讯于 2012 年将中兴特种的控股权出售给深创投等合计 10 家投资者。通过出售中兴特种股权有利于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中兴通讯的战略发展需要。

（2）上述三次时间接近的股权受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2 年 9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属于中兴通讯在出售中兴特种股权前对其股权结构的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实际参照 201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进行作价；而中兴通讯出售 68%股权系市场化定价的结果，由中兴通讯与各家投资机构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前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中兴特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经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款项已确认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13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5 日，中兴特种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名称更名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兴特种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鞠新霞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占公司 2%股权转让给詹春涛，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2 月 4 日，鞠新霞与詹春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2013）深证字第 26452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鞠新霞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的股权以 16,507,415.01 元的价格转让给詹春涛。

2013 年 3 月 4 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16.00	41.60%
2	凌东胜	货币资金	200.00	20.00%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5.00	6.50%
5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51.00	5.10%
6	张粤梅	货币资金	33.00	3.30%
7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2.50%
8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2.50%
9	詹春涛	货币资金	20.00	2.00%
10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20.00	2.00%
11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00	1.90%
12	陈章银	货币资金	14.00	1.40%
13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00	1.2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转让系詹春涛基于对中兴特种未来前景看好而做的投资，经与鞠新霞协商一致，该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2.54 元/注册资本，按照中兴特种经审计的 2012 年末净利润的 11.1 倍 PE 定价。受让方詹春涛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中兴特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经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款项已确认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014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中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三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凌东胜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出资占公司 9% 股权以 694.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创昀，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占公司 1% 股权以 77.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众沣，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24 日，凌东胜与南京创昀、南京众沣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2014）深证字第 129573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14年9月29日，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16.00	41.60%
2	凌东胜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4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90.00	9.00%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5.00	6.50%
6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51.00	5.10%
7	张粤梅	货币资金	33.00	3.30%
8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2.50%
9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2.50%
10	詹春涛	货币资金	20.00	2.00%
11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20.00	2.00%
1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00	1.90%
13	陈章银	货币资金	14.00	1.40%
14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00	1.20%
15	南京众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中新有限决定对员工股权收益权安排进行清理，股权收益权持有人不再通过凌东胜持有中新有限的股权收益权，而是通过南京创昀和南京众沅间接持有中新有限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按照凌东胜 2012 年 9 月受让时价格平价转让，由于系对股权收益权安排清理，股权收益权持有人取得股权收益权时已实际支付了价款，此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中兴特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经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款项已确认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52.631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中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由南京众昀以人民币 921.355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8421 万元，其余 884.5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南京创沣以人民币 394.866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7895 万元，其余 379.0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52.631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4]22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 52.6316 万元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16.00	39.52%
2	凌东胜	货币资金	100.00	9.50%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9.50%
4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90.00	8.55%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5.00	6.18%
6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51.00	4.85%
7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36.84	3.50%
8	张粤梅	货币资金	33.00	3.13%
9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2.37%
1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2.37%
11	詹春涛	货币资金	20.00	1.90%
12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20.00	1.90%
13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00	1.81%
14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15.79	1.50%
15	陈章银	货币资金	14.00	1.33%
16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00	1.14%
17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10.00	0.95%
合计			1,052.63	100.00%

为了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 2012 年 9 月 21 日深创投与凌东胜签署的《协议书》及 2012 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管理团队在 2013 年业绩达到一定目标后进行相应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25.01 元/注册资本，参照 2013 年末中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作价。上述增资价款已实际支付。

13、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中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六次股东会，同意以中新有限的现有 13 家机构股东深创投、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众昀、南京红土、昆山红土、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沣、苏州国润、南京众沣；4 名自然人股东凌东胜、张粤梅、詹春涛、陈章银作为发起人，将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6,087.68 万元折成股本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587.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3-4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中新赛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17 位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共代表公司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审议通过并选举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536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8.40	39.52%
2	凌东胜	427.50	9.50%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427.50	9.50%
4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75	8.55%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875	6.175%
6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25	4.845%
7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	3.50%
8	张粤梅	141.075	3.135%
9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875	2.375%
1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875	2.375%
11	詹春涛	85.50	1.90%
12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	1.90%
13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225	1.805%
14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1.50%
15	陈章银	59.85	1.33%
16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30	1.14%
17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	0.95%
合 计		4,500.00	100.00%

14、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美亚柏科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公司 205 万股新增股本、同意任子行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公司 205 万股新增股本、同意北京康益以 2,150.40 万元认购公司 90 万股新增股本，以上合计以 11,946.67 万元认购公司 500 万股新增股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交易各方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7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3-92 号《验资报告》，对中新赛克的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投资额共计 11,946.67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500 万元，其余部分 11,44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中新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8.40	35.57%

2	凌东胜	427.50	8.55%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427.50	8.55%
4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75	7.70%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875	5.56%
6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25	4.36%
7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4.10%
8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4.10%
9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	3.15%
10	张粤梅	141.075	2.82%
1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875	2.14%
12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875	2.14%
13	北京康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80%
14	詹春涛	85.50	1.71%
15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	1.71%
1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225	1.62%
17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1.35%
18	陈章银	59.85	1.20%
19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30	1.03%
20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	0.86%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引入北京康益、美亚柏科和任子行作为发行人股东，增加发行人经营流动性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加强发行人的客户服务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3.89 元/股，定价系在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等因素，以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础，按增资前约 12.5 倍、增资后约 13.90 倍静态市盈率确定，系市场化定价的结果。上述增资价款已实际支付。

2015 年 6 月 27 日，美亚柏科、任子行、北京康益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第一条 增资方案

北京康益以现金 2,150.4 万元认购发行人 90 万新增股本，其余 2,060.4 万元

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1.8% 股份；美亚柏科以现金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其余 4,693.135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4.1% 股份；任子行网络以现金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其余 4,693.135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4.1% 股份。其中，北京康益计划在前海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母基金挂牌设立后将本次认购的公司的股本转让给在前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母基金，北京康益将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义务

投资人应当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如数向公司缴纳认缴出资的现金，协议各方应当及时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

（3）第三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协议各方分别向其他方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主要包括：1）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在的法人；2）其有权签署并履行《增资协议》；3）其签署的各种交易文件与公司章程及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章程或政策等未发生冲突；4）其不存在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增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5）其已取得办理本次增资批准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及内部许可。

投资人向发行人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投资人认缴的出资，为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

（4）第六条 信息权及检查权

自投资人完成本次增资之日起，发行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提交经由发行人选择、投资人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提交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 8 日内，提交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审计的月度财务报表；每个会计年度开始的 90 日内，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送交任何股东的有关公司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在收到投资人的信息索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投资人合理要

求的任何其他信息。自投资人完成本次增资之日起，投资人有权随时检查公司财务账簿和其他经营记录，与公司的董事、管理层、雇员、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顾问讨论公司业务、运营和状况。

15、2016 年 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北京康益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出资占公司 1.80% 股权以 2,150.40 万元转让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康益与受让方前海投资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6 年 1 月 7 日，交易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新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8.40	35.57%
2	凌东胜	427.50	8.55%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427.50	8.55%
4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75	7.70%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875	5.56%
6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25	4.36%
7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4.10%
8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4.10%
9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	3.15%
10	张粤梅	141.075	2.82%
1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875	2.14%
12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875	2.14%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	1.80%
14	詹春涛	85.50	1.71%
15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	1.71%
1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225	1.62%
17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1.35%
18	陈章银	59.85	1.20%
19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30	1.03%

20	南京众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	0.86%
合 计		5,000.00	100.00%

发行人拟引入前海投资基金、任子行及美亚柏科作为股东，但当时前海投资基金未成立，因此由北京康益代前海投资基金入股，待前海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后再平价转给前海投资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3.89 元/股，定价依据为北京康益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的相应对价，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中兴特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经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余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款项已确认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深创投、凌东胜等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5 次验资及 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2 月，中兴特种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2 月，中兴通讯、金岑实业、王洪海、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马红兵、刘庆良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中兴特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中兴通讯出资 54 万元，金岑实业出资 36 万元，王洪海、朱宏军各出资 2 万元，凌东胜、张云龙、马红兵、刘庆良各出资 1.5 万元。

2003 年 1 月 17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深南验字（2003）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2006 年 12 月，中兴特种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6 日，中兴特种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所有股东现有持股比例以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普所验字 [2006]087 号《验资报告》，对中兴特种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3、2014 年 11 月，中新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1,052.631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中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由南京众昀以人民币 921.355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6.84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南京创沅以人民币 394.866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79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52.631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4]22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 52.6316 万元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6 月 14 日，中新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1,052.6316 万元的注册资本实收验证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16]3-78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

4、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的验资

2014 年 12 月 4 日，中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六次股东会，同意中新有限的 13 家机构股东深创投、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众昀、南京红土、昆山红土、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沅、苏州国润、南京众沅；4 名自然人股东凌东胜、张粤梅、詹春涛、陈章银作为发起人，将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6,087.68

万元折成股本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587.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3-4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中新赛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5、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新赛克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美亚柏科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公司 205 万股新增股本、同意任子行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公司 205 万股新增股本、同意北京康益以 2,150.40 万元认购公司 90 万股新增股本，以上合计以 11,946.67 万元认购公司 500 万股新增股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3-92 号《验资报告》，对中新赛克的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共计 11,946.67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500 万元，其余部分 11,44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中兴特种成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03 年 2 月，中兴特种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投入资产为中兴通讯、金岑实业、王洪海、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马红兵、刘庆良投入的货币资金 100 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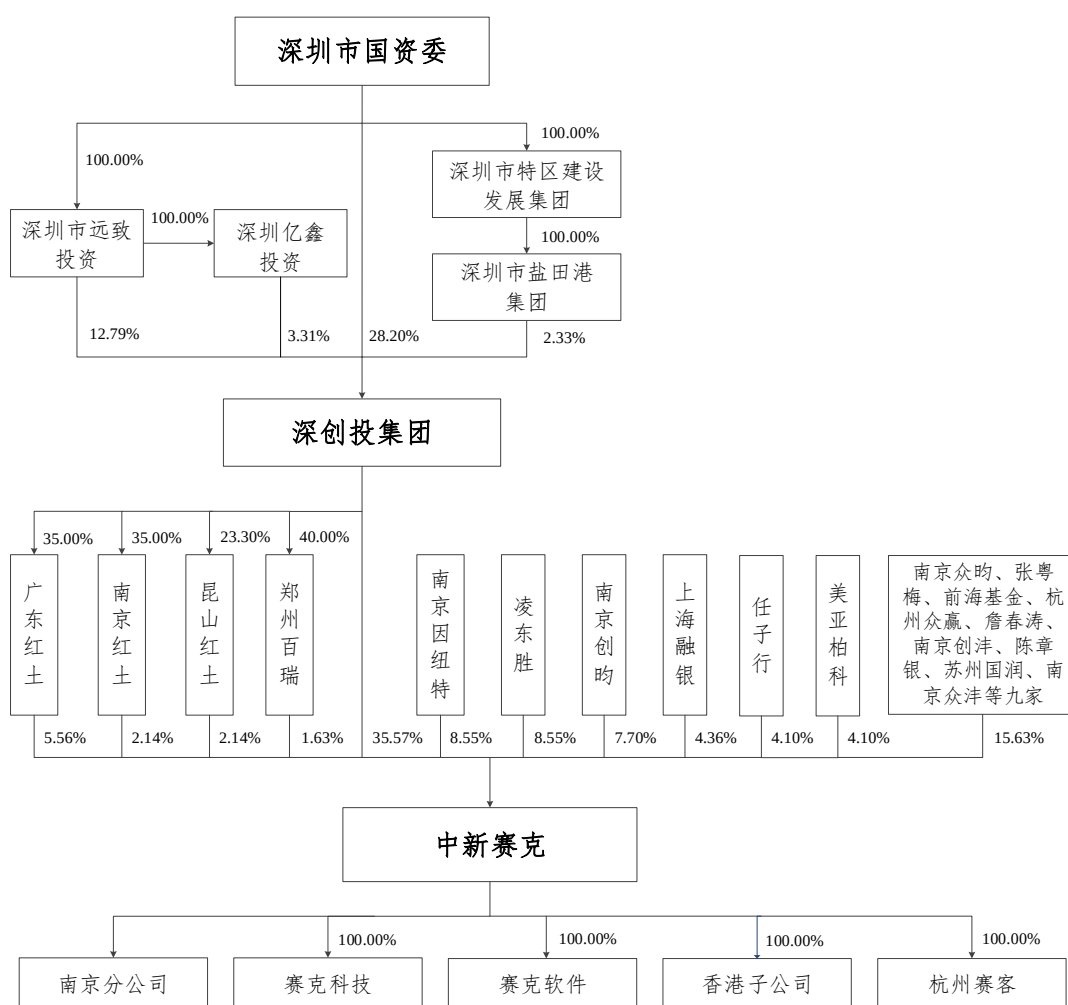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4 日，中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六次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深审[2014]1027 号《审计报告》。经审定，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中新有限资产总额为 68,719,856.16 元，负债总额为 7,843,174.25 元，净资产总额为 60,876,781.91 元。

各发起人协议以中新有限经审定的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总额 60,876,781.91 元按 1: 0.73919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500 万元，余额 15,876,781.9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的计量属性为中新有限整体变更时审计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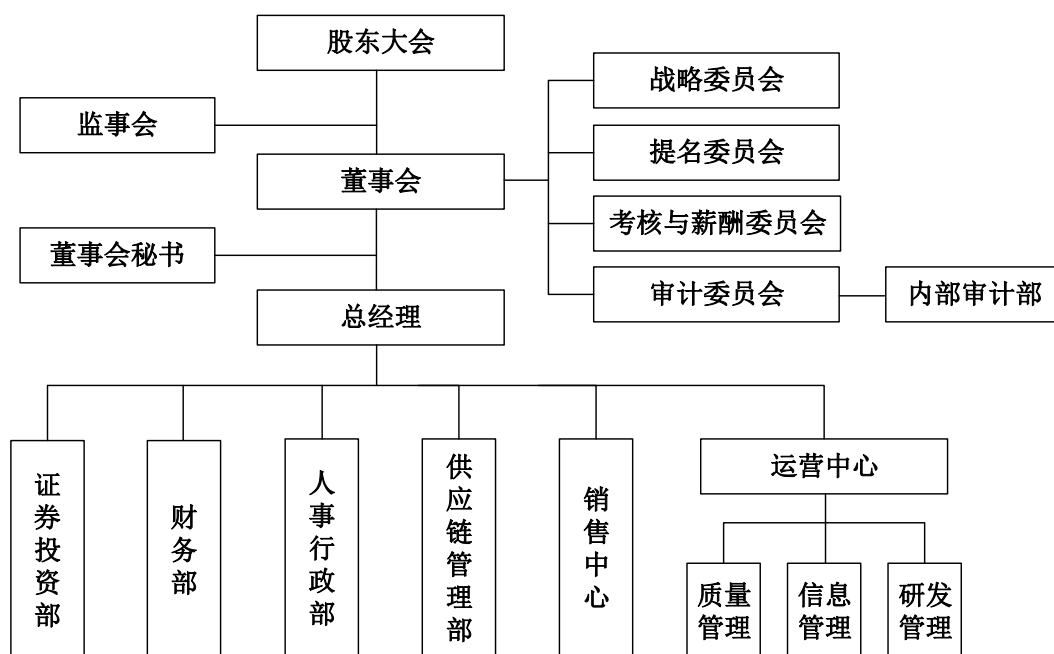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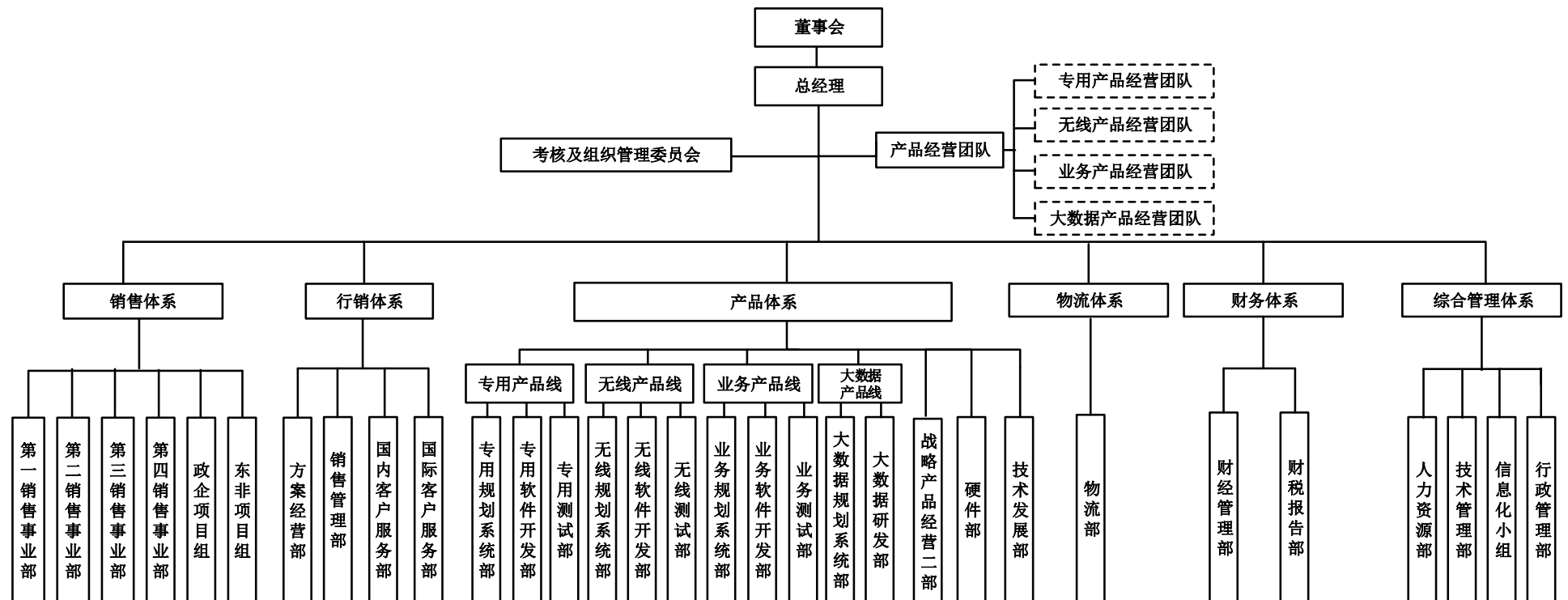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投资部	证券投资部负责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日常事务、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和督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决定；处理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事务。负责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等相关事务。负责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律事务和知识产权管理相关事务。负责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共关系的相关事务。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财务体系建设优化、控股子公司财务一体化管理和总部财务职能；建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高效并降低融资成本，控制经营活动和重大投资活动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
人事行政部	人事行政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力资源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调配、薪酬、激励和绩效管理，并指导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工作。负责处理公司行政管理相关事务。
供应链管理	负责制订各控股子公司年度采购、生产和物流计划；协调、平衡、整合重大资源；评估检查各控股子公司的采购、生产和物流工作；控股子公司重大采购计划、采购业务、生产和物流业务审批。
销售中心	制定各控股子公司年度市场和销售计划；协调、平衡、整合市场和销售资源；定期评估检查各控股子公司的市场和销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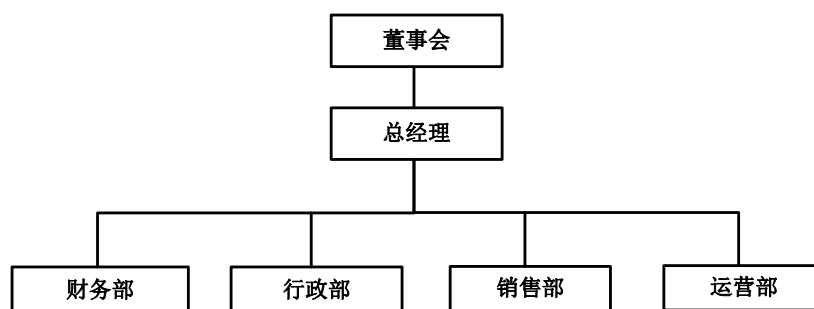
运营中心	负责技术研发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制定各控股子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研发战略、研发计划、研发制度和规范；协调、平衡、整合技术资源；评估检查各控股子公司的研发工作；负责公司质量与环境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产品上市前的质量保证，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提升客户满意度；负责规划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和优化信息系统；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安全体系。
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负责内控管理、内部审计。负责编制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审计任务；组织对公司内部进行季度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督促被审计单位执行和落实审计决定。

（四）重要子公司的组织结构

1、赛克科技的组织结构如下：



2、赛克软件的组织结构如下：



（五）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子公司定位情况

1、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四家 100%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其中子公司赛克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肯尼亚注册 100%控股公司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与业务分工，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公司通过包括战略管理、生产及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研发与质量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六大职能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及财务等的全面控制与管理。公司目前无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分红。

（2）子公司赛克科技业务定位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主体，负责公司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赛克科技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9 项、发明专利 16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等多项资质。该公司经过十多年持续市场经营，目前已经形成完整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和经销商等，产品最终用户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

（3）子公司赛克软件的业务定位是负责部分赛克科技生产的宽带网产品及

移动网产品的对外经销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为公司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提供经销、售后支持及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的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和经销商等。

(4) 子公司杭州赛客的业务定位为开发新产品，主要聚焦于基于物联网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杭州赛客主营产品包括智能家居及物联网硬件产品、云服务技术的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杭州赛客于 2016 年 2 月成立，基于智能硬件、低功耗物联模块、物联网嵌入式应用系统、云计算、物联网资产与服务(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通过积极创新，杭州赛客目前已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外观设计专利。研发了包括家庭智能网关、智能门禁、智能门锁、物联网网关等新技术产品并逐步量产投放市场。在市场拓展方面，杭州赛客已经在通信管理市场、人才公寓、酒店式长租式公寓市场以及智慧高校管理服务等细分市场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5) 子公司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公司海外直营业务销售平台，负责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以及宽带网、移动网产品的海外直销业务。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6) 发行人孙公司，即赛克科技子公司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简称“KENYAVATIO”）的业务定位为公司东非地区的营销平台，负责公司在肯尼亚、卢旺达、布隆迪等东非地区的市场调研、客户开发、产品营销、商务、产品安装调试、培训与售后维护服务。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资产、负债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负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香港子公司	KENYAVATIO
流动资产	12,267.33	67,887.15	13,399.06	225.00	-	-
非流动资产	8,113.35	12,692.95	4,096.21	4.11	-	-
总资产	20,380.68	80,580.10	17,495.27	229.11	-	-

流动负债	239.40	36,910.95	13,557.64	209.56	-	-
非流动负债		715.28	130.91		-	-
所有者权益	20,141.28	42,953.86	3,806.73	19.55	-	-

3、技术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子公司技术分布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赛克科技						杭州赛客
	宽带网产品	移动网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大数据运营产品	智能家居产品	其他	智能家居产品
已授权专利	7	7	5	-	-	5	1
申请中专利	7	2	-	7	2	1	3
软件著作权	22	11	30	1	-	2	6
申请中软著	-	1	1	-	-	-	-

母公司负责技术研发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各控股子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研发战略、研发计划、研发制度和规范；子公司赛克科技负责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大数据运营产品的技术开发并申请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子公司杭州赛客负责基于物联网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智能家居及物联网硬件产品、云服务技术的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目前，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全部集中在赛克科技和杭州赛客，其他子公司暂无分布。

4、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员分布如下：

单位：人

公司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市场销售人员	管理及其他人员	合计
发行人	1	-	1	17	19
赛克科技	414	28	178	80	700
赛克软件	-	-	5	2	7
杭州赛客	4	-	-	-	4
香港子公司	-	-	-	-	-
KENYAVATIO	-	-	-	-	-
合计	419	28	184	99	730

注：公司存在销售和管理人员在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赛克软件等委派兼职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赛克科技、赛克软件、杭州赛客、香港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分公司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软件及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电子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安装；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8 月 31 日，特种软件设立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由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07 年 8 月 21 日，中兴特种一次缴足出资，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7年8月6日，经特种软件股东决定批准，决定成立特种软件董事会，委派陈杰、朱宏军、岳斌为特种软件董事，任期三年。委派陈虎为特种软件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特种软件召开董事会，选举陈杰为董事长，聘任凌东胜为总经理。

2007年8月3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1001502），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68号，法定代表人陈杰，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 2008年11月25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9月26日，经特种软件股东决定批准，同意特种软件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及通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活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

③ 2012年12月24日，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10日，经特种软件股东决定批准，公司名由“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24日，上述变更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④ 2014年7月8日，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2014年6月15日，经赛克科技股东决定批准，决定以母公司盈余公积3,000万元向赛克科技增资，赛克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2014年7月8日，该事宜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赛克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80,580.10 万元，净资产为 42,953.86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83.9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克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66,460.42 万元，净资产为 41,269.9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14,123.85 万元。（上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天健深审（2017）99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天健深审（2017）88 号《审计报告》）。

2、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注册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888-1 号 1 幢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安全系统、软件及通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赛克软件的资产总额为 17,495.27 万元，净资产为 3,806.7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1.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克软件的资产总额为 19,065.08 万元，净资产为 3,735.44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234.05 万元。（上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天健深审（2017）99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天健深审（2017）87 号《审计报告》）。

3、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东胜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 400 号 2 幢 7 层 717 室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产品、安防产品、通信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生物识别技术、电网智能化技术、仪器仪表；生产：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智能门锁、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智能门锁、物联网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承接：电子工程、智能系统工程（凭资质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赛客的资产总额为 229.11 万元，净资产为 19.5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29.0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赛客的资产总额为 83.43 万元，净资产为 48.6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为-51.38 万元。（上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天健审（2017）3-46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天健审（2017）3-37 号《审计报告》）。

4、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港元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东胜

注册地：Room918, 9/F,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5、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东胜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云计算平台、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安防系统、通讯系统、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销售和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生产。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注销赛克网络的注销申请材料。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注销通知书》。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拥有南京分公司一家分公司。

中新赛克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339340565M；营业场所：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 888-1 号；负责人：凌东胜；经营范围：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77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68%；通过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间接控制公司 57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7%，即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35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25%，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 28.20%的股权，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合计持有深创投 18.43%的股权。因此，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创投 46.6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深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0,224.95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号：P1000284）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深创投的股权结构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	合计	420,224.95	100.00%

根据深创投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深创投所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2,307,707.81	2,150,168.82
净资产	1,189,459.43	1,212,026.56
净利润	62,265.58	134,176.08

注：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信会师深报字[2017]第 20091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信会师深报字[2017]第 20163 号《审计报告》。

（二）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南京因纽特持有公司 42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胡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 10 号-12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纽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信通寰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0%
2	广东融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0%
3	赵强	1.00	10.00%
4	单孟川	1.00	10.00%
/	合计	10.00	100.00%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130.26	131.20
净资产	130.26	131.18
净利润	341.06	42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南京创昀持有公司 384.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694.95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C 幢 3 层 305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南京创昀的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创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1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69	0.10%	17	臧洪兴	15.44	2.22%
2	凌东胜	136.29	19.61%	18	蔡炜	10.04	1.44%
3	朱宏军	61.77	8.89%	19	谢辰成	10.04	1.44%
4	杨庆威	38.61	5.56%	20	熊劲松	10.04	1.44%
5	陈峥	38.61	5.56%	21	童艺川	10.04	1.44%
6	池毓东	38.61	5.56%	22	刘欣	7.72	1.11%
7	韩志前	38.61	5.56%	23	刘俊杰	7.72	1.11%
8	唐静	38.61	5.56%	24	夏骏	2.32	0.33%
9	赵鸿海	38.61	5.56%	25	农仕磅	1.54	0.22%
10	凌苗	38.61	5.56%	26	杜宗和	1.54	0.22%
11	王明意	38.61	5.56%	27	蒋晓福	1.54	0.22%
12	章轶	30.89	4.44%	28	陈普辉	1.54	0.22%
13	李斌	23.16	3.33%	29	崔鹏	1.54	0.22%
14	胡海聿	19.30	2.78%	30	戴丽	1.54	0.22%
15	潘腾	15.44	2.22%	31	靳军	0.46	0.07%
16	王圣睿	15.44	2.22%	-	-	-	-

南京众昀的普通合伙人南京恒涵为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和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凌东胜持股 99%，李斌持股 1%。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700.49	558.15
净资产	699.44	558.10
净利润	307.24	384.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广东红土持有公司 277.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675（集中办公区）
基金管理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1007124）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80.00	36.08%
2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
4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6,186.00	6.19%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8.00	5.57%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5,156.00	5.16%
7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90.00	3.09%
8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80%
9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2.52%
1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1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0.60%

/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广东红土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广东红土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红土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78,178.42	69,751.91
净资产	75,270.63	68,431.81
净利润	1,298.98	720.30

注：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致同审字(2017)第 440FC000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上海融银持有公司 218.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基金管理人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号：P1009260）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 140 幢 409 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融银的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上海融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5.00	0.25%
2	吴志泽	有限合伙人	5,850.00	22.50%
3	陈一帆	有限合伙人	5,785.00	22.25%
4	林凯文	有限合伙人	1,950.00	7.50%
5	陈瑛	有限合伙人	1,300.00	5.00%
6	赵文芳	有限合伙人	1,300.00	5.00%
7	张锡淼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8	朱显财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9	胡昱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10	葛建芬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11	单林海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12	李兴化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13	余建亮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14	郑仕三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15	吴永旭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16	余新国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17	吴云云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18	徐新荣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19	黄相文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20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21	上海添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0%
/	合计	/	26,000.00	100.00%

根据上海融银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融银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融银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38,869.75	39,784.78
净资产	22,655.53	22,795.79
净利润	-140.25	213.19

注：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沪东洲政信会所审字[2017]第 1202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南京众昀持有公司 1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921.355146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南京众昀的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南京众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92	0.10%	24	包先国	9.21	1.00%
2	凌东胜	192.64	20.91%	25	孙传明	9.21	1.00%
3	臧洪兴	101.35	11.00%	26	谢辰成	6.98	0.76%
4	卢云川	92.14	10.00%	27	胡官荣	6.58	0.71%
5	李斌	76.34	8.29%	28	朱伟	6.58	0.71%
6	熊劲松	39.49	4.29%	29	陶慧	5.26	0.57%
7	胡海聿	37.51	4.07%	30	彭道义	5.26	0.57%
8	池毓东	26.32	2.86%	31	周艳	5.26	0.57%
9	韩志前	26.32	2.86%	32	范兵	5.26	0.57%
10	赵鸿海	26.32	2.86%	33	徐扬	5.26	0.57%
11	凌苗	26.32	2.86%	34	陈国贺	5.26	0.57%
12	王明意	26.32	2.86%	35	沈彬	5.26	0.57%

13	张焰	26.32	2.86%	36	秦亮	5.26	0.57%
14	夏骏	15.79	1.71%	37	姚捷	5.26	0.57%
15	戴丽	11.85	1.29%	38	刘欣	3.95	0.43%
16	文万强	11.85	1.29%	39	陈普辉	3.95	0.43%
17	靳军	10.53	1.14%	40	崔鹏	3.95	0.43%
18	汪骏	10.53	1.14%	41	杜宗和	2.63	0.29%
19	王伟	10.53	1.14%	42	蒋晓福	2.63	0.29%
20	宋永刚	10.53	1.14%	43	黄思捷	2.63	0.29%
21	陈林	10.53	1.14%	44	贺欣	2.63	0.29%
22	殷雅婷	10.53	1.14%	45	樊晓健	1.50	0.16%
23	于贵智	10.53	1.14%	-	-	-	-

南京众昀的普通合伙人南京恒涵为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和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凌东胜持股 99%，李斌持股 1%。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923.54	921.55
净资产	922.47	920.48
净利润	125.97	157.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南京红土持有公司 106.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0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510 室（电梯楼层 810 号房）
基金管理人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1009540）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50.00	35.00%
2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5,800.00	20.00%
3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350.00	15.00%
4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10.00%
5	江苏海企国际有限公司	2,900.00	10.00%
6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10.00%
/	合计	29,000.00	100.00%

根据南京红土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南京红土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南京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36,045.06	23,537.93
净资产	32,903.60	23,492.03
净利润	130.63	-1,367.88

注：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中合会审字[2017]第 024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昆山红土持有公司 106.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基本情况如

下: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000 万元
注册地	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402 室
基金管理人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1013658）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昆山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3.44%
2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4.06%
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38%
4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38%
5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9.38%
6	莱斯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750.00	8.59%
7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6.25%
8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25%
9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25%
10	苏州美驰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34%
11	昆山市皓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2.34%
12	昆山鑫万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2.34%
/	合计	32,000.00	100.00%

根据昆山红土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昆山红土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昆山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30,300.77	31,618.55
净资产	30,438.27	31,436.69
净利润	11.52	-793.88

注：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中合会审字[2017]第 01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杭州众赢持有公司 8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8,652.00 万元
基金管理人	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1026214）
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038 号 82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802943666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杭州众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2.00	1.06%
2	张素芳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5.43%
3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6.18%
4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56%
5	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56%
6	何永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56%
7	郑洁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56%
8	华小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5.78%
9	陈张芳	有限合伙人	460.00	5.32%
/	合计	/	8,652.00	100.00%

杭州众赢的普通合伙人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秋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波出资设立，其中杭州秋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金波持股 20%。

根据杭州众赢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杭州众赢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杭州众赢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8,753.38	13,900.55
净资产	8,061.63	8,139.97
净利润	-77.47	-1.81

注：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杭萧会审字（2017）第 616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郑州百瑞持有公司 81.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 幢 29 层 2902 号
基金管理人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1009798）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郑州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48.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3	北京信和安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郑州百瑞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郑州百瑞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郑州百瑞的基金管理人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29,111.40	32,522.00
净资产	23,149.30	24,852.77
净利润	-257.11	173.99

注：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豫瑞佳审字[2017]第 004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南京创沣持有公司 6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394.87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南京创沣的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

人。南京创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39	0.10%	24	朱贤杰	5.26	1.33%
2	周筠	100.03	25.33%	25	张玮威	5.26	1.33%
3	凌东胜	53.57	13.57%	26	王辉	5.26	1.33%
4	赵定益	10.53	2.67%	27	张鹏	5.26	1.33%
5	周青	10.53	2.67%	28	刘振堃	5.26	1.33%
6	刘晓丹	10.53	2.67%	29	秦艳伟	5.26	1.33%
7	孙浩	10.53	2.67%	30	戴凯乐	5.26	1.33%
8	卢彦卿	10.53	2.67%	31	严小飞	2.63	0.67%
9	严伟	10.53	2.67%	32	苗胜男	2.63	0.67%
10	贾有春	10.53	2.67%	33	徐慧	2.63	0.67%
11	占勇	10.53	2.67%	34	刘泷	2.63	0.67%
12	王瑾	9.21	2.33%	35	李稳	2.63	0.67%
13	张全	9.21	2.33%	36	康乐	2.63	0.67%
14	胡俊	6.58	1.67%	37	伍旭东	2.63	0.67%
15	王振峰	6.58	1.67%	38	邵斌	2.63	0.67%
16	张雷	6.58	1.67%	39	朱晓丹	2.63	0.67%
17	仝雷	6.58	1.67%	40	高云宝	2.63	0.67%
18	丁任可	6.58	1.67%	41	陈红旗	2.63	0.67%
19	王艳艳	5.26	1.33%	42	席虎	2.63	0.67%
20	刘文轶	5.26	1.33%	43	雷伦超	2.63	0.67%
21	吉志亮	5.26	1.33%	44	韩伟	2.63	0.67%
22	李建昂	5.26	1.33%	45	周毅军	2.63	0.67%
23	杭小兵	5.26	1.33%	46	张欣欣	2.63	0.67%

南京创沣的普通合伙人南京恒涵为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和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凌东胜持股 99%，李斌持股 1%。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395.79	394.96
净资产	395.29	394.46
净利润	53.97	67.4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苏州国润持有公司 51.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王润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2509 室
基金管理人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登记号：P1007700）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国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2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苏州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5.00%
4	苏州曼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5.00%
5	苏州荣华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7	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	5.00%
8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
9	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苏州国润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苏州国润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苏州国润所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苏州国润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国润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5,591.18	29,776.99
净资产	5,439.44	21,282.92
净利润	-2,214.18	26,604.09

注：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苏诚会报字[2017]第 11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南京众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南京众沅持有公司 42.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77.22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C 幢 3 层 305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南京众沅的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南京众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8	0.10%	24	徐慧	0.77	1.00%
2	王倩	24.71	32.00%	25	刘泷	0.77	1.00%

3	凌东胜	13.98	18.10%	26	周青	0.77	1.00%
4	曹雪梅	1.54	2.00%	27	李建昂	0.77	1.00%
5	孙浩	1.54	2.00%	28	杭小兵	0.77	1.00%
6	卢彦卿	1.54	2.00%	29	朱贤杰	0.77	1.00%
7	严伟	1.54	2.00%	30	胡俊	0.77	1.00%
8	贾有春	1.54	2.00%	31	曾子平	0.77	1.00%
9	邵斌	1.54	2.00%	32	张玮威	0.77	1.00%
10	占勇	1.54	2.00%	33	王辉	0.77	1.00%
11	刘振堃	1.54	2.00%	34	李稳	0.77	1.00%
12	张雷	1.54	2.00%	35	许翠	0.77	1.00%
13	丁任可	1.54	2.00%	36	杜婷婷	0.77	1.00%
14	仝雷	1.54	2.00%	37	刘晓丹	0.77	1.00%
15	王艳艳	0.77	1.00%	38	蔡政华	0.46	0.60%
16	郭付尚	0.77	1.00%	39	倪宝峰	0.46	0.60%
17	刘文轶	0.77	1.00%	40	康乐	0.46	0.60%
18	吉志亮	0.77	1.00%	41	叶婷	0.46	0.60%
19	严小飞	0.77	1.00%	42	伍旭东	0.46	0.60%
20	赵定益	0.77	1.00%	43	张鹏	0.46	0.60%
21	王瑾	0.77	1.00%	44	徐黎	0.46	0.60%
22	张全	0.77	1.00%	45	王振峰	0.46	0.60%
23	苗胜男	0.77	1.00%	-	-	-	-

南京众沅的普通合伙人南京恒涵为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和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凌东胜持股 99%，李斌持股 1%。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77.74	77.22
净资产	77.61	77.09
净利润	34.17	42.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1) 凌东胜先生

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80219701126****，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9 号。

(2) 张粤梅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021968030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

(3) 詹春涛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0119760308****，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18 弄。

(4) 陈章银先生

任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631101****，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公园路东南大厦。

(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是国内规模较大、布局较广的投资管理及创业投资机构。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控股股东深创投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75 家，参股的投资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共 101 家，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深创投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1 年 5 月	广东省深圳市	50,000.00	创业投资
2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2008 年 5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833.33	创业投资
3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2004 年 3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0	创业担保
4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2006 年 10 月	香港	HKD8,626.46	创业投资
5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年 12 月	广东省深圳市	5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6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1 年 6 月	四川省成都市	5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7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1 年 6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	5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8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09 年 12 月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9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1 年 7 月	陕西省西安市	5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1 年 7 月	湖北省武汉市	5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1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12 年 6 月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	投资管理
12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88.00	2011 年 9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3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0 年 8 月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4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0 年 12 月	江苏省南京市	5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5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	2010 年 3 月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6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010 年 7 月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7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010 年 1 月	上海市奉贤区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010 年 4 月	浙江嘉兴市	1,0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9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2010 年 8 月	安徽省合肥市	40,000.00	创业投资
20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10 年 1 月	辽宁省大连市	10,000.00	创业投资
21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00	2010 年 3 月	四川省成都市	20,000.00	创业投资
2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7 年 11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0	创业投资
2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2 年 3 月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24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012 年 3 月	云南省昆明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25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13	2008 年 5 月	天津市	2,660.00	创业投资
26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85	2009 年 3 月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00	创业投资
27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2 年 8 月	江苏省苏州市	2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28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3 年 1 月	陕西省宝鸡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2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3 年 3 月	广东省东莞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30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3 年 7 月	广东省惠州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31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2013 年 6 月	陕西省延安市	10,000.00	创业投资
32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3 年 9 月	常州市武进区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3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4 年 6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34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4 年 8 月	贵州省贵阳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3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14 年 4 月	江苏省南通市	2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3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2 年 12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37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09 年 5 月	浙江省杭州市	6,500.00	创业投资
38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4 年 5 月	山东省烟台市	100.00	创业投资
39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97	2014 年 11 月	北京市	6,200.00	投资管理
40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15 年 6 月	广西省南宁市	200.00	投资管理
41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2011 年 7 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00.00	创业投资
42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10 月	河南省新乡市	100.00	投资管理
43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015 年 11 月	广东省深圳市	450.00	投资管理
44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010 年 6 月	福建省厦门市	100.00	投资管理
45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0.00	2010 年 6 月	福建省泉州市	100.00	创业投资
46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92.50	2008 年 1 月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0	管理顾问
47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5.00	2009 年 4 月	北京市海淀区	50.00	管理顾问
48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09 年 12 月	山东省青岛市	100.00	创业投资
49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00	2008 年 10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创业投资
50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	2012 年 11 月	河南省郑州市	200.00	创业投资
51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0	2007 年 12 月	江西省萍乡市	100.00	创业投资
52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2008 年 7 月	四川省成都市	300.00	创业投资
53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8 年 7 月	浙江省长兴县	100.00	创业投资
54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7 年 6 月	重庆市	100.00	创业投资
55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09 年 2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创业投资
56	REDEARTHINNOVATIONINTERNATIONALCOMPANYLIMITED	100.00	2004 年 10 月	BVI	USD1.00	创业投资

57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04 年 10 月	BVI	USD5.00	创业投资
58	SHENZHENVENTURECAPITAL (BVI) COMPANYLIMITED	100.00	1999 年 12 月	BVI	USD1.00	创业投资
59	FORTUNEIDEALCAPITALINC.	100.00	2002 年 4 月	BVI	USD1.00	创业投资
60	ANTIWISHINTERNATIONALLIMITED	100.00	2002 年 7 月	BVI	USD5.00	创业投资
61	HAPPYSUNSHINELIMITED	100.00	2005 年 4 月	BVI	USD5.00	创业投资
62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16 年 1 月	广东省深圳市	300.00	投资管理
63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16 年 1 月	广东省佛山市	1,000.00	投资管理
64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11 月	广西省南宁市	1,000.00	投资管理
65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0.00	2016 年 11 月	湖南省鹰潭市	2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66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2015 年 4 月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67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017 年 1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0	投资管理
68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7 年 4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投资管理
69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017 年 5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投资管理
70	萍乡市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3	2017 年 5 月	江西省萍乡市	100.00	创业投资
71	萍乡市洋嘉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0	2017 年 5 月	江西省萍乡市	100.00	投资管理
72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0	2017 年 4 月	北京市	100.00	投资管理
73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0	2017 年 5 月	福建省厦门市	1,000.00	投资管理
74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17 年 5 月	广东省东莞市	1,000.00	投资管理
75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017 年 4 月	广东省珠海市	200.00	投资管理

2、控股股东深创投参股的投资管理公司及管理的投资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管理单位 (委托管理协议书)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2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2002 年 9 月	安徽省合肥市	3,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湖北省武汉市	6,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4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陕西省西安市	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重庆市	4,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6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四川省成都市	2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7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8	CIVCINVESTMENTLTLD (中以基金)	50.00	CIVCMANAGEMENTLTLD	2008 年 1 月	CaymanIslands	7,880.00	创业投资业务
9	CIVCMANAGEMENTLTLD (中以基金 管理)	5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BVI	1.00	投资管理
10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5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山东省威海市	7,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1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7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山东省淄博市	10,5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河南省郑州市	2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3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湖南省湘潭市	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4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7 年 9 月	江苏省南通市	12,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5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江西省萍乡市	2,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江苏省常州市	12,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7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8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浙江省长兴县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9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20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7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湖北省襄阳市	13,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21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00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山东省潍坊市	12,500.00	创业投资业务
22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江苏省常州市	15,200.00	创业投资业务
23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江苏省无锡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24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河南省洛阳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25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上海市奉贤区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26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9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湖北省武汉市	8,500.00	创业投资业务
27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内蒙古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内蒙古包头市	36,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28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山东省青岛市	12,500.00	创业投资业务
29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福建省泉州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9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浙江省嘉兴市	8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江苏省南京市	3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2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福建省厦门市	2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3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4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吉林省长春市	2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广东省深圳市	2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6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广东省深圳市	2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7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江苏省镇江市	1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8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广东省广州市	32,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9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山西省太原市	2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40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山东省济南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41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3,500.00	投资管理
42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2011 年 11 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00	投资管理
43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湖北省武汉市	1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4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45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云南省昆明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46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广东省深圳市	2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4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4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江苏省苏州市	32,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48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河北省石家庄市	3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49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13 年 1 月	北京市	5,000.00	资产管理
50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陕西省宝鸡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07 年 1 月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0	投资管理
52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河北省石家庄市	3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3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广东省东莞市	5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4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广东省惠州市	1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5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江苏省常州市	2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6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江苏省徐州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7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河南省焦作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8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尚未签订	2014 年 4 月	江苏省南京市	4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9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8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江苏省南通市	2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60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山东省烟台市	11,500.00	创业投资业务
61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贵州省贵阳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62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广东省深圳市	36,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63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湖北省咸宁市	2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64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尚未签订	2014 年 11 月	江苏省南京市	18,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65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20.00	-	2014 年 7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250.00	职能硬件、机器人
66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广西省南宁市	4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67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	2015 年 7 月	广东省深圳市	2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68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河南省新乡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69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15 年 11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0	投资管理
70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	2015 年 10 月	河北省唐山市	3,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71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07 年 9 月	江苏省南通市	200.00	创业投资业务
72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08 年 2 月	天津市	200.00	创业投资业务

73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5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07 年 8 月	山东省淄博市	105.26	创业投资业务
74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08 年 9 月	山东省潍坊市	100.00	投资管理
75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76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	管理顾问
77	深圳市红土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15 年 12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投资管理
78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7	-	2015 年 12 月	广东省深圳市	2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7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	2015 年 12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0	投资管理
80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	-	2015 年 11 月	山东省济南市	2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81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	2016 年 1 月	山西省晋城市	1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82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广东省深圳市	5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83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0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0	对外投资业务
84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江西省南昌市	1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85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	2016 年 11 月	广西省南宁市	4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8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	-	2016 年 5 月	广东省深圳市	2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87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2016 年 3 月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88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2.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16 年 9 月	山东省济南市	10,000.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89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2016 年 7 月	广西省南宁市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90	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16 年 9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200.00	投资管理
91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16 年 12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投资管理
92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6 年 12 月	江苏省常州市	20,200.00	投资管理
93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广东省深圳市	50,000.00	投资管理
94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14 年 9 月	北京市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95	北京红土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16 年 3 月	北京市	100.00	投资管理
96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山东省济南市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
97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17 年 2 月	重庆市	1,000.00	投资管理
98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广东省广州市	32,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99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98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	北京市	100,110.00	创业投资业务
100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广东省深圳市	20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01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参股的管理公司	2017 年 5 月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投资管理

3、上述企业的最近一年财务资料

(1) 控股股东深创投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最近一年财务资料: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号) /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号) / 审计机构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6,443.31	152,097.83	13,098.50	未经审计	160,762.87	152,676.10	11,453.02	未经审计
2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22,906.47	20,455.56	3,482.90	未经审计	24,616.76	21,216.10	-45.11	天健深审 (2017) 26 号
3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8,771.14	8,748.94	-1.96	未经审计	8,773.09	8,750.89	-14.08	未经审计
4	创新资本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	5,321.46	5,282.64	-206.91	未经审计	5,527.92	5,489.55	233.30	未经审计
5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3,594.37	2,941.48	414.48	未经审计	3,720.42	2,527.01	296.59	未经审计
6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2.19	96.44	-19.94	未经审计	170.67	116.38	-188.07	大信川审字[2017] 第 00002 号
7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4.25	141.32	-202.02	未经审计	397.41	343.34	-265.97	浙昌会所审 (2017) 005 号
8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35.14	32.55	33.50	未经审计	21.87	-0.95	-6.07	致同审字 (2017) 第 420FC0013 号
9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6.64	638.80	-107.84	未经审计	861.23	746.64	76.47	天健陕审[2017]23 号

10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67.22	143.78	248.61	未经审计	81.02	-293.66	88.17	致同审字（2016） 第 420FC0023 号
11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36.11	29.17	-34.25	未经审计	20.32	9.41	39.63	致同审字（2016） 第 44FC0025 号
12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88.00	1,309.80	469.28	1.34	未经审计	1,616.64	467.94	-746.78	未经审计
13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30.63	406.34	71.47	未经审计	383.25	334.87	-	瑞华皖审字 [2017]34020002
14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90.17	788.63	-217.56	未经审计	1,112.27	1,006.19	154.05	中合会审字[2017] 第 014 号
15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	4.08	-81.36	-18.61	未经审计	3.79	-62.76	-2.13	包林达所审字 【2017】第 013 号
16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320.95	319.41	-52.36	未经审计	405.48	371.77	83.31	天健陕审[2017]28 号
17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70.45	169.77	-48.55	未经审计	251.47	218.32	78.27	浙昌会所审（2017） 004 号
1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91.30	725.93	-126.29	未经审计	1,342.10	852.22	-282.05	浙昌会所审（2017） 002 号
19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17,319.72	17,165.17	-98.39	未经审计	17,271.49	17,263.56	-1,820.46	瑞华皖审字 [2017]34020003
20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709.95	4,617.63	-51.98	未经审计	4,762.53	4,669.61	-186.81	哈华会审字[2017] 第 001 号
21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00	6,486.34	6,460.10	-70.19	未经审计	6,556.53	6,530.29	-536.91	大信川审字[2017] 第 00004 号
2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883.40	2,932.10	30.24	未经审计	2,999.70	3.01	240.93	未经审计

2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49.18	1,345.70	-9.42	未经审计	1,553.06	1,355.12	502.08	致同审字（2017） 第 440FC0003 号
24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77.13	77.13	-58.35	未经审计	135.48	135.48	-14.65	天瑞审字[2017]第 4 号
25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13	1,569.42	1,568.60	-79.14	未经审计	1,648.43	1,647.74	-69.56	滨海审内字【2017】 第 003 号
26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85	15,642.19	14,866.71	1.51	未经审计	13,968.26	13,047.69	198.67	中瑞诚审字[2017] 第 100007 号
27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96.36	594.41	-117.96	未经审计	780.27	712.37	96.39	中合会审字[2017] 第 016 号
28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8.35	176.22	-13.89	未经审计	195.70	190.10	12.93	天健陕审[2017]27 号
2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00.63	1,283.29	308.36	未经审计	1,038.72	974.93	468.63	德信康审字[2017] 第 0014 号
30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95.85	383.29	61.27	未经审计	337.80	322.03	108.77	德信康审字[2017] 第 0016 号
31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1,558.50	1,557.25	230.97	未经审计	1,640.00	1,569.20	-141.15	天健陕审[2017]29 号
32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09.80	281.80	-58.14	未经审计	414.49	339.94	-38.24	中合会审字（2017） 第 012 号
3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526.81	14,083.69	-41.80	未经审计	14,962.49	9,304.46	1,255.26	未经审计
34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3.31	103.31	-3.02	未经审计	106.33	106.33	-0.76	(2017)安达会审字 第(002)号
3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80.00	594.24	590.60	-68.22	未经审计	734.20	658.81	233.52	中合会审字[2017] 第 008 号

3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57.77	1,057.79	0.35	未经审计	1,226.08	1,057.44	506.36	未经审计
37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079.07	9,891.28	862.62	未经审计	10,357.03	9,838.81	1,669.01	南方审字[2017]011号
38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9.94	88.84	-47.34	未经审计	149.98	136.19	-15.47	鲁东会审字（2017）第 032 号
39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97	5,752.75	5,752.65	-59.04	未经审计	5,811.69	5,811.69	-41.72	中瑞诚审字[2016]第 100005 号
40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981.71	981.74	2.70	未经审计	1,192.18	979.04	557.24	致同审字[2017]第 450ZB0010 号
41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15,071.75	13,903.08	2,964.98	未经审计	18,380.71	15,974.82	839.67	哈华会审字（2017）第 003 号
42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62.21	246.31	78.55	未经审计	192.31	167.80	69.54	豫瑞佳审字【2017】第 005 号
43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11.23	865.63	310.23	未经审计	640.39	557.32	57.35	深鹏飞财审报字 [2017]A011 号
44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50.41	38.67	-24.95	未经审计	70.99	63.62	-19.36	天健厦审[2017]14 号
45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0.00	639.56	366.29	-19.41	未经审计	642.59	385.70	-53.50	泉名会所内审 I[2017]5 号
46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92.50	1,812.94	899.39	-507.70	未经审计	2,431.47	1,445.13	94.69	中瑞诚审字[2017]第 100004 号
47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5.00	75.28	75.28	-0.26	未经审计	75.54	75.54	-0.10	中瑞诚审字[2017]第 100006 号

48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92.25	-49.88	-99.64	未经审计	58.58	49.75	5.14	鲁东会审字（2017） 第 029 号
49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00	120.66	116.02	-71.89	未经审计	200.84	187.90	-31.56	鄂众信至诚审字 [2017]第 003 号
50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	682.84	590.21	-172.17	未经审计	925.56	762.38	151.34	豫瑞佳审字【2017】 第 003 号
51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0	1.02	-94.66	-	未经审计	1.02	-94.66	-194.66	赣萍审会字[2017] 第 009 号
52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327.67	126.18	0.47	未经审计	327.22	125.71	0.66	大信川审字[2017] 第 00003 号
53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60.00	1.67	-7.05	-0.09	未经审计	6.37	-6.96	-13.94	湖天审报字[2017] 第 004 号
54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18	-47.92	-63.70	未经审计	20.18	15.78	-48.85	重道会所报字 [2017]第 3 号
55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51.00	1,092.33	1,092.33	2,107.22	未经审计	85.90	-304.65	-372.03	深鹏飞财审报字 [2017]A012 号
56	REDEARTHINNOVATIONINTER NATIONALCOMPANYLIMITED	100.00	10,672.87	2,667.30	-2.62	未经审计	6,547.73	2,471.77	-83.13	未经审计
57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6,429.16	15,953.84	-911.22	未经审计	62,540.83	21,159.20	-2,282.98	未经审计
58	SHENZHENVENTURECAPITAL （BVI）COMPANYLIMITED	100.00	55.22	3,070.88	-230.30	未经审计	56.69	3,301.19	474.86	未经审计
59	FORTUNEIDEALCAPITALINC.	100.00	1,427.81	-1,957.30	87.15	未经审计	1,110.38	-2,058.04	-180.15	未经审计
60	ANTIWISHINTERNATIONALLI MITED	100.00	0.00	-2,657.95	100.58	未经审计	-	-2,758.53	-214.58	未经审计
61	HAPPYSUNSHINELIMITED	100.00	669.93	4,516.13	-91.12	未经审计	686.34	4,607.24	222.83	未经审计

62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513.86	505.12	-13.77	未经审计	600.46	518.90	218.90	未经审计
63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660.31	1,641.71	409.92	未经审计	1,324.69	1,231.79	231.79	未经审计
64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	未经审计	-	-	-	-
65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0.00	322.60	-102.40	-165.51	未经审计	53.99	53.99	-0.01	未经审计
66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35.66	35.66	-1.58	未经审计	45.80	37.24	12.24	中合会审字[2017] 第 013 号
67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00.25	1,000.25	0.25	未经审计	-	-	-	-
68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48	1,000.48	0.48	未经审计	-	-	-	-
69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000.38	1,000.38	0.38	未经审计	-	-	-	-
70	萍乡市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3	300.09	-0.01	-0.01	未经审计	-	-	-	-
71	萍乡市洋嘉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0	6.13	3.52	-0.11	未经审计	-	-	-	-
72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0	100.03	0.00	0.03	未经审计	-	-	-	-
73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0	299.97	299.84	-0.16	未经审计	-	-	-	-
74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0.00	1,000.00	0.00	未经审计	-	-	-	-

75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11.51	211.51	-0.49	未经审计	-	-	-	-

（2）控股股东深创投参股的投资管理公司及管理的投资基金的最近一年财务资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审计号）/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审计号）/审计机构
1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318.17	1,312.31	-4.66	未经审计	1,326.19	1,316.97	18.64	信会师深报字[2017]第 40002 号
2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404.58	8,404.58	14.17	未经审计	8,913.86	8,390.41	10.34	瑞华皖审字[2017]34020001 号
3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141.30	6,141.30	102.28	未经审计	6,137.15	6,136.48	9.91	未经审计
4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709.91	6,657.64	4.87	未经审计	6,705.03	6,652.77	510.09	天健陕审[2017]21 号
5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279.77	2,561.21	-2.85	未经审计	3,279.77	2,561.21	-2.85	京永渝审字（2017）第 001 号
6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013.24	4,011.94	-0.02	未经审计	4,013.26	4,011.96	-0.03	未经审计
7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74.75	166.75	-73.70	未经审计	257.32	240.45	-12.29	天健陕审[2017]24 号
8	CIVCINVESTMENTLTD（中以基金）	50.00	0.31	0.29	0.00	未经审计	3,130.10	2,893.17	0.00	未经审计
9	CIVCMANAGEMENTLTD（中以基金管理）	50.00	-	-	-	未经审计	-	-	-	未经审计

10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57	6,633.90	6,613.57	-24.82	未经审计	6,778.24	6,638.39	2,162.75	(2017) 汇所审字 威第 003 号
11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7	12,265.65	11,501.01	-120.70	未经审计	12,971.81	11,621.71	36.04	鲁正审字[2017]3 号
1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9,111.40	23,149.30	-257.11	未经审计	32,522.00	24,852.77	173.99	豫瑞佳审字[2017] 第 004 号
13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91.01	89.69	-28.65	未经审计	119.89	118.34	-297.93	精会师审字(2017) 第 1 号
14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9,979.91	26,227.98	4,470.18	未经审计	26,354.26	22,357.34	616.28	中合会审字[2017] 第 009 号
15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407.30	1,197.94	17.42	未经审计	1,408.80	1,200.34	-51.06	赣萍审会字[2017] 第 008 号
1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368.34	17,452.02	69.24	未经审计	11,779.60	10,997.83	-222.39	中合会审字[2017] 第 023 号
17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1,834.41	11,377.99	265.65	未经审计	11,285.13	10,867.51	-30.61	天健陕审[2017]25 号
18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829.03	1,829.01	1.39	未经审计	1,828.72	1,827.62	-147.14	未经审计
19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	8,518.93	7,524.68	-579.80	未经审计	19,077.17	13,104.48	4,993.37	深安汇会审字 (2017) 2 号
20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7	4,331.36	4,287.36	493.80	未经审计	4,543.55	4,543.55	-81.69	鄂众信至诚审字 [2017]第 002 号
21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00	12,929.01	12,698.31	-0.04	未经审计	12,929.05	12,698.35	-28.33	鲁东会审字(2017) 第 033 号

22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30,213.45	27,856.46	5,162.15	未经审计	23,393.65	21,526.91	-254.83	中合会审字[2017]第 011 号
23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976.64	11,734.82	4,291.27	未经审计	19,252.21	14,621.94	5,415.87	中合会审字[2017]第 020 号
24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483.01	3,431.93	62.92	未经审计	3,393.30	3,369.02	-161.03	豫瑞佳审字[2017]第 002 号
25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62.07	16,803.06	-33.47	未经审计	25,730.92	21,061.94	472.91	浙昌会所审（2017）第 003 号
26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9	6,788.88	6,723.67	173.38	未经审计	7,948.60	7,869.57	131.20	致同审字（2017）第 420FC0009 号
27	内蒙古红土高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21,947.46	21,946.30	-203.07	未经审计	20,265.70	20,149.37	220.87	包林达所审字[2016]第 014 号
28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	9,889.17	8,785.21	60.83	未经审计	9,260.39	9,202.11	-59.79	鲁东会审字（2017）第 040 号
29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12.93	874.93	-0.04	未经审计	1,512.97	874.97	-1.24	泉名会所内审[2017]6 号
3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9	72,038.55	62,176.38	1,086.12	未经审计	69,494.78	59,126.48	5,116.70	浙昌会所审（2017）第 001 号
3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6,045.06	32,903.60	130.63	未经审计	23,537.93	23,492.03	-1,367.88	中合会审字[2017]第 024 号
32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468.66	8,465.09	-245.31	未经审计	8,883.09	8,838.88	-243.89	天健厦审[2017]18 号
33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9,919.70	9,635.42	28.18	未经审计	9,821.39	9,536.80	166.71	未经审计

34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9,059.50	34,283.28	-64.67	未经审计	38,398.32	33,718.07	432.91	哈华会审字（2017） 第 002 号
3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	71,492.55	61,379.86	13,284.77	未经审计	77,253.39	61,440.31	22,101.06	未经审计
36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	23,679.51	23,297.76	50.50	未经审计	23,622.25	23,247.25	-278.61	未经审计
37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	9,331.32	8,480.37	593.47	未经审计	12,594.60	10,783.91	-77.61	中合会审字[2017] 第 022 号
38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7,643.40	35,398.24	2,778.20	未经审计	36,914.39	34,567.86	1,626.94	致同审字（2017） 第 440FC0004 号
39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24,748.54	23,619.77	-9.79	未经审计	23,016.50	22,412.55	-81.72	晋致同财审[2017] 第 0002 号
40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9,525.87	9,354.37	178.76	未经审计	9,073.23	8,961.40	-184.27	鲁东会审字（2017） 第 030 号
41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8,161.72	8,159.76	-0.15	未经审计	5,804.44	5,804.44	-211.17	未经审计
42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71	-2.71	0.01	未经审计	4.96	-2.71	-9.26	黑天宏会师审字 [2017]第 YZ3018 号
43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6	5,651.21	5,625.71	88.79	未经审计	5,562.92	5,536.92	-18.36	致同审字（2017） 第 420FC0012 号
4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78,178.42	75,270.63	1,298.98	未经审计	69,751.91	68,431.81	720.30	致同审字（2017） 第 440FC0005 号
45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263.39	2,261.44	-43.57	未经审计	2,314.08	2,305.01	-238.00	天瑞审字[2017]第 5 号
46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36,996.43	20,868.31	481.42	未经审计	24,882.70	20,370.87	1,126.23	未经审计

4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4	30,300.77	30,438.27	11.52	未经审计	31,618.55	31,436.69	-793.88	中合会审字[2017]第 019 号
48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1,521.58	30,690.73	74.62	未经审计	25,400.89	24,569.98	50.87	(2017) 华永审字第 1002 号
49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948.38	935.26	-7.88	未经审计	971.72	957.03	0.00	未经审计
50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53.54	1,553.01	14.65	未经审计	1,854.93	1,788.49	81.67	天健陕审[2017]22 号
5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	48.18	48.18	-0.93	未经审计	54.04	54.04	0.00	未经审计
52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717.96	12,164.81	-11.59	未经审计	13,049.41	12,495.33	-171.32	(2017) 华永审字第 1001 号
53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42,352.68	36,433.93	-615.31	未经审计	37,049.24	37,049.24	-779.54	未经审计
54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	4,816.70	4,716.71	-98.75	未经审计	5,014.52	4,814.54	-193.12	未经审计
55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6,010.38	6,010.38	-0.01	未经审计	6,010.38	6,010.38	-1.70	未经审计
56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233.35	3,130.04	-3.26	未经审计	4,030.11	3,730.99	194.69	中合会审字[2017]第 021 号
57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4,881.54	4,583.00	949.93	未经审计	5,356.49	4,879.03	584.60	豫瑞佳审字[2017]第 001 号
58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2,127.68	12,127.68	17.29	未经审计	12,110.42	12,110.49	24.62	中合会审字[2017]第 017 号
59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85	9,553.13	9,636.38	17.14	未经审计	7,280.16	7,257.37	-18.04	中合会审字[2017]第 018 号
60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	12,429.58	11,987.35	-10.75	未经审计	11,286.43	11,248.34	-77.88	鲁东会审字 (2017) 第 027 号

61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776.50	5,775.90	-52.39	未经审计	5,829.42	5,828.29	-101.72	(2017) 安达<会审>字第 005 号
62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16,937.55	15,998.79	9.52	未经审计	16,929.82	15,991.07	-593.10	未经审计
63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18,267.74	18,267.74	-422.41	未经审计	19,069.34	18,690.14	-2,142.41	致同审字(2017)第 420FC0008 号
64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17,518.90	17,570.22	-208.03	未经审计	18,156.93	18,100.75	-96.52	中合会审字[2017]第 015 号
65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20.00	2,152.82	1,635.42	0.00	未经审计	2,433.17	2,335.25	277.65	未经审计
66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534.61	20,169.51	27.72	未经审计	19,966.74	19,144.79	-499.63	未经审计
67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2,105.49	21,297.38	3.65	未经审计	15,615.24	14,893.73	-707.71	未经审计
68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9,929.47	9,804.47	-66.30	未经审计	9,926.68	9,870.78	-117.25	豫瑞佳审字[2017]第 006 号
69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29,742.07	650,093.75	3,204.08	未经审计	55,197.78	43,400.31	37,389.68	未经审计
70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6,568.44	6,565.95	-16.77	未经审计	6,285.21	6,282.72	-763.84	(2017) 华永审字第 1003 号
71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22.62	414.32	-161.62	未经审计	750.56	575.94	544.30	中合会审字[2017]第 007 号
72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3.92	43.91	-5.03	未经审计	49.29	48.94	-44.81	滨海审内字[2017]第 004 号
73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50	237.77	237.77	-0.29	未经审计	238.15	238.15	-0.37	鲁正审字[2017]2 号
74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0	333.23	327.50	-58.56	未经审计	400.45	386.06	-21.52	鲁东会审字(2017)第 031 号

75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8.22	1,008.22	0.13	未经审计	1,008.22	1,008.09	1.51	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07 号
76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	169.17	119.16	-0.22	未经审计	172.07	119.38	0.02	中瑞诚审字[2017]第 100002 号
77	深圳市红土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69.51	769.51	442.40	未经审计	327.11	327.11	-0.05	未经审计
78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7	6,876.10	6,374.51	0.06	未经审计	5,010.45	4,509.45	-490.55	未经审计
7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3,187.69	832.65	-1,541.96	未经审计	6,578.37	2,087.12	287.12	未经审计
80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	15,221.02	15,160.35	-7.99	未经审计	10,749.81	10,749.21	-14.28	鲁东会审字（2017）第 028 号
81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6,491.48	6,491.48	-0.16	未经审计	6,491.71	6,491.71	-108.29	未经审计
82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29,376.41	29,295.06	-521.49	未经审计	15,024.55	14,966.55	-183.45	未经审计
83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0	30,507.69	30,334.29	-1,681.07	未经审计	32,015.35	32,015.35	-611.42	未经审计
84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990.10	4,984.84	2.27	未经审计	5,000.92	4,982.57	-17.43	赣萍审会字[2017]第 007 号
85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6,019.98	6,009.74	28.29	未经审计	5,984.31	5,981.46	-18.54	未经审计
8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	14,775.47	14,735.47	27.23	未经审计	8,768.24	8,768.24	-291.76	未经审计
87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865.50	5,818.86	-35.14	未经审计	2,899.00	2,854.00	-146.00	未经审计

88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1,993.79	1,993.79	-4.46	未经审计	1,996.68	1,996.68	-3.32	未经审计
89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58.77	1,557.18	-22.91	未经审计	1,200.09	1,200.09	0.09	未经审计
90	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1	4.99	0.00	未经审计	-	-	-	-
91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02.75	1,002.49	2.49	未经审计	1,000.12	1,000.00	0.00	未经审计
92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	13,499.57	14,063.50	3.56	未经审计	4,500.00	4,500.00	0.00	未经审计
93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4,509.13	24,509.13	-490.87	未经审计	-	-	-	-
94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	343.77	343.77	-0.19	未经审计	343.96	343.96	0.40	中瑞诚审字[2017]第 100003 号
95	北京红土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0	68.34	67.33	-37.59	未经审计	-	-	-	-
96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7,793.21	687.21	687.23	未经审计	-	-	-	-
97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500.00	500.00	0.00	未经审计	-	-	-	-
98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8	9,999.66	9,999.66	-0.34	未经审计	-	-	-	-
99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98	20,114.31	20,114.31	10.98	未经审计	-	-	-	-

100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00	32,354.51	-5,446.69	-2,004.30	未经审计	-	-	-	-
101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1	862.16	842.92	-152.14	未经审计	-	-	-	-

（四）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声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1、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凌东胜、张粤梅、詹春涛和陈章银为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美亚柏科、任子行、南京因纽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美亚柏科和任子行系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南京因纽特经营范围中不涉及股权投资业务，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的设立旨在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亦不需要履行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上述员工设立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股东中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资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深创投、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前海投资基金、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和苏州国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股东中，深创投、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前海投资基金、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和苏州国润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深创投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 P1000284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广东红土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 P1007124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上海融银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 P1009260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南京红土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

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 P1009540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昆山红土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 P101365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前海股权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 P1030546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杭州众赢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 P1026214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郑州百瑞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 P100979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苏州国润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 P1007700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

金证明》。

（六）发行人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沅、南京众沅、任子行、美亚柏科、前海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沅、南京众沅

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沅、南京众沅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有其他经营活动；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南京恒涵，南京恒涵的股东为凌东胜和李斌；有限合伙人包括凌东胜、王明意、赵鸿海、童艺川、李斌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其出资情况及其合伙人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1）南京创昀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	南京恒涵	0.69	0.10%	-	-
2	凌东胜	136.29	19.61%	34080219701126****	201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3	朱宏军	61.77	8.89%	32010619660202****	2012 年 1 月起至今，任山东英特力光通信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
4	杨庆威	38.61	5.56%	22012319701208****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6 月担任赛克科技技术发展部部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京分公司运营中心研发管理部门经理。
5	陈峥	38.61	5.56%	23010319681218****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赛克科技方案营销部策划；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赛克科技总经理办公室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赛克科技战略发展部任职；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门副经理。

6	池毓东	38.61	5.56%	23010319700317 *****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内商务技术部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第四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7	韩志前	38.61	5.56%	32082819800509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总经理。
8	唐静	38.61	5.56%	34050419760422 *****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市场部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赛克科技第一销售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总经理助理。
9	赵鸿海	38.61	5.56%	32083119710907 *****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内销售北京分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赛克科技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10	凌苗	38.61	5.56%	32010319711101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总经理。
11	王明意	38.61	5.56%	41302519730628 *****	2012年1月至今历任赛克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0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兼任赛克软件总经理。
12	章轶	30.89	4.44%	42242919761111 *****	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赛克科技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3	李斌	23.16	3.33%	34020219831014 *****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兴通讯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2013年4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起至今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胡海聿	19.30	2.78%	44062119751128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部门经理。
15	潘腾	15.44	2.22%	44010419761108 *****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战略产品经营二部副经理。
16	王圣睿	15.44	2.22%	32020219881225 *****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市场部产品策划；2014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方案经营部品牌管理专员。

17	臧洪兴	15.44	2.22%	32042119720125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国内销售南京分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第三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18	蔡炜	10.04	1.44%	32090219791009 *****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赛克科技综合办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南京一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9	谢辰成	10.04	1.44%	32100119850829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工程测试部科长、国际工程测试部部门经理；2013 年 11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担任赛克科技副产品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总经理。
20	熊劲松	10.04	1.44%	51292319720929 *****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原国内工程测试部部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部门经理。
21	童艺川	10.04	1.44%	51302219720416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新赛克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22	刘欣	7.72	1.11%	51080219710527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23	刘俊杰	7.72	1.11%	32082919730310 *****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赛克科技第三销售事业部销售。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第三销售事业部区域经理。
24	夏骏	2.32	0.33%	32010219730829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战略市场科科长；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方案经营部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客户服务部部门副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第二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
25	农仕磅	1.54	0.22%	45213219781115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测试经理。
26	杜宗和	1.54	0.22%	61032119711213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赛克科技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内工程测试部科长。
27	蒋晓福	1.54	0.22%	42061919710812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生产科科长。

28	陈普辉	1.54	0.22%	41032719820306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科长。
29	崔鹏	1.54	0.22%	32098119811113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30	戴丽	1.54	0.22%	34050419811004 ****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科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软件开发部部门经理。
31	靳军	0.46	0.07%	64022119840507 ****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工程测试部科长；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工程测试部部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南京恒涵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 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	凌东胜	0.99	99%	见上表	见上表
2	李斌	0.01	1%	见上表	见上表

(2) 南京众昀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 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	南京恒涵	0.92	0.10%	-	-
2	凌东胜	192.64	20.91%	见上表	见上表
3	臧洪兴	101.35	11.00%	见上表	见上表
4	卢云川	92.14	10.00%	34010319711012 ****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中兴通讯政企网行业总监；2013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总经理。
5	李斌	76.34	8.29%	见上表	见上表
6	熊劲松	39.49	4.29%	见上表	见上表
7	胡海聿	37.51	4.07%	见上表	见上表
8	池毓东	26.32	2.86%	见上表	见上表
9	韩志前	26.32	2.86%	见上表	见上表

10	赵鸿海	26.32	2.86%	见上表	见上表
11	凌苗	26.32	2.86%	见上表	见上表
12	王明意	26.32	2.86%	见上表	见上表
13	张焰	26.32	2.86%	36250119730625 ****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4年3月2日至2015年11月担任赛克科技部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战略产品经营二部部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赛客总经理。
14	夏骏	15.79	1.71%	见上表	见上表
15	戴丽	11.85	1.29%	见上表	见上表
16	文万强	11.85	1.29%	46002419781209 ****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赛克科技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挖车科技有限公司总架构师。
17	靳军	10.53	1.14%	见上表	见上表
18	汪骏	10.53	1.14%	32098119791016 ****	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兴通讯利比亚代表处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市场销售区域经理。2017年2月至今赛克科技第一销售事业部副经理。
19	王伟	10.53	1.14%	37098219750205 ****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兴通讯云存储产品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1日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科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大数据研发部门经理。
20	宋永刚	10.53	1.14%	34040319780725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1	陈林	10.53	1.14%	32108819841202 ****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业务科室科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2	殷雅婷	10.53	1.14%	32110119860808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部区域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兴通讯海外客户经理。
23	于贵智	10.53	1.14%	23100519810321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中兴通讯核心网产品线三营市场规划总工；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4	包先国	9.21	1.00%	34052119811005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5	孙传明	9.21	1.00%	34112219851223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6	谢辰成	6.98	0.76%	同上	同上
27	胡官荣	6.58	0.71%	32102719800824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中兴通讯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赛克科技数据库科室科长；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业务规划系统部部门副经理。
28	朱伟	6.58	0.71%	32092619841223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中兴通讯南京研究所业务院二部研发人员；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赛克科技业务二室科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业务系统室 SE；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开发部部门经理。
29	陶慧	5.26	0.57%	32031119740913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为中兴通讯运营部员工；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管理部科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财务部部门经理。

30	彭道义	5.26	0.57%	32012319861111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管理部总账会计；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管理部科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赛克科技财税报告部部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赛克软件财务部部门经理。
31	周艳	5.26	0.57%	32092319840213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测试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科长。
32	范兵	5.26	0.57%	32068419800222 ****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国内工程测试部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内客户服务部部门副经理。
33	徐扬	5.26	0.57%	32010719870709 ****	2012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赛克科技测试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测试科科长。
34	陈国贺	5.26	0.57%	32038119840316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赛克科技业务科科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35	沈彬	5.26	0.57%	34292319870930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科长。
36	秦亮	5.26	0.57%	34242719860805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南京烽火星空通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赛克科技科长；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2017 年 6 月已离职。
37	姚捷	5.26	0.57%	32010319870131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读于东南大学；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赛克科技科员；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方案经营部国内商务技术推广科科长。

38	刘欣	3.95	0.43%	见上表	见上表
39	陈普辉	3.95	0.43%	见上表	见上表
40	崔鹏	3.95	0.43%	见上表	见上表
41	杜宗和	2.63	0.29%	见上表	见上表
42	蒋晓福	2.63	0.29%	见上表	见上表
43	黄思捷	2.63	0.29%	44522119891107 *****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广东金融学院在读；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2016年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第三销售事业部大客户经理。
44	贺欣	2.63	0.29%	42242919771216 *****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海拉（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2016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销售区域经理、政企网项目组经理。
45	樊晓健	1.50	0.16%	32011419701103 *****	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赛克科技科员。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综合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科科长；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赛克科技行政管理部代理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赛克软件行政管理部部门经理。

（3）南京创沣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	南京恒涵	0.39	0.10%	-	-
2	周筠	100.03	25.33%	32092419730101 *****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中兴通讯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赛克科技方案经营部部门经理、国内商务技术策划科科长（兼任）、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任）。
3	凌东胜	53.57	13.57%	见上表	见上表
4	赵定益	10.53	2.67%	32088219820810 *****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赛克科技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赛克科技科长、项目经理，2017年6月已离职。

5	周青	10.53	2.67%	32010519821212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 品线项目经理。
6	刘晓丹	10.53	2.67%	34010419811126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中 兴通讯核心网产品线担任系统工 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赛克 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兼科长。
7	孙浩	10.53	2.67%	37040319841017 ****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 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 规划系统部门副经理。
8	卢彦卿	10.53	2.67%	32060219830103 ****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 赛克科技项目经理；2017 年 1 月 至今担任赛克科技规划系统部部 门副经理。
9	严伟	10.53	2.67%	32090219831128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 品线项目经理。
10	贾有春	10.53	2.67%	15042919831206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 品线项目经理。
11	占勇	10.53	2.67%	42900119780617 ****	2012 年 1 月 2013 年 1 月担任赛 克科技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 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12	王瑾	9.21	2.33%	11010819811104 ****	2012 年 1 月至今 2016 年 1 月担 任赛克科技销售；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事 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 担任赛克科技第二销售事业部总 经理。
13	张全	9.21	2.33%	34020219840902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 赛克科技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 理。
14	胡俊	6.58	1.67%	33252619841022 ****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 赛克科技科长；2017 年 1 月至今 担任赛克科技开发部门经理。
15	王振峰	6.58	1.67%	41090119760529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中 兴通讯担任系统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赛克科 技硬件部科员；2013 年 10 月至 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科长。
16	张雷	6.58	1.67%	41302519780119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 赛克科技工程师； 2013 年 10 月 2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 技硬件部科长。

17	仝雷	6.58	1.67%	32032419790101 *****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 2013年10月2年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科长。
18	丁任可	6.58	1.67%	32011219791210 *****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科长。
19	王艳艳	5.26	1.33%	32082219821117 *****	2012年1月2014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质量管理科科长。
20	刘文轶	5.26	1.33%	32011219840714 *****	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科科长；2016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内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21	吉志亮	5.26	1.33%	32108819820108 *****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测试科科长。
22	李建昂	5.26	1.33%	37098319850724 *****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驱动科科长。
23	杭小兵	5.26	1.33%	32128419840627 *****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赛克科技科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4	朱贤杰	5.26	1.33%	33090219861028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25	张玮威	5.26	1.33%	32010619821115 *****	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赛克科技测试科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26	王辉	5.26	1.33%	32118119840105 *****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工程测试部工程科科长。
27	张鹏	5.26	1.33%	34122519851221 *****	2012年1月至今历任赛克科技驱动支撑科科长。
28	刘振堃	5.26	1.33%	21021119781121 *****	2012年1月至今历任赛克科技工程师、国内销售。

29	秦艳伟	5.26	1.33%	14232619870527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软件测试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赛克科技无线测试科科长；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软件测试工程师。
30	戴凯乐	5.26	1.33%	32010619760421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体系系统一室科长。
31	严小飞	2.63	0.67%	34080219831210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32	苗胜男	2.63	0.67%	15232619860426 ****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6 年 2 月 2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测试一室科长。
33	徐慧	2.63	0.67%	32130219850210 ****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管理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商务部门经理。
34	刘澆	2.63	0.67%	53300119831112 ****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协议科科长。
35	李稳	2.63	0.67%	32092219830522 ****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赛克科技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36	康乐	2.63	0.67%	32010319860406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客户服务部工程经理。
37	伍旭东	2.63	0.67%	42011119781029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赛克科技科员；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赛克科技 IT 服务科科长、技术管理部门副经理。
38	邵斌	2.63	0.67%	32062119770819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赛克科技科员；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商务技术策划科科长。

39	朱晓丹	2.63	0.67%	32108819791110 *****	2012年1月为离职过渡期；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科员。2014年9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供应科科长。
40	高云宝	2.63	0.67%	34118119830202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科长。
41	陈红旗	2.63	0.67%	14040219770224 *****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中兴通讯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逻辑开发科长。
42	席虎	2.63	0.67%	42058219861006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开发工程师。
43	雷伦超	2.63	0.67%	34242719841101 *****	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44	韩伟	2.63	0.67%	32102319840716 *****	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驱动二室科长。
45	周毅军	2.63	0.67%	43022319720329 *****	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2月1日至2016年6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区域经理。
46	张欣欣	2.63	0.67%	37028319910127 *****	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济南海康安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华北区区域经理。

(4) 南京众沣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 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	南京恒涵	0.08	0.10%	-	-
2	王倩	24.71	32.00 %	32011419740508 *****	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赛克科技供应科科长；2016年7月至今待业。
3	凌东胜	13.98	18.10 %	见上表	见上表

4	曹雪梅	1.54	2.00%	32010619671018 ****	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科综合会计，2015年5月至今待业。
5	孙浩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6	卢彦卿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7	严伟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8	贾有春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9	邵斌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10	占勇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11	刘振堃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12	张雷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13	丁任可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14	仝雷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15	王艳艳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16	郭付尚	0.77	1.00%	37252619820127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计划主管。
17	刘文轶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18	吉志亮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19	严小飞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0	赵定益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1	王瑾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2	张全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3	苗胜男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4	徐慧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5	刘泷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6	周青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7	李建昂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8	杭小兵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9	朱贤杰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0	胡俊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1	曾子平	0.77	1.00%	32052019790723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开发工程师。
32	张玮威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3	王辉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4	李稳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5	许翠	0.77	1.00%	42011719840916 *****	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测试科科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测试二室科长。
36	杜婷婷	0.77	1.00%	32082919850228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结构工程师。
37	刘晓丹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8	蔡政华	0.46	0.60%	44060219790219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领料员。
39	倪宝峰	0.46	0.60%	32012119800102 *****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车队驾驶员；2015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车队队长。
40	康乐	0.46	0.60%	见上表	见上表
41	叶婷	0.46	0.60%	32010519831214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配置管理工程师。
42	伍旭东	0.46	0.60%	见上表	见上表
43	张鹏	0.46	0.60%	见上表	见上表
44	徐黎	0.46	0.60%	32090219811012 *****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科员；2014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综合管理科科长。
45	王振峰	0.46	0.60%	见上表	见上表

2、任子行

任子行为A股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

景晓军，23010319670908****，男，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在君安证券总公司稽核部任职；1996年2月至2000年2月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电脑部任总经理助理；2000年5月至2016年5月在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名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3、美亚柏科

美亚柏科为A股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

郭永芳，35020319450525****，女，中国国籍。1968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

学数学系。1968 年到 1975 年在福建漳浦赤湖中学任教；1975 年到 2000 年间在厦门一中任教；2001 年至 2009 年任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今任美亚柏科董事会副董事长。

滕达，35020319701012****，男，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电子工程系；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厦门必可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网络安全专家；200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历任美亚柏科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美亚柏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4、前海投资基金

前海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根据其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6.2963
2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5556
3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5.5556
4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5.5556
5	嘉兴友嘉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5556
6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5556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5556
8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5556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12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13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14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15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16	李永魁	50,000	1.8519

17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1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19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2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21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22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2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2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	1.8519
25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26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27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8519
28	深创投	30,000	1.1111
29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1111
30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31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3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1111
33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34	陈韵竹	20,000	0.7407
35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36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37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3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39	钟葱	10,000	0.3704
40	郭德英	10,000	0.3704
4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42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43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44	郑焕坚	10,000	0.3704
45	郑长春	10,000	0.3704
4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47	盘李琦	10,000	0.3704
-	合计	2,700,000	100.0000

前海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前海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出资人为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4.5%）、深创投（20.0%）、马蔚华（3.0%）、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714%）、倪正东（2.0%）、厉伟（2.0%）、江怡（2.0%）、北京红杉景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中讯财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1.9286%）。同时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和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前海投资基金 1.1111%、1.1111%和 1.8519%的合伙份额。

（1）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人）（80%）、陈文正（12%）、孔翔（8%）；靳海涛持有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人）100%出资额。

靳海涛，1101019540228****，男，中国国籍，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文正，44030119631126****，男，中国国籍，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至今担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翔，53010319640123****，男，中国国籍，2012 年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马蔚华，21010519480620****，男，中国国籍，1999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招商银行行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香港永隆银行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3）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张伟（100%）；张伟，23030619720816****，男，中国国籍，中科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科创公益基金会创始人。

（4）倪正东，43242619740424****，男，中国国籍，1999 年 12 月至今担

任清科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兼 CEO。

(5) 厉伟, 11010819631111****, 男, 中国国籍, 1996 年至今任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 年至今任松禾资本创始合伙人。

(6) 江怡, 11010819710916****, 女, 中国国籍, 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

(7) 北京红杉景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人为周逵(4.6155%)和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95.3845%),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周逵(40%), 计越(30%)、富欣(30%)。

周逵, 42010619680213****, 男, 中国国籍, 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

计越, 32110219721112****, 男, 中国国籍, 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

富欣, 23010719700423****, 女, 中国国籍,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

(8) 中讯财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人为王月娥(99.0099%)和雷素同(0.9901%)。

王月娥, 14213319651103****, 女, 中国国籍,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讯财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雷素同, 41272719800501****, 男, 中国国籍,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讯财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6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670

万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1,778.40	35.57%	1,778.40	26.66%
2	凌东胜	427.50	8.55%	427.50	6.41%
3	南京因纽特	427.50	8.55%	427.50	6.41%
4	南京创昀	384.75	7.70%	384.75	5.77%
5	广东红土	277.875	5.56%	277.875	4.17%
6	上海融银	218.025	4.36%	218.025	3.27%
7	美亚柏科	205.00	4.10%	205.00	3.07%
8	任子行	205.00	4.10%	205.00	3.07%
9	南京众昀	157.50	3.15%	157.50	2.36%
10	张粤梅	141.075	2.82%	141.075	2.12%
前十大股东合计		4,222.625	84.45%	4,222.625	63.31%
其他发行前股东合计		777.375	15.55%	777.375	11.6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670.00	25.04%
总 计		5,000.00	100.00%	6,67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以发行股数上限（即 1,670 万股）计算。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凌东胜	427.50	8.55%	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张粤梅	141.08	2.82%	无
3	詹春涛	85.50	1.71%	无
4	陈章银	59.85	1.20%	公司监事

（四）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35.5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为深创投控制与管理的投资基金，其中广东红土持有公司 5.56%股份、南京红土持有公司 2.14%股份、昆山红土持有公司 2.14%股份、郑州百瑞持有公司 1.62%股份。

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等四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东胜持有南京恒涵 99%股份。其中，凌东胜持有公司 8.55%股份，南京创昀持有公司 7.70%股份，南京众昀持有公司 3.15%股份，南京创沣持有公司 1.35%股份，南京众沣持有公司 0.86%股份。此外，凌东胜还分别通过享有南京创昀 19.61%份额、南京众昀 20.91%份额、南京创沣 13.57%份额、南京众沣 18.10%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章银直接持有公司 1.20%股份，为公司监事。同时，陈章银为上海融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章银之子陈一帆在上海融银中享有 22.25%的权益，上海融银持有公司 4.36%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存在员工等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收益权的情况，股权收益权的形成、变化及清理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收益权的安排

中兴特种于 2005 年做出了员工股权收益权的安排，即由员工向中兴特种股东创码科技支付认购款项，获得创码科技所拥有的部分中兴特种股权的收益权，但并不享有中兴特种股东所拥有的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等），员工一旦离职，将由创码科技回购该等员工所持的股权收益权。中兴特种当时的控股股东中兴通讯部分员工也参与了该等股权收益权安排。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全部股权前，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兴特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 180 万元出资占公司 18% 股权以人民币 13,899,005.09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其中 7.486% 的上述股权以股权收益权的形式已分配至核心员工，该部分员工通过总经理凌东胜持有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员工通过凌东胜持有公司股权收益权。

2014 年 9 月，为了规范员工持股，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与南京恒涵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创昀和南京众沣。2014 年 9 月，凌东胜将其直接持有的中新有限 9% 股权转让给南京创昀，将其所持中新有限 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京众沣。截至 2015 年 4 月，75 名发行人员工（其中 1 名员工已离职）与一名中兴通讯离职员工仍然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其中：74 名员工（包括前述离职员工）与前述中兴通讯离职员工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收益权的比例认购了南京创昀和南京众沣的出资份额，该等人员转而通过持有南京创昀和南京众沣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该等人员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完成后，不再通过个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权收益权；另有 1 名员工与凌东胜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由凌东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收益权。

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情形。

自 2005 年至 2015 年 5 月期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动如下：

年份	新增购买股权收益权的员工人数	被回购股权收益权的员工人数	持有股权收益权的员工人数	新增员工股权收益权比例 (%)	被回购员工股权收益权比例 (%)	剩余员工股权收益权比例 (%)
2005	18	0	18	8.45	0	8.45
2006	8	0	26	4.1	0	12.55
2007	0	3	23	0.3	2	10.85
2008	29	1	51	2.14	0.5	12.49
2009	0	1	50	0	0.01	12.48
2010	0	4	46	0	0.26	12.22
2011	31	1	76	1.508	0.5	13.228
2012 (1-8)	36	1	111	1.718	0.01	14.936
2012.9.2	0	16	95	0	7.45	7.486
2012 (9-12)	21	2	114	2.982	0.51	9.958
2013	0	14	100	0	0.512	9.446
2014	0	24	76	0	0.862	8.1548 (8.584) *
2015.4.24	0	75	1	0	7.6798	0.475
2015.5.26	0	1	0	0	0.475	0

注：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52.6316 万元。

2、2005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

2005 年，中兴通讯的 18 名员工与创码科技签订了《确认函》，约定该等员工向创码科技支付参股资金认购中兴特种部分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权（分红及其他因股权获得的经济利益），但该等股权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决策等）则由创码科技处分；如该等员工离职，该等员工同意向创码科技转让该等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格为前述认购价格。

截至 2005 年底，创码科技持有中兴特种 17.50% 的股权，中兴通讯的 18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的中兴特种 8.45% 的股权收益权。

3、2006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06 年，中兴特种、创码科技与中兴特种的 8 名员工分别签订协议，由该

等员工向创码科技出资，向创码科技购买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4.1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

截至 2006 年底，创码科技持有中兴特种 42.00%的股权，中兴特种及中兴通讯的 26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兴特种 12.55%的股权收益权。

4、2007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07 年，共有 3 名持股人员退股，由创码科技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创码科技向该等员工支付了相应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2007 年，持有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的 1 名中兴通讯员工向创码科技继续购买了其持有的中兴特种 0.3%的股权收益权。

截至 2007 年底，创码科技持有中兴特种 42.00%的股权，中兴特种及中兴通讯的 23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兴特种 10.85%的股权收益权。

5、2008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08 年，创码科技与 28 名中兴特种员工及 1 名中兴通讯员工签订了《确认函》，约定该等人员认购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分红及其他因股权获得的经济利益），但该等股权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决策等）由创码科技行使。如该等员工离职，该等员工同意向创码科技转让该等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格为参股价格。

2008 年，共有 1 名持股人员退股，由创码科技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

截至 2008 年底，创码科技持有中兴特种 42.00%的股权，中兴特种及中兴通讯的 51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兴特种 12.49%的股权收益权。

6、2009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09 年，共有 1 名持股人员退股，由创码科技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

截至 2009 年底，中兴特种及中兴通讯的 50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兴特种 12.48%的股权收益权。

7、2010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0 年，共有 4 名持股人员退股，由创码科技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

截至 2010 年底，中兴特种及中兴通讯的 46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兴特种 12.22%的股权收益权。

8、2011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1 年，38 名中兴特种员工签订了《确认函》，向创码科技购买其持有的中兴特种的股权收益权，其中：31 名中兴特种员工为初次购买，7 名中兴特种员工为再次购买。

2011 年，共有 1 名持股人员退股，由创码科技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

截至 2011 年底，中兴特种及中兴通讯的 76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兴特种 13.228%的股权收益权。

9、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52 名中兴特种员工签订了《确认函》，向创码科技购买中兴特种的股权收益权，其中：36 名中兴特种员工为初次购买，16 名中兴特种员工为继续购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共有 1 名持股人员退股，由创码科技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兴特种及中兴通讯的 111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兴特种 14.936%的股权收益权。

10、2012 年 9 月 1 日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1）继续持有员工股权收益权的安排

2012 年 9 月 1 日，95 名员工（包括 93 名中兴特种员工和 2 名已离职的中兴通讯员工）与中兴特种、创码科技、创码科技的自然人股东杨明、鲍钟峻以及凌

东胜签署了股权收益权继续持有确认函，确认：①持有该等股权收益权期间，仅享有对于创码科技因持有或转让该等股权而获得的红利所得、转让所得和清算所得的所有权，并不享有该等股权的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对应的投票决策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东知情权、处分权等，该等其他权利由创码科技及其股东享有及行使；股权收益权继续持有确认函与各方此前签署的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以股权收益权继续持有确认函为准；②同意创码科技将该等员工享有收益权的中兴特种股权转让予凌东胜，替任股东受让该等股权后，该等员工改由通过凌东胜继续持有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③对股权收益权的取得、股权收益权期间所取得的收益分配、本次股权收益权变动安排均无任何争议、纠纷或待决事项。

（2）中兴通讯员工不再持有员工股权收益权的安排

2012年9月1日，中兴通讯根据其管理需要，清理其员工在子公司中持有的股权收益权，16名仍然在职的中兴通讯员工与中兴特种、创码科技、杨明和鲍钟峻（杨明和鲍钟峻为当时创码科技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益权回购确认函，确认：①持有该等股权收益权期间，仅享有对于创码科技因持有或转让该等股权而获得的红利所得、转让所得和清算所得的所有权，并不享有该等股权的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对应的投票决策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东知情权、处分权等，该等其他权利由创码科技及其股东享有及行使；股权收益权回购确认函与各方此前签署的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以股权收益权回购确认函为准；②16人认可其对股权收益权的取得、股权收益权期间所取得的收益分配、本次股权收益权转让均无任何争议、纠纷或待决事项；③股权收益权转让于股权收益权回购确认函签署后次日完成。

截至2012年9月2日，中兴特种的93名员工以及2名前中兴通讯员工通过凌东胜合计持有中兴特种7.486%的股权收益权；中兴通讯在职员工不再存在持有中兴特种任何股权收益权的情况。

2012年9月20日，中兴特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180万元出资占公司18%股权以人民币13,899,005.09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其中7.486%的上述股权以股权收益权的形式已分配至核心员工

以及 2 名前中兴通讯员工，该部分员工通过总经理凌东胜持有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

11、2012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2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56 名中兴特种员工（包括中兴特种员工 55 人和李斌，李斌于 2013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员工）与凌东胜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购买协议》，向凌东胜购买中兴特种的股权收益权，其中：21 人为初次购买，35 人为继续购买。

2012 年，共有 2 名持股人员退股，由凌东胜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兴特种股权收益权；凌东胜向该等人员支付了相应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兴特种的 113 名员工（包括李斌）以及 1 名原中兴通讯员工通过凌东胜合计持有中兴特种 9.958%的股权收益权。

12、2013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3 年，共有 14 名持股人员退股，由凌东胜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新有限股权收益权；凌东胜向该等人员支付了相应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新有限的 99 名员工以及 1 名原中兴通讯员工通过凌东胜合计持有发行人 9.446%的股权收益权。

13、2014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4 年，共有 24 名持股人员退股，由凌东胜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新有限股权收益权；凌东胜向该等人员支付了相应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新有限的 75 名员工以及 1 名原中兴通讯员工通过凌东胜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8.1548%的股权收益权。

14、2015 年清理员工股权收益权

2015 年 4 月，为了规范员工持股，凌东胜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实现持有股权收益权的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 4 月员工股收益权清理前，发行人的 75 名员工以及

1 名原中兴通讯员工通过凌东胜合计持有发行人 8.1548%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

2015 年 4 月，凌东胜将所持有的南京创昀中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了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 29 名发行人员工（包括 1 名离职员工）以及 1 名原中兴通讯员工，将所持有的南京众沣中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了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 45 名发行人员工，同时向该等员工回购其持有的所有发行人股权的收益权。

上述 75 名人员分别与发行人、凌东胜签署了《确认函》，确认：（1）同意认购南京创昀或南京众沣的合伙份额；（2）不再通过凌东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收益权，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3）同意南京创昀或南京众沣认购其通过凌东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收益权对应的股权。

除上述 75 名人员外，1 名发行人员工因拟退出股权收益权安排，由凌东胜于 2015 年 5 月向其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收益权；凌东胜向该员工支付了相应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员工或中兴通讯员工（包括在职和离职员工）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权收益权。南京创昀的出资份额参见本节之“七（二）、3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沣的出资份额参见本节之“七（二）、13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股权收益权争议

（1）尹某等十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6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署名为尹某等十名离职员工（以下简称“尹某等十人”）的签字函件，提出该等十人均在发行人处以代持方式持有不同份额股权并由个人实际出资，签署过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分配及确认文件，离职时只签署过退款申请书，从未在任何有关与发行人股权转让、退伙等相关的协议或文件上签过字，并要求：（1）离职时发行人是按个人出资额原值退款，要求按当期股权实际溢价部分退款并与发行人签署真实的相关协议；（2）

尹某等十人均于2014年从发行人离职，要求享有2013年至今相应的股权分红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该股权收益权纠纷的任何法院传票或其他司法文件。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1、尹某等十人曾签署2008年版确认函或《股权收益权购买协议》取得发行人股权收益权，根据其签署的2008年版确认函、《股权收益权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1）尹某等十人仅通过凌东胜持有发行人合计0.6%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即因持有或转让该等股权而获得的红利所得、转让所得和清算所得的所有权），而非通过凌东胜代持该0.6%股权；（2）尹某等十人同意离职时，其持有的股权收益权应转让给受托人凌东胜，转让价格为购买股权收益权的价格；2、持有股权收益权的主体在退出时仅由该等主体签署退款申请书，并由凌东胜向其支付相关款项，并未另外签署其他协议或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款申请书及退款流水凭证，凌东胜已向尹某等十人按照该等人员购买股权收益权的价格返还相关款项，尹某等十人已签署退款申请书，除尹某外的九人退款申请书载明的退款理由为“离职”，尹某的退款申请书载明的退款理由为“个人原因辞职”，退款申请书载明“退款金额与协议出资额一致”。

（2）黄某某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律师收到署名为黄某某（赛克科技的离职员工，不属于上述尹某等十名离职员工）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内容，黄某某主张其分别于2011年6月、2012年2月出资，持有发行人合计0.02%股权，在未签署任何退股文书的情况下，发行人擅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2%股权转让给凌东胜，现黄某某对该部分的股权存在争议，黄某某将通过法律途径向发行人主张权益。

经查阅黄某某历史上签署的确认函、支付参股资金的银行流水凭证等资料：（1）黄某某历史上购买的系发行人0.02%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即因持有或转让该等股权而获得的红利所得、转让所得和清算所得的所有权）而非发行人股权；（2）根据黄某某签署的确认函，如黄某某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或被解聘），其同意在离职手续完结之时，将其持有的股权收益权已转让给受托人，转

让价格为参股资金。（3）黄某某历史上原通过创码科技持有发行人 0.02%股权对应的收益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黄某某通过凌东胜持有发行人 0.02%股权对应的收益权。

2014 年 8 月，黄某某等人被发现违反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及该等人员与赛克科技签署的《保密协议》，赛克科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向黄某某等人下发《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与该等人员终止劳动合同。根据黄某某历史上签署的确认函、凌东胜确认及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黄某某离职时，黄某某持有的 0.02%股权收益权已转让给凌东胜，凌东胜已向黄某某全额支付 0.02%股权收益权的参股资金。

凌东胜受让该部分股权收益权符合黄某某历史上签署的确认函的约定，该部分股权收益权的回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张某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律师收到署名为张某（赛克科技的离职员工，不属于上述尹某等十名离职员工）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内容，张某主张其于 2008 年 5 月出资，持有发行人合计 0.02%股权，在未签署任何退股文书的情况下，发行人擅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股权转让给凌东胜，现张某对该部分的股权存在争议，张某将通过法律途径向发行人主张权益。

经查阅张某历史上签署的确认函、支付参股资金的银行流水凭证等资料：

（1）张某历史上购买的系发行人 0.02%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即因持有或转让该等股权而获得的红利所得、转让所得和清算所得的所有权）而非发行人股权；（2）根据张某签署的确认函，如张某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或被解聘），其同意在离职手续完结之时，将其持有的股权收益权已转让给受托人，转让价格为参股资金。（3）张某历史上原通过创码科技持有发行人 0.02%股权对应的收益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张某通过凌东胜持有发行人 0.02%股权对应的收益权。

2013 年 8 月，张某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赛克科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向张某等人下发《离职证明》，与该等人员终止劳动合同。根据张某

2013年8月20日签署的《退款申请书》、银行流水凭证及凌东胜确认，李某离职时，凌东胜根据李某历史上签署的确认函受让李某持有的0.02%股权收益权，并已向李某全额支付0.02%股权收益权的参股资金。

凌东胜受让该部分股权收益权符合李某历史上签署的确认函的约定，该部分股权收益权的回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一）诉讼及仲裁情况”中披露了尹某等6人有关股权收益权纠纷的诉讼事项。

16、历史股权收益权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历史入股、退股文件、款项入股凭证及退股凭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工作，并对历史上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动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工作，访谈确认方式包括公司现场访谈、网络视频访谈、签署《访谈提纲》及《确认函》等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访谈确认股权收益权的情况如下：在历史上曾享有股权收益权的共143人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其中的113人进行了访谈，剩余的30名员工项目组和律师已督促发行人与其逐一进行了电话联系，留存了联系记录并在《金陵晚报》刊登公示相关事宜，但由于最终未能联系上被访谈对象或被访谈对象未予接受访谈等原因，最终未能完成对其访谈确认。

为避免未来因员工股权收益权所引发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出具了《承诺函》：“如因中新赛克历史上股权收益权所涉相关事宜发生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中新赛克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中新赛克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及目前结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也逐年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为410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502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为591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为73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分工结构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419	57.40%
市场销售人员	184	25.20%
管理及其他人员	99	13.56%
生产人员	28	3.84%
合 计	73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83	38.77%
本科	365	50.00%
大专学历	53	7.26%
大专以下	29	3.97%
合 计	73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437	59.86%
31-40岁	250	34.25%
41-50岁	42	5.75%
51岁以上	1	0.14%
合 计	730	100.00%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1、公司报告期末社保和公积金缴费比例

地区	发行人		赛克科技/赛克软件		南京分公司		杭州赛客		北京分公司	
税种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深户）13%（非深户）	8%	19%	8%	19%	8%	14%	8%	19%	8%
医疗保险	6.2%（一档）0.6%（二档）	2%	9%	2%+10%	9%	2%+10%	11.5%	2%+4%	10%	2%+3%
失业保险	21.30	10.65	0.5%	0.5%	0.5%	0.5%	0.5%	0.5%	0.8%	0.2%
工伤保险	0.49%	-	0.2%	-	0.7%	-	0.3%	-	0.2%	-
生育保险	0.5%	-	0.8%	-	0.8%	-	1%	-	0.8%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2%	12%	12%	12%

2、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费	687.81	1267.75	1,182.92	1,035.66
住房公积金	368.05	623.12	466.63	363.76

3、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700	30	586	5	495	7	403	7
医疗保险	700	30	586	5	495	7	403	7
失业保险	700	30	586	5	495	7	403	7
工伤保险	700	30	586	5	495	7	403	7
生育保险	700	30	586	5	495	7	403	7
住房公积金	707	23	590	1	499	3	404	6

注 1：上表中，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均为当期最后一个月份的数值；

注 2：上述未缴纳人数均为新入职员工，其未提供齐全参保资料，无法办理社保、公

积金变更手续；

注 3：公司少量员工希望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委托赛克科技通过人事代理（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6 月，有 29 名员工为代缴员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有 13 名员工为代缴员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有 7 名员工为代缴员工；截至 2014 年 12 月，有 8 名员工为代缴员工。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如中新赛克因社保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以本公司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新赛克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薪酬制度坚持以岗定薪的基本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主，参考个人绩效、个人能力、任职所需专业知识等因素确定薪资水平，在公司内部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同时由于高科技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增速较快、涨幅较高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每年进行地区及行业市场薪资数据对标后进行薪资调整，在公司外部确保中高级岗位的薪资具有竞争力。

公司员工的薪酬构成主要包括月薪和绩效奖金，月薪由固定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和补贴构成，其中固定工资包含基本工资、技能工资和任职津贴，任职津贴和员工工作岗位直接相关。月度绩效工资和员工月度工作完成情况相挂钩，不同岗位月薪的固浮比不同，岗位级别越高，绩效工资占比越大，以此来保证普通级别员工的固定薪资水平，同时激励高级别员工努力提高个人绩效，发挥个人能动性。绩效奖金包括年度业绩奖金和长效激励，年度业绩奖金根据公司整体业绩、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全年度绩效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长效激励是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稳定骨干员工队伍，近年来每年向不超过 25% 的员工授予长效奖励额度，当年授予的额度有条件地分三年发放。

（四）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1、公司的薪酬总体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额	7,110.08	12,160.24	9,847.87	7,679.64
平均人数	685.17	576.17	482.58	404.92
人均工资	10.38	21.11	20.41	18.97

注：平均人数为年加权平均人数、薪酬总额包括奖金等。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 各级别员工年均收入水平

员工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普通员工分类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51.19	97.36	82.82	70.52
中层人员	22.82	56.45	54.17	41.73
普通员工	9.12	18.69	17.77	16.83
平均	10.38	21.11	20.41	18.97

(2) 各岗位员工年均收入水平

公司员工按照研发人员、市场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管理及其他人员分类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人员	10.94	21.71	20.85	19.92
市场销售人员	10.19	21.81	22.18	20.61
生产人员	6.03	13.17	12.7	10.78
管理及其他人员	9.50	19.69	18.57	15.67
平均	10.38	21.11	20.41	18.97

3、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比较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深圳员工人均薪酬	26.16	49.07	50.05	58.12
深圳地区平均工资	-	8.98	8.10	7.27
发行人南京员工人均薪酬	10.12	20.51	19.91	18.48

南京地区平均工资	-	-	7.90	7.05
发行人北京员工人均薪酬	7.45	14.68	-	-
北京地区平均工资	-	9.25	8.50	7.76
发行人杭州员工人均薪酬	15.44	39.72	-	-
杭州地区平均工资	-	6.12	5.59	5.14
平均	10.38	21.11	20.41	18.97

注 1：当地社会月平均工资来源于各地市统计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信息。

注 2：表中南京地区 2016 年社会平均工资暂未公布。

注 3：以上各表所填收入数据含工资、奖金、五险一金汇总，为实际发放口径。

整体而言，发行人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增长，薪酬水平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薪酬待遇比较具有市场竞争力。

4、公司未来薪酬计划

公司未来会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薪酬战略的策略定位，拟定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薪酬制度。在综合考虑岗位要求、地区经济及薪资水平、行业整体薪资水平的情况下，为员工提供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此来实现公司人才战略目标，吸引、保留员工，激发员工潜能，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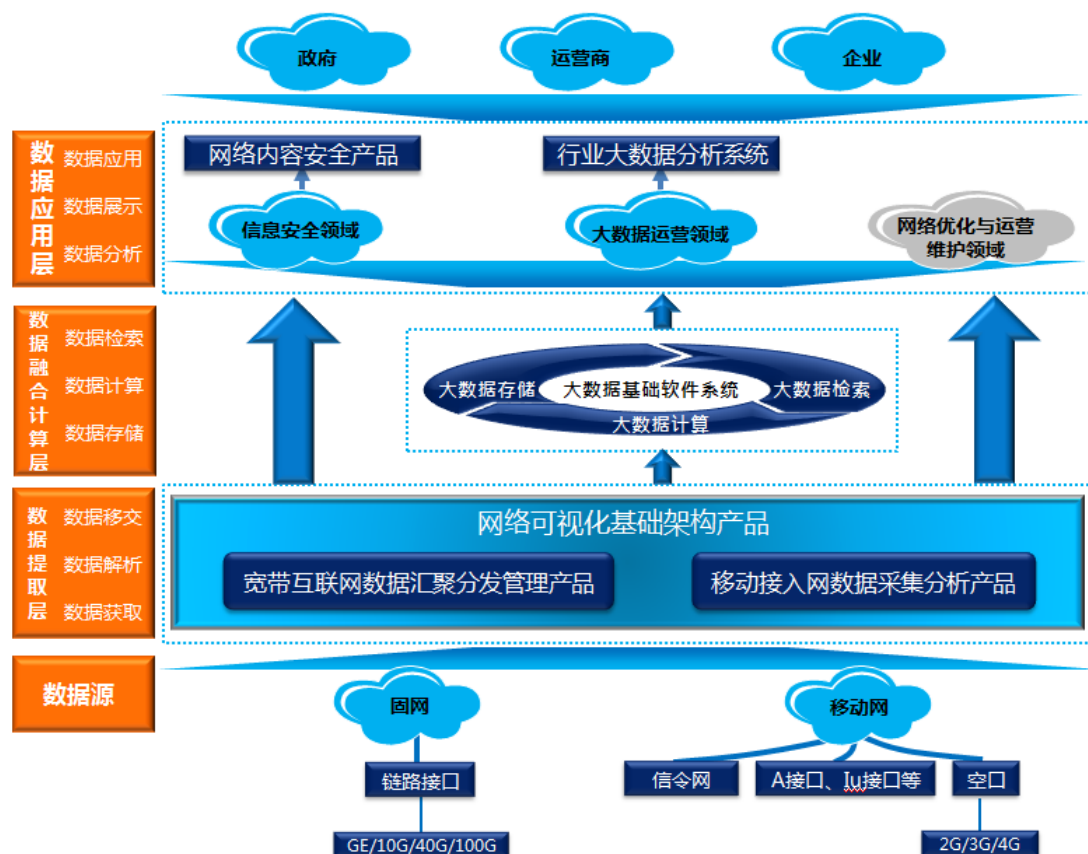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等。

公司整体产品地图



公司的业务涵盖了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和数据应用三个方面。其中数据提取完成网络流量数据获取、数据解析和数据移交，即通过物理线路或天线接入到实际网络中，获取当前网络传输的所有信息（数据包），解码数据包的网络协议来了解数据，还原数据包中的明文信息，然后根据相应接口标准，移交相关数据。数据融合计算完成数据存储、数据计算和数据检索，即存储移交上

来的数据，对数据依用户业务模式而建立的关系进行计算处理，根据用户需要从计算结果的数据集合中检索出准确数据。数据应用完成数据分析、数据展示和用户数据的有效应用，即用传统的统计分析方法与最新的大数据分析算法对收集来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提取有用信息加以详细研究和概括总结，用图形形式展示，帮助用户进行可视化分析，满足用户的业务需求。公司业务涉及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公司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包括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

宽带网产品又称网络分流器（Network Distributor）、流量采集器（Traffic Collector）或者网络探针（Network Probe），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固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固网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目前按端口类型有 GE、10G、40G、100G 等产品。根据产品形态和功能不同，宽带网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机架式、盒式和加速卡。

移动网产品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移动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移动接入网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目前按照部署位置有移动接入有线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移动空口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支持 2G/3G/4G/5G 制式。根据其产品形态和功能不同，移动网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集中式、固定式和移动式。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信息安全、大数据运营和网络优化与运维，可同信息安全、大数据运营和网络优化与运维等领域的应用系统组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信息安全领域。

2、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领域的范畴，采用协议识别和内容深度智能分析等技术，提供全面精细的网页过滤、敏感信息监控、全程网络行为监管，实现动态、多层次的网络内容安全管理，达到净化网络环境、规范网络行为和维护国家安全的目的。根据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不同，网络内容安

全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基础版、增强版和智能版三种类型。

3、大数据运营产品

公司的大数据运营产品包括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基于 ARM 存储硬件设备产品。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提供大数据核心引擎，实现海量数据的存储、计算、检索等功能。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可运行于 x86、ARM、RISC 等系列通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中，服务于有集成大数据引擎需求的客户。

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是一种大数据运营领域应用系统，基于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的丰富能力，结合不同行业的需求和应用场景，实现不同行业的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应用，使得不同行业的大数据所有者能便捷地存储、分析、挖掘自己的数据，快速、高效实现数据价值。

基于 ARM 存储硬件设备产品为海量存储的新一代存储硬件，可结合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存储系列大数据基础软件形成软硬件结合一体机解决方案，用于大容量数据存储应用场景，利用 ARM 架构处理器的技术优势，具有高密度、高性价比、低功耗等特点，可提供大容量、高可靠、低 TCO 的完整存储解决方案，产品应用于各行业的数据存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业务。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产品核心价值的实现，体现为嵌入式软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行业。此外，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所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信息安全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的主要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信部：研究制定国家信息化产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方针政策，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拟订并组织本行业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政策；发布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协调和解决国家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信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与软件服务业相关的指导工作：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保密局：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国家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是国务院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研究、规划、指导、协调、推动全国反恐工作。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此外，信息安全产业还受到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

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产业扶持、高新园区设立、国际交流等方面的管理和政策制定，则是由国家科技部及各地科技厅和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执行。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个地方分会是一个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有：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

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它行业管理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软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时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14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将软件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数据通信设备制造及建设、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2 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大力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
2012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实施基础软件提升工程，突破服务器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网络化操作系统、新型智能移动终端操作系统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形成产业化和市场竞争能力。
2012 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1 年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和政策落实等 8 个方面具体明确了优惠的政策以及今后优惠政策的方向。
2011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基础中间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基于各种相关软件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平台研制的网构化软件生产平台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2011 年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继续实施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收缴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网络可视化和信息安全领域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时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17 年	《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 (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从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制度、构建新型网络与信息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水平、加快构建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大力强化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安全监管、全面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和特殊通信管理、推动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发展、持续提升网络安全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划和说明。
2016 年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明确指出网络空间是国家主权的新疆域，要建设与世界国际地位相称、与网络强国相适应的网络空间防护力量。重点强调加强党政军领域的信息安全防护投入，同时未来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施行“先评估后使用”的方式等具体要求。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要加强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安全可靠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建立完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国产化替代（去 IOE）：采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可靠水平；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研究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2016 年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提高网络治理能力，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积极发展信息安全产业。

2016 年	《反恐怖主义法》	全国人大	将反恐怖主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对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对互联网上跨境传输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阻断传播。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事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因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2014 年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	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含子项）行政审批项目。
2014 年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提出要深化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提升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能力；维护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环境；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等。
2013 年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国务院	提出到 2015 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 2020 年，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2013 年	《YD/T2668-2013 电信网络异常流量检测与控制技术要求》	工信部	本标准定义了电信网络面临的异常流量防护需求、检测技术、控制措施及监控产品部署方式，目的是为电信运营商检测和控制异常流量提供一份全面和详细的技术要求。
2012 年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2 年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明确提出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健全安全防护和管理，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安全，加快能力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水平等。

2011 年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技术和服务创新能力，突破一批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形成支撑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应用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可控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逐步形成集聚效应明显、协同效应突出、发展特色鲜明的产业格局。
20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	涉及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保密制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010 年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工信部	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2007 年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等	明确了建立我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专业安全公司在等级保护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明确了各个部委机关的配合与管理关系。涉及等级划分与保护、等级保护的实施与管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系统的分级保护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密码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
2006 年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将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列入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以及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 号）	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与服务、高效能可信计算机、传感器网络及智能信息处理、面向核心应用的信息安全等方向列为重点领域的优先发展主题，将智能感知技术、自组织网络技术列为前沿技术，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005 年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	公安部	加强和规范互联网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保障互联网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促进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1997 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公安部	为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管理、保证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功能、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而制定，规定我国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
199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促进计算机的应用和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述

1、软件行业概况

（1）软件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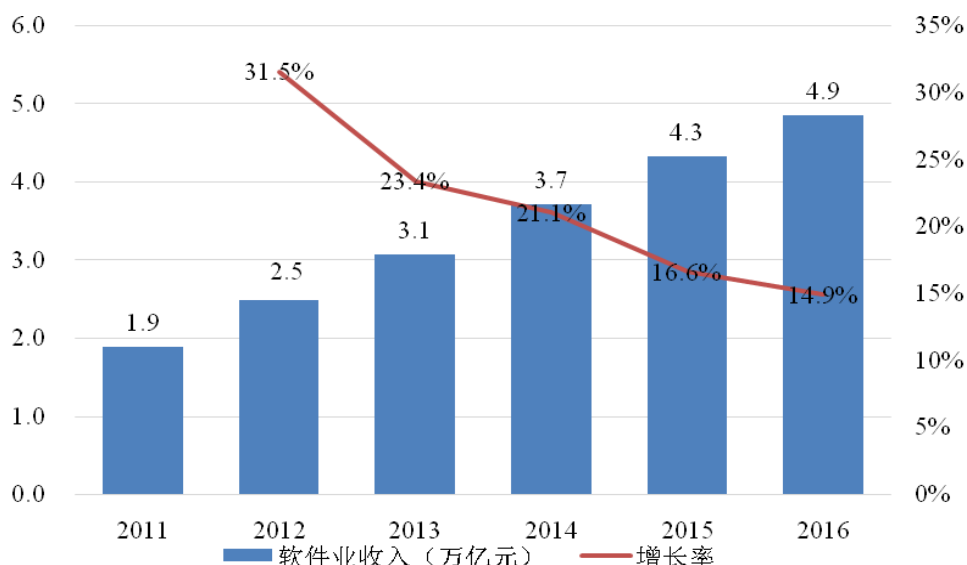
① 全球软件行业发展现状

在产业和技术融合的带动下，信息化浪潮不断推进，全球软件产业保持持续稳步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2014年全球软件行业收入增速为6%，达到4,317.40亿美元；2015年全球软件行业总收入同比增长5.65%达到4,561.10亿美元。根据Gartner最新报告显示，2015年全球安全软件收益总额达220.71亿美元，相比2014年增长了3.7%。

② 我国软件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我国软件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在《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6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实现软件业收入4.9万亿元，同比增长14.9%。2011年至2016年我国软件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81%，显著高于同期我国GDP的增速，软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并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2011-2016年我国软件行业市场规模与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 软件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成长期

当前，我国的软件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未来随着我国软件行业的逐渐成熟，我国软件及 IT 服务收入将持续提高，发展空间广阔。我国企业用户的 IT 需求已经由基于信息系统基础构建转变成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各行业对于基于其自身行业特点的应用软件，连接应用软件和底层操作软件之间的中间件，跨行业的管理软件以及基于现有系统的专业化服务呈现出旺盛的需求。此外，嵌入式软件产业发展迅猛，已成为软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嵌入式系统产品正不断渗透各个行业，嵌入式软件作为包含在这些硬件产品中的特殊软件形态，其产业增幅不断加大，而且在整个软件产业的比重日趋提高。

② 软件行业将呈现加速发展态势

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生产和服务模式是各行业努力的方向。其中信息技术产业是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柱和先导。十八大进一步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其中信息技术产业是“两化融合”的核心，是实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关键环节。软件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经济转

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进程的不断深入，传统产业的信息需求将会不断激发，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伴随着未来人力资源成本的不断上涨，以及提高自主核心竞争力的双重压力，IT 应用软件和专业化服务的价值将更加凸显，软件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整个行业呈现加速发展态势。

2、信息安全行业概况

（1）信息安全概念

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系统受到保护，不受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最终实现业务连续性。信息安全从总体上可以分成 5 个层次：安全的密码算法、安全协议、网络安全、系统安全以及应用安全。

网络安全是指对网络系统中的数据进行获取、解析和识别，及时感知网络系统中的数据被恶意破坏、更改、泄露的风险，根据网络系统中的数据风险状况，进行加密、入侵检测与防御、安全审计、应急响应等保护措施，保障网络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网络安全的层次分类包括物理层、网络层、数据层、内容层和业务层，其中网络安全中的内容层即网络内容安全。

网络内容安全是指对网络信息的获取与挖掘，对内容的识别与管理，以及对网络行为的安全审计与管理，具体涉及网络监管、舆情分析、安全审计等，对应的核心技术在于对海量网络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处理。

（2）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

① 全球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

继“震网”事件之后，网络基础设施又遇全球性高危漏洞侵扰。心脏流血漏洞威胁我国境内约 3.3 万网站服务器，Bash 漏洞影响范围遍及全球约 5 亿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基础通信网络和金融、工控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面临严峻挑战。

综合以上各种影响因素，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在当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

内都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Gartner 公司研究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 816.00 亿美元，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7.9%，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0.00 亿美元。

②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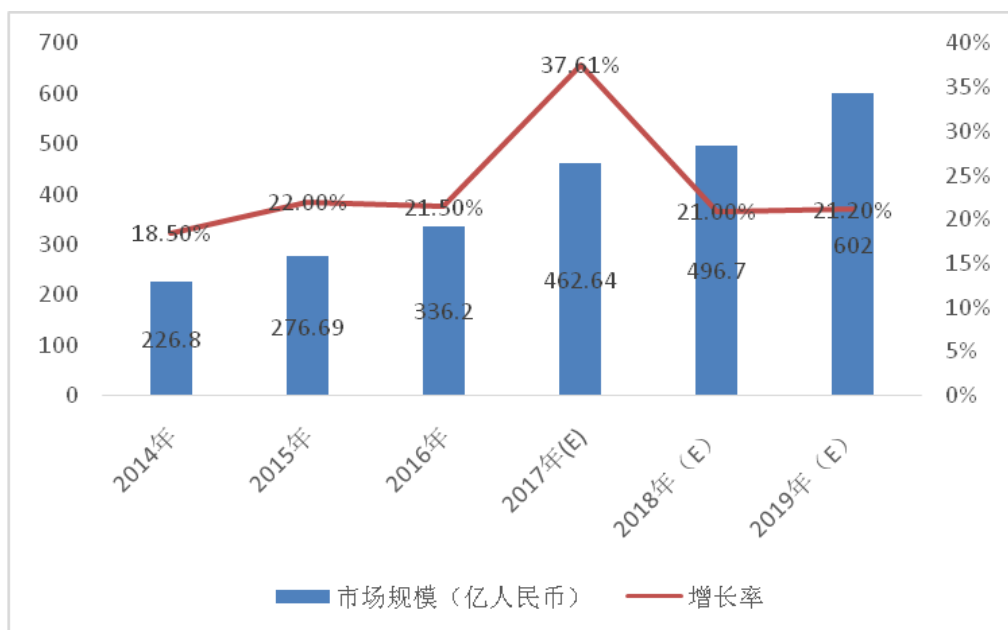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2017 年 5 月发布的《2016 年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报告》显示，我国网络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网络安全高危漏洞频现，网络设备安全漏洞风险依然较大，涉及重要行业和政府部门的高危漏洞事件持续增多。2016 年，CNCERT/CC 共成功处理各类网络安全事件 125,906 起，较 2015 年的 125,815 起增长 0.1%。其中，网页仿冒事件（占 43.0%）、漏洞事件（占 25.0%）和恶意程序类事件（占 12.0%）等处理较多。2016 年，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针对重点关注方向子漏洞库的安全漏洞影响情况进行巡查，全年通报涉及政府机构、重要信息系统部门以及行业安全漏洞事件 24,246 起，较 2015 年上升 3.1%，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我国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状况总体平稳，位于境内的木马和僵尸网络控制端数量保持下降趋势、主流移动应用商店安全状况明显好转，但个人信息泄露、网络钓鱼等方面的安全事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医疗行业、物流行业、零售业等传统行业，其数据大多是用户的真实身份，而且这些行业的网络安全意识相对落后，信息技术基础薄弱，随着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交融，这些行业逐渐成为隐私泄露的重灾区。同时网络攻击威胁日益向工业互联网领域渗透，已发现我国部分地址感染专门针对工业控制系统的恶意程序事件，针对工业控制系统的攻击方法和手段已逐渐成熟，并有能力影响物理生产运行环境。

层出不穷的信息安全事件引起政府和企业的重视，进而转化为信息安全需求，驱动信息安全行业景气度提升。2014 年开始，国家开始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出现“维护网络安全”表述，相关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先后出台，尤其是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网络安全法》对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从法律角度予以约束和规范。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发展，

以及“互联网+”不断开拓的需求，网络安全和互联网产业之间的发展差距正在缩短，国内网络安全市场迎来高增长时代。

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增速较快，市场规模达到了 336.2 亿元，增速为 21.5%，预计到 2019 年将达到 602 亿元。2016-2019 年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将为 15.7%。

2012-2017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 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与趋势

① 信息安全形势严峻，各国加强部署和竞争

信息技术发展和互联网应用普及的同时，网络空间事端频发、信息安全威胁不断上升，“棱镜门事件”更是暴露出了国家间网络空间博弈的现实性和残酷性；虚假/垃圾信息、网络谣言、APT/DDoS 攻击以及色情、暴力、赌博等不良内容，严重地影响了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尤其是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威胁将继续升级，影响基础网络稳定运行。各国开始争相加大信息安全投入，信息安全重要性被提升至前所未有高度，信息安全形势严峻，各国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安全的部署和竞争。

② 亚非地区信息安全建设基础薄弱，信息安全市场空间巨大

整体来看，欧美等西方国家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建设重视程度、信息安全的资金投入与网络建设的资金投入的比例增长，都明显高于亚非第三世界国家水平。

亚太地区各国在建立全面的网络安全战略及出台必要法律保障关键基础设施方面行动过缓。2015 年 7 月，商业软件联盟（BSA）发布的《亚太地区网络安全概况》称，一些国家网络安全计划停滞的原因主要是地方标准和测试要求达不到国际标准，如印度尼西亚和韩国。该研究进一步指出，印度尼西亚等国尚未出台国家网络安全计划，其他国家如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和越南等，虽在网络安全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处于发展网络安全基础设施阶段。

中东地区经历 2010 年“震网”病毒入侵，2012 年俄罗斯电脑病毒防控机构卡巴斯基实验室发布报告，确认新型电脑病毒“火焰”入侵伊朗等多个中东国家。当前，全球及中东地区恐怖主义袭击总体皆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在 2012 到 2013 年间，恐怖袭击频率及其导致死亡人数更是不断攀升。中东网络安全形势非常严峻，网络安全成为中东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

非洲地区已然成为网络犯罪的新温床。根据 BBC 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开报导，随着互联网在非洲的逐渐普及，网络犯罪已然成为非洲下一个重大威胁。

③ 互联网用户数量持续增长，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安全监管和防护更加迫切

根据 ITU 数据显示，至 2016 年底全球 47% 的人口将用上互联网，总人数约为 39 亿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数据，我国同期网民规模达 7.31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3.2%。与此同时，信息安全面临的问题也更加突出。木马僵尸网络、钓鱼网站等非传统网络安全威胁有增无减，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高级持续威胁（APT）攻击等新型网络攻击愈演愈烈。2014 年，OpenSSL 的心脏出血漏洞、IE 的 0Day 漏洞、Struts 漏洞、Flash 漏洞、Linux 内核漏洞、Synaptics 触摸板驱动漏洞、贵宾犬、USBbad、破壳等重大漏洞先后曝光，受影响的网站、操作系统、硬件设备范围之广、之深，闻所未闻。根据金雅拓公司（Gemalto）发布的 2016 年的数据泄露等级指数（Breach Level Index，

BLI) 显示, 2016 年全球共发生 1800 起数据泄露事件, 这些事件导致近 14 亿条记录外泄, 相比 2015 年, 记录外泄的数量增加了 86%。

在互联网用户数量持续增长下, 未来针对移动端的安全防护、行业垂直安全防护、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安全防护、网络内容的监管与网络环境的维护将成为信息安全领域的重点和焦点。

④ 网络应用与环境更加复杂, 集成解决方案需求更加强烈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发展, 所有的设备都将变得更加智能, 智能设备接入网络以后, 网络环境将更加复杂、网络应用更加多样化、网络边界会进一步被削弱, 可以被攻破的潜在入口会越多, 信息安全防护的挑战就会越大。原有单一的安全产品和技术, 已越来越无法满足行业和企业用户跨平台、跨操作系统、跨终端的信息安全需求, 为用户提供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已成为各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占据市场并取得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企业从单一信息安全产品向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转型, 已经成为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初步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分布式采集、存储和处理, 也对信息安全防护提出了新的挑战。云计算是基于虚拟化技术快速部署云端的资源以获取服务, 通过互联网让云端的用户方便地参与海量的信息处理。网络是云存储和云服务的基础和媒介, 云计算所采用的技术和服务都面临着信息安全问题, 如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保护, 避免利用大规模僵尸网络进行的拒绝服务攻击、漏洞攻击、木马恶意程序入侵等, 需要信息安全企业提供一整套思路和一揽子解决方案。

⑤ 移动安全成为信息安全发展热点

移动互联网近年来的蓬勃发展点燃了信息安全产业的新投资热点。根据思科第 11 次年度 Visual Networking Index™ (VNI) 全球移动数据流量预测 (2016 年至 2021 年), 到 2021 年全球手机用户数 (55 亿) 将超过银行账户用户数 (54 亿)、自来水用户数 (53 亿) 和固定电话用户数 (29 亿)。移动用户、智能手机和物联网联接的迅猛增长, 网络速度的快速提升, 以及移动视频消费的大幅

增加，预计将在未来五年内促使移动数据流量增长七倍。根据我国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2017年1-6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2017年1-6月，移动互联网用户净增7,938万户，同比增长13.6%，总数11.7亿户；2017年1-6月，使用手机上网的用户数达11亿户，对移动电话用户的渗透率为80.7%；2017年1-6月，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达88.9亿Gbps，同比增长136.8%，2017年6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1,591Mbps，比去年同期增长125%。手机应用的大幅普及和移动流量资费不断下调，均刺激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保持爆炸式增长。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设备的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企业和用户对于隐私数据的日益重视，自带设备办公领域的安全也日益突出。相比PC端网络安全的相对成熟，移动端安全还处于拓荒阶段，安全产品和服务水平还远远达不到要求，与市场需求形成巨大反差。

（三）公司所处领域的市场概述

发行人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所处市场为网络可视化市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所处市场为网络内容安全市场。

1、网络可视化市场概述

（1）网络可视化基本概念

网络可视化技术作为一类重要的信息可视化技术，充分利用人类视觉感知系统，将网络数据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出来，快速直观地解释及概览网络结构数据，一方面可以辅助用户认识网络的内部结构，另一方面有助于挖掘隐藏在网络内部的有价值信息。网络可视化应用近年得到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用户的重视和快速发展，被广泛应用于各类网络数据分析管理领域中。

（2）网络可视化市场主要参与者

按照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网络可视化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基础架构产品提供商、应用开发商和系统集成商。其中，基础架构产品提供商主要为下游应用开发商和系统集成商提供数据获取、数据解析、数据移交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其价值在于解决行业内带有共性的或架构性技术问题、提升下游厂商产品

性能、缩短下游厂商应用开发或部署周期、帮助下游厂商专注于差异化应用和需求等；应用开发商主要为下游集成商提供应用系统，专注于一类或多类网络应用；系统集成商直接面向整个行业的下游用户，如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企业等，提供方案咨询与设计、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属于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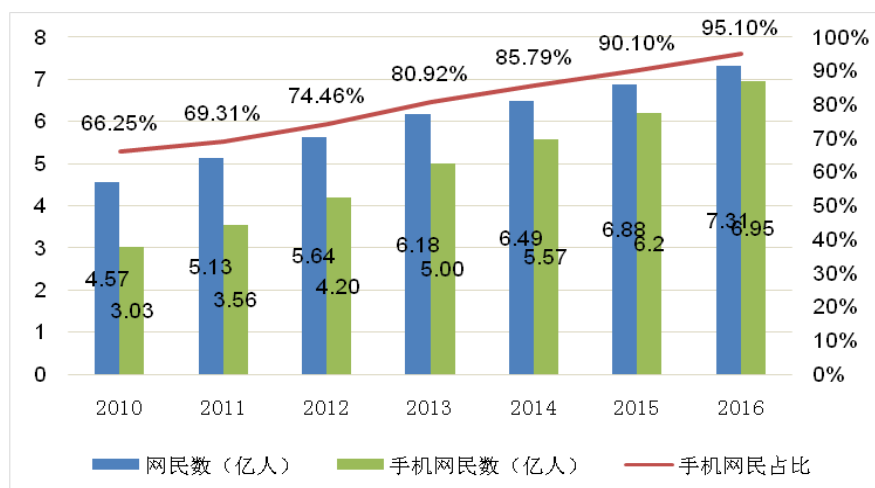
（3）网络可视化市场概况

① 网络可视化市场发展背景

A、全球网民数量持续增长

在互联网安全环境不断改善、4G 商用进程全面启动、互联网应用和模式创新加速等因素影响下，全球及我国网民数量持续增长，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达到新高。根据 ITU 数据显示，至 2016 年底全球 47% 的人口将用上互联网，总人数约为 39 亿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4,299 万人，其中手机网民占比达到 95.1%。同时，根据工信部数据，2016 年移动用户数净增 5054 万户，总数达 13.2 亿。2G 移动电话用户减少 1.8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由上年的 44.5% 下降至 28.8%。4G 移动电话用户新增 3.4 亿户，总数达 7.7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58.2%。全球网民数和移动用户数的快速增长，以及各类网络应用和移动应用的增加，使得网络数据持续增长，对网络可视化从基础架构到管理和应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0-2016 年全国网民数量与手机网民数量



数据来源：CNNIC

B、全球宽带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

1) 全球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国际电联（ITU）的公开资料，截至 2016 年底，全球 47%的人口将用上互联网，仍有 53%的人将无法接触互联网；即使在欧洲——互联网普及率最高的地区，仍然有 20.9%的人没有触网，在非洲——互联网普及率最低的地区，这一比例高达 74.9%。根据国际电联（ITU）的公开资料，预计 2020 年用于连接下一个 15 亿人口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投资将达 4,500 亿美元。因此，全球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仍需不断完善，建设投资仍将不断增长。

2) 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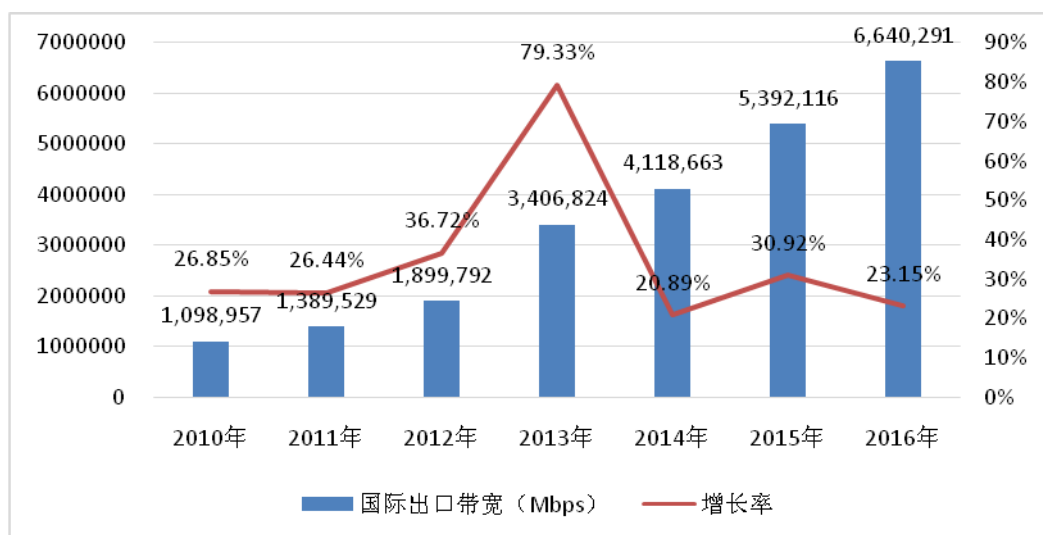
在宽带接入网建设方面，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6.9 亿个，比上年净增 1.14 亿个，同比增长 19.8%。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 1.81 亿个，达到 5.22 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 59.3%提升至 75.6%。2016 年，全国新建光缆线路 554 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3,041 万公里，同比增长 22.3%，整体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工信部的公开数据，2015 年我国地级以上城区 80%以上家庭需具备百兆接入能力，到 2017 年底，我国全国所有地级以上城区家庭都将具备百兆光纤接入能力，80%以上的行政村要实现光纤到村，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乡村；宽带速率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平均接入速率要达到 30Mbps（基本达到 2015 年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其它城市宽带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20Mbps；普及程度上，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资费水平上，手机流量和固定宽带平均资费水平将大幅下降。

在宽带骨干网建设方面，中国宽带骨干网加速 100G 网络建设。2013 年以来，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先后启动 100G 骨干网络建设和布局，进入 2015 年，全球电信运营商全力加速 100G 网络建设。与以往有所不同的是，100G 成为电信运营商网络的“标配”，并且电信运营商开始把建设焦点从此前的骨干网转移到城域网之上。此外，云计算的兴起、数据中心以及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大

量涌现，都为部署 400G 提供了重要动力，400G 时代悄然来临。

在国际出口带宽建设方面，出口带宽持续增长。近几年来，中国电信运营商已经加快了扩展国际出口带宽的步伐。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国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 6,640,291Mbps，年增长 23.15%。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联通联合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日本和美国等 6 家全球合作伙伴，共同启动新跨太平洋国际海底光缆（简称 NCP）工程建设，该海底光缆总投资超过 5 亿美元，连接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日本，向东直达美国，全长超过 13000 公里，采用先进的 100G 波分复用传输技术，设计容量超过 80Tbps，预期 2017 年四季度建成投产。

中国国际出口带宽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CNNIC

全球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和提升，使网络传输容量、传输距离、传输性能等将实现进一步的提升，这既对网络可视化提出了新的挑战，也为其市场的扩张和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

C、移动通信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移动基站和 Wi-Fi 热点规模创新高

根据 GSA 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以来，全球无线通信资本支出继续保持增长，2014 年已达 1,723 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 4G 网络方面，根据 GSMA 协会预测，4G 网络覆盖率将由 2013 年内覆盖全球人口的 22% 增长到 2020 年的 64%，增量主要来自于亚太、拉美、中东和非洲、欧洲

地区。4G 业务已成为移动通信行业发展最具潜力的方向之一。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随着 4G 业务的发展，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92.6 万个，总数达 559 万个。其中 4G 基站新增 86.1 万个，总数达到 263 万个，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继续提升。当前，全球对于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的研发正在逐渐升温，世界各国和各主流/权威标准化组织都已经看到了 5G 技术发展的迫切性，并制定了相应的研发推进计划，5G 预计将会在 2020 年正式得到商用。

D、互联网领跑“信息消费”，互联网产业升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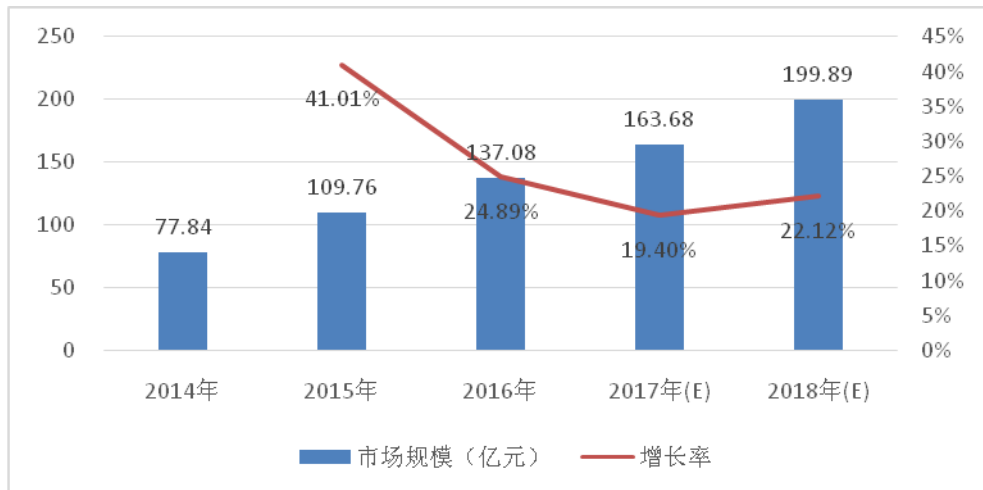
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不仅携带着技术和服务的提升，也进一步“引爆”了信息消费市场。根据 CNNIC 发布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3.2%。网上支付用户规模达 4.69 亿，同比增长 31.2%，在线教育用户规模达 13.76 亿人，互联网医疗用户规模为 19.48 亿，网络预约专车用户规模为 1.68 亿人。此外，根据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6）》，2016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 2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8%，交易额约占全球电子商务零售市场的 39.2%，连续多年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电子商务服务业市场规模实现新突破，达到 2.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7%。

综上所述，在全球网民数及移动用户数持续增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和信息消费旺盛的环境下，全球网络流量数据快速增长，全球网络可视化产品市场将迎来一个扩张期。

② 市场规模与增长情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网络与 IT 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以及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快速应用和普及，在需求的驱动下，全球网络可视化市场整体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在全球大环境的影响下，伴随着中国网络可视化市场、技术等需求的发展，中国网络可视化市场整体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网络可视化市场规模为 137.08 亿元，预计 2018 年规模将达到 199.89 亿元，2016-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75%。

2014-2018 年我国网络可视化市场规模与增长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③ 网络可视化市场发展趋势

A、信息安全威胁与影响加强，内容与流量监管成为常态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虚假/垃圾信息、网络谣言、APT/DDoS 攻击以及色情、暴力、赌博等不良内容，严重地影响了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尤其是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威胁将继续升级，影响基础网络稳定运行。此外，由于网络攻击软件的工具化和平台化、网络攻击服务的商业化等因素，大大降低发起攻击的难度和成本，攻击门槛将越来越低。针对域名系统的攻击将继续呈频繁态势，不仅影响受害目标，而且波及整个基础网络。

对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保护已经引起社会各层面共同关注。政府通过逐步加强针对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划，实现信息安全的审查制度、准入制度及安全防御制度的法律化，现已有中宣部、工信部、国家安全部、教育部等十几个政府部门根据各自职能与责任，配合参与到互联网管理中来。对互联网内容的监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可以通过较为成熟的规则指导各部门监管。未来这种对内容的监管将逐步完善形成常态化方式，以保持并促进网络的良性成长。

B、互联网流量急剧增长，电信运营商“智能管道”经营成为必然

“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目标新建 4G 基站超过 60 万个，未来网络数据流量将迅猛增长，将对电信运营商的网络管理方式提出新的要求，电信运营商市场已经正式进入 4G 时代。面对流量增长的压力，网络负载不均衡、网络资源利

用率低等现状，如何避免“被管道化”已经是电信运营商面临的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电信运营商要摆脱单纯的“数据传输管道”的角色，就需要建设用户可识别、业务可区分、流量可管控，而且能够承载丰富应用的智能管道。电信运营商建设“智能管道”的目的在于不仅可为用户按约提供优质网络资源的同时，还可以在不断增长的流量与成本控制间找到平衡，切实实现收入增长。

C、挖掘网络流量潜在价值，“流量的大数据经营”成创新趋势

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中，移动网络用户数和流量呈现爆发性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2016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93.6 亿 Gbps，同比增长 123.7%，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772 Mbps，同比增长 98.3%。推动流量增长的因素包括互联网用户、个人设备和机器对机器（M2M）联接的增加，更快的宽带速度，以及高级视频服务等。总体而言，这些变化预计将创造 23% 的全球 IP 流量年复合增长率。

在由移动互联网造就的大数据时代，互联网巨头已经成为近年来发展最为迅速、灵活、并且创意无限的角色，新兴的数据业务在消费者的信息通信行为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未来，结合大数据技术，实现移动互联网甚至物联网的大数据运营，释放大数据的潜在力量，不仅是电信运营商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也是互联网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领域。

综上所述：网络可视化产品作为信息安全、智能管道、流量大数据经营等领域的核心产品，未来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④ 网络可视化产品技术发展趋势

A、网络持续演进，推动产品技术更新换代

固网方面，100G 宽带骨干网部署正在快速增长，进入 2015 年，100G 成为电信运营商网络的“标配”，并且电信运营商开始把建设焦点从此前的骨干网转移到城域网之上。未来更高速率的 400G/1T 网络接口标准也在发展中。移动网方面，正在从 3G 向 4G 快速演进和发展，全球对于第五代移动通信（5G）的研发正在逐渐升温，并制定了相应的研发推进计划。与之对应，网络可视化

产品的网络接口技术、数据汇聚分流技术、高速背板技术以及协议识别技术等也要随之进行升级，并带来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B、与 SDN/NFV 技术相结合

当前，网络架构受到 SDN（软件定义网络）与 NFV（网络功能虚拟化）技术的发展和影响，正在发生根本性变革，呈现控制/处理分离、软硬分离、网元虚拟化、网络可编程等特征。因此，一方面网络可视化产品需要在 SDN/NFV 网络环境下进行部署和实施应用；另一方面，网络可视化产品也需要融入 SDN/NFV 技术来实现产品技术升级，即向软件定义可视化方向发展。

C、与后端应用系统相结合

一方面，在一些小型化部署场合，需要将应用系统集成到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中，形成一体化解决方案，降低用户 TCO；另一方面，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动态感知应用系统负荷状况，动态调整各个移交端口输出容量，并且当感知应用系统集群即将达到负荷阈值，动态调整筛选粒度和优先级。

D、与大数据技术的结合

网络上每时每刻都在产生、传送和消费着巨大的数据量，并且还在飞速地增长。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人们已经越来越认识到，巨量的数据中蕴含着无穷的价值和潜在应用。但是如何对如此巨量的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和分析，如何尽可能挖掘出更多的价值，需要网络可视化产品与大数据技术相结合，发展更多的深度应用。

E、与云计算技术的结合

随着网络大规模升级以及数据中心扩建，数据呈现指数增长，小规模部署网络可视化解决方案已很难满足分支机构众多的用户大规模部署需要。与成熟的云计算技术相结合，将分布在全球各地的数据汇入大数据融合分析中心，进行大数据分析和处理，不仅提高数据源的全面性、分析结果的准确性，而且提升网络可视化解决方案效率和性能，降低用户的 TCO。

2、网络内容安全市场概述

（1）网络内容安全基本概念

网络内容安全是指对网络信息的获取与挖掘，对内容的识别与管理，以及对网络行为的安全审计与管理，具体涉及网络监控、舆情分析、安全审计等，对应的核心技术在于对海量网络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处理。

（2）网络内容安全市场主要参与者

网络内容安全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网络内容安全网关提供商、网络内容安全应用开发商和网络内容安全集成商。网络内容安全网关提供商和网络内容安全应用开发商主要为网络内容安全集成商提供完整或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网络内容安全网关分为硬件和软件两类，硬件类网络内容安全网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构成硬件类网络内容安全网关的核心价值；网络内容安全应用研发投入以软件为主；系统集成商直接面向整个行业的下游用户，如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用户，提供方案咨询与设计、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属于网络内容安全应用开发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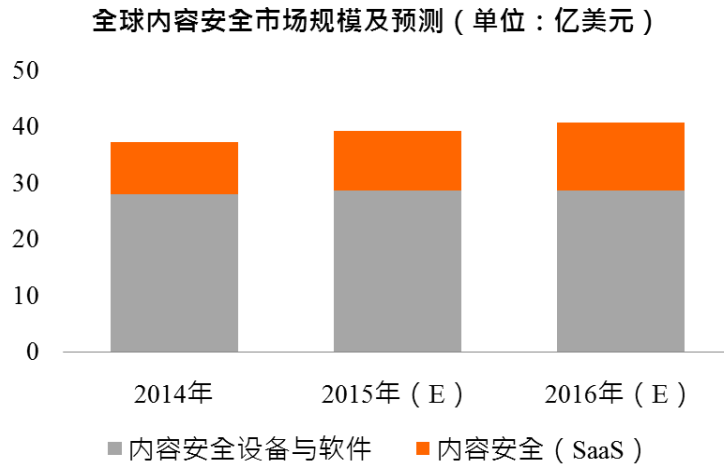
（3）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发展状况

① 全球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发展状况

网络内容安全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随着近年来网络发展与演进，随之而来的恐怖活动及网络犯罪的增加，网络内容安全市场迎来了新机遇。一方面，各国政府围绕互联网关键资源和网络空间国际规则的角逐将更加激烈，工业控制系统、智能技术应用、云计算、移动支付等领域面临的网络内容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大，黑客组织和网络恐怖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发起的网络内容安全攻击将持续增加，影响力和破坏性显著增强；另一方面，政府、电信运营商、企业等信息系统频繁面临病毒破坏和黑客攻击，僵尸网络、木马和谍件威胁严重，网络内容安全事件层出不穷。面对全球网络的新威胁、新挑战，需要更先进的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手段和解决方案，网络内容安全的重要性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加之网络内容安全需求的持续推动，全球网络内容安全市场面临爆发式增长机遇。

根据 Infonetics Research 统计数据，全球用于保护企业和服务提供者的内容

安全网关设备和软件支出 2014 年为 28 亿美元。从区域分布来看，北美市场占据了全球内容安全市场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其次是 EMEA（欧洲、非洲和中东）、亚太和拉丁美洲。其中，SaaS（软件即服务）是其一大亮点，根据 Infonetics Research 预测，2012 至 2017 年，SaaS 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7%。



数据来源：Infonetics Research

② 我国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发展状况

我国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在技术进步、政策完善等因素影响下发展迅速，并将持续保持强劲发展态势。首先，随着固网、移动网等发展，使得网络应用进入了各个领域，不仅带来生产、生活的改善，也为诸如暴力、淫秽甚至恐怖主义等提供便利，针对内容安全的管理成为迫切的需要，国家相关部门越发重视针对包括固网、移动网等领域的监管。其次，随着威胁、攻击的更加复杂、隐蔽，针对其防范、管理的需求不断增加，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各个层面均对内容安全管理相关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我国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发展。

（4）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发展趋势

① 网络内容监管需求迫切

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用户所获得的网络内容及服务也随之迅速增多，互联网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最主要的信息传播渠道。互联网具有传播快、信息量大、时效性强、随意性大等特点，其内容复杂多样，既有健康有益的信息，也有有害的信息。因此，互联网上社会舆论、不良信息、民情民意、突发事件、

公众危机等方面的网络内容信息的监测分析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重点。

② 移动互联网将成为网络内容安全监管的主阵地

移动互联网近年来的蓬勃发展成为网络内容安全监管的主阵地。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与智能终端技术的进步，进一步促进了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发展。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手机网民数达到 6.95 亿人。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设备的内容安全问题日益凸显。相比传统网络内容安全，移动网络内容安全还处于拓荒阶段，安全产品和服务水平还远远达不到要求，与市场需求形成巨大反差。

③ 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将成为网络内容安全核心技术

当前信息安全领域，正在面临着多种挑战。一方面，政府、企业和组织安全体系架构的日趋复杂，各种类型的安全数据越来越多，传统的采集和分析能力明显力不从心；另一方面，新型威胁的兴起，内控与合规的深入，传统的分析方法存在诸多缺陷，越来越需要分析更多的安全信息、并且要更加快速地做出判定和响应，信息安全面临大数据带来的挑战。

当前绝大多数安全分析工具和方法都在面对大数据量时难以为继。新的攻击手段层出不穷，需要检测的数据越来越多，现有的分析技术不堪重负。安全数据的大数据化，以及传统安全分析所面临的挑战和发展趋势，都指向了同一个技术——大数据分析，正如 Gartner 在 2011 年明确指出，“信息安全正在变成一个大数据分析问题”。

借助大数据安全分析技术，能够更好地解决大量安全要素信息的采集、存储的问题，借助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的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算法，能够更加智能地洞悉信息安全的态势，更加主动、弹性地去应对新型复杂的威胁和未知多变的风险。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相关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二、（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B、日益严重的网络安全威胁进一步激发市场需求

世界各地不断上升的犯罪和恐怖活动，急需技术先进的信息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协助全球各国有效打击网络犯罪和预防恐怖活动；继“震网”事件之后，网络基础设施又遇全球性高危漏洞侵扰。心脏流血漏洞威胁我国境内约 3.3 万网站服务器，Bash 漏洞影响范围遍及全球约 5 亿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基础通信网络和金融、工控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面临严峻挑战。日益严重的安全威胁进一步激发信息安全市场需求。

C、不断上升的数据流量和网络应用对网络内容安全提出了新需求

随着宽带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世界各地数据流量和通信流量呈现指数增长，智能手机普及率的增长，尤其在亚洲国家，数据流量增长更加显著。由于分组承载的数据量增长，使得传输数据上的攻击大幅增加，发送数据的通道被非法访问篡改，这些事件对网络内容安全监管提出了新的需求。政府机构越来越重视在网络数据上进行内容安全监管来保护国家利益。总体来说，不断上升的数据流量和安全挑战促进了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

D、新兴产业推动网络内容安全产业发展

一方面，随着智能手机的广泛使用、网络性能的大幅提升，社交媒体更为广泛地使用，谣言传播和情绪宣泄也更容易，世界各地政府机构迫切需要使用网络内容安全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对网络内容安全进行有效管理。另一方面，网络内容安全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网络内容安全将通过大数据技术支撑，实现平台化、精准化、实时化、预见化的安全防护，凭借大数据技术在数量、速度、多样性和复杂性的分析和处理能力使得信息安全具有可扩展性。未来，针对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型安全威胁亟待网络内容安全新兴应用形成有效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支撑，网络内容安全市场持续创新和发展空间很

大。

E、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网络内容安全需求强烈

当前亚太、中东、非洲和拉美等第三世界国家，都在大力建设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紧紧追赶世界互联网发展的浪潮，移动互联网已成为这些地区发展最快的通讯业务，但是利用移动互联网进行网络犯罪、恐怖活动日益增多，直接推动这些地区移动互联网内容安全产品的市场需求。

我国互联网应用市场近年来发展迅猛，各类网络应用及用户增长较快，政府部门的监管范围越来越广，这必然要求互联网监管主体以相应的技术手段为基础，建立有效的监管系统或平台以落实行政职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都在探索网络虚拟世界里如何有效行使其政府监管职能，网上交易、网络实名制、网络舆情的发现和引导、网上各类出版物的版权保护等方面的监管需求强烈。

(2) 不利因素

A、亚非等地区产业规模较欧美发达国家偏小

虽然近几年亚非等地区信息安全市场快速发展，但与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信息化程度仍然较低，信息安全市场整体规模相对欧美发达国家偏小，产业链条不够完善，并且亚非等地区一些国家网民安全意识淡薄，一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比较滞后，并且该地区信息安全领域的投资受政局和地区稳定性影响波动较大，影响了该地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

B、我国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相对缺乏

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虽然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但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依然非常匮乏，该问题成为目前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

2、网络可视化市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我国网络可视化市场在政策、技术、需求等多重驱动下，企业研发实力和服务水平逐步提高，自主可控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效益向好，市场利好因素仍

在持续。

（1）有利因素

A、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

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有利于网络可视化市场的快速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到：将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和集成电路（IC）设计列为发展重点。《“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到：将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能力建设。2014 年的《工信部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深化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提升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能力，维护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环境，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等。2016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网络安全法》，其对新时期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今后维护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指明了方向。

B、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发展，网络用户数量及计算设备数量快速增长，网络数据流量亦呈现爆炸式增长，在宽带网、移动网技术不断升级换代和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扩容的同时，各行各业对业务创新升级、信息安全、数据价值挖掘等多层次需求迫切，这都将给网络可视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C、技术升级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网络可视化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及相关领域技术的发展，特别是高性能专用处理器和大数据等技术，以及宽带网络、移动网络和数据中心等的建设与各类移动终端的升级，将推动网络可视化技术的进步，加速产品升级，使之应用领

域更宽广，进而推动市场的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A、政府及社会投资波动

网络可视化产品市场下游的主要客户群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行业集成商等，这类客户在不同年份投资计划受政策影响存在大小年的非周期性特征，尤其一些较大规模平台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与具体实施有较大不确定性，对网络可视化市场的整体规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B、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需求驱动，网络可视化市场快速增长，越来越多新进者入市，市场竞争程度随之加强。部分企业以低价竞争策略进入市场，对国内网络可视化市场的整体盈利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C、研发投入较高

网络可视化基础硬件和软件产品的开发涉及众多的相关领域技术，例如骨干网接口技术、高速交换与背板技术、实时流量解析技术等，而网络可视化应用则需处理高度复杂、动态的、海量的网络流量数据，网络可视化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相对其他行业，仍然较大。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整合多层次的安全架构，提供简单易用的综合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发展首选

云计算、BYOD（自带设备办公）等创新技术正引领当前 IT 环境的发展与变迁，同时也让网络安全进入了全新时代。当前的安全威胁与入侵事件也比以往更复杂，网络安全的传统保障技术和安全产品难以满足社会需求，单纯卖硬件和软件已经沦为价值链的末端，整合多层次的安全架构，提供简单易用的综合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发展首选。

（2）长期积累的安全知识库是核心

信息安全领域的发展是随着威胁对抗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成长，从最早基于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到现今异常行为模式以及信誉库机制，这些都需要针对新兴威胁持续保持跟踪，并形成安全相关的各类知识库，包括漏洞库、攻击手法库、Web 信誉库等，这些知识库是安全厂商的立足之本，也是未来发展的关键。

（3）快速响应威胁的变化成为关键

随着安全威胁的种类和数量的暴增，各种威胁为了规避安全产品的封杀，也加快了攻击威胁的变化速度，网站被感染了恶意代码之后的存活周期从以往的几天下降到几小时，这就要求安全厂商掌握的安全技术能够迅速发现和响应这些威胁，并在第一时间保证安全产品的知识库得到升级，才能确保对新型威胁的有效防护和阻断。

2、网络可视化市场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和发展，信息的获取方法、存储形态、传输渠道和处理方式等发生了新的变化，网络结构的复杂化、用户的爆炸性增长、数据的快速膨胀增加了网络流量采集、处理、挖掘和可视化的难度，网络可视化厂商需要开发性能更高、功能更丰富、智能化更高的技术和产品。

此外，互联网信息技术和信息安全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快，网络可视化相关企业需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准确地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升级、新技术开发应用，以及开展服务方式和模式的创新。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区域性和季节性

1、信息安全行业的经营模式、区域性和季节性

由于行业资质、技术能力以及资金的限制，为扩大市场占有率，信息安全企业经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同时，作为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领域，信息安全行业强调人才储备和知识的不断更新，注重人力资本和研究

开发的投入，信息安全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

由于信息安全行业各区域发展水平受地区信息化程度的影响较大，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呈现不均衡状态。根据智研咨询研究报告显示，华东、华北、华南、东北等地区的信息安全市场发展相对领先，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信息安全市场尚处于培育阶段。

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电信、金融行业和大型国有企业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行业内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7-8月份开始明显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本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销售特征。

2、网络可视化市场的经营模式、区域性和季节性

从当前的市场应用情况来看，网络可视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政府、电信运营商、企业等客户的信息安全、大数据运营、网络优化与运维等领域，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定制性强，需求演化很快，并且某些应用涉及用户敏感性信息。所以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定制化、直销化的特征较为明显。首先在定制方面，主要体现在针对特定的需求，对硬件和软件进行个性化的定制；在生产方面，主要体现在硬件产品的外协方式及电信级可靠性水平；在销售方面，产品通常是直接销售给具有资质的增值服务商或者系统服务商等集成商，再由集成商采购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进行再次集成，进而提供集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和数据应用为一体的集成产品。

网络可视化产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不大，但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当前行业下游的主要客户群为政府、电信运营商、行业集成商等，这类客户一般会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下半年进行集中采购，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本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销售特征。

（七）行业的进入门槛及利润率水平

1、信息安全行业进入门槛及利润率水平

（1）进入门槛

① 技术壁垒

在基础设施融合化的大背景下，信息安全产业的门槛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产品从针对单一网络演变为针对复杂网络环境下的应用和设备集群，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理目标也从单一网络不断升级到越来越复杂的融合网络。因而对整个信息网络系统的理解和把握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② 市场壁垒

信息安全产品具备较高的专业性，产品下游用户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并且产品市场的综合替换成本较高，用户粘性大。对于已经占有较高市场份额和已建立市场地位的企业来说，更容易保持和拓展市场，对于新进入企业则有较大的市场压力。

欧美地区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壁垒比较高，新进入企业需要付出高昂的代价和认证周期，而且有些信息安全企业即使通过相关国家的规范和标准，也很难进入欧美地区市场。另外，国家间关系也会成为市场进入的门槛，中国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间一直保持友好关系，近年来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对于中国企业进入亚非等地区，降低了市场壁垒。

③ 人才壁垒

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涉及计算机专业、通信专业、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多学科交叉，对产品的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与研究创新能力要求很高，同时要求项目团队对产品应用领域相关行业业务有深刻的理解，所以要求新进入企业能够在充分吸收行业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或自我培养的方式，组建专业素质好、服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团队，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2）利润率水平

在全球信息安全市场中，发达国家份额达到 80%左右，发达国家的安全基础硬件设施已较完善，占整个安全行业的比重较低，未来信息安全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软件和服务。整体来说，安全软件和安全服务市场整体的毛利率较高，安全硬件市场毛利率相对较低。

2、网络可视化市场进入门槛及利润率水平

（1）进入门槛

总体来说，网络可视化市场进入门槛较高，主要表现在产品技术、人才团队、市场用户、综合知识等四个方面。

① 技术门槛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要产品研发实力强，需具备电信级高端设备开发能力，产品需具备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定制化及系列化等技术门槛。新进入企业如果只借助市场中通用软硬件架构来开发产品，而不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和自有软硬件架构储备，其产品很难进入中高端市场。

② 人才门槛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开发涉及计算机专业、通信专业、软件工程等多学科交叉，对产品的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与研究创新能力要求很高，同时要求项目团队对产品应用领域相关行业业务有深刻的理解，所以要求新进入企业能够在充分吸收行业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或自我培养的方式，组建专业素质好、服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团队，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进入门槛。

③ 市场壁垒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具备较高的专业性，产品下游用户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并且产品市场的综合替换成本较高，用户粘性大。对于已经占有较高市场份额和已建立市场地位的企业来说，更容易保持和拓展市场，对于新进入企业则有较大的市场压力和壁垒。

（2）利润率水平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属于技术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尤其对高端下游用户，产品多为定制化设计，且对产品技术、性能、稳定性及快速响应要求极高，所以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市场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八）公司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信息安全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信息安全产业链上游包括生产原材料、加工服务、通用产品及开源技术。生产原材料包括芯片/元器件、各类功能模块、内存卡、PCB 和机框等，加工服务主要包括贴片、焊接和金属外壳的加工等，通用产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光盘等，开源技术包括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链上游主要为信息安全相关硬件、软件和服务产品提供原材料、基础模块和系统支撑。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及相关领域技术的发展，特别是高性能专用处理器和虚拟化、大数据等开源技术，将推动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硬件产品、服务产品的升级，以及行业技术的进步，推动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在更广泛的领域开展应用。

信息安全产业链下游主要是政府、电信运营商和企业，通过产品集成、服务集成或者应用集成，向下游用户提供集成解决方案。随着互联网在各行业的应用推广和渗透不断加强，信息安全需求急剧增加，预计未来几年，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信息安全需求市场将进一步释放，进而带动产业链上游和中游的市场快速发展。

（2）网络可视化市场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网络可视化产业链上游包括生产原材料、加工服务、通用产品及开源技术。生产原材料包括芯片/元器件、各类功能模块、内存卡、PCB 和机框等，加工服务主要包括 PCBA 焊接和金属外壳的加工等，主要用于硬件类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开发。其中，集成电路芯片是主要常备原材料。通用产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光盘等，主要用于软件类网络可视化基

础架构产品和应用系统。开源技术包括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等，主要用于网络可视化整体解决方案大规模部署场合。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及相关领域技术的发展，特别是高性能专用处理器、高速背板、虚拟化、大数据等技术，将推动网络可视化技术的进步，加速产品升级，推动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在更广泛的领域开展应用，进而推动市场的持续发展。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下游应用方向主要为信息安全、网络优化与运维、大数据运营等应用领域；按用户类型不同，用户市场可分为政府用户市场、电信运营商用户市场和企业用户市场。随着“互联网+”的实施，互联网与各行业的跨界融合将更加频繁和深入，各行业的网络优化与运维、信息安全、大数据运营等需求将不断被发掘，这一方面将带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市场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也将反过来推动整个市场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信息安全行业上游的主处理器与芯片的升级换代和虚拟化、大数据等开源技术发展，将推动信息安全相关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促进信息安全产品功能和性能的增强，也将间接推动信息安全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加深。另外，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等开源技术发展，有助于增强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大规模应用场合部署能力，提高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效率和性能，降低用户投入成本。受到产业链下游对信息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需求驱动，移动通信技术的演进、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升级与扩容以及全球范围网络犯罪、恐怖活动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信息安全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信息安全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网络可视化市场上游行业的发展，尤其是主处理器与芯片的升级换代和虚拟化、大数据等开源技术发展，将推动网络可视化技术的发展。促进网络可视化产品功能和性能的增强，也将间接推动网络可视化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加深。另外，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等开源技术发展，将增强网络可视化整体解决方案大规模应用场合部署能力，提高网络可视化解决方案效率和性能，降低用户投入成本。目前，下游行业对网络可视化的需求较为旺盛。全球网络不断升级与扩容、数据爆发式增长、网络攻击和恐怖活动异常猖獗，导致全球政府、

电信运营商和企业等用户对信息安全、大数据运营和网络优化与运维的需求越来越紧迫，将直接带来市场容量的扩大，同时也会不断带来新的应用需求和市场机遇，进而驱动网络可视化市场的发展。

（九）产品进口国的市场和政策情况

1、发行人主要出口区域进口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出口国为非洲以及东南亚各国，这些国家多为发展中的新兴市场，相关进出口政策及法规在逐步完善中。对于电子设备、IT 设备、软件产品等商品除关税外，主要通过产品符合性认证的方式进行管理，保证进口的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质量、环保等要求。

非洲的符合性认证主要包括：南非 SABS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乌干达 PVOC 认证和 COC 认证、肯尼亚 PVOC 认证、坦桑尼亚 PVOC 认证、加纳 VOC/COC 认证、阿尔及利亚 COC 认证、埃及 COI/COC 认证、津巴布韦 VOC 认证、尼日尔 VOC 认证、博茨瓦纳 COC 认证、赞比亚 PVOC 认证、摩洛哥 ANRT 认证。东南亚各国的符合性认证主要包括：缅甸 CB 认证、马来西亚 SIRIM 认证、柬埔寨 ISC 认证。

公司产品通过了主要出口国的符合性认证，均符合当地国家的认证标准。

2、贸易摩擦对出口的影响

由于中国出口的轻工产品、纺织服装等商品竞争力强，大量进入非洲以及东南亚许多国家，对当地一些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有可能会出现贸易摩擦。公司出口的商品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软硬件产品等电子电器类产品，当地目前无提供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贸易摩擦。

综上，公司主要出口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无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根据美国联合市场研究机构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市场研究报告，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北美地区投资占最大份额，亚太地区仅次于北美和欧洲，排在第三位，亚太地区是增长最快的市场。拉美、中东和非洲（LAMEA）增幅仅次

于亚太地区。

对于亚太地区，近年互联网发展迅速，因此，该地区出现许多厂家提供网络内容安全业务。Verint Systems、NICE Systems 是亚太市场的一些重要厂商。

对于非洲地区，近几年非洲通信市场发展较快，但目前仍然处于比较滞后的境地，在制度建设、专业队伍等方面均仍处在滞后阶段，目前本地无法提供网络内容安全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面对日益高涨的网络安全形势，需要引进外部先进产品及解决方案。Verint Systems、i-HLS System、Utimaco 等许多著名的厂商在该地区拥有市场地位。

中国企业通过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及服务打破了西方企业的长期垄断，同时近年来中国推行的建设“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都为中国网络内容安全企业在该地区经营提供了非常好的机遇和保证。

（十）公司报告期内总体营收和利润未能与信息安全行业保持同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及其他产品的销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42.75 万元、29,216.43 万元、34,347.73 万元及 16,418.31 万元，其中 2014 年相比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0.88%，2015 年相比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10.49%，2016 年相比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17.56%；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393.24 万元、7,668.35 万元、8,294.98 万元及 3,342.97 万元，其中 2014 年相比 2013 年营业利润增长了 28.22%，2015 年相比 2014 年营业利润增长了 3.72%，2016 年相比 2015 年营业利润增长了 8.17%，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营业利润增长了 226.0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数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二）简要利润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明细如请参见本节之“四、（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额分产品明细（含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47,776.77	54,091.44	34,616.22	23,740.90
1、宽带网产品	40,663.62	33,049.72	22,636.18	15,202.67
2、移动网产品	7,113.15	21,041.71	11,980.04	8,538.23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296.79	1,188.00	12,533.78	4,799.91
大数据运营产品	212.79	592.28	431.61	630.00
其他	272.95	890.85	310.12	325.91
合计	48,559.31	56,762.57	47,891.72	29,496.72

1、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未能保持与信息安全行业同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信息安全行业，包括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两大类。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28.12%，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 19.01%，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下降了 2.51%；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合同额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18.78%，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 45.81%，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长了 56.26%。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合同额、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收入基本保持了与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同步增长，且 2015 年和 2016 年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合同额增长率超过了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增长率。

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未能保持与信息安全行业同步增长的原因主要受项目执行和验收进度影响，合同签署和验收实现收入进度不一步。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订货额持续快速增长，但由于最终用户、系统集成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验收的原因，客户验收时间滞后于合同签署时间，故收入增长慢于合同额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中的宽带网产品包括机架式产品、盒式产品和加速卡，其中机架式产品收入占比最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机架式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4,444.57 万元、18,368.25 万元、14,645.57 万元及 9,051.53 万元，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7.16%、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20.27%，机架式产品销售收入呈现较大的波动，主要受大额合同执行及验收在各年度分布情况变化影响。建设单位直接采购机架式产品通常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合同执行周期较长，2016 年末正在执行的机架式产品销售合同已发货尚未验收较多，导致 2016 年该产品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综上，受机架式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影响，2016 年度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2016 年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未能保持与信息安全行业同步增长。2017 年 1-6 月，随着新增合同陆续执行完毕并验收，2017 年 1-6 月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3.04%。

2、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未能保持与信息安全行业同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全部面向海外市场，包括软件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1,695.81 万元、860.04 万元、5,527.35 万元及 90.73 万元。其中 2015 年相比 2014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下降了 49.28%，2016 年相比 2015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增长了 542.69%；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网络安全产品在手合同额为 9,882.30 万元。

2014 年和 2015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大幅提升及 2014 年、2015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未能保持与信息安全行业同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金额较大，但因目标国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的需求、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情况不同，项目周期较长。在公司参与建设的国家数量有限的情况下，大额合同的获取、执行及验收在各年度分布情况变化导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额和产品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此外，2012 年 10 月，公司脱离中兴通讯后，由于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尚未成熟、公司海外客户储备尚不够充足，同时受到中兴通讯近年调整国际市场策略、海外市场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未能保持与信息安全行业同步增长。

公司脱离中兴通讯后，继续在目标市场国家与中兴通讯开展合作。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海外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一方面，寻求与其他有海外系统集成能力和销售渠道的国内企业、海外系统集成商开展合作，扩大合作渠道；另一方面，扩大自身海外销售团队规模，直接覆盖部分目标国家的客户。随着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初见成效，2016 年度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大幅提升，全年实现收入 5,527.35 万元，其中 95.58%的收入系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服务完成实施及验收形成。

综上，因公司加强了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建设，2016 年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服务完成实施及验收，从而使 2016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销售收入相比 2015 年有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对比近年来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情况，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收入基本保持了与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同步增长，2016 年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未能保持与信息安全行业同步增长主要受 2016 年末正在执行的机架式产品销售合同已发货尚未验收较多，导致 2016 年机架式产品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但是 2016 年公司签订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合同额相比上年度增长了 56.26%，超过了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增长率；因 2012 年 10 月公司脱离中兴通讯后，由于公司海外客户储备尚不够充足，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尚在建设中，同时受中兴通讯近年调整国际市场策略、海外市场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未能保持与信息安全行业同步增长。公司业绩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特点和现状，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提供商之一，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及其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网络可视化市场规模为 137.08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销售收入 2.72 亿元计算，公司产品在网络可视化市场

占有率为 1.98%。公司的宽带网产品从单端口 GE、10G、40G 到 100G 一直保持与电信运营商 IP 承载网最新的技术发展和应用同步；公司研制的业界领先的 100G 宽带网产品，引领着网络可视化市场技术的发展。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研发移动网产品，目前已经形成 2G、3G、4G 等制式产品，实现了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从固网到移动网的全面覆盖，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企业之一。2006 年，公司管理团队前瞻性地认识到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广阔空间和发展前景，开始布局亚太、非洲等地区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利用中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友好关系，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高性价比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深得用户信赖和认可。

公司经过十多年持续经营，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华东、华北、华南、西北、西南等区域及海外亚非等地区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拥有一支研发实力强和梯队层次好的研发团队，承担了国家发改委的“国家信息安全专项”课题及江苏省经信委组织的多项课题。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项，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等多项资质。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网络可视化市场

序号	公司	简要情况
1	迪普科技	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杭州，在北京和杭州设有研发中心，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基础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应用防火墙（FW）、入侵防御系统（IPS）、Web 应用防火墙（WAF）、异常流量清洗系统（Guard、Probe）、物联网应用安全控制系统（DAC）、DPI 流量分析设备、漏洞扫描系统（Scanner）、应用交付平台（ADX）、上网行为管理及流控（UAG）、高速缓存加速系统（DeepCache）、统一管理中心（UMC）、深度业务路由交换网关（DPX）、盒式交换机（LSW）、WLAN 产品（AC、AP）、路由器产品（XR）、安全服务、维保服务等。产品用户主要包括运营商、政府、电力资源、教育、医疗、金融和其他大型企业。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迪普科技的总资产分别为 30,583.55 万元、38,082.48 万元和 91,56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151.40 万元、19,500.97 万元和 67,830.27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迪普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48.80 万元、45,292.81 万元、53,264.92 万元，其中网络安全产品收入分别为 16,779.65 万元、26,519.31 万元和 33,088.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9.35 万元、776.90 万元和 3,327.4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普科技拥有研发人员 42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85%。
2	恒为科技	恒为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一直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提供商之一，致力于为信息安全、无线网络、通信设备、电信增值业务、网络与信令监测、视频等领域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恒为科技的总资产分别为 27,342.20 万元、30,863.75 万元和 37,41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380.91 万元、21,813.72 万元和 27,215.87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恒为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89.08 万元、21,002.76 万元、24,774.27 万元，其中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分别为 12,722.97 万元、15,915.48 万元和 19,353.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4.04 万元、5,132.81 万元和 6,202.1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为科技拥有研发人员 155 人，占员工总数的 65.96%，在上海、北京、深圳、武汉等多地建立技术支持和服务团队，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电话、网络和现场的一线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
3	恒扬数据 (831196)	恒扬数据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是业界领先的网络流量数据采集和分析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恒扬数据已经形成集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平台应用、系统集成于一体的业务体系，致力于为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商、网络应用交付服务商以及数据通信服务商等客户提供高性能的数据采集和分析产品及专业化系统集成服务。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恒扬数据的总资产分别为 15,835.93 万元、37,391.39 万元和 29,105.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229.44 万元、13,643.59 万元和 17,709.38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恒扬数据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18.44 万元、26,443.62 万元、14,732.63 万元，其中数据采集设备收入分别为 8,123.21 万元、16,929.85 万元和 12,887.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2.19 万元、4,168.94 万元和 1,055.72 万元。 截至 2016 年年 12 月 31 日，恒扬数据有员工 246 人，其中技术人员 139 人，占员工总数的 56.50%，在北京和深圳均设立了研发基

		地。
4	三汇数字	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杭州，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通信设备生产的厂家之一，也是我国公安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系统集成商。三汇数字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积累，已在业务规划、技术研发、专业服务、科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行业领先优势，并在大数据应用、云计算、无线通信、信息化管理、物联网应用、智慧决策、行业应用等领域研发出了完善的产品体系，承建的公安信息化系统已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 400 余家公安单位。 三汇数字拥有员工 600 余人，其中博士 4 人，硕士 40 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线，覆盖了大数据应用类、无线通信类、互联网安全类、业务信息管理和系统集成类等领域，为公安客户提供了信息化产品应用和支撑。

2、网络内容安全市场

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在国外销售，市场上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及简要情况如下：

① 美国 PALANTIR

Palantir 是一家服务于美国政府公共部门的“网络安全+大数据”公司，由前 PayPal 员工和斯坦福的一群科学家创建于 2004 年，为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高级数据分析平台。Palantir 来自政府的业务占比约 70%，其余业务主要来自私人金融机构，目前该公司的业务涉及银行、保险、零售、医疗保健、石油和天然气等行业。

目前，公司有两个产品线。一个是 Palantir Gotham，涵盖了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其中结构化的数据包含文档、日志、电子数据表和表格等；非结构化数据包括邮件、文档、图像和录像。Gotham 会自动将所有数据上传至平台，并转化为有意义的定义个体和关系，如人、地点、物件、事件和互相之间的关联，一旦模型被建立，数据就可以有序地进入平台并被检索和储存。另一个是 Palantir Metropolis，Metropolis 平台可以对大规模数据进行查询，并提供一个智能分析系统，将相互分离的碎片信息汇集成一个量化的统计环境。该平台可以很好地追踪和统计各种资料和信息，如保险单、网络流量、财务交易等，主要应用于金融领域。

② 德国 TROVICOR

Trovicor 成立于 1993 年，为一家致力于安全解决方案的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并集成一流第三方产品，向客户提供交钥匙解决方案，是全球通信解决方案、安全服务及咨询领导企业。总部位于欧洲的慕尼黑，在独联体、迪拜以及美洲都有分支机构，公司业务遍及中东、非洲、欧洲、独联体、美洲及亚太地区。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通信与智能解决方案、公共防护与安全解决方案。

③ 美国 UTIMACO

Utimaco 软件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美国，其产品主要协助执法机构追踪电话和执行电子监控法庭指令。此外，为符合数据保持法规，公司还提供数据保持套件，帮助电信服务提供商（TSPs）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s）访问和保持各种网络用户数据连接。此外，公司提供 CryptoServer 安全模块，保护公司和政府机构的官方数据不被非法访问。

Utimaco 公司是安全解决方案领先供应商，已与全球领先电信公司如诺基亚、西门子网络（诺西）、摩托罗拉等建立合作伙伴。

④ 美国 SS8

SS8 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美国苗必达，在美国、墨西哥、英国、新加坡和迪拜设有销售分支机构，公司提供以标准格式转换网络流量和信令、按照相应顺序映射流量的 Xcipro 中介平台，用于实时应用。此外，公司提供网络监听虚拟化和重建数据威胁解决方案。公司服务于执法机构、国家政府、通讯提供商、设备制造商和企业安全市场。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开拓者之一。公司在成立之初就前瞻性地认识到该市场的机遇和发展前景，通过扩大研发投入、招揽行业优秀人才、培养核心客户、持续主业经营、不断产品和技术创新，逐渐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及市场的先行者地位。2006 年，公司推出了 2 个 10G 网络链路接

口+24 个 GE 分流接口的高密度业务单板和高端 14 槽位机架式宽带网产品，占据了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市场的先发地位。2009 年，公司开始研发移动网产品，目前已经形成 2G、3G、4G 等制式产品，实现了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从固网向移动网全面覆盖，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市场的优势。公司研发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种类和型号丰富，能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并不断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优化升级。公司通过在行业多年的开拓，积累了深厚的客户基础，并且在产品的可靠性和反应速度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企业之一，2006 年公司管理团队前瞻性地认识到海外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开始布局亚太、非洲等地区海外市场，利用中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友好关系，凭借自主研发的高性价比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得到用户的认可和信赖。

公司利用先行者的技术、品牌、客户积累，逐步升级优化现有产品及开发出适用于更多客户群的产品，力求通过行业先行者的优势成长为行业的领导者。

2、全面的产品布局能力

公司经过十多年在网络可视化和网络内容安全等领域的持续经营和不断创新，目前已形成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到数据应用的全面布局。

在数据源广度方面，公司不断拓展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已完成从固网向移动网拓展，实现了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全面布局。

在业务应用丰富度方面，公司在海外网络内容安全领域深耕细作的同时，沿着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到数据应用的整体架构，向大数据运营领域拓展，帮助客户维护网络内容安全的同时，挖掘客户数据隐藏的价值，协助客户进行精准决策。

在数据处理深度方面，公司已推出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提升和完善了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的数据融合计算能力、数据深度挖掘能力以及大规模部署能力。

在整体方案闭环架构完整度方面，公司的整体方案实现了用户对所需网络流量数据的探测和事件响应的闭环架构，即帮助用户不断挖掘隐藏在数据内部的价值信息，同时根据用户对事件响应需要，协助用户维护信息安全。

公司相比恒为科技和恒扬数据等同行企业，产品布局更全面，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不仅包括宽带网产品，还包括移动网产品且产品种类和型号丰富，实现固网和移动网的全面布局；此外，与同行企业相比，公司业务还拓展至网络可视化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还研发并生产销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

3、领先的专业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深谙语音通信、数据通信、移动通信、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架构和演进趋势。公司的宽带网产品是基于电信级大容量以太网交换设备的成熟、稳定、可靠的架构设计开发而成，能够快速响应用户个性化需求；公司的移动空口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也是基于电信级系列化移动基站架构定制开发而成，具备成熟、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深得用户信赖和认可。公司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梯队层次好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419 人，占比 57.40%，公司研发团队人员数量大于恒为科技和恒扬数据等同行企业。

公司潜心研究、不断创新，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及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内的核心技术，承担了国家发改委的“国家信息安全专项”课题及江苏省经信委组织的多项课题，并拥有上述领域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项。公司认识到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技术日新月异，没有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源源不断的产品创新，很难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并投入大量资源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1%、24.17%、24.61%及 31.12%，公司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恒为科技和恒扬数据等同行企业的平均水平。

4、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完善的产品与服务体系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的源泉。

（1）差异化产品

公司差异化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持续创新：在国内网络可视化市场，公司推出了多项产品，包括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实现固网和移动网的全面布局，并在各细分市场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2）行业特色：公司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始终保持与国内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应用开发商和系统集成商合作；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用于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市场；3）研究领先：公司长期专注于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和大数据运营等领域技术、应用需求的收集和研究，100G 宽带网产品、2G/3G/4G/5G 等制式移动网产品处于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正在对超 100G 宽带网产品、下一代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核心处理引擎等方面超前预研。

（2）差异化服务

公司根据国内市场和客户群特点设立三个销售事业部和售后服务体系，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覆盖华东、华北、华南、西北、西南等区域，采取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根据海外市场和客户群特点，设立海外销售事业部和独立的海外售后服务体系，采取直销给国际系统集成商和直销给海外最终客户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速定制化和个性化及时服务，以最快的方式对用户进行产品安装和调试、培训、售后维护、软件升级、故障解决，保证第一时间维护响应、持续的技术改进和技术服务。

公司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具有网络覆盖面广和服务响应及时的优势，成为提高和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5、良好的企业文化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秉承“重视社会责任、秉承开放坦诚、鼓励高效创新、致力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非常注重高效与创新并设立了技术创新奖，报告期内每年有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和高效设计方案，获得公司奖励和认

可，为广大员工提供施展舞台的同时，推动了公司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公司定期组织技术骨干到国内外软件发达地区参观、学习和培训，拓宽其思路及提高其业务知识，为技术创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还定期安排国内外专家进行现场授课，将当前最新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中。

6、完善的供应链管控能力

公司进入行业较早，非常注重供应链建设。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自购渠道。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定，建立合格的供应商数据库，并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了包括中兴通讯在内多家大型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业界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综上，完善的供应链管控能力为公司提供优质产品、保持持续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四）公司竞争劣势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确保产品技术保持领先水平，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资金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和新技术开发、现有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等工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产品发展等相比，资本规模相对偏小，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产品升级换代的投入和市场开发受到限制，从而制约了公司进一步跨越性发展。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在加大产品更新换代、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预算紧张程度可得到有效缓解，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上述竞争劣势，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

集分析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等。产品主要用户包括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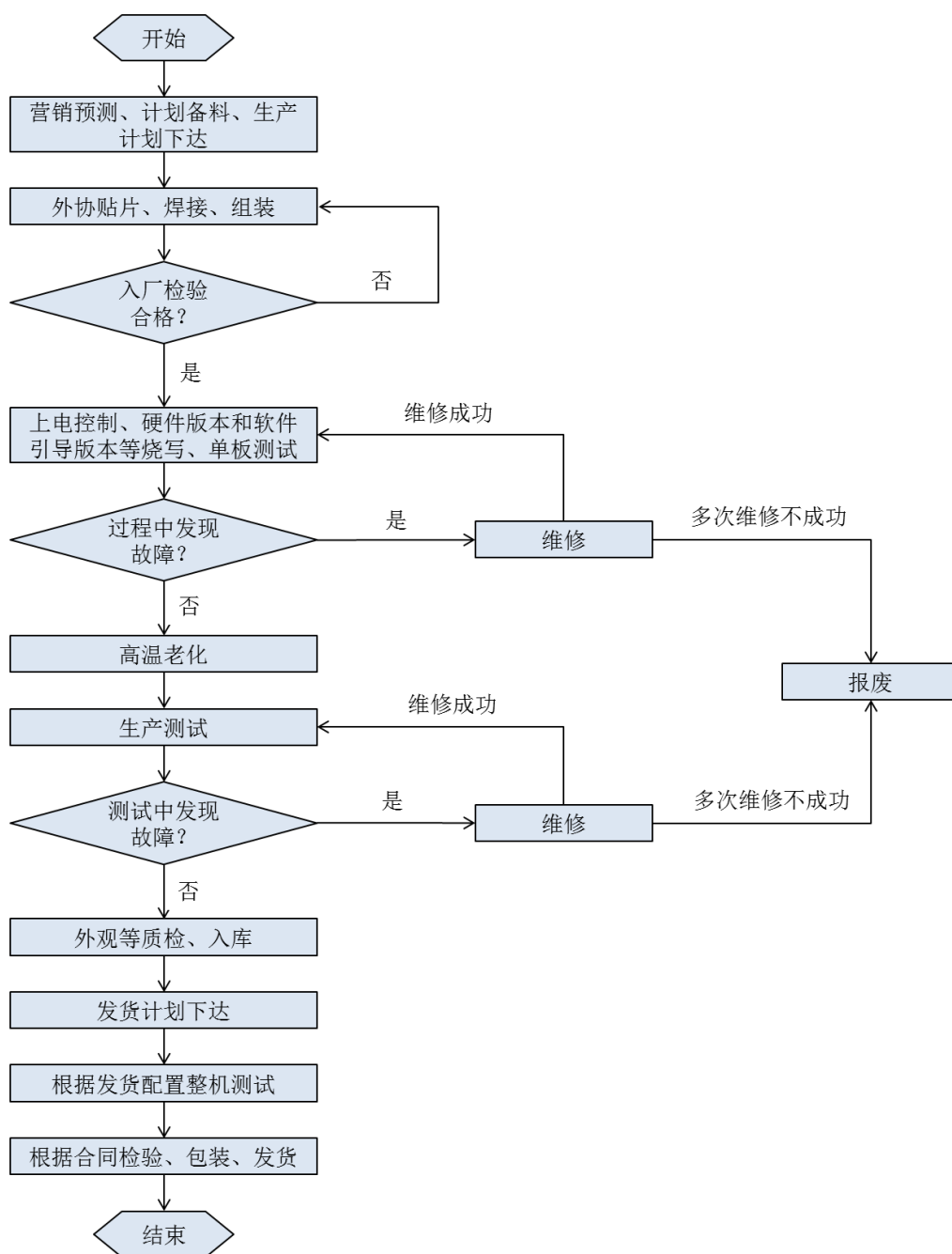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特点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机架式	 又称网络分流器、流量采集器或者网络探针，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固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固网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目前按端口类型有 GE、10G、40G、100G 等产品，可同信息安全、网络优化与运维、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应用系统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本产品为机架式，包括机架式单板和机架式机框，机框有若干槽位，根据实际需求，插入相应类型单板，可不断提升设备容量，主要用于骨干网、大流量网络上，具备保证数据流完整性、流量灵活调度、负载均衡、多级 QoS 等特色功能。
		盒式	 又称网络分流器、流量采集器或者网络探针，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固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固网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目前按端口类型有 GE、10G 等产品，可同信息安全、网络优化与运维、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应用系统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本产品是一体化设备，固定容量和端口，用于小规模部署场合，可以灵活调度互联网流量，完成移动互联网信令关联分析及 DPI 等功能。
		加速卡	 又称智能网卡，该卡自带 CPU，将报文分类过滤工作下移到网卡硬件中实现，用于应用系统的服务器上，完成网络数据包报文捕获、报文分析、规则匹配等工作，可以过滤掉无用报文，把应用关心的报文提交给主机系统。目前已有产品按端口类型包括 GE、10G 等。本产品支持固网、移动网多种应用加速功能，支持虚拟化应用。
	移动接入网数	固定式	 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移动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移动空口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支持 2G/3G/4G/5G 制式，可同信息安全、网络优化与运维和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应用系统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本产品主要固定部署在室外。

据采集分析产品	移动式		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移动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移动空口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支持 2G/3G/4G/5G 制式，可同信息安全、网络优化与运维和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应用系统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本产品支持车载、拉杆箱和便携等移动部署模式。
	集中式		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移动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移动接入有线网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支持 2G/3G/4G/5G 制式，可同信息安全、网络优化与运维和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应用系统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本产品集中部署在移动接入有线网位置。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基础版		属于信息安全领域范畴，采用内容深度智能分析和协议识别等技术，提供全面精细的网页过滤、敏感信息监控、全程网络行为监管，实现动态、多层次的网络安全管理，达到净化网络环境、规范网络行为和维护国家安全的目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用户。本产品包含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管理子系统、互联网明文协议解析子系统、互联网加密协议解析子系统和互联网内容审计和管理子系统等。
	增强版		本产品在基础版的基础上，增加了数据全文检索子系统，产品功能进一步提升。
	智能版		本产品在增强版基础上，增加了综合预警子系统和数据智能分析子系统，产品功能更加全面、智能。
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		提供大数据核心引擎，实现海量数据的存储、计算、检索等功能，服务于有集成大数据引擎需求的客户。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可运行于 x86、ARM、RISC 等系列通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中。
	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		是一种大数据运营领域应用系统，基于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的丰富能力，结合不同行业的需求和应用场景，实现不同行业的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应用，使得不同行业的大数据所有者能便捷地存储、分析、挖掘自己的数据，快速、高效实现数据价值。
	基于 ARM 存储硬件设备产品		为海量存储的新一代存储硬件，可结合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存储系列大数据基础软件形成软硬件结合一体机解决方案，用于大容量数据存储应用场景，利用 ARM 架构处理器的技术优势，具有高密度、高性价比、低功耗等特点，可提供大容量、高可靠、低 TCO 的完整存储解决方案，产品应用于各行业的数据存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1、嵌入式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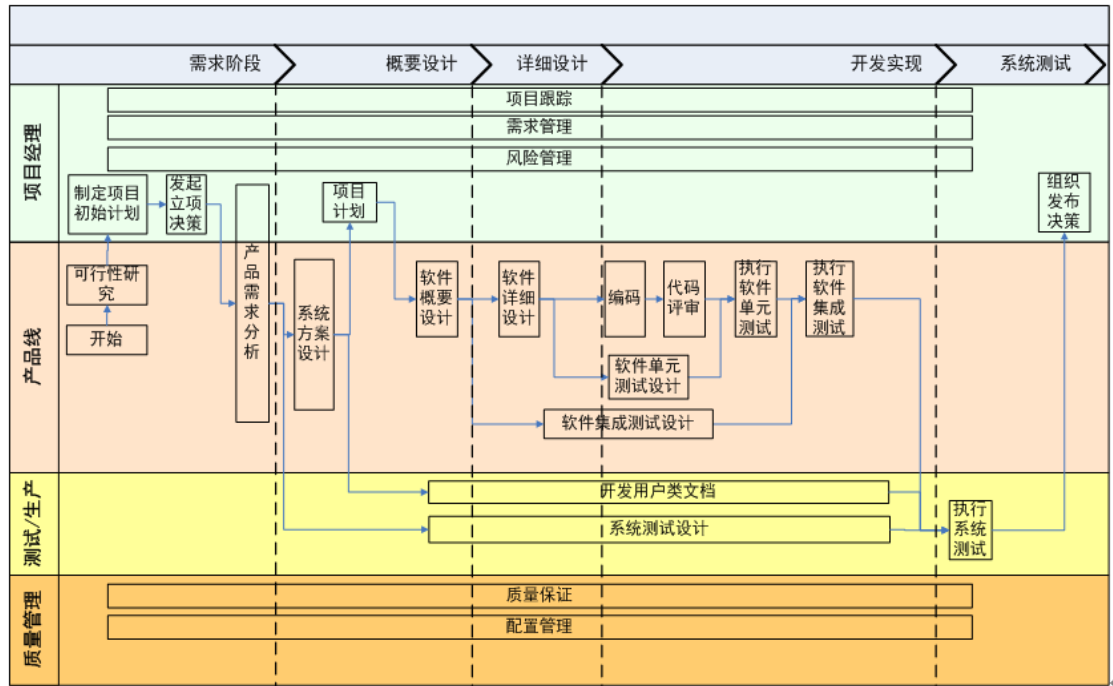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中的固定式和移动式产品为嵌入式设备，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宽带网产品中的机架式、盒式和移动网产品中的移动式（便携式和车载）产品的组装工序一般在外协加工完成的半成品入厂检验合格后由公司自行组装。

2、软件产品开发流程图

公司移动网产品中的集中式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为软件产品，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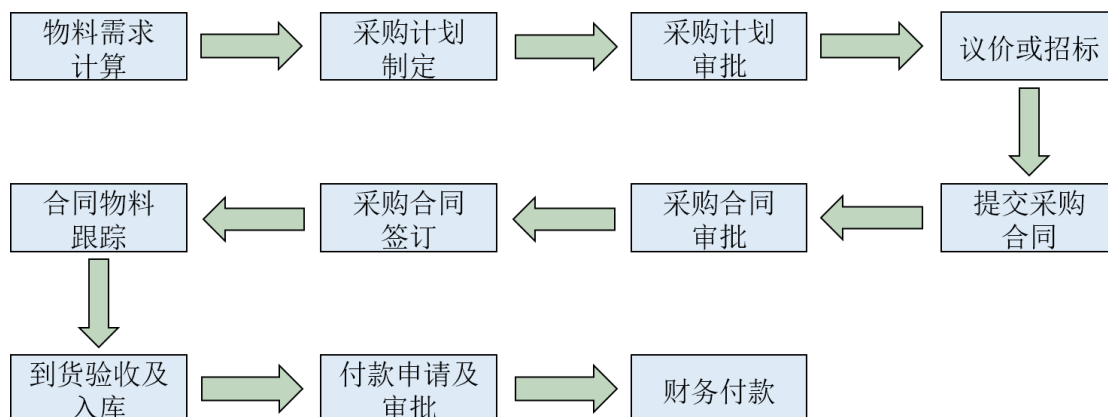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采购流程和年度采购计划，管理生产物料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工作，并对子公司的采购及生产活动进行管控。为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采购控制措施，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定程序》等，并监督子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物流部下设计划交付科、供应科、综合科等科室，具体负责生产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实施工作。首先，计划交付科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的滚动预测，并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再由供应科采用议价、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一定条件的原材料及设备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要求供应商将产品发往赛克科技的仓库并由综合科检验人员验收，对于供货中出现的问题，可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退换货、定期改善、罚金、取消供货资格及延期付款等。

为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的稳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定，建立合格的供应商数据库，并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供应商实力（如注册资金、行业市场占有率，技术能力）、供应商信誉、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条件、交货期以及配合度等，建立、发布和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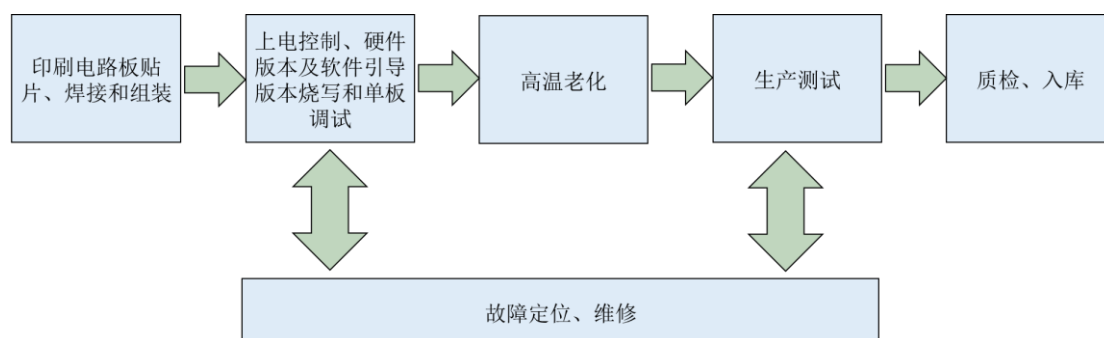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安全库存”的生产政策。发行人设立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生产管理制度，并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制订年度生产计划、考核方案等，并对子公司的生产活动进行管控。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物流部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活动，物流部参考市场需求预测、合同订单、库存量、物料齐套情况、生产设备情况制定周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并组织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具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根据销售部门的市场需求预测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组织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成部件、半成品，并存放于半成品库；第二阶段，根据客户订单、物料齐套情况把半成品加工成产成品，存放于成品库，并按合同订单要求的供货期发货。物流部下设的生产科按照周生产计划开展产品生产，每日召开生产晨例会，协调生产进度和安排，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组织跨部门协调应对，适当调整生产计划，争取有效控制库存规模、提高客户需求满意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自行生产和委外生产相结合，统一采购，层层检测”。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硬件制造、硬件调测、高温老化、生产测

试、质检入库等五个步骤。硬件制造主要包括印制电路板贴片、焊接和组装等工序。硬件制造环节的贴片和焊接工序都采取外包的方式，委托外协厂进行生产；宽带网产品中的加速卡和移动网产品中的固定式和移动式（拉杆箱）产品一般委托外协厂进行组装；宽带网产品中的机架式、盒式和移动网产品中的移动式（便携式和车载）一般由公司自行组装。此外，为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生产所需的所有芯片及其他元器件均自己采购，入库检测合格后再随加工订单一起发给外协生产厂商，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图进行生产，并对外协厂商实行质量工程师驻厂监督和定期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外协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进度和质量。外协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返回公司后，生产科主要负责组装、硬件调测（上电控制、硬件版本和软件引导版本烧写、单板测试等）、高温老化、生产测试、成品检测、故障品维修、质检和发货测试等核心生产和质量检测环节，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

（1）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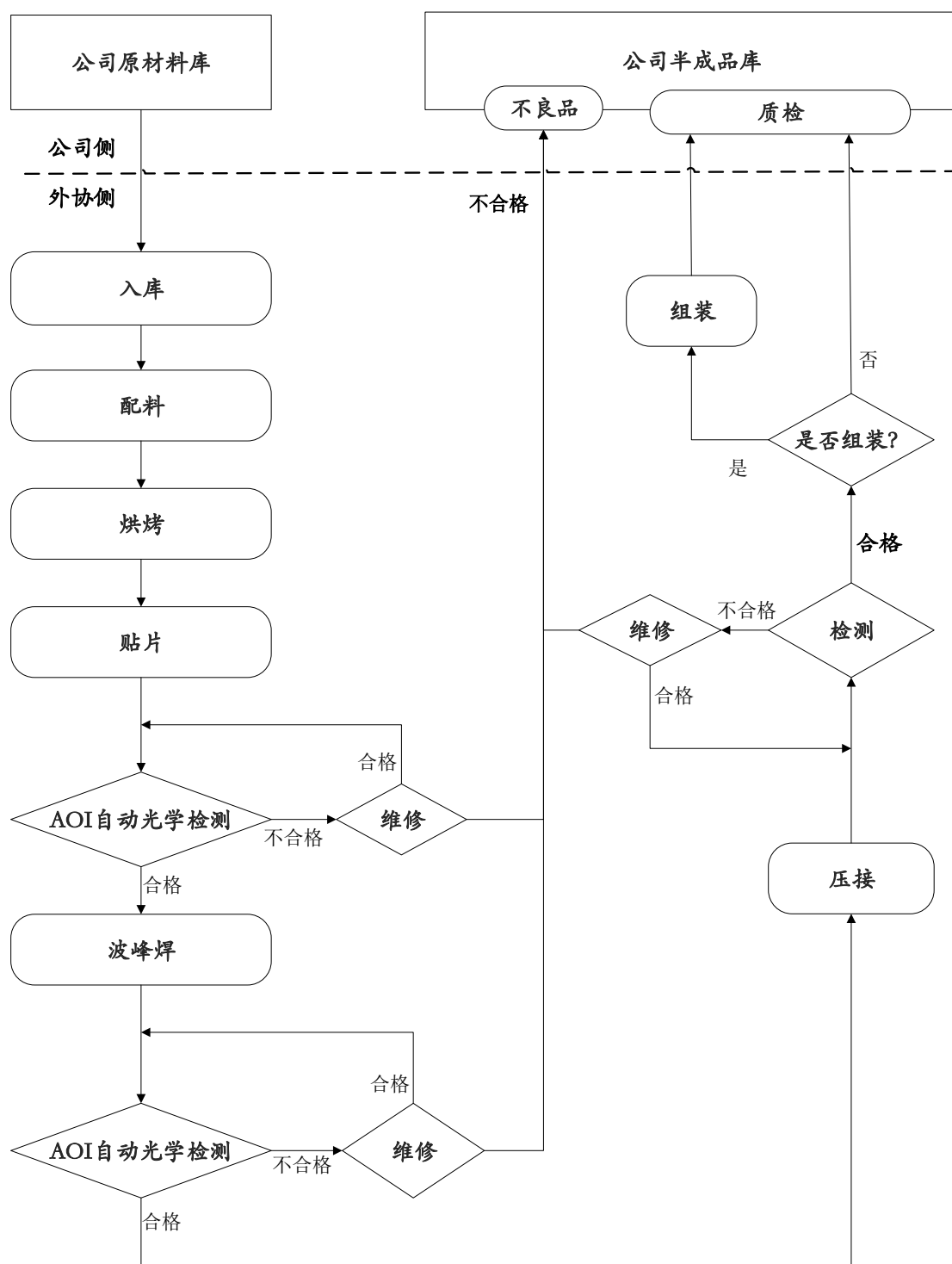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中的固定式和移动式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包括：宽带网产品中的加速卡、移动网产品中的固定式和移动式（拉杆箱）产品一般委托外协厂进行组装，宽带网产品中的机架式、盒式和移动网产品中的移动式（便携式和车载）产品一般由公司自行组装；在生产测试环节，宽带网产品需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等工序，而移动网产品中的固定式和移动式产品需进行灵敏度、功能测试等工序。

（2）外协加工工序

公司委托外协加工主要包括贴片、机框背板压接和组装。外协加工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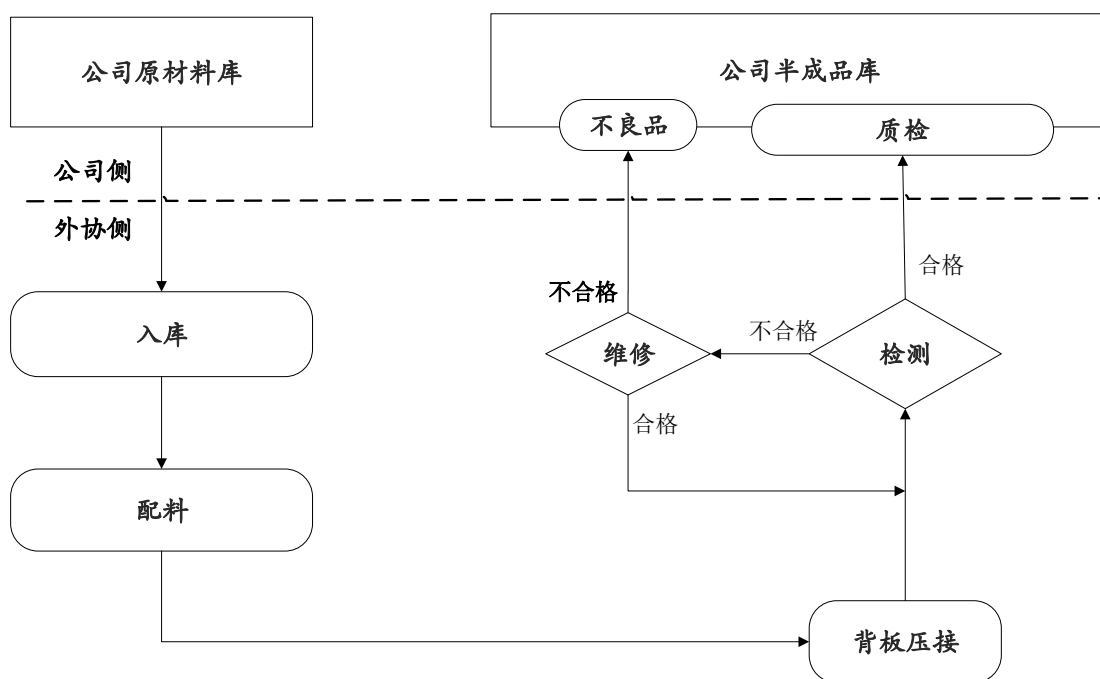
1) 贴片和组装工序



公司生产计划人员向外协加工厂下达外协加工任务；库房根据下达的任务，将生产加工所需的物料配送到外协加工厂；外协加工厂依据公司下达的加工任务，按照公司提供的 BOM 和工艺文件进行配料、贴片、波峰焊、压接生产，

经其内部检验合格后，对需要进行组装的产品进行组装，将半成品（PCBA、组装件）送达到公司；公司质检人员入厂检验后入库。

2) 背板压接工序



公司生产计划人员向外协加工厂下达外协加工任务；库房根据下达的任务，将生产加工所需的物料配送到外协加工厂；外协加工厂依据公司下达的加工任务，按照公司提供的 BOM 和工艺文件进行配料、背板压接，经其内部检验合格后，将压接半成品送达到公司；公司质检人员入厂检验后入库。

(3) 公司生产的外协加工策略

公司产品所处市场的客户定制化需求程度较高，需求呈现季节性波动，且产品定位较为高端，致使产品生产具有显著的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高复杂的特性。由于印刷电路板的贴片、焊接加工环节涉及专业的贴片机、焊接机、检测设备，上述生产设备的投入较大，自动化程度和设计产能较高，生产线经济运行需要连续运转，公司自己组织生产会导致设备利用率较低，投资回报周期拉长，不符合产业分工和经济性原则，因此贴片和焊接环节公司按行业惯例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加工厂外协生产。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并有质量工程师驻厂跟踪、监督，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公司有多家备选外协厂商，在全面评估外协厂商生产加工能力、工艺水平、生产及检验设备、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和价格的基础上，挑选合格的外协厂商，入围的外协厂商需进行试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才委托其生产加工。公司与外协厂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约定委托加工价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为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生产所需的所有芯片及其他元器件均自己采购，入库检测合格后再随加工订单一起发给外协生产厂商，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图进行生产，并与外协厂商主要采取“月度结算”的结算方式，即每月对账，按月度结算。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外协厂商已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要求进行了资格评审和持续跟踪考评，在产品质量、供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得到保证。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由政府、建设单位、系统集成商、经销商等构成，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和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公司采取个性化的销售策略。公司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采取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根据客户需要对产品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采取直销给国际系统集成商和直销给海外最终客户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直销与经销收入是根据公司客户类型进行划分，其中直销收入包括来自建设单位客户、系统集成商客户及零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所形成的收入，经销收入即来自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所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5.63%、78.24%、86.74%及 66.81%，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4.37%、21.76%、13.26%及 33.19%。根据客户类型，公司以直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又可以分为系统集成商集成公司产品用于集成项目、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及零售三种。报告期内，零售主要是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配件，

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 销	建设单位	5,261.07	32.04%	20,600.55	59.98%	12,892.51	44.13%	2,736.38	10.35%
	集成商	5,683.66	34.62%	9,187.64	26.75%	9,964.45	34.11%	14,605.50	55.23%
	零售	24.09	0.15%	4.48	0.01%	1.65	0.01%	11.35	0.04%
	小计	10,968.82	66.81%	29,792.68	86.74%	22,858.61	78.24%	17,353.23	65.63%
经 销	经销商	5,449.50	33.19%	4,555.05	13.26%	6,357.82	21.76%	9,089.52	34.37%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最终用户的项目建设对设备有应急需求，而其审批环节较多，公司为满足其需求向客户出借库存商品，待其审批完成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客户有产品试用需求，公司经审批后向客户借货，在客户确定要购买时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公司向信誉较好、履约能力强的客户授予借货额度。同时，公司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和促进产品销售，因参加项目入围测试、新品认证测试、推广演示等需要，也会发生部分借货。报告期内，公司借货转作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367.06 万元、5,111.03 万元、4,001.85 万元及 5,039.92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0.30%、17.49%、11.65%及 30.70%。其中客户借货转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264.69 万元、5,010.50 万元、4,001.85 万元及 5,039.92 万元，测试借货转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102.37 万元、100.53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

为配合销售模式的落实，发行人设立了销售中心，制定各控股子公司年度市场和销售计划，协调、平衡、整合市场和销售资源，定期评估检查各控股子公司的市场和销售工作。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下设 4 个销售事业部、方案经营部及销售支持部门。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华东、华北、华南、西北、西南等区域及海外亚非等地区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上述销售事业部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负责完成公司年度销售任务，并负责市场开发、客户管理和维护及客户需求的进一步挖掘，并负责客户问题反馈与处理等工作。同时，公司在发展经销商时，注重对经销商的产品技术培训，以保证经销商的市场开拓和服务质量。

（1）建设单位、集成商以及零售三种直销模式的详细差异

公司直销模式系根据公司所面向的客户类型进行划分，包括建设单位客户、系统集成商客户及零售客户三类。报告期内，直销实现收入以向建设单位、系统集成商销售为主，向零售客户销售实现收入金额较小。三类直销模式的详细差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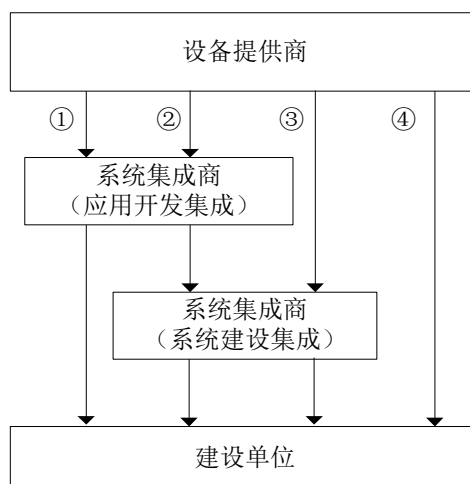
1) 客户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参与各方包括设备提供商、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分别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如下：

产业链环节	主体	主要职能
上游	设备提供商（发行人）	提供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
中游（经销）	经销商	提供销售渠道，主要采购软硬件设备及服务并转售
中游（直销）	系统集成商	将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集成为一个整体系统交付给建设单位
下游	建设单位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最终产权方

①向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销售

公司系软硬件设备提供商，位于产业链上游。系统集成商位于产业链中游，将对外采购及自制的软硬件产品集成为整体系统交付给建设单位；系统集成商一般具备系统集成资质，能够组织协调整体系统的建设工作，向下游单位交付完整的应用系统。建设单位位于产业链下游，是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或最终用户，对上游单位交付的产品、服务或者应用系统不再进行销售或转卖，用于自身或委托方的实际业务使用。直销模式下，公司、系统集成商及建设单位所处产业链环节如下图所示：



其中，系统集成商按职能可划分为应用开发集成商和系统建设集成商。应用开发集成商具有自研产品，能够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并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系统建设集成商仅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负责系统各模块的联调对接、整合、安装部署、工程建设组织协调等。在大型复杂系统项目中，建设单位通常会引入系统建设集成商，负责整体系统建设工作。

建设单位是整体系统的最终产权方，按照项目建设目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建设系统自用，建设单位即系统直接使用方或称最终用户；另一类建设单位受最终用户委托进行系统建设，负责招标、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系统建设完毕之后转交给最终用户使用。

各销售途径的具体情形如下：

途径①：公司向应用开发集成商销售产品及服务，由其与自研产品集成后交付给建设单位，通常属于简单系统建设项目。

途径②、③：应用开发集成商将自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与自研产品集成成为子系统后销售给系统建设集成商，或由系统建设集成商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由系统建设集成商整合多个子系统形成完整系统后交付给建设单位，通常属于大型复杂系统建设项目。

途径④：部分建设单位采用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自行集成或由系统建设集成商集成为整体系统的建设方式。

②零售：为了满足公司客户采购产品配件的零星需求，由客户在线上平台

（淘宝网）下单采购，公司向客户发货而产生，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

2) 销售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设备提供商，向下游客户提供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面向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运营商市场、公安市场、安全市场等领域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向系统集成商直销和向建设单位直销的产品及应用领域相同，但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存在一定差异，面向零售客户仅销售配件及其他，具体如下表：

直销对象		产品与服务内容	
		产品内容	服务内容
建设单位	应用系统业主单位及最终用户	经营范围内所有产品	设备安装（包括引电、上架、布线等）、调测、开通、运行维护、培训等（如需）；一般提供 1-3 年免费维保
系统集成商	应用开发集成商	经营范围内所有产品	设备调测、开通、培训、运行维护等（如需）；一般提供 1-3 年免费维保
	系统建设集成商	经营范围内所有产品	
零售客户	线上客户	配件及其他	无

向系统集成商销售的，通常由系统集成商负责整体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公司仅对所销售的产品负责设备调测（软调）、开通、培训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向建设单位直接销售的，部分项目需要由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如设备上架、引电、布线、调测、开通、运行维护、培训等；向零售客户仅零星销售产品配件，不提供技术服务。

3) 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向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直销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仅向零售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有所区别。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收入”。

4) 结算方式的区别

①向建设单位直销与向系统集成商直销的结算方式基本一致，分为一次结算和分期结算，具体的结算方式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合同通常包含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和尾款等付款阶段。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或

仅需简单安装调试的合同，较多采用一次结算方式，在签署合同时全额支付预付款或在产品到货后收全款。客户一般以电汇方式结算，少量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由于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复杂，部分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的系统建设项目，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会有一定的付款时间滞后于约定时间的情况。出于有利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弹性时间。

②零售在客户确认产品到货后一次结算。

5) 定价方式

不同类型的直销模式客户采取的定价方式如下：①建设单位：一般为政府建设项目，通常采用招标定价，部分扩容需求采用议价方式定价。②系统集成商：a) 应用开发集成商具备软硬件研发能力，并向建设单位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和维护服务，一般采用价格协商方式进行采购，部分项目采用招标定价；b) 系统建设集成商一般自身不提供软硬件产品，专门负责子系统的集成和建设，向公司采购的产品通常参照建设单位招标价格与供应商协商一定的系数定价。③零售：公司参照市场上同类配件价格，在采购成本基础上按一定的比例加成定价。

(2) 产品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1) 国内销售流程

① 一般销售流程

与客户商谈价格和合同条款→审批产品《销售报价单》→签署并审批《销售合同》→提交《发货通知单》→物流部发货→公司负责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签署《设备签收单》→客户签署《到货验收证明》→产品安装调试（若需）→验收并签署《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若需）→《到货验收证明》或《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返回到物流部、财务部→财务部会计人员开具发票→客户付款。

② 经销业务流程

合格经销商评审→与经销商签订《框架经销协议》→与经销商商谈价格和合同条款→审批产品《销售报价单》→签署并审批《销售合同》→提交《发货通知单》→物流部发货→公司负责运输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完成对经销商的买断式销售→经销商签署《设备签收单》→经销商签署《到货验收证明》→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产品安装调试（若需）→经销商验收并签署《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若需）→《到货验收证明》或《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返回到物流部、财务部→财务部会计人员开具发票→经销商付款。

③ 借货转销售流程

沟通借货目的、型号和数量→签订《借货协议》→借货审批→物流部发货→公司负责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签收→产品安装调试（若需）→与客户商谈价格和合同条款→审批产品《销售报价单》→签署并审批《销售合同》→客户签署《到货验收证明》或验收并签署《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若需）→《到货验收证明》或《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返回到物流部、财务部→财务部会计人员开具发票→客户付款。

2) 海外销售流程

① 直接出口海外销售流程

与海外客户商谈价格和主要合同条款→审批产品《销售报价单》→签署并审批《销售合同》→海外客户支付预付款→制作全套报关文件→提交《发货通知单》→物流部发货→货运代理公司提货并发至海外客户→客户签署《到货验收证明》并支付到货款→产品安装调试（若需）→验收并签署《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若需）→《到货验收证明》或《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返回到物流部、财务部→财务部会计人员开具发票→客户付款。

② 通过集成商向海外销售流程

公司协助集成商参与海外投标→集成商中标→与集成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集成商支付预付款→提交《发货通知单》→物流部发货→物流公司运输到集成商指定地点→集成商签署《到货验收证明》→集成商发货给海外客户→海外客户支付到货款给集成商并签署《到货验收证明》→集成商支付到货款给公司→公司

协同集成商安装调试→集成商签署《项目实施验收证明》→《到货验收证明》、《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返回到物流部、财务部→财务部会计人员开具发票→客户付款。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15,862.55	96.61%	27,238.46	79.30%	27,939.83	95.63%	23,477.73	88.79%
其中：宽带网产品	10,119.55	61.64%	17,153.30	49.94%	20,157.68	68.99%	15,803.12	59.76%
移动网产品	5,743.00	34.98%	10,085.17	29.36%	7,782.15	26.64%	7,674.61	29.0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90.73	0.55%	5,527.35	16.09%	860.04	2.94%	1,695.81	6.41%
大数据运营产品	97.43	0.59%	215.37	0.63%	140.30	0.48%	541.12	2.05%
其他	367.61	2.24%	1,366.54	3.98%	276.26	0.95%	728.09	2.75%
合 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注：2014 年 9 月，公司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极股份”）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XSCXCH201201409191 的《购销合同》，合同显示太极股份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 Sinovatio 数据网监控软件（V5.0 版本）一套。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太极股份签订《关于<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ZXSCXCH201201409191）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公司将销售给太极股份的数据网监控软件分类到大数据运营产品。

②发行人将销售给太极股份的数据网监控软件分类为大数据运营产品分类依据及合理性

2014 年 9 月，赛克科技和太极股份签订合同编号为 ZXSCXCH201201409191 的《购销合同》，合同显示太极股份向赛克科技采购软件产品 Sinovatio 数据网监控软件（V5.0 版本）一套。2015 年 11 月，赛克科技与太极股份签订《关于<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ZXSCXCH201201409191）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公司将销售给太极股份的数据网监控软件分类到大数据运营产品。

赛克科技向太极股份销售的软件产品 Sinovatio 数据网监控软件(V5.0 版本)的软件版本功能主要包括两大部分：① 针对互联网各个应用协议的还原；② 用于处理还原协议的大数据处理中心。其中大数据处理中心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总线(ETL)、数据访问总线、数据计算引擎、数据检索引擎、数据存储引擎等模块。在赛克科技向太极股份销售的软件产品 Sinovatio 数据网监控软件(V5.0 版本)中，赛克科技仅提供用于处理还原协议的大数据处理中心，互联网协议还原功能为太极股份自主研发，其中大数据处理中心使用大数据运营产品中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的相关模块。

综上所述，从赛克科技向太极股份提供的软件产品的特性和功能组成来看，上述软件产品属于大数据运营产品中的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将其分类到大数据运营产品符合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分类原则，具有合理性。

(2)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嵌入式设备收入	15,088.15	91.90%	25,655.50	74.69%	27,098.42	92.75%	22,682.98	85.78%
其中：①硬件收入	5,328.22	32.46%	10,713.66	31.19%	14,016.41	47.97%	14,767.46	55.85%
②嵌入式软件收入	9,759.93	59.45%	14,941.84	43.50%	13,082.00	44.78%	7,915.52	29.93%
其他硬件收入	991.30	6.04%	2,464.10	7.17%	672.25	2.30%	674.34	2.55%
纯软件收入	83.76	0.51%	5,316.26	15.48%	810.06	2.77%	1,122.17	4.24%
技术服务收入	255.11	1.55%	911.86	2.65%	635.70	2.18%	1,963.26	7.42%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注：为提高数据可参考性，发行人将上表各业务类型收入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将硬件销售收入拆分为嵌入式设备中的硬件收入及其他硬件收入，下同。

1) 嵌入式软件和硬件收入的分拆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嵌入式设备由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嵌入式设备收入包含硬件收入和嵌入式软件收入。

A、嵌入式设备的硬件收入与嵌入式软件收入分拆方式：报告期内，赛克科技在产品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软件产品与硬件产品的合同金额，销售收入实现时，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分别确认嵌入式设备中的硬件收入及嵌入式软件收

入。

B、分拆依据合理性分析：

a)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嵌入式硬件设备和嵌入式软件的拆分计算方法如下：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 (1+10%)。

b)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软件和集成电路产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苏国税发[2003]241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其拥有著作权的软件随同机器、设备及其他货物（以下简称硬件）一并销售的，对其在销售发票中单独列明其销售价格的软件，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否则不予享受。赛克科技在与客户商谈确定嵌入式设备销售总价格时，同步确认硬件及软件销售价格，并在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硬件产品与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合同金额。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分别列示硬件与软件产品金额，列示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一致。

c) 赛克科技销售的嵌入式设备根据客户性质分为向外部客户销售和向赛克软件销售两类。向外部客户销售嵌入式设备时，在合同中约定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的金额是由双方商务谈判确定的，公司在审核销售合同时严格要求其中的硬件产品收入必须高于“财税[2011]100 号”文中的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赛克科技向赛克软件销售嵌入式设备时，硬件产品收入按照“财税[2011]100 号”文中的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综上，赛克科技销售嵌入式设备时对硬件收入及嵌入式软件收入的拆分符合“财税[2011]100 号”文中的规定，也符合“苏财税[2003]241 号”文的规定，其拆分依据准确、合规。

2) 子公司内部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① 发行人子公司内部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前身中兴特种于 2003 年 2 月 8 日成立，归口中兴通讯网络事业部管理，由于当时中兴通讯网络事业部设立在南京，且南京市的人力资源、土地、租金等各项成本也较低，中兴特种拟在南京市招聘人员、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自建房产作为发行人发展需要，故于 2007 年 8 月在南京市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特种软件（赛克科技前身），2009 年起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职能逐步转到子公司特种软件；2009 年 2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特种系统（赛克软件前身），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自建了办公楼。因此，公司在南京的人员逐渐增加，业务逐渐向赛克科技转移，中兴特种的业务定位转变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

赛克科技系从事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营主体，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能够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赛克软件主要负责向公司及赛克科技租赁物业以及从事部分产品的对外经销业务。2015 年 7 月起，赛克科技与赛克软件的在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销售业务上进行合作与分工，赛克科技作为原厂主要负责向建设单位及部分对合作供应商有要求的集成商的产品销售业务，赛克软件主要负责向经销商与集成商的产品销售业务。

赛克软件销售业务的流程为：合格客户/经销商开发与评审→与客户/经销商谈价格和合同条款→审批产品《销售报价单》→签署并审批《销售合同》→向赛克科技下达《内部采购订单》→《购销合同》→物流部直发货→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签署《设备签收单》→客户签署《到货验收证明》→客户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集成商或建设单位）→产品安装调试（若需）→客户验收并签署《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若需）→《到货验收证明》或《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返回到物流部、财务部→赛克软件会计人员开具发票→客户付款→赛克软件向赛克科技付款。

② 子公司内部交易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A、赛克软件业务拓展的需要。自 2009 年成立后，赛克软件一直未有效开

展软件的开发或销售业务，不符合公司成立时的定位初衷。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由赛克软件承接部分产品的经销业务，将帮助公司对不同客户类型进行细分定位和管理，也有助于拓展公司产品与市场。

B、公司软件产品合理享受国家政策的需要。赛克科技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能够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由赛克软件负责部分产品的对外经销业务，能够满足相关客户的开票要求，同时通过赛克科技向赛克软件销售办理嵌入式软件退税，能够同时满足财税[2011]100 号文和苏财税[2011]34 号文的要求，从而充分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C、交易价格的拆分方式和纳税方面的合理性

赛克软件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为：① 赛克科技按嵌入式设备销售总金额的 98%确定向赛克科技采购嵌入式设备的内部交易价格；② 赛克科技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嵌入式设备硬件销售额，即：嵌入式设备硬件销售额=嵌入式设备硬件成本 $\times$ (1+10%)，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嵌入式设备内部交易价格-嵌入式设备硬件成本 $\times$ (1+10%)。赛克科技根据上述软件销售额向税务局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上述赛克科技与赛克软件的内部交易不会增加或减少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金额，内部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全部抵消，除内部交易产生少量税费外，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赛克科技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赛克软件所得税税率为 25%，有 10%的所得税率差额。赛克软件按对外销售合同总额的 98 折向赛克科技采购产品，因内部交易多缴的所得税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11.49 万元、31.63 万元及 7.31 万元，影响较小。赛克软件因经销赛克科技产品多缴的所得税未超过新增的退税收入，具备交易的合理性，不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形。

3) 产品类型和业务类型分类之间的重合关系

① 嵌入式设备：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宽带网产品中的机架式单板、机架式机框、盒式、加速卡及移动网产品中的固定式、移动式产品。

② 纯软件：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以及大数据运营产品中的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此外，少量纯软件产品包括移动网产品的后台软件，以及其他外购第三方软件。

③ 技术服务：包括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配套的技术开发、产品维保服务，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配套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工程安装等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

④ 其他硬件：不含嵌入式软件的纯硬件产品，包括大数据存储、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配件，以及外购第三方设备。

按产品类型和业务类型细分，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	嵌入式设备	8,185.52	13,211.73	17,658.37	13,663.95
	机架式机框	嵌入式设备	866.01	1,433.84	709.88	780.62
	盒式	嵌入式设备	13.81	310.85	204.63	35.04
	加速卡	嵌入式设备	317.23	988.66	839.75	602.91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64.38	313.85	420.36	352.88
	配件	其他硬件	572.60	894.36	324.69	367.72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	嵌入式设备	2,543.46	4,818.56	2,950.54	3,758.58
	移动式	嵌入式设备	3,162.11	4,891.86	4,735.25	3,841.88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	67.76	2.83	16.98
	配件	其他硬件	37.43	268.53	93.53	57.16
		纯软件	-	38.46	-	-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纯软件	-	5,085.06	707.50	130.72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90.73	442.30	152.55	1,565.09
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	纯软件	83.76	182.49	102.56	512.82
	大数据存储	其他硬件	13.67	8.55	-	-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	24.34	37.74	28.30
其他	外购设备	其他硬件	367.61	1,292.66	254.03	249.46
	外购软件	纯软件	-	10.26	-	478.63

	其他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	63.62	22.23	-
合计	/	/	16,418.31	34,347.73	29,216.43	26,442.75

主要产品类型的细分收入和比例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2、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产品分类”。

（3）按地区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客户销售，其中，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部分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6,327.59	99.45%	28,203.85	82.11%	27,936.13	95.62%	25,717.89	97.26%
境外	90.73	0.55%	6,143.88	17.89%	1,280.30	4.38%	724.86	2.74%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4）海外销售情况

1) 海外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海外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销售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肯尼亚政府	东非	90.73	6,143.88	922.57	360.38
2	WANA Corporate	北非	-	-	7.01	364.49
3	City Link	东南亚	-	-	191.95	-
4	SUBAH INFOSOLUTIONS LTD.	西非	-	-	158.77	-
	合计	/	90.73	6,143.88	1,280.30	724.86

上述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 肯尼亚政府：职能为维护社会和国家安全的政府机构。

② WANA Corporate: 系摩洛哥当地前三大运营商之一, 为公众提供语音通信和互联网服务, 成立于 1999 年。

③ City Link: 系柬埔寨当地一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成立于 2004 年, 为当地公众提供多种互联网接入服务。

④ SUBAH INFOSOLUTIONS LTD.: 系加纳当地的 IT 与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服务对象为当地政府、大型企业, 成立于 2005 年, 也为运营商提供网间结算监管系统以及提供检测非法使用通信设施的服务。

2) 公司海外客户开拓情况

2005 年, 公司从中兴通讯海外销售事业部了解到海外用户有建设信息安全类项目的需要, 对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存在需求。由于该业务不属于中兴通讯主业, 中兴通讯要求中兴特种(发行人前身)作为子公司负责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公司自 2005 年起开始组建研发团队, 专门面向海外市场研发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中兴通讯作为系统集成商, 公司在依托其海外客户资源与母公司合作开展市场推广的同时, 十分重视自行培育和建设海外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 通过长期项目开发、服务用户培养海外市场人才、挖掘海外客户需求、调研海外网络建设情况, 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海外销售和客户服务人才和合作良好的客户资源。

在 2012 年中兴通讯出售公司全部股权后, 公司加大了海外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的建设力度, 2012 年至 2016 年, 海外市场销售团队人员数量由 24 人增加至 37 人, 同时在海外目标市场国家设置了销售片区, 覆盖东亚、南亚、北非、东非、南非等多个区域目标国家市场, 并辐射周边国家, 提高对目标市场国家最终用户的直接覆盖和服务能力。

在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方面, 公司制定了销售渠道多元化的市场策略, 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继续合作的同时, 一方面加强自身销售团队对最终客户的直接覆盖, 另一方面发展更多有海外市场能力的系统集成商作为合作伙伴, 降低中兴通讯作为单一系统集成商对公司海外业绩的影响。

在营销手段及品牌建设方面, 公司着重利用国际行业展会扩大公司品牌知

名度，提升品牌形象，在目标市场国家打开品牌知名度，积累客户资源。

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取得一定成效，在东非、北非、西非和东南亚等区域与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移动网产品均实现了向海外客户的直接销售。2014年至2016年，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724.86万元、1,280.30万元、6,143.88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3) 海外销售主要区域及对应海外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非	-	-	-	-	7.01	0.55%	364.49	50.28%
东非	90.73	100%	6,143.88	100%	922.57	72.06%	360.38	49.72%
西非	-	-	-	-	158.77	12.4%	-	-
东南亚	-	-	-	-	191.95	14.99%	-	-
合计	90.73	100%	6,143.88	100%	1,280.30	100%	724.86	1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 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硬件制造、硬件调测、高温老化、生产测试、质检入库等五个步骤，分为外协生产和自行生产两个阶段。其中，硬件制造环节的贴片及部分产品的组装工序委托外协生产形成半成品后，由公司进行组装、硬件调测、高温老化、生产测试、成品检测、故障品维修、质检和发货测试等核心生产和质量检测环节。因此，公司产品产能主要受到外协加工厂产能及公司自身产能能力影响。

1) 外协厂产能：受限于外协厂家的贴片机数量和性能。公司目前拥有古德电子、亿齐电子、安费诺三家主要合作外协厂商和新增两家试合作外协厂商。其中：a) 公司委外的贴片工序仅占用古德电子、亿齐电子半条生产线，在公司生产量突发时，及时补充产线或者增长生产时间；b) 组装工作为纯劳动力工作，生产能力能够随人力投入增加而增加；c) 机框背板压接委托安费诺外协生产，目前机框背板出货量较小。上述委外生产工序均不存在产能瓶颈。

公司目前合作的外协厂均能满足报告期内委外生产的需求，尚未发生无法按时交付的情形。此外，贴片市场比较成熟，竞争较激烈，产能供应较充分，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如公司未来产品产量大幅增长或突发大单导致现有外协厂商无法满足需求，或现有外协厂出现产能下滑，公司能够及时引入新的外协厂商解决产能问题。因此外协厂产能不会构成公司产能瓶颈。

2) 公司自身产能：生产人力投入、组装效率、老化机房容量、测试设备数量是影响公司产能的重要因素。因公司设备、场地的投入不存在瓶颈，公司产能的计算主要依据生产工时和生产设备的投入。

①生产设备以及环境投入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线占地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拥有 3 套老化房、2 间信号屏蔽测试环境和 1 套环境测试实验室，并拥有多台国际知名厂家（包括思博伦、安捷伦）的通用的测试仪器等。根据测试设备台数、年度可使用工时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生产设备年产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块）	3,672	72.44%	1,330	34.18%	1,255	37.83%	1,389	31.05%	1,140
	机架式机框（台）	960	62.92%	302	30.31%	291	25.31%	243	30.63%	294
	盒式（台）	1,530	5.36%	41	4.64%	71	6.93%	106	0.26%	4
	加速卡（块）	6,120	52.75%	1,614	32.73%	2,003	17.81%	1,090	8.82%	540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台）	3,060	24.51%	375	41.18%	1,260	33.56%	1,027	32.91%	1,007
	移动式（台）	1,530	12.29%	94	11.37%	174	28.24%	432	20.33%	311

注：生产设备产能=设备单位工时*年度有效工时；设备单位工时为 1 台设备生产 1 台产品所需工时；年度有效工时为设备年度最大运行工时。

由于生产测试设备价格较低，购买和上线方便，目前生产设备产能有一定冗余，因此生产设备不会造成产能瓶颈。

②报告期内生产人力投入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嵌入式设备的生产需经历生产测试工序，包括版本烧写、性能功能测试等

工序，需要生产车间投入人工工时，设备单位工时为生产测试工序所需人工工时的总和。生产车间在一定期间内可投入人工工时受到生产车间员工数量及有效工作时间影响，决定当期的最大产能。

基于人力投入，报告期内产量与年累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小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度实际投入工时	年度可投入工时	产能利用率	年度实际投入工时	年度可投入工时	产能利用率	年度实际投入工时	年度可投入工时	产能利用率	年度实际投入工时	年度可投入工时	产能利用率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	1,188	3,480	85.72 %	1,130	4,080	77.11 %	1,250	3,900	70.16 %	1,026	3,000	72.87 %
	机架式机框	906			873			729			882		
	盒式	82			142			212			8		
	加速卡	807			1,002			545			270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	1,313	2,280	76.12 %	3,780	6,300	71.05 %	3,081	6,480	70.88 %	2,518	5,040	71.55 %
	移动式	423			696			1,512			1,089		

注：1、年度实际投入工时=单台/块产品单位工时*年度产量；2、年度可投入工时=每月生产车间可投入人数*每日有效工作时间（6 小时）*每月有效工作日（20 天）；3、宽带网产品生产人员与移动网产品生产人员独立，各独立团队内人员完全共享，故而宽带网和移动网各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一致。

目前人力产能利用率在 70%至 90%之间，能够满足发货交付的需求并应对突发项目的交付。因人员技能多样性，生产车间员工能够胜任生产测试各个工序，在实际生产测试过程中，利用柔性生产方式，根据各时间段内各产品交付需求，安排各工序的人力的投入。

公司生产科每年年初根据公司年底经营任务，评估生产科人员情况。如人员有缺口，由生产科上报人员需求计划，经物流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批准后安排人员招聘。公司生产车间人员实行 1 人多岗，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技能培训、轮岗，使得生产人员掌握多种技能，可胜任多个岗位。在生产过程中依据产品需求情况，通过不同岗位人力调拨保证人力的共享。如有突发性的大批量需求，公司生产通过外部门人员借调来满足突发需求。

（2）产量和销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	1,330	346	26.02%	1,255	763	60.80%	1,389	1,184	85.24%	1,140	1,038	91.05%
	机架式机框	302	63	20.86%	291	192	65.98%	243	288	118.52%	294	203	69.05%
	盒式	41	4	9.76%	71	71	100%	106	53	50.00%	4	2	50.00%
	加速卡	1,614	441	27.32%	2,003	1,519	75.84%	1,090	936	85.87%	540	716	132.59%
	小计	3,287	854	25.98%	3,620	2,545	70.30%	2,828	2,461	87.02%	1,978	1,959	99.04%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	375	366	97.60%	1,260	603	47.86%	1,027	612	59.59%	1,007	920	91.36%
	移动式	94	67	71.28%	174	130	74.71%	432	221	51.16%	311	185	59.49%
	小计	469	433	92.32%	1,434	733	51.12%	1,459	833	57.09%	1,318	1,105	83.84%
合计		3,756	1,287	34.27%	5,054	3,278	64.86%	4,287	3,294	76.84%	3,296	3,064	92.96%

(3)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与销售规模的匹配度

单位：块、台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利用率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销量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	85.72%	1,330	346	77.11%	1,255	763	70.16%	1,389	1,184	72.87%	1,140	1,038
	机架式机框	85.72%	302	63	77.11%	291	192	70.16%	243	288	72.87%	294	203
	盒式	85.72%	41	4	77.11%	71	71	70.16%	106	53	72.87%	4	2
	加速卡	85.72%	1,614	441	77.11%	2,003	1,519	70.16%	1,090	936	72.87%	540	716
	小计	85.72%	3,287	854	77.11%	3,620	2,545	70.16%	2,828	2,461	72.87%	1,978	1,959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	76.12%	375	366	71.05%	1,260	603	70.88%	1,027	612	71.55%	1,007	920
	移动式	76.12%	94	67	71.05%	174	130	70.88%	432	221	71.55%	311	185
	小计	76.12%	469	433	71.05%	1,434	733	70.88%	1,459	833	71.55%	1,318	1,105

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内部生产资源共享，可根据市场订单需求灵活调配生产资源，故而产品内部所属项目的产能利用率相同。

从设备产能利用率看，公司生产设备的投入高于公司产能的需要，生产设备在市场上为通用产品，在生产突发时可以通过设备租赁或采购快速扩充生产

设备产能。从人员投入看，产能也有一定的富余，同时因人员技能的通用性可随各产品需求不同，而进行动态调整。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投入随产量的变化而波动，产能随市场需求变化，而呈动态变化。公司在生产设备投入和生产人员投入，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并有一定的富余，总体与销售规模匹配。

3、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套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	236,576	173,155	149,142	131,637
	机架式机框	137,462	74,679	24,649	38,454
	盒式	34,530	43,782	38,609	175,214
	加速卡	7,193	6,509	8,972	8,421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	69,493	79,910	48,211	40,854
	移动式	471,957	376,297	214,265	207,669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	8,475,093	7,074,956	1,307,179
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	279,202	228,109	512,821	5,128,205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产品种类繁多，各产品分类不仅构成复杂，且各期的构成结构变化幅度较大，导致各产品分类的平均销售单价在统计平均的计算方式下呈现较大波动而无明显的规律性。具体来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公司产品类型种类繁多，不同类型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属于嵌入式设备，嵌入式软件和硬件均由公司自行研发和设计，产品按市场的需求对嵌入式软件和硬件进行组合和配置，导致公司产品类型种类繁多。公司每类产品的型号众多，产品的规格、功能、性能不同，销售单价会有非常大的差异，即使同类产品不同规格的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

（2）产品更新换代的因素。由于通信技术不断更新升级，公司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功能性能更强、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逐步提升销售占比、替代老产品。新产品单价一般高于老产品，客户对新产品和老产品的采购量的变

化导致产品单价波动。

(3) 客户采购内容的因素。发行人的业务模式通常是提供解决方案，针对具体项目，提供最合适的产品组合。因此，客户项目的构成也可能比较复杂，客户对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采购量有较大差别，导致同类产品单价产生波动。

(4) 客户结构的因素。公司不同类型的客户由于其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环节、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对服务的要求均存在差异，公司在商务谈判中达成的销售价格有所不同，导致销售单价波动。例如，信息安全行业的最终用户对设备数据处理能力、功能、技术、可靠性的要求较高，故采购价格较高。由于集成商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开发、软硬件集成服务，部分经销商在购买公司产品后会向最终用户提供培训、维护等技术服务，故公司向集成商、经销商销售的价格通常低于向建设单位或最终用户直接销售的价格。

(5) 通用、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通用程度较高的产品通常会面向较多不同领域的市场和客户。除了提供通用和标准化产品外，公司还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设备上定制功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的需求。由于定制化产品对功能和性能的要求更高，需新增研发投入，同类型的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会与通用、标准化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通用、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

(6) 客户的相对集中，大额合同收入确认的影响

公司的客户的相对集中，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73%、60.09%、58.38%及65.10%。公司产品按市场的需求对嵌入式软件和硬件进行组合和配置，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产品组合。大额订单的客户类型、采购内容、销售单价对收入确认当期的销售构成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可能造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波动。

(7) 产品销售构成的变化。由于客户结构、客户采购内容、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在每年的销售构成中，不同价位产品的比例存在较大波动。这种

构成比例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并不一定存在明显的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宽带网产品

A、机架式产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机架式单板平均销售单价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包括：①建设单位直接采购数量占比逐年提高，2014 年至 2016 年采购量分别为 46 台、466 台、379 台，占比分别为 4.43%、39.36%、49.67%，建设单位直接采购价格通常高于集成商和经销商采购价格；②相比 2014 年，2015 年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较多的价格相对较高的增强型单板；③2016 年客户对价格较高的 100G 单板采购量较大，故平均采购单价较高。2017 年 1-6 月机架式单板平均销售单价提高，主要原因是由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客户因项目需要采购了较多的高价格 100G 增强型及高密度 10G 增强型单板，均属于新推出的高性能产品。其中，100G 单板处理流量能力是 10G 单板的 10 倍，价格约为 10G 单板的 8 倍左右；增强型单板的功能、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于标准型单板，同类单板增强型价格约为标准型的 3 倍左右；高密度单板的线路支持数量为低密度单板的 5-12 倍，价格约为 4-8 倍。因此，100G 增强型及高密度 10G 增强型单板远高于 10G 标准型单板，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该产品数量占比从 1.83%提高到 13.58%，销售收入占比从 9.09%提高到 45.62%，尽管其中 100G 增强型的单板单价同比略有下降，但高价格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导致了 2017 年上半年机架式单板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2014 年大容量机框新推出，销售价格较高；2015 年，机架式机框市场降价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16 年机框平均销售单价大幅提高的原因是随着公司自研机框量产出库，客户基本不再采购旧型号机框，新型号自研机框性能较强、价格较高，导致机框平均销售单价较往年显著提高；由于新型号机框单台的单板容量较大，故搭配单板使用的机框销量有所下降，而整体收入提高。2017 年 1-6 月由于公司自研的新型高性能 90 机框完全替代旧型号机框，其中产品价格较高的大容量机框占比为 60.32%，而 2016 年的该大容量机框占比为

26.56%，故平均销售单价进一步提高。

B、盒式产品

盒式产品 2014 年平均销售单价 17.52 万元，2015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为 3.86 万元，价格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盒式为新产品，客户采购量少，公司维护成本高，因此价格较高；2015 年、2016 年盒式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平均单价基本稳定，差异系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采购量有所差异造成。2017 年 1-6 月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且需求下降，故该产品销量和单价均有所下滑。

C、加速卡

报告期内，2014 加速卡平均销售单价相比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当年加大了该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应对竞争主动降价；此外，2015 年公司高性能新产品量产出货，导致 2015 年加速卡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有所提高；2016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加速卡平均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2017 年 1-6 月，由于加速卡销售量较少，其中为客户进行了一定需求定制的产品占比较高，故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

(2) 移动网产品

A、固定式产品

2015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有所提高，其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较高的产品 3G(C)和 3G(W)设备及集成多制式一体化设备销量增长，拉高了平均销售单价。2016 年固定式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7.99 万元，较 2015 年度单价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包括：① 随着公司对移动网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市场开发及渠道建设逐渐成熟，且建设单位逐渐转向向设备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建设方式，向建设单位直接销售的比例较往年大幅提高，2014 年至 2016 年向建设单位直销的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5.43%、8.01%、45.77%，而建设单位直接采购价格通常高于集成商和经销商采购价格；② 随着国内运营商 4G 网络快速建设、4G 移动网络用户普及，市场对价格较高的新产品 4G 设备需求量加大，2016 年 4G 设备开始逐步加大部署量，但传统的 2G、3G 网络建设逐渐饱和，故 2016 年销量有所下降，而客户对新产品采购量增加，导致平均价格提高。2017 年 1-6 月，由于 4G 技术逐

渐成熟，同时全国市场对该类设备开展大规模部署，用户批量采购需求增长，市场逐步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对手增加，故 2G、3G 及 4G 制式产品市场价格均有所下降。

B、移动式产品

移动式产品包括 2G、3G(C)、3G(W)、4G 及多制式等五种型号，产品形态较多，单价有一定差异。2014 年至 2015 年，移动式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 移动式新产品的推出尤其是 2014 年开始推出单价较高的集成多制式一体化设备，该产品功能较强，单价高，使得 2014 年平均单价提高；② 2014 年海外市场销售量扩大，海外客户要求的设备配置较高，产品销售单价也相对较高；③ 2014 年移动式产品开始向建设单位直接销售，2014 年、2015 年比重持续提高。

2016 年移动式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①向建设单位直接销售的比例有所提高，2014 年-2016 年分别为 7.03%、9.95%和 24.62%，建设单位直接采购价格一般高于集成商和经销商采购价格；②随着运营商移动 4G 网络普及率提高，移动 4G 用户量快速增长，客户对 4G 制式及多制式一体化设备的采购量有所增加，而 4G 制式设备属于 2016 年开始上规模部署的新产品，多制式一体化产品属于高端产品，价格均较高，导致移动式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大幅提高；③部分产品向海外客户直销，海外直销价格通常高于国内市场价格。

2017 年 1-6 月移动式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提高，主要是该类产品单台设备价值较高，用户单次采购量较小，最为先进的 4G 制式设备价格保持稳定，而 2017 年上半年移动式 4G 制式设备销售量比重由 2016 年度的 26.15%增长到 51.52%，故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提高。

(3)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最终用户均为海外市场客户，不同国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的需求、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情况不同，报告期内，在公司参与建设的国家数量有限的情况下，产品实现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通过与

目标国家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价格，由于客户的资金预算、网络环境、建设条件、产品功能需求等方面的差异，客户采购软件类型、子系统模块种类和数量、配套的服务内容的差异，报告期内，最终达成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4）大数据运营产品

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为公司近年开发的新产品，软件销量较少，各套软件包含的模块不同，配置不同，导致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13.65 万元、17,556.14 万元、20,042.03 万元及 10,688.4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3%、60.09%、58.35%及 65.10%。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和经销商等，产品最终用户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受下游最终用户投资和需求变化、部分产品集中采购和采购流程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呈现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客户性质
1	信通科创	宽带网产品	3,115.95	18.98	比照关联方
2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宽带网产品	2,808.05	17.10	非关联方
3	美亚柏科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其他	2,259.18	13.76	比照关联方
4	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	宽带网产品	1,517.26	9.24	非关联方
5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移动网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其他	988.03	6.02	非关联方
	合计	/	10,688.47	65.10	/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客户性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宽带网产品	8,776.43	25.55	非关联方
2	肯尼亚政府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移动网产品	6,143.88	17.89	非关联方
3	美亚柏科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1,739.68	5.06	比照关联方
4	重庆市公安局	移动网产品、其他	1,714.70	4.99	非关联方
5	信通科创	宽带网产品	1,671.27	4.87	比照关联方
	合计	/	20,042.03	58.38	/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客户性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宽带网产品	10,420.49	35.67	非关联方
2	信通科创	宽带网产品	3,232.20	11.06	比照关联方
3	金陵科技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223.8	0.77	关联方
	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1,134.15	3.88	非关联方
	小计	/	1,357.94	4.65	/
4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其他	1,301.72	4.46	非关联方
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宽带网产品	1,243.78	4.26	非关联方
	合计	/	17,556.14	60.09	/

④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客户性质
1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3,305.56	12.50	非关联方
2	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	宽带网产品	3,275.21	12.39	非关联方
3	金陵科技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2,410.71	9.12	关联方

	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	宽带网产品	220.81	0.84	非关联方
	小计	/	2,631.52	9.95	/
4	信通科创	宽带网产品	2,165.37	8.19	比照关联方
5	中兴通讯	宽带网产品、 移动网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 产品	2,035.99	7.70	关联方
	合计	/	13,413.65	50.73	/

注：1、中兴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省公司合并列示为同一客户；2、中兴康讯为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因而将其合并列示，示为同一客户；3、金陵科技、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示为同一客户，金陵科技系赛克科技持股 5%的公司，系公司之关联方，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不属于公司之关联方；4、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美亚中敏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美亚柏科子公司，因而将其合并列示，示为同一客户。5、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收购南京信安融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信安融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周游控制而将其合并开示，示为同一客户。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000.4.20	3,000 亿元	移动话音、数据、IP 电话和多媒体业务	2 亿以上	国务院（100%）
2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	/	/	/	政府部门
3	肯尼亚政府	/	/	/	/	政府部门
4	美亚柏科	1999.9.22	4,8725.44 万元	电子数据取证、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信息化	2 亿以上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滕达、郭永芳
5	中敏电子	2011.7.26	3,001.88 万元	电子产品、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亿-2 亿	美亚柏科（67.73%）；魏鹏（19.09%）；潘银盆（8.18%）；沈丽芬（5.00%）
6	新德汇	1994.7.15	2,000 万元	公安信息技术及应用软件的研发	2 亿以上	美亚柏科（100%）

7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7.3	1,000万元	移动和通讯终端的研发和销售	5,000万以下	胡业勇（31%）；黄弘毅（8.5%）；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3.0612%）；上海远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7.4833%）
8	重庆市公安局	/	/	/	/	政府部门
9	信通科创	2006.4.24	5,000万元	运营商市场宽带网产品销售	1亿-2亿	周游（56.20%）；北京信通寰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2.80%）；李洋（1%）
10	金陵科技	1988.6.15	5,030万元	云计算、数据处理、信息安全等，业务领域涵盖行业应用开发、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系统集成服务等。	1亿-2亿	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51%）、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10%）、顾国平（6%）、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卞德良（3.5%）；洪山（3.5%）；池小宾（3.5%）；余建（3.5%）；毛威慧（3.5%）；丁卫球（3.5%）；李志文（3.5%）；史岭峰（3.5%）
11	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	1993.4.2	665.7万元	信息安全产品	-	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100%）
12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99.6.30	5,000万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	2亿以上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5%）；王晓光（20%）；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45%）
1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987.10.10	41,559.7227万元	网络安全产品、综合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2亿以上	上市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控股
14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1989.11.8	5,930万元	电话、电报交换、计算机通信与网络信息安全、多媒体、通信软件	2亿以上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100%）
15	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5.3.11	500万元	公安市场宽带网产品销售	5000万以下	王航（93.75%）、贾桂华（6.25%）

16	中兴通讯	1997.1 1.11	412,50 4.9533 万元	ICT 领域系 统、设备和终 端的设计、开 发、生产、分 销及安装	2 亿 以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 兴新通讯（持股比例 30.38%）
17	中兴康讯	1996.1 1.1	175,50 0 万元	进出口贸易业 务；仓储服 务；电子产品 技术服务。电 子产品及其配 件，集成电路 产品的设计、 生产、销售。	2 亿 以上	中兴通讯（100%）

上述客户中，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最近一年内离职的监事韦在胜在中兴通讯担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和中兴康讯担任董事、任子行持有本公司 4.10%股权、美亚柏科持有本公司 4.10%股权、信通科创的股东周游通过南京因纽特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赛克科技持有金陵科技 5%股权、本公司总经理担任金陵科技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对大客户的销售和销售占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17年 1-6 月	-	-	-	1、结算方式：电汇 2、付款：到货验收款 70%/终验款 20%-30%/尾款 10%。 3、验收：卖方将货物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后，
		2016 年度	宽带网产品	8,757.11	25.50%	
		2015 年度	宽带网产品	10,244.20	35.06%	

	公司	2014 年度	-	-	-	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买方和/或买方指定收货人签署验货合格证书的日期视为卖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损毁的风险由买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买方。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测试合格后，设备入网开通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满足要求，买方签署稳定运行报告。
2	肯尼亚政府	2017 年 1-6 月	网络内容安全服务	90.73	0.55%	1、付款方式：电汇 2、付款：预付款 20%/到货款 40%/验收款 40%。 3、验收条款：1）在验收测试开始前 15 天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出具验收报告。2）如果客户在约定的时间未进行验收测试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则视为客户已接收该系统，并在 10 天内出具验收报告。3）一旦系统被投入使用，或者客户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合理的书面故障声明的情况下，未向供方出具验收报告，可视为卖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生效。
		2016 年度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服务、移动网产品	6,143.88	17.89%	
		2015 年度	移动网产品	922.57	2.69%	
		2014 年度	移动网产品	360.38	1.05%	
3	美亚柏科	2017 年 1-6 月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其他产品	2,099.35	12.79%	1、付款方式：电汇 2、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购货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验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根据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甲方应在收货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证明应由甲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或乙方供货后，需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上架、调试，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测，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在项目实施验收单签署验收意见。
		2016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1,739.68	5.06%	
		2015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821.42	2.81%	
		2014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1,669.67	6.31%	
4	重庆市公安局	2017 年 1-6 月	移动网产品、其他产品	188.03	1.15%	1、付款方式：电汇 2、付款：到货款 95%/质保金 5%，或验收款 100%，或预付款 50%/到货款 40%/验收款 10%。 3、验收方式：数量清点、外包装检查、内件检查，并且加电检验。
		2016 年度	移动网产品	1,714.70	4.99%	
		2015 年度	移动网产品	342.56	1.00%	
		2014 年度	-	-	-	
5	信通科创	2017 年 1-6 月	宽带网产品	3,115.95	18.98%	1、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预付款 100%，或到货款 80%/验收款 20%。

		2016 年度	宽带网产品	1,678.96	4.89%	3、验收：合同约定数量清点、外包装检查、内件检查，并且加电检验；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配合集成商或用户进行项目施工、设备上架、功能调试等事宜。设备正式在网运行时，由甲方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乙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015 年度	宽带网产品	3,232.20	11.06%	
		2014 年度	宽带网产品	2,165.37	8.19%	
6	金陵科技	2017 年 1-6 月	-	-	-	1、付款方式：电汇 2、付款：需方在收到合同所有设备后支付合同全款。
		2016 年度	宽带网产品	299.27	0.87%	
		2015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223.80	0.77%	
		2014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2,410.71	9.12%	
7	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	2017 年 1-6 月	宽带网产品	1,517.26	9.24%	1、付款方式：电汇 2、付款：需方在收到合同所有设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2016 年度	宽带网产品	834.14	2.43%	
		2015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1,134.15	3.88%	
		2014 年度	宽带网产品	220.81	0.84%	
8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369.55	2.25%	1、付款方式：电汇 2、付款：到货款 100%，或预付款 30%/到货款 70%。 3、验收：甲方应在货到 10 日内进行产品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或测试，如发现产品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乙方经通知后 3 日内拒不退货或换货的，须按照合同第一条对应单价返还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016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1,433.17	4.17%	
		2015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1,301.72	4.46%	
		2014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1,130.87	4.28%	
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	-	-	1、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到货款 100%。 3、验收：合同设备到达一个月未发现硬件故障，并需方书面确认即视为验收合格。
		2016 年度	宽带网产品	1,151.87	3.35%	
		2015 年度	宽带网产品	1,243.78	4.26%	
		2014 年度	大数据运营产品	512.82	1.94%	
10	电信科学	2017 年 1-6 月	-	-	-	1、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到货款 90%/质保金 10%，或

	技术第十研究所	2016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240.43	0.70%	验收款 90%/质保金 10%，或预付款 30%/到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金 5%。 2、验收条款：清点数量、外包装检查、内件检查并且加电检测，以及现场安装、调测工作完毕后验收。
		2015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673.64	2.31%	
		2014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3,305.56	12.50%	
11	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	-	-	1、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到货款 100%。 3、验收：合同设备到达一个月未发现硬件故障，即视为验收合格。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宽带网产品	150.43	0.51%	
		2014 年度	宽带网产品	3,275.21	12.39%	
12	中兴通讯	2017 年 1-6 月	-	-	-	1、付款方式：电汇 2、预付款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3、验收：当客户、甲、乙三方配合完成全部工程验收之后 3 天内，甲方签署并向乙方发出 PAC。若甲方逾期未出具 PAC，客户验收报告即等效为 PAC。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	152.55	0.52%	
		2014 年度	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	1,565.09	5.92%	
13	中兴康讯	2017 年 1-6 月	移动网产品	146.90	0.89%	1、付款方式：电汇/商业承兑汇票 2、付款：根据最终用户支付给中兴通讯的进度款同比例结算。
		2016 年度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244.28	0.71%	
		2015 年度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707.50	2.42%	
		2014 年度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470.90	1.78%	
14	任子行	2017 年 1-6 月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728.81	4.44%	1、付款方式：电汇 2、付款：预付款 30%-100%，到货款 45%-100%，初验款 0%-15%，质保金 0%-5%。 3、验收：需方应于合同设备到达需方的十五日内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数量和包装符合本合同产品清单，即视为货物签收合格，需方应于货物签收十五日内完成货物的上架加电验收工作，即视为货物加电验收合格。
		2016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1,256.67	3.66%	
		2015 年度	宽带网产品	1,004.17	3.44%	
		2014 年度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566.58	2.14%	
15	国家互联	2017 年 1-6 月	宽带网产品	2,808.04	17.10%	1、付款方式：电汇 2、付款预付款 30%、到货款 50%、初验

16	网 应 急 中 心	2016 年度	宽带网产品	203.00	0.59%	款 15%，质保金 5%。 3、验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收货单位、系统集成商、以及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日期进行开箱验货，核对设备型号、配置和数量，需要加电检测的进行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设备开箱检测并加电测试合格后，各方签署到货验收单。乙方负责在现场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安装、并负责设备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 6 个月。
		2015 年度	宽带网产品	347.29	1.19%	
		2014 年度	宽带网产品	1,332.33	5.04%	
16	小 唐 科 技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2017 年 1-6 月	移动网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其他产品	988.03	6.02%	1、付款方式：电汇 2、付款：预收款 30%，到货款 70%。 3、验收：供方负责所交付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合同设备完成交货、安装、现场培训、验收合格后，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注：任子行销售情况包括向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3) 主要客户变动的具体原因、业务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变动及主要客户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公司向中国移动销售的全部为宽带网产品，2015 年、2016 年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7 年上半年未实现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中国移动已签署在执行过程中且尚未验收的合同金额为 12,007.44 万元。

公司宽带网产品在运营商市场所面向的建设单位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国内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宽带骨干网络带宽快速升级扩容，网络用户数量持续增长，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保护在近年亦受到了政府、社会各层面的广泛关注，在此背景下，三大电信运营商在网络信息安全上持续投入。运营商市场的网络信息安全项目建设通常以由电信运营商交由系统集成商负责采购软硬件设备、提供集成服务的方式开展，2015 年以前，公司主要向经销商、系统集成商销售产品及服务的方式参与运营商市场项目建设，2015 年起，中国移动转变了项目建设模式，将软硬件

设备和集成服务分别进行自主招标采购，软硬件设备部分转为向原厂直接招标采购为主，集成服务部分则直接向集成商单独采购，故自 2015 年起，公司与中国移动直接发生交易。2015 年、2016 年中国移动均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6 年度销售额较 2015 年略有下降。由于网络带宽增长、技术升级而带来的建设和扩容需求，以及在各省市分批部署相关设施的需求，中国移动有持续进行采购的需求，在双方此前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参与中国移动新建项目的招标，因此，公司与中国移动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② 肯尼亚政府：该客户系政府机构，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有持续的需求和预算资金投入。2014 年-2016 年该客户均向公司采购了移动网产品移动式设备；2015 年该客户与公司签署了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服务采购协议，合同总额 850 万美元，用于系统的软件功能扩容，该项目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并验收，故该客户进入了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2017 年上半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90.73 万元。该客户系公司在海外市场重点发展的客户，在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参与该客户新建网络信息安全项目的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现场工勘、技术方案交流，与该客户的合作较为紧密，因此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③ 美亚柏科：面向国内各级司法机关及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电子取证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额波动受下游政府客户的需求变化影响。其中，2014 年度交易是因为当年美亚柏科为大型项目建设向公司采购设备量较大；2016 年起，由于移动 4G 网络的普及，网络制式升级推动公安市场对移动网络安全设施的投入增长，同时，美亚柏科对公安市场亦加大了投入，自身业务规模扩大，故为其新增项目向公司采购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由于行政执法部门对网络信息安全设施的投入增长，该客户在 2016 年底对宽带网产品采购量较大且在 2017 年上半年项目实施完毕，故 2017 年上半年对其销售收入有所增长。由于公司产品与美亚柏科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互补，其下游行政执法部门对信息安全防护设施的投资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对公司产品存在持续的采购需求，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④ 重庆市公安局：由于公安机关近年对移动网络安全设施投入增长，公司

增大了公安市场拓展力度，并增加了与建设单位的直接合作。2015 年起，公司与重庆市公安局开始合作，在项目启动、产品需求分析、产品研发、项目建设各阶段均参与服务，获取了采购订单，该项目于 2016 年建设完成实现销售，故重庆市公安局成为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重庆市公安局已签署尚未形成收入的合同额为 473 万元。由于公安机关对移动网络安全防护设施有持续的采购需求，公司在与该客户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参与其新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与该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⑤ 信通科创：运营商市场经销商，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宽带网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受运营商项目建设投入增长影响，2014 年、2015 年交易额增长，由于中国移动自 2015 年起开始转向原厂直采，故 2016 年与信通科创的交易额有所下降；由于三大运营商对互联网信息安全防护设施的投入持续增长，在 2016 年下半年新建项目较多，2016 年 12 月签署了较多合同并于 2017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并验收，2017 年上半年销售额有较大增长。在政府对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三大电信运营商建设项目持续开展，信通科创作为公司在该市场的经销商，与公司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⑥ 金陵科技：2014 年度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自 2015 年开始，金陵科技逐步自产部分型号的宽带网产品，因此在报告期内采购需求减少，2017 年上半年未发生交易。因此，公司与金陵科技的交易逐步减少。

⑦ 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系安全行业系统集成商，主要采购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随着国家对安全行业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大力发展，自 2015 年起金浦科技向公司采购额增长，但受下游政府客户的需求变化影响，金浦科技向公司采购存在一定波动，2017 年交易额有所提高，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⑧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安行业系统集成商，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受公安市场对网络安全设施投入增长影响，报告期内交易额持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该客户已签署尚未形成收入的合同额为 190.60 万元，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⑨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安行业系统集成商，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宽带网产品和大数据软件产品。2015 年以前，该客户主要通过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宽带网产品，2015 年起转向直接向原厂采购，故 2015 年、2016 年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在公安机关对社会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设施的投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该客户对公司产品存在持续的需求，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⑩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该客户系公安行业集成商，向公司采购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2014 年度为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向公司采购量较大，后续由于其需求减少采购额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该客户已签署未形成收入的合同额为 182 万元。在公安机关对社会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设施的投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该客户对公司产品存在持续的需求，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⑪ 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公安行业经销商，2014 年交易额较高，而自 2015 年起其下游客户转向直接向原厂采购，故 2015 年交易额锐减。公司与该客户交易逐步停止。

⑫ 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向公司采购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宽带网产品及移动网产品主要用于其海外项目，由于海外项目实施和验收周期较长，报告期内验收实现销售的项目主要是公司作为中兴通讯子公司期间签署的合同。受到中兴通讯自身海外业务波动的影响，此外公司逐渐转向直接与海外客户合作，因此 2014 年-2016 年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额持续下降。由于国际安全形势日趋严峻，海外信息安全市场空间广阔，中兴通讯作为国际市场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展境外业务时对公司产品仍有需求，中兴通讯亦是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渠道之一，双方继续在开拓海外市场上开展合作，随着 2014 年及以后签署的合同陆续实施完毕，后续将形成收入，因此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⑬ 任子行：信息安全行业集成商，向公司采购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公司同任子行保持长期合作，满足其自身研发需求和系统集成需要。随着运营商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宽带骨干网络及移动互联网带宽快速升级扩容，国家对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大力发展，投入增长，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⑭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系我国网络安全应急体系的核心协调机构、国家级应急中心。由于该客户的项目建设部署在各年度均有不同计划，公司获取的订单份额有波动，故报告期内交易额存在波动，2016 年签署的合同安装调试及测试周期较长，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故 2017 年上半年收入额大幅增长。该客户对网络信息安全设施持续投入，公司与其长期合作，与该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⑮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安市场移动网经销商，由于移动网络大规模升级为 4G 制式，公安机关对移动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设施投资需求增长，公司自 2015 年起大力推广移动网产品，于 2016 年新开发其作为经销商。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与其签署合同，陆续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故 2017 年交易额大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该经销商已签署尚未形成收入的合同额为 410 万元，与其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4）2016 年前五名客户中新增肯尼亚政府的具体系统及开发过程

该客户系肯尼亚政府负责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的机构。2010 年中兴通讯与该客户签署的电子政府项目合同需集成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中兴通讯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与公司签署了网络内容安全软件采购合同及配套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完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2 年中兴通讯出售公司控股权后，公司加大了海外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公司与该客户拓展了新的合作领域，尝试新产品合作，经过公司进行需求开发、产品演示及多轮沟通，该客户于 2014 年、2015 年向公司采购移动网产品，用于移动网络信息安全防护。2015 年 7 月，该客户与公司签署了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服务采购协议，用于对已建成的系统进行扩容及新建部分功能模块，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完成软件安装、测试和验收，开始执行维保服务；同时，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采购的移动网产品使用良好，2016 年 7 月，该客户再次向公司采购移动网产品。

5、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情况

（1）经销业务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资源向特定的区域或行业市场销售，从而有效规避销售人力资源不足或对新产品市场经验不足的情形下市场开拓成本过大的压力，提高市场开发效率。

经销商为在特定区域或行业内具备销售渠道资源的企业，系独立的经营主体，公司与经销商通过签署《框架经销协议》约定合作关系，经销商根据在许可的区域及应用市场内授权销售公司产品，自主或与公司合作开拓客户，在中标、取得订单或采购意向取得其客户确认后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作为生产厂家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由经销商买断产品并自主定价对外销售，经销商自行承担产品相应的风险和报酬。经销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等，不存在通过二级经销商、分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① 经销销售流程。请参见本节之“四、（三）3、（2）产品销售业务流程”。

② 结算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信用评级，在综合考虑所负责行业/市场实际情况、自身信用水平、历史合作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因素后，经审批后可以给予一定的信用期，结算方式包括先款后货、货到付款及分期付款，电汇或银行承兑结算。

③ 产品配送和安装

由于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系针对性较强、技术要求较高的设备，需要具备一定的机房条件支持或进行室外安装，设备经调测、开通后方可使用，并且单台设备价值较高，体积、重量较大。公司产品配送主要由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负责，为避免运输途中设备灭失、损毁或交付不及时导致下游客户拒收的风险，经销产品的配送通常情况下根据经销商的通知由公司直接发货至项目实施地点，少量产品应经经销商要求允许自提或发货给经销商。产品如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检测、指导培训方能使用的，公司还需派出工程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按发货方式分类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发货收入	5,286.50	97.01%	3,884.63	85.28%	5,829.02	91.68%	8,673.49	95.42%
非直接发货收入	163.00	2.99%	670.42	14.72%	528.80	8.32%	416.03	4.58%
合计	5,449.50	100%	4,555.05	100%	6,357.82	100%	9,089.52	100%

注：直接发货是指公司直接发货至项目实施地点；非直接发货是指销商自提或公司向经销商发货。

其中，非直接发货的情形主要是少量经销商由于下游客户的保密性要求自提或先发给经销商。其中，2016 年非直发的比例有所提高的原因是由于移动网产品经销商数量增加，其中移动式产品携带和安装相对方便，经销商要求自提或先向其发货有所增加。非直接发货的情形占比较小，对报告期内收入影响较小。

④ 对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

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方式按照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具体确认方法为：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收入，由于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对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在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或者其指定的下游客户后确认收入，由经销商开具设备到货验收证明，公司按经销商到货验收时间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报告期有少量的对经销商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维保服务确认收入，属于定期维护服务，合同约定了具体的服务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⑤ 经销模式发货和收入确认情况

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署的借贷协议或产品销售合同，按照经销商的通知发货至指定地点。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并发货的，财务部进行销售出库会计处理；先签署借贷协议并发货的，财务部先将产品从成品库调入借贷仓库，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时，财务部在确认产品已发货的基础上进行销售出库会计处理。期末相关产品销售合同已经验收的，同时确认收入

并结转存货成本；期末未验收的作为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发货至形成收入的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4,700.31	86.25%	4,249.92	93.30%	5,310.47	83.53%	8,760.46	96.38%
3 个月-1 年	737.30	13.53%	305.13	6.70%	1,047.35	16.47%	303.42	3.34%
1-2 年	11.88	0.22%	-	-	-	-	25.64	0.28%
经销收入	5,449.50	100%	4,555.05	100%	6,357.82	100%	9,089.52	100%

经销模式下发货至形成收入的周期在 3 个月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80%，符合经销业务特点。其中，2014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货到形成收入周期为 1-2 年的经销收入系个别项目验收延迟所致，但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2015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货至形成收入的周期在 3 个月-1 年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当期经销收入中合同约定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长或经销商借货的情形较多所致。

（2）向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名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销商背景	关联关系
1	信通科创	2006.04.24	5,000 万元	李洋	运营商市场宽带网产品销售，负责全国市场	比照关联方
2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7.10.06	5,010 万元	胡刚	公安市场宽带网产品销售，主要负责浙江省市场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宏拓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22	980 万元	董涛	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广东省市场	非关联方
4	北京瑞吉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15	500 万元	杨富容	运营商市场宽带网产品销售，负责全国市场	非关联方
5	湖南超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09	1,000 万元	黄双湘	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销售，主要负责湖南省市场	非关联方

6	广州世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6.04.24	600 万元	肖秋锦	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广州市市场	非关联方
7	陕西英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09	500 万元	李作强	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北京市场	非关联方
8	西安晓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9.9	500 万元	李作强	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北京市场	非关联方
9	北京安科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18	500 万	杜润鸿	政府市场 IT 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北京市场	非关联方
10	深圳市宏拓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22	980 万元	董涛	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广东省市场	非关联方
11	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5.03.11	500 万元	贾桂华	公安市场宽带网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北京市场	非关联方
12	北京大禹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06	100 万元	赵继禹	政府市场 IT 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北京市场	非关联方
13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07.03	1,000 万元	胡业勇	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广东省市场	非关联方
14	河北中金宏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17	5,000 万元	张洪鹏	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销售，主要负责河北省市场	非关联方
15	广州光联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27	101 万元	杨广伟	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广东省市场	非关联方
16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4.07.15	3,000 万元	苏学武	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销售，负责全国市场	比照关联方

注：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美亚柏科（持股比例 4.1%）之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内，向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1	信通科创	机架式单板 49 台、机架式机框 12 台、配件	3,115.95	57.18%	比照关联方
2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移动式 6 台、固定式 128 台、大数据基础系统软件 1 套、第三方设备 12 台	988.03	18.13%	非关联方

3	河北中金宏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式 8 台、配件	448.72	8.23%	非关联方
4	广州光联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式 23 台、移动式 1 台、大数据基础系统软件 1 套	201.71	3.70%	非关联方
5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式 4 台	148.03	2.72%	比照关联方
	合计	/	4,902.45	89.96%	/

② 2016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 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1	信通科创	机架式单板 22 台、机架式机框 8 台、配件、技术服务	1,678.96	36.86%	比照关联方
2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式单板 21 台、机架式机框 3 台、配件	652.14	14.32%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宏拓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式 24 台、移动式 5 台、配件、第三方设备 15 台	396.58	8.71%	非关联方
4	北京瑞吉通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式单板 20 台、机架式机框 5 台、配件	210.68	4.63%	非关联方
5	湖南超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式 7 台、移动式 4 台、第三方设备 2 台	188.89	4.15%	非关联方
	合计	/	3,127.25	68.65%	/

③ 2015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 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1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架式单板 210 台、机架式机框 54 台、技术服务	3,232.20	50.84%	比照关联方
2	广州世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式 165 台、移动式 23 台、技术服务	918.64	14.45%	非关联方
3	陕西英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安晓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式 56 台	612.31	9.63%	非关联方
4	北京安科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式单板 1 台、机架式机框 1 台、加速卡 251 台	330.58	5.2%	非关联方
5	深圳市宏拓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式 33 台、移动式 8 台、配件	238.03	3.74%	非关联方

	合计	/	5,331.76	83.86%	/

注：陕西英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安晓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系李作强实际控制的公司，故列示为同一经销商。

④ 2014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 收入比 例	关联关 系
1	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式单板 197 台、机架式机框 30 台、加速卡 45 台	3,275.21	36.03%	非关联方
2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架式单板 25 台、机架式机框 86 台、技术服务、配件、软件 1 套	2,165.37	23.82%	利益相关方
3	广州世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式 164 台、移动式 61 台	1,331.97	14.65%	非关联方
4	北京安科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式单板 21 台、机架式机框 3 台、配件	863.47	9.5%	非关联方
5	北京大禹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式单板 14 台、机架式机框 4 台、配件	293.59	3.23%	非关联方
	合计	/	7,929.61	87.24%	/

(3) 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产品面向运营商、公安、安全等多个细分市场，细分市场所覆盖的区域较广、最终用户数量较多，为了提高效率、快速开拓市场，公司需要通过具备市场渠道的经销商合作共同开拓市场。同时，建设单位在近年逐渐转向向原厂家直接采购软硬件设备的建设方式，公司也在逐步提高自身销售团队的建设力度，加强与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的合作，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经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信通科创	3,115.95	57.18%	1,678.96	36.86%	3,232.20	50.84%	2,165.37	23.82%
2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652.14	14.32%	-	-	-	-

3	深圳市宏拓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96.58	8.71%	238.03	3.74%	197.01	2.17%
4	北京瑞吉通科技有限公司	7.39	0.14%	210.68	4.63%	124.94	1.97%	149.57	1.65%
5	湖南超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5	0.00%	188.89	4.15%	63.46	1.00%	-	-
6	广州世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46.15	-1.01%	918.64	14.45%	1,331.97	14.65%
7	陕西英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安晓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47	1.57%	27.35	0.60%	612.31	9.63%	143.43	1.58%
9	北京安科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54	0.03%	126.87	2.79%	330.58	5.20%	863.47	9.50%
10	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0.43	2.37%	3,275.21	36.03%
11	北京大禹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12.82	0.24%	85.47	1.88%	132.48	2.08%	293.59	3.23%
12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8.03	18.13%	-	-	-	-	-	-
13	河北中金宏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8.72	8.23%	-	-	-	-	-	-
14	广州光联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	3.70%	-	-	-	-	-	-
15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03	2.72%	183.59	4.03%	-	-	-	-
	合计	5,009.82	91.93%	3,504.37	76.93%	5,803.08	91.27%	8,419.62	92.63%

受经销商面向的应用市场、区域及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投资和建设波动影响，上述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是移动网络大规模升级至4G制式，公安市场对移动网络安全设施的投资需求大幅增长，2015年起公安市场经销商的交易量和销售额有所提高；由于运营商市场投资规模扩大，2016年第四季度新增项目较多，相关项目于2017年上半年实施完毕，故2017年上半年该市场经销收入增长。此外，经销商面向的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采购方式转变也使公司与不同经销商之间的交易额有所波动。主要经销商变动的具

体原因如下：

① 信通科创：请参见本节之“（四）4、（3）主要客户变动的具体原因、业务的可持续性分析”。

②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安市场宽带网产品经销商，为 2016 年度新增经销商，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开拓公安市场，由于华和万润在其区域公安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因此 2016 年度新增销售额较高。

③ 深圳市宏拓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经销商，由于其覆盖市场对移动网产品投资加大，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额逐年提高。

④ 北京瑞吉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客户主要面向运营商市场销售宽带网产品，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合作，2016 年度由于其下游运营商市场项目投资增多，故销售额较高。

⑤ 湖南超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客户系面向公安市场的移动网产品经销商，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由于 2016 年其覆盖区域对移动网产品投资加大，故 2016 年度销售额提高。

⑥ 广州世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公安市场销售移动网产品，其覆盖市场竞争激烈，故报告期内销售额持续下降；2016 年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发生 1 台产品退货，故收入额为负数。

⑦ 陕西英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安晓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系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经销商。2015 年其面向的下游客户进行集中采购，导致 2015 年向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大；由于其面向的下游市场竞争激烈，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交易额下滑。

⑧ 北京安科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该客户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由于其面向的市场需求近三年有所下滑，对其收入额逐年下降。

⑨ 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安市场宽带网产品经销商，由于其下游客户逐步转为直接向原厂采购，故对其收入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下滑。

⑩ 北京大禹金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该客户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由于

其面向的市场需求近三年有所下滑，对其收入额逐年下降。

⑪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请参见本节之“（四）4、（3）主要客户变动的具体原因、业务的可持续性分析”。

⑫ 河北中金宏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经销商，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大力推广移动网产品，自 2016 年 12 月起与其签署合同，陆续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故 2017 年起实现销售收入。

⑬ 广州光联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经销商，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大力推广移动网产品，自 2016 年下半年起与其签署合同，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故 2017 年起实现销售收入。

⑭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安市场移动网产品经销商，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大力推广移动网产品，自 2016 年起交易。

（4）经销商选择标准、进入和退出机制

赛克科技方案经营部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定了经销商选择标准、进入及退出制度。

1）经销商选择标准

经销商选择标准如下：a) 合法的经营机构；b) 独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在国家工商局正式注册，具有独立账号，具有相关国家资质，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c)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当地有良好的社会关系及声誉，无不良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d) 具有操作授权市场相适应的资源配置；e) 具有行业销售经验。

由于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主要面向政府、电信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用户，面向的应用市场较多，覆盖区域较广，故公司需要与一些具备特定行业及地域市场渠道的经销商合作，以快速拓展市场渠道，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宽带网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市场、公安市场等，细分市场较多，同时产品面向的市场遍布全国。为了迅速拓展销售渠道，推广产品，公司选择与各行业具备行业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的企业作为经销商，提高各细分市场的市场份

额。

移动网产品主要面向公安市场，全国省、市、区县各单位均存在采购需求，因此需要较多的销售力量推广市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得到提升，为了挖掘市场需求，同时由于行业存在市场覆盖的区域较广、最终用户数量较多、市场需求较多而金额较小的特点，公司选择在某一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的行业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的企业作为经销商。

2) 经销商进入机制

经销商进入机制如下：公司在选择某企业作为经销商时，由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和方案经营部组织实施。首先，由一线销售人员向销售事业部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由一线销售人员或方案经营部商务售前人员负责要求企业提供法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企业工商信用证明，同时填写新增客户评审表，由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方案经营部、法务部会签，财务部评审后建档完成经销商的进入流程。

3) 经销商退出机制

经销商退出机制如下：当经销商有以下情况发生时，将与经销商解除经销合作关系：a) 不履行经销商义务；b) 违反合同情况较为严重；c) 双方经营理念发生分歧；d) 经营情况有较大变化；e) 经营业绩不理想等情况。

(5)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相关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署《框架经销协议》，有效期为 1-2 年。框架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经销商采用买断式经销方式与公司合作；经销商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向公司订购，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在将货物提供给经销商并经到货验收后，货物的所有权与风险转移给经销商，但经销商须依据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同意经销商退还经双方认定有重大质量问题的产品，公司依据约定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经销商支付的全部货款或者换成合格产品的条件下，其退还产品的所有权自公司收到所退产品后转移给公司。

2) 公司在实际产品销售时, 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 该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① 付款条款: 根据经销商信用评级不同,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付款条件也有差异。

S 级经销商: 历史合作年份超过 3 年, 年度交易规模超过 1,000 万元, 且历史无实际坏账发生, 或经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方案经营部、财务部综合评估为公司战略级合作伙伴。S 级经销商给予的信用期为 90-180 天, 允许客户货到付款。

A 级经销商: 历史合作年份超过 2 年, 年度交易规模超过 500 万元且历史无实际坏账发生, 或经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方案经营部、财务部综合评估为公司重要级客户。A 级经销商给予的信用期为 60-90 天, 允许客户货到付款。

B 级经销商: 历史合作年份超过 1 年, 年度交易规模在 500 万以下客户。B 级经销商给予的信用期为 30-60 天, 一般预付款比例为 30%-100%, 到货款为 20%-100%。

C 级经销商: 财务状况与信用不稳定客户, 历史出现过坏账或呆滞。明确预付款不得低于 30%。

② 验收及保修条款

对于合同无约定安装调试条款的, 通常验收条款为: 需方应于合同设备到达需方的五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供方所交合同设备在数量和包装上符合本合同产品清单, 即视为验收合格。

对于合同有约定安装调试条款的, 通常验收条款为: 工程实施阶段, 供方将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项目施工、设备上架、功能调试等事宜。设备正式在网运行时, 由需方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供方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由需方向供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保修服务: 保修期内, 供方向需方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 保修期外, 如需方需要供方提供维修服务, 需方需向供方支付维修服务费。保修期为合同设备

验收后的三十六个月。

(6) 公司对经销商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质量及信用期的管控方式

1) 对经销商的产品价格体系：公司与经销商合作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后，自主定价对外销售。公司对于移动网产品设置了最低价格，如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成交价格有可能低于该价格时，由销售人员提交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方案经营部、及总经理批准；对于宽带网产品，由于面向的细分市场价格有一定差异，公司与经销商逐项目协商定价。

2) 技术服务价格体系：部分经销商需要由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其下游客户所需的技术服务。维保期内的常规技术服务包含在产品销售价格中，服务内容按照不同客户包括如下几种类型：A、公司负责施工安装及调试，经销商负责后期维护，公司提供技术支持；B、经销商负责施工安装及后期维护，公司提供技术支持；C、公司负责施工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维保期外的服务价格，由公司与经销商具体商议。

3) 质量管控：A、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的产品均需经过完整的生产质量控制程序，在每道工序检验通过并盖上合格章后方可出厂。B、公司所有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均约定了产品质保期服务条款，并依据服务条款执行相应的产品退换或返修，由经销商负责验收到货的产品，验收不合格产品公司免费更换。对于使用中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质保期内整机保修，质保期外进行有偿保修。

4) 信用期管控：在经销商评审中，由赛克科技财务、法务、方案经营部等部门按对经销商注册资本、回款情况等进行评级，评级后的信用期分为 4 个等级，授予经销商相应的信用期：S 级 90-180 天，A 级 60-90 天，B 级 30-60 天，C 级 0-30 天。对经销商信息评级每年进行复核和重新评审，同时调整对经销商的信用期。

(7) 经销商退货情况

1) 经销商退货权

①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中约定：“经过双方认定有重大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同意甲方进行退还”。

② 部分经销商合同在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条款中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维护和维修。或约定在质保期内，对设备故障进行响应及维修、维护等”。

因此，由于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约定，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对公司所售产品进行验收确认后原则上无权退货。

2) 公司退货政策

公司在《销售管理制度》中约定，除产品有重大质量问题，对于客户原则上不允许退货。当出现少量客户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提出退货要求时，需要逐级报批。具体审批流程包括：由具体的销售负责人提出退货通知的审批申请，由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方案经营部负责人审批后，公司与客户签署《退货协议》并办理退货手续。实物货物在返回公司后，由物流部门进行外观、性能质量等评估后进行接收入库。

3) 报告期各期内，经销商退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采购内容	交付年份	退货年份	当期收入影响金额
1	TAWASUL Communications & Technology	2 套移动网产品	2016 年	2016 年	-
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 套移动网产品	2013 年	2016 年	-17.18
3	广州世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套移动网产品	2014 年	2016 年	-46.15
4	江西省天网安全防范科技有限公司	2 套移动网产品	2015 年	2015 年	-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的退货原因具体如下：

① TAWASUL Communications & Technology：由于客户所在国家政治环境变动、外汇收支受到管制，客户无法支付款项，经双方协商同意退货，正在与客户协商办理货运退回事宜，为谨慎起见，此笔收入在 2016 年当年冲回。

②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客户货款拖欠时间较长，经双方多轮协

商，于 2016 年达成一致办理退货，公司与该客户签署了退货协议。

③ 广州世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由于设备使用的特殊性，未能符合该客户下游用户的标准，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办理退货。

④ 江西省天网安全防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因设备尺寸与最终客户指定配套件使用不相符，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办理退货。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销商退货情况较少，对报告期各期内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46.15万元、0万元、-17.18万元、0万元，占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0.17%、0、-0.05%、0，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生的经销商退货均不属于公司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所致，公司在处理以上经销商退货事宜中，除 TAWASUL Communications & Technology 客户退货协议仍在协商签订中，其他经销商退货均与对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处理意向并签署了退货协议。退回货物经过检测后回收入库，检测合格后用于外场设备故障更换发货、实验局发货、测试或演示发货以及销售合同发货；对检测不合格的设备，首先进行维修，经维修合格后也按上述用途进行处理；对无法维修完善的设备，则申请报废。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加工服务、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及其它元器件、模块、光模块、结构件、机框组件和 PCB 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芯片	3,254.50	33.95%	2,477.06	30.37%	1,583.82	33.49%	2,134.02	38.21%
模块	2,092.83	21.83%	2,610.61	32.01%	1,042.59	22.05%	692.89	12.41%

其他元器件	1,701.50	17.75%	1,006.95	12.35%	695.22	14.70%	1,052.31	18.84%
光模块	867.84	9.05%	870.15	10.67%	455.89	9.64%	449.21	8.04%
结构件	826.82	8.63%	551.51	6.76%	384.59	8.13%	489.26	8.76%
机框组件	144.64	1.51%	230.69	2.83%	322.06	6.81%	414.72	7.42%
PCB	466.77	4.87%	310.48	3.81%	200.88	4.25%	263.26	4.71%
合计	9,354.91	97.60%	8,057.45	98.79%	4,685.05	99.08%	5,495.66	98.39%

说明：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类 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个)	平均单价 (元)	采购数量 (个)	平均单价 (元)	采购数量 (个)	平均单价 (元)	采购数量 (个)	平均单价 (元)
芯片	574,211	56.68	338,686	73.14	351,170	45.10	444,196	48.04
模块	6,932	3,019.09	3,938	6,629.28	1,324	7,874.55	137	50,576.16
其他元器件	42,162,242	0.40	18,993,111	0.53	13,725,965	0.51	21,000,445	0.50
光模块	36,593	237.16	29,402	295.95	29,245	155.89	16,217	277.00
结构件	75,630	109.32	44,951	122.69	25,418	151.31	33,393	146.52
机框组件	816	1,772.55	1,141	2,021.83	1,071	3,007.06	1,567	2,646.57
PCB	25,767	181.15	14,084	220.45	9,056	221.82	12,583	209.22

（2）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1）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501.65	15.67%
	2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芯片及其他 元器件、模 块、结构件	1,418.69	14.80%
	3	南京尤肯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及其他 元器件	902.27	9.41%
	4	南京新起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及其他 元器件	583.25	6.09%

	5	英特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模块	514.97	5.37%
	/	合 计	/	4,920.82	51.34%
2016 年度	1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芯片及其他元器件、机框组件、模块	2,479.79	30.40%
	2	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563.68	19.17%
	3	南京新起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及其他元器件	567.92	6.96%
	4	北京捷沃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鞍山捷沃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光模块、模块	522.68	6.41%
	5	南京先锋硕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模块	270.09	3.31%
	/	合 计	/	5,404.14	66.26%
2015 年度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及其他元器件、机框组件、模块等	1,127.67	23.85%
	2	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其他元器件	694.95	14.70%
	3	南京先锋硕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模块	445.48	9.42%
	4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模块	193.16	4.08%
	5	钧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其他元器件	181.38	3.84%
	/	合 计	/	2,642.64	55.88%
2014 年度	1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及其他元器件、机框组件、模块等	1,126.78	20.17%
	2	南京新起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其他元器件	520.78	9.32%
	3	南京尤肯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其他元器件	491.17	8.79%
	4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模块	400.57	7.17%
	5	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其他元器件	256.19	4.59%
	/	合 计	/	2,795.49	50.05%

注：1、中兴新通讯、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中兴高达、中兴国通均受中兴新通讯同

一控制因而将其合并列示，示为同一供应商。北京捷沃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鞍山捷沃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示为同一供应商。下同。2、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及外购产品，公司按原材料采购金额对上表中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比例进行了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5%、55.88%、66.26%及 51.34%，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2016 年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因向其采购 4G 模块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最近一年内离职的监事韦在胜在中兴通讯担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兴通讯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担任董事、中兴通讯子公司中兴康讯担任董事，赛克科技持有金陵科技 5%股权及本公司总经理担任金陵科技董事，赛克科技持有久凌软件之母公司苏州千视 12.5%股权、本公司总经理担任苏州千视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苏州千视监事会主席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赛克科技不再持有苏州千视股权，凌东胜、李斌不再担任上述职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	1,418.69	14.80%	2,479.79	30.40%	1,127.67	23.85%	1,126.78	20.17%
2	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1.65	15.67%	1,563.68	19.17%	694.95	14.70%	256.19	4.59%
3	南京新起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3.25	6.09%	567.92	6.96%	179.07	3.79%	520.78	9.32%

4	北京捷沃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鞍山捷沃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242.39	2.53%	522.68	6.41%	131.41	2.78%	150.82	2.70%
5	南京先锋硕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	-	270.09	3.31%	445.48	9.42%	225.64	4.04%
6	金陵科技	-	-	24.79	0.30%	193.16	4.08%	400.57	7.17%
7	钧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63.69	0.78%	181.38	3.84%	187.33	3.35%
8	南京尤肯科技有限公司	902.27	9.41%	131.98	1.62%	143.69	3.04%	491.17	8.79%
9	英特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4.97	5.37%	-	-	-	-	-	-
	合计	5,163.22	53.87%	5,624.60	68.96%	3,096.82	65.49%	3,359.28	60.14%

3) 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原因

①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持续发生原材料采购交易，采购的内容主要是芯片及其他元器件、机框组件、模块、处理器等通用物料，采购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兴新通讯	模块、结构件等	2.67	0.03%	0.27	0.00%	0.50	0.01%	-30.16	-0.54%
中兴通讯	机框组件、处理器模块、交换机等	81.60	0.85%	266.59	3.27%	300.11	6.35%	418.76	7.50%
中兴康讯	芯片、其他元器件、模块等	-	-	172.81	2.12%	527.90	11.16%	639.25	11.44%
中兴供应链	芯片、模块、辅料等	271.03	2.83%	60.26	0.74%	11.27	0.24%	41.90	0.75%
中兴国通	模块	1,039.69	10.85%	1,667.66	20.45%	165.00	3.49%	-	-
中兴高达	模块	23.71	0.25%	312.19	3.83%	122.90	2.60%	57.03	1.02%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合计	/	1,418.69	14.80%	2,479.79	30.40%	1,127.67	23.85%	1,126.78	20.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金额逐年提高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2016 年向中兴国通、中兴高达采购模块及其他元器件的金额有所提高，2017 年 1-6 月份向中兴供应链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有所提高，而向中兴新通讯、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采购原材料的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采购金额及比例变化的具体原因是：

A、中兴新通讯：报告期内仅零星采购，交易额较小。

B、中兴通讯：主要采购机框组件及处理器模块，用于生产 89 型机框。公司目前已推出自产的新一代 90 型机框作为替代，向中兴通讯采购需求减少；2014 年向中兴通讯采购了一批电源模块，后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采购额减少。

C、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是中兴通讯集团供货平台公司，公司早期主要通过该供应商采购通用型芯片及元器件，后续公司自行组建了供货渠道，主要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并于 2016 年 5 月停止了向中兴康讯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额下降。公司与中兴供应链的合作框架协议期满后，经友好协商中兴供应链作为公司合作贸易商之一继续向公司供货，由于 2017 年上半年为订单生产和下半年备货采购额大幅提高，故向中兴供应链采购额提高。

D、中兴国通：公司为推出移动网 4G 制式新产品向该供应商采购 4G 模块，2015 年起、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移动网 4G 制式新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故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采购额大幅提高。

E、中兴高达：主要采购电源模块、4G 模块及少量其他模块。其中，电源模块采购额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4G 模块随着公司移动网 4G 制式设备大规模出货，采购额有所提高；由于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已引进了其他供应商作为替代采购渠道，故 2017 年上半年采购额下降。

②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电子产品贸易商和现货供应商。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是价值较高的主芯片，一方面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芯片采购量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同该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逐渐增加了通过该供应商采购比例，因此报告期内采购额快速提高。

③南京新起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电子产品贸易商和现货供应商，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价值较高的主芯片，2015 年采购量降低是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公司对某些类高价值芯片采购量降低所致。

④北京捷沃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鞍山捷沃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光模块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光模块是宽带网产品的配套件，2016 年由于 100G 机架式单板出货量增长，公司采购了大量价值较高的 100G 光模块，采购额大幅提高。

⑤南京先锋硕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系 3G(C)模块供应商，公司采购 3G(C)模块用于生产移动网产品固定式 3G 制式设备。2014 年度、2015 年度市场对 3G 制式设备需求量较大，3G 制式设备出货量提高，故公司对 3G(C)模块生产使用量较大；2016 年起，市场转向大规模部署 4G 制式设备，3G 制式设备出货量减少，故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采购量持续下降。

⑥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是 3G(C)主动模块，用于生产移动网产品移动式 3G 制式设备。公司采购了少量集成程度较高的 3G(C)主动模块，产品单价较高，而近年 3G 市场趋于饱和逐渐转向 4G 网络建设，对 3G(C)制式设备需求日渐减少，故报告期内向金陵科技采购减少。

⑦钧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电子产品贸易商，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 40G POS 接口芯片，主要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机架式单板 40G 型号产品。由于宽带互联网技术升级，近年国内运营商逐渐停止 40GPOS 线路建设，2015 年开始转向 100GE 接口建设，故市场对 40G 型号产品逐渐萎缩，该型号产品出货量下降，故公司对 40G POS 接口芯片的采购量逐年下降。

⑧南京尤肯科技有限公司：系电子产品贸易商，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高价值的主芯片，公司进口芯片采购量在各合作贸易商之间进行分配，故报告期内采购额存在波动。

⑨英特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 4G 模块供应商，由于 2016 年起移动网 4G 制式大规模出货，对 4G 模块需求量较大。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与其签订采购合同，2017 年上半年起采购入库。

4)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比例有增加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5%、55.88%、66.26%及 51.34%，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是：a) 由于移动网 4G 制式设备在 2015 年起开始量产并在 2016 年上规模量产出货，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对高价值的 4G 模块采购量大幅提高，向中兴国通、中兴高达和英特矽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b) 因宽带网 100G 产品出货量增加，2016 年度公司对高价值的 100G 光模块采购量较大，故向捷沃光通采购金额较高；c) 公司重要原材料芯片主要通过进口，报告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中贸易商包括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起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尤肯科技有限公司、钧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由于 2016 年汇率持续提高，导致 2016 年向贸易商采购金额有所提高；d) 由于 2016 年、2017 年订单量持续快速增长，备货备料需求大幅提高，为满足生产需求、降低供货风险，2017 年上半年对进口高价值芯片采购量提高。

5) 发行人向新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的变化情况、公允情况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中，英特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 2017 年上半年新增供应商，中兴国通系 2015 年新增供应商，中兴高达系 2014 年新增供应商，捷沃光通系 2014 年新增供应商，研迈电子系 2014 年新增供应商。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与原供应商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 中兴国通、中兴高达、英特矽：报告期内向中兴国通、中兴高达新增采购的主要是 4G 模块，该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中兴国通			中兴高达			英特矽			其他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金额	均价	采购数量	金额	均价	采购数量	金额	均价	采购数量	金额	均价
2017 年 1-6 月	382	1,039.7	2.72	-	-	-	267	514.97	1.93	99	202.29	2.04
2016 年度	703	1,667.66	2.37	166	213.16	1.28	-	-	-	34	96.71	2.84
2015 年度	71	165.00	2.32	66	77.62	1.18	-	-	-	-	-	-

中兴国通、中兴高达系 2015 年、2016 年 4G 模块主要供应商，英特矽系公

司新引进的4G模块供应商，2017年上半年起采购量提高，同时不再向中兴高达采购。报告期内中兴高达和中兴国通单位采购价格略有上涨，是由于新增需求所致；向各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系采购的4G模块对应的制式和频段不同、硬件配置不同所致。2016年度向其他方采购的价格较高，是由于当前采购量低，随着2017年采购量加大，采购价格下降。

② 捷沃光通：光模块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自2013年起通过向市场招标后再次与捷沃光通议价采购，故价格相对原供应商较低或相近。

年份	捷沃光通			原供应商：武汉电信、源必达、苏州旭创、中兴光电子		
	采购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	采购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
2017年1-6月	4,030	67.01	166.27	16,820	322.62	191.81
2016年度	9,292	439.32	472.79	6,762	248.30	367.20
2015年度	34	52.72	15,505.28	8	131.45	16,430.81
2014年度	40	51.28	12,820.51	23	453.85	19,732.50

③ 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尤肯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芯片的贸易商包括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尤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新起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于进口芯片采购，公司与原厂确定采购价格，贸易商主要负责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报关、运输及垫资，并收取佣金，此外公司也向贸易商采购一些其他物料。贸易商采购金额存在波动主要有以下原因：a) 贸易商采购的元器件种类和采购渠道不同；b) 公司根据项目采购相关原器件，因项目方案的差异，对电子元器件需求不同；c) 不同时间段的汇率的波动，特别是2016年汇率波动较大。

同类原材料，原供应商为中兴通讯供货渠道（即中兴康讯和中兴供应链），其同种原材料采购与贸易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中兴通讯供货渠道采购同类物料种类 (种)	-	11	9	31

同类物料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	-	229.35	321.59	415.68
同类物料向中兴通讯供货渠道采购金额	-	73.40	104.06	266.11
同类物料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增加金额	-	78.12	47.61	56.38
向中兴康讯&供应链采购同类物料价格降幅	-	34.06%	14.81%	13.56%

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类型较多，故仅选取了有同类采购的价格进行比较

公司向新增贸易商采购价格偏高的原因是：a) 由于采购量小，公司对原厂的议价能力不及中兴通讯，采购原厂价格偏高；b) 贸易商账期条件要优于中兴通讯供货渠道，收取了较高的垫资费用。

④ 金陵科技：公司从金陵科技采购原材料的为 3G(C)主动模块，报告期内未向其他方采购同种类型产品。

6) 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①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已自行组建了供货渠道，具备充足的合格供应商资源，对中兴通讯供货渠道不存在依赖

a) 贴片电子元器件、光模块市场供应较充分，公司已经建立了充足合格供应商资源，向中兴康迅及关联企业采购逐年减少，并于 2016 年 5 月停止了向中兴康讯采购，不存在依赖。b) 公司自 2014 年推出新一代 90 型自研机框及配套的处理器模块作为替代产品，报告期内向中兴通讯采购仅为满足客户少量对低端产品或扩容的需求，交易额较小，对中兴通讯不存在依赖。c) 中兴国通、中兴高达系第一批 4G 模块供应商，公司自 2016 年起引进了其他 4G 模块供应商，2017 年上半年起向英特矽采购额大幅提高，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的采购渠道，从而保障供货稳定性，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② 其他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充分，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具有可持续性

a) 捷沃光通系光模块供应商，市场供应较充分，公司采用市场招标选择合格供应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目前有多家供应商，对单一供应商不形成依赖关系；b) 南京唐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结构件供应商，公司目前已经引进竞争供应商，不形成依赖；c) 随着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和产品升级换代，公司不断在

市场上引入竞争供应商，扩大原材料供应渠道，或采用自产的方式降低成本，逐渐减少了向钧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先锋硕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金陵科技的采购。综上，公司对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均不存在依赖。

③ 电子贸易商：公司具备多个合作贸易商作为进口芯片的供货渠道，保障主芯片供货稳定，对单一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贸易商包括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起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尤肯科技有限公司和钧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电子贸易商，主要为公司进口芯片，负责采购、报关、运输和资金垫资，同时也提供一些电子类元器件现货销售。公司所需的核心芯片选择的均为国际上规模大、实力强的芯片原厂，供货稳定，公司根据贸易商的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及协议条件不断在各合作贸易商之间调整采购额，对单一贸易商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原材料市场供应较充分，公司通过向市场询价、招标等方式建立了充足的合供供应商资源和原材料采购渠道，保障原材料的供货稳定性；对机框、4G 模块等价值较高、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公司逐步采取自行研制生产的方式及引进第三竞争方的方式提高供货效率、降低成本。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向主要供应商的外购产品采购情况

（1）向前五名外购产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除原材料外，还包括向供应商采购外购产品。其中，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用于加工、生产并改变其形态或者性质形成产成品的物料，一般不直接用于销售；外购产品为公司采购的第三方软硬件设备、配件、配套设备及辅料等，一般不进行加工直接向客户销售或作为配件提供给客户使用。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采购外购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988.85万元、1,198.90万元、2,849.56万元及1,386.15万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外购产品和模块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外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购 产品采购额 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北京奇正智达高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产品	188.20	13.58%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其配套件	182.73	13.18%
	3	南京隆聚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外购产品	101.50	7.32%
	4	深圳市拓迈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产品	84.19	6.07%
	5	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产品	74.36	5.36%
		合计		630.97	45.52%
2016 年度	1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基站设备、电源设备、传输设备、模块等	821.86	28.84%
	2	南京信安融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外购产品	213.675	7.50%
	3	江苏德兴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外购产品	176.4803	6.19%
	4	济南邦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购产品	132.48	4.65%
	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其配套件	127.07	4.46%
		合计		1471.571	51.64%
2015 年度	1	南京梵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其配件、存储、手机	203.36	16.96%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其配件、存储	165.97	13.84%
	3	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设备	123.23	10.28%
	4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外购设备	111.67	9.31%
	5	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购设备	103.77	8.66%
		合计		708.00	59.05%
2014 年度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交换机、服务器机柜及模块等	256.37	25.93%
	2	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设备	177.35	17.93%
	3	深圳市宝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外购软件	79.92	8.08%
	4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外购设备	79.13	8.00%
	5	深圳市光宇宏升电子有限公司	场强仪	61.04	6.17%
		合计		653.81	66.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外购产品的金额占外购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2%、59.05%、51.64%及 45.52%，呈逐年下降趋势。

（2）前五名外购产品供应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名外购产品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外购产品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	-	-	821.86	28.84%	9.33	0.78%	256.37	25.93%
2	南京信安融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213.68	7.50%	-	-	-	-
3	江苏德兴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9.87	2.16%	176.48	6.19%	-	-	-	-
4	济南邦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32.48	4.65%	-	-	-	-
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82.73	13.18%	127.07	4.46%	165.97	13.84%	19.65	1.99%
6	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	-	113.68	3.99%	123.23	10.28%	177.35	17.93%
7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68	0.99%	93.84	3.29%	111.67	9.31%	-	-
8	南京梵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6.28	3.34%	76.83	2.70%	203.36	16.96%	17.54	1.77%
9	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103.77	8.66%	-	-
10	深圳市宝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79.92	8.08%
11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79.13	8.00%
12	深圳市光宇宏升电子有限公司	6.18	0.45%	68.22	2.39%	69.10	5.76%	61.04	6.17%

13	北京奇正智达 高科技有限公 司	188.20	13.58%	59.27	2.08%	-	-	-	-
14	南京隆聚车载 系统有限公司	101.50	7.32%	-	-	-	-	-	-
15	深圳市拓迈科 技有限公司	84.19	6.07%	-	-	-	-	-	-
16	北京神戎科技 有限公司	74.36	5.36%	-	-	-	-	-	-
	合计	726.98	52.45%	1,883.41	66.09%	786.43	65.60%	690.99	69.88%

(3) 单个外购产品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购产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外购产品属于产品配件或因客户特殊需求而发生的采购，采购种类较为零散、采购额较小且波动较大，故导致报告期前五名外购产品供应商有较大变动。报告期内外购产品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①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机柜及其配套	-	-	-	-	1.34	0.11%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交换机、电源设备、模块及其配套产品	-	-	1.33	0.05%	7.40	0.62%	110.48	11.17%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负载产品、模块及其辅料配套	-	-	0.02	0.00%	0.59	0.05%	145.90	14.75%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无线设备	-	-	799.15	28.04%	-	-	-	-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传输设备	-	-	21.37	0.75%	-	-	-	-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合计	/	-	-	821.86	28.84%	9.33	0.78%	256.37	25.93%

2014 年度应客户需求向中兴通讯购买了一批通用交换机、向中兴康讯购买了一批电子负载产品，采购额较高；2015 年采购额减少；2016 年向中兴仪器采

购了 110 台无线热点设备和从中兴高达采购了 1 套传输设备，导致 2016 年采购额较大，2017 年上半年未发生外购产品采购。

② 南京信安融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德兴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邦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2016 年公司新增的外购产品供应商，北京奇正智达高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隆聚车载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拓迈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7 年上半年新增的外购产品供应商，均因当期采购了高价值的配套设备导致交易额进入前五名。

③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玛星际”）、南京梵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耀软件”）和深圳市光宇宏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宏升”）为外购产品长期供应商，报告期内均有采购。A、戴尔：国际知名服务器及其配套产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戴尔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服务器及其配套产品，用于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配套硬件及移动网产品的配套销售，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均进入前五名。B、蓝玛星际：采购配套移动网产品的配套硬件设备，受客户特殊功能需求影响报告期内采购额有波动。C、梵耀软件：主要采购服务器及其配件、存储、手机，属于移动网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配套硬件和配件，2015 年为备货采购量较大。D、光宇宏升：主要采购场强仪，用于移动网产品的配套销售或者单独销售，每年采购金额维持平稳。

④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配套数据处理单元，属于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配件，为在执行的合同实施而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发生了采购。

⑤ 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均为一次性采购，采购服务器及配套系统软件，价值较高，故在采购发生当期进入前五名。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外购产品比例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外购产品占外购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2%、59.05%、51.64%及 45.52%，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是：a)

外购产品是产品配件或者独立销售的配套设备，市场需求波动性较大；b)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采购规模扩大，外购产品种类和合格供应商增多。

(5) 向新的外购产品供应商采购外购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公允情况

报告期内仅向梵耀软件、戴尔采购了同类服务器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南京梵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	23.91	2.39	23	71.43	3.11	30	75.16	2.51	3	7.85	2.6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54	185.55	3.44	42	114.89	2.74	50	154.56	3.09	5	16.34	3.27

由于服务器配置不同，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有较大差异，属于合理现象。其余新增供应商外购产品均为不同类产品，存在零星采购和一次性采购情况，报告期内没有从第三方采购同种类型产品，不存在可比价格。

(6) 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外购产品采购市场供应较充分，市场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少量高价值的特殊功能设备主要为满足客户定制需求而对外采购，市场供应商较少，但由于客户需求较为偶发，公司采购需求量较小。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主要产品的的外协加工情况

(1)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由于印刷电路板的贴片、焊接加工环节涉及专业的贴片机、焊接机、检测设备，上述生产设备的投入较大，自动化程度和设计产能较高，生产线经济运行需要连续运转，公司自己组织生产会导致设备利用率较低，投资回报周期拉长，不符合产业分工和经济性原则，因此按行业惯例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加工厂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服务采购情况、占当期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加工内容	加工费金额	占当期加工费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7年1-6月	1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	单板焊接、产品组装	291.60	54.60%	9.18%
	2	上海亿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板焊接、产品组装	209.48	39.22%	6.60%
	3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背板压接	27.04	5.06%	0.85%
	4	南京高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板焊接、产品组装	5.18	0.97%	0.16%
	5	厦门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组装	0.80	0.15%	0.03%
		合计	/	534.11	100.00%	16.82%
2016年度	1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	PCB板焊接、压接、产品组装	288.99	55.74%	4.28%
	2	上海亿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板焊接、压接、产品组装	213.68	41.22%	3.16%
	3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背板压接	15.76	3.04%	0.23%
		合计		518.44	100.00%	7.67%
2015年度	1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	PCB板焊接、压接、产品组装	362.92	64.12%	7.13%
	2	上海亿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板焊接、压接、产品组装	189.30	33.44%	3.72%
	3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背板压接	13.78	2.43%	0.27%
		合计		565.99	100.00%	11.12%
2014年度	1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	PCB板焊接、压接、产品组装	594.99	98.26%	9.17%
	2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背板压接	10.55	1.74%	0.16%
		合计		605.54	100.00%	9.33%

说明：上述加工费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包括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德电子”）、上海亿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齐电子”）、安费诺（常

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费诺”)、南京高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喜电子”)、厦门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通信”),其中古德电子和亿齐电子为主要外协厂商,2014年至2017年1-6月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占比分别为98.26%、97.57%、96.96%及93.82%,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较稳定,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满足订单交货期限要求和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第三方外协生产厂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任何权益。

(2) 外协加工费用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加工的产品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公司每年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605.54万元、565.99万元、518.44万元及534.11万元。2015年,公司的外协加工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2015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将移动网产品的委外加工转移给亿齐电子,亿齐电子外协加工的计价标准和平均单价相比古德电子低,因此2015年移动网产品的外协加工费用相比2014年有所降低;②2015年公司与古德电子进行了商务谈判,降低了单板批量加工费用,导致外协加工费用相比2014年有所降低。2016年,公司的外协加工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移动网产品中2/3G制式设备逐步趋于市场饱和,2016年销售出货量降低,移动网产品中的2/3G制式设备外协加工费用有所降低;②2016年移动网产品中4G制式设备开始规模量产,但由于采用了成熟的4G模块集成且无需外协加工,移动网产品中的4G制式设备外协加工费用较低;③宽带网产品采用的大容量芯片规模使用,端口密度提升相比低容量芯片而言降低了PCB数量,同时批量生产也降低了大容量PCBA加工费用,此部分外协加工费用增加不明显。2017年上半年外协加工费用大幅提高主要是为满足订单生产和下半年备货,2017年上半年宽带网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外协加工业务量已超过2016年全年,导致外协加工费大幅提高。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方式是发展策略的现实需要,而且贴片焊接外协加工属于业内成熟模式,因此,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3) 公司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2021100005056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住所	无锡市湖滨路 157 号 B 区 6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组装；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开发、加工。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海峰	600	60%
	严晓洁	400	40%

② 上海亿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88655883H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先康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D605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木制品、五金模具、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防静电产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先康	450	90%
	李玉龙	50	10%

③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412781253018J
注册资本	74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RichardAdam Norwitt
住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制造新型仪表元器件（仪表用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背板高速、高密度连接器、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传感测量和检测产品、仪器、设备及软件；并提供维修、售后服务和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从事各类连接器以及用于连接器的新型仪表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互连元器件以及用于背板组装的相关配套元器件和工具、工程服务、传感器测量和检测产品、仪器、设备及上述产品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	740	100%

（4）外协厂商的管理与控制及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方式

公司制定了《供方评定程序》、《外协生产质量控制规范》等内部规范，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了《委托加工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书》，从外协厂商的开发认证，外协加工原材料的采购、驻厂监督和检验等环节加强对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具体管理和控制措施包括：

A、挑选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在全面评估外协厂商生产加工能力、生产及检验设备、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和价格的基础上，挑选合格的外协厂商，入围外协厂商需进行试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公司方可大量委托生产加工任务。

B、公司负责统一采购原材料。公司为保证质量对所有元器件均自己采购，入库检测合格后再随加工订单一起发给外协生产厂商。

C、生产工艺图由公司提供。公司掌握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其核心技术，外协厂商只提供生产加工的服务，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图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

D、实行驻厂监督和定期巡检制度。公司实行驻厂监督和定期巡检制度，在每一个外协厂商均安排外协质量工程师驻在外协加工厂，并定期巡检，严格控制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质量和进度。

（5）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结算方式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每年都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复审、比价、筛选，并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约定贴片焊接价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公司根据月度、周生产计划，每周向外协厂商下达生产计划，与外协厂商的结算方式为按月对账和结算，结算方式为货到90天电汇。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采取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 PCB 板上需要焊接的 BGA\QFN 数量、PCB 板大小等因素以确定合理的加工费价格，具体的加工费价格在与外协厂商每年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中约定，其中：

① 贴片加工费用：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 PCB 板贴片加工量（PCS）及加工费单价结算，加工费单价按三个维度进行核算：a) 基准加工价格：按照 PCB 板上需要焊接 BGA 和 QFN 数量、PCB 板尺寸计算价格；b) 阶梯价格：基于单批次加工的 PCB 数量，给予一定的阶梯折扣价格；c) 单次价格：初次加工需分摊的投产开机费、钢网制造费等。

公司合作的两个贴片外协厂家古德电子和亿齐电子采用的报价模式相同，公司基于两家公司的报价、议价和交期情况灵活选择加工厂商。根据同行业公司恒为科技披露，其与古德电子按照单板板卡上大型芯片数量核定计算定价，与公司定价模式相同，公司与外协厂的贴片加工价格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② 组装加工费用：依据设备组装的难易程度、设备人员工时，确定单台设备组装价格，按组装设备数量核算。

报告期内古德电子、亿齐电子为公司提供组装服务，根据协商、议价确定的加工费单价、加工设备量核算加工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③ 背板压接加工费用：依据背板尺寸、压接工艺及压接模具的制造费用，确定单台设备的压接价格；依据单批次加工数量，给予一定的阶梯折扣价格。

安费诺公司是专业从事压接业务的公司，其价格采用单次加工数量给予一个阶梯价格，根据议价确定加工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6) 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外协厂商 PCB 贴片数量、组装数量、加工费单价如下：

外协厂	加工工序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加工费单价 (元)	数量	加工费单价 (元)	数量	加工费单价 (元)	数量	加工费单价 (元)
古德电子	PCB 贴片	宽带网产品 (除加速卡外)	4,231	688.48	4,271	622.48	4,486	576.06	4,449	668.65
		加速卡	-	-	444	519.17	825	495.35	399	673.72
		移动网产品	-	-	-	-	1,291	482.45	5,658	463.51
		其他	-	-	-	-	20	356.71	10	341.16
	组装及其他	移动网产品	100	30.89	30	26.07	27	237.27	325	247.03
亿齐电子	PCB 贴片	宽带网产品 (除加速卡外)	1,864	244.73	79	204.07	-	-	-	-
		加速卡	1,783	242.43	1,517	322.60	-	-	-	-
		移动网产品	4,291	219.25	4,930	273.93	2,996	568.59	-	-
		其他	168	137.29	184	204.41	-	-	-	-
	组装及其他	宽带网产品	976	128.17	311	63.21	100	299.19	-	-
		移动网产品	2,337	50.23	1997	111.97	800	199.43	-	-
安费诺	背板压接	宽带网产品	347	779.26	158	997.75	117	1,177.39	44	2,398.04
高喜电子	PCB 贴片	移动网产品	136	2.10	-	-	-	-	-	-
		其他产品	3,424	11.48	-	-	-	-	-	-
	组装及其他	其他产品	2,464	4.96	-	-	-	-	-	-
胜华通信	组装	移动网产品	47	170.94	-	-	-	-	-	-

PCB 板加工单价在不同年份、不同外协厂家出现差异，是由于加工不同类型的 PCB 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古德电子、亿齐电子：主要负责 PCB 板的贴片及部分组装业务，形成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半成品及生产所需零部件。公司每年参照市场价格，

按照工艺难度、加工数量和批次、加工种类等与外协厂协商确认加工费价格。

2013 年度，古德电子外协加工计价标准基于 PCB 板上 BGA 和 QFN 数量以及 PCB 尺寸大小进行核算；2014 年，公司与古德电子重新议价，对加工量大的 PCB 贴片按阶梯价格核算；在 2014 年基础上，2015 年增加对加工量大的其他类型 PCB 贴片进行阶梯价格核算，同时对不在阶梯价格中的其他类型 PCB 板根据批量加工数量和价格给予一定折扣。由于采取了阶梯价格，故 2015 年古德电子加工费单价较 2014 年有明显下降；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加工 100G 单板及多核板量较多，加工元器件密度高、工艺难度大，且将相对价格较低的贴片加工向亿齐电子转移，故加工费单价有所提高。

亿齐电子是 2015 年新引入的外协加工厂，将计价标准低于古德电子的部分 PCB 板贴片转移给亿齐电子。由于 2015 年公司与亿齐电子开始合作试生产，加工量较少且分摊了初次加工工程费用，故 2015 年度加工费单价偏高；2016 年起开始批量生产，故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加工费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 安费诺：自 2014 年起承接贵公司自行研制生产的 90 型机架式机框背板接插件压接工作，按压接加工数量进行阶梯价格核算，前期由于分摊了夹具和治具的费用，故加工费单价偏高，2015 年、2016 年开始批量加工，加工费用单价有所下降。

由于亿齐电子在 BGA\QFN 数量低的 PCB 板加工费单价低于古德电子，且交期和贴片工艺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要求，故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将价格低的 PCB 贴片向亿齐电子进行转移。公司采用比价议价、贴片工艺能力和交期来综合选择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选择原则，保证了交易流程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竞争性。

③ 高喜电子、胜华通信：系公司于 2017 年新引进的外协厂家，公司与上述厂商目前为试生产阶段，基于焊点、开机费用、组装测试工时及数量等因素通过协商定价。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情

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合理，定价公允。

(7) 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形成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对产品核心环节均采取自行生产，仅将 PCB 板贴片及机框背板压接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公司基于地域方便考虑，优先在长江三角洲地区选择外协厂商。

赛克科技物流部通过对外协厂商严格评估筛选、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外派质量工程师驻厂等措施来保证加工产品的质量和及时交付。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加，新产品研发、试制、生产需求不断增长，外协加工业务量规模持续增长，若出现外协厂商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是公司出现突发大额订单等情况，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进度，从而影响产品供货，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甚至存在丢失客户和订单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经与三家外协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于 2017 年起引进两家新的外协厂商，按照生产任务需求在合作外协厂商之间合理分配外协加工任务，防止出现外协加工瓶颈，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① 古德电子：公司与古德电子自 2006 年开始合作，为公司提供外协贴片加工服务。古德电子系中兴通讯南京研发中心的合作外协厂商，主要面向研发型企业提供贴片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小批量、多种类产品定制和试生产的需求，与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模式较为契合。公司综合考虑生产规模、加工价格、交付周期、质量控制等因素，通过《供方评定程序》选择古德电子作为外协厂商，与古德电子的合作关系良好并长期延续。

报告期内古德的加工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a)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古德电子重新议价，对加工量大的 PCB 板按阶梯价格核算，从而降低了加工费单价；b) 2015 年公司引进了竞争厂商，2015 年将部分移动网产品委外加工业务转移给亿齐电子，2016 年起将部分宽带网产品、加速卡和全部移动网产品委外加工业务转移给亿齐电子，古德电子的加工量有所下降。

② 亿齐电子：为了管控供应商风险、降低加工费用、保障产品供应，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对外协厂商进行遴选评估，准备引入新的外协加工厂商与现有加

工厂形成竞争。经综合评价后，公司于 2013 年与亿齐电子尝试进行小批量试生产，2015 年起正式与亿齐电子合作，逐步将全部移动网产品和部分加速卡和部分宽带网产品贴片业务以及组装业务转移给亿齐电子，因此 2015 年、2016 年亿齐电子的加工数量、外协加工费持续增长。

③ 安费诺：随着公司 2014 年开始自行研制生产机架式机框，公司于 2014 年经供应商评比认证后选择长三角地区专业从事背板压接业务的安费诺作为合作外协厂商，专门承接机框背板接插件压接工序。安费诺于 2014 年开始研发打样，2015 年、2016 年随着自研 90 型机框的规模化商用，业务量有所增长，但总体量较小。

④ 高喜电子、胜华通信系 2017 年新引进外协厂家，其中高喜电子负责低速 PCB 板材贴片焊接和部分产品的组装，引进胜华通信负责部分移动网产品进行的组装，目前均处于试生产阶段，加工费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和委托加工商的变化系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变化需要、委外加工产品类型、主要外协加工商加工优势及性价比等因素而产生的合理变动。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报告期内，公司水电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电费	80.03	157.34	130.45	123.20
营业成本	3,175.69	6,758.73	5,089.90	6,490.05
员工人数（人）	730	591	502	410
水电费/营业成本	2.52%	2.33%	2.56%	1.90%
水电费/员工人数	0.11	0.27	0.26	0.30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的使用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生产及检测设备的运转和日常生活用水及用电，同时与公司办公物业面积、员工规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相对较稳定，水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大和员工人数的增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单位员工的水电费

呈下降趋势。

（六）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秉承“业界最佳为标杆，协同员工和供方，持续不断地进行改进和过程监督，为内外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方针，按照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CMMI 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测试、采购、生产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公司通过持续改进的机制来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满足公司业务变化的需要，从而履行公司的质量承诺，以确保持续稳定为客户提供满意产品。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及运营特点，公司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分为产品研发质量控制、采购质量控制、生产质量控制及售后质量控制。

1、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

（1）组织机构建设

赛克科技设有技术管理部并设质量经理、质量保证工程师、配置管理工程师等岗位，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编制、实施及完善，各业务流程的跟踪和监督。

（2）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基于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贯穿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规范性文件，在研发阶段质量控制方面，制定了《需求开发与管理规程》、《产品开发项目管理规定》、《软件设计与开发规范》、《同行评审规程》、《系统测试过程管理规范》、《产品生产导入规范》等；在采购和生产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定程序》、《库房管理规定》、《来料检验规范》、《外协生产质量控制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在产品售后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国内售后工作管理规范》和《国际售后工作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

同时，公司定期召开产品质量会议，对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做出统计分析，并查明原因，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的依据主要包括国际标准（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首先，公司以 ISO9001 系列标准为核心，确保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控制的要求；其次以 CMMI 模型为指导，全面构造符合国际水平的研发过程管理标准，最后以 ISO27001 标准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信息系统和信息安全，确保公司经营过程的连续稳定以及产品、技术的保密性。

3、质量控制措施

（1）研发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研发流程根据 ISO9001 和 CMMI 要求，结合公司实践而制定，包括 6 个阶段：需求阶段、概要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开发实现阶段、测试阶段、维护阶段。研发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① 文档及代码评审

项目的立项、需求、设计文档及代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审流程，评审流程在研发管理系统中完成，评审流程如下：



② 系统测试的准入机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项目系统测试入口、出口准则，系统测试人员从方案设计阶段就参与进去，确保项目得到充分测试、无重大遗留故障。

③严格按照审核、验证等环节控制故障处理

故障处理在研发管理系统中进行，经过故障提交、故障指派、故障解决、故障审核、故障验证等环节。

④ 硬件产品的试生产及小批量验证

产品的试生产是在产品研发完成后，为验证与更新生产工艺和生产文档而进行的完整的样机生产过程；小批量验证是为验证批量生产能力而进行的产能

逐步提升与优化。

⑤ 质量保证工程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审核并监督改进

质量保证工程师需要每周参与项目例会，定期与项目组交流，参与到项目过程中，及时为项目提供过程指导和支持；在项目启动后需要根据项目进展和过程定义制定日常审核计划，及时进行缺陷预防和纠正、风险管理与跟踪；同时每月提供质量月报，从质量角度提供项目视图。

(2) 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将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作为公司质量控制的起点。公司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对其质量体系、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过公司试用合格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来料检验规范，并设有专门的来料检验人员，对每一批来料都按照检验作业指导书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质量工程师收集生产车间、外协的原材料质量问题，力争在第一时间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并进行及时、妥善的处理，使不合格产品在源头上得到有效的控制。

(3) 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A、自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产品供应过程分为计划、采购、生产、检验四个部分。物流部依据 ISO9001:2008 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对生产制造、高温老化、整机测试、外观检验和运输等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

检查点	检查方法
生产制造	采用模块化的产品设计、柔性的生产制造工序，同时依照产品的调试、测试说明，进行测试和验证，减少人工干预的生产过程，降低了产生不良品的可能性。
高温老化	在产品生产完成后，进入高温老化房进行高温老化。
整机测试	电源空载测试、单板安装与指示灯状态检查、电源负载测试、系统断电重启、单板运行状态检查、单板硬件配置可满足功能要求、流量烤机测试等；具体按照各产品的整机测试作业指导书进行。
外观检验	外观、数量、产品标识与配置清单的一致性进行 100% 检查；包装过程的产品、产品标识、包装材料和外箱标识、填充正确性进行 100% 检验。

运输	包装采用防震设计，对货运公司进行考核和评价，选择质优的运输公司。严格控制产品的搬运过程。

B、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了《质量保证协议》，要求外协厂商参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管理，取得认证证书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同时，双方在《质量保证协议》中设定不良品数、成品合格率等质量目标。

(4) 售后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售后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A 类（致命缺陷）和 B 类（严重缺陷）要求 10 分钟内响应，C 类（一般缺陷）要求 30 分钟内响应。

如果接收到 A、B 类故障报告，需马上成立以客户服务部经理为组长的应急维护小组，维护小组成员包含研发项目经理、工程项目经理和售后工程人员，研发项目经理组织人力进行故障解决和测试，提供技术保障和合格版本，工程项目经理负责跟踪故障解决和进度汇报，直到故障解决。对于其它级别故障，由工程项目经理统一协调解决。

4、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个过程均严格按质量标准实施，各种服务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公司依法经营，守法履约，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七)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公共财产的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及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防护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严

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各项安全生产预防措施符合相关标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环节的贴片、焊接和部分产品的组装等委托外协加工，公司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GJ25.1-89）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指标都符合标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天健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13.82	882.48	3,431.34	79.54%
机器设备	45.17	16.66	28.51	63.12%
运输工具	345.02	194.24	150.78	43.70%
电子设备	3,293.25	2,052.75	1,240.50	37.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8.25	272.70	105.54	27.90%
合计	8,375.51	3,418.84	4,956.67	59.18%

（二）房屋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所有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所有权 权证编号	对应土地 使用证编号	是否 抵押
1	江宁区秣陵街道正 方中路 888-1 号 1 幢	赛克 软件	12,862.45	生产 研发	宁房权证江变 字第 JN00421541 号	宁江国用 (2015) 第 39313 号	是

注：2016 年 2 月 18 日，赛克软件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抵字第 110109243-2 号的《抵押合同》，使用期限为三年。该合同由赛克软件拥有的位于江宁区秣

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1 号 1 幢的房屋所有权“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21541 号”及土地使用权“宁江国用（2015）第 39313 号”作为抵押物。

2、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所有权权证编号
1	深圳思创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新赛克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思创科技大厦二层东面中 2 号场地	261	1.57	2017.06.15 ~ 2019.06.14	深房地字第 4000355490 号
2	赛克软件	中新赛克	南京市江宁区正方大道 888 号研发楼的第 5 层北侧部分	800	1.94	2017.04.29 ~ 2022.04.28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2154 1 号
3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A 幢 3 层 305、306 室	414	0.00	2017.04.16 ~ 2018.04.15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19104 号
4	赛克软件	赛克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正方大道 888 号研发楼的第一层东侧、第二层至第五层南侧	9,789.96	23.80	2017.04.29 ~ 2022.04.28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2154 1 号
5	和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赛客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 400 号 2 幢 7 层 717 室	116.05	0.56	2017.6.16~ 2017.12.15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3508570 号
6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赛克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科技楼 3 层 A305、305 号	465	9.9	2016.4.16~ 2018.4.15	-
7	晏银华	赛克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北路 7 号院 2 号楼 1115 室	93	0.70	2016.01.20 ~ 2018.01.19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15174 号
8	唐柯、田燕	赛克科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8 号 3 幢 1 单元 9-1	112.37	0.45	2016.12.06 ~2018.0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05558 号

9	解冠英、刘刚	赛克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2号院3号楼11层81105	154	1.75	2015.02.01 ~ 2020.01.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252773号、 X 京房权证海字第252774号
10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南京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双人间4套	282.68	0.68	2016.11.30~ 2017.11.29	-
11	李良平	赛克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20号牡丹园北里9号楼2305室	161.05	1.3	2017.05.20 ~2022.05.19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10811号
12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南京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双人间4套	270.8	0.68	2017.06.25 ~ 2018.06.24	-
13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南京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双人间3套、3人间5套	619.5	1.51	2017.06.10 ~ 2018.06.09	-
14	梁鹏飞	赛克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1号楼9层903	80.50	0.88	2017.07.20 ~ 2018.07.19	京（2016） 海淀区不动 产权第 0063792号

注：1、赛克科技租赁的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有为期10年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雨转字第319099号、319103号、319104号，租赁期为2009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租赁的A幢3层305、306室转租给赛克科技。2、赛克科技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3层A305、305号房产有建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国资委批复的允许租赁的相关批文，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3、赛克科技租赁的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南京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双人间11套、3人间5套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

（三）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2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赛克科技	宁雨国用 (2014) 第 05271 号	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	8,288.10	出让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2064.01.16	已抵押
2	赛克软件	宁江国用 (2015) 第 39313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 号-1	14,232.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9	已抵押

2016 年 2 月 18 日，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抵字第 110109243-1 号的《抵押合同》，使用期限为三年。该合同由赛克科技拥有的位于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4）第 05271 号”作为抵押物。2016 年 2 月 18 日，全资子公司赛克软件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抵字第 110109243-2 号的《抵押合同》，使用期限为三年。该合同由赛克软件拥有的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1 号 1 幢的房屋所有权“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21541 号”及土地使用权“宁江国用（2015）第 39313 号”作为抵押物。上述两项合同为编号为 2016 年贷字第 11010924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上述已经抵押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债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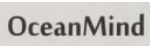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赛克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用于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建设，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贷字第 11010924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三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季度计息，于每一计息日当日付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克科技尚未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克科技尚未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借款；如赛克科技后期发生了实际借款，赛克科技也能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支付利息及偿还本金，上述抵押权不存在被行使的情形。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在国内共计拥有注册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具体内容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赛克科技	7615491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科研项目研究（截止）	2012.10.07 ~ 2022.10.06	原始取得
2	赛克科技	12310000	FlowWar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截止）	2014.08.28 ~ 2024.08.27	原始取得
3	赛克科技	12703512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截止）	2014.10.21 ~ 2024.10.20	原始取得
4	赛克科技	16448777	赛客智能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9 类）：信号转发器；网络通讯设备；声波定位仪器；天线；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光学镜头；望远镜；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蓄电池（截止）	2016.04.21 ~ 2026.04.20	原始取得
5	赛克科技	16448766	赛客生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9 类）：信号转发器；网络通讯设备；声波定位仪器；天线；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光学镜头；望远镜；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蓄电池（截止）	2016.04.21 ~ 2026.04.20	原始取得

6	赛克科技	19329762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网络通讯设备；无线电设备；内部通讯装置；集成电路；光通讯设备（截止）	2017.04.21 ~ 2027.04.20	原始取得
7	赛克科技	19330464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42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截止）	2017.04.21 ~ 2027.04.20	原始取得
8	赛克科技	19563602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截止）。	2017.05.21 ~ 2027.05.20	原始取得
9	赛克科技	19329582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9类）：网络通讯设备；无线电设备；内部通讯装置；集成电路；光通讯设备（截止）。	2017.06.28 ~ 2027.06.27	原始取得

3、专利

（1）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共26项，其中发明专利证书1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9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赛克科技	ZL 2008 1 0020694.X	发明专利	基于多个高斯分布的运动目标分割方法	2008.2.21	2011.8.17
2	赛克科技	ZL 2009 1 0025569.2	发明专利	一种POS端口自适应的实现方法	2009.2.10	2011.4.13

3	赛克科技	ZL 2009 1 0027376.0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无线视频路由的多通信协议转换方法	2009.5.31	2014.8.6
4	赛克科技	ZL 2010 1 0277128.4	发明专利	一种混合多种编码格式的音频数据文件播放处理方法	2010.9.9	2012.3.28
5	赛克科技	ZL 2010 1 0277130.1	发明专利	一种可配置方式的复杂关键字搜索技术实现方法	2010.9.9	2013.1.16
6	赛克科技	ZL 2010 1 0277136.9	发明专利	一种嵌入式设备的许可证使用方法	2010.9.9	2012.7.18
7	赛克科技	ZL 2010 1 0278477.8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通用公共无线接口标准的CDMA2000 数据封装方法	2010.9.10	2013.6.5
8	赛克科技	ZL 2011 1 0371556.8	发明专利	一种 FPGA 用基于 PCIe 的集成化逻辑分析模块	2011.11.21	2014.6.25
9	赛克科技	ZL 2011 1 0380551.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FPGA 的高性能多路 FIR 数字抽取滤波器及其读写方法	2011.11.25	2015.1.21
10	赛克科技	ZL 2011 1 0387534.0	发明专利	一种 SONET/SDH 网络线路用无告警切换的方法及监控设备	2011.11.29	2014.6.25
11	赛克科技、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ZL 2012 1 0235789.X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网卡的接口实现方法	2012.7.9	2015.6.24
12	赛克科技、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ZL 2012 1 0236470.9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智能网卡的网络检测方法	2012.7.9	2015.6.24
13	赛克科技	ZL 2010 1 0279606.5	发明专利	一种 Linux 下基于网卡驱动的零拷贝以太网报文捕获及发送的实现方法	2010.09.13	2012.08.15
14	赛克科技	ZL 2010 1 0616315.0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关键字的 HTTP 报文缓存机制的实现方法	2010.12.31	2013.01.30
15	赛克科技	ZL 2012 1 0511305.X	发明专利	全数字式数控振荡器	2012.12.4	2016.2.24

16	赛克科技	ZL 2014 2 0695222.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种内置天线的 手持定位设备	2014.11.19	2015.6.24
17	刘思菡、 赛克科技	ZL 2009 2 0255712.2	实用新型	人体动能电池	2009.11.25	2010.8.4
18	刘思菡、 赛克科技	ZL 2009 2 0255713.7	实用新型	人体动能电池	2009.11.25	2010.8.4
19	刘思菡、 赛克科技	ZL 2009 2 0255714.1	实用新型	人体动能电池	2009.11.25	2010.8.4
20	赛克科技	ZL 2016 2 0500366.X	实用新型	一种电信系统中插箱的 供电结构	2016.5.30	2017.3.22
21	赛克科技	ZL 2016 2 0500350.9	实用新型	一种光信号传输线路的 保护设备	2016.5.30	2017.3.22
22	赛克科技	ZL 2016 2 1047209.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车载天线定位 装置	2016.9.9	2017.3.22
23	赛克科技	ZL 2016 2 1047294.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组合式机架	2016.9.9	2017.3.22
24	赛克科技	ZL 2016 2 1084703.8	实用新型	一种多模多频段有源 定向天线	2016.9.27	2017.5.10
25	杭州赛客	ZL 2016 3 0510838.5	外观设计	路由器（dpi）	2016.10.20	2017.5.10
26	赛克科技	ZL 2011 1 0316366.6	发明专利	一种 IPTV 前端监控系统 与方法	2011.10.28	2017.7.11

（2）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2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赛克科技	2015100896466	一种用于 100G 接口的大容量精确包计数方法	2015.2.27	等待实审请求
2	赛克科技	2014107702715	一种通用的智能硬件的安全密钥管理方法	2014.12.15	等年登印费
3	赛克科技	2015101421623	一种基于 H.264 编码的视频加解密方法	2015.3.27	一通出案待答复
4	赛克科技、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2015100488787	智能网卡驱动的二次开发系统及其方法	2015.1.30	一通出案待答复
5	赛克科技、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2015108321452	一种基于流的负载均衡的系统以及实现方法	2015.11.25	等待实审提案

6	赛克科技	2016103640583	一种光信号传输线路的保护设备以及方法	2016.5.30	等待实 审提案
7	赛克科技	201610841877.2	基于混合架构的分布式集群监控代理及方法	2016.9.22	等待实 审提案
8	赛克科技	201610841876.8	基于 ARM 架构的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	2016.9.22	等待实 审提案
9	赛克科技	201610842033.X	一种高密度 POS 数据接入以太网的方法	2016.9.22	等待实 审提案
10	赛克科技	201610939467.1	一种手持终端设备高效温控装置	2016.10.25	等待实 审提案
11	赛克科技	201610880880.5	一种数据写入优化的方法	2016.10.9	等待实 审提案
12	赛克科技	201610937564.7	一种通讯设备低温启动装置及其应用	2016.10.25	等待实 审提案
13	赛克科技	201610924966.3	读写分离的低功耗海量数据全文检索系统框架	2016.10.24	等待实 审提案
14	赛克科技	201610924438.8	一种基于独立元数据组织结构的海量数据迁移方法和装置	2016.10.24	等待实 审提案
15	赛克科技	201610866164.1	一种基于分布式消息队列的数据总线实现方法和装置	2016.9.29	等待实 审提案
16	赛克科技	201610858494.6	一种数据包转发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6.9.28	等待实 审提案
17	赛克科技	201610858493.1	一种基于 FPGA 实现报文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6.9.28	等待实 审提案
18	赛克科技	201710092167.9	基于异构数据源和分布式文件系统的融合查询方法	2017.2.21	等待实 审提案
19	杭州赛客	201610910655.1	基于云通讯服务的分布式内存数据存储和读取方法	2016.10.19	等待实 审提案
20	杭州赛客	201610912141.X	一种通用的云通讯服务器管理智能外设版本升级的优化方法	2016.10.20	等待实 审提案
21	杭州赛客	201610912064.8	一种固定宽带互联网质量测试的智能系统	2016.10.20	等待实 审提案

(3)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万元)
1	赛克科技	俞昌国	一种用于无线视频路由的多通信协议转换方法	普通许可	2014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6日	0.00
2	赛克科技	张焰	一种用于无线视频路由的多通信协议转换方法	普通许可	2014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6日	0.00
3	赛克科技	何洪宁	一种基于关键字的HTTP报文缓存机制的实现方法	普通许可	2014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6日	0.00
4	赛克科技	张焰	一种基于关键字的HTTP报文缓存机制的实现方法	普通许可	2014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6日	0.00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7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内容	权属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Sinovatio 内容过滤分流软件 V3.2	赛克科技	2007SR18032	2007.10.9	原始取得
2	Sinovatio 内容阻断过滤软件 V3.2	赛克科技	2007SR18033	2007.10.9	原始取得
3	Sinovatio 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 V2.0	赛克科技	2007SR18034	2007.10.9	原始取得
4	中兴特种数据网监控软件 V2.0	赛克科技	2007SR18035	2007.10.9	原始取得
5	Sinovatio 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控制平台软件 V3.6	赛克科技	2009SR047406	2009.7.10	原始取得
6	Sinovatio 数据网监控软件[简称：ZTJK]V3.0	赛克科技	2010SR0071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Sinovatio 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简称：ZTJK]V3.0	赛克科技	2010SR0486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Sinovatio 智能网卡系统软件 [简称：智能网卡系统]V2.0	赛克科技	2010SR061434	2010.4.7	原始取得
9	Sinovatio 智能分析软件 [简称：ZTDMS]V1.0	赛克科技	2010SR0618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Sinovatio 用户分析系统软件 [简称：ZTPDS]V1.0	赛克科技	2010SR067539	2010.6.30	原始取得

11	Sinovatio 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简称: ZTJK]V3.5	赛克科技	2010SR0735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Sinovatio 数据网监控软件[简称: ZTJK]V3.5	赛克科技	2010SR0736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Sinovatio 内容过滤分流软件 V4.0	赛克科技	2011SR0478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Sinovatio 数据网监控软件[简称: ZTJK]V4.0	赛克科技	2011SR048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Sinovatio 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简称: ZTJK]V4.0	赛克科技	2011SR048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Sinovatio 负载均衡软件 V2.0	赛克科技	2011SR057245	2011.1.21	原始取得
17	Sinovatio 智能分析软件[简称: ZTDMS]V2.5	赛克科技	2011SR0602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Sinovatio 内容过滤分流软件[简称: ZTD]V4.5	赛克科技	2011SR0711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Sinovatio 内容阻断过滤软件[简称: ZTG]V4.0	赛克科技	2011SR0711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Sinovatio 内容阻断过滤软件[简称: ZTG]V4.5	赛克科技	2011SR078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Sinovatio 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简称: ZTJK]V4.5	赛克科技	2012SR0389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Sinovatio 数据网监控软件[简称: ZTJK]V4.5	赛克科技	2012SR0670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Sinovatio 智能分析软件[简称: ZTDMS]V3.0	赛克科技	2012SR0971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Sinovatio 无线定位设备软件[简称: ZTWL E100]V3.5	赛克科技	2012SR101330	2012.5.12	原始取得
25	Sinovatio 无线分析业务系统软件[简称: ZTWL LB1000]V2.0	赛克科技	2012SR101333	2012.3.28	原始取得
26	Sinovatio 无线 GSM 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ZTWL G100u]V2.0	赛克科技	2012SR101395	2012.4.15	原始取得
27	Sinovatio 移动网络分组域分析软件 [简称: ZTJK]V5.0	赛克科技	2013SR0283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Sinovatio 无线空口协议分析处理系统软件[简称: ZTWL INS100]V3.0	赛克科技	2013SR028582	2012.11.30	原始取得
29	Sinovatio 网络数据处理软件 V5.1	赛克科技	2013SR028591	2012.12.20	原始取得
30	Sinovatio 数据网分析软件[简称: ZTJK]V5.0	赛克科技	2013SR0287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Sinovatio 网络协议处理软件 V5.1	赛克科技	2013SR028790	2012.9.1	原始取得
32	Sinovatio 通讯网监测网关软件 [简称: ZTLIG]V1.1	赛克科技	2013SR0296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Sinovatio 智能分析软件 [简称: ZTDMS]V4.0	赛克科技	2013SR029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Sinovatio 移动互联网侦控系统软件 [简称: ZTOWLS]V1.0	赛克科技	2013SR149497	2013.7.15	原始取得
35	Sinovatio 通讯网分析网关软件 [简称: ZTLIG]V1.2.2	赛克科技	2013SR1519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Sinovatio 黑莓数据监控软件 [简称: ZTBIS]V3.0	赛克科技	2014SR045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Sinovatio 移动多媒体信息采集分析软件 [简称: ZTMB]V1.0	赛克科技	2014SR060425	2013.11.19	原始取得
38	Sinovatio 网络协议处理软件 [简称: FW-G]V6.2.1	赛克科技	2014SR106075	2013.9.1	原始取得
39	Sinovatio 多功能流量处理软件 V5.1	赛克科技	2015SR117066	2013.9.1	原始取得
40	Sinovatio 前端流量分析软件 V5.1	赛克科技	2015SR117171	2013.9.1	原始取得
41	Sinovatio 互联网协议识别软件 V5.1	赛克科技	2015SR171830	2013.9.1	原始取得
42	Sinovatio 网络数据统一控制平台 软件 V5.0	赛克科技	2015SR171828	2013.9.1	原始取得
43	Sinovatio 一体化流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赛克科技	2015SR171827	2013.9.1	原始取得
44	Sinovatio 网络数据综合处理平台 软件 V5.0	赛克科技	2015SR171819	2013.9.1	原始取得
45	Sinovatio 互联网数据处理综合网 管系统软件 V1.0	赛克科技	2015SR169765	2013.9.1	原始取得
46	Sinovatio 一体化综合协议处理系 统软件 V1.0	赛克科技	2015SR169768	2013.9.1	原始取得
47	Sinovatio PS 域保密通信软件[简 称: SCHAT]V1.0	赛克科技	2015SR170091	2015.2.12	原始取得
48	Sinovatio CS 域保密通信软件[简 称: S-BOX]V1.0	赛克科技	2015SR169760	2015.4.15	原始取得
49	Sinovatio 移动定位分析系统软件 [简称: ZTOWLS]V3.0	赛克科技	2015SR0815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Sinovatio 移动定位采集系统软件 [简称: ZTASig]V1.3	赛克科技	2015SR0816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Sinovatio 大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简称: ZTFTS]V1.0	赛克科技	2015SR0818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2	Sinovatio 智能加速卡软件[简称: FW-C]V4.2	赛克科技	2014SR1170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3	Sinovatio 区县多媒体信息采集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ZTCHS]V1.0	赛克科技	2015SR211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Sinovatio 大数据中心软件 V2.0	赛克科技	2015SR2118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Sinovatio 互联网协议转换软件 V5.1	赛克科技	2015SR227910	2013.9.1	原始取得
56	Sinovatio 移动式监测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VDS1000 Alpha+ B 型]V1.0	赛克科技	2016SR121716	2015.9.30	原始取得
57	Sinovatio 信息收集系统平台分析软件[简称: LB1000]V4.0	赛克科技	2016SR121713	2015.12.20	原始取得
58	Sinovatio 移动式位置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VDS1000 Alpha+ A 型]V1.0	赛克科技	2016SR121712	2015.9.30	原始取得
59	Sinovatio 区域监测系统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VDS1000 Normandis]V1.0	赛克科技	2016SR121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Sinovatio 语音模板匹配软件[简称: VPEC]V1.0	赛克科技	2017SR1621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1	赛客网络家庭互联网业务感知与分析软件[简称: UBSA]V1.0	杭州赛客	2017SR033983	2016.5.13	原始取得
62	赛客互联网网站质量监测与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赛客网站监测系统]V1.0	杭州赛客	2017SR033976	2016.8.31	原始取得
63	Sinovatio 移动式监测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VDS1000 Alpha+ B 型]V2.0	赛克科技	2017SR272777	2015.9.30	原始取得
64	Sinovatio 移动式位置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VDS1000 Alpha+ A 型]V2.0	赛克科技	2017SR272764	2016.11.30	原始取得
65	Sinovatio 电信网安全防护系统软件[简称: TSPS]V1.0	赛克科技	2017SR243797	2016.10.31	原始取得
66	Sinovatio 移动网络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CDS1000] V1.0	赛克科技	2017SR254995	2016.12.20	原始取得
67	Sinovatio 综合信息采集分析系统软件(基础版) V2.0	赛克科技	2017SR329193	2017.5.5	原始取得
68	Sinovatio 综合信息采集分析系统软件(增强版) V3.0	赛克科技	2017SR329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9	Sinovatio 综合信息采集分析系统软件(智能版) V4.0	赛克科技	2017SR3473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0	Sinovatio 区域监测系统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VDS1000 Normandis]V2.0	赛克科技	2017SR3593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1	赛客网络互联网测速 IOS 终端软件[简称: 赛客乐 U iOS APP]V1.0.9	杭州赛客	2017SR260138	2016.06.01	原始取得
72	赛客网络互联网融合测速 IOS 终端软件[简称: 融合测速 iOS APP]V1.0.12	杭州赛客	2017SR260133	2016.06.01	原始取得
73	赛客网络互联网宽带融合测速安卓终端软件[简称: 融合测速 APP]V1.0.12	杭州赛客	2017SR260114	2016.06.01	原始取得
74	赛客网络互联网测速安卓终端软件[简称: 赛客乐 U Android APP]V1.0.7	杭州赛客	2017SR260123	2016.06.01	原始取得
75	Sinovatio 综合信息采集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ZTCHS]V1.0	赛克科技	2017SR4212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软件产品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1	Sinovatio 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控制平台软件 V3.6	赛克科技	苏 DGY-2009-0784 (延续)	2019.12.25
2	Sinovatio 数据网监控软件 V5.0	赛克科技	苏 DGY-2013-A0066	2018.5.21
3	Sinovatio 通讯网监测网关软件 V1.1	赛克科技	苏 DGY-2013-A0070	2018.5.21
4	Sinovatio 通讯网监测网关软件 V1.2.2	赛克科技	苏 DGY-2014-A1581	2019.12.25
5	Sinovatio 网络数据处理软件 V5.1	赛克科技	苏 DGY-2013-A0068	2018.5.21
6	Sinovatio 网络协议处理软件 V5.1	赛克科技	苏 DGY-2013-A0069	2018.5.21
7	Sinovatio 网络协议处理软件 V6.2.1	赛克科技	苏 DGY-2014-A1599	2019.12.25
8	Sinovatio 无线空口协议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V3.0	赛克科技	苏 DGY-2013-A0071	2018.5.21
9	Sinovatio 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 V5.0	赛克科技	苏 DGY-2013-A0065	2018.5.21

10	Sinovatio 智能分析软件 V4.0	赛克科技	苏 DGY-2013-A0067	2018.5.21
11	Sinovatio 黑莓数据监控软件 V3.0	赛克科技	苏 DGY-2014-A0881,	2019.9.23
12	Sinovatio 移动办案软件 V1.0	赛克科技	苏 DGY-2014-A0880	2019.9.23
13	Sinovatio 移动互联网侦控系统软件 V1.0	赛克科技	苏 DGY-2014-A0318	2019.5.25
14	中兴特种数据网监控软件 V2.0	赛克科技	苏 DGY-2013-A0286	2018.7.7
15	中兴特种无线定位设备软件 V3.5	特种软件	苏 DGY-2012-A0765	2017.10.9
16	中兴特种无线侦控业务系统软件 V2.0	特种软件	苏 DGY-2012-A0763	2017.10.9
17	中兴特种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 V4.5	特种软件	苏 DGY-2012-A0762	2017.10.9
18	中兴特种 GSM 空口侦控系统软件 V2.0	特种软件	苏 DGY-2012-A0764	2017.10.9
19	中兴特种数据网监控软件 V4.5	特种软件	苏 DGY-2012-A0761	2017.10.9
20	中兴特种智能分析软件 V3.0	特种软件	苏 DGY-2012-A0760	2017.10.9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要求，“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行政审批事项已取消，因此，公司部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无法办理更名手续。

6、域名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权属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inovatio.cc	中新赛克	2012.11.22	2017.11.22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inovatio.cn	中新赛克	2012.12.01	2017.12.01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inovatio.com.cn	中新赛克	2012.12.01	2017.12.01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inovatio.com	中新赛克	2012.11.22	2017.11.22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inovatio.net.cn	中新赛克	2012.12.01	2017.12.01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inovatio.net	中新赛克	2012.11.22	2017.11.22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inovatio.org	中新赛克	2012.11.22	2017.11.22
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ignetwork.com.cn	杭州赛客	2016.10.31	2019.10.31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ighome.com.cn	杭州赛客	2016.10.26	2019.10.26

7、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资产内容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万元）
中兴通讯	中新赛克、赛克科技、赛克软件	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含商标及域名）	永久	400.00
中兴通讯	中新赛克、赛克科技、赛克软件	注册商标：ZTESE（第 9 类）、ZTESE（第 35 类）、ZTESE（第 42 类）、ZTEsec（第 9 类）	自交割日起 1 年	0.00
中兴通讯	中新赛克、赛克科技、赛克软件	域名：zte.com、zte.com.cn、zte.com.cn、zte.com.cn	自交割日起 1 年	0.00

注：中兴通讯与本公司、赛克科技、赛克软件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和《域名许可合同》已于 2013 年 10 月到期。

2012 年，中兴通讯与本公司、赛克科技、赛克软件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兴通讯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含商标及域名）永久许可给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用于公司生产、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兴通讯同意在 2012 年度无偿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原有知识产权，自 2013 年起，原知识产权许可转为有偿许可，公司向中兴通讯一次性支付 400 万元，作为原有知识产权的永久许可使用费，中兴通讯就公司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中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再追偿许可使用费用，且不就公司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向公司提起诉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中兴通讯全额支付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中新赛克违反《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或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被中兴通讯要求索赔，本公司承诺赔偿中新赛克因此受到的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并给中新赛克或其他人员、主体造成损失，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主要资质和荣誉

赛克科技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各类业务资质及荣誉，具体如下：

1、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305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赛克科技	2015.10.10	三年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RQ-2016-A067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赛克科技	2017.5.26	2018.5.25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32002015117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赛克科技	2015.9.30	2019.9.2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6Q20054R1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2.16	2019.2.15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2116I10062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5.6	2019.5.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13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赛克科技	2015.7.14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8447	南京市雨花台区商务局	赛克科技	2017.2.23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3840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赛克科技	2017.2.23	-
9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SSC1779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赛克科技	2016.5.16	2019.5.15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苏AQB320115QGIII201700025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赛克科技江宁分公司	2017.4.24	2020.4
11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20020170138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赛克科技	2017.7.21	2020.7.20
1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赛克科技	2017.4	2022.4

此外，2013年10月，赛克科技通过工信部下属部门的审查，成为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的合作单位，可以承担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信息系统相关工作。

2、产品资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赛克科技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3162301000005-ISP	中新赛克高性能防火墙 HPFW-1000V1（万兆）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8.9.3
2	赛克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608771907	赛客乐 U 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2.1
3	赛克科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4711	中新赛克防火墙 HPFW-1000V1.0 防火墙（一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8.6.17
4	赛克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338-164294	以太网交换机 5902	工信部	2019.11.29
5	赛克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338-164295	以太网交换机 5912	工信部	2019.11.29
6	赛克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338-164296	以太网交换机 5905	工信部	2019.11.29

此外，2014 年，赛克科技成为警用产品生产企业。

3、所获荣誉

序号	获奖人	荣誉名称	授予机构	获得时间
1	赛克科技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电子学会	2013.12
2	赛克科技	中国（南京）软件谷重点纳税大户	中共南京市委中国（南京）软件谷工委、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2015.1
3	赛克科技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省企业家协会、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5.11
4	赛克科技	2015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行业领军企业奖	赛迪网、国家信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信息化方案案例库平台	2015
5	赛克科技	2015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行业最佳解决方案奖	赛迪网、国家信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信息化方案案例库平台	2015
6	赛克科技	2016 年中国数据中心高能存储产品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	2016.4
7	赛克科技	2016 年中国大数据最佳解决方案	中国计算机报社	2016.4

8	赛克科技	2016-2017年江苏省规划 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8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2014年8月，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赛克科技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核定赛克科技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2015年10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赛克科技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十分注重核心技术的发展，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大部分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属于原始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如下表所示：

1、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来源	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分布式交换架构	机架式产品基于分布式架构，采用大容量交换芯片，单槽位交换带宽 320Gbps，整机最高交换带宽不低于 4.8Tbps。控制面和转发面采用 N+1 冗余备份，支持带宽冗余，提供电信级可靠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全类型超高密度端口接入技术	超高的接入能力，支持全类型端口，包括 POS、LAN、WAN 等，超高的端口密度，单机最大可接入 960 个 10GE 端口、40 个 40G POS 端口、40 个 100GE 端口。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设备虚拟化技术	支持多达 32 个虚拟化设备，每个虚拟化设备资源独立，用户间彼此隔离，控制面和数据面完全虚拟化，业务策略独立配置，支持报文独立分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链路保护技术	支持线路的保护与恢复，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光保护板自动切换到 bypass 状态，确保原线路正常工作。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100GE 接口技术	采用先进的自主研发 FPGA 逻辑及硬件接口芯片支持 100GE 接口，实现 100GE 线路接入，实现 100GE 线速业务处理和数据转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移动互联网协议解析	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场景，对移动互联网核心网信令协议进行深度解析，并提取关键信息，对终端进行溯源。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采集加速技术	采用先进的多核/众核处理器平台，支持固网、移动互联网、报文加/解密、压缩/解压缩等应用，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可用于 Linux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固网和移动互联网部署，开放的 SDK 可提供主机端和网卡端的二次开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2、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移动终端身份信息采集技术	通过设备与移动终端进行信令交互，采集 2G/3G 的移动终端、模块的信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移动终端主动式信息分析技术	通过主动式工作机制，采集空口信令信息，然后由专用测量设备测量分析所采集的终端信息，分析目标信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移动终端被动式信息分析技术	通过被动式工作机制，采集空口信令信息，然后由专用测量设备测量分析所采集的终端信息，分析目标信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软件无线电（SDR）技术	基于软件定义的无线通信协议而非通过硬连线实现。换言之，频带、空中接口协议和功能可通过软件下载和更新来升级，而不用完全更换硬件。SDR 针对构建多模式、多频和多功能无线通信设备的问题提供有效而安全的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智能天线技术	一种自适应天线技术,在阵列天线技术基础上,利用信号空间特征差异,并根据信号环境情况自动形成“最佳”阵列波束天线,在天线中引入自适应信号处理,实现噪声抵消、在干扰入射方向上产生零陷,同时在主波束上跟踪有用信号,从而使天线阵列具有智能接收的能力。能够改善系统性能,提高通信质量。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号码学习技术	对分散采集得到的用户终端IMSI、IMEI、MSISDN 号码进行标识,并进行自动学习,从而保证用户终端号码信息有效关联。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3、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来源	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高性能收发包技术	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高性能收发报文,单台服务器达到 20Gbps 的报文处理能力。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协议解析平台化技术	通过协议解析平台,将不同协议的解析通过配置文件进行实现,极大提升了解析协议的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高效数据抽取清洗技术	支持文件数据源、流数据源、数据库数据源等各数据源的接入,通过在线模板配置的方式对不同数据源的字段进行抽取、转换,按照下游处理系统的要求生成新的数据,并能在原来数据基础上扩充字段,最后将数据入库,实现快速清洗,高效转换,实时加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综合预警技术	对接入的各数据源数据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匹配,一旦有数据命中,则产生告警信息,规则支持多字段组合,告警信息区分等级,预警时间短。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混合编码音视频播放技术	针对解析出的复杂格式的音视频文件,尤其是单个文件携带多种编码格式的音视频文件,可以根据不同的编码类型自适应播放。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4、大数据运营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来源	技术 水平	技术创新 类型	成熟度
先进的系统架构	采用先进多层次设计的分布式系统架构，分为海量大数据的接入层/转换加载/存储层/计算层/业务层和应用层，分布式维护管理和安全认证和高级人机交互，支持积木式模块化功能组合，分布式应用部署弹性扩容，可满足各类型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专业定制服务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海量数据存储技术	采用分布式全文索引，分布式文件系统技术，分布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库技术，大小对象存储和分布式块存储技术，支持海量全文索引存储，对象存储以及块存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大规模分布式计算分析技术	采用分布式的内存计算，离线技术和批处理计算，提供针对海量大数据的在线/离线的数据处理，以及查询检索，特征分析和关联计算等功能服务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海量数据全文检索技术	对海量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文件，进行分词，并生成高效索引库，查询时可以按照不同的字段条件进行过滤，同时可针对关键字进行预警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分布式分析挖掘技术	采用分布式挖掘计算技术和特有机器学习挖掘模型库，支持特征分析、关联计算、决策分析等功能，提供行为分析，规律发现以及目标分析和结果预测等服务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应用核心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产生的收入。

（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处的网络可视化市场及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竞争激烈，涉及技术较广泛。公司需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使产品在性能和功能上保持领先优势。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对应的产品
超 100GE 线路接入	处于评估预研阶段	系统支持 400GE 链路数据接入，并跟踪 1T 相关标准的进展。	宽带网产品
下一代交换网技术	完成需求分析，处于硬件研发阶段	采用新一代交换芯片，提供更高的交换带宽。	宽带网产品
多维度流量分类技术	完成需求分析，处于软件研发阶段	系统支持根据：基本维度、应用维度、时间维度、用户维度和位置维度，对流量进行组合规则的分流。用户可通过多维度规则的设置，灵活提取所需流量。	宽带网产品
开放可编程的应用平台	完成软件开发，处于系统测试阶段	提供丰富 API，支持用户自定制数据处理流程，支持功能的二次开发。	宽带网产品
云检测技术	处于评估预研阶段	系统支持与 Sinovatio 全球安全服务中心无缝对接，自动的将全球采集的恶意样本、未识别流量样本上报中心，由中心进行自动化的识别，中心可实时更新各系统的协议特征库、攻击特征库、入侵特征库和病毒特征库等。	宽带网产品
基于关联的流量识别技术	完成需求分析，处于软件研发阶段	作为应用层协议识别，网络入侵和攻击检测的有效补充手段。系统支持基于多条流的关联和分析，从而扩充应用层协议识别范围（例如：FTP、SIP、RTSP 等），并有效的识别网络恶意流量。	宽带网产品
基于启发的流量识别技术	完成预研和需求分析，处于软件系统设计阶段	通过用户行为分析、特征统计、样本建模，对网络流量进行启发式的识别手段。对于部分加密的协议流量，可采用行为识别的方式，自动启发式的识别协议类型；对于网络攻击流量，通过统计特征的提取，自动启发识别；对于当前未识别的病毒类型，也可以通过已有病毒库样本建模，启发式的识别潜在病毒。	宽带网产品
4G 网络信息采集和分析技术	处于需求分析阶段	支持 LTE 网络 TDD 和 FDD 制式下所有频段移动终端的信息采集和信息分析功能，根据周围网络情况自适应配置参数、自适应执行信息采集或信息分析任务。	移动网产品
5G 网络信息采集和分析技术	处于评估预研阶段	支持 5G 网络下的移动终端的身份信息采集、信息分析功能，应用于固定安装、车载和便携等形态的设备。	移动网产品
4G 信令解析	测试中	完成 4G 的基础信令协议研究，并解析出信令所带内容。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4G 信令解密	开发中	完成 4G 网络内加密信令的解密及解析工作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机器学习技术	完成需求分析，处于软件研发阶段	优化改进现有平台的机器挖掘和分析的算法模型，为行业客户数据挖掘分析提供高级服务	大数据运营产品
众核 ARM 计算技术	完成需求分析，处于硬件研发阶段	使用高性能 ARM 众核的计算技术与分布式计算引擎技术融合，形成基于 ARM 的高性能，低能耗的分布式计算节点	大数据运营产品
分布式块存储技术	处于软件开发阶段	优化现有分布式块存储技术，满足大数据平台分布式块存储在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	大数据运营产品
站点异地迁移和快速恢复技术	处于软件开发阶段	优化现有快速恢复技术，实现异地站点大数据平台更快速恢复和重建，满足行业客户特殊需求	大数据运营产品

2、委托开发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进行自主产品研发，每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均较大，由于公司产品所需技术较为全面，为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公司也存在委托外单位开发模块的情况，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技术名称	对方名称	开发方式	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金额
2012 年 11 月	基于应用基于协议的 IP 业务流量统计控制的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	Livecom Limited	委托开发	为赛克科技开发的永久的、无版权、已足额缴费的软件所有权归赛克科技所有并用于赛克科技使用，赛克科技对本业务引擎软件具有使用和修改的权利。本使用权和修改权的范围为：赛克科技及其全部关联公司。Livecom Limited 不得将为赛克科技定制的软件授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87.40 万美元
2013 年 3 月	GSM 定制模块终端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一）专利申请权： 1、目标技术产品所涉及的背景相关专利申请权，如确为目标技术产品定制开发前联芯科技独有，则其专利申请权归联芯科技所有。2、因赛克科技定制功能而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由赛克科技和联芯科技双方共同所有。 （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1、目标技术产品所涉及的背景相关技术秘密，如确为目标技术产品定制开发前联芯科技独有，则其使用权、转让权归联芯科技所有。2、因赛克科技定制功能而形成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赛克科技和联芯科技双方共同所有。	171.70 万元

2014 年 6 月	云安全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天津华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一) 专利申请权: 1、专利权归赛克科技所有。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赛克科技所有。	164.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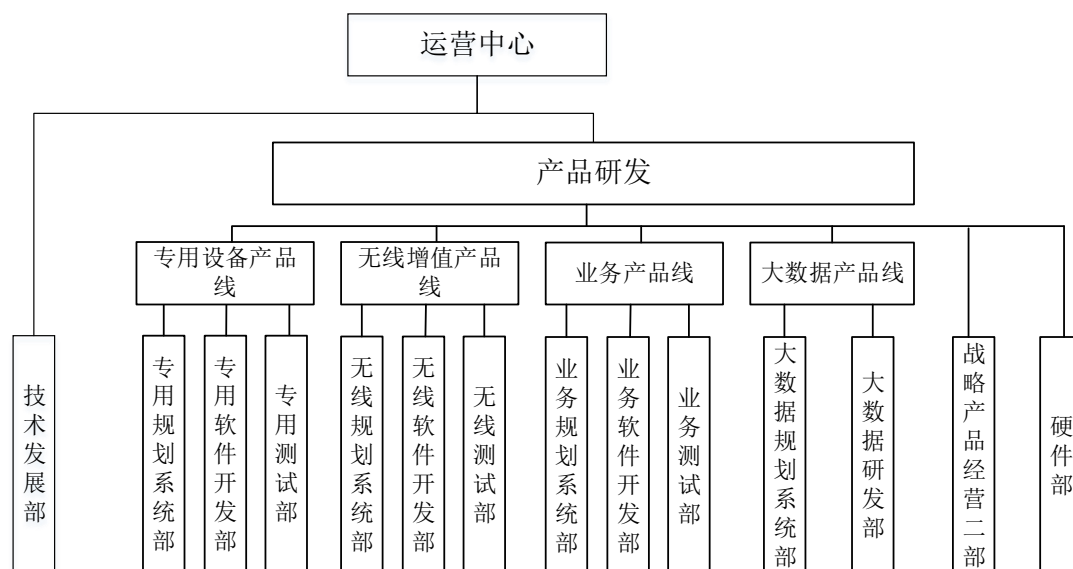
(三) 研发机构、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

1、研发机构

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的研发体系由母公司运营中心及子公司的各个研发部门组成，母公司运营中心职能包括研发管理、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负责制定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及确定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并负责研发项目立项、变更、结项及关键事项的审批，对子公司的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及新技术研究等进行管理。

赛克科技按照产品线组成产品研发项目组，管理模式以项目管理为主，由项目经理负责研发项目的质量、成本及进度，由产品总经理负责产品的规划和运营。赛克科技采取市场导向型的研发制度设计，保证高效地将市场和技术结合起来，在研发同时注重其商业应用，将高科技的成果转化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并实现产业化、市场化。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保证了研发项目的质量。公司非常重视企业研发体系建设，不断借鉴国内外优秀企业先进的管理方法，持续关注内部研发体系的改进，完善适合公司产品特点的研发管理模型，以保证本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的技术及研发体系的机构设置图及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机构	主要职责
母公司运营中心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各控股子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研发战略，研发制度和规范的制定；研发项目立项、变更、结项及关键事项的审批；制订控股子公司考核策略和考核制度，研发部门考核，协调、平衡、整合技术资源；定期评估检查各控股子公司的研发工作。组织、监督、跟踪技术档案管理；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
赛克科技硬件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品的经营目标，作为公司公共硬件平台部门，设计开发新产品，改进现有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确保各产品和公司的经营目标的达成。
赛克科技专用设备产品线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在宽带网产品上的经营目标，建立合理配置的产品成员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品经营方案和产品研发计划，组织产品团队成员实施有效的产品研发工作，并最终输出符合产品目标和市场目标的工作成果，从而确保公司在宽带网产品上的经营目标的达成。
赛克科技无线增值产品线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在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上的经营目标，建立合理配置的产品成员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品经营方案和产品研发计划，组织产品团队成员实施有效的产品研发工作，并最终输出符合产品目标和市场目标的工作成果，从而确保公司在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上的经营目标的达成。
赛克科技业务产品线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在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上的经营目标，建立合理配置的产品成员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品经营方案和产品研发计划，组织产品团队成员实施有效的产品研发工作，并最终输出符合产品目标和市场目标的工作成果，从而确保公司在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上的经营目标的达成。
赛克科技大数据产品线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在大数据运营产品上的经营目标，建立合理配置的产品成员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品经营方案和产品研发计划，组织产品团队成员实施有效的产品研发工作，并最终输出符合产品目标和市场目标的工作成果，从而确保公司在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上的经营目标的达成。

赛克科技 战略产品 经营二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的产品经营目标，建立合理配置的产品成员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品经营方案和产品研发计划，组织产品团队成员实施有效的产品研发工作，并最终输出符合产品目标和市场目标的工作成果，从而确保公司在战略产品上经营目标的达成。当前战略产品经营二部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物联网、云服务产品的研发和经营。
赛克科技 技术发展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市场需求，对公司新产品、新技术进行跟踪、调研、研究、选型等工作，确保公司技术及产品的领先性。

2、研发费用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方面的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5,110.10	8,454.37	7,062.76	5,793.1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1.12%	24.61%	24.17%	21.91%

3、研发团队及核心人员

（1）研发团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研发人员 419 名，占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 57.40%，组成了专业功底深厚、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研发团队，致力于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及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自 2005 年起，公司积极主动与各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系，引进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注入了新的人才力量。公司的大部分研发人员毕业于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既有具有多年科研工作经验的专家、高级技术人员，也有刚毕业一两年的技术新秀，形成了技术人才的合理梯队，有效地发挥了人才的协同效应，使得公司的研究开发团队充满活力和自信。

（2）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王明意先生、韩志前先生、凌苗先生、谢辰成先生和卢云川先生的简历、研究成果及获得的有关奖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技术人员简介”介绍。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通过培训、交流和对外合作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特别是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各种新技术在公司内部的推广和应用。此外，为保持公司技术和产品优势，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通过整合科研资源，在研发激励机制、人才资源配置、技术创新、技术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度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1、建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和持续改善研发管理流程

经过 10 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研究、创新、开发、产品化等方面已形成一套规范的流程化的体系，并成为带动公司不断高速发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动力。在组织上，赛克科技成立了技术发展部，该部门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对公司新产品、新技术进行跟踪、调研、研究、选型等工作，确保公司技术及产品的领先性。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潜在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并在售后过程中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优化，建立研发部门与销售和市场部门的联动机制，使公司的技术研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需求，赢得竞争优势。公司现已形成包括需求收集、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研发节点评审等环节互相协调的研发机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有效的信息反馈，及时修正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完善产品开发平台，提高技术通用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研发效率的提升。

2、培养全员创新意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提倡全员建立创新意识，通过组织培训、内部研讨等方式使员工充分认识到创新的重要性，把创新意识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公司设立了技术创新奖，积极鼓励员工申报专利、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公司的技术创新奖评审，除技术专家作为评委参加评审外，还邀请一些感兴趣的员工参与，并对获奖员工进行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充分调动员工技

术创新热情，提高员工的创新意识。公司的创新不仅包括技术创新，还包括应用方案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

3、建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包括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对研发人员实施年度绩效奖励；另外，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内外部培训，为具有潜力的员工提供职业发展规划和晋升机会。

公司力求建立科学与公正的员工考核和绩效管理机制。在员工考核方面，公司制定了《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确立了考核和奖励措施，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绩效奖励挂钩，并作为员工调薪、职称评定、职位任命等重要依据，以提高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创新潜能。公司还根据行业薪酬调研报告，对员工薪酬待遇进行优化调整，使之保持行业竞争力。

4、建立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机制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秉承“重视社会责任、秉承开放坦诚、鼓励高效创新、致力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在个人发展、工作环境、工作关系、员工福利、业余生活等各方面为公司员工创造了良好的保障条件。公司通过“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等方式大力引进和保留人才，并加强对员工的持续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产业发展战略调整，完善科技人员的知识结构，使之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作为以研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继续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为员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良好的工作环境、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及完善的激励制度，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源动力。

5、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创新机制

为了保持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公司长期保持着与国内外科科研院所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的行业展会并作为行业展会的赞助商，公司也从行业展会上了解当前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最新进展。在课题研究上，公司积极承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江苏省经信委等部门的许多课

题，公司还积极参加并参与成立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在信息安全领域，公司联合国内 32 家从事信息安全的公司成立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共同探讨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同时，公司作为大数据应用领域的积极参与者，承办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的大数据应用论坛。此外，在人才培养上，公司与中国科技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进行了紧密而广泛的合作，一些优秀的毕业生到公司实习并最终加入公司。

6、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保障

公司自成立开始即已认识到，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是保障自主创新的重要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每年都在 20%以上，并计划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一部分资金也将用于新产品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和连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掌握了一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科研条件以提高研发人员的科研创新效率。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目前，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给集成商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并通过其海外销售和直销给海外最终客户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已在海外亚非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及通过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实现海外销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出口 海外销售收入	90.73	0.55%	6,143.88	17.89%	1,280.30	4.38%	724.86	2.74%
通过中兴通讯 实现的海外销 售收入	146.90	0.89%	244.28	0.71%	860.04	2.94%	2,035.99	7.70%
合计	237.63	1.44%	6,388.16	18.60%	2,140.34	7.32%	2,760.85	10.44%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到海外的产品为移动网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2014 年至 2016 年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通过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实现海外销售的产品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2014 年

至 2016 年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对赛克科技出具的守法证明，经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赛克科技（海关编码：320191308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成立，公司注册编号为 2369639，注册资本为港币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 Room 918, 9/F,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赛克科技肯尼亚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肯尼亚注册，英文名称为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注册编号为 PVT/2016/0103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境外机构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和赛克科技肯尼亚子公司外，公司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

八、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以“自主研发”作为立身之本，对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 and 大数据运营等产品相关技术有深刻的理解，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核心技术，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20% 以上。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项，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综上，公司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科技型企业，故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创投，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控股股东深创投主要从

事创业投资业务，并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中介和增值服务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深创投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也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与深创投、凌东胜投资的业务存在相同和相似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深创投和总经理凌东胜所投资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上，且和发行人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名单

（1）深创投所投资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上，且和发行人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名单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投资情况表，深创投对所投资企业根据其主营业务将其归类为 IT 及芯片、新材料/化工、光机电/先进制造、互联网/新媒体、能源/环保、生物/医药、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现代服务、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行业，共涉及 618 家企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以下条件进行了筛选：（1）深创投与下属投资基金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2）剔除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领域的能源/环保、生物/医药、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的企业，剩余 IT 及芯片、互联网/新媒体等可能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3）剔除截至 2017 年 6 月已经完成退出的项目。进行如上筛选后，深创投所投资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上，且和发行人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共有 106 家，企业名单如下：

编号	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999	IT 及芯片	无线网络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移动通讯无线覆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经营产品有无线优化（直放站、功放）、射频部件（无源器件、天线与功放）两大类
2	深圳市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IT 及芯片	电视台数字视频设备、数字视频网络、非线性制作播出系统、数字仪器仪表及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应用系统、视音频仪器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
3	深圳市西风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IT 及芯片	从事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上海旅游网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2005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规划管理，旅游信息技术推广与应用服务
5	中青校园先锋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2007	互联网/新媒体	校园文化 e 站点
6	上海锦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	IT 及芯片	近距离非接触支付（NFC）
7	熔点网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8	互联网/新媒体	高清晰网络视频会议系统
8	北京瑞科滚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专业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
9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银行卡移动支付及应用平台
10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9	IT 及芯片	提供专业的数据采集、分析设备和运营支撑系统
11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以信息资源管理为核心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司法、文博等重点领域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软硬件产品开发建设、智能化工程建设、数据服务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12	北京智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汽车行业品牌全案整合营销、网络整合传播及公关服务、汽车电视与广播节目的制作及发行、大型汽车文化活动,优势媒体代理五大领域
13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9	IT 及芯片	投射电容式触控技术
14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 IPTV 服务和 NSA 网络服务质量保障系统
15	西安昭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0	互联网/新媒体	高校全媒体商务平台
16	武汉盛华微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IT 及芯片	射频微波技术、光通信技术、网络监控技术等交叉领域相关产品
17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IT 及芯片	从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行业的公司,其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为通信、电力、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品
18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互联网/新媒体	无线网络优化系统研发与服务
19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11	IT 及芯片	MEMS 陀螺仪系列惯性传感器
20	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IT 及芯片	高清多媒体(HDMI)显示芯片组芯片
21	北京玖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红酒直购平台
22	山东华夏茶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茶叶电子商务网站买买茶(www.maimaicha.com)网站
23	北京天智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移动数字媒体平台开发和运营,电子阅读平台
24	深圳市借卖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聚集众多供应商产品的资源整合型 B2B2C 网上交易平台
25	广州远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互联网/新媒体	化妆品电子商务业务,旗下经营优歌网和“柚子舍”自有品牌“无添加”护肤品
26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从事 2.4G 远距离射频识别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面向全球用户提供高性能解决方案及产品服务
27	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新型高性能显示技术及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8	中视和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2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音视频媒体资源管理和媒体资源再开发

29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中高端压电敏感材料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压电电声、压电换能及压电传感三大系列
3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宽带通信光电子集成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1	杭州捷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无线城市、易充值、资金归集、O2O 业务、捷蓝系平台等
32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IT 及芯片	专为国内餐饮、酒店、洗浴等服务行业提供基于 ERP 产品及互联网技术的 O2O 整体解决方案及咨询业务
33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持卡人优惠商户拓展，包括店铺的开拓维护和短期特惠商户活动，积分兑换业务，包括门店刷卡兑换和 O2O 电子优惠券兑换
34	武汉星河博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网站的开发
35	广州世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IT 及芯片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酒店客房控制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36	深圳市帕斯菲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基于地理位置的移动互联网话题性社交平台
37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4	IT 及芯片	密码技术与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商，向能源、金融、政府、电信等行业大客户和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可满足用户对加密技术、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建设管理的多种安全需要
38	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TMT 门户、网络公关
39	成都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运动健康数据及互动服务平台及可穿戴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有运动 APP，运动手环，健康秤等
40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旅游景点信息数据采集、景区导览、在线旅游产品销售及相关软件的开发
41	浙江开元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IT 及芯片	无极灯的生产 and 销售

42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提供农业信息咨询，农产品下乡，农资进场，测土配方等涉及到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农业综合服务
43	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网络工程、网络设备、网络信息
44	北京星云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文化垂直领域社交软件
45	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智能硬件研发以及在线订餐服务平台
46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移动电商 saas 服务、移动电商平台和移动广告业务
47	浙江得图网络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在线 360 度全景及 VR 内容门户
4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IT 及芯片	部队信息通讯系统建设方案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9	天津通世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社区智能信息平台
50	哈嘿（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艺术品在线拍卖电商
51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从事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行业应用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52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智慧应急、智慧政务和金融信息化三大业务领域的软件产品研发、解决方案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
53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校园网上便利店
54	深圳易加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车辆加油手机支付 app
55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电视，主要模式“IPTV+OTT”
56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OLED 相关材料及试剂的生产及销售
57	口贷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金融中介服务
58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蛋糕电商及下午茶配送
59	深圳马可亭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在线旅游 APP，机票等

60	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加工形成多种证券信息实时资讯产品，利用卫星、电信、互联网、专线等传输
61	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专注于智能健身产品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62	湖南艾瓦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网络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63	山西智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铁路机车安全防护应用领域，致力于软件开发、智能图像识别与检测、高清监控、智能视频分析
64	陕西易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物业管理软件社区 O2O 在线零售平台
65	大连元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医疗大数据共享及应用平台
66	昆山金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智能语音/语义对话机器人
67	北京必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企业级、商业级 WiFi 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68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广告发布、宣传策划及广告代理
69	广州海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智慧医院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医院提供挂号、就诊、取药、诊后康复等全流程的 Saas 服务
70	哆啦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线下生活服务类商户提供移动支付及营销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基于数据的衍生服务
71	浙江云之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
72	深圳市欧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中小餐厅提供食材采购的 O2O 电子商务平台
73	微位（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基于 ibeacon 的应用推广技术
74	北京牛头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创业项目提供众筹融资服务，在业内推出视频路演形式
75	深圳市观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76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一款高精度桌面机械手，具有工业性能，定位为桌面应用

77	天方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医疗咨询，就诊建议，一站式检测分析服务，利用基因检测结果提供精准化和定制化的健康服务 线上线下融合
78	英特工程仿真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高端工业 CAE 软件和服务提供商，电机专用软件、爆炸分析软件等
79	Iircloud（CHINA）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企业 B2B 移动订货系统，通过提供多样的企业 SaaS 应用
80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从事与机器视觉、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包括机器视觉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相机、人机交互等工程系统的开发
81	杭州格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从事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及自动化嵌入式系统高度集成的开发商和 IT 服务运营商
82	上海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返享微信分销平台及 App
83	上海米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以 SaaS 为切入点，开发最适合全科医生工作职责、状态、困扰的工具
84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
85	深圳市新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面向儿童青少年为主的家庭用户提供软硬结合、寓教于乐的智能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玩具、智能互动游戏等
86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宠物行业的互联网公司，旗下电商平台 E 宠（www.epet.com）
87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金融、政府等行业提供数据质量、数据集成、大数据分析和复杂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基础软件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
88	北京易观智库网络信息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核心业务是对标 / 评级，正在发展的业务是 SaaS 和数据赋能（大数据分析）
89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提供促销与会议活动的实施管理，供应商采购管理等线上线下的一体化服务

90	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智能硬件创新和平台服务，以 oneOS 桌面操作系统为软件核心
91	北京天云融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云计算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研发、云系统构建、云计算行业解决方案
92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通过云计算产业，以移动通讯作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从 IaaS 到 SaaS 各层次的云服务以及相关配套解决方案
93	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通过现代化实现客户仓库管理的远程化，通过互联网完成“选仓、订仓、查仓”，提升客户效率
94	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铁路系统光缆在线监测的主要供应商，基于 TD-LTE 芯片开发适用于轨道交通行业调度产品的开发商
95	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新媒体产品电商服务
96	北京邦利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运输领域货车匹配服务的互联网“特运通”APP
97	南京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商用 Wi-Fi 网络和数据服务商，专注为线下零售行业提供 Wi-Fi 网络和数据服务
98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对新能源设备、对新能源节能减排、余热发电能源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99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银纳米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兴的透明导电膜用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触摸屏
100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人形机器人设计、生产及销售
101	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虚拟商品 B2B 交易服务平台
102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美容仪器、美容器材、护肤品
103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半导体设计，产品定位于智能手机主处理器套片、移动通信套片和 IoT 芯片，用于智能手机、移动通信模块、车联网、物联网 IoT 等各个领域

104	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人工智能机器人系统方案商，专注于智慧零售、智慧医疗、人工智能平台和智能制造领域人工智能机器人应用方案的研究和开发
105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铁路运输通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
106	咸宁方片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网络信息产品设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2)凌东胜持股比例在 5%以上，且和发行人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名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东胜所投资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	南京嗨跑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9%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网络信息技术研发；体育产业投资及咨询
2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68.53%	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商贸活动；包括互联网平台开发、维护、网络销售各类产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2、上述企业和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凌东胜投资的上述 2 家企业主要从事互联网平台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关系；在 106 家深创投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企业中，除 13 家企业主营业务在文字表述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可能的相近情形外，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上述 13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投资年份	企业状态
1	云海通讯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999	破产清算中
2	西风网络	深圳市西风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已停业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投资年份	企业状态
3	武汉盛华	武汉盛华微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深创投、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与武汉盛华股东杨春华存在股权回购纠纷
4	亚奥科技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新三板企业
5	天绎智能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与天绎智能股东郭岳衡、黄勇存在股权回购纠纷
6	星河博纳	武汉星河博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已停业
7	江南天安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4	正常经营
8	南京安元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正常经营
9	长威信息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正常经营
10	艾瓦特	湖南艾瓦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正常经营
11	云之涞	浙江云之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正常经营
12	观麦网络	深圳市观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正常经营
13	华傲数据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6	正常经营

根据深创投的确认，云海通讯正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西风网络与星河博纳已停业、天绎智能与武汉盛华正在与深创投诉讼中，剔除上述 5 家企业后，根据其余 8 家企业提供的《调查表》、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其实际经营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	主要产品及服务	应用领域
1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行业的公司，其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为通信、电力、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品	全国	为通信、电力、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品	通信、电力、交通、公安、市政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	主要产品及服务	应用领域
2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技术与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商，向能源、金融、政府、电信等行业大客户和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可满足用户对加密技术、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建设管理的多种安全需要	北京、广州、上海等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加密技术、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3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行业应用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全国	安元云计算平台 安元物联网平台 安元大数据平台 风险管理专业软件 安元工业级无人机企业管控一体化系统 应急管理专业软件 企业 HSE 管控平台 安全物联网设备 事故应急救援装备	智慧安监系统、智慧工业安全、智慧城市应急、化工园区应急、数字矿山系统、智慧城管系统、智慧交通安全、智慧农业系统
4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应急、智慧政务和金融信息化三大业务领域的软件产品研发、解决方案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	福建为主、辐射全国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智慧应急、智慧政务和金融信息化
5	湖南艾瓦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全国	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网络服务；大数据营销推广服务	互联网行业
6	浙江云之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供应链管理、批复服务、社区购物、社区生活服务	全国	蚂蚁批发、蚂蚁小店、蚂蚁商城	快消品
7	深圳市观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配送行业的 SaaS 软件服务	全国	观麦生鲜 SaaS 软件	农产品配送
8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政府等行业提供数据质量、数据集成、大数据分析和复杂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基础软件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	深圳、北京、沈阳等地	大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治理的产品和规划咨询服务，提供与数据规则自动生成相关的产品与服务	智慧城市建设、金融机构数据管理

3、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在供应商、客户和销售渠道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之处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调查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艾瓦特、江南天安、南京安元、观麦网络、云之涑与发行人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交易情形，在主要供应商、客户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之处；亚奥科技、长威信息、华傲数据与发行人各年部分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亚奥科技

根据亚奥科技提供的《调查表》及 2016 年年度报告，亚奥科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①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的交易金额为 900 万元，占亚奥科技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 0.43%；② 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13,052.70 万元，占亚奥科技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 23.3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并未参与亚奥科技与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交易，包括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发行人与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与该等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发行人未接受亚奥科技提供的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也未受到亚奥科技与该等主体的交易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亚奥科技共同开发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亚奥科技接触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2）长威信息

根据长威信息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提供的《调查表》，长威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即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并未参与长威信息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包括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发行人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发行人未接受长威信息提供的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也未受到长威信息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长威信息共同开发客户、供应商或采购

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长威信息接触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3）华傲数据

根据其提供的《调查表》，华傲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① 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900 万元，占华傲数据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 12.98%；② 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725 万元，占华傲数据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 10.46%。

发行人并未参与华傲数据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前述交易，包括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发行人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与该等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发行人未接受华傲数据提供的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也未受到华傲数据与该等主体的交易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华傲数据共同开发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华傲数据接触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本企业登记为中新赛克股东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中新赛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作为中新赛克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新赛克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上述期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新赛克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中新赛克，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新赛克，以避免与中新赛克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

争，并确保中新赛克及中新赛克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77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68%；通过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间接控制公司 57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7%，即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35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25%，为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深创投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关于深创投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凌东胜	持有公司 8.55%股份
2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8.55%股份，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70%股份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56%股份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4 月成立，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斌任董事
4	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领取了《企业注销通知书》

5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成立
6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之孙公司，赛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任董事
7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赛克科技曾持有12.5%股权，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斌曾担任监事会主席
8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赛克科技持有5%股权，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担任金陵科技董事

注：2016年12月2日，赛克科技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千视1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州千视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免去凌东胜苏州千视董事、久凌软件董事职务；2016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免去李斌苏州千视监事会主席职务；前述事项发生十二个月后，苏州千视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四）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现任董事为靳海涛、凌东胜、李守宇、伊恩江、许光宇、王明意、彭晓光、刘勇、周立柱，现任监事为钟廉、陈章银、金波、赵鸿海、童艺川，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凌东胜、王明意、李斌、唐晓峰，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简介”部分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曾在本公司任职的原董事张雪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深创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五）其他关联方

1、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靳海涛、凌东胜、李守宇、伊恩江、许光宇、王明意、彭晓光、刘勇、周立柱、钟廉、陈章银、金波、赵鸿海、童艺川、李斌、唐晓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

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凌东胜持股 99.00% 的企业
2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恒涵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恒涵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恒涵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恒涵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凌东胜持股 68.53% 的企业
7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凌东胜持股 99.00% 的企业
8	新华创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持股 85% 的企业
9	宁波越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陈章银持股 50.00% 的企业
10	宁波银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陈章银持股 50.00% 的企业
11	深圳市融银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陈章银持股 52.00% 的企业

2、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兼职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靳海涛、凌东胜、李守宇、伊恩江、许光宇、王明意、彭晓光、刘勇、周立柱、钟廉、陈章银、金波、赵鸿海、童艺川、李斌、唐晓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兼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曾在本公司任职的原董事张雪冰的兼职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雪冰	前董事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3、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的监事韦在胜兼职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的监事韦在胜在中兴通讯担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兴通讯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担任董事、中兴通讯子公司中兴康讯担任董事、中兴通讯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因此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2016年8月23日，深创投第四十一次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免去了韦在胜之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自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监事之日起12个月后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由于中兴通讯控制的企业众多，以下仅列示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的监事韦在胜在中兴通讯担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的监事韦在胜在中兴新通讯担任董事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的监事韦在胜在中兴康讯担任董事
4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
5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
6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
7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
8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之前为中兴通讯的子公司
9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
10	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孙公司，中兴软创的子公司
11	深圳市中兴宜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
12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
13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孙公司
14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兴新通讯的子公司，中兴通讯的兄弟公司

注：1、中兴光电子为中兴通讯前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于2013年10月对外出售全部股权，故自2015年起，中兴光电子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2、2017年4月，中兴供应链股权变更，中兴通讯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85%股权，持股比例下降至10%。

4、深创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其兼职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兼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四、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3-465号《审计报告》，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	137.84	843.21	1,083.84	4,446.71
	采购	1,435.60	3,362.15	1,335.63	1,939.20
	支付劳务成本	220.30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307.15	584.16	483.10	423.11
	独立董事津贴	-	24	24	-
	支付房租	-	17.09	15.73	15.73
	支付IT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29.56	37.26	53.61	23.19
	代员工支付餐费等费用	58.51	111.1	97.23	78.18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	-	-	18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增资款	-	-	364.67	-

注：向关联方支付其他费用中，2014年度公司向 ZTECORPORATION Maroc 支付技术咨询费 10.68 万元，2015 年度向中兴高达支付产品定制开发费 47.17 万元，发行人在本节予以修订并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除 2016 年新增向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的采购外，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本节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及销售交易，以及与金陵科技、久凌软件的购销交易。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中兴通讯 (000063)	1997. 11.11	415,463 万元人 民币	殷一 民	深圳市南山 区高新技术 产业园科技 南路中兴通 讯大厦	设计、开发、生产、分 销及安装各类电信设 备,电信运营商网络建 设、手机和电信软件系 统和服务业务等	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兴新 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0.38%)
中兴康讯	1996. 11.1	175,500 万元人 民币	叶卫 民	深圳市盐田 区大梅沙倚 云路8号	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 贸管准证字第2002— 1198号资格证书经营); 仓储服务;电子产品技 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 配件,集成电路产品的 设计、生产、销售)	中兴通讯(100%)
中兴仪器 (深圳)有 限公司(简 称“中兴仪 器”)	2012. 1.18	3,000 万元人 民币	周晖	深圳市宝安区 新安街道 留仙二路润 恒鼎丰产业 园2栋2-3 楼	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 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 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技术开 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销售、 安装、维护(仅限上门安装、 维护);废水废气治理;软件 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 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 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 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 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 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 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生产。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 限公司(60%)、深圳市中新 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15.33%)、深圳市中 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5.1%)、周晖(3.82%)、 朱纓(3%)、深圳市中新宏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王勇平(2.33%)、 蒙军(1.67%)、深圳市中新 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2.32%)、深圳市中新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2.45%)、位伟(1%)
中兴新通讯	1993. 4.29	10,000 万元人 民币	殷一 民	深圳市罗湖 区莲塘鹏基 工业区710 栋6层	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 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 子产品;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49%)、西安微 电子技术研究所(34%)、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 司(14.5%)、珠海国兴睿 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2.50%)

中兴国通	2009.6.23	2,000 万元人民币	张建国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11 号一层 1047 室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销售软件、医疗器械 II 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食品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76%）；北京合金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4%）
中兴高达	2012.12.28	4750 万元人民币	张建国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9 号北京中兴大厦 1901-3 室	深贸管审证字第 727 号文规定办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矿用设备生产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兴光电子	2000.1.31	5000 万元人民币	朱坤华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光电子产品、光模块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电子产品、光模块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料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43.18%）、林伟平（12.67%）、惠州德科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89%）、无锡德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51%）、李玉成（5.79%）、李育章（4.96%）、无锡德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49%）、温巧夫（4.25%）、无锡德朗投资企业（3.17%）、无锡德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9%）

中兴供应链	2011.5.28	3,000 万元人民币	金钢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六路29号万德莱大厦南座6楼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运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电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初级农产品销售；铁矿石、铜矿石的购销；电子产品检测和电子产品检测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安全技术咨询、电磁兼容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可靠性技术咨询；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汽车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无船承运；普通货运；煤炭的销售；酒类批发；乳制品销售（不包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珠海市中新蔚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金陵科技	1988.6.15	5,030 万元	王洪庆	南京市云南路12号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安防监控、消防报警、计算机系统工程及设计、安装，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电子、光学、化工合成材料制造、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销售。	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51%）、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10%）、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卞德良（3.5%）、洪山（3.5%）、顾国平（6%）、池小宾（3.5%）、余建（3.5%）、毛威慧（3.5%）、丁卫球（3.5%）、李志文（3.5%）、史岭峰（3.5%）
苏州千视	2011.8.31	2,122 万元	李志前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	计算机视觉相关的产品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安防监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深圳千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8.28%）、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06%）、深圳市青云智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19.79%）、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4.47%）、李志前（5.75%）、李宁（5.66%）

久凌软件	2011.06.30	1,405 万元	李志前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2 栋第 2 层 202 房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2 栋第 2 层 202 房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1、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及中兴仪器信息来自中兴通讯（000063）定期报告、公告及企业工商信息；2、根据中兴通讯 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兴通讯向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兴光电子 65% 的股权，自 2013 年 10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3、2016 年 12 月 2 日，赛克科技将其持有的苏州千视 12.5% 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不再持有苏州千视股权；4、2017 年 4 月，中兴通讯出售其持有的中兴供应链 85% 股权。

1、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关系

2003 年，中兴通讯因业务发展需要，成立了专门的子公司中兴特种（发行人前身）从事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5 年，公司发现网络可视化产品市场机会，开始研制宽带网产品，自主开发国内市场；2006 年起，中兴通讯开发海外信息安全类项目时，非核心主业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由公司负责研发，公司组建研发团队，专门针对海外市场用户需求研发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提供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等产品、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自主发展自身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在销售渠道方面，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团队开拓国内市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中兴通讯拥有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海外销售渠道，由于公司早期规模较小，与中兴通讯合作开发海外市场信息安全类项目，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快速扩张。此外，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的考虑，公司的采购利用了中兴通讯供货渠道和自产品资源，故与中兴通讯及下属公司发生较多采购交易。

2012 年，中兴通讯为满足自身发展战略需要、聚焦主业发展及取得投资收益的目的，将本公司及其他二家非核心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对外转让。由于控股权变动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原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渠道及采购渠道的合作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大力组建了海外销售团队直接覆盖主要

目标国家市场，同时自行在市场上选择合格供应商资源，建立了多元化的采购渠道。同时，由于中兴通讯对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仍有需求，中兴通讯仍是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渠道资源，双方继续在海外市场开展合作；此外，公司在市场上选择合格供应商时，由于中兴通讯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产品有一定优势，或能够满足公司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了一些新增的采购业务。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各方均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报告期内双方发生的交易均为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交易。

2012年10月，中兴通讯已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售，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是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之监事韦在胜在中兴新通讯、中兴通讯及中兴康讯担任董事、高管职务而产生；2016年8月23日，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之监事，自该日起12个月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2、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1）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为与中兴通讯、金陵科技之间的关联销售。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中兴仪器	146.90	0.89	534.88	1.56	860.04	2.94	2,035.99	7.70
金陵科技	-	-	299.27	0.87	223.80	0.77	2,410.71	9.12
久凌软件	-9.06	-0.06	9.06	0.03	-	-	-	-
合计	137.84	0.83	843.21	2.45	1,083.84	3.71	4,446.71	16.82

注：上述关联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中兴通讯、中兴仪器同受中兴新通讯控制，中兴康讯系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1) 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的交易

A、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出售本公司全部股权前，持有本公司 68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8%。中兴通讯为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康讯系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兴通讯向深创投等合计 10 家投资者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兴特种 68%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后，中兴通讯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创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兴通讯持有深创投 980.7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0.23%，深创投之监事韦在胜同时担任中兴通讯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兴康讯之董事。综上，本公司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之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a) 2013 年度，中兴通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控制关系终止后 12 个月内，中兴通讯及中兴通讯控股的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韦在胜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之监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同时担任中兴通讯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兴康讯之董事，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6 年 8 月 23 日，深创投第四十一次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免去了韦在胜之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自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监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B、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主要系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软硬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交易的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中兴康讯	机架式单板	-	-	-	-	-	-	85.47	0.63%
	移动式产品	146.90	2.56%	-	-	-	-	254.71	6.63%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	-	244.28	4.42%	707.50	82.26%	130.72	7.71%
中兴通讯	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	-	-	-	-	152.55	17.74%	1,565.09	92.29%
	合计	146.90	0.89%	244.28	0.71%	860.04	2.94%	2,035.99	7.70%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未来将在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持续。

C、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的销售方式以及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兴通讯是全球性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中国境内和境外的系统集成能力，在海外国家开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兴康讯系中兴通讯的专业采购平台公司。本公司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是：目标国家最终用户的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整体方案需采购公司能够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中兴通讯与本公司合作，对项目的投资预算、建设内容、建设环境、软硬件设备的功能和性能需求进行分析，开展用户洽谈、需求开发、前期测试等工作，形成整体解决方案，由中兴通讯与最终客户议标或参与招标。中兴通讯获得订单后，与最终用户签订系统建设合同，根据建设方案，直接或通过中兴康讯与本公司签订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中兴通讯负责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验收，并按照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进度向公司付款。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并实现收入的主要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以及少量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用于海外国家项目。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海外市场信息安全类项目提供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等产品、服务具有必要性：

a) 行业格局及中兴通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中兴通讯是全球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商和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在海外市场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在海外设立了多个业务平台，与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及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在国际电信市场，中兴通讯已向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电信服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全球范围内具有中兴通讯这样发达的海外销售网络、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及通信信息解决方案业务能力的企业有限，与中兴通讯这样的规模和级别的全球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商和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接触更多海外客户、更早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可以更快将产品推向市场，与海外客户巩固合作关系，积累海外客户和销售渠道资源，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b) 自 2006 年起，中兴通讯开发海外信息安全类项目时，非核心主业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由发行人负责研发，发行人主要向中兴通讯提供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等产品、服务，同时，由于海外客户对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亦有需求，发行人也向中兴通讯销售了少量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系历史上双方业务合作的正常延续。

c) 股权交割后，中兴通讯对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仍有需求，故公司继续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开展合作

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出售公司股权后，基于以下原因，公司继续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开展合作：a. 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开发信息安全类项目时，仍会有采购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服务的需求；b. 基于既往合作的基础，2013 年中兴通讯认证公司为合格供应商，具备向中兴通讯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及资质；c. 双方在产品及解决方案上形成互补，使用公司产品有利用提高中兴通讯整体解决方案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双方合作能够实现共赢；d. 中兴通讯作为实力雄厚、规模较大的全球性通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仍是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渠道资源，在双方历史上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仍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开发上开展合作。

D、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向中兴通讯及中兴康讯的销售主要是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少量为配套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全部向中兴通讯和中兴康讯销售，2016 年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比例为 95.58%，向中兴康讯销售比例为 4.42%；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公司制定了不同销售定价策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出于可比性的考虑，同类可比销售价格选取当期公司将同类产品销售给除本公司之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外的其他同类客户的价格进行比较；除特殊说明外，本节的所有比价均遵循同一原则。

a) 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套)	单价	数量 (套)	单价	数量 (套)	单价	数量 (套)	单价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	-	1	244.28	1	707.50	1	130.72
交易内容	类别	价格	类别	价格	类别	价格	类别	价格
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	-	-	-	-	维保服务	152.55	其他工程技术服务	1,565.0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服务不存在向其他系统集成商的销售，且各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主要是因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特性造成：

a.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i、软件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该产品为标准化纯软件产品，按软件功能可分为基础版、增强版、智能版三个版本，各版本分别包含了 5-11 种软件功能模块。公司在实际销售软件时，

需要根据建设单位的功能需求、所在国家的互联网带宽，经过现场工勘后配置不同类型的软件功能模块及所需功能模块数量，对用户界面进行少量的调整，形成整套软件产品并向客户报价。赛克科技国际客户服务部对标准软件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因此，根据客户功能需求不同、网络带宽不同，网络内容安全软件的报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此外，产品销售对象及建设单位预算额度也会导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最终成交价格在不同项目之间存在一定差异：①公司对整套软件向客户报价后，需要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确定的项目预算额度，经过双方商务谈判确定软件的最终成交价格，通常在公司报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②公司在海外项目中采用两种销售模式，一种是与系统集成商合作，由系统集成商负责系统建设、向海外客户交付整体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主要负责提供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另一种是公司直接销售产品及服务给海外客户，直接客户主要包括海外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等。与系统集成商合作项目中，系统集成商负责系统所需其他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与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测试，而公司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时需要由公司负责软件安装、系统调试和验收测试；系统集成商需要留取自身的成本费用及所需利润，故同类软件销售给最终用户的价格通常要高于给系统集成商的价格。

ii、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公允性

作为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主要是通过与中兴通讯在国际市场上共同提供业务总体解决方案时实现向中兴通讯的销售，该产品交易价格由项目参与各方协商谈判形成。

中兴通讯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负责整体系统各个子系统及硬件的集成和交付。中兴通讯海外销售代表处与各产品线在参与海外最终客户招标或议价过程中，对整体系统及各子系统的价格不断进行协商和调整，满足参与各方的成本毛利和业绩考核的要求；公司所提供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属于中兴通讯海外代表处承接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外购产品，归属于中兴通讯固网产品线负责提供的子系统，由其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中兴特种（发行人前身）在出售前，作为独立核算、独立考核利润的主体，公司与固网产品线按双方谈判的结果确

定了交易结算原则，具体如下：

i)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公司为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期间，以中兴通讯整体解决方案合同额为基准，按照中兴通讯划分的电信网及互联网安全产品（以下简称“安全产品”）合同额，根据中兴通讯固网产品线与公司之间的《关于固网产品线与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业绩划分决议》的约定来确定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额。约定的业绩划分原则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研发费用、市场费用、工程费用由公司承担，从中兴通讯安全产品合同额中扣减的成本为营销费用及总部费用分摊（按照 18% 计算）以及合同直接相关需要支出的各项成本（包含外购软硬件成本、融资成本、佣金成本、汇兑损益等）。业绩划分的具体方式为：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额按中兴通讯整体解决方案中划分的安全产品合同额扣除 18% 的营销及总部费用，再扣除中兴通讯配套的外购软硬件成本及其他费用（即合同直接支出成本）；如安全产品部分同时包含中兴通讯通信网产品和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在扣除 18% 后公司与中兴通讯按各 50% 的比例划分合同额，再扣除上述合同直接支出成本。2012 年中兴通讯出售公司控制权后，与公司签署《销售结算框架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一年内公司成为中兴通讯合格供应商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前述决议的约定，第 2-3 年双方根据友好商谈的结果签署采购协议；上述期间在公司成为中兴通讯合格供应商的前提下，中兴通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采购。综上，公司与中兴通讯综合了双方约定的业绩划分原则、产品价格体系、客户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兴通讯承担的成本及留存的利润要求等因素，通过双方商务洽谈确定采购价格。自 2014 年起，公司与中兴通讯新签署的合同采取协商定价，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由于公司未向其他系统集成商销售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不存在非关联可比交易，故将公司与中兴通讯签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并验收的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合同与公司 2016 年度向最终用户肯尼亚政府销售并形成收入的软件价格进行比对，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软件功能模块的最终成交价格低于向肯尼亚政府直接销售的价格。

b. 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技术服务包括用户培训、技术支持、产品维保以及硬件安装等配套技术服务，按海外客户需求确定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对服务进行定价时，需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其中，最终用户所需的服务内容、公司人力成本、海外客户所在国家的劳务成本、设备采购成本是主要因素。公司在现场工勘确认海外客户的需求、核算各项成本后，根据公司利润要求向客户报价，根据建设单位的预算额度，通过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技术服务的最终成交价格。因此，不同的海外客户、不同的项目之间技术服务的内容与成本及建设单位的预算额度差异较大，技术服务不存在可比的同类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提供的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为肯尼亚 EMACS 扩容合同，该合同于 2012 年签署，属于公司 2013 年交付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提供的配套工程技术服务，经过了中兴通讯销售代表处、材料委员会、固网产品线及中兴康讯多轮考察和谈判确定合同价格。该合同实施内容包括主机房建造、传输网建造、互联互通对接、主设备调试及培训服务等工程技术服务和产品维保服务。该合同整体毛利率为 56.17%，其中，2014 年工程技术服务部分实施完毕并验收，2015 年产品维保部分实施完毕；而公司与肯尼亚政府直签技术服务部分的毛利率为 74.35%，公司与集成商（中兴通讯）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毛利率低于与最终用户签署的合同，价格合理。

b) 向中兴康讯销售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中兴康讯销售了少量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用于其海外系统集成项目。2014 年度向中兴康讯销售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收入，系公司于 2013 年度与中兴康讯签署的合同于 2014 年验收形成，定价模式根据《销售结算框架协议》约定，中兴通讯扣除自身成本费用及留取毛利后，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最终成交价格；2017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系双方协商谈判形成。交易价格及与同类交易价格的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产品类型	向中兴康讯平均销售单价	向其他系统集成商平均销售单价
2017 年 1-6 月	移动式产品	73.45	30.42
2014 年度	机架式单板	85.47	12.11

2014 年度	移动式产品	127.36	20.04

同型号产品向中兴康讯销售价格与向其他海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交易内容	型号	向中兴康讯平均销售单价	向海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 年 1-6 月	移动式产品	3G(W)	73.45	152.05	38.70	52.14
2014 年度	机架式单板	简化板	85.47	-	-	-
2014 年度	移动式产品	多制式	127.36		169.42	154.12

a. 与向其他系统集成商平均销售价格对比价格偏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向其他系统集成商销售的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市场，因国内外市场环境、网络制式、客户需求及项目执行难度有较大差异，公司向中兴康讯销售的产品价格远高于向其他系统集成商销售的平均价格，具体有以下原因：

i、客户定制要求高。海外国家通信网络制式与国内有较大差异，公司需针对海外市场网络环境对设备软硬件进行定制和调整，因此需要投入研发成本。此外，由于海外用户的特殊功能需求，配套产品配置了较多硬件设备，配置成本较高；ii、项目执行成本高，海外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公司需要外派销售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工程人员海外出差进行安装调试、实施交付及培训、验收测试、现场维保等环节，项目执行难度和执行所需的人力成本、国际差旅费等支出远高于国内市场；iii、海外竞争对手较少，由于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厂商较多，竞争激烈，而海外市场的竞争厂家主要是欧美企业，报价远高于国内厂商，公司的竞争对手较少，故一般海外市场的产品售价高于国内市场的产品售价；iv、海外客户采购量小，单台产品需分摊的成本高，故单台产品价格偏高；v、采购产品类型不同，公司向中兴康讯销售的移动网产品为价格较高的多制式产品。

b. 与向其他海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近

移动网产品是公司在海外市场主动推广的产品，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海外客户直接发生销售，收入分别为 724.86 万元、1,280.30 万元、860.81 万元；宽带网产品尚未在海外市场开展推广，报告期内仅因项目偶发需求在 2014 年度向

中兴通讯销售了一块机架式单板，在海外市场无可比同类产品价格。以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的移动式多制式和 3G(W)制式产品单价作为对比，可见：a) 公司面向海外市场的价格均高于国内市场价格，与公司向中兴康讯销售的价格差异不大，属于合理现象；b) 向海外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中兴康讯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不同国家市场环境、网络制式、产品配置、客户需求、预算额度等因素影响所形成的差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价格由中兴通讯海外销售代表处、各产品线协商谈判形成，符合市场化协商定价原则；最终交易价格符合发行人定价策略和海外市场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

E、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从事业务与中兴通讯主业关联性较低，作为中兴通讯子公司期间，一直独立发展自身业务，独立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2.94%、0.71%及 0.89%，呈显著下降趋势。

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主要在海外市场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面向海外市场，报告期内，主要与中兴通讯的海外销售机构合作，参与目标国家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公司依托中兴通讯在全球各国建立的销售渠道，在初期快速拓展市场、发展业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为集中力量、专注主业，对外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脱离中兴通讯后，由于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国家从事信息安全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有互补性，公司继续在目标市场国家与中兴通讯开展合作。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海外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一方面，寻求与其他有海外系统集成能力和销售渠道的国内企业合作、海外系统集成商开展合作，扩大合作渠道；另一方面，扩大自身海外销售团队规模，直接覆盖部分目标国家的客户。由于公司海外客户储备尚不够充足，海外销售渠道尚未成熟，同时受到中兴通讯近年调整国际市场策略、海外市场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公

司 2014 年、2015 年度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6 年度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实现收入 5,527.35 万元，其中 95.58% 的收入系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形成，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得到显著改善。

公司十分重视海外销售渠道的建设，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海外销售渠道的建设已取得了显著成效。此外，公司在海外市场将继续与中兴通讯开展合作，随着目标国家市场投资情况及市场开拓情况的变化，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的销售收入会存在一定的波动。

综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自主开展业务、拓展市场，生产经营受中兴通讯影响较小，本公司在海外目标国家与中兴通讯开展的合作是基于双方产品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正常商业交易。自脱离中兴通讯以来，公司继续与中兴通讯合作，同时大力建设海外销售渠道并取得显著成效，降低了产品在海外市场与单一渠道合作的比重。报告期内，与中兴通讯的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持续降低。

2) 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A、基本情况

中兴仪器系中兴通讯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之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之兄弟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监事韦在胜在中兴新通讯担任董事，故将中兴仪器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2016 年 8 月 23 日，深创投第四十一次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免去了韦在胜之监事职务；自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监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中兴仪器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中兴仪器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仪器、环保设备以及精密仪器业务。2016 年，中兴仪器为满足其客户的特殊需求，需对外采购固定式产品与其自身产品集成后提供给客户使用。中兴仪器经过对市场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选型测试，由于公司产品功能与中兴仪器产品互补，能够满足其客户的需求，故中兴仪器选择向公司采购。

由于市场上能满足中兴仪器客户特殊需求的厂商较少，故公司与中兴仪器最终达成交易，该市场需求较为偶发，报告期内仅在 2016 年发生。

B、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情况为 2016 年度向中兴仪器销售移动网产品实现收入 290.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5%，占当期移动网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2.88%，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的移动网产品为固定式产品 75 台，平均销售单价为 38,746 元。

C、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因中兴仪器客户的特殊功能需求，公司产品在功能上与中兴仪器产品技术优势互补。中兴仪器经向市场其他供应商询价、选型测试并考虑产品功能、性能后决定向公司采购，双方经协商后确定成交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产品与同类可比交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式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	38,746	-	-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	67,301	-	-

注：1、上述表格中的同类可比销售价格是指公司将同类产品销售给除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外的其他集成商的平均价格；2、各项产品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价格偏低，价格偏低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竞争较激烈，中兴仪器为争取订单，与客户签署了较低的订单价格，故压低了向公司采购价格。由于该市场需求较偶发，属于一次性采购，公司核算毛利后决定接受该价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中兴仪器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合作的结果，交易采用协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定价公允。

D、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为满足其客户特殊功能需求，不属于经常性的需求，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

大影响。

(3) 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1) 金陵科技基本情况

金陵科技为安全、安防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覆盖政法、能源、金融、教育、交通、企业等 10 余个行业。金陵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1,006,615.59 元，净资产 64,466,565.44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90,217,382.00 元，净利润 2,813,260.56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93,617,948.61 元，净资产 65,436,976.50 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9,077,457.19 元，净利润 970,411.0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	-	-	175.99	1.33%	164.00	0.93%	1,822.67	13.34%
	机架式机框	-	-	102.56	7.15%	8.25	1.16%	252.17	32.30%
	技术服务	-	-	4.06	1.29%	-	-	28.25	8.00%
	配件	-	-	16.66	1.86%	1.13	0.35%	10.53	2.86%
	小计	-	-	299.27	1.74%	173.37	0.86%	2,113.62	13.37%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	-	-	-	-	-	-	99.49	2.65%
	移动式	-	-	-	-	20.51	0.43%	43.76	1.14%
	小计	-	-	-	-	20.51	0.26%	143.25	1.87%
其他	/	-	-	-	-	29.91	10.83%	153.85	21.13%
	合计	-	-	299.27	0.87%	223.80	0.77%	2,410.71	9.12%

3) 交易背景

金陵科技为公司主要客户。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兴特种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投资参股江苏金陵集团公司的议案》，同意对金陵科技进行投资。2013年7月，中新有限出具股东决定，批准赛克科技出资271.47万元取得金陵科技251.5万元出资额。2013年9月6日，金陵科技股东会批准凌东胜任董事、赛克科技员工池毓东任监事，本公司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进行战略投资，与产业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 交易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与金陵科技保持了较长期的合作关系，为方便议价，公司与金陵科技制定了年度框架价格，双方通过洽谈对年度框架价格每年进行调整；公司参照年度框架价格向金陵科技报价，根据具体合同双方进行协商议价形成一定的折扣，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及与同类可比销售价格（其他集成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机架式单板	-	-	43,998	127,009	102,497	118,857	111,820	121,076
机架式机框	-	-	85,470	51,510	41,239	24,447	57,311	33,433
固定式产品	-	-	-	-	-	-	52,362	38,383
移动式产品	-	-	-	-	102,564	224,191	109,402	200,436

注：1、上述表格中的同类可比销售价格是指公司将同类产品销售给除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外的其他集成商的平均价格；2、各项产品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金陵科技是安全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集成商，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的主要是宽带网产品，包括机架式产品、技术服务和配件，以及移动网产品，包括固定式和移动式产品；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的其他产品为外购设备、外购软件及少量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机框价格偏高的原因是机架式单板和机框为配套销售，其他系统集成商对机框议价力度较大，而金陵科技更重视对单板

议价，故在 2015 年、2016 年机框单价较高，而采购量大的单板价格偏低；机框销售额较小，对销售收入影响较小。2014 年单板整体价格偏低，但细分产品中单板价格高于同类单板价格原因是金陵科技对嵌入式软件存在少量的定制要求；2014 年固定式产品销售价格偏高，是因为金陵科技采购量较小，单价略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由于竞争对手增加，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价格整体偏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金陵科技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合作的结果，交易采用协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定价公允。

5) 与金陵科技的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0.71 万元、223.80 万元、299.27 万元及 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2%、0.77%、0.87%及 0%，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4) 公司向久凌软件销售产品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向久凌软件销售移动网产品实现收入 9.06 万元，系 2 台固定式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45,299 元。当年向其他集成商销售固定式产品平均价格为 67,301 元，价格偏低的原因是向久凌软件销售的固定式产品是 2G 制式设备，属于逐渐退出市场的旧型号产品，价格偏低，而向其他集成商销售的固定式产品包括价格较高的 3G、4G 制式设备。与向其他集成商销售的固定式 2G 制式设备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比较，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单价（元）			毛利率		
	向久凌软件销售	向其他集成商销售	差异率	向久凌软件销售	向其他集成商销售	差异率
固定式 2G 制式设备	45,299	39,056	15.98%	79.50%	77.87%	2.09%

向久凌软件销售的固定式 2G 制式价格略高于向其他集成商销售，原因是其他集成商采购量大，公司给予了一定折扣，而久凌软件仅采购 2 台设备，故未给予折扣，价格整体差异较小，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双方经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定价公允。公司向久凌软件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0.03%，占移动网产品收入比例为 0.09%，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2017

年上半年，因久凌软件需求变更，经双方协商久凌软件将上述产品退回，公司于当期冲减了销售收入。

久凌软件系苏州千视之全资子公司，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一）3、（5）向久凌软件采购情况分析”。

3、采购材料

（1）采购材料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交易主要是向中兴通讯及关联企业的采购交易，及向金陵科技、苏州千视之全资子公司久凌软件的采购。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中兴通讯及关联企业	1,419.36	12.07	3,302.32	28.62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金陵科技	-	-	59.83	0.52	198.63	2.99	400.57	5.53
苏州千视、久凌软件	16.24	0.14	-	--	-	--	79.13	1.09
合计	1,435.60	12.21	3,362.15	29.13	1,335.63	20.09	1,939.20	26.79

（2）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金陵科技、久凌软件发生关联采购，其中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主要有历史延续的采购业务和报告期内新增的采购业务两类。报告期内各类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中兴新通讯	2.67	0.02%	0.27	0.00%	1.83	0.03%	-30.16	-0.42%
中兴通讯	82.27	0.70%	268.60	2.33%	307.51	4.62%	529.24	7.31%
中兴康讯	-	-	172.83	1.50%	528.49	7.95%	785.15	10.85%

中兴供应链	271.03	2.30%	60.26	0.52%	11.27	0.17%	41.90	0.58%
中兴高达	23.71	0.20%	333.55	2.89%	122.90	1.85%	57.03	0.79%
中兴光电子	-	-	-	-	-	-	76.34	1.05%
中兴国通	1,039.69	8.84%	1,667.66	14.45%	165.00	2.48%	-	-
中兴仪器	-	-	799.15	6.92%	-	-	-	-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小计	1,419.36	12.07%	3,302.32	28.62%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金陵科技	-	-	59.83	0.52%	198.63	2.99%	400.57	5.53%
苏州千视、久凌软件	16.24	0.14%	-	-	-	-	79.13	1.09%
关联采购合计	1,435.60	12.21%	3,362.15	29.13%	1,335.63	20.09%	1,939.20	26.79%

注：1、由于 2013 年 10 月中兴通讯已将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对外出售，自 2015 年起，中兴光电子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9%、20.09%、29.13%及 12.21%。其中，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历史延续的采购比例持续下降，向金陵科技、久凌软件的采购额亦逐年下降，2016 年度关联采购额及占比提高主要是向由于 2015 年起移动网 4G 制式设备推出及市场需求的增加，向中兴国通、中兴高达采购 4G 模块及中兴仪器采购移动热点设备的新增采购额提高所致。

（3）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情况分析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向深创投等 10 名投资者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创投。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的十二个月内，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中兴通讯出售公司控股权后，存在以下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深创投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a)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斌于 2013 年担任中兴国通董事，2013 年 4 月 23 日辞去中兴国通董事职务；b) 控股股东深创投之监事韦在胜同时担任中兴通讯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兴康讯之董事、中兴新通讯之董事；2016 年 8 月 23 日，深创投第

四十一一次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免去了韦在胜之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自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监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内将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兴新通讯，以及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的中兴通讯及中兴通讯之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A、中兴通讯之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

B、中兴通讯、中兴通讯之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兴康讯、中兴国通、中兴高达、中兴光电子、中兴供应链。其中，中兴通讯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自 2013 年 10 月起中兴光电子不再纳入中兴通讯合并范围，故自 2015 年起，中兴光电子不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7 年 4 月，中兴供应链股权变更，中兴通讯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 85% 股权，不再控股中兴供应链。

C、中兴新通讯之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之兄弟公司中兴仪器。

2)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历史延续的采购	中兴新通讯	2.67	0.02%	0.27	0.00%	1.83	0.03%	-30.16	-0.42%
	中兴通讯	82.27	0.70%	268.60	2.33%	307.51	4.62%	529.24	7.31%
	中兴康讯	-	-	172.83	1.50%	528.49	7.95%	785.15	10.85%
	中兴供应链	271.03	2.30%	60.26	0.52%	11.27	0.17%	41.90	0.58%
	中兴高达 (电源模块)	23.71	0.20%	99.02	0.86%	45.28	0.68%	57.03	0.79%
	中兴光电子	-	-	-	-	-	-	76.34	1.05%
	小计	379.67	3.23%	600.98	5.21%	894.38	13.45%	1,459.50	20.17%

报告期内新增的采购	中兴国通	1,039.69	8.84%	1,667.66	14.45%	165.00	2.48%	-	-
	中兴高达 (4G 模块等)	-	-	234.53	2.03%	77.62	1.17%	-	-
	中兴仪器	-	-	799.15	6.92%	-	-	-	-
	小计	1,039.69	8.84%	2,701.34	23.41%	242.62	3.65%	-	-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小计		1,419.36	12.07%	3,302.32	28.62%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注：由于 2013 年 10 月中兴通讯已将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对外出售，自 2015 年起，中兴光电子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

3) 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的交易背景、在总采购额中的地位及重要性

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大数据运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行研发和生产的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需要采购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及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中兴通讯是国内大型电信设备制造商，在电信及通信行业布局较广、技术领先，在全国各区域设有较多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兴通讯集团内有众多企业生产、销售公司生产所需的电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配套件。

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的考虑，公司的采购利用了中兴通讯供货渠道和自产品资源，故向中兴通讯及下属公司发生较多的采购。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扩张，原中兴通讯的供货渠道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为提高供货渠道的自主性，公司自 2013 年起加大了自行组建采购渠道的力度，目前公司已将主要供应商切换为在市场上选择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仅有部分历史延续的原材料和少量外购产品继续向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采购，但采购额呈持续下降趋势。此外，公司由于推出新产品或为满足客户特殊需求，公司在市场上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由于中兴通讯下属企业产品有一定优势或能满足公司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关联企业发生了一些新增的采购业务。

①历史延续的采购额持续下降，重要性持续降低，公司对中兴通讯及相关

企业不存在依赖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早期规模较小，部分采购业务利用了中兴通讯集团的供货渠道和自产品资源，能够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扩张，原中兴通讯的供货渠道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为提高供货渠道的自主性，公司自 2013 年起加大了自行组建采购渠道的力度，逐步采用自行研制生产新一代产品及选择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替代，报告期内仅有部分通用型原材料及少量外购产品采购持续，历史延续的采购额分别为 1,459.50 万元、894.38 万元、600.98 万元及 379.67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20.17%、13.45%、5.21%及 3.23%，在总采购额中占比较小，重要性较低。

报告期内，向各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如下：

A、中兴新通讯：仅发生了零星的结构件和服务器机柜采购，采购额很小。

B、中兴通讯：报告期内采购内容包括机框组件和处理器模块、电源模块、电源设备、通用交换机等原材料及外购产品。a)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采购主要是机框组件和处理器模块，采购额分别为 371.82 万元、306.48 万元、266.6 万元及 76.36 万元，交易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自 2014 年起推出了新一代自研 90 型机框及配套的处理器模块，逐步淘汰中兴通讯旧型号机框，公司对该类产品需求减少，因此对中兴通讯不存在依赖；b) 电源模块、电源设备采购额分别为 46.94 万元、1.02 万元、1.33 万元及 5.24 万元，交易额较低，市场供应充足，影响较小；c) 通用交换机是搭配公司宽带网产品使用的外购产品，2014 年应客户要求由公司代为采购，后续需求减少，不再发生采购。

C、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系中兴通讯集团的供货平台公司，主要采购通用型芯片和其他 IC 元器件，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公司已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切换到在市场上选择的合格供应商，但由于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货源稳定、价格合理，故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及少量外购产品仍通过其采购。2016 年 5 月起，公司已停止了向中兴康讯采购，仅少量芯片通过中兴供应链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827.05 万元、539.76 万元、233.09 万元及 271.03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43%、8.12%、2.02%及 2.30%，交易额较小。

D、中兴高达（电源模块的采购）：采购的量产电源模块为低价值原材料，可替代性较强，市场供应商充足，公司有多家第三方供应商可供采购兼容性替代产品，向中兴高达的采购额较小，不存在依赖。

E、中兴光电子：报告期内向中兴光电子采购额分别为 76.34 万元、101.43 万元、27.24 万元及 10.90 万元，由于 2013 年 10 月中兴通讯已对外出售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故 2015 年、2016 年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公司向中兴光电子采购内容为光模块原材料以及光放大器产品，属于宽带网产品的配件及外购产品，市场供应充分。自 2013 年起公司以年度招标方式采购光模块，具备充分的替代供应商资源，对公司影响较小。

因此，随着公司加大力度实行多元化采购的供货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切换到自行在市场上选择的合格供应商，向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历史延续的采购额在报告期内持续降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为推出新产品或应对市场需求向中兴通讯相关企业新增采购额较高，但公司对中兴通讯相关企业不存在依赖

A、中兴高达、中兴国通 4G 模块产品较市场同类供应商有优势，公司为推出 4G 制式新产品选择向其采购

中兴高达系从事无线集群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够面向市场提供 2G/3G/4G 等多种无线制式的集群产品。中兴国通主要从事提供地空宽带领域系统解决方案，也能提供 4G 解决方案。由于移动网产品 4G 制式设备的市场需求自 2015 年起快速增长，公司为推出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采取了外购 4G 模块集成入移动网产品的设计方案，从而加快推出 4G 制式新产品的速度。由于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 4G 技术在市场处于领先水平，推出的 4G 模块产品较为成熟，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产量大、供货充足，彼时在同类供应商中具备一定优势，公司经过对市场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产品测试、遴选和供应商评审程序后，选择采购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作为第一批 4G 模块供应商。公司移动网 4G 制式设备自 2015 年起开始生产并自 2016 年起量产出货，对 4G 模块需求量较大，故 2015 年、2016 年向中兴高达和中兴国通采购额大幅增长。

随着 4G 技术日益成熟，市场上 4G 模块供应商数量增加，公司已于 2016 年引入了替代供应商，并于 2017 年开始采购，已建立了多元的采购渠道，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B、由于市场特殊需求需要采购配套外购件，市场供应商较少，中兴仪器产品能够满足公司需求，故选择向其采购

2016 年，公司为满足个别客户的特殊个性化需求，需要采购移动网络热点设备提供给客户搭配公司固定式产品使用。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经供应商评审最后选择向中兴仪器采购。该业务属于偶发的特殊需求，报告期内仅在 2016 年发生，公司对中兴仪器不存在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新增采购是市场选择的结果，对于 4G 模块公司已建立了替代采购渠道，对于移动热点设备仅为满足客户偶发特殊需求的一次性采购，故公司对中兴通讯相关企业不存在依赖。

4)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采购交易方式

公司向不同的关联方的采购定价方式和货款结算方式如下：

A、中兴通讯：按目录价格约定一定的折扣确定采购价格，按月度结算。

B、中兴康讯：按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以约定比例成本加成定价。公司根据中兴康讯的报价，按批次采购、月度结算。

C、中兴国通、中兴高达：通过市场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按照协议约定结算。

D、中兴供应链：按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以约定比例成本加成定价。公司根据中兴供应链的报价，向市场询价后决定是否向中兴供应链采购，按批次采购、月度结算。

E、中兴光电子：公司通过对外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按批次采购、按批次结算。

F、中兴新通讯：根据双方协议定价，零星采购。

G、中兴仪器：公司在市场上同类产品原厂清单中遴选能够满足需求的供应商，经过供应商评审程序选择中兴仪器作为该类设备供应商，双方通过商务谈判进行议价确定交易价格，签署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采购和定价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主要原材料通过向市场询价、比价、议价及招标采购等方式，储备充足的合格供应商及多元化的货源，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交付的需求。

② 交易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差异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A、历史延续的采购

报告期内历史延续的采购包括公司向中兴新通讯、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中兴光电子的采购及向中兴高达的电源芯片及模块采购。

a) 中兴新通讯：报告期间仅发生零星采购，金额较小。

b) 中兴通讯

a.定价模式：公司按照中兴通讯产品目录价经双方协商约定一定的折扣确定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b.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选取交易额较大的机框组件、处理器模块、通用交换机进行分析：

i、机框组件：公司主要向中兴通讯采购 89 型机框组件，并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了少量用于机框性能改良插箱组件等。报告期内仅 2016 年度向第三方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了同类插箱组件（4 槽位），将该类产品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供应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机框组件	中兴通讯	525	2,092.31	731	3,473.94	1,338	2,778.90
可比同类采	中兴通讯	-	-	-	-	78	6,862.42

购价格：插箱 组件(4槽位)	第三方供 应商	28	10,958.43	-	-	-	-

注：2017年1-6月未向中兴通讯采购机框组件，故未在上表列示。

由上表可见，中兴通讯标准型机框产量大，故价格相对低廉，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机框组件数量较少，且第三方供应商属于代理商，故价格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机框组件采购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公司自2014年起推出新一代自研90型机框逐步淘汰、替代中兴通讯89型旧型号机框，目前成本较高，随着未来90型机框出货量提高，成本将逐步下降。2017年1-6月公司已不再从中兴通讯采购机框组件。

ii、处理器模块：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处理器模块，故选取公司自研处理器模块成本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自研	987	1,931.56	123	1,277.17	152	1,290.19	63	1,546.09
中兴通讯/ 中兴康讯	500	1,527.10	1,600	979.66	602	872.71	1,705	806.45

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采购的均为中兴通讯自产处理器模块，公司向中兴通讯按目录价加折扣定价，中兴康讯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故中兴通讯价格高于中兴康讯。

公司自研产品成本高于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采购成本，有以下原因：a) 自研产品为新一代产品，处理容量更大、性能更高；b) 自研产品产量小于中兴通讯产量。随着自研处理器模块产量提高，成本将逐步下降，逐渐接近中兴通讯的价格，因此价格合理。

iii、报告期内，公司仅于2014年向中兴通讯采购了通用交换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向非关联方采购了同种型号为5950-52TM的低端交换机。

单位：元

类别	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交换机	中兴通讯	-	-	-	-	-	-	18	61,375.33
可比同类采购价格： 5950-52TM	中兴高达	-	-	-	-	-	-	12	8,994.13
	第三方供应商	1	8,547.01	1	8,547.01	3	8,647.80	-	-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采购交换机型号较多，平均价格有较大差异，但同型号交换机向中兴通讯直接采购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近，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定价公允。

c) 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

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均为中兴通讯供货渠道商，公司通过其主要采购通用型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采购物料种类较多，采购金额较分散，但每一类物料采购额较小。

a.定价模式

通用元器件业界通用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即：交易价格=原厂出厂价格*(1+贸易商加成率)，根据账期等条件不同，贸易商加成比例一般在1%~6%之间。2012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作为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可享受中兴通讯子公司统一的成本加成价，通过中兴通讯供应渠道采购能够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故在发展初期，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

b.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中兴康讯向中兴通讯及所有子公司销售的价格采用一致的定价原则，历史加成率为3%，公司按照中兴康讯系统报价，在其采购订单管理系统下单采购；公司向中兴供应链采购是取得其报价，经市场询价、比价和议价后协议采购。2012年中兴通讯出售发行人控股权后，为稳定原材料供应、控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交割日后一定期间内公司仍按一定的成本加成率继续采购，采购方式未发生变化。同时，自2013年起，公司将核心芯片及其他原材料的供货渠道逐步切换到第三方贸易商，自行组建了替代供货渠道。

报告期内，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及向非关联贸易商采购的成本加成比

率如下：

供应商	原材料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兴康讯	单板	无交易	参照以前价格仅有少量采购，5 月起起停止采购	10%	10%	10%
	其他元器件			3%	3%	3%
中兴供应链	康讯货源	双方议价	双方议价	6.5%	6.5%	1.5%
	外部货源	双方议价	双方议价	10%	10%	6.5%
非关联贸易商	电子元器件	1%~6%	6%	6%	6%	6%

注：1、中兴康讯 2013 年 3 月与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在 2.5 年内中兴康讯出售给公司的物料仍以其采购成本按约定比例加成的方式定价，其中单板加成率为 10%，其他元器件加成率为 3%。

2、2012 年，公司与中兴供应链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公司仍享受以成本按约定比例加成定价的方式向中兴供应链采购物料，成本价是中兴供应链向中兴康讯或外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交割一年内（即 2013 年）加成率是康讯货源 1.5%，外部货源 6.5%；交割二至三年（即 2014 年、2015 年）加成率是康讯货源 6.5%，外部货源 10%。

3、公司向非关联贸易商自 2013 年起采购，2017 年起，由于公司与部分贸易商重新商谈了账期，将部分高价值电子元器件加成率降低至 1%。

基于以下原因：i、公司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主要是由于历史上公司是中兴通讯子公司，具备合理性；ii、公司报告期内继续以成本加成定价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是基于双方明确约定的合作框架协议，定价有充分的依据；iii、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为采购材料或生产产品会发生一定费用（采购费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故需在成本价基础上加成，对公司的定价参照了中兴通讯子公司加成率。经查询，与供应链上市公司怡亚通（002183）同类业务毛利率（5.2%）相近，此外公司第三方非关联贸易商电子元器件加成率最低为 1%，中兴康讯元器件加成价格虽然略低，但符合行业惯例；中兴供应链的加成比例在股权交割后有一定的上浮，成本加成率与公司向第三方贸易商采购加成率基本一致。因此，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留存了合理利润；iv、中兴供应链面向市场销售电子元器件，2016 年、2017 年继续作为公司贸易类供货渠道，采购价格基本平稳。

因此，公司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的采购定价是合理的、公允的；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持续下降，公司对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的采购不存在依赖。

d) 向中兴高达采购电源模块

a.定价模式：公司向中兴高达采用议价方式采购，由公司提出采购需求，中兴高达向公司报价后，双方经洽谈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

b.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中兴高达主要采购低价值电源模块，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向中兴高达采购与向其他供货渠道采购数量及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电源模块	中兴高达	6,161	39.71	25,737	38.48	11,538	39.25	10,502	54.30
可比同类采购价格（PCB 安装 DC-DC 电源模块）	中兴高达	6,161	39.71	185	234.00	-	-	-	-
	第三方供应商	21,716	57.53	200	228.63	-	-	-	-

由于电源模块种类较多，各型号之间价格差异因采购的种类不同采购价格有一定差异。2016 年度仅一种 PCB 安装 DC-DC 电源模块同时向中兴高达和第三方供应商均有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17 年上半年减少了向中兴高达的采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增加。由于向第三方采购该类模块的型号增加，采购高价格的型号较多，同时由于是初次采购，价格中分摊了定制费、开模费等，因此 2017 年上半年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较向中兴高达采购价格偏高。公司向中兴高达采购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

e) 中兴光电子

a.定价模式：每年采用市场招标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在合格供应商中通过比价、议价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

b.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光电子采购光模块金额分别为 74.07 万元、101.43 万元、25.07 万元及 10.89 万元。公司自 2013 年起以招标、议价方式向市场供应商采购光模块，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同类物料采购价格

对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光模块型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中兴光电子	10G 模块	-	-	-	-	-	-	590	283.16
	1G 模块	1	99.15	3,649	62.04	16,350	61.56	4,230	91.74
第三方供应商	10G 模块	-	-	-	-	-	-	3,660	327.04
	1G 模块	1,800	82.05	10,122	68.82	5,988	55.58	5,280	118.09

公司选择不同供应商是基于维持采购渠道的多样性的要求，对市场上的光模块供应商均视为同等主体，根据供货时间要求、价格和品牌综合判断确定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光电子采购的光模块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中兴光电子以招标和议价方式采购，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B、报告期内新增的采购

a) 向中兴高达、中兴国通采购 4G 模块

a. 定价模式：经向市场同类供应商选型测试后，中兴高达、中兴国通的产品符合公司要求，公司采用议价方式采购，由中兴高达、中兴国通报价后进行价格洽谈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价。

b.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公司多元化采购的供应策略，2016 年，公司已经与其他二家 4G 模块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已开始向一家供应商采购，并与两家供应商签署了供货合同，对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 4G 模块的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中兴高达	-	-	166	12,841.11	66	11,759.91
中兴国通	382	27,216.90	703	23,722.12	71	23,239.43

英特砂	267	19,287.30	-	-	-	-
第三方(A)	89	21,461.48	34	28,444.01	-	-
第三方(B)	10	11,282.05	合同价	13,200.00	-	-

注：1、2014 年度未发生采购，故未在上表中列示；2、与第三方（B）已签署了采购合同，2016 年度尚未发生采购

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之间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制式不同、硬件配置不同。供应商第三方(A)和英特砂的模块其功能与中兴国通模块类似，价格接近，但模块体积更小，集成度更高，将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 4G 模块供应商之一。供应商第三方(B)的模块价格更低，接口开放能力更强，可同时实现中兴高达、中兴国通和第三方(A)的 4G 模块功能，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 4G 模块供应商。

综上，从市场同类产品比较看，公司向中兴国通、中兴高达采购定价是符合市场规律，是合理的、公允的。

b) 中兴仪器

a.定价模式：由于同类产品市场供应商较少，公司经过选型测试，确定中兴仪器与一家第三方供应商符合客户的要求，综合供应商报价和产品类型的完整性考虑，经过供应商评审程序，公司最终选择了中兴仪器作为供应商。双方通过商务谈判进行议价确定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

b.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由于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的是外购产品，应客户的特殊需求而采购，采购量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将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与中兴仪器价格对比如下，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采购外购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格	第三方供应商报价
W 制式热点设备	70	7	8
LTE 制式热点设备	15	18	18
TD 制式热点设备	25	7	无

因此，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定价为市场价，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公司均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双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向公司销售元器件成本加成率是合理的、公允的；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光电子、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中兴仪器采购价格为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新增的向中兴国通、中兴高达采购 4G 模块及向中兴仪器采购外购产品，公司将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与其他第三方企业均视为同等的市场供应商，遵循了供应商选择流程，定价为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价格由于采用成本加成定价，较市场价格有一定优势；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他关联公司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均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关联企业采购的主要是价值较低、替代性较高的通用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其中，机框组件、电源、交换机向中兴通讯采购的比重较高，属于中兴通讯自行研制的通用电子设备，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逐步扩大自行研制生产机框组件的比例，以降低对中兴通讯采购渠道的依赖。芯片、PCB、光模块等价值较高、需求量较大的关键原材料主要向中兴通讯集团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公司在市场上有较充足的合格供应商储备。2012 年中兴通讯出售公司控股权后，公司减少了通用物料及电子设备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逐步转向从市场上选择其他合格供应商供货、公司自行研制生产机框等方式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需求，故 2014 年、2015 年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物料仍享受成本加成定价。同时，公司自 2012 年逐步建立替代采购渠道，积累了较充足的合格供应商储备，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如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以成本加成定价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采购成本上升，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2016 年 5 月起，公司已停止向中兴康讯采购物料，向中兴供应采购额较小，公司具备充足的合格供应商满

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2016 年度，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毛利率为 82.53%，与 2015 年度毛利率 82.39%基本持平，与中兴康讯交易减少对公司业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6 年度，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有以下原因：a) 公司向中兴高达、中兴国通采购 4G 模块金额较大，主要是为移动网产品 4G 制式新品备货备料量较大，且该类物料单价较高；公司通过对市场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评审，综合考虑产品性能、供货能力、价格等因素后，选择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作为该类物料供应商。同时，2016 年起公司已与其他供应商签署了 4G 模块采购合同并开始采购，公司生产经营对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不存在依赖。b) 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了较多外购产品，全部为价格较高的移动网络热点设备，该产品与公司固定式产品搭配使用，主要是为了满足个别客户的特殊个性化需求，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其不存在依赖。公司选择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中兴仪器作为原材料及外购产品供应商，遵循了公司合格供应商评审程序和采购流程，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供应商的选择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中兴通讯及关联企业存在利益倾斜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对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关联采购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中兴通讯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向金陵科技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陵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同类采购/采购额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同类采购/采购额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同类采购/采购额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同类采购/采购额占比
外购产品	-	-	35.04	0.52	5.47	0.60	-	-
原材料	-	-	24.79	0.37	193.16	15.87	400.57	46.20
合计	-	-	59.83	0.52	198.63	2.99	400.57	5.53

公司向金陵科技采购其自行研制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材料和外购设备，其中，原材料为模块；外购设备为信号采集器，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陵科技采购模块和少量外购产品，用于移动网产品的特殊功能定制，由于公司客户对具有该功能模块的产品需求较小，公司未对相关模块进行自产，故需要对外采购。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商较少，金陵科技能够满足公司需求，且双方较为了解，故公司经测试验证和综合比较后选择向其采购。由于近年市场对该类产品需求萎缩，公司采购需求减少，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400.57 万元、198.63 万元、59.83 万元及 0 万元，占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53%、2.99%、0.52%及 0%，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公司对金陵科技不存在依赖。

（5）向苏州千视、久凌软件采购情况分析

1）苏州千视基本情况

苏州千视主要从事视频摘要、视频侦查等智能视频分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视频浓缩摘要产品、视频检索产品等。

苏州千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358,754.88 元，净资产 17,897,510.47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729,266.43 元，净利润 1,298,336.87 元。

2）交易背景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参股苏州千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苏州千视进行投资，2013 年 7 月 18 日，中新有限出具股东决定，批准赛克科技出资 450 万元取得苏州千视 2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5%。2013 年 9 月 12 日，苏州千视召开股东会，同意凌东胜任公司董事，李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与视频检索产品供应商形成合作关系，完善公司产品和服务内容，形成优势互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6 年 12 月 2 日，赛克科技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千视 1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州千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

程，并免去凌东胜苏州千视董事、久凌软件董事职务；2016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免去李斌苏州千视监事会主席职务；前述事项发生十二个月后，苏州千视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4、（1）长期股权投资”。

久凌软件系苏州千视之全资子公司，凌东胜在报告期内担任久凌软件之董事；2016年11月15日起，凌东胜不再担任久凌软件之董事职务。

3) 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4年度公司向久凌软件采购外购软件79.13万元，占总采购额的1.09%，2017年上半年公司向苏州千视采购外购软件16.24万元，占总采购额的0.14%，金额较小。公司向久凌软件的采购是其自行研发的视频浓缩检索软件，向苏州千视采购的是视频分析检索系统软件，报告期内全部向系统集成商销售，是为满足其用户个性化需求时与本公司产品配套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千视、久凌软件的采购以协议方式定价，在当期全部实现销售。公司向苏州千视、久凌软件的采购和向客户实现销售的收入及毛利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比例较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公司采购业务对久凌软件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需要将移动网产品配套视频检索软件使用，不属于公司产品范围，公司应客户要求代为采购该软件。该产品在2014年同类供应商较少，久凌软件能够提供客户所需产品，故公司于2014年向久凌软件采购了总金额为79.13万元的外购软件并实现销售，采购额较小；后续该需求未再发生，公司对久凌软件不存在依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4、向中兴通讯支付劳务成本

该业务系公司执行与中兴康讯签署的乌干达综合网项目工程技术服务部分，

由于项目紧急，公司委托中兴通讯在当地采购配套移动网产品配套的工程车辆，发生金额为 220.30 万元。由于乌干达综合网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正在执行尚未验收，相关成本计入“存货-劳务成本”。

5、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交易的内容及联系

（1）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

由于中兴通讯系国内大型电信设备制造商、是全球性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国内外市场通信及电子产品领域均有广泛的布局；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大数据运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由于行业格局及中兴通讯行业地位，公司日常采购和销售业务与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一定的交集；此外，由于公司历史上与中兴通讯的股权关系，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有一定的延续。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又采购又有销售。

① 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主要应用于海外市场。中兴通讯是信息安全类项目的系统集成商，向海外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中兴通讯拥有众多海外销售机构及海外客户资源，公司因历史原因与中兴通讯合作在海外市场开展信息安全类业务，主要向中兴通讯销售其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所需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服务，以及少量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由于双方业务的互补性和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化的原则下，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继续在海外市场开展合作，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扩张，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中兴通讯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双方实现合作共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少量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向中兴康讯和中兴仪器销售，主要是因较偶发的市场需求而发生，交易额很小。

② 在国内市场，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主要是原材料及外购产品的采购。中兴通讯有众多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从事通信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团内设有较大规模的供货平台公司。公司作为中兴通讯子公司期间，由于早期业务规模较小，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利用了中兴通

讯的供货渠道和自产品资源。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扩张，原中兴通讯的供货渠道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为提高供货渠道的自主性，公司自2013年起加大了自行组建采购渠道的力度，目前公司已在市场上积累了充足的合格供应商资源，均有替代供应商或推出了自产品作为替代，报告期内仅有部分通用型原材料及少量外购产品向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采购。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推出新产品或为满足客户特殊功能需求，在市场上选择了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作为供应商。

综上，公司与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均为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公司与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在销售、采购方面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均因双方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而发生。

（2）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和销售的具体用途

① 与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	交易内容	用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通讯	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	用于海外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	-	-	-	152.55	0.52%	1,565.09	5.92%
中兴康讯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用于海外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	-	244.28	0.71%	707.50	2.42%	130.72	0.49%
	移动网产品、宽带网产品	用于海外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146.90	0.89%	-	-	-	-	340.18	1.29%
中兴仪器	移动网产品固定式设备	应其下游客户需求用于其项目	-	-	290.60	0.85%	-	-	-	-
	销售额合计	/	146.90	0.89%	534.88	1.56%	860.04	2.94%	2,035.99	7.70%
采购	交易内容	用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通讯	机框组件、处理器模块、电源模块、通用交换机产品、电源设备产品以及其他物料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	82.27	0.70%	268.60	2.33%	307.51	4.62%	529.24	7.31%
中兴康讯	通用型原材料芯片、其他元器件、少量 PCB 和结构件、存储和工程辅料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辅料	-	-	172.83	1.50%	528.49	7.95%	785.15	10.85%
中兴供应链	通用型原材料芯片、其他元器件和结构件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原材料	271.03	2.30%	60.26	0.52%	11.27	0.17%	41.90	0.58%
中兴光电子	光模块原材料以及光放大器产品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	-	-	-	-	-	-	76.34	1.05%
中兴高达	电源芯片和电源模块、4G 模块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原材料	23.71	0.20%	333.55	2.89%	122.90	1.85%	57.03	0.79%
中兴国通	4G 模块	用于生产移动网产品 4G 制式设备的原材料	1,039.69	8.84%	1,667.66	14.45%	165.00	2.48%	-	-
中兴仪器	移动网络热点设备	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	-	-	799.15	6.92%	-	-	-	-
中兴新通讯	结构件和服务器机柜的零星采购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	2.67	0.02%	0.27	0.00%	1.83	0.03%	-30.16	-0.42%
采购额合计		/	1,419.36	12.07%	3,302.32	28.62%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注：1、销售额占比=当期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2、采购额占比=当期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当期采购总额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下属公司采购主要用途是用于嵌入式设备（包括宽带网产品的机架式单板、机架式机框、盒式、加速卡，以及移动网产

品的固定式和移动式产品)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及少量工程辅料,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采购。相关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国内外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及各行业经销商等,报告期内,仅 2014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向中兴康讯销售了移动网产品和宽带网产品合计实现收入 340.18 万元、146.90 万元,交易额较小。

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产品呈现形式为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内容安全软件由公司自主研发,主要支出为研发费用,不需要向中兴通讯及下属公司采购任何原材料或配件。

因此,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除少量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外,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的物料和向其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没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委托加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② 与中兴新通讯、中兴仪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中兴新通讯发生了零星采购。2016 年度,公司与中兴仪器发生了购销交易,向中兴仪器采购 799.15 万元,销售 290.60 万元。

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的移动网络热点设备属于外购产品,为满足客户特殊需求需要对外采购,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后不用于生产,与公司固定式产品一起交付给客户使用。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的固定式产品是由于其市场项目中,客户有特殊功能需求,中兴仪器向公司采购设备与其自身产品集成后向客户销售。因此,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和销售业务系因下游客户特殊需求而发生,该需求较偶发,仅在 2016 年发生;公司采购产品的销售对象与中兴仪器采购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不重合,产品用途没有关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采购的物料系用于生产公司自研产品的原材料、配套公司产品使用的外购产品及少量工程辅料;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销售的主要是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除少量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外,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的物料和向其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没有关联,不属于委托加工。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423.11 万元、483.10 万元、584.16 万元及 307.15 万，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分别为 24 万元、24 万元、0 万元；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计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长效奖励基金 43.95 万元、39.48 万元、22.40 万元及 10.80 万元。

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包含长效激励奖金。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兴特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长效激励计划的议案》。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计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长效奖励基金 43.95 万元、39.48 万元、22.40 万元及 10.8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7 年 5 月发放了 17.62 万元、29.02 万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薪酬。

7、向中兴通讯支付房租

根据公司与中兴通讯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公司承租中兴通讯所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中兴通讯研发大楼 30 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每年向中兴通讯支付房屋租赁费 15.73 万元；2016 年支付房租 17.09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未续租。2016 年 1 月，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思创科技大厦二楼。

8、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支付的其他费用

A、公司支付的费用。a)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中兴通讯支付 IT 服务费、签证费、借用研发物料款、技术咨询费等费用分别为 12.51 万元、6.44 万元、8.19 万元及 2.96 万元；b) 中兴技术系中兴通讯子公司，2016 年度，本公司向中兴技术支付测试费用 0.63 万元；c) 南京中兴和泰系中兴通讯孙公司，2016 年度，本公司向其支付人员培训住宿费 28.44 万元；d) 2014 年，公司向 ZTE CORPORATION Maroc 支付技术咨询费 10.68 万元；e) 2015 年，公司向中兴高达支付 4G 模块定制服务费 47.17 万元。

B、公司代员工支付的费用。a) 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代员工向中兴通

讯支付餐费等其他费用分别为 0.92 万元、0.96 万元。b) 中兴软创系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持股比例 80.1%），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员工向中兴软创之子公司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食堂支付餐费 77.26 万元、96.28 万元及 110.69 万元及 58.51 万元。c) 中兴宜和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100% 的公司，2016 年度，本公司代员工向中兴宜和支付餐费 4,147.15 元。上述费用主要系在中兴通讯研发大楼办公的员工、在江宁吉山研发楼办公的员工及在中兴通讯南京研究院办公的员工使用食堂及其他设施支付的餐费及其他费用。公司代员工支付餐费及其他费用后，在每月发放工资时扣除。

报告期各期间，上述费用及代员工支付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中兴通讯支付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公司为中兴通讯下属企业期间，中兴通讯无偿许可公司使用中兴通讯所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向深创投等合计 10 名投资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 68% 的股权。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赛克科技、赛克软件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兴通讯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含商标及域名）永久性许可给公司使用，以用于公司生产、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由于公司原为中兴通讯下属企业，明确划分具体知识产权（如具体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较为困难，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兴通讯同意在 2012 年度无偿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原有知识产权，自 2013 年起，原知识产权许可转为有偿许可，公司向中兴通讯一次性支付 400 万元作为原有知识产权的永久性许可使用费。中兴通讯就公司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再追偿许可使用费用，且不就公司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向公司提起诉讼，原有知识产权所能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或服务范围在合同中约定。本次交易是为了消除与公司前控股股东中兴通讯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未来发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

响。

截至 2013 年 4 月，赛克科技已向中兴通讯支付了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400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 2013 年度起分三年摊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完毕。

2、中兴软创支付土地款

200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特种系统（赛克软件前身）与中兴软创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买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 号-1 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度支付转让款尾款 1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赛克软件无应付中兴软创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余额。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增资款

2014 年 11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南京众昀、南京创沣两家合伙企业，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25.0082 元的价格，出资 1,316.22 万元取得公司 52.63 万元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激励及增资事项经中新有限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五）3、（2）2）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

经总经理审批并向董事会备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额度，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
凌东胜	通过南京众昀出资	192.64	7.7032
	通过南京创沣出资	41.72	1.6684
	通过南京恒涵在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出资	1.30	0.0521
	小计	235.67	9.4237
王明意	通过南京众昀出资	26.32	1.0526
李斌	通过南京众昀出资	76.34	3.0526
	通过南京恒涵在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出资	0.01	0.0005
	小计	76.35	3.0532

赵鸿海	通过南京众昀出资	26.32	1.0526
	合计	364.67	14.5821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中兴通讯	-	-	182.07	0.94	461.79	2.91	706.44	5.33
	中兴康讯	268.53	1.33	371.42	1.91	1,339.85	8.45	1,339.85	10.11
	中兴仪器	17.00	0.08	17.00	0.09	-	-	-	-
	金陵科技	-	-	-	-	79.60	0.50	130.80	0.99
	小计	285.53	1.41	570.49	2.93	1,881.24	11.87	2,177.09	16.44
其他应收款	中兴通讯	8.44	2.57	9.56	2.63	16.56	6.74	9.41	6.02
	久凌软件	-	-	-	-	-	-	2.00	1.28
	小计	8.44	2.57	9.56	2.63	16.56	6.74	11.41	7.30
预付账款	中兴高达	-	-	27.22	9.89	-	-	69.97	32.11
	中兴国通	-	-	24.14	8.77	34.48	33.44	-	-
	中兴通讯	158.00	44.41	-	-	-	-	-	-
	金陵科技	-	-	-	-	14.50	0.14	58.00	26.62
	苏州千视	5.00	1.41	5.00	1.82	-	-	-	-
	小计	163.00	45.82	56.36	20.48	48.98	47.50	127.97	58.73
应付账款	中兴通讯	5.24	0.05	51.28	0.73	9.96	0.46	31.04	1.70
	中兴康讯	89.96	0.83	89.96	1.29	133.74	6.18	98.63	5.40
	中兴高达	20.26	0.19	110.26	1.58	72.75	3.36	-	-
	中兴国通	920.97	8.49	429.62	6.16	30.60	1.41	-	-

	中兴供应链	105.64	0.97	8.92	0.13	0.63	0.03	2.74	0.15
	中兴光电子	-	-	-	-	-	-	14.56	0.80
	中兴新通讯	58.36	0.54	55.93	0.80	57.25	2.65	55.93	3.06
	中兴仪器	93.50	0.86	93.50	1.34	-	-	-	-
	金陵科技	35.04	0.32	35.04	0.50	94.02	4.35	-	-
	久凌软件、苏州千视	19.00	0.18	-	-	-	-	7.18	0.39
	小计	1,347.97	12.42	874.51	12.53	398.95	18.44	210.07	11.51
其他 应付 款	中兴通讯	5.47	1.40	4.33	1.19	4.33	1.28	3.49	3.49
预收 账款	中兴康讯	8,943.06	42.25	5,153.30	54.36	2,779.96	52.58	827.77	47.50

注：自 2015 年起，中兴光电子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交易所形成的期末余额；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是期末应收中兴通讯房租押金、签证费押金，应收久凌软件的设备押金。关联方应付账款主要是期末应付关联方的原材料采购款、外购设备采购款、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等；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中兴通讯借用研发物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中含中兴通讯 211.56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含向中兴国通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252 万元；应收票据中含中兴康讯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中兴通讯）120 万元。

2、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对客户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金陵科技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	账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方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中兴 通讯	1 年以内	-	-	-	-	161.70	8.09	706.44	35.32
	1-2 年	-	-	161.70	40.43	300.09	75.02	-	-
	2-3 年	-	-	20.37	10.19	-	-	-	-
	小计	-	-	182.07	50.61	461.79	83.11	706.44	35.32
中兴 康讯	1 年以内			257.23	12.86	-	-	-	-
	1-2 年	154.34	38.58	-	-	-	-	401.31	100.33
	2-3 年	-	-	-	-	401.31	401.31	867.97	433.99
	3 年以上	114.20	114.20	114.20	114.20	938.54	938.54	70.57	70.57
	小计	268.53	152.78	371.42	127.06	1,339.85	1,339.85	1,339.85	604.88
中兴 仪器	1 年以内	17.00	0.85	17.00	0.85	-	-	-	-
金陵 科技	1 年以内	-	-	-	-	-	-	130.80	6.54
	1-2 年	-	-	-	-	69.60	17.40	-	-
	2-3 年	-	-	-	-	10.00	5.00	-	-
	小计	-	-	-	-	79.60	22.40	130.80	6.54
	关联方合 计	285.53	153.63	570.49	178.52	1,881.24	1,445.36	2,177.09	646.74

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系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交易所形成。其中，中兴康讯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是海外项目实施周期长，结算条件较严格，款项回款周期较长所致；2015 年末，中兴康讯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是 2013 年完成验收的海外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销售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截至目前尚未收回。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3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 100%计提，并在 2015 年度对单项金额重大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中兴康讯款项按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 年 5 月，中兴康讯支付了该笔款项，公司于 2016 年转回了该笔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金陵科技、久凌软件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占比期末应付账

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1.51%、18.44%、12.53%及12.42%，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24%、7.84%、12.94%及42.45%，比重较小。上述应付账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交易金额	137.84	843.21	1,083.84	4,446.71
	营业收入占比	0.84%	2.45%	3.71%	16.82%
采购材料	交易金额	1,435.60	3,362.15	1,335.63	1,939.20
	采购总额占比	12.07%	29.13%	20.09%	26.79%
支付劳务成本	交易金额	220.30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交易金额	307.15	608.16	507.10	423.11
支付房租等其他费用	交易金额	223.26	54.35	69.34	38.92
代员工支付餐费等其他费用	交易金额	58.51	111.10	97.23	78.1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虽然有所提高，但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司合格供应商选择流程，与中兴通讯关联企业合作所致，符合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房租等其他费用和代员工支付餐费等其他费用，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并按照市场化协商定价原则制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不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中兴通讯支付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向中兴软创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和管理团队股权激励。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与关联方除关联交易外其他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赛克科技在中兴财务公司开设的账户已全部注销，账户资金转出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除关联交易外其他资金往来，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1、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5年1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根据该独立

董事工作细则：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之（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

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三）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2、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2、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3、日常交易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的义务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经营。4、关联董事在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应依法进行回避。5、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3、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发展，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4、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

认可意见如下：“一、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是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凌东胜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

5、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一、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是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凌东胜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之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及其他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刘勇、周立柱对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制度

进一步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二）增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前控股股东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及与联营企业金陵科技、苏州千视发生的交易，与控股股东深创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目前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三）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的作用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目前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控股股东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确认自本公司登记为中新赛克股东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新赛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中新赛克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中新赛克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中新赛克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中新赛克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新赛克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新赛克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中新赛克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中新赛克造成的损失向中新赛克进行赔偿。”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客户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鉴于上述 3 家企业系本公司股东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故将其与本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如下。

1、利益相关方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利益相关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4.24	5,000 万元人民币	李洋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5 层 2 单元 506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	周游（56.20%）；李洋（1%）；北京信通寰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2.80%）
南京信安融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信安融慧”）	2011.5.30	320 万元人民币	周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99 号	网络技术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收购其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100%

任子行 (300311)	2000.5. 31	44,800. 9392 万元人 民币	景晓军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全集成、安全审计相关服务,形成从计算机终端到网络在线分析等全面的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线,以及网络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维护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景晓军
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任子行科技”)	2010.4. 26	5,000 万元人 民币	景晓军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50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任子行(100%)
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亚鸿”)	2012.1 1.26	1,000 万元人 民币	赵喜荣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2号院57号1层105-1室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	2015年3月,任子行收购北京亚鸿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任子行(56%);天津亚鸿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4.999%);天津任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9.001%)
美亚柏科 (300188)	1999.9. 22	49,634. 05万元 人民币	滕达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102-402单元	电子数据取证、视频分析及专项执法装备、大搜索及大数据信息化产品四大产品体系,以及存证云及其衍生服务、搜索云及其衍生服务、数据服务和信息安全服务四大服务体系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滕达、郭永芳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新德汇”)	1994. 7.15	3,000 万元人 民币	苏学武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7房K单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智通卡产品开发、批发、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	2013年8月美亚柏科收购其51%的股权,2015年10月收购剩余49%的股权,美亚柏科持股比例100%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胜网络”）	2015.4.7	1,000 万元人民币	罗佳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乐路 29 号综合楼 304 室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2015 年 3 月设立，美亚柏科（75%）、厦门市聚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25%）
厦门美亚中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敏电子”）	2011.7.26	3,001.8 8 万元	魏鹏	厦门火炬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滨海西大道 2599 号 3 号楼 6 层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2 年美亚柏科通过增资取得其 67.73% 的股权；魏鹏（19.09%）、潘银盆（8.18%）、沈丽芬（5.00%）
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大千信息”）	2009.9.28	1,238 万人民币	严国建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水蓝路水蓝郡 329 号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与开发、动漫及游戏技术开发、网络及通信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脑及配件、电子系统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美亚柏科 2015 年 6 月收购其 51% 的股权；严国建（34.5246%）、杨捷（13.0278%）、熊子松（0.7238%）、王彬占（0.7238%）

注：任子行、美亚柏科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2、信通科创

（1）基本情况

信通科创系本公司经销商，信通科创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游。

（2）交易背景

信通科创与本公司自 2007 年起开始合作，为公司宽带网产品开发电信运营商项目，是本公司重要经销商之一。2012 年 2 月，信通科创负责人周游通过北京信通寰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寰宇”）以人民币 176.12 万元自南京因纽特原股东创码科技处受让其所持有的 4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40%，成为本公司间接股东。信通科创之实际控制人、负责人周游为信通寰宇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通过持有南京因纽特股权，成为本公司间接股东。2013 年 3 月，创码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剩余南京因纽特 60% 股权分别出售给广东融亨、赵强、单孟川。

截至报告期末，南京因纽特持有公司 42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0%。周游通过信通寰宇、南京因纽特间接持有公司 3.42% 的股权，报告期内，信通科创不构成公司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南京因纽特股权结构及其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信通寰宇 (法定代表人：周游)	4.00	40%	周游	4,990	99.8%
			郑小玲	10	0.2%
广东融亨 (法定代表人：许锡忠)	4.00	40%	杨丽璇	800	40%
			许锡忠	800	40%
			陈庚涌	400	20%
赵强	1.00	10%			
单孟川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其中，信通寰宇之股东周游、郑小玲系亲属关系，广东融亨及其股东、赵强、单孟川与本公司及信通科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本次投资有利于将重要经销商与公司目标统一，共同开发宽带网产品电信运营商项目，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3) 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信通科创的交易包括向信通科创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及向信通科创支付技术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向信通科创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同类交易比例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	2,773.74	33.89%	1,349.49	10.21%	3,056.05	17.31%	1,388.22	10.16%
	机架式机框	243.08	28.07%	62.69	4.37%	119.24	16.80%	34.13	4.37%
	技术服务	-	-	13.00	4.14%	56.92	13.54%	84.91	24.06%
	配件	99.14	17.31%	253.78	28.38%	-	-	333.33	90.65%
	小计	3,115.95	30.79%	1,678.96	9.79%	3,232.20	16.03%	1,840.58	11.65%
其他	/	-	-	-	-	-	-	324.79	44.61%
		3,115.95	18.98%	1,678.96	4.89%	3,232.20	11.06%	2,165.37	8.19%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通科创销售产品主要为宽带网产品，包括机架式产品、加速卡、技术服务和配件，其他产品是自研软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信通科创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65.37 万元、3,232.20 万元、1,678.96 万元及 3115.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9%、11.06%、4.89%及 18.98%，其中，宽带网产品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比重分别为 11.65%、16.03%、9.79%及 30.79%，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通过信通科创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17 年上半年交易额有所增加的原因是下游市场投资加大，新增合同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2014 年，销售配件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是信通科创当年为大型电信运营商项目建设需要，对价格较高的 80 公里光模块采购量较大；2016 年配件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因项目建设需要，客户对单价较高的 100G 光模块和 80 公里光模块采购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通科创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及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其他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机架式单板	566,069	94,386	613,405	161,005	145,526	89,698	161,421	162,162
机架式机框	202,564	-	78,364	63,504	22,081	42,089	13,651	41,101

注：1、上述表格中的同类可比销售价格是指公司将同类产品销售给除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外的其他经销商的平均价格；2、各项产品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4 年，机架式单板平均价格偏低，一方面是信通科创 2014 年对增强型单板采购量较小，另一方面 2014 年其他经销商对价格较高 100G、40G 机架式单板采购量较大，而信通科创采购的主要是价格较低的 10G 单板和简化板。2015 年公司向信通科创销售的机架式单板价格偏高，主要原因是信通科创对增强型单板采购量较大，增强型单板主要用于全国集中建设的大型电信运营商项目，增强型单板的硬件可靠性、软件功能、设备维护等方面的要求较高，故价格较高，而其他经销商未采购增强型单板。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信通科创采购的机架式单板主要为单价较高的 100G 增强型单板和高密度 10G 增强型单板，均属于新型高性能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信通科创主要采购 10G 标准型和增强型单板，未采购 100G 单板，其中，高价格增强型单板销售收入比例为 54.89%、81.60%，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向信通科创销售的 100G 增强型单板和高密度 10G 增强型单板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96%和 89.99%，该类产品为新型号产品，价格较 10G 增强型单板价格进一步提高，因此，高性能产品的价格和销售比重均提高导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向信通科创销售机架式单板的平均价格逐年提高。由于对 100G 单板和增强型单板有需求的市场中公司仅有信通科创一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其他经销商未采购 100G 单板和增强型单板，故向信通科创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高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机架式单板的平均价格。2017 年上半年向信通科创销售的机架式机框均为配套高性能单板的高性能、大容量的新型号机框，因此当期机框价格较上年显著提高。

②向信通科创支付技术合作费情况

公司与信通科创合作开发宽带网产品电信运营商采购项目。2013 年 12 月，

公司与信通科创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信通科创提供电信运营商项目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收集、市场信息分析、组织招投标等项目运作活动及产品推广营销活动等服务，相关费用由信通科创承担，公司向信通科创支付技术合作费 344.48 万元，并在 2013 年计提了销售费用；2014 年，公司向信通科创支付了上述费用。

③向信安融慧采购情况

南京信安融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融慧”）系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 834025.OC，以下简称“赛思信安”）之全资子公司，信通科创之实际控制人周游系赛思信安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 月 22 日，赛思信安与信安融慧原股东刘庆良、陈晓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信安融慧之 100% 股权，周游成为信安融慧之实际控制人；根据赛思信安公开披露，2015 年 1 月 12 日，赛思信安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信安融慧 100% 股权并任命刘庆良为赛思信安总经理，信安融慧原股东刘庆良、陈晓巍之前未担任赛思信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从未持有赛思信安股权，上述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故自 2015 年 1 月起，信安融慧构成本公司之利益相关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安融慧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外购产品	-	-	213.68	1.85%	-	-	-	-

2016 年度，公司向信安融慧采购 213.68 万元，全部为外购设备，占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为 9.89%，占年度采购额比例为 1.85%，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3.16%，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向信安融慧采购外购设备主要配套本公司产品使用，用于满足客户交付需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中兴特种（公司前身）2003 年成立之时，信安融慧原控股股东刘庆良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2005 年 3 月 10 日，刘庆良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创码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刘庆良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且自 2005 年 3 月 10

日起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信安融慧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成立，2015 年 1 月赛思信安收购信安融慧之前，信安融慧不属于本公司之利益相关方；2014 年，公司向信安融慧采购原材料 3.39 万元，向信安融慧销售加速卡实现收入 7.70 万元并于次年退回，销售收入于 2016 年冲回，交易额较小，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往来余额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信通科创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销售收入 (不含税)	金额	3,115.95	1,678.96	3,232.20	2,165.37
	占收入比率	18.98%	4.89%	11.06%	8.19%
应收账款余额 (含税)	金额	2,464.17	2,220.06	3,775.42	1,305.82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率	12.19%	11.42%	23.81%	9.86%
截至年末回款 金额	金额	/	/	3,504.53	1,305.82
	回款比率	/	/	92.82%	1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回款 金额	金额	-	2,220.06	3,775.42	1,305.82
	回款比率	-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信通科创的应收账款系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结果，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2015 年末信通科创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合同在第四季度集中完成采购和验收，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尚未回收所致；应收账款金额是含税金额，故金额大于当期销售收入。

B、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信安融慧应付账款余额为 170.94 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 2.4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信安融慧应付账款余额为 170.94 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 1.58%。上述应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系 2016 年度采购外购设备形成，不存在拖欠应付款项的情形。

（5）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信通科创系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公司未来向信通科创销售产品的情形仍将持续。

经销商在经公司授权的区域、行业范围内开展业务，销售经授权的公司产品及服务。经销商采用买断式经销方式与公司合作，按照最终客户订单向公司采购设备。部分产品如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检测、指导培训方能使用的，公司还需派出工程服务人员对最终用户进行技术支持。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经销商授权产品、区域、行业，对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行为进行约束和管控。此外，公司还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对经销商从事销售业务的区域和行业进行划分管理，根据经销商自身实力、销售业绩、商业信誉等指标进行经销商评价和信用额度授予。通过上述协议和制度安排，公司能够对经销商的行为实行有效管控。

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较为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是公司在早期和新产品推出初期为快速将产品推向市场、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发展战略，与经销商的合作作为公司产品推广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销售团队能够独立从事市场开拓、产品推广、项目投标等市场营销工作，公司与信通科创在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的合作是基于双方业务互补、互利共赢的正常商业交易，公司运营不存在对信通科创销售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信通科创支付相关支出以虚增利润的情形。

公司一直实行以直销为主、辅以经销进行产品推广的销售模式。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直销业务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65.63%、78.24%及 86.7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市场竞争优势巩固、产品市场地位逐步确立，公司逐步增加了与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的直接合作，直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持续提高。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通科创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主要以联合参与招投标及双方商务谈判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公司向信通科创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基于双方商务谈判定价，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与信通科创的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任子行、美亚柏科

（1）基本情况

任子行（300311）是深交所上市公司、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知名企业，主要从事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全集成、安全审计服务。美亚柏科（300188）是深交所上市公司、国内知名的电子数据取证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任子行、美亚柏科均为本公司下游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内系公司重要客户，与本公司发生持续的交易。

（2）交易背景

为加强行业上下游的战略合作，完善公司产品在信息安全行业的战略布局，并获得公司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的资金储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14年4月26日，中新有限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批准《关于公司引入行业内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以增资扩股或结合现有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投资者。2015年6月1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子行、美亚柏科分别支付4,898.35万元增资款，认购本公司205万股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任子行、美亚柏科分别所持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1%。本次增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14、2015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任子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美亚柏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事项。

（3）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公允性

① 与任子行及其子公司交易的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与任子行及其子公司交易概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任子行	宽带网产品	-	-	549.00	3.20	1,004.17	4.98	29.06	0.18
	移动网产品	0.07	0.12	124.42	1.23	-	-	-	-
	其他	-	-	146.27	10.70	-	-	-	-

	小计	0.07	0.00	819.69	2.39	1,004.17	3.44	29.06	0.11
任子行科技	宽带网产品	728.74	7.20	436.98	2.55	-	-	235.38	1.49
	移动网产品	-	-	-	-	-	-	302.14	3.94
	小计	728.74	4.44	436.98	1.27	-	-	537.52	2.03
北京亚鸿	宽带网产品	43.51	0.43	5.68	0.03	-	-	-	-
	小计	43.51	0.27	5.68	0.02	-	-	-	-
	销售合计	772.32	4.71	1,262.36	3.68	1,004.17	3.44	566.58	2.14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采购额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采购额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采购额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采购额占比
北京亚鸿	外购产品	-	-	-	-	103.77	11.35	-	-
	采购合计	-	-	-	-	103.77	1.56	-	-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任子行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 任子行开发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系任子行之全资子公司。

b) 北京亚鸿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 IDC 运营企业提供 IDC 信息安全审计解决方案，为互联网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解决方案。2015 年 3 月，任子行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亚鸿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子行持有北京亚鸿 56% 的股权。

B、报告期内，公司与任子行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a)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同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同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同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同交易比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	680.26	8.31%	856.17	6.48%	873.52	4.95%	246.49	1.80%
	机架式机框	62.95	7.27%	88.16	6.15%	96.81	13.63%	5.06	0.65%
	加速卡	0.66	0.21%	3.91	0.40%	3.08	0.37%	8.89	1.47%
	配件	28.39	4.96%	43.44	4.86%	30.77	9.48%	4.00	1.09%

	小计	772.25	7.63%	991.67	5.78%	1,004.17	4.98%	264.44	1.67%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	-	-	100.51	2.09%	-	-	-	-
	移动式	-	-	-	-	-	-	302.14	7.86%
	配件	0.07	0.19%	23.91	7.79%				
	小计	0.07	0.00%	124.42	1.23%	-	-	302.14	3.94%
其他	/	-	-	146.27	10.70%	-	-	-	-
	合计	772.32	4.70%	1,262.36	3.68%	1,004.17	3.44%	566.58	2.14%

注：以上数据系任子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任子行、任子行科技、北京亚鸿），上述客户均为集成商

公司向任子行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宽带网产品，包括机架式产品、加速卡、配件，以及移动网产品，主要为移动式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任子行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及与同类可比销售价格（其他集成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机架式单板	309,209	166,088	101,924	127,009	47,474	118,857	66,620	121,076
机架式机框	78,688	97,930	44,079	51,510	19,362	24,447	16,866	33,433
加速卡	6,581	7,170	7,812	6,435	10,256	7,540	11,111	7,880
固定式	-	-	59,125	67,301	-	-	-	-
移动式	-	-	-	-	-	-	755,342	200,436

注：1、上述表格中的同类可比销售价格是指公司将同类产品销售给除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外的其他集成商的平均价格；2、各项产品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任子行系国内知名信息安全行业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业务范围覆盖国内与海外市场，公司向任子行及任子行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其国内或国际系统集成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任子行、任子行科技、北京亚鸿均有销售业务。

由于系统集成商向最终用户提供软件开发、软硬件集成、人员培训等服务，业务规模较大，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任子行对机架式单板中价格较低的型号，包括基础型 10G 单板、简化板采购量

较大，故平均单价低于向其他系统集成商销售的价格，2017 年上半年向任子行销售的机架式单板平均价格偏高，主要是采购了较多价格高的增强型单板，增强型单板的数量占其采购单板总数的 66.67%，收入占比为 72.69%，而其他系统集成商未采购增强型单板。2014 年向任子行销售的移动式产品单价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任子行采购的移动式为高端多制式产品，销售量小，且搭配了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配套设备，成本较高，故该设备销售价格高于平均销售价格。2015 年任子行向公司采购少量加速卡产品自用，故单价略高于平均销售价格，形成收入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2016 年度固定式产品价格偏低的原因是任子行主要采购的是 2G 和 3G 制式设备，价格低于当年销量较大的新产品，且为公司为拓展该类产品市场经商务谈判公司提供了偏低的价格。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任子行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以招标、询价和双方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协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b)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任子行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为 2015 年度向北京亚鸿采购外购产品 103.77 万元，主要系其自行研制生产的定制服务器，系为公司投标项目所需配套件。该设备系软硬件一体的非通用设备，经公司采购部门审批，向北京亚鸿采购。双方采用协议方式定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② 与美亚柏科的交易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与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交易概况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报告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美亚柏科	宽带网产品	1,293.08	12.78	442.15	2.58	356.89	1.77	1,397.62	8.84
	移动网产品	802.00	13.96	1,090.35	10.81	464.53	5.97	272.05	3.54
	其他	4.27	1.16						

	小计	2,099.35	12.79	1,532.50	4.46	821.42	2.81	1,669.67	6.31
中敏电子	宽带网产品	11.79	0.12	19.66	0.11	-	-	-	-
	小计	11.79	0.07	19.66	0.06	-	-	-	-
安胜网络	宽带网产品	-	-	3.93	0.02	-	-	-	-
	小计	-	-	3.93	0.01	-	-	-	-
新德汇	移动网产品	148.03	2.58	183.59	1.82	-	-	-	-
	小计	148.03	0.90	183.59	0.53	-	-	-	-
	销售合计	2,259.18	13.76	1,739.68	5.06	821.42	2.81	1,669.67	6.31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采购额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采购额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采购额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采购额占比
大千信息	外购产品	3.85	0.28	11.97	0.10	-	-	-	-
	采购合计	3.85	0.03	11.97	0.18	-	-	-	-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美亚柏科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 安胜网络主营业务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与操作系统和软件的安全性检测、软硬件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和检测的技术培训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等。2015 年 3 月，美亚柏科以自有资金 75 万元与厦门市聚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安胜网络，持股比例为 75%。

b) 中敏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提供商，主要从事车载电子部件、手持按摩器单片机、PCB 板的研发生产。2012 年 7 月，美亚柏科以自有资金向中敏电子增资，增资后比例 67.73%，成为其控股股东。

c) 新德汇主营业务为公安刑侦信息技术及应用软件的开发。2013 年 8 月，美亚柏科收购新德汇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5 年 10 月，美亚柏科收购新德汇 49%股权，新德汇成为美亚柏科之全资子公司。

d) 大千信息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行业的海量图像与视频的检索、分析、研判和侦查等技术领域的产品设备的研发和服务。2015 年 6 月，美亚柏科收购其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B、报告期内，公司与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a)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亚柏科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	1,034.74	12.64%	338.07	2.56%	254.53	1.44%	1,310.26	9.59%
	机架式机框	108.26	12.50%	60.72	4.23%	27.70	3.90%	87.36	11.18%
	盒式	7.49	54.21%	27.86	7.98%	57.07	27.89%	-	-
	加速卡	2.44	0.77%	8.33	0.76%	16.24	1.93%	-	-
	配件	151.95	26.54%	30.75	3.44%	1.35	0.42%	-	-
	小计	1,304.87	12.89%	465.74	2.72%	356.89	1.77%	1,397.62	8.84%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	646.75	25.43%	383.77	7.96%	-	-	-	-
	移动式	301.88	9.55%	857.26	17.52%	415.38	8.77%	246.41	6.41%
	配件	1.40	3.74%	32.91	10.72%	49.15	52.54%	25.64	44.86%
	小计	950.03	16.54%	1,273.94	12.63%	464.53	5.97%	272.05	3.54%
其他	/	4.27	1.16%	-	-	-	-	-	-
	合计	2,259.18	13.76%	1,739.68	5.06%	821.42	2.81%	1,669.67	6.31%

注：以上数据系美亚柏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美亚柏科、新德汇、中敏电子、安胜网络）。其中，美亚柏科、中敏电子、安胜网络系集成商，新德汇系经销商

公司向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宽带网产品，包括机架式产品、盒式产品、加速卡和配件，及移动网产品，主要为移动式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美亚柏科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9.67 万元、821.42 万元、1,739.68 万元及 2,259.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及与同类可比销售价格（其他集成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机架式单板	96,704	166,088	88,966	127,009	84,844	118,857	87,351	121,076
机架式机框	49,211	97,930	55,201	51,510	30,774	24,447	34,942	33,433

盒式	24,957	63,248	30,769	37,156	27,177	43,463	-	-
加速卡	8,120	7,170	8,547	6,435	8,547	7,540	-	-
固定式	79,846	86,485	85,282	67,301	-	-	-	-
移动式（美亚柏科，系统集成商）	512,821	304,179	336,838	296,359	143,236	224,191	136,895	200,436
移动式（新德汇，系经销商）	370,085	310,386	262,271	270,814	-	-	-	-

注：1、上述表格中的同类可比销售价格是指公司将同类产品销售给除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外的其他集成商、经销商的平均价格；2、各项产品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向美亚柏科销售产品主要以谈判议价及参与招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协商定价原则。公司向美亚柏科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其系统集成项目，美亚柏科是公安市场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商，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议价力度大，且采购的都是市场竞争较激烈的机架式单板基础型产品和简化板、盒式、加速卡和移动式产品，故美亚柏科对机架式单板的采购平均价格低于其他系统集成商采购价格。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美亚柏科、安胜网络、中敏电子采购加速卡的平均单价偏高主要是采购了6系列高端产品，采购盒式产品单价偏低主要是采购旧型号且公司给予了一定的推广折扣；2016年度美亚柏科采购固定式和移动式设备价格偏高主要是采购单价高的4G制式设备占比较高，2017年上半年美亚柏科采购的固定式产品中价格较低的2G制式产品占其采购固定式产品总数的比例为44.44%，而同类客户采购的2G制式产品占其采购固定式产品总数的比例为39.64%，因此美亚柏科价格偏低；2017年上半年美亚柏科采购移动式产品价格偏高是由于采购的全部为单价高的4G制式设备。

2017年上半年新德汇采购的移动式产品中单价较高的4G制式设备占其采购的移动式总数的比例为50%，采购金额占比85.91%，而其他经销商采购的移动式产品中单价较高的4G制式设备销量比重为38.89%，销售收入比重为80.02%，故移动式产品采购价格偏高。

b)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2016年度向大千信息采购外购产品。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大千信息分别采购了1套

和 2 套外购软件，采购价格为 11.97 万元和 3.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0.18%和 0.12%，占当期采购外购产品金额比例为 0.42%和 0.03%，占比较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以邀请招标、询价和双方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协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4）往来余额情况

公司与任子行、美亚柏科的期末往来余额为与任子行及其子公司、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与任子行的预收账款。

A、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任子行	1 年以内	852.70	42.64	109.13	5.46	695.78	34.79	380.95	19.05
	1-2 年	320.89	80.22	324.14	81.04	229.95	57.49	3.00	0.75
	2-3 年	3.25	1.63	-	-	-	-	-	-
	小计	1,176.84	124.48	433.27	86.49	925.73	92.28	383.95	19.80
美亚柏科、新德汇	1 年以内	424.70	21.24	954.61	47.73	513.07	25.65	1,033.39	51.67
	1-2 年	41.40	10.35	-	-	-	-	150.00	37.50
	小计	466.10	31.59	954.61	47.73	513.07	25.65	1,183.39	89.1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642.94	156.07	1,387.88	134.22	1,438.80	117.93	1,567.34	108.97

报告期各期末，任子行、美亚柏科、新德汇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较低。

B、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大千信息应付账款余额为 11.9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0.17%，系 2016 年度向大千信息采购物料形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大千信息应付账款余额为 3.85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0.04%，系 2017 年度向大千信息采购

物料形成。不存在拖欠应付款项的情形。

(5)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任子行、美亚柏科销售产品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占主要产品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客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任子行及其子公司	772.32	4.70%	1,262.36	3.68%	1,004.17	3.44%	566.58	2.14%
	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	2,259.18	13.76%	1,739.68	5.06%	821.42	2.81%	1,669.67	6.31%
	合计	3,031.50	18.46%	3,002.04	8.74%	1,825.60	6.25%	2,236.25	8.46%
宽带网产品	任子行及其子公司	1,304.87	12.89%	991.67	5.78%	1,004.17	4.98%	264.44	1.67%
	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	772.25	7.63%	465.74	2.72%	356.89	1.77%	1,397.62	8.84%
	合计	2,077.13	20.53%	1,457.41	8.50%	1,361.07	6.75%	1,662.06	10.52%
移动网产品	任子行及其子公司	950.03	16.54%	124.42	1.23%	-	-	302.14	3.94%
	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	0.07	0.00%	1,273.94	12.63%	464.53	5.97%	272.05	3.54%
	合计	950.10	16.54%	1,398.36	13.87%	464.53	5.97%	574.19	7.48%
其他	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	4.27	2.6%	146.27	0.43%	-	-	-	-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任子行及其子公司、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公司向任子行、美亚柏科销售收入有提高，主要是移动网产品向美亚柏科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原因是 2016 年起政府建设项目（主要是各省市公安部门）对移动网产品开展了规模部署，而美亚柏科系公安市场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系统集成商，公司与美亚柏科的交易系出于双方开拓市场、发展业务的实际需要；随着市场增长，美亚柏科自身业务规模亦同时扩张，公司向美亚柏科销售收入增长与当年移动网产品收入增长趋势一致，符合市场规律；2017 年上半年由于下游市场投入持续增长，对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对任子行、美亚柏科销售额

有所提高。公司与任子行、美亚柏科的交易额波动符合下游市场变动情况，与其相关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任子行、美亚柏科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业绩对任子行、美亚柏科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任子行、美亚柏科的采购为 2015 年度向任子行子公司北京亚鸿的采购及 2016 年度向美亚柏科子公司大千信息的采购，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采购与销售交易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

1、向存在关联关系及股权关系的客户采购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采购与销售交易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客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中兴仪器	146.90	0.89%	534.88	1.56%	860.04	2.94%	2,035.99	7.70%
	金陵科技	-	-	299.27	0.87%	223.80	0.77%	2,410.71	9.12%
	久凌软件	-9.06	-0.06%	9.06	0.03%	-	-	-	-
	关联方小计	137.84	0.83%	843.21	2.46%	1,083.84	3.71%	4,446.70	16.82%
	信通科创	3,115.95	18.98%	1,678.96	4.89%	3,232.20	11.06%	2,165.37	8.19%
	任子行及其子公司	772.32	4.70%	1,262.36	3.68%	1,004.17	3.44%	566.58	2.14%
	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	2,259.18	13.76%	1,739.68	5.06%	821.42	2.81%	1,669.67	6.31%
	利益相关方小计	6,147.45	37.44%	4,681.00	13.63%	5,057.79	17.31%	4,401.62	16.64%
	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合计	6,285.29	38.28%	5,524.21	16.08%	6,141.64	21.02%	8,848.32	33.46%

（2）分产品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客户	收入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收入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收入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收入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宽带网产品	中兴康讯	-	-	-	-	-	-	85.47	0.54%
	金陵科技	-	-	299.27	1.74%	173.37	0.86%	2,113.62	13.37%
	关联方小计	-	-	299.27	1.74%	173.37	0.86%	2,199.09	13.91%
	信通科创	3,115.95	30.79%	1,678.96	9.79%	3,232.20	16.03%	1,840.58	11.65%
	任子行及其子公司	772.25	7.63%	991.67	5.78%	1,004.17	4.98%	264.44	1.67%
	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	1,304.87	12.89%	465.74	2.72%	356.89	1.77%	1,397.62	8.84%
	比照关联方小计	5,193.07	51.31%	3,136.37	18.29%	4,593.26	22.78%	3,502.64	22.16%
	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合计	5,193.08	51.32%	3,435.63	20.03%	4,766.64	23.65%	5,701.73	36.08%
移动网产品	中兴康讯、中兴仪器	146.90	2.56%	290.60	2.88%	-	-	254.71	3.32%
	金陵科技	-	-	-	-	20.51	0.26%	143.25	1.87%
	久凌软件	-9.06	-0.16%	9.06	0.09%	-	-	-	-
	关联方小计	137.84	2.40%	299.66	2.97%	20.51	0.26%	397.96	5.19%
	任子行及其子公司	0.07	0.00	124.42	1.23%	-	-	302.14	3.94%
	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	950.03	16.54%	1,273.94	12.63%	464.53	5.97%	272.05	3.54%
	利益相关方小计	950.10	16.54%	1,398.36	13.86%	464.53	5.97%	574.19	7.48%
	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合计	1,087.94	18.94%	1,698.02	16.84%	485.04	6.23%	972.15	12.67%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中兴通讯、中兴康讯	-	-	244.28	4.42%	860.05	100%	1,695.81	100%
	关联方小计	-	-	244.28	4.42%	860.05	100%	1,695.81	100%
其他	金陵科技	-	-	-	-	29.91	10.83%	153.85	21.13%
	关联方小计	-	-	-	-	29.91	10.83%	153.85	21.13%
	信通科创	-	-	-	-	-	-	324.79	44.61%
	任子行	-	-	146.27	10.70%	-	-	-	-
	美亚柏科	4.27	1.16%	-	-	-	-	-	-
	利益相关方小计	4.27	1.16%	146.27	10.70%	0.00	0.00%	324.79	44.61%

	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合计	4.27	1.16%	146.27	10.70%	29.91	10.83%	478.63	65.74%

注：1、上表中，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任子行及其子公司、美亚柏科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合并披露；2、2014 年度公司存在向信安融慧采购和销售的情形，由于彼时信安融慧非公司之利益相关方，故交易金额在与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交易额中不予列示

（3）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物料	中兴通讯及关联公司	1,419.36	12.07%	3,302.32	28.62%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金陵科技	-		59.83	0.52%	198.63	2.99%	400.57	5.53%
	苏州千视、久凌软件	16.24	0.14%	-	-	-	-	79.13	1.09%
	关联方小计	1,435.60	12.21%	3,362.15	29.13%	1,335.63	20.09%	1,939.20	26.79%
	信安融慧	-	-	213.68	1.85%	-	-	-	-
	北京亚鸿	-	-	-	-	103.77	1.56%	-	-
	大千信息	3.85	0.03%	11.97	0.10%	-	-	-	-
	利益相关方小计	3.85	0.03%	225.64	1.96%	103.77	1.56%	-	-
	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合计	1,439.44	12.24%	3,587.79	31.09%	1,439.41	21.65%	1,939.20	26.79%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全部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销售产品占同类业务交易收入比重以及采购物料占同类交易比重呈持续下降趋势，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向中兴通讯及关联公司采购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为开发新产品向中兴通讯下属子公司采购物料增加，系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与利益相关方的经常性交易均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除少数零星业务外公司向特定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与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关联，并按照市场化协商原则制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独立性，不存在对特定股东进行利益输送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014 年对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锐减的原因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收入为 17,670.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7.42%，2014 年度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收入为 8,848.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3.46%，销售收入及占比锐减主要受对中兴通讯和中兴康讯、信通科创、任子行销售收入锐减的影响。

（1）中兴通讯、中兴康讯

由于海外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收入确认与合同签署有一定的滞后，故 2013 年、2014 年形成的收入主要是公司 2010 年至 2013 年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签署的合同执行完毕并验收所形成。其中：a) 2013 年度，主要是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与中兴康讯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完成实施并验收，形成收入 7,649.87 万元，以及 2012 年签署的宽带网产品销售合同完成交付并验收形成收入 71.45 万元；b) 2014 年度，主要是 2011 年与中兴通讯签署的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执行完毕并验收形成收入 1,565.09 万元，以及 2013 年与中兴康讯签署的销售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合同完成交付并验收形成收入 340.18 万元。

由于公司 2012 年及以前年度与中兴通讯、中兴通讯签署的合同陆续在 2013 年实施完毕形成收入，而 2013 年受中兴通讯海外业绩波动影响新签合同额大幅下降，2014 年末起新签署的合同正在执行尚未验收实现收入，导致 2014 年度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收入较 2013 年度锐减。

（2）信通科创

公司向信通科创销售收入 2013 年度为 4,177.18 万元，2014 年度为 2,165.37 万元，2014 年度交易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面向的运营商市场的最终用户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展在各年度之间有一定的波动，2013 年部分大型项目建设完成，2014 年新增项目相应减少。

（3）任子行

公司向任子行销售收入 2013 年度为 3,937.50 万元，2014 年度为 566.58 万元，2014 年度交易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项目建设进展的影响，2013 年任子行为大项目集中采购量较大，2014 年采购量有所减少。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一）董事会成员（共9人）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靳海涛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凌东胜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李守宇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伊恩江	董事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2日至2018年1月23日
许光宇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王明意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彭晓光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刘勇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周立柱	独立董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1月23日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靳海涛先生，1954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广东省政府参事，深圳市政协委员，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联席会长，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理事，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会长，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会长。1976年至1991年，任国营电子工业部761厂办公室主任兼书记、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为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1991年至1993年，任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系统工程局综合处处长兼计划处处长，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经理及总经理助理，1993年至2000年，任深圳赛格集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全球策略投资基金驻中国特别代表，2004年至2015年7月，任深创投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前海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201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凌东胜先生，1970年11月出生，硕士。1996年3月至2006年3月，历任中兴通讯网络事业部 PSTN 项目经理/软件开发、ATM 产品总工/系统部部长、ATM 产品总经理、宽带网络产品总经理、IP 网络产品总经理及国际市场副总经理。自2006年3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守宇先生，1964年6月出生，硕士，经济师。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任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1998年4月至1999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历任深创投基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历任深创投河南区总经理，郑州百瑞和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起至2016年8月，任深创投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兼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5月起至今，任深创投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起，任深创投副总裁。自201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伊恩江先生，1971年2月出生，硕士。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在佳木斯大学担任讲师，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江苏省经济与贸易委员会科员。2001年9月至2008年6月，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任科员，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南京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9月起至今，任江苏红土创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创投江苏/安徽区域总经理。自2017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明意先生，1973年6月出生，硕士。1999年4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中兴通讯软件开发工程师、科长、项目经理、技术总监、软件开发部部长；2011年11月加入赛克科技，任副总经理，自2017年4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总经理；自2015年5月至今担任赛克软件总经理；自201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光宇先生，1981年2月出生，硕士。2005年至2007年，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师，2008年至2017年2月，任深创投监事会秘书、项目管理总部部长助理。自2017年2月起至今担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晓光先生，1968年9月出生，硕士。1993年至2012年，历任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国际部主任、研究会副秘书长，2008年至2012年，任环球财经杂志社副社长。2012年起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校董，2014年起至今，任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副理事长。自2015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1967年9月出生，硕士。2000年起至今，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立柱先生，1947年2月出生，硕士。1970年4月至1980年8月，在清华大学任教，1980年9月至1984年6月，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1984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清华大学任教（教授，系主任等职），目前已退休。自2015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的相关披露。

（二）监事会成员（共5人）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组成情

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钟廉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陈章银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金波	监事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赵鸿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童艺川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钟廉先生，1960 年 7 月出生，硕士。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深圳先科激光公司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深圳市人口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1993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08 年起至今，任深创投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章银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硕士。1996 年起至今，任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至今，任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 7 月起至今，任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 2012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金波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1993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1 年 5 月起至今，任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任上海汇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起至今，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自 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赵鸿海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硕士。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中兴通讯南京研发中心研究员、市场售前支持，2006 年 11 月加入赛克科技，历任赛克科技副总经理、第二销售事业部总经理、赛克科技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自 2012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童艺川女士，1972 年 4 月出生，硕士。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就职于中兴通讯南京研究所、中兴通讯印度研究所，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经理。自 2012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披露。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凌东胜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王明意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李斌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唐晓峰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凌东胜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明意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发展部投资专员、投资者关系部 IR 主管、财务业务拓展部部长，中兴通讯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自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晓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2 年 1 月出生，硕士。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上海国邦制衣

有限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披露。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明意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韩志前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兴通讯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南京联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7 月加入赛克科技，目前担任产品总经理。

凌苗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硕士。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开发部员工，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中兴通讯网络事业部数据软件四部员工、网络事业部 IP 产品系统部系统工程师、中研院数据分中心系统部路由器产品经理。2007 年 8 月加入赛克科技，目前担任产品总经理。

谢辰成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加入赛克科技，先后担任测试/售后工程师，科长，部门副经理，目前在赛克科技任产品总经理。

卢云川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兴通讯南京研究所核心网产品线总工程师。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赛克科技担任产品总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提名，选举靳海涛、凌东胜、李守宇、张雪冰、许光宇、王明意、彭晓光、刘勇及李建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靳海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5年7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建中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周立柱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7年2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张雪冰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7年3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补伊恩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提名，选举钟廉、陈章银、陈靖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赵鸿海、童艺川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钟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年6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陈靖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金波为公司监事。任期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培训，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独立董

事彭晓光先生、刘勇先生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高校任职，且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 2012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聘书，彭晓光先生被聘为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根据网络检索，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于 2007 年成立，该董事会不是学校的行政常设机构，由热心高等教育的人以自愿方式组成，目的是为促进学校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和合作，筹措学校的办学资金（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成立董事会”，<http://news.163.com/07/1101/04/3S6H8V1R000120GU.html>）。根据彭晓光先生出具的确认函，彭晓光先生在人民大学董事会所任校董职务不属于高校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

根据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2012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聘书，刘勇先生被聘为苏州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根据刘勇先生出具的确认函，刘勇先生担任的苏州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属于高校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凌东胜	427.50	8.55%	427.50	8.55%	427.50	8.55%	100.00	9.50%
陈章银	59.85	1.20%	59.85	1.20%	59.85	1.20%	14.00	1.33%

注：2014年9月29日，凌东胜将其持有的9%股权转让给南京创昀，1%股权转让给南京众沅。2014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52.6316万元。2015年7月，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上述变化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单位	持股单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凌东胜	董事/总经理	享有南京创昀 19.61%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20.91%份额	3.150%
		享有南京创沅 13.57%份额	1.350%
		享有南京众沅 18.10%份额	0.855%
		持有南京恒涵 99.00%股份	0.013%
王明意	董事/ 副总经理	享有南京创昀 5.56%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2.86%份额	3.150%

李斌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享有南京创昀 3.33%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8.29%份额	3.150%
		持有南京恒涵 1.00%股份	0.013%
陈一帆	陈章银之子	享有上海融银 22.25%份额	4.361%
赵鸿海	监事	享有南京创昀 5.56%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2.86%份额	3.150%
童艺川	监事	享有南京创昀 1.44%份额	7.695%
凌苗	核心技术人员	享有南京创昀 5.56%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2.86%份额	3.150%
韩志前	核心技术人员	享有南京创昀 5.56%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2.86%份额	3.150%
谢辰成	核心技术人员	享有南京创昀 1.44%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0.76%份额	3.150%
王圣睿	谢辰成之妻	享有南京创昀 2.22%份额	7.695%
卢云川	核心技术人员	享有南京众昀 10.00%份额	3.150%

除凌东胜外，上述其他人员持有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的合伙份额自取得之后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凌东胜持有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的合伙份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南京创昀	136.29	19.61%	136.29	19.61%	17.45	19.39%	89.10	99.00%
南京众沣	13.98	18.10%	13.98	18.10%	1.61	16.10%	9.90	99.00%
南京众昀	192.64	20.91%	192.64	20.91%	192.64	20.91%	192.64	20.91%
南京创沣	53.57	13.57%	53.57	13.57%	41.72	10.57%	41.72	10.57%

注 1：南京创昀、南京众沣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时，凌东胜均持有其 99% 合伙份额，并于 2015 年 4 月将其份额还原至原持有股权收益权的人员，合伙份额分别变化至 19.39%、16.10%。

注 2：南京众昀、南京创沣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注 3：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创昀中有一名离职员工办理退伙，因此将其合伙份额转让予凌东胜，凌东胜持有的份额从 19.39% 变化至 19.61%；南京众沣中有一名离职员工办理退伙，因此将其合伙份额转让予凌东胜，凌东胜持有的份额从

16.10%变化至 18.10%；南京创沣中有三名离职员工办理退伙，因此将其合伙份额转让予凌东胜，凌东胜持有的份额从 10.57%变化至 13.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余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凌东胜	董事/总经理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99	99.00%
		南京嗨跑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9%
		南京冠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00%
		南京智跑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23%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68.53%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0	99.00%
伊恩江	董事	西藏大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天津爱牵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1.88%
		天津趣本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12%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0	10.00%
刘勇	独立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3.00%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3%
彭晓光	独立董事	新华创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	85.00%
		北京知远环球财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70.00	38.00%
		北京智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80%
		曙光星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0.00	21.00%
陈章银	监事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40	5.00%
		南京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0	4.00%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4.25%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1,556.00	20.00%

		上海柏思飞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上海铭轩家具有限公司	70.00	10.00%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95%
		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
		上海实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上海叮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60%
		北京朗亿迅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
		上海布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7	11.11%
		上海炎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6	17.50%
		上海奇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宁波越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
		宁波银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9.23%
		华控传媒（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6.00%
		上海磐石容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6.90%
		上海磐石裕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9.97%
		上海双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2.00%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上海车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6	5.00%
		深圳市一号家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50	10.00%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	35.00%
		上海磐石盛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0	11.85%
		深圳市融银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	52.00%
		北京广视通达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41	3.00%
金波	监事	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北京剧角映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杭州众凯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	5.25%
		上海宜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12.50%
李斌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1	1.00%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肯尼亚赛克”）发行股份

总数为 1,000 股，其中：赛克科技认缴肯尼亚先令 99,900 元，持有 999 股，占肯尼亚赛克股份总数的 99.9%；凌东胜认缴肯尼亚先令 100 元，持有 1 股，占肯尼亚赛克股份总数的 0.1%。根据凌东胜及出具的并经赛克科技盖章的声明文件，凌东胜系受赛克科技委托持有肯尼亚赛克股份，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收益权、投票权），凌东胜承诺根据赛克科技指示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肯尼亚赛克的股份转让给赛克科技。根据凌东胜及赛克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肯尼亚赛克股份转让的相关资料，2016 年 6 月 23 日，凌东胜将其持有的肯尼亚赛克的 1 股股份以 1 肯尼亚先令（折合人民币 0.0658 元）转让给赛克科技。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其它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在本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税前薪酬
靳海涛	董事长	-
凌东胜	董事/总经理	171.45 万元
李守宇	董事	-
伊恩江	董事	-
许光宇	董事	-
王明意	董事/副总经理	75.56 万元
彭晓光	独立董事	8 万元（津贴）
刘勇	独立董事	8 万元（津贴）
周立柱	独立董事	8 万元（津贴）
钟廉	监事会主席	-
陈章银	监事	-
金波	监事	-
赵鸿海	职工代表监事	139.91 万元
童艺川	职工代表监事	48.01 万元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4.30 万元

唐晓峰	财务总监	74.94 万元
凌苗	核心技术人员	81.63 万元
韩志前	核心技术人员	87.32 万元
谢辰成	核心技术人员	65.00 万元
卢云川	核心技术人员	65.02 万元

除上述披露的薪酬及津贴领取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靳海涛	董事长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前海方舟（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智美控股集团	独立董事	-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之一
		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凌东胜	董事/总经理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孙公司，赛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李守宇	董事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中钊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意可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伊恩江	董事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红谷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许光宇	董事	深圳市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王明意	董事/ 副总经理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彭晓光	独立董事	北京知远环球财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
		学习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
		学习时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曙光星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智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创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北京猎户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刘勇	独立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钟廉	监事会主席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陈章银	监事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之一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磐石容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魔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泰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网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炎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车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小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叮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龙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人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州温商联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山市长健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温州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金波	监事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之一
		杭州众凯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宜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赵鸿海	监事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斌	副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唐晓峰	财务总监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书》，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五、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六、关于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和“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保荐机构辅导培训，并通过了辅导考试，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验收合格，相关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期	公司形式	董事会成员
2014.1.1 至 2015.1.23	有限公司	靳海涛（董事长）、凌东胜、李守宇、王明意、张雪冰
2015.1.24 至 2015.7.7	股份公司	靳海涛（董事长）、凌东胜、李守宇、张雪冰、许光宇、王明意、彭晓光、刘勇、李建中
2015.7.8 至 2017.2.3	股份公司	靳海涛（董事长）、凌东胜、李守宇、张雪冰、许光宇、王明意、彭晓光、刘勇、周立柱
2017.2.3 至 2017.3.11	股份公司	靳海涛（董事长）、凌东胜、李守宇、许光宇、王明意、彭晓光、刘勇、周立柱
2017.3.12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份公司	靳海涛（董事长）、凌东胜、李守宇、伊恩江、许光宇、王明意、彭晓光、刘勇、周立柱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新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选举靳海涛、凌东胜、李守宇、王明意、张雪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靳海涛、凌东胜、李守宇、张雪冰、许光宇、王明意、彭晓光、刘勇及李建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靳海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李建中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周立柱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董事张雪冰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伊恩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期	公司形式	监事会成员
2014.1.1 至 2015.1.23	有限公司	钟廉（监事会主席）、陈章银、陈靖丰、赵鸿海、童艺川
2015.1.24 至 2015.6.15	股份公司	钟廉（监事会主席）、陈章银、陈靖丰、赵鸿海、童艺川
2015.6.16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	钟廉（监事会主席）、陈章银、金波、赵鸿海、童艺川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新有限 2012 年第六次股东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钟廉、陈章银、陈靖丰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鸿海、童艺川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廉、陈章银、陈靖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赵鸿海、童艺川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廉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

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陈靖丰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金波为公司监事，任期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期	公司形式	高管成员
2014.1.1 至 2015.1.23	有限公司	凌东胜（总经理）、王明意（副总经理）、李斌（董事会秘书）、章轶（财务总监）
2015.1.24 至 2015.3.25	股份公司	凌东胜（总经理）、王明意（副总经理）、李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章轶（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5.3.26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	凌东胜（总经理）、王明意（副总经理）、李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唐晓峰（财务总监）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新有限的总经理为凌东胜、副总经理为王明意、财务总监为章轶、董事会秘书为李斌。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新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长靳海涛提名，同意聘任凌东胜为公司总经理、李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经总经理凌东胜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明意、李斌、章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章轶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鉴于章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凌东胜提名，同意聘任唐晓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互相协调与制约的机制，同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本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召集程序、议事与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3）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5）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7）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①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⑦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13）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① 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②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③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及持表决权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4 日	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00%
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总计 17 人，代表股份 100%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00%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8 日	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100%
5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100%
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100%
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100%
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2 日	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审议批准规定的交易事项；（17）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18）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19）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及持表决权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4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2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5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6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4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	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1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4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2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7）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召开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规范。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及持表决权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24日	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26日	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6月22日	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2月5日	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11日	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3月31日	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9月6日	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2月20日	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8月12日	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

事工作细则》，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李建中、刘勇、彭晓光为独立董事。2015年7月8日，李建中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周立柱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刘勇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② 具有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③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④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⑤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

容，被提名人应当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所必须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提供协助。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2015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靳海涛提名，同意聘任李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协助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5）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6）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7）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就任以来，积极筹备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5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靳海涛、凌东胜、王明意、周立柱和彭晓光，其中周立柱和彭晓光为独立董事，靳海涛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少于 1 名。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勇、李守宇、彭晓光，其中刘勇和彭晓光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刘勇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立柱、伊恩江、彭晓光，其中周立柱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周立柱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彭晓光、许光宇、刘勇，其中彭晓光和刘勇为独立董事。彭晓光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已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4 年 5 月，南京地税稽查局对赛克科技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各税种申报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对 2012 年、2013 年房屋租赁合同未缴印花税及 2011 年至 2013 年未代扣向个人赠送礼品个税金额所涉及的补缴税款合计为 25,996.69 元，对上述违规事项处以罚款合计 19,874.17 元，并加收印花税滞纳金 3,832.6 元。2014 年 6 月 12 日，赛克科技已按要求缴纳了上述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及接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如下投资权限：

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如下对外投资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超过”不含本数，下同）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单项或全年累计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交易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除非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或授权外，子公司均不得自行作出超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投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的权限以外的对外投资决定。

（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遵守如下程序：

1、当有担保申请事项发生时，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由总经理提议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1）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6）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及担保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及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3-466号”《关

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新赛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465号《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605,342.52	388,682,504.31	356,043,237.83	166,295,04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828,153.42	12,821,575.15	20,260,818.81	24,801,771.72
应收账款	172,711,875.81	167,489,385.98	132,716,493.68	117,162,534.38
预付款项	3,558,137.15	2,751,514.40	1,031,224.62	2,179,053.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3,695.37	3,280,390.45	2,094,250.69	1,297,487.26
存货	186,320,224.27	98,876,250.97	49,305,131.68	37,861,20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22,851.73	7,431,306.45	646,753.23	
流动资产合计	798,230,280.27	681,332,927.71	562,097,910.54	349,597,09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2,579.56	3,294,059.01	6,923,635.15	6,658,529.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66,705.69	49,400,801.73	47,287,324.91	50,529,131.61
在建工程	72,328,308.73	63,185,319.13	14,204,504.24	657,869.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43,888.37	28,248,329.99	28,594,681.88	28,361,924.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1,5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9,995.41	14,561,356.88	6,169,937.84	4,004,77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21,477.76	164,939,866.74	109,430,084.02	97,943,809.35
资产总计	967,751,758.03	846,272,794.45	671,527,994.56	447,540,905.9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77,395.00	5,280,440.00	1,200,110.00	
应付账款	108,514,798.19	69,790,772.83	21,629,191.90	18,256,307.34
预收款项	211,673,565.75	94,792,988.30	52,867,845.32	17,427,576.45
应付职工薪酬	31,335,839.07	39,761,017.13	34,032,467.67	33,493,153.02

应交税费	19,302,182.02	37,652,898.17	14,736,562.92	23,838,468.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7,124.93	3,632,780.04	3,388,450.79	999,949.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320,904.96	250,910,896.47	127,854,628.60	94,015,45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63,929.87	3,987,466.44	3,388,830.55	2,842,086.56
递延收益	3,997,976.06	7,276,300.00	6,863,098.52	6,949,87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1,905.93	11,263,766.44	10,251,929.07	9,791,963.95
负债合计	387,782,810.89	262,174,662.91	138,106,557.67	103,807,41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526,316.00
资本公积	132,515,527.58	132,515,527.58	132,395,548.89	42,820,99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86.09	-1,340.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57,168.50	13,257,168.50	9,448,948.42	5,263,15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4,196,251.06	388,325,435.46	341,570,853.49	285,124,356.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968,947.14	584,098,131.54	533,421,436.89	343,733,487.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968,947.14	584,098,131.54	533,421,436.89	343,733,48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751,758.03	846,272,794.45	671,527,994.56	447,540,905.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183,149.76	343,477,292.89	292,164,279.84	264,427,549.02
减：营业成本	31,756,917.35	67,587,291.03	50,898,978.45	64,900,543.80
税金及附加	3,563,834.43	6,599,284.55	6,158,783.10	3,460,972.55
销售费用	40,530,006.11	70,056,019.22	46,647,224.13	37,742,202.90
管理费用	70,672,989.89	127,349,744.38	104,194,253.92	84,596,015.98
财务费用	-1,380,598.13	-8,186,929.11	-4,608,987.16	-3,859,131.32
资产减值损失	2,714,379.84	2,753,575.92	12,474,902.37	3,530,58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8,520.55	5,631,531.26	284,387.81	-123,99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20.55	140,663.03	284,387.81	-123,993.26
其他收益	17,055,546.54			
二、营业利润	33,429,687.36	82,949,838.16	76,683,512.84	73,932,365.75
加：营业外收入	6,355,621.78	33,818,214.98	24,301,110.53	17,343,52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39.47		2.85	
减：营业外支出	132,442.24	48,426.71	363,515.72	35,20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494.46	15,052.25	160,185.96	9,729.97
三、利润总额	39,652,866.90	116,719,626.43	100,621,107.65	91,240,681.59
减：所得税费用	3,782,051.30	16,156,824.38	12,380,575.75	12,904,179.08
四、净利润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0,531.90	78,336,50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0,531.90	78,336,502.5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426.92	-2,27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426.92	-2,279.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26.92	-2,279.2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426.92	-2,27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7,958.82	78,334,2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7,958.82	78,334,22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2.01	1.86	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2.01	1.86	1.82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01,932.54	423,950,953.24	351,903,387.33	229,197,72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77,177.33	30,608,771.17	20,185,743.98	10,301,65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3,558.67	18,700,611.21	11,687,322.71	7,664,0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22,668.54	473,260,335.62	383,776,454.02	247,163,45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92,572.59	118,976,449.41	70,498,759.48	75,874,09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83,505.09	116,294,704.16	93,715,605.54	77,130,01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64,888.00	61,827,773.53	67,058,307.94	34,409,46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0,356.88	71,547,652.88	48,350,867.20	34,198,4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01,322.56	368,646,579.98	279,623,540.16	221,611,97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654.02	104,613,755.63	104,152,913.86	25,551,48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5.00	3,590.00	2,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0,495.00	3,590.00	2,6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2,425.57	36,168,582.27	18,822,183.32	29,283,77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2,425.57	36,168,582.27	18,822,183.32	29,283,77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2,425.57	-26,788,087.27	-18,818,593.32	-29,281,16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466,700.00	13,162,216.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66,700.00	29,662,21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15,28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30,28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0,000,000.00	-50,000,000.00	101,466,700.00	-620,28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6,354.30	1,971,713.12	957,115.18	18,41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84,957,433.89	29,797,381.48	187,758,135.72	-4,331,55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383,190,564.31	353,393,182.83	165,635,047.11	169,966,59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298,233,130.42	383,190,564.31	353,393,182.83	165,635,047.11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185,097.53	938.42	5,236,530.28	221,814,481.61	-	267,237,047.84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185,097.53	938.42	5,236,530.28	221,814,481.61	-	267,237,04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26,316.00	12,635,900.37	-2,279.25	26,627.72	63,309,874.79		76,496,43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9.25		78,336,502.51		78,334,22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316.00	12,635,900.37	-	-	-		13,162,216.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6,316.00	12,635,900.37					13,162,216.3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	-	26,627.72	-15,026,627.72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627.72	-26,627.7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26,316.00	42,820,997.90	-1,340.83	5,263,158.00	285,124,356.40	-	343,733,487.47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6,316.00	42,820,997.90	-1,340.83	5,263,158.00	285,124,356.40	-	343,733,487.47
二、本年初余额	10,526,316.00	42,820,997.90	-1,340.83	5,263,158.00	285,124,356.40	-	343,733,48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9,473,684.00	89,574,550.99	7,426.92	4,185,790.42	56,446,497.09	-	189,687,949.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26.92		88,240,531.90		88,247,958.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14,466,700.00	-	-	-		119,466,7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14,466,700.00					119,466,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	-	9,422,320.70	-27,422,320.70	-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422,320.70	-9,422,320.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473,684.00	-24,865,439.61	-	-5,236,530.28	-4,371,714.11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4,473,684.00	-24,865,439.61		-5,236,530.28	-4,371,714.11		-
（五）其他		-26,709.40					-26,709.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395,548.89	6,086.09	9,448,948.42	341,570,853.49	-	533,421,436.89

2016 年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395,548.89	6,086.09	9,448,948.42	341,570,853.49	-	533,421,436.89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395,548.89	6,086.09	9,448,948.42	341,570,853.49	-	533,421,43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9,978.69	-6,086.09	3,808,220.08	46,754,581.97	-	50,676,69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62,802.05		100,562,80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	-	-	3,808,220.08	-53,808,220.08	-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08,220.08	-3,808,220.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119,978.69	-6,086.09				113,892.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	13,257,168.50	388,325,435.46	-	584,098,131.54

2017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388,325,435.46		584,098,131.54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388,325,435.46		584,098,13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9,184.40		-4,129,18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70,815.60		35,870,81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384,196,251.06		579,968,947.1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511,233.61	166,502,653.10	63,953,301.95	16,948,99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0,862.46	490,862.46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739,179.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265.00	95,984.30	141,794,518.20	10,02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809.70	57,151.40	36,860.67	
流动资产合计	122,673,308.31	166,655,788.80	208,014,722.28	17,449,88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000,000.00	81,000,000.00	51,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451.49	145,495.93	160,689.87	175,460.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93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33,451.49	81,145,495.93	51,160,689.87	50,372,393.82
资产总计	203,806,759.80	247,801,284.73	259,175,412.15	67,822,276.0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00.01	12,000.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14,736.56	3,800,540.32	2,068,488.39	793,162.74
应交税费	60,920.58	99,237.81	279,099.67	1,439.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48.35	319,218.35	1,315,736.59	7,205,493.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4,005.49	4,218,996.48	3,675,324.66	8,012,09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94,005.49	4,218,996.48	3,675,324.66	8,012,09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526,316.00
资本公积	132,515,527.58	132,515,527.58	132,515,527.58	42,914,26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57,168.50	13,257,168.50	9,448,948.42	5,263,15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40,058.23	47,809,592.17	63,535,611.49	1,106,439.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12,754.31	243,582,288.25	255,500,087.49	59,810,18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806,759.80	247,801,284.73	259,175,412.15	67,822,276.0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981.00	17,804.11	257,554.03	
销售费用	415,496.93	600,076.45	421,123.59	
管理费用	4,795,976.79	14,160,680.28	8,978,801.64	4,014,529.67
财务费用	-1,661,996.08	-7,269,308.74	-3,423,426.17	-119,294.76
资产减值损失	18,075.30	-93,035.39	-15,950.50	27,03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4,986,417.46	10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569,533.94	37,570,200.75	93,781,897.41	41,077,734.28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00.00	512,000.01	600,002.85	2,4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2.85	
减：营业外支出			158,693.31	9,49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58,693.31	9,497.71
三、利润总额	-2,169,533.94	38,082,200.76	94,223,206.95	43,468,236.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169,533.94	38,082,200.76	94,223,206.95	43,468,236.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9,533.94	38,082,200.76	94,223,206.95	43,468,236.57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490,86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3,085,175.08	152,216,715.14	2,289,643.07	122,9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175.08	152,707,577.60	2,289,643.07	122,95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5,064,120.15	6,970,309.16	3,929,717.76	1,300,22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5.83	207,575.07	100,957.98	1,5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2,002,298.59	6,961,709.82	152,577,176.95	259,8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0,594.57	14,139,594.05	156,607,852.69	1,561,6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985,419.49	138,567,983.55	-154,318,209.62	-1,438,68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00,000,000.00	4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0.00	2,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100,003,590.00	45,002,6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0.00	18,632.40	147,77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	31,018,632.40	147,778.19	3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13,981,367.60	99,855,811.81	15,002,6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466,700.00	13,162,216.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66,700.00	13,162,21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50,000,000.00	101,466,700.00	-1,837,78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91,419.49	102,549,351.15	47,004,302.19	11,726,14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02,653.10	63,953,301.95	16,948,999.76	5,222,85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11,233.61	166,502,653.10	63,953,301.95	16,948,999.76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278,366.82		5,236,530.28	-27,335,169.50	18,179,727.6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278,366.82		5,236,530.28	-27,335,169.50	18,179,72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316.00	12,635,900.37		26,627.72	28,441,608.85	41,630,45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68,236.57	43,468,23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316.00	12,635,900.37				13,162,216.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6,316.00	12,635,900.37				13,162,216.3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26,627.72	-15,026,627.72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627.72	-26,627.7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26,316.00	42,914,267.19		5,263,158.00	1,106,439.35	59,810,180.54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6,316.00	42,914,267.19		5,263,158.00	1,106,439.35	59,810,180.54
二、本年初余额	10,526,316.00	42,914,267.19		5,263,158.00	1,106,439.35	59,810,18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73,684.00	89,601,260.39		4,185,790.42	62,429,172.14	195,689,90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23,206.95	94,223,20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14,466,700.00				119,466,7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14,466,700.00				119,466,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9,422,320.70	-27,422,320.70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422,320.70	-9,422,320.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473,684.00	-24,865,439.61		-5,236,530.28	-4,371,714.1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4,473,684.00	-24,865,439.61		-5,236,530.28	-4,371,714.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9,448,948.42	63,535,611.49	255,500,087.49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9,448,948.42	63,535,611.49	255,500,087.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9,448,948.42	63,535,611.49	255,500,08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8,220.08	-15,726,019.32	-11,917,79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82,200.76	38,082,20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3,808,220.08	-53,808,220.08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08,220.08	-3,808,220.0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47,809,592.17	243,582,288.25

2017 年 1-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47,809,592.17	243,582,288.25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47,809,592.17	243,582,28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69,533.94	-42,169,53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9,533.94	-2,169,53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5,640,058.23	201,412,754.31

(三) 重要子公司财务报表

1、赛克科技

赛克科技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引自天健深审〔2017〕99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表引自天健深审〔2017〕8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表引自天健深审〔2016〕593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表引自天健深审〔2015〕45 号《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831,407.96	196,644,890.58	288,253,140.53	149,128,65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023,999.42	1,200,000.00	20,260,818.81	24,801,771.72
应收账款	235,125,788.41	252,687,684.07	134,554,100.91	116,618,209.65
预付款项	3,549,337.15	2,751,514.40	1,031,224.62	2,179,053.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22,255.37	3,282,658.47	10,584,873.54	33,799,542.26
存货	179,137,741.79	90,024,315.28	49,305,131.68	38,632,331.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0,977.85			
流动资产合计	678,871,507.95	546,591,062.80	503,989,290.09	365,159,565.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14,70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2,579.56	3,294,059.01	6,923,635.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90,700.98	14,089,327.76	10,354,377.30	11,942,160.97
在建工程	72,328,308.73	63,185,319.13	14,204,504.24	657,869.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53,618.26	22,993,900.30	23,230,138.16	22,675,20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1,5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4,246.97	8,200,531.98	5,904,981.73	3,580,56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29,454.50	118,013,138.18	66,867,636.58	53,802,080.03
资产总计	805,800,962.45	664,604,200.98	570,856,926.67	418,961,645.99

(2)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77,395.00	5,280,440.00	1,200,110.00	
应付账款	107,681,598.14	69,483,454.37	21,716,234.36	18,343,801.77
预收款项	206,497,392.56	89,581,462.67	52,851,665.82	17,290,623.04
应付职工薪酬	28,665,941.51	35,423,904.48	31,880,559.28	32,699,990.28
应交税费	17,928,533.91	37,076,541.36	14,342,901.26	21,459,146.56
应付利息			1,275,398.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58,676.58	4,592,799.69	121,257,494.15	3,096,631.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9,109,537.70	241,438,602.57	244,524,362.87	92,890,19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54,858.72	3,190,110.62	3,122,629.82	
递延收益	3,997,976.06	7,276,300.00	6,863,09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49,877.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2,834.78	10,466,410.62	9,985,728.34	6,949,877.39
负债合计	376,262,372.48	251,905,013.19	254,510,091.21	99,840,07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978.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86.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26,449.65	24,126,449.65	24,126,449.65	14,764,289.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5,412,140.32	348,572,738.14	252,334,278.41	264,357,286.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38,589.97	412,699,187.79	316,346,835.46	319,121,57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800,962.45	664,604,200.98	570,856,926.67	418,961,645.99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219,989.77	394,952,434.82	291,099,554.68	263,783,350.52

减：营业成本	29,095,271.88	76,305,864.08	50,898,978.45	69,597,911.58
税金及附加	3,068,663.40	5,912,354.51	5,544,533.72	3,257,029.02
销售费用	39,287,993.68	68,786,291.17	45,932,112.81	25,660,006.64
管理费用	65,460,555.08	112,234,030.53	95,640,384.21	83,969,812.09
财务费用	344,706.89	-2,453,209.59	-1,974,875.14	-3,737,843.89
资产减值损失	-893,289.79	9,824,649.93	12,587,594.04	3,514,65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8,520.55	5,631,531.26	284,38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7,055,546.54			
二、营业利润	11,960,155.71	129,973,985.45	82,755,214.40	81,521,775.88
加：营业外收入	4,955,522.78	33,306,214.97	23,701,107.68	15,043,52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2,442.24	44,306.93	204,822.41	23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6,783,236.25	163,235,893.49	106,251,499.67	96,565,066.89
减：所得税费用	-56,165.93	21,997,433.76	12,629,895.16	12,087,186.20
四、净利润	16,839,402.18	141,238,459.73	93,621,604.51	84,477,880.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26.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39,402.18	141,238,459.73	93,629,031.43	84,477,880.69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005,489.41	397,564,713.60	348,707,156.04	229,607,78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77,177.33	30,580,831.04	20,185,743.98	10,301,65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4,010.42	53,522,825.99	159,868,252.04	7,955,41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16,677.16	481,668,370.63	528,761,152.06	247,864,85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67,166.95	118,701,823.59	70,474,688.63	74,299,94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08,224.60	108,374,607.76	89,652,172.01	77,454,06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12,617.30	59,510,949.13	65,358,888.42	33,770,03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6,128.56	219,784,273.11	47,373,685.37	40,090,83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54,137.41	506,371,653.59	272,859,434.43	225,614,88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7,460.25	-24,703,282.96	255,901,717.63	22,249,96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0,4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6,425.57	36,099,060.11	18,674,405.13	24,718,43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6,425.57	36,099,060.11	18,674,405.13	24,718,43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6,425.57	-26,718,565.11	-18,674,405.13	-24,718,43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01,050,000.00	45,28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00	101,050,000.00	60,28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101,050,000.00	-13,78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6,354.30	1,971,713.12	957,115.18	18,41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0,240.12	-94,450,134.95	137,134,427.68	-16,232,55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52,950.58	285,603,085.53	148,468,657.85	164,701,21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42,710.46	191,152,950.58	285,603,085.53	148,468,657.85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316,501.13		233,327,19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316,501.13		233,327,19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8,447,788.07		31,030,09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477,880.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47,788.07		-53,447,788.07	

1.提取盈余公积					8,447,788.07		-8,447,788.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4,764,289.20		264,357,286.37		319,121,575.57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	减：	其他综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	专项	所有者
	(或股本)	公积	库存股	合收益	公积	准备	利润	储备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3,269.29		-1,340.83	14,764,289.20		268,074,834.35		322,744,51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93,269.29		-1,340.83	14,764,289.20		268,074,834.35		322,744,51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09.40		7,426.92	9,362,160.45		-15,740,555.94		-6,397,67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26.92			93,621,604.51		93,629,031.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62,160.45		-109,362,160.45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362,160.45		-9,362,160.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6,709.40							-26,709.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19,978.69		6,086.09	24,126,449.65		252,334,278.41		316,346,835.46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19,978.69		6,086.09	24,126,449.65		252,334,278.41		316,346,83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19,978.69		6,086.09	24,126,449.65		252,334,278.41		316,346,83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19,978.69		-6,086.09			96,238,459.73		96,352,35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238,459.73		141,238,45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9,978.69		-6,086.09					113,892.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4,126,449.65		348,572,738.14		412,699,187.79

2017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4,126,449.65		348,572,738.14		412,699,18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24,126,449.65		348,572,738.14		412,699,18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839,402.18		16,839,40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39,402.18		16,839,40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4,126,449.65		365,412,140.32		429,538,589.97

2、赛克软件

赛克软件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引自天健深审（2017）99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表引自天健深审（2017）8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表引自天健深审（2016）592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表引自天健深审（2016）44 号《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07,160.82	24,988,615.78	3,737,563.89	217,38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4,154.00	11,621,575.15		
应收账款	57,454,382.75	49,322,245.74	40,453,536.50	
预付款项		19,6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00.00	1,500,618.00	8,000,000.00	475.00
存货	24,130,050.70	54,214,34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75,267.60	7,360,307.48	609,892.56	
流动资产合计	133,990,615.87	149,027,312.01	52,800,992.95	217,864.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13,379.08	35,133,005.30	36,772,257.74	38,411,510.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90,270.11	5,254,429.69	5,364,543.72	5,489,785.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8,432.91	1,236,062.23	598,83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62,082.10	41,623,497.22	42,735,635.02	43,901,296.14
资产总计	174,952,697.97	190,650,809.23	95,536,627.97	44,119,160.64

(2)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119,777.55	146,267,091.75	43,724,172.90	
预收款项	5,067,073.38	5,231,125.63	80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6,862.00	208,800.00	83,420.00	
应交税费	1,072,654.70	469,423.76	114,561.99	38,979.12
应付利息			463,781.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322,571.02	40,380,567.09	32,901,38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576,367.63	152,499,012.16	85,575,502.98	32,940,36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09,071.15	797,355.82	266,200.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071.15	797,355.82	266,200.73	
负债合计	136,885,438.78	153,296,367.98	85,841,703.71	32,940,36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019.75	120,019.75	120,019.75	120,01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2,760.56	-2,765,578.50	-425,095.49	1,058,773.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67,259.19	37,354,441.25	9,694,924.26	11,178,79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952,697.97	190,650,809.23	95,536,627.97	44,119,160.64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300,026.81	110,516,688.35	56,660,653.31	3,641,849.13
减：营业成本	101,690,685.57	106,816,817.64	53,814,672.59	1,639,252.44
税金及附加	459,506.50	663,208.63	356,695.35	203,943.53
销售费用	581,871.96	632,346.11	293,987.73	

管理费用	1,369,071.81	1,567,905.36	1,344,709.63	972,093.57
财务费用	-72,464.47	1,536,984.44	788,545.61	-1,992.67
资产减值损失	377,767.41	2,017,759.60	2,129,108.50	2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893,588.03	-2,718,333.43	-2,067,066.10	828,527.2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1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	893,588.03	-2,722,452.27	-2,067,066.10	828,527.26
减：所得税费用	180,770.09	-381,969.26	-583,196.86	207,138.07
四、净利润	712,817.94	-2,340,483.01	-1,483,869.24	621,389.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817.94	-2,340,483.01	-1,483,869.24	621,389.19

(4)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113, 943, 547. 42	83,382,052.76	20,517,300.00	3,641,84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4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1, 554, 745. 85	9,673,055.32	43,477,778.79	2,503,45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 498, 293. 27	93,083,048.21	63,995,078.79	6,145,30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101, 675, 751. 10	58,029,897.64	17,345,13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387, 451. 35	472,924.56	191,00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232, 908. 25	2,056,692.08	1,598,461.54	913,07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37.53	41,257,097.42	40,960,294.46	338,60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79,748.23	101,816,611.70	60,094,904.40	1,251,68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8,545.04	-8,733,563.49	3,900,174.39	4,893,61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4.62		4,718,75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4.62		4,718,75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4.62		-4,718,75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3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8,545.04	21,251,051.89	3,520,174.39	174,86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8,615.78	3,737,563.89	217,389.50	42,52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7,160.82	24,988,615.78	3,737,563.89	217,389.50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880.83		499,523.48		10,557,40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7,880.83		499,523.48		10,557,40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2,138.92		559,250.27		621,389.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1,389.19		621,389.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138.92		-62,138.92		
1.提取盈余公积					62,138.92		-62,138.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0,019.75		1,058,773.75		11,178,793.50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0,019.75		1,058,773.75		11,178,79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0,019.75		1,058,773.75		11,178,79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3,869.24		-1,483,869.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3,869.24		-1,483,869.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0,019.75		-425,095.49		9,694,924.26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0,019.75		-425,095.49		9,694,92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0,019.75		-425,095.49		9,694,92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0,000,000.00						-2,340,483.01		27,659,51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0,483.01		-2,340,483.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20,019.75		-2,765,578.50		37,354,441.25

2017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20,019.75		-2,765,578.50		37,354,44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20,019.75		-2,765,578.50		37,354,44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12,817.94		712,81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2,817.94		712,81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20,019.75		-2,052,760.56		38,067,259.19

(四) 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及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公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净利润	A	-2,169,533.94	38,082,200.76	94,223,206.95	43,468,236.57
其中：子公司分红款	B	-	45,000,000.00	100,000,000.00	45,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0,531.90	78,336,502.51
差异	D=A-C	-38,040,349.54	-62,480,601.29	5,982,675.05	-34,868,265.94

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见上表，差异原因主要系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净利润一致。母公司净利润来源主要为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母公司净利润高 3,486 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实现合并报告净利润 7,833 万，而母公司收到子公司赛克科技的分红为 4,500 万，以及母公司当年除分红外其他损益为-153 万所致。

2、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母公司净利润低 598 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实现合并报告净利润 8,824 万，而母公司收到子公司赛克科技的分红为 10,000 万，以及母公司当年除分红外其他损益为-578 万所致。

3、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母公司净利润高 6,248 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实现合并报告净利润 10,056 万，而母公司收到子公司赛克科技的分红为 4,500 万，以及母公司当年除分红外其他损益为-692 万所致。

4、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母公司净利润高 3,804 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实现合并报表利润 3,587 万，而母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17 万所致，2017 年上半年子公司未向母公司进行分红。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65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新赛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新赛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南京	4,000	软件及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4,000	100%	100%	是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劳务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电子设备租赁; 通信设备安装; 汽车租赁。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南京	4,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信息安全系统、软件及通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劳务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4,000	100%	100%	是
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	100	云计算平台、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安防系统、通讯系统、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销售和租赁,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生产。	100	100%	100%	是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杭州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产品、安防产品、通信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生物识别技术、电网智能化技术、仪器仪表; 生产: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智能门锁、机电一体化产品;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智能门锁、物联网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承接:	100	100%	100%	是

				电子工程、智能系统工程（凭资质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赛克网络，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批准《关于设立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赛克网络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设立，自 2015 年 6 月起，发行人将赛克网络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2 月 25 日，赛克网络取得《企业注销通知书》并注销。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杭州赛客，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批准《关于杭州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杭州赛客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设立，自 2016 年 2 月起发行人将杭州赛客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

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

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不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包括自行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标准化软件产品两类。公司按软件、硬件分别设置会计科目归集退税产品的软件收入及硬件收入，并在应交税费科目下按软件、硬件归集销项税额。

（2）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定期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服务内容。

1）对于定期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2）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3）其他技术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能够

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同类产品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3）既有产品销售又有技术服务的销售业务

此类销售业务是指同一合同中既约定了产品销售又约定了技术服务，若合同中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若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不能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则一并作为产品销售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收入确认。

3、公司各种产品、各种销售模式、各种业务类型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的产品类型包括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大数据运营产品，其中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包含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销售模式包含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根据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硬件设备、嵌入式设备、纯软件和技术服务。公司各产品类型、业务类型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模式如下：

产品类型	业务类型	产品及业务描述	销售模式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嵌入式设备、技术服务	产品包括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业务类型包括嵌入式设备（宽带网产品的机架式单板、机架式机框、盒式、加速卡，以及移动网产品的固定式产品和移动式产品）、配套技术服务，该产品的客户包括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及零售客户	内销	直销、经销
			外销	直销
大数据运营产品	硬件设备、纯软件、技术服务	硬件设备为公司自行研发的基于 ARM 的存储硬件设备产品，纯软件为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和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该产品的客户包括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	内销	直销、经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纯软件、技术服务	纯软件为网络内容安全软件，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技术咨询、维保、技术开发及部分工程维护等，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针对海外市场，其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和建设单位	内销	直销
			外销	直销

各种产品、各种销售模式、各种业务类型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说明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

1)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宽带网产品及移动网产品嵌入式设备）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①内销：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其中，直销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及零售客户。直销模式下向系统集成商或建设单位销售与经销模式下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与依据一致，仅针对零售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与依据在操作上稍有区别，具体如下：

对于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及建设单位：a)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将设备发运给客户（经销商、系统集成商或建设单位），由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到货验收证明；b) 若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不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出具到货验收证明的时间，收入确认依据为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及到货验收证明；c) 若合同中约定需要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构成合同主要交付义务的，公司在设备到货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软件调试，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在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后出具项目实施验收证明的时间，确认依据为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到货验收证明及项目实施验收证明。

针对零售客户（出售标准配件）：a) 客户在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在平台付款后，公司将货物快递给零售客户，客户在收到货物并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视同货物验收；b) 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的时间，确认依据为出库单、发运单、确认收货记录及收款记录。报告期内，零售收入额较小。

②外销：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海外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销售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全部为直销，未发生经销。

a)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将产品发运出口给客户，客户在收货后出

具到货验收证明；b) 产品外销合同一般都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公司在设备到货验收后进行安装调试，在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后客户向公司出具项目实施验收证明。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出具项目实施验收证明的时间，确认依据为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报关单、到货验收证明、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若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不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出具到货验收证明的时间，确认依据为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报关单、到货验收证明。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软件）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报告期内尚未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直销客户包括国内客户和国际客户。

①内销：报告期内仅向系统集成商中兴通讯（含中兴康讯，下同）销售此类产品，项目实施地均为中国境外。

a)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日期将产品发运给客户，由客户负责报关出口；b)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一般都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公司需提供硬件的安装及软件调试，系统集成商在公司完成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后向公司出具项目实施验收证明。收入确认时点为系统集成商出具项目实施验收证明的时间，确认依据为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项目实施验收证明。

②外销：报告期内均向海外建设单位销售。

a)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将产品报关出口并发运给客户，客户在收货后进行验收并向公司出具到货验收证明；b)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一般都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公司在产品到货验收后进行硬件安装及软件调试，在客户完成项目验收后向公司出具项目实施验收证明。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出具项目实施验收证明的时间，确认依据为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报关单、项目实施验收证明。

3) 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运营产品（包括 ARM 存储硬件设备、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和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的销售模式包含经销与直销，其中直销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与建

设单位，其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与依据一致，具体如下：

a)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将产品发运给客户（经销商、系统集成商或建设单位），由客户对设备及软件分别进行验收并出具到货验收证明；b) 大数据运营软件产品一般都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公司在设备到货后进行存储设备硬件安装及软件调试，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后向公司出具项目实施验收证明的时间，确认依据为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到货验收证明及项目实施验收证明。

报告期内，大数据运营产品全部为内销，暂未发生外销业务。

（2）技术服务收入

1) 内销：公司的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及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在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同时，还需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程安装、工程维护及维保等配套技术服务；其中，报告期内内销的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全部向中兴通讯提供，实施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境外）。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是一致的，具体如下：

a) 对于定期维护类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每会计期末。

b) 未约定服务期限的，如在同一会计期间完成约定技术服务的，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劳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验收证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c) 未约定服务期限且未能在同一会计期间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等)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即在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时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证明、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等）确认收入。

d) 对于既有产品销售又有技术服务的销售业务，若合同中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确认；若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不能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则一并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收入确认。

技术服务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销售合同、验收证明、第三方完工证明及交付使用证明等。

2) 外销：公司外销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与内销技术服务一致，收入确认的依据还包括经备案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明。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

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

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组合	个别认定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5	2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项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

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00	3.8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及其他	5.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

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外币业务核算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上半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根据准则要求，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的税款由于与公司销售商品密切相关，应当计入新增的“其他收益”科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作为政府补助核算。故在编制公司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时，将 2017 年 1-5 月已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 11,711,557.41 元调整至“其他收益”进行列报，并将 2017 年 6 月收到的软件增值税退税 5,343,989.13 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该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方案由公司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均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月之后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除上述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00%
	提供应税劳务	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房产税	租金收入金额	12.00%
	房产原值的70%	1.20%
香港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报告期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发行人	2017年1-6月	17%、6%	5%	25%	7%	3%	2%	-
	2016年度	17%、6%	5%	25%	7%	3%	2%	-
	2015年度	17%、6%	5%	25%	7%	3%	2%	-

	2014 年度	17%、6%	5%	25%	7%	3%	2%	-
赛克科技	2017 年 1-6 月	17%、6%	5%	15%	7%	3%	2%	-
	2016 年度	17%、6%	5%	15%	7%	3%	2%	-
	2015 年度	17%、6%	5%	15%	7%	3%	2%	-
	2014 年度	17%、6%	5%	15%	7%	3%	2%	-
赛克软件	2017 年 1-6 月	17%、6%	5%	25%	7%	3%	2%	12%、1.2%
	2016 年度	17%、6%	5%	25%	7%	3%	2%	12%、1.2%
	2015 年度	17%、6%	5%	25%	7%	3%	2%	12%、1.2%
	2014 年度	17%、6%	5%	25%	7%	3%	2%	12%、1.2%
赛克网络	2015 年度	17%、6%	5%	25%	7%	3%	2%	-
杭州赛客	2017 年 1-6 月	17%、6%	5%	25%	7%	3%	2%	-
	2016 年度	17%、6%	5%	25%	7%	3%	2%	-

注：1、赛克科技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系 2016 年度预缴税率；

2、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杭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杭州赛客。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及有效期限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发行人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所属南京分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赛克科技

赛克科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9320003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2012 年通过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F201232000267），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赛克科技完成高新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532003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雨花台区国税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赛克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

率。

赛克科技按高新技术企业 15%优惠税率预缴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赛克科技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规定，2016 年度享受 10%所得税优惠税率。赛克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雨花台区国税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按 10%的税率进行了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尚需江苏省级发改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复核，如赛克科技上述税收优惠复核未获得通过，将向雨花台区国税局申请按 15%的税率计缴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于赛克科技按 15%的税率预缴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故不存在拖缴税款的情形。2017 年 8 月 21 日，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发布《2016 年度第二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赛克科技符合享受 2016 年度第二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要求，2016 年度能够享受 10%所得税优惠税率，并向雨花台区国税局申请退还多缴所得税。2017 年 10 月 17 日，赛克科技退抵税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收到 2016 年度所得税退还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加计扣除 50%。南京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同意赛克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加计扣除 18,692,889.16 元、23,527,039.90 元、29,135,521.49 元。

报告期内，赛克科技与所属江宁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赛克软件：按照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子公司赛克网络：按照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注销。

（5）子公司杭州赛客：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杭州设立，按照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子公司赛克科技共有29项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上述产品均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赛克科技每月将上月软件销售情况报送雨花国税审核，经审核后雨花国税将核定的软件退税款汇入赛克科技账户，并取得了《核准退税通知书》、审批签章后的《收入退还申请签报单》等文件。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赛克科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10,301,657.48元、20,185,743.98元、28,985,669.78元及17,055,546.54元。

六、分部信息

(一) 产品分部

母公司、子公司及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分部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7,654.24	7,145.04		-4,679.73	10,119.54		1,475.30	7,002.14		-6,897.03	1,580.41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5,031.84	3,089.27		-2,378.10	5,743.00		1,131.68	3,032.08		-2,894.64	1,269.1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90.73				90.73		38.34				38.34
大数据运营产品		69.26	68.37		-40.20	97.43		17.99	92.29		-88.38	21.90
其 他		275.93	73.50	81.63	-63.46	367.61		246.22	42.56	20.66	-43.51	265.92
合 计		13,122.00	10,376.18	81.63	-7,161.49	16,418.31		2,909.53	10,169.07	20.66	-9,923.56	3,175.69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21,292.02	6,744.91		-10,883.64	17,153.30		3,277.10	6,610.01		-7,172.57	2,714.53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11,026.70	3,863.48		-4,805.01	10,085.17		2,298.37	3,771.77		-4,026.94	2,043.20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5,527.35				5,527.35		691.96				691.96
大数据运营产品		325.63			-110.26	215.37		77.59			-63.35	14.24
其 他		1,323.54	157.45	67.37	-181.82	1,366.54		1,285.57	168.76	20.4	-179.94	1,294.79
合 计		39,495.24	10,765.84	67.37	-15,980.72	34,347.73		7,630.59	10,550.54	20.4	-11,442.80	6,758.73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20,065.92	4,588.54		-4,496.77	20,157.68		3,402.52	4,496.77		-4,496.77	3,402.52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7,767.44	735.48		-720.77	7,782.15		1,518.42	720.77		-720.77	1,518.4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860.04				860.04		61.05				61.05
大数据运营产品		140.3				140.3		14.89				14.89

其 他		276.26				276.26		93.02				93.02
合 计		29,109.96	5,324.01		-5,217.54	29,216.43		5,089.90	5,217.54		-5,217.54	5,089.9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中新 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 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中新 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 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 聚分发管理产品		15,803.12				15,803.12		3,505.02				3,505.02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 集分析产品		7,674.61				7,674.61		1,918.29				1,918.29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1,695.81				1,695.81		704.5				704.5
大数据运营产品		541.12				541.12		54.28				54.28
其 他		728.09				728.09		307.97				307.97
合 计		26,442.75				26,442.75		6,490.05				6,490.05

（二）地区分部

母公司、子公司及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地区分部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境 内		13,031.27	10,376.18	81.63	-7,161.49	16,327.59		2,871.19	10,169.07	20.66	-9,923.56	3,137.36
境 外		90.73				90.73		38.34				38.34
合 计		13,122.00	10,376.18	81.63	-7,161.49	16,418.31		2,909.53	10,169.07	20.66	-9,923.56	3,175.69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境 内		33,351.36	10,765.84	67.37	-15,980.72	28,203.85		6,880.93	10,550.54	20.4	-11,442.80	6,009.08
境 外		6,143.88				6,143.88		749.65				749.65
合 计		39,495.24	10,765.84	67.37	-15,980.72	34,347.73		7,630.59	10,550.54	20.4	-11,442.80	6,758.73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境 内		27,829.65	5,324.01		-5,217.54	27,936.13		4,914.11	5,217.54		-5,217.54	4,914.11
境 外		1,280.30				1,280.30		175.78				175.78
合 计		29,109.96	5,324.01		-5,217.54	29,216.43		5,089.90	5,217.54		-5,217.54	5,089.9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中新赛克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杭州赛客	合并抵消	合并金额
境 内		25,717.89				25,717.89		6,464.82				6,464.82
境 外		724.86				724.86		25.24				25.24
合 计		26,442.75				26,442.75		6,490.05				6,490.05

注：产品和地区分部信息未包括内部租赁收入，报告期内赛克软件向发行人、赛克科技出租房产形成的内部租赁收入及内部抵消金额未在上表中列示

七、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54.99	5,475,815.98	-160,183.11	-9,72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0,113.94	4,728,352.48	3,904,278.87	4,640,365.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13,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79.41	70,818.26	7,755.07	2,376,022.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223,179.54	14,288,086.72	3,751,850.83	7,006,658.3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08,299.40	295,529.93	378,356.39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23,179.54	12,879,787.32	3,456,320.90	6,628,301.97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23,179.54	12,879,787.32	3,456,320.90	6,628,30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0,531.90	78,336,50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17.35%	12.81%	3.92%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9,647,636.06	87,683,014.73	84,784,211.00	71,708,200.54

（二）公司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文件	补助单位	拨款年度	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计处理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38 号深圳市经贸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	50	-	50	-	-	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 2016 年稳岗补贴	宁人社[2016]33 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2016	36.19	-	36.19	-	-	收益相关
科技局知识产权战略专项	宁科[2015]260 号、宁财教[2015]931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南京市 2015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资助明细表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2016	0.1	-	0.10	-	-	收益相关
科技局市级专利补助	宁科[2015]260 号、宁财教[2015]931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南京市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批复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2016	0.2	-	0.20	-	-	收益相关
雨花台科技局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	南京市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批复	南京市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局	2016	0.1	-	0.10	-	-	收益相关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补助	雨花台区委员会、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雨委发〔2012〕22号】、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科技人才局2015年度中国（南京）软件谷知识产权补助批复、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建议书、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税收扶持奖励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17、2016、2015、2014	634.38	48.08	345.48	83.21	157.61	收益相关
2009年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发改办高技〔2009〕1886号关于2009年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	国家发改委	2011	800	-	-	105.51	121.41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2年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	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江苏省经信委	2012	180	-	40.77	48.71	90.52	资产相关
2014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宁经信投资〔2014〕229号、宁财企〔2014〕419号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南京市经信委	2015	30	-	-	30.00	-	收益相关
2014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雨花台区发展软件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20	-	-	20.00	-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雨花台区发展软件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2	-	-	2.00	-	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5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关于开展南山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2015	60	-	-	60.00	-	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5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南京市 2015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专项批复	南京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局	2015	1	-	-	1.00	-	收益相关
2015 年南京市小微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宁财企〔2015〕706 号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小微企业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	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	2015	30	-	-	30.00	-	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届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奖励	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南京）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评选的通知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15	10	-	-	10.00	-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雨花台区发展软件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44.1	-	-	-	44.10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南京市软件产业专项软件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	宁经信软件〔2014〕183 号、宁财企〔2014〕37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南京市经信委	2014	50	-	-	-	5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苏财教〔2014〕8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国内专利)的通知	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	2014	0.4	-	-	-	0.40	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苏经信综合〔2015〕174 号关于组织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2015	110	-	-	-	-	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补助资金	国科发计〔2014〕35 号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锐安科技	2015、2016	117.63	-	-	-	-	资产相关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补助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3〕1309 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防火墙产业化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苏发改稽察发[2017]802 号)	南京市财政局	2013	450	374.20	-	-	-	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深南经【2017】4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7	140	140.00	-	-	-	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项目扶持专项	雨委发【2015】33号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17	50	50.00	-	-	-	收益相关
参展补贴	雨委发【2015】33号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17	8.11	8.11	-	-	-	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资质奖励	雨委发【2015】33号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17	6	6.00	-	-	-	收益相关
专利、著作权、商标补助及奖励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2016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的批复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17	0.62	0.62	-	-	-	收益相关
/	合计	/	/	/	627.01	472.84	390.43	464.04	/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43,138,221.14	8,824,842.06	-	34,313,379.08
机器设备	451,705.56	166,593.84	-	285,111.72
运输工具	3,450,234.27	1,942,396.05	-	1,507,838.22
电子设备	32,932,489.89	20,527,538.39	-	12,404,951.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82,471.85	2,727,046.68	-	1,055,425.17
合计	83,755,122.71	34,188,417.02	-	49,566,705.6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之子公司赛克科技所持有的金陵科技之 5% 的股权。通过对金陵科技委派 1 名董事、1 名监事，公司能够对上述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故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关于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4、（1）长期股权投资”。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资产	2017-6-30
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	63,185,319.13	9,142,989.60	-	72,328,308.73
合计	63,185,319.13	9,142,989.60	-	72,328,308.73

公司在建工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末增加 9,142,989.60 元，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赛克科技雨花科技研发大楼建设的支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软件	5,136,811.26	2,717,801.12	-	2,419,010.14
土地使用权	27,556,267.49	2,431,389.26	-	25,124,878.23
合计	32,693,078.75	5,149,190.38	-	27,543,888.3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自用软件。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三）、1、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三）1、土地使用权”。

（六）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4、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十、主要债项情况

（一）应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为 4,577,395.00 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外协加工费、工程及设备款等，应付账款余额为 108,514,798.19 元，全部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结算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单位；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二）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企业所得税	434,639.99
增值税	15,812,753.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1,194.03
土地使用税	32,29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732.09
印花税	86,496.28
教育费附加	770,522.92
营业税	
房产税	115,548.86
合 计	19,302,182.02

（三）对内部员工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员工负债 31,335,839.07 元，为应付职工薪酬。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形。

（四）逾期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债项。

（五）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3,997,976.06 元，全部为各项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包括收到政府补助尚未完成验收计入递延收益，及收到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有关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负债结构分析”的有关内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526,316.00
资本公积	132,515,527.58	132,515,527.58	132,395,548.89	42,820,99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86.09	-1,340.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57,168.50	13,257,168.50	9,448,948.42	5,263,15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4,196,251.06	388,325,435.46	341,570,853.49	285,124,35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968,947.14	584,098,131.54	533,421,436.89	343,733,487.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968,947.14	584,098,131.54	533,421,436.89	343,733,487.47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526,316.00	10,000,000.00
加：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26,316.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473,684.00	
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526,316.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化主要系 2015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60,876,781.91 元折成股本 45,0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及 2014 年、2015 年股东增资所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有关内容。

（二）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公司从税后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净资产折股所

致。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8,325,435.46	341,570,853.49	285,124,356.40	221,814,481.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0,531.90	78,336,502.51
减：提取盈余公积	-	3,808,220.08	9,422,320.70	26,627.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减：净资产折股	-	-	4,371,714.1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4,196,251.06	388,325,435.46	341,570,853.49	285,124,356.40

未分配利润增加系每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所致。未分配利润的减少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分别向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款 1,500 万元、1,800 万元、5,000 万元、4,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提取盈余公积以及 2015 年成立股份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所致。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654.02	104,613,755.63	104,152,913.86	25,551,48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2,425.57	-26,788,087.27	-18,818,593.32	-29,281,16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50,000,000.00	101,466,700.00	-620,283.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6,354.30	1,971,713.12	957,115.18	18,412.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57,433.89	29,797,381.48	187,758,135.72	-4,331,550.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3,130.42	383,190,564.31	353,393,182.83	165,635,047.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除利润分配事项外，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资产管理能力及偿债能力等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10	2.72	4.40	3.72
速动比率	1.61	2.32	4.01	3.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	1.70%	1.42%	1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0	11.68	11.23	8.0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49%	0.49%	0.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1.95	2.01	2.49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86	1.08	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91.00	12,466.35	10,988.91	10,08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3.98
销售净利率	21.85%	29.28%	30.20%	29.6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2.09	2.08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0	0.60	3.76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4.76	8,768.30	8,478.42	7,170.8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净资产×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100%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13、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总股本 4,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股本数为 5,000 万股。为比较方便起见，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每股净现金流量按 5,000 万股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6.16%	0.72	0.72
	2016 年度	18.41%	2.01	2.01
	2015 年度	20.33%	1.86	1.86
	2014 年度	26.44%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2017 年 1-6 月	5.09%	0.59	0.59
	2016 年度	16.05%	1.75	1.75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9.53%	1.78	1.78
	2014 年度	24.21%	1.67	1.67

注 1、本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按照实收资本金额乘以折股比率计算股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times 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text{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text{已确认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资产评估

2015年3月19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中新赛克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由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85号《评估报告书》确认。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31.42	1,831.4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5,040.58	30,905.46	25,864.88	513.1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30,823.42	25,823.42	516.4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55	59.01	41.46	236.2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3.03	23.03	0.00	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6,872.00	32,736.88	25,864.88	376.38
流动负债	784.32	784.3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84.32	784.3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87.68	31,952.56	25,864.88	424.87

此次资产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52.56 万元，评估增值为 25,864.88 万元，增值率为 424.87%。评估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中新赛克所持有的两家子公司赛克科技、赛克软件之股权，账面价值为 5,000 万元，评估值为 30,823.42 万元，评估增值 25,823.42 万元，增值率 516.47%，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两家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净资产增值较多。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是：1、评估计算使用的设备使用年限较会计核算的折旧年限长所造成的评估增值；2、设备评估按设备现行价值计算，会计核算以设备购置的历史成本计算，造成的评估差异。

公司未按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二）2017 年 3 月、追溯评估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59 号）。

根据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得出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0,557.28 万元，评估价值 82,927.75 万元，评估增值 62,370.47 万元，增值率 303.40%。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

《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60 号）。

根据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得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4,319.08 万元，评估价值 106,987.50 万元，增值 72,668.42 万元，增值率 211.74%。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总体状况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状况及变化趋势如下图：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9,823.03	82.48%	68,133.29	80.51%	56,209.79	83.70%	34,959.71	78.12%
非流动资产	16,952.15	17.52%	16,493.99	19.49%	10,943.01	16.30%	9,794.38	21.88%
资产总计	96,775.18	100%	84,627.28	100%	67,152.80	100%	44,754.09	100%

(1) 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和新增股东的资金投入，显示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良好状况。

(2)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性较好

公司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业务模式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8.12%、83.70%、80.51%及 82.48%，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所致，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引进新股东收到增资款 11,946.67 万元及收到销售回款金额较大，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15.29 万元；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金额提高所致，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长引起。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的原因是 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和投标项目较多，备货和发货量较大，导致 2017 年 6 月末存货大幅增长，以及收到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大额商业承兑汇票，导致应收票据大幅增加所致。

2、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060.53	31.06%	38,868.25	45.93%	35,604.32	53.02%	16,629.50	37.16%
应收票据	12,482.82	12.90%	1,282.16	1.52%	2,026.08	3.02%	2,480.18	5.54%
应收账款	17,271.19	17.85%	16,748.94	19.79%	13,271.65	19.76%	11,716.25	26.18%
预付款项	355.81	0.37%	275.15	0.33%	103.12	0.15%	217.91	0.49%
其他应收款	288.37	0.30%	328.04	0.39%	209.43	0.31%	129.75	0.29%
存货	18,632.02	19.25%	9,887.63	11.68%	4,930.51	7.34%	3,786.12	8.46%
其他流动资产	732.29	0.76%	743.13	0.88%	64.68	0.10%	-	-
流动资产合计	79,823.03	82.48%	68,133.29	80.51%	56,209.79	83.70%	34,959.71	78.12%
长期股权投资	334.26	0.35%	329.41	0.39%	692.36	1.03%	665.85	1.49%
固定资产	4,956.67	5.12%	4,940.08	5.84%	4,728.73	7.04%	5,052.91	11.29%
在建工程	7,232.83	7.47%	6,318.53	7.47%	1,420.45	2.12%	65.79	0.15%
无形资产	2,754.39	2.85%	2,824.83	3.34%	2,859.47	4.26%	2,836.19	6.3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48.16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00	1.08%	1,456.14	1.72%	616.99	0.92%	400.48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00	0.65%	625.00	0.74%	625.00	0.93%	625.00	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2.15	17.52%	16,493.99	19.49%	10,943.01	16.30%	9,794.38	21.88%
资产总计	96,775.18	100%	84,627.28	100%	67,152.80	100%	44,754.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普遍具有的轻资产特性决定；另外，公司近年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日常经营周转和扩大业务规模，从而形成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显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3、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的税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货币资金、应收项目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5%、90.93%、83.99%及 75.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率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060.53	37.66%	38,868.25	57.05%	35,604.32	63.34%	16,629.50	47.57%
应收票据	12,482.82	15.64%	1,282.16	1.88%	2,026.08	3.60%	2,480.18	7.09%
应收账款	17,271.19	21.64%	16,748.94	24.58%	13,271.65	23.61%	11,716.25	33.51%
预付款项	355.81	0.45%	275.15	0.40%	103.12	0.18%	217.91	0.62%
其他应收款	288.37	0.36%	328.04	0.48%	209.43	0.37%	129.75	0.37%
存货	18,632.02	23.34%	9,887.63	14.51%	4,930.51	8.77%	3,786.12	10.83%
其他流动资产	732.29	0.92%	743.13	1.09%	64.68	0.12%	-	-
流动资产合计	79,823.03	100%	68,133.29	100%	56,209.79	100%	34,959.71	1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29,823.31	99.21%	38,319.06	98.59%	35,339.32	99.26%	16,563.50	99.60%
其他货币资金	237.22	0.79%	549.19	1.41%	265.01	0.74%	66.00	0.40%
合计	30,060.53	100%	38,868.25	100%	35,604.32	100%	16,629.50	1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不存在现金。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57%、63.34%、57.05%及 37.66%。2015 年末货币资

金较 2014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收到股东增资款和销售回款所致。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收到销售回款较多，以及出售所持有的苏州千视股权收回现金所致。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年中销售收入尚未回款，支付采购款和员工工资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3,027.87 万元，支付雨花台区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款较多以及支付年度分红 4,000 万元所致。

公司保持一定量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经营的需要，主要原因为：A、公司系人才密集、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企业，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主要资金支出包括材料采购、员工薪酬、市场推广等，需维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B、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为维持全年的稳定运营亦需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C、在公司市场规模、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情况下，公司保留充分的现金储备，以用于人员扩充、新产品研发、产品市场推广，亦可降低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D、公司业务扩张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能够抵抗资金周转风险；E、土地使用权购置、建设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等占用大量流动资金。

①银行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中的定期存款均为 1 年内到期的存款；外币存款全部为赛克科技美元账户存款，系公司出口业务合同回款产生。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万元）	29,823.31	38,319.06	35,339.32	16,563.50
其中：定期存款（万元）	12,000.00	35,273.05	26,800.00	5,500.00
外币存款（美元：万元）	858.32	648.88	548.01	94.82

②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回款的预付保证金尚未收回，及当年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了部分原材料采购款，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长，主要是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使用较多银行承兑汇票

结算采购款，导致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多所致。保函保证金系海外销售履约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8.87	528.04	60.01	-
其他保证金	8.35	21.15	205.00	66.00
其中：（1）国际预付保证金	-	-	205.00	-
（2）保函保证金	8.35	15.00	-	66.00
（3）信用证保证金	-	6.15	-	-
合计	237.22	549.19	265.01	66.00

（2）应收票据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2,482.82万元，较2016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是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该公司）结算合同款，金额为10,970.98万元，汇票金额与合同额一致。该客户为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的大型企业，公司经客户信用评估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同意收取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于2017年5月签署采购合同，截至2017年6月末尚验收，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计入预收账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除该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余应收票据为中兴通讯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440.62万元及其他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1,071.22万元，均系客户结算合同款。

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282.16万元，除中兴通讯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120万元外，其余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88%，占比较小，主要是客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支付货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合同款。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的原因系使用票据结算较少所致。

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54.1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同时2015年度客户较少使用票据结算所致。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是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中兴通讯使用商业承兑汇票211.56万元结算货款尚未

到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09.31	19,445.26	15,854.12	13,246.33
减：坏账准备	2,938.12	2,696.32	2,582.47	1,530.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271.19	16,748.94	13,271.65	11,716.2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3.93%	22.65%	19.69%	65.02%
营业收入	16,418.31	34,347.73	29,216.43	26,442.7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7.56%	10.49%	0.8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09%	56.61%	54.26%	50.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19%	48.76%	45.43%	44.31%
流动资产	79,823.03	68,133.29	56,209.79	34,959.7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21.64%	24.58%	23.61%	33.51%
资产总额	96,775.18	84,627.28	67,152.80	44,754.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7.85%	19.79%	19.76%	26.1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246.33 万元、15,854.12 万元、19,445.26 万元及 20,209.31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的增长，基本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65.02%、19.69%、22.65%及 3.93%，总体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波动。

①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A、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6,687.24	1,062.88	1 年以内 3,111.05 万元/1-2 年 3,558.49 万元/3 年以上 17.7	33.09%
2	信通科创	比照关联方	2,464.17	123.21	1 年以内	12.19%
3	肯尼亚政府	非关联方	1,284.57	64.23	1 年以内	6.36%
4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非关联方	1,244.82	130.04	1 年以内	6.16%
5	任子行	比照关联方	1,177.79	124.53	1 年以内 853.65 万元/1-2 年 320.89 万元/2-3 年 3.25 万元	5.83%
	合计	/	12,857.65	1,504.84	/	63.62%

注：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省公司列示为同一客户，下同。2、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列示为同一公司，下同。

B、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6,719.63	1,075.83	1 年以内 3,086.75 万元/1-2 年 3,615.18 万元/3 年以上 17.7 万元	34.56%
2	肯尼亚政府	非关联方	2,663.45	133.17	1 年以内	13.70%
3	信通科创	比照关联方	2,220.06	165.18	1 年以内 1,949.17 万元/1-2 年 270.89 万元	11.42%
4	美亚柏科	比照关联方	954.61	47.73	1 年以内	4.91%
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01	190.45	1 年以内 80.28 万元/1-2 年 345.74 万元/2-3 年 200 万元	3.22%
	合计	/	13,183.77	1,612.37	/	67.80%

注：美亚柏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列示为同一公司，下同。

C、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1	信通科创	比照关联方	3,775.42	188.77	1 年以内	23.8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3,717.24	193.83	1 年以内 3,699.54 万元/2-3 年 17.7 万元	23.45%
3	中兴通讯	关联方	1,801.64	1,422.96	1 年以内 161.7 万元 /1-2 年 300.09 万元 2-3 年 401.31 万元/3 年以上 938.54 万元	11.36%
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19	82.36	1 年以内 647.19 万元/1-2 年 200 万元	5.34%
5	任子行	比照关联方	925.73	92.28	1 年以内 695.78 万元 /1-2 年 229.95 万元	5.84%
	合计	/	11,067.22	1,980.19	/	69.81%

注：中兴通讯与其下属子公司中兴康讯列示为同一客户，下同。

D、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1	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55	133.18	1 年以内	20.11%
2	中兴通讯	关联方	2,046.29	640.20	706.44 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401.31 万元 /2-3 年 867.97 万元/3 年以上 70.57 万元	15.45%
3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非关联方	1,419.87	70.99	1 年以内	10.72%
4	信通科创	比照关联方	1,305.82	65.29	1 年以内	9.86%
5	美亚柏科	比照关联方	1,183.39	89.17	1 年以内 1,033.39 万元/1-2 年以 150 万元	8.93%
	合计	/	8,618.93	998.84	/	65.07%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总额占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但均为海外国家政府、电信运营商、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系统集成商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新增的主要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② 公司信用政策及客户款项结算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制定了《客户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分层管理。公司按照客户经营情况、销售规模、合作时间、以往业务的收款记录、项目具体情况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级，并对经销商根据其注册资本、回款情况等专门的经销商评级，经新增客户评审或年度客户/经销商信用评审及内部审批流程后授予客户和经销商相应的信用期。

单位：万元

客户 评级	客户分类标准及审批程序	信用期	
		建设单位、系统集成商	经销商
S 级	历史合作年份超过 3 年，年度交易规模超过 1000 万元，且历史无实际坏账发生，或经销售事业部、方案经营部、财务部综合评估为公司战略级客户并由总经理审批	180-360 天	90-180 天
A 级	历史合作年份超过 2 年，年度交易规模超过 500 万元且历史无实际坏账发生，或经销售事业部、方案经营部、财务部综合评估为公司重要级客户	90-180 天	60-90 天
B 级	历史合作年份超过 1 年，年度交易规模在 500 万以下	30-90 天	30-60 天
C 级	财务状况与信用不稳定客户，历史出现过坏账或呆滞	0-30 天	0-30 天

公司客户及公司产品面向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等，其系统建设项目一般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复杂，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会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形。由于下游客户付款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间，系统集成商、经销商付款也会受到其下游客户结算进度较慢的影响而推迟付款。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长期的业务合作，主要客户实力较强，具有良好的信誉，出于有利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弹性时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逾期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由于建设单位客户应收账款易发生逾期，公司对该类客户销售金额比重提高，应收账款的逾期比例也会逐步提高；此外，大额合同应收账款逾期会导致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逾期比重会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和买断式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系公司与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提供配套的维保服务、技术支

持、人员培训、技术开发等技术服务。经销模式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通过经销商向集成商或建设单位销售产品，本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主要向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等信息安全行业客户直接销售，部分向行业经销商销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向具有海外信息安全系统集成能力的集成商、国外政府销售。

A、针对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等直接客户，公司给予客户30-180天的信用期。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合同，在合同签署和发货后收取部分货款，在安装调试完成、初验合格后收取合同剩余金额。部分客户会要求将合同价款保留5%-10%的尾款，在系统试运行结束、项目终验合格后收取。由于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复杂，部分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的系统建设项目，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会有一定的付款时间滞后于约定时间的情况。出于有利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弹性时间。

B、针对经销商，公司采取较严格的信用政策，根据经销商行业资质、行业经验、过往销售业绩、诚信记录等，给予相应的信用政策，一般要求经销商在合同签订时支付50%-100%的预付款，到货后7-60天内支付剩余款项。部分大型系统建设项目，经销商付款受到其下游客户结算进度较慢的影响，存在经销销售合同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C、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客户有集成商、海外政府，由于海外用户建设内容、建设环境、功能需求的不同，各系统建设项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项目执行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客户付款一般较慢，公司给予客户较宽松的信用政策。

③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A、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产品销售旺季一般在第四季度，客户常在第四季度安排采购和验收，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年末尚未全部收回，故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分布特征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参见本节之“二、（一）6、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B、客户结构和客户信用政策、付款进度的影响。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主要有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公司直接客户主要是政府、信息安全建设单位、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内直销收入比重约 70%左右。对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较宽松的信用政策。此类客户的付款流程、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受其付款进度影响，销售产品时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会增长。

C、单个大额采购合同的影响。公司下游大客户单体采购金额较大，故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受大额合同的采购验收和付款进度的影响较大。大型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大客户因自身业务规模较大，采购金额也较大，受其自身资金需求和预算拨付情况的影响，客户安排设备采购到资金到位向供应商付款一般时间较长，故实际付款存在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情况。若大额合同采购验收的时间临近年末的，会导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提高。

④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26,442.75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度的 34,347.73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13.97%。随着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应收账款的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一致。

B、第四季度收入比重提高。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第四季度项目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4,497.09 万元、18,422.89 万元及 16,031.20 万元，比重分别为 54.82%、63.06%及 46.67%，2015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相对较高，导致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高于收入增长的速度。

C、收入和客户结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有所波动，而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逐年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6.41%、2.94%、16.09%及 0.55%，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比重为 88.79%、95.63%、79.30%及 96.61%。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网络

内容安全产品全部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用于其海外市场信息安全系统集成项目，公司需要负责软件的安装调试，公司从进行实施到客户验收周期通常超过一年，历史上公司收取较多客户预付货款，产生的应收账款比例相对较少；而2016年度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的比例达95.58%，客户集中度较高，期末应收账款受单个客户款项结算情况影响较大。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客户一般集中在每年下半年采购，客户通常在到货验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后一定期限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内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分别为23,477.73万元、27,939.83万元、27,238.46万元及15,862.55万元，业务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款逐年增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提高，与公司收入和客户结构变化的方向一致。

D、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的具体原因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0.4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为 19.69%，主要原因是：a) 中国移动直接采购合同总额为 11,985.71 万元于 11 月完成实施并确认收入，公司已收取 70%验收款，剩余 30%未回收尾款金额较高，形成应收账款 3,595.71 万元；b) 2015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18,422.89 万元，相比 2014 年第四季度增加了 3,925.80 万元，应收账款相应增加；c) 信通科创电信运营商项目在年末集中采购验收，故年末应收账款较高。

E、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的具体原因

2016 年实现收入 34,347.73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9,445.2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2.65%，主要原因是：a) 中国移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大额直接采购合同剩余 30%尾款尚未收回；b) 肯尼亚政府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额合同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并验收，根据合同实际执行进度部分分期支付的款项截至年末尚未收回；c) 年末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销售合同实施和验收较集中，形成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期限较短尚未收回。

F、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的具体原因

2017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6,418.3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0,209.3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93%，增长幅度较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a) 2016 年末中国移

动、肯尼亚政府大额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尚未全部回款；b) 本期新增信通科创销售收入 3,115.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账龄较短，尚有 2,464.17 万元款项尚未收回。

⑤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A、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47.23	66.04%	12,509.34	64.33%	12,623.02	79.62%	10,902.28	82.30%
1-2 年	5,480.29	27.12%	5,942.36	30.56%	1,616.71	10.20%	1,168.13	8.82%
2-3 年	962.21	4.76%	816.58	4.20%	535.81	3.38%	965.97	7.29%
3 年以上	419.59	2.08%	176.98	0.91%	1,078.58	6.80%	209.95	1.58%
合计	20,209.31	100%	19,445.26	100%	15,854.12	100%	13,246.33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6.04%，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 1 年以内的款项，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 1-2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是中国移动 2015 年度大额直接采购合同大部分尾款合计 3,556.9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月末尚未收回，账龄超过 1 年所致，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2015 年末，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80%，较上年提高的原因主要为中兴通讯海外项目采购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合同尾款较长时间未回收所致。2016 年末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0.91%，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应收中兴康讯款项回收所致。公司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 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2015 年对单项金额重大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01.3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2016 年 5 月，中兴康讯向公司支付了该笔款项，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于 2016 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一、（一）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B、按产品类型分类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产品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a)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账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11,480.97	5,325.95	762.21	305.39	17,874.52
其中：宽带网产品	8,265.41	4,642.01	623.11	127.19	13,657.72
移动网产品	3,215.56	683.94	139.10	178.20	4,216.80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1,284.57	154.34	-	114.20	1,553.11
大数据运营产品	475.23	-	200.00	-	675.23
其他	106.46	-	-	-	106.46
合计	13,347.23	5,480.29	962.21	419.59	20,209.31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66.04%，1-2 年应收账款占比 27.12%，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为 6.84%，1-2 年的应收账款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运营商项目 30%的尾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尚未收回，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账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9,626.73	5,780.66	596.21	62.78	16,066.38
其中：宽带网产品	6,292.38	5,228.77	290.41	52.78	11,864.34
移动网产品	3,334.35	551.89	305.80	10.00	4,202.05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2,833.97	161.70	20.37	114.20	3,130.24
大数据运营产品	19.13	-	200.00	-	219.13
其他	29.51	-	-	-	29.51
合计	12,509.34	5,942.36	816.58	176.98	19,445.26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64.33%，1-2 年应收账款占比 30.56%，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为 5.11%。1-2 年的应收账款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运营商项目 30%的尾款尚未回收所致。

c)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账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12,459.09	1,116.62	134.50	140.04	13,850.25
其中：宽带网产品	10,245.73	443.46	78.45	98.00	10,865.64
移动网产品	2,213.36	673.15	56.05	42.04	2,984.60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161.70	300.09	401.31	938.54	1,801.64
大数据运营产品	-	200.00	-	-	200.00
其他	2.23	-	-	-	2.23
合计	12,623.02	1,616.71	535.81	1,078.58	15,854.12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79.62%，1-2 年应收账款占比 10.2%，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为 10.18%。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

d)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账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9,589.76	766.82	98.00	139.37	10,593.95
其中：宽带网产品	7,483.24	481.22	98.00	97.33	8,159.79
移动网产品	2,106.52	285.60	-	42.04	2,434.17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706.44	401.31	867.97	70.57	2,046.29
大数据运营产品	500.00	-	-	-	500.00
其他	106.08	-	-	-	106.08
合计	10,902.28	1,168.13	965.97	209.95	13,246.33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2.3%，1-2 年应收账款占比 8.82%，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8.88%。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

C、分产品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与客户信用期、行业配比情况

a)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账龄占比分析如下表：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半年以内	36.03%	50.10%	75.52%	90.52%
半年至一年以内	28.20%	9.82%	14.44%	0.00%
1-2 年	29.80%	35.98%	8.06%	7.24%
2-3 年	4.26%	3.71%	0.97%	0.93%
3 年以上	1.71%	0.39%	1.01%	1.3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从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在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各年的分布情况来看，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0.52%、89.96%、59.92%及 64.23%，其中半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报告期分为占 90.52%、75.52%、50.10%及 36.03%，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账龄大部分在 180 天以内，2015 年与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运营商及主要经销商构成，运营商及主要经销商的付款条款、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期基本匹配，其中 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较高，原因是公司与中国移动签订的合同 30%尾款尚未收回所致，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整体来看，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应收账款情况与信用期执行情况较好。

b)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6.29 万元、1,801.64 万元、3,130.24 万元及 1,553.11 万元，报告期内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半年以内	5.84%	3.46%	1.28%	0.00%
半年至一年以内	76.87%	87.08%	7.69%	34.52%
1-2 年	9.94%	5.17%	16.66%	19.61%
2-3 年	-	0.65%	22.27%	42.42%
3 年以上	7.35%	3.65%	52.09%	3.4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为海外市场项目，主要客户为集成商及海外建设单位，合同款项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阶段收取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及尾款。其中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账龄情况欠佳，主要原因是与中兴康讯签订的海外项目因客户未完全回款所致。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大幅好转，2017

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兴通讯、中兴康讯是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其资质情况良好，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采取中兴通讯与最终客户同比例收款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其信用期基本一致。

c) 大数据运营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200 万元、219.13 万元及 675.23 万元，占各年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3.77%、1.26%、1.13%及 3.34%，占各年应收账款比例较低。

d) 其他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6.08 万元、2.23 万元、29.51 万元及 106.46 万元，占各年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0.8%、0.01%、0.15%及 0.53%，占比金额较小且各年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⑥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逾期原因

根据公司与客户、经销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及收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	13,927.11	68.91%	12,775.02	65.70%	9,345.44	58.95%	2,383.79	18.00%
未逾期应收账款	6,282.20	31.09%	6,670.24	34.30%	6,508.67	41.05%	10,862.54	82.00%
应收账款合计	20,209.31	100%	19,445.26	100%	15,854.12	100%	13,246.33	100%
逾期后 1 年内回款	-	-	7,152.14	55.99%	5,247.61	56.15%	1,632.39	68.48%
逾期后 1-2 年内回款	-	-	-	-	311.96	3.34%	104.86	4.40%
逾期后 2-3 年内回款	-	-	-	-	-	-	20.00	0.84%

注：合同在次年确认收入不包含在当年应收账款余额中，故期后回款数据与应收账款的逾期额略有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65.07%、69.81%、67.80%及 63.62%，期末应收账款较为集中，逾期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8.00%、58.95%、65.70%、68.91%，逾期应收账款比例有所上升。2014 年度由于建设单位等直接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收入集中度较低，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

低；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逾期比例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对建设单位销售收入比重逐步提高和大额合同应收账款逾期的影响：a) 公司宽带网、移动网产品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该产品主要用于政府机关、电信运营商系统建设项目，相关用户回款流程较长导致付款延迟；b) 公司加大力度开发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等建设单位作为直接客户，报告期内向建设单位直接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10.35%、44.13%、59.98%和32.04%，自2015年起大幅提高；c) 受大额合同付款延迟影响：a.2015年末与信通科创签署的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由于其下游客户付款滞后存在逾期，截至目前已全部收回；b.中国移动2015年、2016年验收的合同约定了30%尾款在项目终验时支付，由于项目整体完工进度延迟尾款支付滞后，其中2015年末应收款截至目前已全部收回；c.肯尼亚政府2016年验收的合同约定的到货款和验收款于2016年末、2017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延迟回款滞后，截至目前相关合同款已收回54.29%。上述逾期款项合计占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28.48%、46.12%、54.54%。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合同核算，应收账款回款与相关合同为一一对应关系，不存在回款先冲减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的直接客户及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等规模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和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虽然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近年有所提高，但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82.30%、79.62%、64.33%及66.04%，导致2-3年和3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提高的主要是中国移动、肯尼亚政府等建设单位和最终客户付款滞后所致，公司账龄结构合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 and 客户的特性，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盈利质量良好。

针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上述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账龄在2-3年和3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别按50%和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逾期较普遍的情形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⑦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09.31	19,445.26	15,854.12	13,246.33
减：坏账准备	2,938.12	2,696.32	2,582.47	1,530.08
应收账款净额	17,271.19	16,748.94	13,271.65	11,716.25
截至次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	/	8,750.21	9,812.52
截至次年末回款比例	/	/	55.19%	74.08%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4,033.43	9,990.27	13,037.37	12,075.97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19.96%	51.38%	82.23%	91.16%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	-	97.33	-

注：上表中截至次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2015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正常。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回收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中国移动大额采购合同由于试运行期尚未结束，有 30%尾款尚未回收，合计金额 3,595.71 万元；扣除该合同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回收的比例为 72.05%，与以往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2014 年度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2015 年度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973,315.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发生日期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05-7-31	79.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	货款	2009-7-31	0.7315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	货款	2006-12-31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	货款	2008-6-30	8.8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福建省电信有限公司 宁德市分公司	货款	2006-7-31	7.80	长期挂账， 无法收回	总经理 审批	否
小 计	/	/	97.3315	/	/	/

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的拖欠时间在三年以上，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公司核销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资产损失，由公司财务、法务、审计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总经理审批后实施。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金额小于 100 万元，经过赛克科技财务、法务、审计部进行审查后报总经理审批后核销。以上核销的应收账款，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均已在报告期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5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总额 973,315 元，其中核销对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790,000 元，此笔应收账款形成于 2005 年，合同最后一笔收款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当年年末应收余额 79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账龄时间长达 10 年。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且此笔业务负责与经办人员均已离职，业务联系长期中断，此笔款项的追索已经过了有效的诉讼时效，经过公司市场部门提请申请，完成核销审批后，同意核销此笔应收账款。

综上，2015 年度应收账款核销的依据充分。

⑧ 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A、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的对比情况

公司选择绿盟科技、启明星辰、拓尔思、恒为科技等四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请参见本节之“二、（四）4、可比公司选择依据”。可比公司产品面向的最终用户主要有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与本公司客户结构类似，这四家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的特征与本公司类似，可以看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是同类型企业的基本特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和流动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绿盟科技	194.43	25.86	70.03	37.25	62.93	39.27	53.03	33.76
启明星辰	168.29	55.26	56.40	43.09	41.71	32.73	50.47	39.00
拓尔思	175.77	50.80	66.17	41.51	88.61	37.48	97.57	37.74
恒为科技	69.88	15.14	25.02	19.85	31.89	27.33	31.50	23.63
可比公司平均	152.09	36.77	54.41	35.43	56.28	34.20	58.14	33.53
发行人	123.09	21.64	56.61	24.58	54.26	23.61	50.09	33.51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B、应收账款账龄的对比情况

a)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账龄（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绿盟科技	4.66%	1.63%	10.32%	83.39%
启明星辰	60.75%	17.96%	7.77%	13.52%
拓尔思	71.58%	16.67%	6.28%	5.47%
恒为科技	92.61%	7.26%	0.10%	0.03%
可比公司平均	57.40%	10.88%	6.12%	25.60%
发行人	66.04%	27.12%	4.76%	2.08%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账龄（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绿盟科技	65.02%	19.64%	7.41%	7.93%
启明星辰	52.23%	16.68%	7.36%	23.73%
拓尔思	67.16%	20.43%	6.04%	6.37%
恒为科技	98.61%	1.34%	0.00%	0.05%

可比公司平均	74.17%	13.82%	6.42%	5.58%
发行人	64.33%	30.56%	4.20%	0.91%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2016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账龄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2 年账龄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3 年及 3 年以上账龄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账龄差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末 1-2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是中国移动 2015 年度大额直接采购合同尾款合计 3,595.7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尚未收回，账龄超过 1 年所致，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7 月收回。

c)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账龄（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绿盟科技	59.48%	20.83%	14.98%	4.71%
启明星辰	59.11%	17.39%	9.46%	14.03%
拓尔思	71.63%	15.85%	7.99%	4.53%
恒为科技	98.57%	0.44%	0.89%	0.09%
可比公司平均	72.20%	13.63%	8.33%	5.84%
发行人	79.62%	10.20%	0.85%	9.33%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2015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账龄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2 年、2-3 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3 年以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账龄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d)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账龄（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绿盟科技	61.49%	30.97%	5.70%	1.84%
启明星辰	60.13%	17.71%	9.96%	12.20%
拓尔思	73.65%	16.26%	7.66%	2.44%
恒为科技	96.54%	2.95%	0.44%	0.07%
可比公司平均	72.95%	16.97%	5.94%	4.14%
发行人	82.30%	8.82%	7.29%	1.58%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账龄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2 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3 年账龄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3 年以上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账龄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由于可比公司中未按照产品类型披露账龄情况，故上述作汇总对比。

综上所述，公司同类型的产品的账龄情况与信用期、行业情况等基本匹配。

⑨ 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

本公司销售中心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针对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和信用政策，包括客户评级标准、信用额度管理、回款管理等内容。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建立了客户的信用评价体系。针对经销商，公司还根据每家经销商的财务状况、销售规模、区域覆盖能力、历史回款信用等情况，结合不同区域的商业惯例，核定信用级别及信用额度。

应收账款由子公司具体负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销售人员负责对每笔业务进行跟踪、催收工作。财务部门应收账款管理人员每月将到期的款项通知销售部门进行催办，财务部门按月通报未按约定期限回款的情况，考核与组织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考核和奖惩措施。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对应收账款进行核实和汇报，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回款的及时性。

（5）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7.91 万元、103.12 万元及 275.15 万元及 355.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中兴通讯	材料款	158.00	1 年以内	44.41%
2	深圳市中意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39	1 年以内	11.63%
3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66	1 年以内	6.09%
4	北京奇正智达高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47	1 年以内	6.03%
5	深圳市智胜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	1-2 年	5.62%
/	合 计	/	262.51	/	73.78%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20	79.19%	318.02	87.63%	184.07	74.93%	122.05	78.11%
1-2 年	45.45	13.83%	31.36	8.64%	41.47	16.88%	18.41	11.78%
2-3 年	14.19	4.32%	4.80	1.32%	6.91	2.81%	-	-
3 年以上	8.73	2.66%	8.73	2.41%	13.21	5.38%	15.80	10.11%
合计	328.57	100%	362.91	100%	245.67	100%	156.2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押金、公司员工领用的备用金。最近一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79.19%，公司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重庆市公安局	保证金及押金	120.91	7.97	1 年以内 111.31 万 元/9.60 万 元	36.80%
2	安徽省公安厅	保证金及押金	53.30	2.67	1 年以内	16.22%
3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9.70	7.43	1-2 年	9.04%
4	南宁市公安局	保证金及押金	25.00	1.25	1 年以内	7.61%
5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0.50	1 年以内	3.04%
	合计	/	238.91	19.81	/	72.7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98.34	22.43%	1,904.09	18.31%	1,298.92	24.41%	1,636.22	40.02%
半成品	732.73	3.82%	415.55	4.00%	407.83	7.66%	171.44	4.19%
委托加工物资	395.94	2.07%	95.49	0.92%	73.71	1.39%	14.79	0.36%
在产品	698.04	3.64%	338.91	3.26%	342.43	6.44%	769.95	18.83%
库存商品	5,457.75	28.48%	3,073.41	29.56%	2,230.84	41.93%	1,139.26	27.87%
发出商品	5,993.15	31.27%	3,741.59	35.99%	799.27	15.02%	356.77	8.73%
劳务成本	1,589.20	8.29%	827.38	7.96%	167.86	3.15%	-	-
存货余额	19,165.14	100%	10,396.44	100%	5,320.86	100%	4,088.43	100%
减：存货跌价 准备	533.12	/	508.81	/	390.35	/	302.31	/
存货账面价值	18,632.02	/	9,887.63	/	4,930.51	/	3,786.12	/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 例	23.34%	/	14.51%	/	8.77%	/	10.83%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3%、8.77%、14.51%及 23.34%。公司存货余额基本呈逐年增长趋势，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应增加备料备货所致，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232.42 万元，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备货增加以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5,075.58 万元，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在执行尚未验收项目发货较多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大幅提高，以及年末备货及借货较多导致存货商品余额增长；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8,93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执行尚未验收项目发货较多导致发出商品余额继续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备货采购的原材料和借货发出的库存商品均大幅增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科目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B	240.98	5.61%	73.85	3.88%	48.01	3.70%	81.98	5.01%
光模块	266.67	6.20%	132.92	6.98%	28.28	2.18%	28.19	1.72%
辅料	106.65	2.48%	31.65	1.66%	20.96	1.61%	52.20	3.19%
机框组件	77.73	1.81%	49.61	2.61%	148.81	11.46%	136.67	8.35%
结构件	546.30	12.71%	231.33	12.15%	125.95	9.70%	98.91	6.05%
模块	708.24	16.48%	284.14	14.92%	96.18	7.40%	117.81	7.20%
配套件	40.96	0.95%	6.73	0.35%	3.70	0.28%	11.34	0.69%
芯片	1,122.43	26.11%	702.21	36.88%	564.76	43.48%	831.79	50.84%
其他元器件	1,188.39	27.65%	391.66	20.57%	262.27	20.19%	277.33	16.95%
合计	4,298.34	100%	1,904.09	100%	1,298.92	100%	1,636.22	1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2%、24.41%、18.31%及 22.43%。2014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高是公司为预测在 2015 年交付的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大额合同生产需求大量备料所致。

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有芯片、PCB、模块、结构件、光模块及其他元器件等物料。其中，芯片是公司常备的主要原材料，是公司产品的核心物料，期末金额占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50.84%、43.48%、36.88%及 26.11%。公司所使用的芯片进口比例近 100%，需通过国内贸易商向国外原厂订购，一般芯片供货周期为 8-16 周，部分核心芯片的供货周期为 20 周及 20 周以上。为满足交付需求，赛克科技方案经营部需要做未来四个月滚动销售预测，由物流部根据预测进行备料，同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其他金额比重较高的 PCB、结构件、模块、其他元器件等，其单价较低，公司采用批量采购方式进行备料，故期末有一定的库存；2014 年末芯片大幅提高的原因是为 2015 年电信运营商大额直接采购合同提前备料，2015 年末芯片金额降低的原因是 2016 年第一季度交付的新增合同及日常备货量较大，集中组织外协厂加工，形成了半成品，从而使 2015 年末半成品金额大幅提高。2016 年末，模块余额及占存货比例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移动网 4G 制式新品备货备料采购了较多 4G 模块，该模块系新产品，采购单价较高；光模块余额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第四季度新增宽带网产品采购合同较多，为合同交付备料量较大，且价格较高的 100G 光模块备料占比较高；机框组件余额大幅降低主要是 2016 年起公司自行生产机框比例大幅提高，组装机框备料量相应减少。2017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1.63%，新增业务合同金额 4.86 亿元，达到 2016 年全年的 86.78%，公司对下半年的市场预测较为乐观，为保证下半年供货，公司加大备货量所致。整体而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各项原材料余额均有所增长。

公司需保有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库存，是由于公司业务特性所决定，主要原因包括：A、客户要求的供货周期为 2-4 周，而原材料齐套采购周期为 16-20 周，外协加工、组装、调测、高温老化、验证等生产流程周期为 2-4 周，公司需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B、公司产品用户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

位，下游市场需求有一定的规律性，公司根据未来四个月滚动销售预测，进行提前备产备料；C、从客户表达采购意向，公司参与招标或询价、产品测试到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的周期较长，公司为满足部分大额合同及部分突发市场需求对产品交付能力的要求，需提前采购备料；D、公司每年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大，维持一定的库存原材料也是为了满足公司产品研发领用所需。

② 半成品

公司生产模式以外协生产为主，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厂加工形成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171.44 万元、407.83 万元、415.55 万元及 732.73 万元，半成品报告期内余额快速提高的原因是：a) 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推出了较多新产品，产量提高；b) 新增待交付的订单较多，公司加大了备货力度。2015 年末半成品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主要是为 2015 年末新增并于 2016 年第一季度交付的电信运营商项目的机架式产品采购合同及政府采购固定式产品组织外协厂加工量较大，年末形成半成品较多。2017 年上半年由于新增订单较多和下半年市场预测乐观，公司加大备货，导致 2017 年 6 月末半成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139.26 万元、2,230.84 万元、3,073.41 万元及 5,457.75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7.87%、41.93%、29.56%及 28.48%。2015 年末库存商品比重提高的原因主要是截至 2015 年末新增的已签订待交付订单较 2014 年末金额增长，公司为满足交付需求，根据销售预测集中组织生产，产成品入库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为两类，一类是为已签订的合同交付及根据销售预测组织生产或外购的备货库存商品，一类是公司应客户和经销商要求，向其出借库存商品或公司内部测试借用所产生的借货。借货的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报告期内，备货库存商品和借货期末余额及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余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期末余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期末余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期末余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备货库存商品	1,323.35	6.90%	900.14	8.66%	813.04	15.28%	393.88	9.63%
借货	4,134.41	21.57%	2,173.27	20.90%	1,417.80	26.65%	745.38	18.23%
其中：客户借货	3,515.70	18.34%	1,873.19	18.01%	1,179.65	22.17%	584.66	14.30%
测试借货	618.71	3.23%	300.08	2.89%	238.15	4.48%	160.72	3.93%
库存商品合计	5,457.75	28.48%	3,073.41	29.56%	2,230.84	41.93%	1,139.26	27.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备货库存商品和借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详细情况如下：

A、备货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备货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产品种类逐年增加、各产品销售收入持续提高的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各年末备货库存商品变动原因如下：2015 年末备货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a) 2015 年末新增合同采购量增长，公司根据四个月滚动销售预测的常规备货有所增加；b) 宽带网产品为 2016 年一季度电信运营商项目机架式产品采购合同备货量较大；c) 移动网产品为 2016 年政府项目批量采购固定式产品的备货量较大。2016 年末，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备货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亦有所增长。由于 2017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和下半年预测市场项目增多，公司备货力度加大，故 2017 年 6 月末备货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长。

B、借货

a) 借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a.借货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产品面向应用行业的特殊性，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项目采购涉及立项、预算申请、主管机构批复、测试、招标、建设、拨款等环节，涉及的

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从项目启动到资金到位会有一定的滞后。由于最终用户处于强势地位，为项目紧急建设或产品试用、产品认证测试等需求会向上游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及设备厂商提出借货要求。因此，公司作为设备厂商，为满足公司下游的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和建设单位客户的需求、应对行业竞争，需要向客户借货。

报告期各期末借货余额持续增长，由于以下原因：i) 近年国内外信息安全事件频发，政府对网络信息安全愈发重视，对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力度加大，政府重点部署的项目增加，为项目紧急建设的借货需求有所增长；ii) 近年政府对移动网络安全设施建设投资增长，公司大力开拓移动网产品市场，为应对市场竞争、抢占市场，公司为满足客户试用、为推广测试而发生的借货较多；iii) 公司报告期内中标或取得了较多大型政府采购项目，在签署设备供货合同前，为满足项目的紧急建设产生较多借货需求；大型项目一般建设较紧急且采购需求多集中在下半年及第四季度，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为大型项目紧急供货而发生的借货量较大。

b.借货的原因和必要性

由于以下的原因，公司需要向客户借货：

i、客户借货：i) 最终用户的项目建设对设备的应急需求。在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或中标后，因客户内部审批或评审环节较多，为满足设备及时部署时间要求而要求发行人向其借货；ii) 客户对公司产品有试用需求。新产品、新需求、新项目在商用或运作过程中，用户通常要求对产品进行试用或建设实验局，待其各项运行指标满足需求后才开始与公司洽谈合同；iii) 客户预算暂时未到位。客户由于预算和实际建设需求进程不一致，需要在实际投资建设之前就开展项目的部署及试用，因此会要求发行人提供借货进行部署或使用，待预算到位后再签订正式合同。

ii、测试借货：i) 项目入围测试的需要。特定客户对产品招标前对技术性能指标有特定的要求，为能通过项目入围，公司主动提供产品进行入围测试；ii) 推广演示或展览的需要。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主动向客户展示设备功能和性能，由公司推广团队携设备前往客户处进行功能演示或因宣传需要，树立

公司品牌形象而借出产品到行业的展会上进行产品展示及品牌宣传。

b) 报告期各期末借货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借货余额分别为 745.38 万元、1,417.80 万元、2,173.27 万元及 4,134.41 万元，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65.43%、63.55%、70.71%及 75.75%，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8.23%、26.65%、20.90%及 21.57%。借货余额变动与库存商品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借货分为两类：a. 客户借货，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最终用户的项目建设对设备有应急需求，而其审批环节较多，公司为满足其需求向客户出借库存商品，待其审批完成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客户有产品试用需求，公司经审批后向客户借货，在客户确定要购买时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公司向信誉较好、履约能力强的客户或经销商授予借货额度和借货期限。b. 测试借货，公司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和促进产品销售，因参加项目入围测试、新品认证测试、推广演示等需要，也会发生部分借货。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借货余额分别 584.66 万元、1,179.65 万元、1,873.19 万元及 3,515.70 万元，测试借货 160.72 万元、238.15 万元、300.08 万元及 618.71 万元。2015 年末借货余额较 2014 年大幅提高的原因：a. 客户借货金额增长的原因是集成商、经销商及用户为电信运营商项目的宽带网产品借货和集成商、用户为政府采购项目的移动网产品借货较多；b. 测试借货金额增长的原因是电信运营商项目的机架式 100G 单板选型测试所需的借货量较大；以及公司对移动网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大，2015 年末公司内部借出库存产品用于演示、测试的借货量较上年增加。2016 年末借货余额较 2015 年亦显著提高的原因是年末在各省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紧急建设，客户对产品借货量较大。2017 年 6 月末借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提高的原因是：a.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上半年已中标大型项目有紧急建设需求，由于建设单位采购审批流程较长，正式采购合同尚未签署，故客户向公司借货量较大，例如 2016 年底已中标的全国性反电信网络诈骗系统项目已在各省开展建设，陆续于 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发生较多借货，由于建设单位采购流程尚未完成，正式的采购合同尚未签署，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借货余额增长；b.政府部门通常在上半年进行新项目立项、验证等工作，需要借货进行试用或建设实验局，公司为拓展移动网产品市场向各地市行政执法部门借货较多；c.公司内部借出移动网产品用于推广演示而发生的测试借货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借货减值情况详见本节之“5、（2）② 借货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④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56.77 万元、799.27 万元、3,741.59 万元及 5,993.15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8.73%、15.02%、35.99%及 31.27%。2015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提高，主要原因系：A、海外客户直签的维保服务合同实施，物料批量发货，合同尚未验收；B、集成商客户的政府采购项目截至年末未齐套发货，客户未验收；C、2015 年 12 月为集成商的政府采购项目和固定式产品发货量大，截至年末尚未全部发货完成，发货时间较短，客户尚未验收所致。2016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是：A、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为与中兴康讯签订的海外项目合同发货较多，海外项目执行及验收周期较长，截至年末尚未验收；B、2016 年 12 月国内市场新增订单量较大，公司为正在执行的合同发货较多，截至年末尚未验收所致。2017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为 2017 年上半年新签署的合同发货量较大，以及与中兴康讯签署的海外项目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已发生较多成本，相关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尚未执行完毕，客户尚未验收所致。

⑤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14.79 万元、73.71 万元、95.49 万元及 395.94 万元，金额较小。委托加工物资为在外协厂生产线上处于生产状态中的物料，公司将贴片等生产环节外包，贴片过程属于大型机器自动化生产，生产速度较快；此外，公司在外协厂均设有自有仓库，赛克科技物流部外派驻厂质量工程师对库存物资和加工过程进行管理，实际加工前从外协仓库领料，物料在生产线上的时间较短，因此期末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变化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5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

高的原因是为 2015 年 12 月与集成商客户新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直接采购的固定式产品备货较多。2016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为 2016 年末新签订的合同备货增加所致。2017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为 2017 年新签订的合同及市场预测备货增加所致。

⑥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是尚未达到完工状态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69.95 万元、342.43 万元、338.91 万元及 698.04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8.83%、6.44%、3.26%及 3.64%。公司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软件灌装、整机装配和测试等环节，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生产工序所耗时间一般为 1 周，因此期末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低。2015 年末起，在产品金额及比重降低的原因是 2015 年物流部对产品生产工序进行了优化，提高了生产效率，且根据当年末生产计划安排完工产成品较多。2017 年 6 月末在产品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为新增订单和下半年市场预测备货产量提高所致。

⑦ 劳务成本

A、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成本分别为 0 元、167.86 万元、827.38 万元及 1,589.20 万元。劳务成本系公司为实施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签订或与海外客户直接签订的网络安全产品软件销售合同包含不可拆分技术服务部分，以及技术服务合同所归集的相关工程人员薪酬、外包费用、辅料及其他费用。其中，2014 年末不存在正在实施、尚未验收的网络安全产品合同；2015 年末劳务成本余额主要系与中兴通讯签订及与海外客户直接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产品维保服务合同正在实施、尚未验收；2016 年末劳务成本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当期与中兴康讯签订的海外项目实施发生了较多的海外工程人员薪酬费用、外包费用，该合同截至年末尚未验收所致；2017 年末劳务成本较 2016 年末余额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与中兴康讯签订的海外项目实施在 2017 年继续发生较多的工程人员薪酬、外包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相关项目尚未验收，已发生的成本通过劳务成本进行归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成本存在较大幅度波动，主要受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交付、实施和验收周期较长，按合同要求所提供服务内容差异较大的影响。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劳务成本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3.15%、7.96%及8.29%，比例较低。

B、劳务成本列入存货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公司设置“劳务成本”科目归集公司对外提供劳务的成本费用，核算对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合同的交付成本以及软件销售合同中的人工及辅料等成本，归集的费用包括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薪酬以及为提供劳务发生的各项直接或能够归属的间接费用。

C、劳务成本的金额合理性

公司劳务成本因提供劳务服务而发生，不涉及产品生产。公司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归集劳务成本，此外，软件产品销售中一般需要由公司负责提供软件调测等配套服务，通常不单独对该类服务进行报价，因其执行周期较长，交付成本较高，也通过劳务成本核算其发生的成本费用。因此，结合实施技术服务周期或软件交付周期对劳务成本期末金额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额	开始时间	执行周期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中兴康讯	南非安全网项目	4,514.10	2015.12	尚未结束	3.57	3.57	3.57	-
肯尼亚政府	升级维保项目（非维保）	730.00(\$)	2015.12	7个月	-	-	164.29	-
中兴康讯	南非安全网项目LIG部分	1,467.17	2016.3	尚未结束	2.8	2.8	-	-
中兴康讯	东非DMC项目PS部分	2,453.85	2016.3	尚未结束	77.05	57.96	-	-

TAWASUL Communica tions & Technology	无线产品警 察局项目	35.00 (\$)	2016.3	尚未 结束	3.68	3.68	-	-
中兴康讯	东非国际安 全通信系统 建设项目	4,504.30	2016.1	尚未 结束	1,459.83	758.11	-	-
中兴康讯	无线升级项 目	171.87	2016.7	10 个月	-	1.27	-	-
中兴康讯	老挝 LIG 项目	1,133.00	2017.1	尚未 结束	14.81	-	-	-
Airtel Uganda Limited	东非 LIG 项目	39.70 (\$)	2017.2	尚未 结束	17.43	-	-	-
南京理工大 学	南理工智能 家居项目	21.52l	2017.5	尚未 结束	2.11	-	-	-
南京软件谷 发展有限公 司	软件谷智能 家居项目	83.51	2017.6	尚未 结束	7.93	-	-	-
-	小计	-	-	-	1,589.20	827.38	167.86	-

注：肯尼亚政府、TAWASUL Communications & Technology、Airtel Uganda Limited 签署的合同额为美元金额。

公司劳务成本主要用于归集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和大数据运营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成本以及其他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直接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成本费用发生时通过劳务成本进行归集，项目执行完毕确认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期末劳务成本余额变动与项目执行周期密切相关。

a) 2014 年末无余额，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签订的 EMACS 扩容项目在 2012 年开始执行并归集劳务成本，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验收完毕，发行人确认该笔合同收入同时将该项目当期以及以前期间归集的劳务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末无其他在执行项目；

b) 2015 年末劳务成本余额 167.86 万元，主要系与肯尼亚政府签订的安全网维保与升级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该项目金额较大，截至 2015 年末尚未验收；

c) 2016 年末余额 827.38 万元，主要系与中兴康讯签订的东非国际安全通信系统建设项目归集的合同劳务成本 758.11 万元和东非 DMC 项目 PS 部分发生的

劳务成本 57.96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上述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d)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1,58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中兴康讯签订的东非国际安全通信系统建设项目在 2017 年上半年继续发生较多的工程人员薪酬、外包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相关项目尚未验收，已发生的成本通过劳务成本进行归集。

公司归集劳务成本的项目通常交付时间较长，主要原因是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需要加载在服务器上，交付进度依赖于其他环节如排产、发货、清关、安装调试、机房条件、互联互通等环节的进度。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劳务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受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其成本归集准确、金额合理。

2) 借贷与发出商品

① 借贷与发出商品在性质和会计处理上的区别：

A、借贷与发出商品在性质上的区别

借贷与发出商品均属于公司存货，两者主要区别如下：

借贷是公司应客户要求而向其出借库存商品或公司内部测试借用所产生的存货。借贷的所有权属于公司，相关的风险报酬归属公司，公司通过借贷协议相关约定来约定保管及相关责任。

发出商品是指已经与客户签订了正式销售合同，货物已发出给客户，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发出商品的保管权归属客户，由于客户尚未验收，其所有权及其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给客户，仍作为公司存货。

B、借贷与发出商品在会计处理上的区别

a) 发出和退回的会计处理

a.借贷发出与退回：公司在借贷发出时，根据 ERP 系统审批的借贷申请及与客户签订的借贷协议，将相关借出产品从成品库调入借贷仓库，并设专人管理。在实物退回时，经过物流部门对产品外观及性能检测后，将所借存货从借

货仓库调回至成品库或不良品库。借货只是在不同仓库间调拨，发出或退回在ERP系统做物流调库处理，不进行会计处理。

b.发出商品发出与退回：公司在销售出库（含借货转销售出库）后，如月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退回时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c.两者的区别在于发出商品是存货销售后未确认收入时的状态，而借货是借出且尚未销售的存货。

b) 确认销售收入时的会计处理

a.借货转销售：在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时，财务部确认产品已发货且在月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在收入确认条件满足时，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在借货转销售当月月末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公司借货主要是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中的嵌入式设备，借货转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与产品收入确认方式一致，其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如下：1) 若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不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出具的到货验收证明的时间，收入确认依据为借货协议、借货调拨单、发运单、借货签收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及到货验收证明；2) 若合同中约定需要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公司在设备到货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软件调试，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后出具项目实施验收证明的时间，确认依据为借货协议、借货调拨单、发运单、借货签收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到货验收证明及项目实施验收证明。

b.发出商品实现销售时：公司计入发出商品的存货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发出商品成本结转计入营业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c.两者都是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发出商品包括借货转销售时在月末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计入的发出商品，两者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依据是一致的。

c) 减值测试时的会计处理

a.公司根据借货的借出时间、预计可转销售或收回的情况对借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借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存货跌价准备”。

b.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发出商品所对应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的，借：资产减值损失，贷：存货跌价准备。

c.两者的会计处理一致，因公司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d) 毁损转销时的会计处理

a.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借货发生损毁金额较小，主要是配套辅料的损毁、丢失，经公司审批后计入期间费用，同时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借货毁损主要是长期在客户处用于测试已无回收价值的设备和辅料，经公司审批后计入期间费用，同时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b.报告期内不存在发出商品毁损转销的情况

e)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出商品”核算库存商品已经发出、尚不具备确认收入的条件时，对该库存商品借记“发出商品”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中进行列示。而借货是企业因经营原因而借出，属于存放在客户或其他处的“库存商品”。

综上，公司对借货与发出商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 对借货和发出商品的管理方法

A、公司对借货的管理方法

a) 公司针对借货行为制定了《市场借货管理制度》，在借货总额度管控下，严格要求借货必须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明确借货申请的公司内部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归属。同时制度也明确规定借货申请提出的要求、借货期限等内容。

同时发行人在借货之前，要求与客户签署借货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借货设备信息、借货周期、借货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以及在借货期间的设备所有权

归属、设备发生损坏、灭失风险等的责任约定。

b) 在借货具体执行过程中, 通过 ERP 系统对借货申请的审批进行了严格的管控, 并对借货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对于客户借货, 由公司销售会计定期与各销售事业部、方案经营部具体负责人员进行项目状态跟踪及确认, 逐一确定借货转正式销售或借货回收计划并跟催执行。对于测试借货, 定期与测试、演示或展会宣传借货申请人核对借货状态及进展, 确定借货回收计划并跟催执行。公司将借货管理纳入考核指标, 针对具体的借货负责人进行借货关闭率的奖惩考核。

对借出期限较长无法转正式销售、无回收可能及收回后无使用价值的借货, 由借货申请人发起核销申请流程, 经过销售部、方案经营部、财务部、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进行核销处置。

c) 对于客户借货, 发行人通过年末向客户发函确认的方式, 与客户核实借货状态; 对于测试借货, 通过对测试借货在各申请责任人处的盘点进行核实。

B、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方法

因发出商品实为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货物发运至客户处, 但因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暂计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存货。对这部分存货的管理, 公司通过在与客户的合同条款中对货物发运、交付及清点接收进行约定, 在货物发运至客户后, 及时获取客户到货签收单, 在报告期末, 对大额客户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定。

③ 借货和发出商品损毁、退货的相关政策和控制等情况

A、借货退回或损毁情况

报告期公司借货损毁情况主要为长期在客户处测试中损耗, 无法顺利完成回收的借货库存, 由相应部门提请申请核销, 由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方案经营部、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批后进行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借货退货实为客户与测试借货试用、演示、测试完毕后归还公司的退回情况。公司对于客户借货, 在与客户签署的借货协议中明确约定借

货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主要为借货转销售或借货退回，并且约定了客户在借货期限内对所借设备的保管义务，明确在借货到期时完整归还所借设备。

报告期因以上原因核销及退回的借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回	借货	725.78	1,491.14	496.32	319.03
	其中：客户借货	500.05	833.01	249.00	159.89
	测试借货	225.73	658.13	247.32	159.14
损毁	借货	11.14	12.01	6.34	91.03
	其中：客户借货	5.45	6.02	-	17.30
	测试借货	5.69	5.99	6.34	73.73

客户借货退回的原因是客户在实地建设或试用过程中，因客户需求变化要求产品配置变更需要更换，或因项目建设计划变更、预算调整等原因要求将借货退回；测试借货退回主要是公司员工借出库存商品用于推广、演示测试后归还。由于公司产品特性，客户退回或员工归还的借货通常能够正常使用，公司对退回的借货进行检测后入库，少量经维修、配件更换、检测确定可以继续使用后入库，用于后续换货或发货。公司在借货退回时仅进行存货调拨处理，不进行会计处理，在借货确定无法回收或借货退回后确定无法使用时进行存货核销或报废处理（即借货损毁）。报告期内借货损毁金额较小，2014 年度借货损毁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末对借货进行了集中清理。

2016 年借货退回金额较高及报告期内借货退回金额增长的原因是：a) 公司加大力度开展直接销售业务，大力开发电信运营商项目、行业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等政府采购项目，公司为大型采购项目投入较大，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因与客户进行需求沟通、建设方案确定等产生的借货和退回、更换业务量较大；b) 由于移动网产品在国内市场处于快速成长期，在市场培育期因客户需求或计划变更借货退回量有所增加；c) 公司 2015 年起对移动网产品推广力度较大，测试借货业务发生和后续归还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借货发生、退回和期末余额均有所增长，与公司订货额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趋势一致。

B、发出商品退回或损毁情况

公司对依据合同发货的发出商品部分及时获取客户签收确认，报告期并未发生发出商品损毁的情况，发出商品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回	发出商品	41.11	128.32	19.75	1.81
损毁	发出商品	-	-	-	-

公司报告期发出商品借货退回金额较少，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有一单宽带网产品销售合同在货物发出客户尚未验收前，因设备应用场景原因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进行了产品退回所致。

公司对发出商品退货的政策依据销售合同中关于退货的条款执行，一般情况下仅对产品质量故障情况，允许客户提出更换设备或退货。

3) 存货订单支持情况

① 期末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中属于有具体订单支持在存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有订单占比	余额	有订单占比	余额	有订单占比	余额	有订单占比
原材料	4,298.34	-	1,904.09	-	1,298.92	-	1,636.22	-
半成品	732.73	-	415.55	-	407.83	-	171.44	-
委托加工物资	395.94	-	95.49	-	73.71	-	14.79	-
在产品	698.04	-	338.91	-	342.43	-	769.95	-
库存商品	5,457.75	52.66%	3,073.41	37.25%	2,230.84	26.53%	1,139.26	14.91%
其中：备货库存商品	1,323.35	34.81%	900.14	16.89%	813.04	30.27%	393.88	25.78%
借货	4,134.41	58.37%	2,173.27	45.68%	1,417.80	24.56%	745.38	12.19%
发出商品	5,993.15	100%	3,741.59	100%	799.27	100%	356.77	100%
劳务成本	1,589.20	100%	827.38	100%	167.86	100%	-	-
合计	19,165.14	54.56%	10,396.44	54.96%	5,320.86	29.30%	4,088.43	12.88%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均为备货，公司根据 4 个月

滚动销售预测及为满足重要原材料交期、保障物料齐套的安全库存需要进行备货备料，因此没有跟订单一一对应；有订单支持的存货主要是发出商品、劳务成本、库存商品中的借货。此外，公司合同签订和销售在年末较为集中，为满足客户及时交付的要求，公司在年末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提前生产，备货库存商品中部分产品已有明确的订单。报告期各期末，有订单支持的存货比例分别为 12.88%、29.30%、54.96%、54.56%，比例持续增长的原因是：a)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向建设单位、系统集成商直接销售比重快速增长，客户紧急建设需求增加导致年末销售发货和借货量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的借货和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26.96%、41.67%、56.89% 和 52.84%；b) 公司与中兴通讯及海外客户自 2014 年末起直接签署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规模较大，均为实施周期较长的海外项目，为执行相关项目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各期末持续提高。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在手未执行完订单 53,395.89 万元，按照相关产品毛利率（约 80%）进行测算，公司要完成上述订单需要备货或持有存货 $53,395.89 \text{ 万元} \times 20\% = 10,679.18 \text{ 亿元}$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在手未执行完订单 11,690.96 元，按毛利率 80% 测算，相关劳务成本约 2,338.19 万元。此外考虑公司后续订单和销售预测及满足重要原材料（主要是高价值进口芯片）交期较长需提前备料等情况，公司截至目前的存货水平是合理的。

② 期末借货对应的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的借货余额快速增长，期末借货对应的订单或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货情况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客户借货	3,515.70	85.04%	1,873.19	86.19%	1,179.65	83.20%	584.66	78.44%
（1）有订单支持	2,413.14	58.37%	992.68	45.68%	348.22	24.56%	90.86	12.19%
（2）实验局	961.93	23.27%	743.00	34.19%	730.84	51.55%	447.58	60.05%
（3）项目预算尚未到位	140.63	3.40%	137.51	6.33%	100.59	7.09%	46.22	6.20%

2、测试借贷	618.71	14.96%	300.08	13.81%	238.15	16.80%	160.72	21.56%
借贷合计	4,134.41	100%	2,173.27	100%	1,417.80	100%	745.38	100%

注：有订单支持的客户借贷包括已中标项目及客户已明确采购需求的借贷，客户订单的相关证据包括中标通知、客户发出的项目需求和预算邮件、采购发货通知邮件及公司的项目测评分析文件等

借贷系公司应客户要求借出用于紧急建设或试用（客户借贷）以及内部员工借出用于演示测试（测试借贷）的库存商品，借贷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应客户要求而发生的借贷，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借贷协议约定产品的权属和保管责任，其中：a）有订单支持的客户借贷主要是已中标项目或客户已确定采购公司产品的项目，因为客户采购审批或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较长，采购合同签署延迟的情况；b）实验局的借贷是指客户有建设需求，在项目立项和预算申请前要求厂家借贷用于实地建设和试用一段时期以考查产品性能；有项目预算尚未到位的借贷指客户已表达采购意向但项目立项和预算尚未审批完成，相关借贷还需要客户完成正式的招标、询价等采购流程后方能获取订单，尚没有明确的订单支持。测试借贷由公司员工借出并负责保管，没有订单支持，报告期各期末占比较小。

根据新晨科技（300542）、立昂技术(300603)、思特奇（300608）、优博迅(300531)、恒为科技(603496)等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面向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银行业、行业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时，较多存在未签约先实施项目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客户业务需求要求供应商即时提供产品和服务，但由于客户的原因不能及时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有较多的借贷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面向客户的特点。

公司为应对客户需求和行业竞争，同时满足内部控制要求、降低业务风险，采取制定专门的借贷管理制度和考核指标，并执行严格的借贷审批流程，与客户签署借贷协议、内部员工提交申请借用并定期进行清点、跟踪、跟催执行和回收，对借贷进行严格管控。公司收入确认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借贷发生时仅作为存货调拨，在产品销售合同签署时方进行销售出库会计处理，在产品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存货成本，从而避免签订合同同时频繁发生合同更正或收入冲回的情况，收入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

内公司不存在未签署合同先确认收入的情况，借贷金额较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不存在影响，不存在通过借贷业务虚增利润的情形。

4)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①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为加强存货内部控制管理，保障存货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主要针对存货盘点的频率、方法、范围及各部门职责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制度适用于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公司仓库包括赛克科技南京仓库、赛克科技在外协厂的仓库（古德电子、亿齐电子和安费诺）、中新赛克深圳仓库，不包括借贷、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借贷按照《借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末，赛克科技财务部负责将期末借贷台账与各销售事业部具体负责人逐单对借贷的数量和状态进行核实与确认，并反馈借贷转销售或回收计划，对于难以转销售、难以回收或无回收价值的，公司按照减值测试方法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公司发出商品一般通过在与客户的合同条款中对货物发运、交付及清点接收进行约定，在货物发运至客户后，及时获取客户到货签收单的方式进行管理，每月末，公司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ERP 系统出库单、ERP 系统存货收发明细表、发运单及客户签收单对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和完整性进行确认；同时，公司销售会计每月末针对发出商品所涉及的公司逐单与工程人员确认项目执行进度，确保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

委托加工物资根据公司与外协厂签订的协议约定，由外协厂商负责保管，公司每月末通过检查外协订单、领料单和完工入库单对其余额进行确认。

A、存货盘点的频率

公司应当于每半年末、每年末对公司仓库内的存货进行定期盘点，其他时间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不定期盘点。

B、存货盘点的方法

公司对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由赛克科技物流部、财务部进行实地盘点；

盘点时涉及到存货异地存放的，应当同时对各地存货进行盘点，不允许提前或延迟盘点。

公司存货盘点采用全盘与抽盘相结合的方式，抽盘比例根据存货重要性水平确定。

C、存货盘点的范围

公司根据重要性水平对存货按 ABC 类进行分类管理，A 类为重要存货，报告期各期末金额比例超过 75%，B 类为一般重要存货，C 类为不重要存货，对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进行实地盘点时按照存货 ABC 分类确定盘点范围，公司对 A 类存货全面盘点，盘点比例为 100%；B 类和 C 类进行抽盘，B 类抽盘比例不低于 50%，C 类抽盘比例不低于 20%。

D、存货盘点职责分工

物流部：组织实施实地盘点工作，核实盘点结果差异；

财务部：参与存货实地盘点监盘，对实地盘点结果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E、盘点结果处理

对于盘盈的存货，经核实，属于记账错误的，由公司存货会计提供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批后进行相关账务调整；无法核实原因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于盘亏的存货，经核实，属于记账错误的，由公司存货会计提出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批后进行相关账务调整；属于保管不当的，由公司存货保管人员提出申请，经物流总监、财务总监审批后，计入管理费用，并追究保管人员责任；无法核实原因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存货盘亏处理时，涉及增值税的，转出盘亏存货的进项税。

② 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7 年 6 月 30 日盘点情况

实施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负责部门：财务部、物流部

中介机构监盘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参与监盘

单位：万元

存放地	物料类别	盘点方式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金额	盘点差 异率
南京	原材料	现场盘点	2,413.56	2,404.55	99.63%	相符	
	半成品	现场盘点	731.90	731.10	99.89%	1.86	0.25%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1,313.78	1,185.69	90.25%	相符	
古德电子	原材料	现场盘点	1,212.59	1,206.95	99.53%	0.25	0.02%
亿齐电子	原材料	现场盘点	495.13	495.13	100.00%	0.50	0.10%
安费诺	原材料	未盘点	172.82	0.00	0.00%	/	/
南京	在产品	现场盘点	698.04	687.06	98.43%	5.31	0.77%

B、2016 年 12 月 31 日盘点情况

实施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4 日

负责部门：财务部、物流部

中介机构监盘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参与监盘

单位：万元

存放地	物料类别	盘点方式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金额	盘点差 异率
南京	原材料	现场盘点	1,335.63	1,311.74	98.21%	相符	
	半成品	现场盘点	415.55	406.66	97.86%	相符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900.14	899.88	99.97%	相符	
古德电子	原材料	现场盘点	353.07	257.33	72.88%	0.2	0.08%
亿齐电子	原材料	现场盘点	193.11	109.58	56.75%	0.55	0.50%
安费诺	原材料	未盘点	22.28	0.00	0.00%	/	/
南京	在产品	现场盘点	338.91	333.39	98.37%	相符	

C、2016 年 6 月 30 日盘点情况

实施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负责部门：财务部、物流部

中介机构监盘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参与监盘

单位：万元

存放地	物料类别	盘点情况	账面金额	盘点范围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盘点差异率
南京	原材料	现场盘点	1,286.20	1,286.20	100.00%	0.45	0.04%
	半成品	现场盘点	357.06	260.13	72.85%	相符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1,063.88	817.77	76.87%	相符	
古德电子	原材料	现场盘点	206.81	185.21	89.55%	1.03	0.56%
亿齐电子	原材料	现场盘点	159.75	159.68	99.95%	0.13	0.08%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0.00			相符	
安费诺	原材料	现场盘点	2.61			相符	
南京	在产品	现场盘点	239.70	204.15	85.17%	相符	

D、2015 年 12 月 31 日盘点情况

实施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责部门：财务部、物流部

中介机构监盘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参与监盘

单位：万元

存放地	物料类别	盘点情况	账面金额	盘点范围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盘点差异率
南京	原材料	现场盘点	1,069.87	1,029.88	96.26%	相符	
	半成品	现场盘点	383.99	368.70	96.02%	相符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812.43	673.99	82.96%	相符	
深圳	原材料	未盘点	19.95	0.00	0.00%	/	
	半成品	未盘点	23.84	0.00	0.00%	/	
	库存商品	未盘点	0.61	0.00	0.00%	/	
古德电子	原材料	现场盘点	136.86	137.06	100.15%	0.13	0.09%
	原材料	现场盘点	71.48	69.11	96.68%	0.21	0.30%
安费诺	原材料	未盘点	0.75	0.00	0.00%	/	
南京	在产品	现场盘点	342.43	342.43	100.00%	0.12	0.04%

注：由于历史原因，母公司账面一直挂有一部分存货，该部分存货金额占比较低，公司历次盘点均未对其进行现场盘点，2016 年 3 月公司确认该部分存货已盘亏，遂于当月做了盘亏处理，并转出了该部分存货对应的进项税。

E、2015 年 6 月 30 日盘点情况

实施时间：2015 年 6 月 27 日-2015 年 6 月 28 日

负责部门：财务部、物流部

中介机构监盘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参与监盘

单位：万元

存放地	物料类别	盘点情况	账面金额	盘点范围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盘点差异率
南京	原材料	现场盘点	1,017.60	1,017.60	100.00%	相符	
	半成品	现场盘点	177.93	177.93	100.00%	-2.89	-1.62%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590.68	556.78	94.26%	-0.35	-0.06%
深圳	原材料	未盘点	19.95			/	
	半成品	未盘点	23.84			/	
	库存商品	未盘点	0.61			/	
古德电子	原材料	现场盘点	283.20	283.20	100.00%	0.39	0.14%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0.35	0.35	100.00%	相符	
亿齐电子	原材料	现场盘点	39.65	39.65	100.00%	相符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0.65	0.65	100.00%	相符	
安费诺	原材料	未盘点	0.84		0.00%	/	
	库存商品	未盘点	0.19		0.00%	/	
南京	在产品	现场盘点	363.53	363.53	100.00%		

F、2014 年 12 月 31 日盘点情况

实施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责部门：财务部、物流部

中介机构监盘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参与监盘

单位：万元

存放地	物料类别	盘点情况	账面金额	盘点范围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盘点差异率
南京	原材料	现场盘点	1,086.82	1,086.82	100.00%	相符	
	半成品	现场盘点	146.01	146.01	100.00%	相符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393.84	393.84	100.00%	相符	
深圳	原材料	未盘点	19.95	0.00	0.00%	/	
	半成品	未盘点	23.84	0.00	0.00%	/	

	库存商品	未盘点	0.61	0.00	0.00%	/	
安费诺	库存商品	未盘点	0.15	0.00	0.00%	/	
	原材料	未盘点	2.62	0.00	0.00%	/	
古德电子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0.87	0.87	100.00%	相符	
	原材料	现场盘点	526.83	526.83	100.00%	-0.10	-0.02%
南京	在产品	现场盘点	769.95	769.95	100.00%	相符	

G、2014 年 6 月 30 日盘点情况

实施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6 月 28 日

负责部门：财务部、物流部

单位：万元

仓库	物料类别	盘点方式	账面金额	盘点范围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盘点差异率
南京	原材料	现场盘点	537.92	537.07	99.84%	相符	
	半成品	现场盘点	86.73	86.73	100.00%	相符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523.69	523.69	100.00%	-4.62	-0.88%
深圳	原材料	未盘点	19.95	0.00	0.00%	/	
	半成品	未盘点	23.84	0.00	0.00%	/	
	库存商品	未盘点	0.61	0.00	0.00%	/	
古德电子	原材料	现场盘点	678.41	678.41	100.00%	-0.50	-0.07%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1.82	1.82	100.00%	相符	
安费诺	原材料	现场盘点	2.80	0.00	0.00%	相符	
	库存商品	现场盘点	0.06	0.00	0.00%	相符	
南京	在产品	现场盘点	750.34	750.34	100.00%	相符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小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4,061.76	114.32	97.81	24.46	4,298.34	189.06
半成品	691.53	41.19	-	-	732.73	6.07
委托加工物资	395.94	-	-	-	395.94	-

在产品	698.04	-	-	-	698.04	-
库存商品	4,799.95	349.55	303.53	4.73	5,457.75	338.00
发出商品	5,648.34	312.80	27.17	4.83	5,993.15	-
劳务成本	1,491.33	97.88	-	-	1,589.20	-
合计	17,786.89	915.74	428.51	34.02	19,165.14	533.12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小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757.86	70.22	42.15	33.87	1,904.09	151.14
半成品	390.84	24.72	-	-	415.55	2.77
委托加工物资	95.49	-	-	-	95.49	-
在产品	338.91	-	-	-	338.91	-
库存商品	2,527.57	540.89	0.74	4.21	3,073.41	354.90
发出商品	3,709.26	26.57	0.93	4.83	3,741.59	-
劳务成本	759.38	68.00	-	-	827.38	-
合计	9,579.30	730.40	43.82	42.92	10,396.44	508.81

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小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145.35	107.24	17.60	28.72	1,298.92	61.92
半成品	362.11	21.57	0.31	23.84	407.83	23.84
委托加工物资	73.71	-	-	-	73.71	-
在产品	342.43	-	-	-	342.43	-
库存商品	1,717.13	187.57	282.65	43.49	2,230.84	304.58
发出商品	759.40	35.04	1.78	3.06	799.27	-
劳务成本	164.29	3.57	-	-	167.86	-
合计	4,400.12	351.42	302.34	99.11	5,320.86	390.35

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小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567.72	36.08	12.48	19.95	1,636.22	54.29
半成品	142.88	4.71	-	23.84	171.44	23.84
委托加工物资	14.79	-	-	-	14.79	-
在产品	769.95	-	-	-	769.95	-
库存商品	732.52	345.95	50.20	10.58	1,139.26	224.18
发出商品	291.41	34.81	30.56	-	356.77	-
合计	3,519.26	421.56	93.24	54.37	4,088.43	302.31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6.08%、85.78%、92.14%及 92.81%，2016 年末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多个合同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确认收入，导致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大幅增加所致，存货库龄结构总体比较稳定。

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其中大部分为客户借货，该部分存货已发给客户，但尚未转销售或退回，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部分确实难以转销售或退回的借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率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34.26	1.97%	329.41	2.00%	692.36	6.33%	665.85	6.80%
固定资产	4,956.67	29.24%	4,940.08	29.95%	4,728.73	43.21%	5,052.91	51.59%
在建工程	7,232.83	42.67%	6,318.53	38.31%	1,420.45	12.98%	65.79	0.67%
无形资产	2,754.39	16.25%	2,824.83	17.13%	2,859.47	26.13%	2,836.19	28.9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48.16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00	6.19%	1,456.14	8.83%	616.99	5.64%	400.48	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00	3.69%	625.00	3.79%	625.00	5.71%	625.00	6.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2.15	100%	16,493.99	100%	10,943.01	100%	9,794.38	1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 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收益	追加、减 少投资	期末金额
苏州千视	450.00	12.5%	-	-	-	-
金陵科技	271.47	5%	329.41	4.85	-	334.26
小 计	721.47	-	329.41	4.85	-	334.2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9.41	-	-	334.26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所持有的金陵科技、苏州千视之股权。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参股江苏金陵集团公司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参股苏州千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7 月 8 日，中新有限出具股东决定，批准赛克科技出资 271.47 万元取得金陵科技 251.5 万元股权，出资 450 万元取得苏州千视 250 万元股权。2013 年 9 月 6 日，金陵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凌东胜任董事、赛克科技员工池毓东任监事；2013 年 9 月 12 日，苏州千视召开股东会，同意凌东胜任董事，李斌任监事会主席。

由于公司对金陵科技、苏州千视委派了董事，公司能够对上述被投资单位产生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	329.41	692.36	665.85	678.48
初始投资	-	-	-	-
追加、减少投资	-	-377.02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4.85	14.07	28.44	-12.40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2.67	-0.23
其他权益变动	-	-	0.74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
其他	-	-	-	-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	334.26	329.41	692.36	665.85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陵科技、苏州千视未发生追加投资，未发生利润分配，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主要系被投资单位报表外币折算差额，产生的其他权益变动主要系苏州千视资本公积减少。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9 月 1 日，苏州千视召开临时董事会，根据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95 号《评估报告》，赛克科技持有的苏州千视 12.5% 股权评估值为 434.275 万元，同意赛克科技将其持有的 12.5% 股权挂牌转让。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参照上述评估值，将赛克科技持有的苏州千视 12.5% 的股权以不低于 937.5 万元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出具了股东决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2016 年 12 月 2 日，赛克科技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苏州千视 12.5% 的股权以 937.5 万元转让给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45%，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对上述转让事项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上述转让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克科技不再持有苏州千视股权。

苏州千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免去凌东胜苏州千视董事、久凌软件董事职务；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免去李斌苏州千视监事会主席职务。

（2）固定资产

①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313.82	882.48	3,431.34	-	3,431.34
机器设备	45.17	16.66	28.51	-	28.51
运输设备	345.02	194.24	150.78	-	150.78
电子设备	3,293.25	2,052.75	1,240.50	-	1,240.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8.25	272.70	105.54	-	105.54
合计	8,375.51	3,418.84	4,956.67	-	4,956.67

公司固定资产较少，其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的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956.67	4,940.08	4,728.73	5,052.9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9.24%	29.95%	43.21%	51.5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5.12%	5.84%	7.04%	11.2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随着公司总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及与生产经营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占比	原值变动	原值	占比	原值变动	原值	占比	原值变动	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313.82	51.51%	-	4,313.82	53.81%	-	4,313.82	59.88%	-	4,313.82	53.81%
机器设备	45.17	0.54%	-	45.17	0.56%	-	45.17	0.63%	-	45.17	0.56%
运输工具	345.02	4.12%	-	345.02	4.30%	56.87%	219.94	3.05%	10.08%	199.79	4.30%
电子设备	3,293.25	39.32%	11.28%	2,959.54	36.92%	26.81%	2,333.90	32.40%	-0.94%	2,355.93	36.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8.25	4.52%	7.22%	352.78	4.40%	21.16%	291.16	4.04%	3.82%	280.46	4.40%
合计	8,375.51	100%	4.48%	8,016.33	100%	11.28%	7,203.99	100%	0.12%	7,195.1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结构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2014 年及 2015 年固定资产变动较小，2016 年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增加 11.28%，主要原因是：a) 公司为加大研发力度，购入较多研发类电子设备；b) 公司为推广移动网产品演示和测试，购置多辆车载设备演示和测试用车所致；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48%，主要是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购入较多的研发类电子设备所致。

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和电子设备，其他资产占比较低，其中房屋为发行人自用的生产、经营场地，电子设备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为高新技术软件企业，电子设备主要为研发设备，符合发行人行业的特点。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保持一定的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匹配。

③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折旧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计提折旧	计提比例	当期计提折旧	计提比例	当期计提折旧	计提比例	当期计提折旧	计提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1.96	1.90%	163.93	3.80%	163.93	3.80%	163.93	3.80%
机器设备	1.47	3.25%	2.94	6.51%	2.96	6.54%	3.14	6.94%
运输工具	25.27	7.32%	45.92	13.31%	28.74	13.07%	22.2	11.11%
电子设备	219.22	6.66%	378.86	12.80%	402.83	17.26%	391.02	16.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84	5.25%	54.71	15.51%	51.17	17.57%	48.89	17.43%
合计	347.76	4.15%	646.35	8.06%	649.63	9.02%	629.17	8.74%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计提折旧额和计提比例基本持平，房屋建筑物由于原值未变动且折旧尚未计提完毕，报告期每期计提折旧额和计提比例保持一致；电子设备计提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部分早期购买的电子设备折旧已经计提完毕，报告期不再计提折旧，导致计提比例下降。

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绿盟科技	30	5			5	10	3	5-10	5	5
启明星辰	40	5			10	5	5	5	5	5
拓尔思	40	5	5	5	5	5			5	5
恒为科技	20-45	5			5	5			3-5	5
可比公司平均	35	5	5	5	6.25	6.25	4	6.25	4.75	5
发行人	25	5	10	5	5	5	4	5	5	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与同行业发行人基本一致。

（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赛克科技位于 A5 地块的科技研发大楼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232.83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提高 914.30 万元，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当期发生较多工程款项支出，以及年末根据工程进度预估产生较多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尚未完工，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其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512.49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三）1、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241.90 万元，主要为公司正在使用的外购软件。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所占非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754.39	2,824.83	2,859.47	2,836.1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16.25%	17.13%	26.13%	28.9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比例	2.85%	3.34%	4.26%	6.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和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其中，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为 2012 年公司向中兴通讯支付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400 万元，分 3 年摊销。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1、向中兴通讯支付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递延收益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坏账准备	2,938.12	486.44	2,696.32	446.03	2,582.47	408.66	1,432.75	214.91
存货跌价准备	533.12	79.97	508.81	76.32	345.94	51.89	257.91	38.69
递延收益	399.80	59.97	727.63	109.14	686.31	102.95	694.99	104.25
预计负债	446.39	80.05	398.75	67.79	338.88	53.49	284.21	42.63
应付账款	507.75	76.16	507.75	76.16	-	-	-	-
未实现内部利 润	1,776.04	266.41	4,537.92	680.69	-	-	-	-
合计	6,601.23	1049.00	9,377.19	1,456.14	3,953.60	616.99	2,669.85	400.48

公司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且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及对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159.46 万元，导致期末坏账准备较上年有所增长。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是：a) 年末暂估的产品测试费用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尚未取得增值税发票，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b) 子公司内部交易收入已缴纳所得税，但在合并报表层面尚未取得客户验收形成未实现内部毛利，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7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6 月末未实现的内部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25.00 万元、625.00 万元、625.00 万元及 625.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向南京软件谷管委会支付的 A5 地块工程建设保证金。

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了 2,978.33 万元的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 533.12 万元的跌价准备。因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2,978.33	2,731.20	2,628.71	1,556.58
其中：应收账款	2,938.12	2,696.32	2,582.47	1,530.08
其他应收款	40.20	34.87	36.24	26.50
存货跌价准备	533.12	508.81	390.35	302.31
合计	3,511.45	3,240.01	3,019.05	1,858.89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从坏账准备计提分析，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历年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可以保证未来不会因应收账款坏账情况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09.31	19,445.26	15,854.12	13,246.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8.12	2,696.32	2,582.47	1,530.08
应收账款净额	17,271.19	16,748.94	13,271.65	11,716.25
其他应收款余额	328.57	362.91	245.67	15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20	34.87	36.24	26.5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88.37	328.04	209.43	129.75

公司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2015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14年末增加1,052.39万元，增长率为68.78%，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所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591.15万元，而坏账准备较2015年末增加113.86万元，主要是2016年按单项金额重大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一）3、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401.31	401.31	-	-
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0,209.31	2,938.12	19,445.26	2,696.32	15,452.81	2,181.16	13,246.33	1,530.08
其中：1年以内	13,347.23	667.36	12,509.34	625.47	12,623.02	631.15	10,902.28	545.11
1-2年	5,480.29	1,370.07	5,942.36	1,485.59	1,616.71	404.18	1,168.13	292.03

2-3 年	962.21	481.11	816.58	408.29	134.50	67.25	965.97	482.98
3 年以上	419.59	419.59	176.98	176.98	1,078.58	1,078.58	209.95	209.95
合计	20,209.31	2,938.12	19,445.26	2,696.32	15,854.12	2,582.47	13,246.33	1,530.08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2015 年，按单项金额重大计提的坏账准备为中兴康讯预计无法回收款项 4,013,100.00 元，该款项账龄为 2-3 年，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款项按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 年 5 月 9 日，收回 2015 年度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中兴康讯款项金额 4,013,10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 4,013,100.00 元并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2015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2015 年末公司对两笔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做了单项重大计提，合计计提金额 401.31 万。其中，2015 年末应收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两个项目（塞内加尔、老挝项目）尾款合计 4,013,100.00 元，其账龄在 2-3 年。以上两个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均为按最终客户同进度付款，即中兴通讯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同比例与公司结算。

公司提供了客户（中兴通讯）老挝代表处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正式通知中新赛克项目销售负责人表达了合同支付尾款的难度；2015 年 12 月，塞内加尔项目公司销售负责人多次与中兴通讯进行了尾款回收的沟通，对方表示客户资金问题，客户拖欠尾款暂无支付计划。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5 年末对中兴康讯这两单合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兴康讯	4,013,100.00	2-3 年	4,013,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013,100.00	-	4,013,100.00	100.00	-

综上，该笔按单项金额重大计提的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

B、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0.20	13.01	318.02	15.90	184.07	9.20	122.05	6.10
1-2 年	45.45	11.36	31.36	7.84	41.47	10.37	18.41	4.60
2-3 年	14.19	7.10	4.80	2.40	6.91	3.46	-	-
3 年以上	8.73	8.73	8.73	8.73	13.21	13.21	15.80	15.80
合计	328.57	40.20	362.91	34.87	245.67	36.24	156.25	26.50

其他应收款全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及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绿盟科技	5%	10%	30%	100%	100%	100%
启明星辰	0.5%	8%	20%	50%	50%	100%
拓尔思	1%	10%	20%	100%	100%	100%
恒为科技	1%	5%	3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平均	2%	8%	25%	88%	88%	100%
发行人	5%	25%	5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可以看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严格谨慎，符合行业惯例。

（2）存货跌价准备

①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508.81	390.35	302.31	479.62
加：本期计提	24.31	118.46	88.03	-177.31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533.12	508.81	390.35	302.31

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	2.78%	4.89%	7.34%	7.39%

201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较期初下降的原因是 2014 年对呆滞原材料、较长时间未出售的库存商品进行报废处理，在账面核销并向税务局备案，合计金额 72.29 万元；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实现销售，跌价准备转回所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重有所降低的原因是：A、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未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B、库存商品中借出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借货占比提高，转销售或回收的可能性较大，故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按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组织生产，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小。

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呆滞原材料和半成品、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4,298.34	189.06	1,904.09	151.14	1,298.92	61.92	1,636.22	54.29
半成品	732.73	6.07	415.55	2.77	407.83	23.84	171.44	23.84
委托加工物资	395.94	-	95.49	-	73.71	-	14.79	-
在产品	698.04	-	338.91	-	342.43	-	769.95	-
库存商品	5,457.75	338.00	3,073.41	354.90	2,230.84	304.58	1,139.26	224.18
发出商品	5,993.15	-	3,741.59	-	799.27	-	356.77	-
劳务成本	1,589.20	-	827.38	-	167.86	-	-	-
合计	19,165.14	533.12	10,396.44	508.81	5,320.86	390.35	4,088.43	302.31

② 借货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针对借货制定了专门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A、借货实际借出时间在 3 年以内，客户借货转销售和测试类借货收回的可能性较大。经销售部门确认，预计客户能够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测试类借货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收回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借货实际借出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借出时间在

3 年以内，无转销售或已无收回的可能，经销售部确认，根据期末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5,457.75	338.00	3,073.41	354.90	2,230.84	304.58	1,139.26	224.18
其中： 备货库存商品	1,323.35	8.18	900.14	0.81	813.04	0.61	393.88	4.49
借货	4,134.41	329.81	2,173.27	354.08	1,417.80	303.97	745.38	219.69

公司根据借货的借出时间、预计可转销售或收回的情况对借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借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借货跌价准备占借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9.47%、21.44%、16.29%及 7.98%，比例逐年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对借出时间超过 3 年或确定无转销售或已无收回可能的借货进行了清理核销，转销了部分已计提的借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借出时间较短的借货比例逐年提高，转销售或回收可能性提高，公司对借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 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存货减值测试方法
绿盟科技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启明星辰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拓尔思	不适用
恒为科技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④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绿盟科技	0.13%	0.22%	0.64%	0.00%
启明星辰	11.19%	14.74%	12.40%	17.95%
恒为科技	6.59%	5.91%	6.48%	6.62%
可比公司平均	5.97%	6.96%	6.51%	8.19%
发行人	2.78%	4.89%	7.34%	7.39%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6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由于该部分存货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发给客户，待验收后即可确认收入，期末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发出的借货库存商品比例提高，回收或转销售的可能性较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降低。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导致财务风险，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7,932.09	97.82%	25,091.09	95.70%	12,785.46	92.58%	9,401.55	9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19	2.18%	1,126.38	4.30%	1,025.19	7.42%	979.20	9.43%
负债合计	38,778.28	100%	26,217.47	100%	13,810.66	100%	10,380.7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金额占总负债金额比例约 90%，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收到未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457.74	1.18%	528.04	2.01%	120.01	0.87%	-	-
应付账款	10,851.48	27.98%	6,979.08	26.62%	2,162.92	15.66%	1,825.63	17.59%
预收款项	21,167.36	54.59%	9,479.30	36.16%	5,286.78	38.28%	1,742.76	16.79%
应付职工薪酬	3,133.58	8.08%	3,976.10	15.17%	3,403.25	24.64%	3,349.32	32.26%
应交税费	1,930.22	4.98%	3,765.29	14.36%	1,473.66	10.67%	2,383.85	22.96%
其他应付款	391.71	1.01%	363.28	1.39%	338.85	2.45%	99.99	0.96%
流动负债合计	37,932.09	97.82%	25,091.09	95.70%	12,785.46	92.58%	9,401.55	90.57%
预计负债	446.39	1.15%	398.75	1.52%	338.88	2.45%	284.21	2.74%
递延收益	399.80	1.03%	727.63	2.78%	686.31	4.97%	694.99	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19	2.18%	1,126.38	4.30%	1,025.19	7.42%	979.2	9.43%
负债合计	38,778.28	100%	26,217.47	100%	13,810.66	100%	10,380.74	100%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主要资金支出为员工薪酬、购买原材料、市场推广、支付税费等，公司的运营模式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随着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由于在产品开发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一定的风险，公司实行低资产负债率的财务结构，不存在过度依赖债务融资的情况。

1、应付票据

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银行承兑汇票457.74万元，主要是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原材料采购价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应付账款为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外协加工费、工程及设备款及产品测试费用等款项。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25.63万元、2,162.92万元、6,979.08万元及10,851.4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59%、15.66%、26.62%及27.98%，随公司业务规模及采购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长。2016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是：A、公司采购规模扩张，年末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长；B、根据在建工程完工进度预估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较多；C、年末应付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相关产品测试费用507.75万元。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6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2017年上半年新增订单较多，对下半年市场预测乐观，公司加大备货量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款	7,798.68	3,854.69	1,793.69	1,530.07
外协加工费	121.06	219.50	324.67	256.43
工程及设备款	2,423.99	2,397.14	44.56	39.14
其他	507.75	507.75	-	-
合计	10,851.48	6,979.08	2,162.92	1,825.6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波动及各年度采购额配比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 1-6 月/2016 年末波动情况			
	采购额	较上年增长	应付账款余额	较上年末增长
材料款	10,988.37	148.07%	7,798.68	102.32%
外协加工费	534.11	111.76%	121.06	-44.85%
工程及设备款	1,152.28	-3.78%	2,423.99	1.12%
其他	-	-100.00%	507.75	-
合计	12,674.76	109.36%	10,851.48	55.49%
项目	2016 年较 2015 年波动情况			
	采购额	较上年增长	应付账款余额	较上年增长
材料款	11,021.97	81.19%	3,854.69	114.90%
外协加工费	518.44	-8.40%	219.50	-32.39%
工程及设备款	5,871.56	246.74%	2,397.14	5,279.58%
其他	682.61	-	507.75	-
合计	18,094.58	116.90%	6,979.08	222.67%
项目	2015 年较 2014 年波动情况			
	采购额	较上年增长	应付账款余额	较上年增长
材料款	6,083.05	-8.28%	1,793.69	17.23%
外协加工费	565.99	-6.53%	324.67	26.61%
工程及设备款	1,693.37	171.66%	44.56	13.85%
合计	8,342.41	6.13%	2,162.92	18.47%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逐步增加趋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8.47%，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增长 222.67%，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 6 月末大幅增长 328.69%，增长的主要原因及与采购额配比分析如下：

1)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10,851.48 万元，增幅 55.49%。

2017 年 1-6 月采购额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09.36%，应付账款与采购额均呈大幅增长的趋势，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量增长，为备货和市场预测生产采购量增长，相关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尚未结算。

① 2017 年 6 月末材料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其中 2017 年 1-6 月材料采购额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48.07%。

② 2017 年 6 月末外协加工费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44.85%，主要是 2017 年 6 月末仍在加工过程中的半成品较多，尚未核算加工费所致。

③ 2017 年 6 月末工程及设备应付账款较 2016 年基本持平，该项目总包工程于 2016 年末基本完工，公司根据完工进度暂估应付工程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部分暂估的总包工程款尚未结算，因此 2017 年 6 月末工程及设备应付账款无明显变动。

④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其他较 2016 年末未发生变化，而 2017 年 1-6 月未发生其他采购额，主要是 2016 年末根据与国家计算机应急中心签署的产品测试技术服务合同暂估应付账款所致。

2)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4,816.16 万元，增幅 222.67%。2016 年采购额较 2015 年增长了 9,752.17 万元，应付账款增长与采购额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① 工程及设备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2,352.58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新建雨花办公楼根据完工进度暂估应付账款所致。采购额增长 4,031.19 万元，增幅高于应付账款幅度，主要是因为部分工程款按比例支付，工程完成额高于付款额所致。工程款支付对象为工程承包商。

② 材料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2,061 万元，主要是材料采购规模扩大所致；材料采购额较 2015 年增长 5,085.92 万元，高于应付账款余额增幅，原因是部分材料付款期未到。支付对象为材料供应商。

③ 外协加工费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32.39%，因为引进了一家新外协厂降低了加工费费率，加工费下降了 105.17 万元。

3)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8.47%。

① 材料类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增长 17.23%，主要是公司加强了与供应商谈判，与部分供应商重新商谈了账期条件所致。

② 外协加工费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26.61%，主要是 2015 年末外协生产任务较多，加工费尚未结算所致。

③ 工程及设备类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3.85%，主要是工程及设备类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综上，公司 2015 较 2014 年应付账款及采购额波动趋势一致，2016 年较 2015 年应付账款及采购额均大幅增长，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合理。

(3) 公司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付款政策依据采购合同具体付款条款执行，一般以采购的物资验收入库之日作为信用期计算起始日期，外协加工费一般以加工返回的半成品验收入库之日作为信用期计算起始日期，信用期满公司发起付款申请经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电汇预付 10%， 剩余货到 30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 票	电汇预付 10%， 剩余货到 30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 票	电汇预付 20% 剩余货到 45 天电 汇	-
2	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45 天电汇
3	南京新起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45 天电汇
4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到 45 天电汇	货到 45 天电汇	LTE 产品货到 45 天电汇/电源模块 产品货到后 5 天 电汇	LTE 产品货到 45 天电汇/电源模块 产品货到后 5 天 电汇
5	北京捷沃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货到 45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 45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 45 天电汇
6	南京先锋硕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 30%，货到 60 天付款 70%	货到 30 天电汇	货到 30 天电汇	100%电汇预付

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预付	货到 45 天电汇	货到 45 天电汇	货到 45 天电汇
8	鞍山捷沃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45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 45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	无合作	无合作
9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月结 30 天电汇	月结 30 天电汇	月结 30 天电汇
10	南京尤肯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30 天电汇
11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0%电汇预付、到货 30 日电汇 50%	50%电汇预付、到货 30 日电汇 50%	50%预付、到货 30 日电汇 50%
12	钧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45 天电汇
13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45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 45 天电汇	货到 45 天电汇	货到 45 天电汇
14	南京唐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90 天电汇	货到 60 天电汇	货到 45 天电汇
15	英特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预付	-	-	-
1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	-	-	-
17	南京源必达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货到 45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	-	-	-

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一般在 3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9,081.93	83.69%	5,981.81	85.71%	1,839.27	85.04%	1515.54	83.01%
3 个月-1 年	1,417.91	13.07%	731.08	10.48%	116.05	5.37%	49.37	2.70%
1 年以上	351.65	3.24%	266.18	3.81%	207.60	9.60%	260.73	14.28%
合计	10,851.48	100%	6,979.08	100%	2,162.92	100%	1,825.63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83.01%、85.04%、85.71%及 83.69%，3 个月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低，与公司付款政策基本匹配。

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6,629.50 万元、35,604.32 万元、38,868.25

万元及 30,060.53 万元，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因现金流量问题而推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3、预收款项

(1) 对客户预收货款的政策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 客户预收货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

①发行人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类别、合作情况及客户财务状况对每一个客户进行综合评定并授予相应的信用期，预收货款是通过合同付款条款来约定和执行。

②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根据授予的信用期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预收货款比例及账期。合同付款条款一般根据合同执行阶段分别约定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与尾款或一次性结算。形成预收货款的情况如下：a) 对经销商客户及新合作客户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定期间支付 30%或以上比例的预付款；b) 对集成商及建设单位一般约定到货款及验收款；其中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合作的海外项目中通常根据中兴通讯与客户的预收款进度同比例结算。

2)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分析预收款项波动的原因及与销售的配比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及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21,167.36	9,479.30	5,286.78	1,742.76
营业收入	16,418.31	34,347.73	29,216.43	26,442.75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128.93%	27.60%	18.10%	6.59%

② 预收款项波动的原因：

在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海外大项目预收款而在期末尚未验收所致。

a)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544.0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到中

兴康讯海外莫桑项目预收款 2,751 万元，年末尚未验收完成；与肯尼亚政府签订的升级和维保项目收到预收款项 1,932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该项目仍在执行所致；

b)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4,192.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年末新签项目收到预收款项 2,222 万元,中兴康讯埃塞项目收到预收款项 1,278 万元、中兴康讯莫桑项目收到预收款项 336 万元及中兴康讯乌干达项目收到预收款项 787 万元所致。

c)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 11,688.0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开出的 10,970.9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由于该项目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收到的应收票据的不含税金额作为预收款项核算所致。

③预收款项波动与销售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其变动与销售收入呈同向增长趋势。因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受大项目预收货款条款及验收进度影响，与当年销售收入并无配比关系，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通常在 1-2 年完成验收并与次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

(2)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变动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742.76 万元、5,286.78 万元、9,479.30 万元及 21,167.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9%、38.28%、36.16%及 54.59%。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根据合同预先支付的货款，在收款时项目尚未验收所形成。

由于各年度客户采购合同结算进度及项目验收进度的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在产品发货、交付客户后，需要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初验合格后确认收入，部分实施周期较长的合同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初验前支付部分价款，从而产生一定金额的预收账款。201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5,286.78 万元，主要是与客户中兴康讯签订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软件销售合同和与肯尼亚政府签订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和维护

合同分别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款 2,779.96 万元、1,931.85 万元，对应的合同正在实施，尚未验收所形成。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9,479.30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受部分大额合同影响：A、客户中兴康讯签订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已支付部分款项，全部为海外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截至 2016 年末尚未验收；B、与客户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签订的宽带网产品采购合同在第四季度发货并收取了到货款，该合同截至年末尚未完成初验。2017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21,167.36 万元，新增的预收款项主要是收到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 10,970.9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相关项目尚未完成初验，收到的票据不含税金额作为预收款项核算。

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报告期各预收款项、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预收占比
1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376.90	44.30%
2	中兴康讯	8,943.06	42.25%
3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556.95	2.63%
4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8.55	1.36%
5	安徽省公安厅	287.55	1.36%
	合计	19,453.02	91.90%

②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预收占比
1	中兴康讯	5,153.30	54.36%
2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2,221.72	23.44%
3	河北中金宏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68	2.75%
4	北京京安佳新技术有限公司	256.41	2.70%
5	南宁市公安局	218.80	2.31%

	合计	8,110.91	85.56%

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预收占比
1	中兴康讯	2,779.96	52.58%
2	肯尼亚政府	1,931.85	36.54%
3	任子行	202.26	3.83%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91.80	1.74%
5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90	1.49%
	合计	5,084.77	96.18%

④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预收占比
1	中兴康讯	827.77	47.50%
2	任子行	507.00	29.09%
3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164.54	9.44%
4	西安晓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50	5.42%
5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50	3.93%
	合计	1,662.31	95.38%

注：预收占比指预收款项占当年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预收款项占当年预收款项的比例 2014-2017 年 6 月分别为 95.38%、96.18%、85.56%及 91.90%，前五名预收款项主要集中在前两名客户，2017 年 6 月主要是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兴康讯的预收款项，分别占比为 44.30%、42.25%；2016 年主要是中兴康讯与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的预收款项，分别占比为 54.36%、23.44%；2015 年主要是中兴康讯与肯尼亚政府，分别占比为 52.58%、36.54%；2014 年主要是中兴康讯与任子行，分别占比为 47.5%、29.09%。

(4) 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报告期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预收款项排名				报告期 销售收入 排名
		2017年 6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中兴康讯	2	1	1	1	11
2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3	2	-	3	7
3	肯尼亚政府	-	-	2	-	4
4	任子行	-	-	3	2	10
5	河北中金宏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	-	-	30
6	北京京安佳新技术有限公司	-	4	-	-	25
7	南宁市公安局	-	5	-	-	43
8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	5	16
9	西安晓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4	22
10	宁夏通信管理局	-	-	4	-	-
11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	-	-	-	-
12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	-	-	-
13	安徽省公安厅	5	-	-	-	-

② 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排名				预付账 款前五 名
		2017 年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中国移动	42	1	1	-	-
3	信通科创	1	5	2	4	-
2	肯尼亚政府	29	2	7	-	是
4	金陵科技	4	10	3	3	-
5	美亚柏科	3	4	10	6	-
6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2	-	-	-	是
7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7	4	8	-
8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	17	12	1	-
9	中兴通讯/中兴康讯	17	14	9	5	是
10	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	-	-	-	2	-
1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9	5	-	-
12	重庆市公安局	13	3	-	-	-

13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	-	-	-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较为集中，大额预收账款主要是神州数码、中兴康讯、肯尼亚政府、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等客户形成。除肯尼亚政府、中兴康讯的预收款项与销售收入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外，其余前五大预收款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在当年无明显匹配关系，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没有显著的匹配关系。

主要预收账款客户报告期内期销售收入及期末预收账款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A、中兴康讯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年末均为预收款项第一大客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中兴康讯签订的海外项目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中兴康讯预收款余额为 8,943.06 万元，其所对应的海外项目均未完成验收。

B、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2016 年末收到了预收款项 2,222 万元，相关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验收并确认收入。

C、肯尼亚政府 2015 年预收款项 1,932 万元，该项目 2016 年 6 月执行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在 2016 年确认收入 5,283 万元，预收款项与销售收入均进入前五。

D、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在 2015 年、2016 年度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10,420 万元、8,776 万元，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合同约定的到货款比例为 70%，因为项目均在当年完成了验收确认，故未在年末形成预收款项。

E、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 2017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第一大客户，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 2017 年向公司开具了 10,970.9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神州数码），公司向其开具了全额销售发票，由于对应的项目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故该商业承兑汇票的不含税金额在预收款项科目列报。

综上，除中兴康讯外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预收款项与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无明显配比关系，期末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通常在 1-2 年完成验收并与次年及以后年度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

(5) 预收款项收取的时点情况、与收入确认的时间间隔及行业情况

1) 预收款项收取的时点情况

① 合同付款条款：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按照客户招标要求或结合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在合同不同执行阶段分别约定预收款、到货款、验收款、尾款或一次性结算，如双方对合同付款条款有分歧，由双方洽谈商定具体的付款条款。

② 预收款收取的时点：发行人预收款项核算的是在确认收入之前收取的货款，其收取时点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的预收货款时点、到货款时点或确认收入之前的其他阶段性收款时点。预收款收取时点一般为合同签订后 7-30 个工作日，到货款收取时点根据客户的信用期来分别约定。

2) 收到客户款项到实际销售产品之间大致的时间间隔

① 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到实际销售产品之间的时间间隔包括从预收货款到发货的时间间隔及发货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

② 按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不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根据发行人不同的收入确认类型并结合货款的收取时间，报告期预收款项的收款时间与销售收入之间的时间间隔大致为：

① 无需安装调试或简单安装调试的软硬件产品销售从收取客户款项到确认销售收入之间的平均时间间隔为 44 天。

② 需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软硬件产品销售从收取客户款项到确认销售收入之间的平均时间间隔为 223 天。该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是海外项目预收款余额较大，海外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故根据预收款项余额加权平均计算的平均周期较长。

③ 技术服务销售合同从收取客户款项到确认销售收入之间的平均时间间隔

为 171 天。该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是有预收款的技术服务主要是课题开发，其开发周期较长。

④ 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预收款项主要客户收款时间到收入确认时点，大致时间间隔情况如下：

海外/国内	客户类别	主要预收款项客户	平均周期（天）
海外项目	系统集成商	中兴康讯	241.04
	建设单位	肯尼亚政府	92.89
国内项目	集成商	北京京安佳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子行	153.75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南宁市公安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91.04
	经销商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晓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金宏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9.68
	零售客户	/	54

注：平均周期（天）根据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加权平均计算。

4) 结合行业情况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和行业惯例及合同条款一致

① 同行业公司预收款项收取时点及核算内容如下：

绿盟科技：预收款项主要为已收到但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款项，一是收款金额超过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差额；二是部分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合同已收到客户的预付款，但由于尚未初验不能确认收入。

启明星辰：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为根据合同收取的销售款。由于项目跨度及期限较长，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在预收款项核算。

拓尔思：预收款项金额很小，未见披露收取时点或形成原因。

恒为科技：预收款项主要是客户预付的货款。

② 从收取时点及预收款项核算内容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由于收取预收款项到确认销售收入之间的时间间隔无法找到同行业数据，故无法比较。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集中在中兴康讯、肯尼亚政府等大客户，经核查，其收款时点基本与合同条款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3,065.67	3,909.47	3,336.57	3,285.0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9.40	3,823.78	3,261.04	3,205.82
职工福利费	-	-	-	18.45
社会保险费	32.12	31.29	31.25	29.8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48	28.72	27.90	26.92
2、工伤保险费	0.73	0.72	1.57	1.50
3、生育保险费	1.91	1.85	1.78	1.48
住房公积金	64.15	54.39	44.28	30.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91	66.63	66.68	64.3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64.80	63.55	62.16	59.82
2、失业保险费	3.11	3.08	4.52	4.49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3,133.58	3,976.10	3,403.25	3,349.32
占负债总额比例	8.08%	15.17%	24.64%	3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49.32 万元、3,403.25 万元、3,976.10 万元及 3,133.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6%、24.64%、15.17%及 8.0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构成为应付工资、奖金、社保、津贴和补贴，占比约 95%，期末余额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各报告期末计提应付奖金在次年审批和发放所致。报告期内，2015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公司在 2015 年一季度进行了员工薪酬架构的调整，将月工资上调，浮动的年终奖部分比例相应下调，导致年末应付薪酬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员工平均薪酬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由于员工人数增长，2015 年度员工薪酬总额较以前年度有显著增长。随着公司员工人数增长，2016 年末应付员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有所增长，员工薪酬水平保持稳定。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全年年终奖，而 2017 年 6 月仅包含半年年终奖。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43.46	1,903.39	248.92	1,075.19
增值税	1,581.28	1,546.33	928.29	1,164.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12	75.62	59.17	27.30
土地使用税	3.23	3.23	3.23	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7	119.13	118.88	66.21
印花税	8.65	12.68	14.41	-
教育费附加	77.05	85.09	84.91	47.29
营业税	-	-	15.85	-
房产税	11.55	19.82	-	-
合计	1,930.22	3,765.29	1,473.66	2,38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383.85 万元、1,473.66 万元、3,765.29 万元及 1,930.2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96%、10.67%、14.36%及 4.98%。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公司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是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差异形成，不存在延迟缴纳税费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9.99 万元、338.85 万元、363.28 万元及 391.7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	106.00	46.60	50.47	26.60
往来款及其他	285.71	316.68	288.37	73.39
合计	391.71	363.28	338.85	99.99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低的原因是 2014 年核销了 240 万元无法支付款项；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提高是 2015 年 12 月发生应付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176.67 万所致。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三）关联方应收

应付款项余额”。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提维保费用	446.39	398.75	338.88	284.21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计提的三年期维保服务费，报告期内金额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维保服务费根据维保期内嵌入式设备销售收入合计金额的0.5%计提。

（1）维保服务费的会计处理

维保服务费核算公司为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公司根据成本效益原则，未单独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由工程执行人员兼职，因此难以将薪酬和差旅在售前、售后行为中进行拆分，为简化核算，发行人售后服务费核算质保期内售后备件更换及维修的成本。

售后服务费的会计处理如下：

1）实际发生维保费用时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贷：存货/银行存款

2）期末计提维保费用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贷：预计负债-预提售后服务费

（2）维保服务费的计提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
据运营产品，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呈现形式为嵌入式硬件设备。根据公
司产品维保政策及合同约定的维保条款，公司需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在

维保期内提供备件更换、维修、热线咨询、现场技术支持、版本升级等服务。公司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中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主要包括软件升级、故障排查等，鉴于其费用主要是客户服务人员的薪酬及差旅费、金额较小且不能准确区分为维保费用还是市场拓展费用，故根据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在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不进行计提。

8、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94.99 万元、686.31 万元、727.63 万元及 399.80 万元，主要为各项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具体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件	拨款年度	金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09 年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项目	发改办高技[2009]1886 号关于 2009 年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	2011	800	-	-	-	105.51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发改办高技[2013]130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苏发改稽察发[2017]802 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防火墙产业化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2013	450	75.80	450.00	450.00	450.00
2012 年南京市软件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宁经信软件[2012]169 号 宁财企[2012]291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2	50	50.00	50.00	50.00	50.00
2012 年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	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2012	180	-	-	40.77	89.48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苏经信综合[2015]174 号 关于组织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5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补助资金	国科发计〔2014〕35 号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15、2016、2017	164.00	164.00	117.63	35.54	-
合计	/	/	/	399.80	727.63	686.31	694.99

（1）2009 年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9 年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9〕1886 号），由江苏省发改委拨付特种软件项目补助资金 800 万元，特种软件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上述补助资金。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完成验收，根据项目验收专项审计报告，该补助 233.74 万元用于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在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566.26 万元用于购置研究生产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形成递延收益按所形成的资产的使用期限分期计入补贴收入。

（2）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3〕1309 号），江苏省发改委拨付特种软件项目补助资金 450 万元，特种软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上述补助金，由于该补助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置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所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因该项目尚未验收，暂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 1 月 2 日，江苏省发改委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确认通过了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系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使用专项资金所购置的固定资产使用期限计入 2017 年上半年当期损益 374.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 75.80 万元。

（3）2012 年南京市软件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2〕169 号 宁财企〔2012〕291 号），经特种软件申请，经南京市经信委、南京市财政局批准拨付特种软件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用于项目设备、仪器、软件采购。因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暂计入递延收益。

（4）2012 年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特种软件签订的《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江苏省财政厅通过财政规定的渠道拨付特种软件项目资助经费 180 万元，用于项目设备、仪器、软件购置。特种软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该资助资金。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完成验收，自 2014 年起，该递延收益按所形成的资产的使用期限分期计入补助收入。

（5）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江苏省经信委会发布的苏经信综合〔2015〕174 号《关于组织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经赛克科技申报、江苏省经信委组织评审，赛克科技项目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用于购置项目设备及支付核心研发人员薪酬。赛克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收到软件谷管委会拨付的资助资金 110 万元，因该项目尚未完成，暂计入递延收益。

（6）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补助资金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计〔2014〕35 号），锐安科技作为课题承担单位，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审批并拨付课题经费。赛克科技系子课题承担单位，向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申请专项经费，并与锐安科技签署《子课题任务书》，由锐安科技向赛克科技支付。2015 年，赛克科技收到部分专项经费 35.54 万元，暂计入递延收益，2016 年 7 月 1 日，赛克科技收到专项经费 82.0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 2 月 17 日，赛克科技收到专项经费 46.37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递延收益余额为 164.0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10	2.72	4.40	3.72
速动比率	1.61	2.32	4.01	3.3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07%	30.98%	20.57%	23.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	1.70%	1.42%	11.8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95.85	12,466.35	10,988.91	10,08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3.98

（1）总体负债水平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为 23.20%、20.57%、30.98% 及 40.07%。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的原因是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高。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提高的原因是年中采购材料、工程及设备款支付金额较高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提高，以及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合同款导致预收款项大幅提高，期末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公司为轻资产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自我积累资金发展业务，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偿债风险较小、经营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1.81%、1.42%、1.70%及 1.17%。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6 月收到新增股东向本公司支付的增资款 11,946.67 万元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

（2）短期偿债指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销售规模增长及 2015 年增资扩股股东现金投入，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比重超过 80%，公司资产流动性

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借款，表明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绿盟科技	3.83	2.54	3.56	5.21
	启明星辰	2.16	2.31	2.01	2.06
	拓尔思	2.66	2.72	3.68	6.12
	恒为科技	6.33	3.07	2.90	2.09
	平均	3.74	2.66	3.04	3.87
	发行人	2.10	2.72	4.40	3.72
速动比率	绿盟科技	3.68	2.39	3.52	5.11
	启明星辰	1.87	2.13	1.82	1.90
	拓尔思	2.44	2.50	3.63	6.09
	恒为科技	5.16	2.06	1.93	1.35
	平均	3.29	2.27	2.73	3.61
	发行人	1.61	2.32	4.01	3.3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绿盟科技	20.77	29.22	20.77	20.64
	启明星辰	24.88	30.59	36.36	32.73
	拓尔思	18.61	18.21	15.22	9.72
	恒为科技	14.69	27.27	29.32	36.43
	平均	19.74	26.32	25.42	24.88
	发行人	40.07	30.98	20.57	23.2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2、公司资金管理及现金流量状况

(1) 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18.31	34,347.73	29,216.43	26,442.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0.19	42,395.10	35,190.34	22,919.77
销售收现比	1.27	1.23	1.20	0.87
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7	10,461.38	10,415.29	2,555.15

公司销售收入资金回笼情况良好，销售收现比在合理水平。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现比小于 1，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 2014 年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较高，截至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合同款项尚未回收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现均比大于 1，且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当年合同回款情况良好。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年中销售收入尚未回款，支付采购款及员工工资金额较高所致，符合公司收入和现金流有显著季节性特征的经营特性。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3、（3）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量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2）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流入流出实施严谨的预算管理、流程管控、分级授权审批等管理措施，十分注重对现金流量的分析和管控。针对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资金回笼压力增大的状况，公司财务部、销售中心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和考核政策，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和问责制度，确保公司维持较强的现金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资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尚可使用额度如下：

单位：元

授信主体	银行	已获得的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赛克科技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00.00	2,288,697.50	97,711,302.50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赛克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用于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建设，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 1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克科技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已到期，未签署新的授信合同。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赛克科技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以满足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需求；2017 年 1 月 10 日，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该协议情况请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四）综合授信/借款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不存在潜在的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高的偿债能力；通过实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流量管控，公司销售收入资金回笼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1.95	2.01	2.49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86	1.08	1.5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建设单位、系统集成商等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企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货款回收情况良好，资产周转效率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收入中直销比例尤其是向建设单位销售的比例逐年增长，包括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大型系统集成商等，该类客户通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故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有一定的延长，但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盟科技	0.49	1.60	1.90	1.86
启明星辰	0.62	2.12	2.47	2.37
拓尔思	0.63	1.65	1.24	1.21
恒为科技	1.77	3.84	3.61	3.77
可比公司平均	0.88	2.30	2.30	2.30
发行人	0.83	1.95	2.01	2.49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有以下原因：A、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外协加工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小，直接成本金额较低；B、由于公司产品特性，存货比重最高的原材料为芯片，部分高值的芯片为进口芯片，单价较高、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需提前备料的周期一般为 16-20 周；C、由于公司业务特性，客户一般在第三、四季度集中采购验收，一般当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公司产品交付量较大，年末备料备货量较大，故年末存货金额偏高，导致以年末存货余额计算的存货周转率较全年平均水平偏高；D、公司期末有一定金额的借货，导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所对应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尚未产生收入及成本所致。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较多，市场预测乐观，公司加大备货导致 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其中，拓尔思主要产品为纯软件，存货金额较小，故存货周转率较高。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盟科技	2.61	11.70	10.07	7.4
启明星辰	0.96	3.19	3.2	3.98
拓尔思	3.91	12.33	9.38	13.3

恒为科技	1.15	1.15	1.17	1.36
可比公司平均	2.16	7.09	5.96	6.51
发行人	0.21	0.86	1.08	1.57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1,052.63
资本公积	13,251.55	13,251.55	13,239.55	4,282.10
其他综合收益	-	-	0.61	-0.13
盈余公积	1,325.72	1,325.72	944.89	526.32
未分配利润	38,419.63	38,832.54	34,157.09	28,51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996.89	58,409.81	53,342.14	34,373.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996.89	58,409.81	53,342.14	34,373.35

2、股本

发行人股本及历年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

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以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12-31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3,018.51	1,263.59	-	4,282.10
合计	3,018.51	1,263.59	-	4,282.10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以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12-31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4,282.10	11,446.67	2,489.21	13,239.55

合计	4,282.10	11,446.67	2,489.21	13,239.55

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以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12-31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13,239.55	12.00	-	13,251.55
合计	13,239.55	12.00	-	13,251.55

公司 2017 年 1-6 月资本公积以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 1-6 月增加	2017 年 1-6 月减少	2017-6-30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13,251.55	-	-	13,251.55
合计	13,251.55	-	-	13,251.55

(1) 2012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中新有限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管理团队达到业绩目标有权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公司 5% 的股权。中新有限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确认管理团队完成了业绩目标，2014 年 11 月 18 日，中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管理团队以通过南京众昀、南京创沣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合伙协议、新增股份认购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合计缴纳增资款 1,316.2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2.63 万元，其余 1,263.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根据公司的折股方案，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6,087.68 万元折成股本 4,500 万元，余额 1,587.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折股前中新有限资本公积 4,074.22 万元转增股本，两者差额为 2,486.54 万元。

(3) 2015 年 6 月，根据中新赛克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美亚柏科、任子行、北京康益合计向本公司认购 500 万股，认购价款为 11,946.67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 11,44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6 年，赛克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千视 12.5%的股权，并结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确认的资本公积-119,978.69 元。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一、（一）4、（1）长期股权投资”。

(5)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1,325.72	944.89	526.32	523.65
本期增减变动	-	380.82	418.58	2.66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金	-	380.82	942.23	2.66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23.65	-
期末余额	1,325.72	1,325.72	944.89	526.32

201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2.63 万元，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2.66 万元，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2015 年 3 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盈余公积 523.65 万元转增股本，2015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金 942.23 万元，期末余额为 944.89 万元。2016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 380.82 万元。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832.54	34,157.09	28,512.44	22,181.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80.82	942.23	2.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	5,000.00	1,800.00	1,500.00
减：净资产折股	-	-	437.1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419.63	38,832.54	34,157.09	28,512.44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新有限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截至 2014 年度第一季度现金股利 1,5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9 日，中新赛克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现金股利 1,8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新赛克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股利 5,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2 日，中新赛克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金股利 4,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15,862.55	96.61%	27,238.46	79.30%	27,939.83	95.63%	23,477.73	88.79%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90.73	0.55%	5,527.35	16.09%	860.04	2.94%	1,695.81	6.41%
大数据运营产品	97.43	0.59%	215.37	0.63%	140.30	0.48%	541.12	2.05%
其他	367.61	2.24%	1,366.54	3.98%	276.26	0.95%	728.09	2.7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及其他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及持续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1）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包括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两类，占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分别为 88.79%、95.63%、79.30%及 96.61%。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市场及电信运营商市场。公司抓住了国内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开展的机遇，与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系统集成商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互联网应用的不断丰富，互联网用户和移动用户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国家持续加强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国内通信承载网络不断升级、移动网络覆盖率快速提升，网络带宽不断增长、移动网络制式不断更新，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国内外信息安全形势日益严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安全的投资和部署扩大，信息安全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凭借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人才优势、创新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在报告期内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为软件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主要面向海外信息安全市场。在信息安全的国际形势日益严峻，全球信息安全事件不断发生，国际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各国政府增强了对信息安全的重视，加强了信息安全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和部署。公司产品目标市场主要是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对产品需求强劲的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亚洲、非洲国家，最终用户为目标国家的政府部门。一方面，我国与目标国家在经济、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深化，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快速扩张，另一方面，目标国家的基础通信网络在普及和升级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各期内，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5.81 万元、860.04 万元、5,527.35 万元及 90.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41%、2.94%、16.09%及 0.55%。报告期各期内，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实现收入的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通讯、中兴康讯	软件	-	-	244.28	4.42%	707.50	82.26%	130.72	7.71%
	技术服务	-	-	-	-	152.55	17.74%	1,565.09	92.29%
	小计	-	-	244.28	4.42%	860.04	100%	1,695.81	100%
肯尼亚政府	软件	-	-	4,840.78	87.58%	-	-	-	-
	技术服务	90.73	100%	442.30	8.00%	-	-	-	-
	小计	90.73	100%	5,283.07	95.58%	-	-	-	-
合计		90.73	100%	5,527.35	100%	860.04	100%	1,695.81	100%

1)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呈现形式及需求特征

①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呈现形式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是一款面向信息安全领域以软件为核心的产品，呈现形式包括软件及技术服务。其中，网络内容安全软件是一款大型软件产品，公司根据不同项目客户的具体需求配置相应的功能模块，并按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标准软件的功能、用户界面进行少量的配置与调整，在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客户使用。由于网络内容安全软件需要加载在服务器等终端设备上运行，因此需与其他硬件产品配合使用才能完成整体系统交付。公司与系统集成商合作的项目中，公司交付以光盘为载体的软件给系统集成商并负责安装调试，整体系统方案和硬件集成、系统联调等工作通常由系统集成商负责；与建设单位直签的合同中，应客户要求，部分软件直接由公司负责将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进行安装调试后整体交付给客户。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运行需要提供相应的配套技术服务，包括培训以及备件、技术支持、工勘、传输网建设及其他工程服务等。在实际项目执行中，根据系统集成商或建设单位需求，由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服务内容。

②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需求特征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需求呈现波动性和延续性两个特征。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最终用户一般是政府机构，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额通常较大，项目的立项受到国家政府财政预算、相关信息安全设备投资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另外，偶发的地区信息安全或恐怖事件也会导致相关国家或地区对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以上因素使得客户对该

产品的需求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在网络内容安全项目建设完成后，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带宽升级及应用需求范围的不断增加，用户通常会有持续的系统扩容、升级、增加软件功能以及维保续约的需求，因此对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服务有持续的采购需求。此外，客户在产品使用的过程中，对软件功能、数据存储都会形成依赖或黏性，使得客户对该产品需求呈现延续性的特征。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无规律的原因和合理性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无规律的原因如下：

① 受海外目标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受海外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的信息化水平、系统安全建设需求计划及预算资金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对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需求存在较大波动。

② 受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需求特征的影响。新建的信息安全类项目对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采购额通常较大，而系统扩容、升级所产生的对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需求较为分散，合同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内实施的项目内容差异导致销售额波动较大。

③ 受公司市场开发进度的影响。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额高，项目实施交付较为复杂，需要长期对客户进行跟踪、交流需求、设计技术方案等，客户开发周期长。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系统集成商合作以及自身销售团队直接覆盖目标国家市场的方式开拓海外市场，目前能够覆盖的国家数量有限，受到各国家客户开发进展的影响，各年度之间在不同国家获取市场份额会存在波动。

④ 受海外项目实施与验收进度的影响。从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签署到实施完毕交付客户使用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由于海外项目涉及到排产、发货、清关、验货、硬件安装、软件调试、系统联调、验收测试等多个环节，受系统集成商及最终用户的影响，项目实施的难度和复杂程序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合同数量较少且金额较大，受项目实施与验收进度的影响，导致各年度之间收入确认的波动。

因此，基于以上原因，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规律性不强具备合理性。

3) 对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额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

① 2013 年新签署的合同额减少

2011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签署的合同额分别为：2011 年 7,186.25 万元、2012 年 7,169.56 万元、2013 年 398.01 万元、2014 年 4,799.9 万元(主要签署于年末)、2015 年 8,696.6 万元、2016 年 1,518.9 万元、2017 年 1-6 月 680.03 万元。2013 年合同额减少的原因如下：A、中兴通讯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发生亏损，对海外市场项目开发的资源投入有所减少，海外市场业绩出现下滑；B、由于公司加大了自行拓展海外市场渠道的力度，在主要海外目标市场国家设置了销售片区，覆盖东南亚和非洲等国家市场，提高了对目标市场国家最终用户的直接覆盖和服务能力。

由于海外项目开发周期相对较长，部分中兴通讯海外销售机构长期跟踪、开拓的项目落地建设，2014 年末起公司与中兴康讯签署了一批新建项目合同，2014 年至 2016 年合同额有所提高。

② 海外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收入确认与合同签署有一定的滞后

海外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通常规模较大，实施内容较为复杂，涉及到排产、发货、清关、验货、硬件安装、软件调试、验收测试、用户培训、现场维保等多个环节，同时，客户及与相关的当地其他单位的配合能力也影响项目进展，故项目实施和交付周期通常超过一年，海外项目合同签署至验收实现收入有一定的滞后。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 2012 年至 2013 年签署的合同实施完毕并验收，由于 2013 年合同额大幅下降，而 2014 年、2015 年新签署的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尚未验收实现收入，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步降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已经签署的海外项目合同正在执行尚未实现的合同额为 15,237.76 万元（含税），上述合同预计将在 2017 年下半年及以后年度陆续验收并形成收入。

4)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特性以及对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包括大型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提供网络行为监管、网络内容安全管理等功能，从而达到净化网络环境、规范网络行为和维护国家安全的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最终用户一般是国家级政府机构，项目建设方通常为政府机构或电信运营商，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耕耘多年，产品经过市场检验，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用户口碑。此外，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金额较高，项目开发需要较长的周期，故在市场开发初期，公司依托中兴通讯与海外政府、运营商客户建立的合作互信关系，开发客户对信息安全类系统建设项目的的需求，能够快速与客户接触，将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推向市场，抢占先发优势；由于信息安全类业务不属于中兴通讯主业，中兴通讯亦需要公司作为专门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厂商的软件研发、设计和服务能力，增强其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故 2014 年以前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销售合同全部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签署，2014 年、2015 年对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占比较大。

中兴通讯是中国实力雄厚的两大全球性电信设备制造商之一，在全球建立了广泛的销售渠道，其在海外市场开发的信息安全类项目对网络可视化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仍有采购需求；未来公司在继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仍将中兴通讯视为重要的海外渠道资源，继续在海外市场合作开发信息安全类项目，实现互利共赢。

综上，基于行业格局及中兴通讯行业地位，以及公司与中兴通讯在历史上的股权关系，公司网络内容安全在早期主要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并实现在海外市场的推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中兴通讯在信息安全类项目上具有业务互补性，以及双方长期良好合作的关系，公司与中兴通讯继续在相关业务上开展正常的商业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由于公司在海外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合作基础，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16 年度，公司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实现收入 5,283.07 万元，占当期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95.58%。

(3) 大数据运营产品

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为 2014 年推向市场的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41.12 万元、140.30 万元、215.37 万元及 97.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2.05%、0.48%、0.63%及 0.59%。

(4) 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外购设备、外购软件和少量自行开发的软硬件产品。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外购设备是应客户要求，采用询价方式对外采购的设备零部件及配件，主要为交换机、电脑、路由器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金额较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2016 年，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为 1,36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98%，较往年有所提高的原因是当年客户采购了较多配套公司产品使用的外购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产品具备良好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大类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15,862.55	96.61%	27,238.46	79.30%	27,939.83	95.63%	23,477.73	88.79%
1、宽带网产品	10,119.55	61.64%	17,153.30	49.94%	20,157.68	68.99%	15,803.12	59.76%
2、移动网产品	5,743.00	34.98%	10,085.17	29.36%	7,782.15	26.64%	7,674.61	29.0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90.73	0.55%	5,527.35	16.09%	860.04	2.94%	1,695.81	6.41%
大数据运营产品	97.43	0.59%	215.37	0.63%	140.30	0.48%	541.12	2.05%
其他	367.61	2.24%	1,366.54	3.98%	276.26	0.95%	728.09	2.75%

报告期内，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宽带

网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2014年至2016年各年度基本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移动网产品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14.63%，系仅次于宽带网产品的第二大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在2014年、2015年收入较低，2016年度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收入提高。大数据运营产品为新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细分产品型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	8,185.52	49.86%	13,211.73	38.46%	17,658.37	60.44%	13,663.95	51.67%
	机架式机框	866.01	5.27%	1,433.84	4.17%	709.88	2.43%	780.62	2.95%
	盒式	13.81	0.08%	310.85	0.91%	204.63	0.70%	35.04	0.13%
	加速卡	317.23	1.93%	988.66	2.88%	839.75	2.87%	602.91	2.28%
	技术服务	164.38	1.00%	313.85	0.91%	420.36	1.44%	352.88	1.33%
	配件	572.60	3.49%	894.36	2.60%	324.69	1.11%	367.72	1.39%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	2,543.46	15.49%	4,818.56	14.03%	2,950.54	10.10%	3,758.58	14.21%
	移动式	3,162.11	19.26%	4,891.86	14.24%	4,735.25	16.21%	3,841.88	14.53%
	技术服务	-	-	67.76	0.20%	2.83	0.01%	16.98	0.06%
	配件	37.43	0.23%	306.99	0.89%	93.53	0.32%	57.16	0.2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	-	5,085.06	14.80%	707.50	2.42%	130.72	0.49%
	技术服务	90.73	0.55%	442.30	1.29%	152.55	0.52%	1,565.09	5.92%
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	83.76	0.51%	182.49	0.53%	102.56	0.35%	512.82	1.94%
	大数据存储	13.67	0.08%	8.55	0.02%	-	-	-	-
	技术服务			24.34	0.07%	37.74	0.13%	28.30	0.11%
其他	/	367.61	2.24%	1,366.54	3.98%	276.26	0.95%	728.09	2.75%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 (台/套)	平均单价 (元)	销量 (台/套)	平均单价 (元)	销量 (台/套)	平均单价 (元)	销量 (台/套)	平均单价 (元)
宽带网产	机架式单板	346	236,576	763	173,155	1,184	149,142	1,038	131,637

品	机架式机框	63	137,462	192	74,679	288	24,649	203	38,454
	盒式	4	34,530	71	43,782	53	38,609	2	175,214
	加速卡	441	7,193	1,519	6,509	936	8,972	716	8,421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	366	69,493	603	79,910	612	48,211	920	40,854
	移动式	67	471,957	130	376,297	221	214,265	185	207,669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	-	6	8,475,093	1	7,074,956	1	1,307,179
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	3	279,202	8	228,109	2	512,821	1	5,128,205

注：各产品的中提供技术服务收入一般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单独报价。因不同类型的技术服务差异较大，各合同间价格有显著差异，平均单价无参考价值，故在上表的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统计中不作列示；各项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占该产品收入金额比例较小，对销售收入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销量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台/套）	平均单价（元）	销量（台/套）	平均单价（元）	销量（台/套）	平均单价（元）	销量（台/套）	平均单价（元）
机架式单板	建设单位	73	292,232	379	205,416	466	216,787	46	204,500
	集成商	222	146,829	313	105,050	475	88,506	626	108,538
	经销商	51	547,572	71	301,185	243	137,945	366	161,988
机架式机框	建设单位	12	302,991	101	89,275	103	26,642	6	51,281
	集成商	39	66,499	73	55,613	124	23,127	124	41,809
	经销商	12	202,564	18	70,108	61	24,377	73	31,700
盒式	建设单位	-	-	-	-	-	-	1	222,222
	集成商	4	34,530	64	35,804	52	36,886	-	-
	经销商	-	-	7	116,728	1	128,205	1	128,205
加速卡	建设单位	-	-	4	23,077	4	5,769	324	7,410
	集成商	440	7,175	1511	6,451	681	7,580	327	7,959
	经销商	1	15,385	4	11,752	251	12,798	65	15,779
固定式	建设单位	92	75,841	276	104,197	49	74,464	50	74,359
	集成商	111	82,382	240	60,986	329	50,367	643	38,796
	经销商	163	57,134	87	55,062	234	39,683	227	39,305
移动式	建设单位	16	884,562	32	628,010	22	698,054	13	659,495
	集成商	14	410,362	60	309,852	92	196,029	79	236,613

	经销商	37	316,840	38	269,240	107	130,474	93	119,925

注：2014 年-2015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全部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即向集成商直销。

第一、主要产品种类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分析。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及影响因素如下：

（1）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包括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均属于嵌入式设备，嵌入式软件和硬件均由公司自行研发和设计，在出售时按客户的需求对嵌入式软件和硬件进行组合和配置，不同的配置和组合导致产品报价较为复杂。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为软件及技术服务，其价格变动的原因参见“第七节 同类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2、（2）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2）产品类型多样化的因素。公司产品规格、产品型号众多，同类产品不同规格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如宽带网产品包括机架式（分为单板和机框）、盒式、加速卡及配套技术服务，每类产品均包括数十种型号，每种型号对应不同规格，销售单价从2万元到100余万元不等。销售单价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数据处理能力和功能不同造成，例如，机架式单板产品按数据处理能力和端口速率分为简化板、GE、10G、40G、100G 五种类型，按单板端口数量分为 2 端口、4 端口、8 端口、24 端口及 48 端口等，按功能可进一步划分为简化板、基础型产品、增强型产品。移动网产品中，固定式、移动式产品分别包括 2G、3G(C)、3G(W)、4G 及多制式五种型号，各类产品有不同的功能和应用场景，销售单价从3万元到100余万元不等。同时公司还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设备上定制功能，使定制产品和非定制产品的价格差距较大。以上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一定波动。

（3）产品更新换代的因素。由于通信技术不断更新升级，公司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新产品单价一般高于老产品，客户对新产品和老产品的采购量的变化导致产品单价波动。例如，宽带网产品接口速率提升、端口密度增加、附加新功能，移动网产品网络制式升级、功能增加、应用场景扩展，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子系统模块类型增加，网络协议分析、处理和挖掘等功能增加，都驱动

了公司新产品销售价格提升。

（4）客户采购内容的因素。客户对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采购量有较大差别，导致同类产品单价产生波动。客户采购的产品型号和规格根据产品最终用户的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功能、建设内容、建设进度、项目对设备的扩容等方面需求较大差距，故每年对不同价位产品的需求存在较大波动。

（5）客户结构的因素。公司不同类型的客户由于其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环节、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对服务的要求均存在差异，公司在商务谈判中达成的销售价格有所不同，导致销售单价波动。例如，信息安全行业的最终用户对设备数据处理能力、功能、技术、可靠性的要求较高，故采购价格较高。由于集成商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开发、软硬件集成服务，部分经销商在购买公司产品后会向最终用户提供培训、维护等技术服务，故公司向集成商、经销商销售的价格通常低于向建设单位或最终用户直接销售的价格。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宽带网产品中，机架式单板向经销商销售的平均单价偏高的原因是当年因项目所需，向经销商销售的 100G 增强型单板和高密度增强型单板占比较高，该产品属于价格最高的产品型号。

（6）市场竞争因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行业，信息安全行业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及服务要求较高，有一定的技术门槛，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有能力入围信息安全行业项目的厂商较少，故价格较高；网络优化与运维行业、大数据运营行业参与竞争的厂商较多，竞争激烈，故价格较低。

第二、对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详细分析。

结合各种类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动，对各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各细分产品类型的收入、销量、单价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如下：

（1）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主要为嵌入式设备及配套的技术服务，包括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两类。

①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宽带网产品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2014年至2015年，该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受机架式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影响。该产品销售增长的原因是我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互联网带宽快速增长，网络覆盖率提高、通信技术不断升级，互联网用户快速增长，政府、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安全系统的部署范围扩大，整体投资规模快速增长，客户对设备信息处理能力和功能的要求也不断升级，驱动了客户对产品采购和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增长。其中，机架式产品收入比重最高，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有所波动；盒式产品收入比重较小，但增长幅度较大；加速卡产品收入较为稳定。由于网络信息安全市场投资规模扩张，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订货额（含税）分别为1.52亿元、2.26亿元、3.30亿元及4.07亿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2017年上半年订货额已超过2016年全年订货额。2016年底及2017年上半年签署的宽带网产品销售合同金额较高，相关合同于2017年上半年陆续验收并实现收入，导致宽带网产品2017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增长。

A、机架式产品

机架式产品包括机架式单板和配套的机框，报告期各期内，分别实现收入14,444.57万元、18,368.25万元、14,645.57万元及9,051.53万元，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长27.16%、2016年收入较2015年下降20.27%，销售收入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大额合同执行及验收在各年度分布情况变化影响。建设单位直接采购机架式产品通常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和终验，执行和验收周期较长，2016年末正在执行的机架式产品销售合同已发货尚未验收较多，导致2016年该产品收入较2015年有所下降，2017年上半年相关合同验收完成以及新增合同较多，故收入较上年有所提高。

2015年度、2016年度机架式单板平均销售单价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a) 建设单位直接采购数量占比逐年提高，2014年至2016年采购量分别为46台、466台、379台，占比分别为4.43%、39.36%、49.67%，建设单位直接采购价格通常高于集成商和经销商采购；b) 2015年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价格较高的增强型单板数量较多，增强型单板在2014年、2015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1.65%、64.14%，占收入比重较以往年度大幅度提高，导致当年机架式产品平均销售价

格高于以往年度；c) 2016 年客户对价格较高的 100G 单板采购量较大，故平均采购单价较高。2017 年 1-6 月机架式单板平均销售单价提高，原因是由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客户因项目需要采购了较多的高价格 100G 增强型及高密度 10G 增强型单板，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该类产品采购，数量占比从 1.83%提高到 13.58%，销售收入占比从 9.09%提高到 45.62%，高价格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导致了 2017 年上半年机架式单板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2015 年机框市场降价导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机框平均销售单价大幅提高的原因是随着公司自研机框量产出库，客户基本不再采购旧型号机框，新型号自研机框性能较强、价格较高，导致机框平均销售单价较往年显著提高；由于新型号机框单台的单板容量较大，故搭配单板使用的机框销量有所下降，而整体收入提高。2017 年 1-6 月由于公司自研的新型高性能 90 机框完全替代旧型号机框，其中产品价格较高的大容量机框占比为 60.32%，而 2016 年的该大容量机框占比为 26.56%，故平均销售单价进一步提高。

B、盒式产品

盒式产品为新产品，价格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盒式为新产品，客户采购量少，公司维护成本高，因此价格较高；由于市场竞争激烈，2015 年起盒式产品市场价格逐年下降，由于市场需求下降，故 2017 年 1-6 月销量有所下降。

C、加速卡

报告期内，加速卡产品销售量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增长的原因是通信网络带宽增长推动了客户对加速卡产品需求增长；平均销售单价在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14 年偏低的原因是公司在当年加大了该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应对竞争主动降价，2014 年该产品销量较上年大幅增长。2015 年，高性能新产品量产出货，导致 2015 年加速卡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有所提高。2016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加速卡平均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2017 年 1-6 月销售量较小，其中为客户进行了一定需求定制的产品比重较高，故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略有提高。

D、技术服务

公司为宽带网产品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为与设备配套提供的维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352.88 万元、420.36 万元、313.85 及 164.38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与宽带网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E、配件

配件是包括光模块、光放大器、电源等。配件销售主要是公司应客户要求销售的外购设备零配件，包括价值较高的设备零配件，以及公司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向客户销售的设备零配件。不同的建设需求、不同的客户对配件的采购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67.72 万元、324.69 万元、894.36 及 572.60 万元。2016 年配件销售收入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客户采购了较多价格较高的 100G 光模块。

②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移动网产品包括固定式产品、移动式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实现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7,674.61 万元、7,782.15 万元、10,085.17 万元及 5,743.00 万元，2014 年-2016 年年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14.63%。由于移动网络制式于 2015 年起大规模升级至 4G 制式，刺激公安机关等行政执法对移动网络信息安全设施的投入于 2016 年、2017 年持续增长，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订货额（含税）分别为 8,538.23 万元、11,980.04 万元、21,041.71 亿元及 7,113.15 万元。由于订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新增订单增长较快，故 2017 年 1-6 月固定式产品、移动式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移动网产品按适用网络制式包括 2G、3G(C)、3G(W)、4G 及多制式等五种型号，产品形态较多，产品附加功能较多，不同产品型号的单价差异较大。此外，客户采购用于海外项目的功能定制要求及实施成本较高，用于海外项目的产品销售的价格和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价格亦有很大差异，因此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售量存在一定波动。

具体针对各种类产品分析如下：

A、固定式产品

报告期内，固定式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758.58 万元、2,950.54 万元、4,818.56 万元及 2,543.46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920 台、612 台、603 台及 366 台，销量与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固定式产品 2015 年度销售量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而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其主要原因是：a) 随着近年电信运营商网络 3G、4G 技术成熟，用户量大幅增长，市场对传统 2G 设备的需求量有所下降；b) 针对 3G、4G 网络制式信息安全系统项目的建设尚未大规模开展，市场处于导入期，公司的新产品 3G 和 4G 设备分别在 2013 年、2015 年开始投放市场，高制式产品销量逐渐增长，其增长至一定规模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导致固定式产品销售量在 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较快；c)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3G(C)和 3G(W)设备及集成多制式一体化设备销量大幅提高，属于销售价格较高的高制式产品；d) 2015 年向建设单位直接销售的比重较 2014 年提高。因此 2015 年度固定式整体销售量相较 2014 年下滑，但销售收入下降幅度不大。

固定式产品 2016 年销售量较 2015 年略有下降，而销售收入大幅提高的原因是：1) 随着公司对移动网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市场开发及渠道建设逐渐成熟，且近年建设单位逐渐转向向设备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建设方式，向建设单位直接销售的比例较往年大幅提高，2014 年-2016 年向建设单位直销的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5.43%、8.01%、45.77%，而建设单位直接采购价格通常高于集成商和经销商采购价格；2) 随着国内运营商 4G 网络快速建设、4G 移动网络用户普及，市场对价格较高的新产品 4G 设备需求量加大，2016 年 4G 设备开始逐步加大部署量，但传统的 2G、3G 网络建设逐渐饱和，故 2016 年销量有所下降，而客户对新产品采购量增加，导致平均价格提高。

2017 年 1-6 月，随着全国市场对该类设备开展大规模部署，用户批次采购量较大，固定式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同时随着 4G 技术逐渐成熟，市场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对手增加，导致 2017 年固定式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B、移动式产品

移动式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841.88 万元、4,735.25 万元、4,891.86 万元及 3,162.11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185 台、221 台 130 台及 67 台，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有一定波动。移动式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逐年提高的原因因为新产品推出和受海外项目的产品单价偏高的影响。移动式产品包括 2G、3G(C)、3G(W)、4G 及多制式等五种型号，产品形态较多，单价有一定差异。此外，海外市场销售量小，对网络环境要求与国内差异较大，服务要求高，实施难度大，故海外销售价格要高于国内销售价格。

移动式产品 2015 年、2014 年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均快速增长。其主要原因是：a) 该产品于 2015 年国内市场容量增长；b) 该产品于 2014 年国内实现大规模销售。c) 该产品于 2014 年开始推出单价较高的集成多制式一体化设备，该产品功能较强，单价高，使得 2014 年平均单价提高；d) 2014 年度海外市场销售量扩大，海外客户要求的设备配置较高；e) 2014 年移动式产品开始向建设单位直接销售，2014 年、2015 年比重持续提高。

移动式产品 2016 年销售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市场对 2G、3G 制式设备的投入经过前两年的快速增长，到 2016 年采购有所放缓；同时，对 4G 设备及多制式一体化设备等新产品的需求正在逐步上量过程中。2016 年移动式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1) 向建设单位直接销售的比例有所提高，2014 年-2016 年分别为 7.03%、9.95%和 24.62%，建设单位直接采购价格一般高于集成商和经销商采购价格；2) 随着运营商移动 4G 网络普及率提高，移动 4G 用户量快速增长，客户对 4G 制式及多制式一体化设备的采购量有所增加，而 4G 制式设备属于 2016 年开始上规模部署的新产品，多制式一体化产品属于高端产品，价格均较高，导致移动式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大幅提高；3) 部分产品向海外客户直销，海外直销价格通常高于国内市场价格。

2017 年 1-6 月，移动式产品销售量有所下降，平均销售价格提高的原因是该类产品单台价值较高，用户单次采购量较小，最为先进的 4G 制式设备价格保持稳定，而 2017 年上半年移动式 4G 制式设备销售量比重由 2016 年度的 26.15% 增长到 51.52%，故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提高。

C、技术服务及配件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的设备外壳定制等技术开发服务，配件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售后服务向客户出售的手机、无线模块、天线、网卡、电源等，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2）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全部面向海外市场，包括软件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1,695.81 万元、860.04 万元、5,527.35 万元及 90.73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全部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用于其海外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集成项目，2016 年度，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服务完成实施及验收，形成收入 5,283.17 万元；向中兴康讯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形成收入 244.28 万元，该产品向海外客户直销收入占比为 95.58%。由于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实施周期较长，与中兴通讯签署的销售合同由于涉及系统集成商与最终用户的验收，通常验收周期通常长于公司与最终用户直接签署的合同，2014 年起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签署的及 2017 年新签署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尚未验收，故 2017 年上半年未发生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销售收入。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在执行尚未形成收入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额（含税）为 13,581.91 万元，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额约 2,100 万美元。

A、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最终用户均为海外市场客户，市场空间十分广阔。目标国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的需求、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情况不同，报告期内，在公司参与建设的国家数量有限的情况下，产品实现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通过与目标国家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价格，由于客户的资金预算、网络环境、建设条件、产品功能需求等方面的差异，客户采购软件类型、子系统模块种类和数量、配套的服务内容的差异，最终达成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B、技术服务

公司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提供的配套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产品维保服务和其他的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内容、工作量等因素按不同合同单独进行商务谈判和报价。报告期各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1,565.09 万元、152.55 万元、442.30 万元及 90.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2%、0.52%、1.29%及 0.55%。2014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技术服务收入较高，系公司与中兴通讯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主机房建设、传输网建设、互联互通对接、主设备调试等所有工程及培训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并完成验收，且确认了该合同部分维保服务收入。2015 年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技术服务收入全部来自该合同的维保服务收入。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网络内容安全服务收入系向海外客户提供的培训及维保服务收入。

(4) 大数据运营产品

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为公司近年开发的新产品，包括大数据基础系统软件产品和配套技术服务，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内分别为 541.12 万元、140.30 万元、215.37 万元及 97.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5%、0.48%、0.63%及 0.59%。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嵌入式设备收入	15,088.15	91.90%	25,655.50	74.69%	27,098.42	92.75%	22,682.98	85.78%
其中：①硬件收入	5,328.22	32.45%	10,713.66	31.19%	14,016.41	47.97%	14,767.46	55.85%
②嵌入式软件收入	9,759.93	59.45%	14,941.84	43.50%	13,082.00	44.78%	7,915.52	29.93%
其他硬件收入	991.30	6.04%	2,464.10	7.17%	672.25	2.30%	674.34	2.55%
纯软件收入	83.76	0.51%	5,316.26	15.48%	810.06	2.77%	1,122.17	4.24%
技术服务收入	255.11	1.55%	911.86	2.65%	635.70	2.18%	1,963.26	7.42%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注：为提高数据可参考性，发行人将上表各业务类型收入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将硬件销售收入拆分为嵌入式设备中的硬件收入及其他硬件收入。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属于嵌入式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硬件设备收入

主要是嵌入式设备销售收入中的硬件设备收入，少量为外购设备等其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嵌入式软件收入是指嵌入式设备销售收入中的软件收入，报告期内嵌入式软件收入金额和比重逐年增长，原因是：（1）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增长和比重提高；（2）自 2015 年 6 月起，赛克科技向赛克软件销售的嵌入式设备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确定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的销售收入，故自 2015 年起嵌入式软件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司嵌入式软件与硬件销售收入拆分方式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1、（2）按业务类型分类的销售情况”。2017 年上半年嵌入式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增长，主要是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销售额增长；其他硬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是宽带网产品配件收入和其他产品中用于配套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使用的外购第三方设备收入较上年增长，与相关产品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

纯软件产品收入主要是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少量为大数据系统基础系统软件和其他软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2016 年纯软件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 2016 年上半年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完成验收实现收入较高，而 2017 年上半年网络内容安全软件未实现收入，故纯软件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配套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比重低。2014 年技术服务收入较高的原因系与中兴通讯签订的 EMACS 扩容项目合同实施完成验收，实现收入 1,565.09 万元所致。2016 年上半年技术服务中包括向海外最终用户直接提供的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金额较高，2017 年未发生该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详细内容和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维保服务	255.11	100%	424.23	46.52%	485.41	76.36%	213.88	10.89%
技术开发	-	-	104.53	11.46%	132.08	20.78%	154.72	7.88%

技术培训	-	-	104.63	11.47%	-	-	416.04	21.18%
技术支持	-	-	278.47	30.54%	18.21	2.87%	1,179.38	60.05%
合计	255.11	100%	911.86	100%	635.70	100%	1,964.01	100%

维保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维保服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对于其他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同类产品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技术服务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其他技术服务未发生按完工进度确认技术服务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未发生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的情形。由于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通常会约定验收条款，客户不会对开发进度进行单独确认；技术培训及机房建设、机房装修、系统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均为与产品配套的技术服务，其实施进度与产品验收进度相关，支持服务完工进度的外部证据较难取得。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等均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凭证的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发生的成本。存在跨期提供服务情形的，期末提供技术服务成本已发生但尚未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服务成本在“存货-劳务成本”中归集，已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处理，不存在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的劳务成本所形成的存货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758.11万元及1,436.99万元，占期末存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0、0、7.29%及7.50%，占比较小。其中，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劳务成本主要为归集与中兴通讯签署的东非国际安全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配套技术服务发生的成本，内容包括技术培训以及机房建设和装修、传输网建设等其他服务，该合同金额较大、服务内容较多，且实施完成进度与该合同其他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直接相关，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截至目前尚未验收。在项目完成整体验收之前，由于相关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2016年末、2017年末未确认收入，未形成应收账款，已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已归集的成本作为存货核算项目，形成存货分别为758.11万元、1,426.37

万元。2017年6月末其他跨期的技术服务形成的存货金额为10.62万元，主要是单独报价的设备安装调试等技术支持服务，相关项目的设备尚未安装完成所形成，金额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6,327.59	99.45%	28,203.85	82.11%	27,936.13	95.62%	25,717.89	97.26%
境外	90.73	0.55%	6,143.88	17.89%	1,280.30	4.38%	724.86	2.74%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客户销售，其中，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部分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通过与中兴通讯合作，向中兴通讯海外系统集成项目销售软件及硬件产品。同时，利用公司在海外积累的客户资源，公司加大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力度，公司与海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实现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内分别实现收入724.86万元、1,280.30万元、6,143.88万元及90.73万元，2017年1-6月境外直接销售收入较低的原因是海外项目合同或已中标海外项目正在执行尚未验收形成收入。

5、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和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和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建设单位	5,261.07	32.04%	20,600.55	59.98%	12,892.51	44.13%	2,736.38	10.35%
	集成商	5,683.66	34.63%	9,187.64	26.75%	9,964.45	34.11%	14,605.50	55.23%
	零售	24.09	0.15%	4.48	0.01%	1.65	0.01%	11.35	0.04%
	小计	10,968.82	66.81%	29,792.68	86.74%	22,858.61	78.24%	17,353.23	65.63%
经销	经销商	5,449.50	33.19%	4,555.05	13.26%	6,357.82	21.76%	9,089.52	34.37%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注：发行人按产品/地区分类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分类披露。同时，发行人的直销和经销数据经过了发行人会计师审计，但由于直销和经销不满足分部报告的要求，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经销和直销的数据，因此招股说明书叙述该划分标准下标明了“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了报告期内的经销与直销收入数据，确认数据划分无误，发行人已对该注释进行了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根据客户类型，公司以直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又可以分为系统集成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和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向公司采购两种。其中，向系统集成商销售的比例较高，公司与行业内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信息系统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打开市场渠道、扩大品牌知名度。此外，随着公司销售队伍的加强与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逐渐增加与最终用户直接合作，实现销售收入占比在近年逐年提高，2015 年向建设单位销售收入达 12,892.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44.13%。2016 年度向建设单位销售收入占比为 59.98%，比例提高的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及服务能力提升，同时建设单位逐渐转向向设备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建设方式，故国内业务主要是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提高了直接向建设单位销售的比重；2）通过公司对海外销售渠道的大力建设，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向海外建设单位直接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95.58%。2017 年 1-6 月经销收入有所提高，主要是 2016 年末与信通科创签署的合同于上半年验收，形成收入 3,115.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8.98%。报告期内零售主要是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配件，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小。

与此同时，公司面向的客户所处行业、所处地区分布十分广泛。现阶段公司销售团队规模有限，直销无法覆盖所有客户，公司采用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在指定行业和区域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收入比重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销售及服务能力提高，建设单位亦有与设备供应商直接合作的意愿，故公司逐步增加了与建设单位、集成商的直接合作的比例。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逐年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市场竞争优势巩固、产品市场地位逐步确立，公司加大了直销力度，逐步增加了与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的直接合作，直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持续提高；

(2) 近年政府机构及建设单位等加大对项目直采的要求力度，如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与中国移动签署的合同，均为建设单位直接向公司采购，直销模式在发行人的收入比例中逐年提升。

6、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674.27	22.38%	3,884.98	11.31%	3,240.31	11.09%	3,936.65	14.89%
第二季度	12,744.05	77.62%	7,707.42	22.44%	5,123.62	17.54%	2,764.32	10.45%
上半年小计	16,418.31	100%	11,592.40	33.75%	8,363.93	28.63%	6,700.98	25.34%
第三季度	-	-	6,724.13	19.58%	2,429.61	8.32%	5,244.69	19.83%
第四季度	-	-	16,031.20	46.67%	18,422.89	63.06%	14,497.09	54.82%
下半年小计	-	-	22,755.33	66.25%	20,852.50	71.37%	19,741.78	74.66%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上半年与下半年业绩不均衡，公司在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6%、71.37% 及 66.25%，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2%、63.06% 及 46.67%。公司主要产品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宽带网产品	第一季度	1,100.57	6.70%	1,499.75	4.37%	695.70	2.38%	2,570.79	9.72%
	第二季度	9,018.98	54.93%	793.44	2.31%	2,446.02	8.37%	1,651.65	6.25%
	第三季度	-	-	3,507.51	10.21%	1,365.53	4.67%	2,210.04	8.36%
	第四季度	-	-	11,352.60	33.05%	15,650.44	53.57%	9,370.64	35.44%
移动网产	第一季度	2,364.84	14.40%	2,020.61	5.88%	2,532.39	8.67%	1,167.35	4.41%
	第二季度	3,378.16	20.58%	1,548.42	4.51%	1,686.15	5.77%	943.48	3.57%

品	第三季度	-	-	2,122.19	6.18%	989.66	3.39%	1,424.44	5.39%
	第四季度	-	-	4,393.95	12.79%	2,573.96	8.81%	4,139.33	15.65%
网络 内容 安全 产品	第一季度	45.39	0.28%	244.28	0.71%	-	-	-	-
	第二季度	45.34	0.28%	5,174.99	15.07%	838.25	2.87%	130.72	0.49%
	第三季度	-	-	46.99	0.14%	21.79	0.07%	1,565.09	5.92%
	第四季度	-	-	61.09	0.18%	-	-	-	-
大数据运营产品		97.43	0.59%	215.37	0.63%	140.30	0.48%	541.12	2.05%
其他		367.61	2.24%	1,366.54	3.98%	276.26	0.95%	728.09	2.75%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且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季度收入占比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最终用户需求季节性特征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此类用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每年年底对次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规划，项目规划、申请立项、申请预算、制定设备采购计划的周期较长，一般在上半年开展产品测试选型、招投标、审批，在下半年进行采购、实施和验收。因此，最终用户的需求高峰期通常出现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客户采购和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一般在当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产品交付量较大，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

第二、客户项目进度和结算进度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向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经销商等客户销售，用于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客户通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大量软硬件产品，组织安装、调试工作。受宏观政策环境影响，以及最终用户的建设条件和建设环境影响，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周期较长。客户在建设项目中何时安排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和验收，主要取决于最终用户的需求、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各个年度具体采购时间存在差异。2014 年度、2015 年度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较高，是由于 11 月、12 月有大额合同安排采购和验收，导致公司收入集中确认在第四季度。

第三、海外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在亚洲、非洲国家实施，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海外市场需求波动主要受各国政府建设内容、预算资金等因素的影响，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海外市场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规模大，项目实施到验收周期通常超过一年，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度，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实现收入的所在季度变动较大。2016年第二季度实现收入较往年明显提高，原因是2016年6月向海外客户直销的大额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实施完毕并验收，当季实现收入金额较高。

第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符合行业特点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相类似的季节性特点。可比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小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小计	合计
绿盟科技	金额	11,576.85	19,941.36	31,518.21	20,011.99	57,539.19	77,551.18	109,069.39
	比例	10.61%	18.28%	28.90%	18.35%	52.75%	71.10%	100%
启明星辰	金额	23,043.71	57,201.10	80,244.81	45,071.67	90,464.26	135,535.94	215,780.75
	比例	10.68%	26.51%	37.19%	20.89%	41.92%	62.81%	100%
拓尔思	金额	9,546.57	15,059.82	24,606.39	14,894.62	28,511.25	43,405.87	68,012.27
	比例	14.04%	22.14%	36.18%	21.90%	41.92%	63.82%	100%
恒为科技	金额	6,388.28	5,218.71	11,606.99	5,701.85	7,233.87	12,935.72	24,542.71
	比例	26.03%	21.26%	47.29%	23.23%	29.47%	52.71%	100%
平均	金额	6,902.84	11,470.61	18,373.45	12,345.62	30,126.63	42,472.25	60,845.70
	比例	13.83%	19.75%	33.58%	20.39%	46.03%	66.42%	10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而公司的研究开发、产品测试、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等工作在全年持续开展，费用在各月均有发生，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较明显的上下半年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为应对业务季节性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催收，保证公司合理的货币资金水平，以满足公司上半年的资金使用需求，避免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对营运资金周转带来的风险。

第二、针对公司所处行业和最终用户的特点，做好市场营销工作，扩大销售渠道，拓展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客户资源，提高客户储备量，以降低单个项目实施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第三、加大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建设的力度，提高对目标国家市场的覆盖数量，增加海外市场订单，从而平衡上、下半年的经营业绩。

第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加大大数据运营产品的推广力度，丰富客户类型，发展企业级客户，平抑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7、2017 年 1-6 月收入降幅较大、净利润降幅较大的原因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强的季节性，公司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相对较低，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特征。与报告期各期内上半年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418.31	11,592.40	8,363.93	6,700.98
净利润	3,587.08	2,420.59	1,313.52	700.93

由上表可见，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于 2014 年-2016 年同期保持了一定的增幅，与报告期各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趋势相符，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入及利润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扩大，上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也呈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于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1.63%、49.17%，营业收入与利润与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利润来源和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3,342.97	8,294.98	7,668.35	7,393.24
加：营业外收入	635.56	3,381.82	2,430.11	1,734.35
其中：增值税退税收入	-	2,898.57	2,018.57	1,030.17
政府补助	627.01	472.84	390.43	464.04
减：营业外支出	13.24	4.84	36.35	3.52
利润总额	3,965.29	11,671.96	10,062.11	9,124.07
减：所得税费用	378.21	1,615.68	1,238.06	1,290.42
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退税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来源较稳定，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2017】15 文的相关规定，软件增值税退税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公司商品或服务的对价组成部分，不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计入“其他收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2015 年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1）软件销售收入达到 13,892.06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4,854.37 万元，导致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2）2015 年预收账款增长，部分预收款项已开票，公司已缴纳增值税并申请增值税退税；（3）2015 年 6 月起由于子公司内部交易导致 2015 年起嵌入式软件收入有所增长，增值税退税收入有所提高，具体原因请详见本节之“二、（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2016 年增值税退税收入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原因是 2016 年收到了较多预收账款，以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提前缴纳了增值税并取得退税收入所致。2017 年 1-6 月增值税退税收入为 1,705.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13,013.02	98.27%	22,480.73	81.48%	23,018.89	95.41%	18,054.43	90.49%
1、宽带网产品	8,539.14	64.48%	14,438.76	52.34%	16,755.16	69.45%	12,298.11	61.64%
2、移动网产品	4,473.88	33.78%	8,041.97	29.15%	6,263.73	25.96%	5,756.32	28.85%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52.39	0.40%	4,835.39	17.53%	799.00	3.31%	991.31	4.97%
大数据运营产品	75.53	0.57%	201.14	0.73%	125.41	0.52%	486.84	2.44%
其他	101.69	0.77%	71.75	0.26%	183.24	0.76%	420.12	2.11%
合计	13,242.62	100%	27,589.00	100%	24,126.53	100%	19,952.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及其他产品毛利占比较低。其中，宽带网产品毛利比重呈稳定增长趋势，移动网产品销售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内，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毛利比重分别为 90.49%、95.41%、81.48%及 98.27%。报告期内，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销售收入有一定波动，毛利比重分别为 4.97%、3.31%、17.53%及 0.40%。大数据运营产品和其他产品毛利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基本稳定。

2、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因素的影响

在国内和国际政治和宏观经济稳定的情况下，国内和公司海外目标国家社会投资稳定增长，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扩张，网络不断升级扩容、技术持续升级，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高，为公司保持稳定增长的业绩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如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

（2）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和稳定

本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所处市场为网络可视化市场和网络内容安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行业。“十二五”期间，国家就鼓励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推进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发展规划及扶持政策，公司所处市场及下游应用行业保持高速成长，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优惠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亦是影响公司净利润的因素之一。从目前政府“十三五”规划及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来看，国家仍将给予公司所处市场及下游应用行业持续的产业政策支持，但如果“十三五”期间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专业技术优势和产品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因素

公司拥有具备十余年行业经验的研发管理人员、实力雄厚的研发和服务团队、以及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核心技术，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服务拥有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优势，产品创新能力较强，从而能够在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应用取得先发优势，并进入亚洲、非洲等海外国家市场，抢占海外国家网络内容安全新兴市场，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持续的产品创新，将失去在细分市场和新兴市场的先发优势，面临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在国内和海外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产品创新能力优势。

（4）海外国家市场的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企业之一，自 2007 年以来，公司以与中兴通讯海外销售机构合作的方式，参与部分海外亚非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与亚非多国政府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亚洲、非洲等新兴国家通信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普遍较薄弱，产品普及率较低，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大力布局海外市场，取得先发优势，使公司能够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受到公司脱离中兴通讯及中兴通讯自身海外业务波动的影响，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业绩不确定性较高，报告期内业绩显著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必须加大海外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扩大合作的海外系统集成商和直接合作的海外国家客户数量，提高海外业务拓展的自主性，降低对单一海外销售渠道的依赖，以保持公司盈利能力

的持续和稳定。

（5）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和升级优化、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以及大数据运营产品的开发。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及服务团队实力，帮助公司提升技术水平、巩固专业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大数据运营产品的开发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募集资金的到位及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成本确认的具体原则及合理性

（1）收入与成本费用归集的配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各构成项目归集情况如下：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 PCB、芯片、机框组件、结构件、辅料及其他元器件，公司根据生产订单进行材料领用，并于月末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领出的原材料进行出库核算，由于同一个生产订单只对应一种产品，因此原材料可直接归集至具体的产品。

2）外协加工费

公司外协加工费于加工完成的半成品办理入库时根据与外协厂签订的框架协议的价格归集至具体的半成品，相关半成品被领用时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并最终归集至产成品成本。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设备折旧和生产损耗费用，由于公司生产模式

以外协加工为主，其他与间接生产相关的费用，发生金额较小，未通过制造费用核算，于发生时直接计入期间费用。公司制造费用发生额较小，占生产费用比重较低，月末在完工产品之间根据不同产品已完工的材料成本进行分摊从而归集至当月已完工的产成品成本。

4) 直接人工

公司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薪酬于发生时先通过“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进行归集，分摊方法与制造费用分摊方法一致。其他与生产不直接相关人员的薪酬计入期间费用或劳务成本。

5) 劳务成本

公司劳务成本归集与对外提供劳务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其他直接相关的费用和能够归属的间接费用。直接人工根据工程人员工时记录将其薪酬在劳务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进行分摊，其他直接相关的费用和能够归属的间接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劳务成本。

上述通过产成品归集的成本费用在相关产品实现销售确认收入时以出库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并结转至营业成本；通过劳务成本归集的成本费用在提供的劳务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配比性原则。

(2) 成本与费用构成项目划分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确认和核算归属于本期的成本与费用，根据受益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分别计入成本和期间费用。对于与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在产品成本中进行归集，公司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协加工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劳务成本。对于发生的其它与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不直接相关的费用，计入期间费用。公司根据费用的性质将费用划分为薪酬费用、研发费用、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资产折旧与摊销、维修费、技术合作费、办公费、运输费、咨询费等费用。其中为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费用归属销售费用，为产品研

发及管理职能等目的支出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归集，其中研发部门的工资薪酬，领用的物料等各项费用在管理费用下单独设置研发费用科目进行归集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界限清晰，划分方法保持一致，划分合理。

2、营业成本总体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强化了管理，加强了成本控制。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并在 2015 年有所下降。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材料成本、外协加工费、直接人工、劳务成本等。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的为原材料成本，包括各类芯片、PCB、机框、模块、结构件、光模块等，主要是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成品产品的材料成本；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的直接成本是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工程人员薪酬、外包费用、辅料及其他费用，直接成本金额很小，故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2,849.54	89.73%	4,757.73	70.39%	4,920.94	96.68%	5,423.30	83.56%
1、宽带网产品	1,580.41	49.77%	2,714.53	40.16%	3,402.52	66.85%	3,505.02	54.01%
2、移动网产品	1,269.12	39.96%	2,043.20	30.23%	1,518.42	29.83%	1,918.29	29.56%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38.34	1.21%	691.96	10.24%	61.05	1.20%	704.50	10.86%
大数据运营产品	21.90	0.69%	14.24	0.21%	14.89	0.29%	54.28	0.84%
其他	265.92	8.37%	1,294.79	19.16%	93.02	1.83%	307.97	4.75%
合计	3,175.69	100%	6,758.73	100%	5,089.90	100%	6,490.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件成本	3,119.58	98.23%	6,008.87	88.91%	4,947.36	97.20%	5,484.39	84.50%
软件成本	11.49	0.36%	580.65	8.59%	8.18	0.16%	268.89	4.14%
技术服务成本	44.62	1.41%	169.21	2.50%	134.36	2.64%	806.68	12.43%
合计	3,175.69	100%	6,758.73	100%	5,089.90	100%	6,490.05	100%

其中，公司硬件成本主要是嵌入式设备硬件成本和外购软硬件设备成本。嵌入式设备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其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内，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36%、92.73%、63.74%及 80.26%。

软件成本包括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成本和部分外购软件成本。其中，网络内容安全软件的成本主要是光盘及辅料，以及网络内容安全软件销售合同中包含不可拆分的技术服务收入所归集的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工程人员薪酬、外包费用及其他费用，软件研发费用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故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成本较小，占比较低。2016 年软件成本较高的原因是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软件交付需要，提供了成本较高的配套服务器设备。

技术服务是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提供的配套技术服务，成本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2.43%、2.64%、2.50%及 1.41%。2014 年技术服务成本较高的原因是当年与中兴康讯签订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额技术服务合同实施完毕并验收。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电子产品、元器件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2）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在 2015 年对一些用量较大的原材料与供应商进行了批量采购阶梯议价，部分物料进行招标采购，降低了原材料采购价格；（3）2015 年公司引进了新外协加工厂，与外协厂重新洽谈了加工费，降低了加工费单价；（4）移动网产品成本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固定式产品销量较上年下降，另一方面是移动式产品设计方案优化，提高了硬件模块的通用性，且产品批量生产出货，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3、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

1) 分产品类型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差异及原因

①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 1-6 月变化的配比、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宽带网产品	10,119.55	2,293.19	7,826.36	341.29%	1,580.41	821.56	758.86	92.37%
移动网产品	5,743.00	3,569.03	2,173.97	60.91%	1,269.12	702.36	566.76	80.69%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90.73	5,419.27	-5,328.54	-98.33%	38.34	646.70	-608.37	-94.07%
大数据运营产品	97.43	96.08	1.35	1.41%	21.90	-	21.90	/
其他	367.61	214.84	152.77	71.11%	265.92	174.18	91.74	52.67%
合计	16,418.31	11,592.40	4,825.91	41.63%	3,175.69	2,344.80	830.89	35.44%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6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5.4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基本匹配。各产品收入与成本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A、宽带网产品

2017 年 1-6 月实现销售的机架式单板中，价格较高的 100G 机架式单板以及增强型单板（包括 100G 和 10G）的比重较高；当期销售的机架式机框中，公司自研的新型大容量机框已基本取代旧型号机框，该产品价格和毛利均较高。此外，向建设单位直接销售的产品价格偏高。因此 2017 年 1-6 月宽带网产品营业收入增长高于成本增长。

B、移动网产品

2017 年 1-6 月，移动网产品中固定式产品成本占比较高，由于 4G 制式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固定式产品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因此导致 2017 年 1-6 月移动网产品收入增长低于成本增长。

C、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2017 年 1-6 月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为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毛利率低于网络内容安全软件毛利率，因此 2017 年 1-6 月该产品收入降幅大于成本的降幅。

D、大数据运营产品

报告期内大数据运营产品收入及成本金额较小，2017 年 1-6 月大数据运营产品销售包括大数据基础系统软件和大数据存储产品，2016 年 1-6 月全部为大数据基础系统软件，无需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故毛利率为 100%。因此 2017 年 1-6 月大数据运营产品收入增长额低于成本增长额。

E、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收入与成本的变化基本匹配。

②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化的配比、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宽带网产品	17,153.30	20,157.68	-3,004.38	-14.90%	2,714.53	3,402.52	-687.98	-20.22%
移动网产品	10,085.17	7,782.15	2,303.02	29.59%	2,043.20	1,518.42	524.78	34.56%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5,527.35	860.04	4,667.31	543%	691.96	61.05	630.92	1034%
大数据运营产品	215.37	140.30	75.07	53.51%	14.24	14.89	-0.66	-4.4%
其他	1,366.54	276.26	1,090.29	395%	1,294.79	93.02	1,201.77	1292%
合计	34,347.73	29,216.43	5,131.30	17.56%	6,758.73	5,089.90	1,668.83	32.79%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7.56%，而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上升了 32.79%，主要原因是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成本增长幅度高于其收入增长幅度，以及其他产品中从中兴仪器购买的无线热点设备毛利率较低导致收入增长幅度（395%）远低于成本增长幅度（1,292%）。具体分析如下：

A、宽带网产品

公司 2016 年宽带网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4.90%，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20.22%，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偏大。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单板和机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化差异较大所致。其中单板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5.18%，成本下降 40.65%，主要是单位成本较高的 40G 单板 2016 年销售量较 2015 年下降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机框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01.98%，成本下降 10.30%，主要是 2016 年销售的机框大部分是公司自行生产

的高容量机框，由于容量较大性能较好，其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B、移动网产品

公司 2016 年移动网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9.59%，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34.56%，收入和成本变动比例基本一致。

C、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2016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营业收入增长 542.69%，营业成本增长 1,033.43%，变动差异较大，主要是网络内容安全软件收入和成本变动差异较大所致。2016 年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软件是与建设单位直签，由公司自行采购配套硬件，因此成本较高。而 2015 年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为纯软件产品，无硬件成本。以上因素导致 2016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营业收入和成本变动比例差异较大。

D、大数据运营产品

2016 年大数据运营产品收入相比上年有所增长，由于主要来自高毛利的大数据基础软件的销售，故销售收入增长高于成本增长。

E、其它产品

2016 年公司从中兴仪器采购的移动网络热点设备，该产品与公司固定式产品搭配使用，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该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收入增长幅度与成本增长幅度不一致。

③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的配比、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宽带网产品	20,157.68	15,803.12	4,354.56	27.56%	3,402.52	3,505.02	-102.50	-2.92%
移动网产品	7,782.15	7,674.61	107.54	1.40%	1,518.42	1,918.29	-399.87	-20.84%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860.04	1,695.81	-835.77	-49.28%	61.05	704.50	-643.46	-91.33%
大数据运营产品	140.30	541.12	-400.82	-74.07%	14.89	54.28	-39.39	-72.56%

其他	276.26	728.09	-451.83	-62.06%	93.02	307.97	-214.95	-69.80%
合计	29,216.43	26,442.75	2,773.67	10.49%	5,089.90	6,490.05	-1,400.16	-21.57%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0.49%，而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下降 21.57%，主要是宽带网产品收入增长了 27.56%而成本反而略下降了 2.92%，以及移动网产品销售收入略增 1.4%，而成本下降了 20.84%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宽带网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机架式单板	17,658.37	13,663.95	29.23%	2,262.17	2,656.50	-14.84%
机架式机框	709.88	780.62	-9.06%	515.45	458.81	12.34%
加速卡	839.75	602.91	39.28%	351.14	237.85	47.63%
盒式	204.63	35.04	483.94%	84.41	3.07	2648%
其它	745.05	720.60	3.39%	189.36	148.79	27.27%
合计	20,157.68	15,803.12	27.56%	3,402.52	3,505.02	-2.92%

从上表可知，宽带网产品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占比最高的单板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差异所致。a) 2015 年较 2014 年单板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9.2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运营商直采项目中的价格较高的 10G 增强型单板销量增加所致。b) 2015 年较 2014 年单板成本下降 14.8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 40G、100G 单板销量较 2014 年下降，而单位成本较低的 1G 和 10G 单板销量较 2014 年上升所致。c) 公司在 2015 年通过将部分外协业务转移到相对较低费率的外协加工厂，降低了单板生产成本。

B、移动网产品

2015 年移动网产品收入较 2014 年提高 1.40%，而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20.84%，主要原因是：a) 2015 年单价较高的移动式产品的平均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导致 2015 年收入较上年增加。b) 2015 年固定式产品销量较 2014 年下降，导致固定式成本总额下降；因公司对移动式产品优化了设计方案，提高了硬件模块的通用性，降低了移动式产品的生产成本。

C、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2015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全部为高毛利率的网络内容安全软件，2014 年全部为毛利率较低的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因此该产品 2015 年度收入降幅低于成本降幅。

D、大数据运营产品、其他产品收入和成本变化基本匹配。

2) 分业务类型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类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项目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较上年变动	营业成本占比	营业成本较上年变动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 1-6 月变化情况	嵌入式设备	91.90%	169.29%	80.23%	73.72%
	其他硬件产品	6.04%	220.56%	18.01%	157.02%
	纯软件	0.51%	-98.39%	0.36%	-98.02%
	技术服务	1.55%	-47.99%	1.41%	-41.39%
	合计	100%	41.63%	100%	35.44%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化情况	嵌入式设备	74.69%	-5.32%	63.92%	-8.46%
	其他硬件产品	7.17%	266.55%	24.98%	642.18%
	纯软件	15.48%	556.28%	8.59%	6997.48%
	技术服务	2.65%	43.44%	2.50%	25.94%
	合计	100%	17.56%	100%	32.79%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情况	嵌入式设备	92.75%	19.47%	92.73%	-9.50%
	其他硬件产品	2.30%	-0.31%	4.47%	-15.39%
	纯软件	2.77%	-27.81%	0.16%	-95.89%
	技术服务	2.18%	-67.62%	2.64%	-83.34%
	合计	100%	10.49%	100%	-21.57%

①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变化配比情况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主要是占比较高的嵌入式设备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所致。其中，宽带网产品中的机架式产品（包括机架式单板和机架式机框）收入占嵌入式设备收入比重为 59.99%，由于 2017 年 1-6 月价格较高的 100G、增强型机架式单板和新型号大容量机架式机框销售额比重较高，从而使嵌入式设备收入增长高于成

本增长。

②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变化配比情况

从业务类型构成来看，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存在差异主要是其他硬件产品以及纯软件营业成本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其他硬件设备营业收入增幅低于营业成本增幅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低毛利的第三方设备销售额增加所致，2015 年第三方设备销售中硬件销售额仅 64.62 万元，成本仅 42.76 万元，而 2016 年第三方设备销售中硬件设备销售额 1,234.75 万元，营业成本则上升到 1,268.67 万元，其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比重较高，直接导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出现偏差。

纯软件营业成本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增加了配套服务器成本所致，以及 2015 年度纯软件营业成本基数较低所致。

③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变化配比情况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 10.49%，而营业成本下降 21.57%，从业务类型来看，主要是收入占比最高的嵌入式设备营业收入增长 19.47%，而其营业成本下降 9.50%所致。嵌入式设备包括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其中，2015 年宽带网产品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7.56%，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了 2.92%；2015 年移动网产品收入较 2014 年提高 1.40%，而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20.85%。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化配比情况在上述分产品类型变化配比情况中已说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总体趋势基本配比。同时，由于受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变化及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的影响，其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其差异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747.63	86.52%	5,610.83	83.02%	4,460.91	87.64%	4,940.43	76.12%
直接人工	83.52	2.63%	231.00	3.42%	137.35	2.70%	72.79	1.12%
外协加工费	263.65	8.30%	469.23	6.94%	268.29	5.27%	463.25	7.14%
制造费用	25.37	0.80%	53.12	0.79%	50.66	1.00%	111.93	1.72%
劳务成本	55.53	1.75%	394.54	5.84%	172.69	3.39%	901.66	13.89%
合计	3,175.69	100%	6,758.73	100%	5,089.90	100%	6,490.0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外购产品）、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制造费用及劳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基本一致。

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内，直接材料分别为 4,940.43 万元、4,460.91 万元、5,610.83 万元及 2,747.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12%、87.64%、83.02%及 86.52%。2015 年度原材料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5 年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比重较高，主要为嵌入式设备，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5 年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销售量提高，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是：a) 公司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改进了产品的原材料配置，提高了硬件模块的通用性，降低了生产成本；b) 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同时公司采购规模提高，公司在 2015 年与供应商进行了批量采购降价，并扩大了招标采购比例，降低了原材料采购价格所致。2016 年原材料成本较 2015 年有所提高，原因是：a)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销量提高，相应硬件成本有所提高；b) 公司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可享受成本加成定价，较市场价格有一定优惠，2016 年公司基本停止了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物料，向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较往年有所提高，但由于采购的原材料为通用物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小，故对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小；c) 2016 年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了一批移动网络热点设备搭配公司固定式产品出售，属于外购产品，成本较高，导致 2016 年度直接成本提高。

劳务成本包括技术服务成本及部分网络内容安全软件销售合同中不可拆分

的技术服务收入所对应的服务成本。2015 劳务成本较以前年度明显下降，主要是技术服务及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收入比重下降所致。2016 年劳务成本有所提高，主要是 2016 年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收入提高所致。

直接人工比重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生产线组装测试人员所致。

外协加工费比重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引进了新的外协加工厂，公司与外协厂重新洽谈了外协加工费，降低了加工费单价。2017 年 1-6 月外协加工费增长主要是上半年为新增订单和下半年市场预测备货，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外协加工业务量提高。

5、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的产品根据业务类型可以区分为嵌入式设备、纯软件及技术服务。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模式及成本核算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1) 嵌入式设备的业务流程、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与过程

① 生产模式与业务流程

公司的嵌入式设备采用自行生产与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两个阶段，外协加工和自行生产。外协加工主要负责硬件制造环节的贴片和焊接工序，自行生产阶段主要负责组装、硬件调测、高温老化、生产测试、质检入库。产品生产的详细流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② 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

公司根据嵌入式设备产品生产的特点，采用分步法对其进行产品成本核算，分为外协加工和组装调试两个步骤核算产品成本。

在进行外协加工步骤的生产时，计划人员根据销售预测在 ERP 系统下达外协生产订单，外协厂商接到生产任务后根据生产订单对应的半成品 BOM（物料清单）进行领料，月度终了，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该步骤领出的原材料进

行出库计价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返回时通过连续编号的委外加工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并同时将加工费归集至该外协生产订单。该步骤原材料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计算成本时该步骤生产材料费用在该生产订单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按数量平均分摊，已完工入库的，则将完工部分的“委托加工物资”结转至“自制半成品”。加工费根据已完工的半成品按各类半成品类型进行结算，于半成品入库时计入“自制半成品”。

在进行组装调试步骤生产时，公司计划人员根据销售预测在 ERP 系统下达组装生产订单，生产车间接到生产任务后根据生产订单对应的产成品 BOM 领出上一步骤的半成品及组装料，月度终了，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该步骤领出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进行出库计价并计入“生产成本”。该步骤原材料及半成品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计算成本时该步骤材料费用在该生产订单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按数量平均分摊。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较少。另外由于负责组装与调试的生产线直接生产人员较少，为提高成本核算效率，直接人工只在完工产品之间根据不同产品已完工的材料成本进行分摊。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同直接人工。

2) 软件产品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

①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A、业务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网络内容安全软件销售合同→销售人员提交《发货申请单》→物流部根据审批后的《发货申请单》安排软件及其配套件发货→客户签署《到货验收证明》→工程人员进行软件产品安装调试（若需）→客户验收并签署《项目实施验收证明》→财务部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B、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

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费用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不涉及生产过程。公司此类产品成本包含软件安装调试人力成本及其他安装配套件的成本，部分软件产品销售因客户需求以服务器为载体交付的则包括未单独报价的服务器的成本。其中：软件安装调试人力成本通过工程人员填报工时及相关人员薪酬进行

计算，月度终了通过劳务成本按照合同进行归集；安装配套件一般在发货后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出库计价并通过劳务成本按照合同进行归集，部分现场采购的零星物料直接以采购成本计入相关合同劳务成本，作为软件载体的服务器于发货后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出库计价并计入该合同的发出商品，收入确认时结转劳务成本和发出商品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归集的成本均为与项目执行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月度终了，若相关项目已执行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则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等证据确认该项目收入并同时结转已归集的劳务成本或发出商品；若相关项目仍在执行，则相关已发生的成本在劳务成本或发出商品列示，待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时再进行结转。

② 大数据运营产品（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

该类产品为公司新开发的软件产品，业务流程、成本归集、确认和计量与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一致。

3) 技术服务的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

① 业务流程

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维保、培训、技术开发及其他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进度确认（完工进度确认或验收结果确认）→财务部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② 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

公司在产品销售时也会提供配套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维保及其他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服务成本一般包括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及其他与提供技术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或能够归属的间接费用。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根据相关人员的工时记录在期间费用和劳务成本之间进行分摊，与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通过劳务成本进行归集，其他计入期间费用。其他与提供技术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或能够归属的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归集到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劳务成本中。相关技术服务合同确认收入时，结转该合同已归集的相关劳务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4) 硬件设备及其他

① 大数据 ARM 存储服务器产品属于硬件设备，系公司新开发的产品，报告期内仅 2016 年度实现收入 8.55 万元，销售额较小。该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采用 OEM 生产，由 OEM 厂家直接生产交付，公司不自行生产。月度终了，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其进行出库计价，收入确认同时结转其成本。

② 其他硬件设备：包括配件、第三方产品（包括外购软硬件设备）。外购软件或硬件成本按实际存货台账的发出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类型进行了归类，生产相关的成本根据其生产步骤进行了清晰的归集和核算，各产品品种之间的成本与费用分摊合理，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产品销售发出时其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率的计算方法和合规性

公司的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进行计算，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产品生产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外协加工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劳务成本。产品销售在确认收入时以出库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并结转至营业成本；通过劳务成本归集的成本费用在提供的劳务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毛利率的计算符合会计核算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18.31	34,347.73	29,216.43	26,442.75
主营业务成本	3,175.69	6,758.73	5,089.90	6,490.05
主营业务毛利	13,242.62	27,589.00	24,126.53	19,952.7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0.66%	80.32%	82.58%	75.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是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轻资产运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为嵌入式设备，生产模式主要是外协加工，不需要购置大额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数量较少。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构成为材料成本，少量为外协加工费、生产人员薪酬，直接成本较低。（2）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为软件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软件的研究开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直接成本主要是光盘、辅料及安装调试人员薪酬、外包费用及其他服务成本，直接成本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82.04%	82.53%	82.39%	76.90%
1、宽带网产品	84.38%	84.17%	83.12%	77.82%
2、移动网产品	77.90%	79.74%	80.49%	75.00%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57.75%	87.48%	92.90%	58.46%
大数据运营产品	77.52%	93.39%	89.38%	89.97%
其他	27.66%	5.25%	66.33%	57.70%
合计	80.66%	80.32%	82.58%	75.46%

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15,862.55	96.61	13,013.02	98.27	82.04
1、宽带网产品	10,119.55	61.64	8,539.14	64.48	84.38
2、移动网产品	5,743.00	34.98	4,473.88	33.78	77.90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90.73	0.55	52.39	0.40	57.75
大数据运营产品	97.43	0.59	75.53	0.57	77.52
其他	367.61	2.24	101.69	0.77	27.66
合计	16,418.31	100.00	13,242.62	100.00	80.66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27,238.46	79.30	22,480.73	81.48	82.53
1、宽带网产品	17,153.30	49.94	14,438.76	52.34	84.17
2、移动网产品	10,085.17	29.36	8,041.97	29.15	79.74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5,527.35	16.09	4,835.39	17.53	87.48
大数据运营产品	215.37	0.63	201.14	0.73	93.39
其他	1,366.54	3.98	71.75	0.26	5.25
合计	34,347.73	100.00	27,589.00	100.00	80.32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27,939.83	95.63	23,018.89	95.41	82.39
1、宽带网产品	20,157.68	68.99	16,755.16	69.45	83.12
2、移动网产品	7,782.15	26.64	6,263.73	25.96	80.49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860.04	2.94	799.00	3.31	92.90
大数据运营产品	140.30	0.48	125.41	0.52	89.38
其他	276.26	0.95	183.24	0.76	66.33
合计	29,216.43	100.00	24,126.53	100.00	82.5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23,477.73	88.79	18,054.43	90.49	76.90
1、宽带网产品	15,803.12	59.76	12,298.11	61.64	77.82
2、移动网产品	7,674.61	29.02	5,756.32	28.85	75.00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1,695.81	6.41	991.31	4.97	58.46
大数据运营产品	541.12	2.05	486.84	2.44	89.97
其他	728.09	2.75	420.12	2.11	57.70
合计	26,442.75	100.00	19,952.70	100.00	75.4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高毛利率的软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4.18%、47.55%、58.94%及59.96%，软件收入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出现波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也呈现一定的波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毛利比重较高，

大数据运营产品及其他产品占比较低。由于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为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2014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技术服务所形成，毛利贡献率低导致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偏低。2015 年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由于高端产品销量提高及新产品推出等原因，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提高，相应毛利率较高，且 2015 年网络内容安全软件收入增长，提高了综合毛利率。2016 年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由于响应客户需求的需要，交付了成本较高的配套软件使用的服务器设备，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低于以前年度，使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 大类	产品型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贡献 率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贡献 率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贡献 率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贡献 率
宽带 网产 品	机架式单板	88.96	49.86	44.36	89.68	38.46	34.5	87.00	60.44	52.58	80.52	51.67	41.61
	机架式机框	69.30	5.27	3.65	67.75	4.17	2.83	27.39	2.43	0.67	41.22	2.95	1.22
	盒式	60.34	0.08	0.05	69.27	0.91	0.63	58.75	0.7	0.41	91.24	0.13	0.12
	加速卡	59.78	1.93	1.15	54.73	2.88	1.58	58.19	2.87	1.67	60.55	2.28	1.38
	技术服务	96.18	1.00	0.96	90.88	0.91	0.83	85.21	1.44	1.23	72.73	1.33	0.97
	配件	52.52	3.49	1.83	64.49	2.6	1.68	71.32	1.11	0.79	87.24	1.39	1.21
移动 网产 品	固定式	73.65	15.49	11.47	76.73	14.03	10.76	73.64	10.1	7.44	70.91	14.21	10.08
	移动式	81.78	19.26	15.70	83.03	14.24	11.83	85.33	16.21	13.83	80.21	14.53	11.65
	技术服务	-	-	-	90.84	0.2	0.18	64.57	0.01	0.01	17.09	0.06	0.01
	配件	36.78	0.23	0.08	72.12	0.89	0.64	52.12	0.32	0.17	11.55	0.22	0.02
网络 内容 安全 产品	网络内容安 全软件	-	-	-	88.62	14.8	13.12	100	2.42	2.42	90.29	0.49	0.45
	技术服务	57.75	0.55	0.32	74.35	1.29	0.96	59.98	0.52	0.31	55.8	5.92	3.3
大数 据运 营产 品	大数据基础 软件系统	86.28	0.51	0.44	100	0.53	0.53	92.02	0.35	0.32	90.31	1.94	1.75
	大数据存储	23.85	0.08	0.02	46.79	0.02	0.01	-	-	-	-	-	-
	技术服务	-	-	-	60.19	0.07	0.04	82.21	0.13	0.11	83.85	0.11	0.09
其他	/	27.66	2.24	0.62	5.25	3.98	0.21	66.33	0.95	0.63	57.7	2.75	1.59

综合毛利率/ 合计	80.66	100	80.66	80.32	100	80.32	82.58	100	82.58	75.46	100	75.46

随着移动网产品收入在 2015 年、2016 年快速增长，该产品的毛利亦大幅提高。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高毛利的宽带网产品收入比重提高。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宽带网产品收入比重下降所致。

（2）对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分析

1)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报告期内，宽带网产品毛利贡献率提升，为公司第一大产品；移动网产品收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大幅增长，其毛利贡献率也大幅提高。两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如下：

① 宽带网产品

报告期内宽带网产品毛利率保持平稳并有所提高。其中，机架式单板产品由于对产品数据处理能力和功能要求较高，技术含量较高，故毛利率水平较高；机框是与单板配套使用的设备，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单台机框容纳单板数量有所增加，销售价格提高，故毛利率有所提高；盒式产品、加速卡产品功能较简单，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低于机架式单板。2015 年度，机架式单板产品销售毛利率提高到 87.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增强型单板产品的采购量较大，该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导致当年机架式单板产品毛利率较往年显著提高。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价格较高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二、（一）2、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产品分类”。2016 年度宽带网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自研的新型号机架式机框大量实现销售，该产品性能较强、价格较高，且系公司自行研制和生产，毛利率高于以前年度销售的外购组装的旧型号机框。2017 年 1-6 月宽带网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主要是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及电信运营商通过集成商或经销商对价格较高的高性能产品采购量较大，包括 100G 和增强型机架式单板、新型号大容量机架式机框等，相关项目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实现收入比重较高。

② 移动网产品

报告期内移动网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主要是 3G(C)设备、3G(W)设备、集成多制式一体化设备等新产品销量增长，该产品技术含量高、价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2016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新产品 4G 设备价格较高，同时产品硬件成本亦较高，毛利率与原产品基本持平。2017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收入比重较高的固定式产品由于 4G 技术成熟、市场采购量加大，4G 制式设备价格较上年新推出时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保持稳定。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和配套的技术服务，其中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成本主要为负责软件安装调试的工程人员薪酬及辅料，占收入比重较小，故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软件销售收入下降，而负责项目实施的工程人员薪酬保持稳定，成本相对固定，故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其中，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软件收入分别为 130.72 万元、707.50 万元、5,085.06 万元，毛利率为 90.29%、100%、88.62%，2017 年 1-6 月网络内容安全软件未实现销售收入，实现收入的配套维保服务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565.09 万元、152.55 万元、442.30 万元及 90.7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5.80%、59.98%、74.35%及 57.75%。

报告期各期内，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销售情况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软件产品	-	-	-	5,085.06	92.00%	88.62%
技术服务	90.73	100	57.75%	442.30	8.00%	74.35%
其中：（1）维保服务	90.73	100	57.75%	349.99	79.13%	73.14%
（2）技术培训	-	-	-	92.31	20.87%	78.94%
（3）技术支持	-	-	-	-	-	-
合计	90.73	100	57.75%	5,527.36	100%	87.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产品	707.5	82.26%	100%	130.72	7.71%	90.29%
技术服务	152.55	17.74%	59.98%	1,565.09	92.29%	55.80%
其中：（1）维保服务	152.55	100%	59.98%	108.96	6.96%	72.75%
（2）技术培训	-	-	-	416.04	26.58%	42.22%
（3）技术支持	-	-	-	1,040.09	66.46%	59.46%
合计	860.05	100%	92.90%	1,695.81	100%	58.46%

报告期各期内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8.46%、92.9%、87.48%及 57.75%，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其波动的具体原因为：

① 收入结构波动的影响。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和配套技术服务，网络内容安全软件的产品成本仅核算软件安装调试人力成本及工程辅料等成本，软件的开发成本已经费用化，不计入产品成本，故网络内容安全软件的毛利率较高。技术服务成本核算交付服务的维保、培训及其他工程技术服务支出，由于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销往海外，日常交付与维护成本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占整体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销售占比波动较大，分别为 92.29%、17.74%、8%及 100%，由此导致报告期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整体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②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014 年-2016 年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0.29%、100%、88.62%，呈现小幅的波动，2017 年 1-6 月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未实现销售收入。其中，2015 年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收入来源于中兴康讯签订的海外项目，该软件为标准软件，前期开发成本已于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另外，由于最终用户计划变化，部分需求取消，软件交付最终用户后无需进行安装调试，未发生与归集交付成本，故该合同毛利率为 100%，由此也导致 2015 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和 2016 年。

③ 技术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80%、59.98%、74.35%及 57.75%，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6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确认的肯尼亚维保项目中的培训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培训服务毛利率高，是由于 2016 年的培训服务的培训人数相对较少、周期较短导致交付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3) 大数据运营产品

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包括大数据基础系统软件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89.97%、89.38%、93.39%及 77.52%。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的影响较小。各年销售内容和软硬件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2017 年 1-6 月包括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纯软件产品）和大数据存储（硬件产品），而 2016 年同期仅销售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故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4)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系外购设备和少量标准软件销售，产品种类较多，每种产品销售量较少，故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的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嵌入式设备销售	83.11%	83.21%	82.58%	77.01%
2、其他硬件销售	42.42%	30.98%	66.16%	60.13%
3、纯软件销售	86.28%	89.08%	98.99%	82.27%
4、提供技术服务	82.51%	81.44%	78.86%	58.91%
合计	80.66%	80.32%	82.58%	75.46%

注：为提高数据可参考性，发行人将上表各业务类型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将硬件销售拆分为嵌入式设备中的硬件及其他硬件。

公司主要产品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其中，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为嵌入式设备，包含硬件设备和嵌入式软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金额划分硬件和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嵌入式设备成本主要是物料成本、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全部为硬件成本；嵌入式软件研发费用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无直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硬件收入和成本主要是嵌入式设备，少量为外购设备，硬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纯软件销售收入主要为网络内容安全软件收入，少量为公司向客户销

售的其他自行开发的标准软件和外购软件。由于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标准软件产品直接成本较低，故毛利率水平较高，2014 年毛利率水平偏低的原因是当年外购软件收入比重较高，当年外购软件成本金额较高所致。2016 年纯软件毛利率偏低的原因是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交付了较多服务器等配套设备，成本较高。

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配套提供的服务成本，主要是辅料成本、服务人员薪酬、外包费用等直接费用。产品维保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成本主要是人员薪酬，毛利率较高；2014 年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与中兴通讯签署于 2014 年实施完成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海外大额产品升级服务合同的服务内容较多，所需的辅料成本、相关外包费用等成本较高，工程人员在海外实施时间较长，服务人员成本较高，毛利率为 55.80%，较其他服务毛利率偏低所致。

4、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1) 可比公司选择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中，恒为科技系本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竞争对手。在业务与技术方面，本公司产品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到数据应用等过程，为便于对比分析，故选取业务与技术与本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对象，包括拓尔思、绿盟科技、启明星辰，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对比。

(2) 可比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盟科技（300369）	77.65	77.81	78.31	78.02
启明星辰（002439）	67.88	66.81	68.50	66.58
拓尔思（300229）	68.04	69.21	80.03	81.95
恒为科技（603496）	57.31	55.37	55.64	51.82
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平均	67.72	67.30	70.62	69.59

发行人	80.66	80.32	82.58	75.46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中，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包含嵌入式设备、配套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包含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为与可比公司对比，故将公司产品按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嵌入式设备）、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技术服务（包含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及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配套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产品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分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绿盟科技 (300369)	安全产品	78.37	72.25	80.76	70.28	78.68	72.83	78.76	75.21
	安全服务	75.87	27.38	79.60	28.19	79.26	26.45	78.55	23.81
	第三方产品	/	/	14.06	1.46	8.38	0.72	8.69	0.99
	综合毛利率	77.65	100	78.23	100	78.31	100	78.02	100
启明星辰 (002439)	安全产品	75.41	82.88	78.36	73.67	80.13	78.37	76.33	78.81
	安全服务	42.54	10.75	46.58	15.88	55.45	8.85	55.83	10.31
	硬件及其他	12.68	6.36	10.62	9.30	5.69	12.78	4.60	10.88
	其他业务	-	-	60.71	1.15	-	-	-	-
	综合毛利率	67.88	100	72.49	100	68.50	100	66.58	100
拓尔思 (300229)	技术服务	80.11	44.73	74.20	44.29	85.25	46.88	85.74	55.65
	软件销售	84.93	36.94	83.12	41.57	83.14	46.71	84.64	40.42
	媒介代理	9.84	13.57	15.89	9.43	-	-	-	-
	其他收入	-	4.76	6.16	4.71	19.13	6.41	0.52	3.93
	综合毛利率	68.04	100	69.21	100	80.03	100	81.95	100
恒为科技 (603496)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	/	60.23	78.86	60.62	78.20	56.81	82.46
	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	/	/	37.26	21.14	37.81	21.80	28.38	17.54
	综合毛利率	57.31	100	55.37	100	55.64	100	51.82	100

发行人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嵌入式设备部分）	83.11	91.90	83.18	83.21	74.69	82.58	92.75	77.01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	-	88.62	88.62	14.80	100	2.42	90.29
	技术服务	82.51	1.55	81.44	81.44	2.65	78.66	2.18	58.91
	综合毛利率	80.66	100	80.32	80.32	100	82.58	100	75.46

注：1、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2、由于绿盟科技 2016 年末未披露分产品营业成本数据，故上表中用 2016 年上半年分产品毛利率替代；3、为数据可比性，启明星辰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产品合并列示为安全产品；3、恒为科技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4、上表中发行人产品列示主要产品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各公司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业务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别。公司主要产品是嵌入式设备、纯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产品结构较简单，而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所从事业务较多，摊低了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按不同的产品类型，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产品类别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嵌入式设备	发行人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嵌入式设备部分）	83.11%	83.21%	82.58%	77.01%
	绿盟科技	安全产品	80.76%	80.76%	78.68%	78.76%
	启明星辰	安全产品	75.41%	78.36%	80.13%	76.33%
	恒为科技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	60.23%	60.62%	56.81%
纯软件产品	发行人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	88.62%	100.00%	90.29%
	拓尔思	软件销售	84.93%	83.12%	83.14%	84.64%
技术服务	发行人	技术服务	82.51%	81.44%	78.86%	58.91%
	绿盟科技	安全服务	79.60%	79.60%	79.26%	78.55%
	启明星辰	安全服务	42.54%	46.58%	55.45%	55.83%
	拓尔思	技术服务	80.11%	74.20%	85.25%	85.74%

1)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嵌入式设备部分）

可比上市公司中，绿盟科技、启明星辰的安全产品与本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特性相近，均为嵌入式设备，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行业，与本公司毛利率相近。

公司在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直接竞争对手为恒为科技。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恒为科技的原因有：A、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公司软件和硬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行业，最终用户对设备数据处理能力、功能、技术、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技术门槛较高，产品价格和毛利率较高；恒为科技产品应用行业除信息安全行业外，还包括网络优化与运维、大数据运营等行业，市场竞争相对较激烈，故产品价格偏低；B、产品结构不同：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中含毛利率较高的移动网产品，而恒为科技不从事该业务；C、客户结构不同：公司客户包括国内外政府、电信运营商等建设单位，且向建设单位销售占比较高，而恒为科技客户主要是系统集成商，向建设单位销售的价格一般比向系统集成商销售的价格高；D、生产模式不同：公司与恒为科技的生产模式均以外协生产为主，公司将硬件制造环节，包括贴片、焊接等由外协生产，本公司负责部分产品的组装、硬件调测、软件烧录、高温老化、生产测试及质检环节；而恒为科技的焊接、组装、测试、检测、包装等工艺环节均委托给外协厂完成，外协厂向恒为科技直接交付整机。本公司覆盖较多的生产环节，节约了成本开支，故毛利率高于恒为科技；E、采购模式不同：公司原材料均自行采购，而恒为科技部分外协生产代工代料，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低；F、业务规模差异：本公司相比恒为科技业务规模较大，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渠道优势，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2)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毛利率高于拓尔思软件销售毛利率的原因是拓尔思软件销售面向国内市场，销售量大、单价较低；本公司网络内容安全软件产品全部面向海外市场，海外市场系统建设项目对软件采购数量少，项目实施难度大，公司需派出工程人员海外出差负责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等，故单套软件价格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

3) 技术服务

本公司技术服务包括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及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配套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不同公司之间技术服务内容和结构有较大差异。本公司技术服务种类较少，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维保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扩容工程技术服务等，可比公司还提供风险评估、安全检测、安全咨询等服务。2016 年技术服务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向海外客户直接提供的技术服务占比较大，该项目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海外项目实施难度大，价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高于竞争对手恒为科技同类产品的原因合理。

5、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综合毛利率较高

公司系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产品主要是嵌入式设备和纯软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内，嵌入式软件及纯软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4.18%、47.55%、58.94%及 59.96%。从行业特点来看，公司作为软件企业，属于不需要大量生产设备的轻资产型企业，生产模式以外协为主，生产人员较少，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资金支出为材料采购、员工薪酬、市场推广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81%、50.05%、55.09%及 66.89%，公司产品直接成本较低、综合毛利率较高。

(2)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行业，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

公司产品面向国内和海外市场，最终用户主要属于信息安全行业。信息安全行业最终用户对软件及硬件设备的处理能力、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对供应商产品功能的个性化开发能力、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一般有较高的要求，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高，并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故应用于信息安全行业的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3）公司自身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先发优势。随着我国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基础设施大规模开展、网络普及率快速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高速成长，属于新兴产业。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开拓者之一，产品较早应用于信息安全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较早布局海外市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抢占部分亚非国家等新兴市场，从而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和产品定价能力，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技术优势。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 57.40%，拥有一支 419 人的研发团队，不断通过研究开发新技术，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产品创新优势。随着国内及全球基础网络扩容和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客户需求快速更新，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自有资金进行新产品研发，以满足客户层出不穷的新增需求，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和革新方面始终保持一定的先发优势，以保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的稳定。

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稳定的优质客户，在国内市场长期服务于信息安全行业系统集成商、电信运营商、政府等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客户，并在海外市场与国际系统集成商、海外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保持公司的定价能力和价格稳定。

（4）公司供应链体系完备，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 80%，对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影响。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和成本控制能力主要有以下方面的优势：

①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在南京、无锡、上海等长三角地区就近选择，部分原材料向深圳的供应商采购，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经济发达，电子产业较发达，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厂商、贸易商较齐全，市场供应充分，供应链体系较为完善；公司建立了完备且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与

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② 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与中兴通讯采购平台公司中兴康讯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中兴康讯每年采购和销售量较大，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向中兴康讯采购电子产品等原材料，能够获得相对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

③ 在采购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制订了较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审程序，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储备充足的可选供应商，定期对名单进行评定、甄选、更新；同时，通过多种手段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保持合格供应质量的同时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包括：A、将物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价格、质量、交付情况等指标纳入对赛克科技物流部绩效考核；B、物流部定期通过供应商信息、市场信息、展览会等渠道及时了解原材料的市场供应信息，如果出现性价比更高的替代材料，将及时发起询价、比价、供应商评审和重新议价程序；C、物流部定期对采购量较大的物料与供应商进行阶梯性议价，对采购金额超过一定额度的原材料以招标方式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④ 公司产品设计采用通用软硬件核心开发平台，保证了公司较强的产品升级开发能力。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市场动态情况及时调整产品设计方案，采取多种手段不断优化产品设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包括：A、加强产品的模块化设计，提高设备模块的通用性，提高产品生产的规模性和经济性；B、产品设计中关键原材料需准备多套设计方案，增加原材料可选范围，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基于对公司状况和优势的深入分析，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五）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418.31	41.63%	34,347.73	17.56%	29,216.43	10.49%	26,442.75
主营业务成本	3,175.69	35.44%	6,758.73	32.79%	5,089.90	-21.57%	6,490.05
税金及附加	356.38	198.67%	659.93	7.15%	615.88	77.95%	346.10
销售费用	4,053.00	42.24%	7,005.60	50.18%	4,664.72	23.59%	3,774.22
管理费用	7,067.30	11.51%	12,734.97	22.22%	10,419.43	23.17%	8,459.60
财务费用	-138.06	-40.78%	-818.69	-77.63%	-460.90	-19.43%	-385.91
资产减值损失	271.44	-128.80%	275.36	-77.93%	1,247.49	253.34%	353.06
投资收益	4.85	-105.31%	563.15	1880.23%	28.44	329.36%	-12.40
其他收益	1,705.55	-	-	-	-	-	-
营业利润	3,342.97	226.01%	8,294.98	8.17%	7,668.35	3.72%	7,393.24
利润总额	3,965.29	44.79%	11,671.96	16.00%	10,062.11	10.28%	9,124.07
净利润	3,587.08	48.19%	10,056.28	13.96%	8,824.05	12.64%	7,83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7.08	48.19%	10,056.28	13.96%	8,824.05	12.64%	7,833.65

其中，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418.31	11,592.40	4,825.91	41.63%
净利润	3,587.08	2,420.59	1,166.50	4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76	1,711.84	1,252.92	73.19%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市场需求逐渐增长所致。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63%，营业成本同时增长 35.44%，基本保持了一致的增长趋势。由于 2017 年上半年价格较高的机架式单板、机架式机框及移动式产品收入比重提高，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3,995.02 万元。

2017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67%，主要是：a) 由于销售

额增长，2017 年上半年增值税缴纳额增长，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较上年增加；b）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税金及附加中列报，故 2017 年上半年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3,342.97	84.31%	8,294.98	71.07%	7,668.35	76.21%	7,393.24	81.03%
营业外收支	622.32	15.69%	3,376.98	28.93%	2,393.76	23.79%	1,730.83	18.97%
利润总额	3,965.29	100%	11,671.96	100%	10,062.11	100%	9,124.07	1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的影响较小。2016 年度营业外收支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度增值税退税收入较高所致。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下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以下简称新准则）。新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反映。因此，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中不再包含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及“（三）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418.31	34,347.73	29,216.43	26,442.75
销售费用	4,053.00	7,005.60	4,664.72	3,774.2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4.69%	20.40%	15.97%	14.27%
管理费用	7,067.30	12,734.97	10,419.43	8,459.6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3.05%	37.08%	35.66%	31.99%
财务费用	-138.06	-818.69	-460.90	-385.9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84%	-2.38%	-1.58%	-1.46%
期间费用合计	10,982.24	18,921.88	14,623.25	11,847.91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66.89%	55.09%	50.05%	44.82%

报告期各期内，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2%、50.05%、55.09%及 66.89%。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1,722.87	42.51%	2,739.41	39.10%	2,321.45	49.77%	1,677.87	44.46%
差旅费	756.58	18.67%	1,277.33	18.23%	871.10	18.67%	717.51	19.01%
业务招待费	548.39	13.53%	775.95	11.08%	468.58	10.05%	423.07	11.21%
信息咨询费	81.91	2.02%	17.12	0.24%	20.14	0.43%	30.54	0.81%
售后服务费	98.13	2.42%	219.99	3.14%	221.99	4.76%	368.46	9.76%
广告宣传费	117.71	2.90%	153.43	2.19%	142.28	3.05%	99.43	2.63%
租赁费	72.51	1.79%	170.73	2.44%	84.44	1.81%	63.82	1.69%
折旧及摊销	47.30	1.17%	71.65	1.02%	30.48	0.65%	19.55	0.52%
技术合作费	218.73	5.40%	357.27	5.10%	267.40	5.73%	94.34	2.50%
其他	388.86	9.59%	1,222.32	17.45%	236.86	5.08%	279.64	7.41%
合计	4,053.00	100%	7,005.60	100%	4,664.72	100%	3,774.22	1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福利、差旅费，租赁费、售后服务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相应提高销售团队人数和工资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技术合作费包括支付

给海外市场咨询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用合计 267.40 万元。2016 年差旅费提高主要是国际项目差旅费用较高所致。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信息咨询费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直接销售比例提高，销售及客户服务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工资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长；开发海外市场项目发生较多前期市场调研费用，导致咨询费增加；其他费用中外包服务费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及时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发生较多服务外包业务。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较大的科目内容及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信息咨询费、租赁费和技术合作费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信息咨询费	81.91	2.02%	17.52	0.25%	20.14	0.43%	30.54	0.81%
租赁费	72.51	1.79%	170.73	2.44%	84.44	1.81%	63.82	1.69%
技术合作费	218.73	5.40%	357.27	5.10%	267.40	5.73%	94.34	2.50%
小计	373.16	9.21%	545.52	7.79%	371.98	7.97%	188.70	5.00%

报告期内信息咨询费、租赁费及技术合作费金额分别为 188.70 万元、371.98 万元、545.52 万元及 373.16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7.97%、7.79%及 9.21%。信息咨询费因需提供的服务需求减少而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租赁费因公司业务拓展租赁面积增大而呈逐年上升趋势；技术合作费因公司加大对海外市场拓展力度而导致售前及售后技术合作服务需求增加而呈逐年上升趋势。

① 信息咨询费的主要内容是外部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的业务、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咨询而发生的服务费。支付对象主要包括为公司提供技术、市场、财政法规、法律及其他咨询服务的机构。信息咨询服务一般不需要资质，营业范围内包含咨询服务的内容。

② 租赁费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而向房屋所有者租赁营业办公场所而发生的费用，支付对象为房屋所有者。租赁不需要资质，需要办理租赁

登记。

③ 技术合作费的主要内容是因技术或市场合作需要而由技术服务商提供的售前市场调研、技术交流、客户拓展以及售后维保、技术支持等而发生的费用，支付对象为与公司产品或行业相关技术合作的企业。技术合作费不需要资质。

2)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发生原因及会计处理

① 售后服务费的发生原因

发行人售后服务费是指产品售出后，为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条款内容应发生费用，包括备件更换、维修成本等。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会约定三年的免费维保，约定在产品售出三年内发生质量问题时提供免费备件更换、维修等服务。维保费用是否发生以及发生金额多少取决于未来发生的备件更换的数量、维修的工作量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约定的免费维保服务的事项确认或有负债，即预计负债。

②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与支付与合同条款的一致性

售后维保服务的义务随着产品售出后而产生，因此应当根据未来可能发生费用金额的最佳估计数于产品售出后进行计提，公司财务部门在每季度末根据历史合同中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销售额为基础进行计提。公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按照历史合同为基数进行计提，计提比例略偏谨慎，与合同条款基本一致。公司根据与服务提供商的合同或售后服务员工的备件发货申请进行支付或发出备件，与合同条款及实际业务一致。

③ 关于售后服务费及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节之“一、（二）7、预计负债”。

3) 其他销售费用内容及变动原因

2016 年度，其他销售费用金额为 1,222.32 万元，较往年明显提高的原因是：a) 当年发货量较大以及海外业务发货增加导致运输费提高；b)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导致投标费用提高；c) 当年宽带网产品主推 90 平

台产品，该产品为新产品，上线前需要在最终用户（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进行选型测试费用，当年发生额为 682.61 万元，导致 2016 年度其他费用中评审测试费提高；d) 2016 年公司多个项目集中交付，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将部分安装调试工作外包给其他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企业执行，当年共发生此类费用 151.52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其他销售费用金额为 388.86 万元，2016 年同期金额为 188.69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为及时满足客户交付需求，2017 年 1-6 月外包服务费、投标费用较 2016 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盟科技	46.29%	41.07%	29.16%	27.17%
启明星辰	37.08%	24.62%	30.31%	30.93%
拓尔思	23.77%	22.73%	18.33%	20.88%
恒为科技	2.74%	3.63%	3.27%	3.02%
可比公司平均	27.47%	18.93%	20.27%	20.50%
发行人	24.69%	20.40%	15.97%	14.27%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27%、15.97%、20.40% 及 24.69%，高于可比公司恒为科技，主要原因有：a) 产品结构和业务特征存在一定区别。恒为科技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仅包括宽带网产品，而公司还包含移动网产品，其中，宽带网产品需求集中，单笔销售额较大，销售费用较低，而移动网产品销售推广范围较广，客户相对分散，渠道费用较高；b) 公司销售人员较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场销售人员为 140 人，恒为科技销售人员仅 26 人，销售人员薪酬明显高于恒为科技；c) 公司大力开拓海外直销业务，2014-2016 年公司海外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4.38%、17.89%，销售额逐年增长，海外销售开拓过程中的市场人员投入、差旅费、技术合作费等费用都较高，而恒为科技的主要客户是长期合作的境内集成商，客户维护费用相对较低。

公司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绿盟科技、启明星辰和拓尔思，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单笔订单金额较大，投入的市场推广费用相对较低，而可比公司绿盟科技、启明星辰和拓尔思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市场推广费用相对较高。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绿盟科技、启明星辰和拓尔思比较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盟科技	未公告	44.17%	21.59%	19.65%
启明星辰	未公告	14.08%	12.44%	9.01%
拓尔思	未公告	9.79%	14.53%	9.48%
发行人	65.10%	58.38%	60.09%	50.73%

注：1、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2、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支出	5,110.10	72.31%	8,454.37	66.39%	7,062.76	67.78%	5,793.11	68.48%
工资薪酬	995.57	14.09%	1,769.21	13.89%	1,421.62	13.64%	1,283.54	15.17%
折旧及摊销	180.67	2.56%	354.91	2.79%	358.35	3.44%	341.29	4.03%
咨询及中介费	158.06	2.24%	472.52	3.71%	228.82	2.20%	56.19	0.66%
办公费	189.61	2.68%	227.39	1.79%	183.76	1.76%	64.15	0.76%
租赁费	80.39	1.14%	179.63	1.41%	149.16	1.43%	93.00	1.10%
差旅费	80.12	1.13%	147.60	1.16%	101.07	0.97%	189.02	2.23%
税金	-	-	17.82	0.14%	95.17	0.91%	65.59	0.78%
业务招待费	67.39	0.95%	94.25	0.74%	62.16	0.60%	39.07	0.46%
其他	205.39	2.91%	1,017.28	7.99%	756.55	7.26%	534.64	6.32%
合计	7,067.30	100%	12,734.97	100%	10,419.43	100%	8,459.60	100%

1) 报告期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支出、税金、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及中介费用、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及股份支付等。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提高是受研发支出和工资薪酬大幅增长的影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4 年有较大的增加，且当年计提了第二期长效奖励基金 253.44 万元所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工资薪酬总额提高；公司筹备上市产生的咨询及中介费较高；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加。其他管理费用较上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是：a) 公司对 ERP 系统进行升级产生较多软件服务费；b) 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宣讲、招聘等人员管理费用提高；c) 当年对办公场所改造导致当期维修费较高。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结构较 2016 年度没有明显变化，研发支出占比较以往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对未来市场情况看好，积极储备研发人才，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咨询及中介费同比均有较大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咨询及中介费中列支的支付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上市费用合计为 116.60 万元、250.94 万元。上述上市费用公司已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故未计算在本次发行费用中，也未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 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

A、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实施

为激励核心员工、留住人才，2012 年深创投收购本公司后，股东决定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行股权激励。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兴特种 2012 年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业绩条件，如满足业绩条件，管理团队有权参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估值，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公司 5%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兴特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原则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原则负责具体操作事宜，股权分配结果向董事会备案。2013 年 9 月 17 日，中新有限 2013 年第四次股东会对股权激励的业绩条件进行了修订。

2014年4月24日，中新有限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执行股权激励的议案，确认管理团队完成业绩条件，同意公司管理团队参照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估值，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增资后的5%股权，由管理团队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主体的形式实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6,324.4327万元，即每股净资产26.32443273元。

经总经理分配并报经董事会备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名单和激励额度。2014年9月15日，中新有限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南京众昀、南京创沣作为员工持股主体，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名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6、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11、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11月18日，中新有限2014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南京众昀缴纳现金9,213,551.46元，认缴注册资本368,421.00元，其余8,845,130.46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创沣缴纳现金3,948,664.91元，认缴注册资本157,895.00元，其余3,790,769.9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实际支付对价较截至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的金额低692,753.75元。2014年11月29日，中新有限2014年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52.6316万元。

B、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12年10月18日，中兴通讯将其所持有公司68.00%的股权按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1倍市盈率作价，以人民币56,125.21万元转让给深创投等合计10家投资者，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2,537.08万元。比照本次交易价格，公司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82.5371元的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公允价值1元注册资本对应82.5371元与为取得公司1元新增注册资本而支付对价25.0082元之差额57.5289元确认为资本公积，确认2013年管理费用3,027.8367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3,027.8367万元。

3) 长效奖励基金情况

① 长效奖励的政策依据

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允许公司自 2013 年起计提长期激励基金。公司制定该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障公司在控股权变更后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并增强全体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业绩考核办法与奖励原则的议案》，文件规定，允许公司自 2013 年起，将业绩考核分年度绩效奖金及长期激励两部分分别计提，其中根据《长期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如预计收入与利润当年未实现增长目标，当年不允许计提，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并使公司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如果公司亏损，不允许计提长效奖励。长效奖励基金计算公式如下：

长效奖励基金额=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经营业绩考核系数×长效计提比例×董事会调整系数

A、经营业绩考核系数（KPI 系数）按相关 KPI 指标及完成情况计算，包括订货、销售收入、净利润、经营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及三会治理、管理规范等过程指标，按一定的加权比重计算。每年由公司组织及考核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考核管理工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B、长效计提比例：长期激励根据公司当年的收入与利润相对上年数的增长情况确定计提比例，每年提取数额（万元）=完成净利润*计提比例，计提比例根据与上一年度收入与净利润的增幅计算，但最高为不超过净利润额的 15%；如当年未达到预计增长目标，则计提比例为 0%。激励对象获得的奖励自授予年起第二年开始逐年兑现，原则上分年兑现比例为 40%、30%、30%。

② 长效奖励基金计提和发放情况

长效奖励基金具体的计提、授予和发放方案由组织及考核管理委员会负责提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计提：根据长期激励计划方案中的计算方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

公司董事会审批，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计提了四期长效奖励基金，分别为 887 万元、253.44 万元、300 万元及 225 万元；其中，2014 年因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实现增长目标，故当年未计提长期奖励基金。

B、长效奖励对象的确定：结合长效奖励基金的计提及公司人员规模的实际情况，公司以任职时间、任岗情况、骨干员工等作为主要考察指标，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文件授权，由组织及考核管理委员会根据人事部门于计提时拟定的发放名单，在 2015 年确定了第一期的具体长效激励对象，确定长效额度 484.07 万元，2016 年确定了第二批长效激励对象并确定长效额度 540.86 万元。

C、发放：根据《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关于长效奖金兑付原则，公司于 2016 年实际发放了第一批长效激励对象额度的 40% 共计 193.63 万元。如已确定的长效激励对象在发放之前离职的，公司将已授予的额度收回不予发放。

具体指标的计算及计提、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①	5,600	9,800	8,860	8,500	8,577
经营业绩考核系数②	100%	98.59%	95.35%	81.86%	96.91%
长效计提比例③	4.00%	4.00%	3.00%	0.00%	7.00%
董事会调整系数④	100%	80%	100%	100%	100%
应提取年度奖金额度	224	309.18	253.44	-	581.84
实际预提奖金额	225	300.00	253.44	-	886.81
期初余额	1,247	1,140	887	887	-
本期发放	484	193.63	-	-	-
预提长效奖励余额	988	1,247	1,140	887	886.81

注：1、根据长效奖励基金计算公式，应提取年度奖金额度=①×②×③×④，实际计提奖金数根据董事会决议确定，2013 年度董事会批准上年剩余年终奖额 304.97 万转为长效奖励基金，2013 年实际计提长效奖励基金 886.81 万。2、2017 年 1-6 月预计净利润为 2017 年预计全年净利润 11,200 万元*0.5=5,600 万元。

③ 长效奖励基金会计处理

长效奖励基金计提时借记“销售费用-薪酬”“管理费用-薪酬”“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薪酬”，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奖金”；长效奖励基金发放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奖金”，“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长效奖励基金授予时不作会计处理。

4) 研发费用

① 报告期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	4,322.16	84.58%	7,308.06	86.44%	5,356.51	75.84%	4,414.40	76.20%
差旅费	231.73	4.53%	251.71	2.98%	155.37	2.20%	84.6	1.46%
研发材料	307.43	6.02%	404.67	4.79%	562.86	7.97%	450.38	7.77%
技术合作费	3.34	0.07%	23.84	0.28%	480.88	6.81%	231.11	3.99%
折旧与摊销	186.98	3.66%	341.03	4.03%	376.7	5.33%	402.23	6.94%
水电费	39.25	0.77%	78.63	0.93%	86.71	1.23%	74.18	1.28%
其他	19.20	0.38%	46.44	0.55%	43.73	0.62%	136.21	2.35%
合计	5,110.10	100%	8,454.37	66.39%	7,062.76	67.78%	5,793.11	68.4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为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均在 75%以上，2016 年占比高达 86.44%，主要是 2016 年新增研发人员较多及调薪所致；占比其次的为研发材料，主要是发行人为产品研发耗用的研发物料。其中，研发支出-技术合作费主要包括知识产权费用、设计费、合作开发费等与产品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2014 年、2015 年技术合作费金额较高的原因是 2014 年、2015 年分别发生知识产权买断费 125.79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摊销完毕；2014 年为加密手机及 2015 年为移动网 4G 制式产品、防火墙产品研发支持较多定制费、合作开发费及测试费所致。

② 研发项目情况、项目进度

报告期各项内，公司各类产品研发项目情况、项目进度及研发费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17 年 1-6 月进度情况	2016 年末进度情况	2015 年末进度情况	2014 年末进度情况	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	2016 年度研发费用	2015 年度研发费用	2014 年度研发费用
宽带网产品	盒式汇聚分发项目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17.41	82.13	180.10	300.17
	机架式数据平台项目	系统测试	设计开发			62.53	63.63		
	机架式 G 系列汇聚分发管理项目	版本升级	版本升级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264.78	654.98	1,109.70	1,447.28
	机架式设备统一支撑平台	设计开发	需求分析			604.00	129.26		
	机架式专用设备统一支撑平台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498.51		
	机架式负载均衡项目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暂停	4.54	62.16	11.21	1.40
	机架式汇聚分发项目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32.72	40.47	150.61	100.98
	机架式管理项目	版本升级	版本升级	版本升级	版本升级	246.11	391.65	282.26	209.93
	安全操作系统平台项目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275.83	175.38
	FW-S 机架式分流交换机项目	暂停	暂停	暂停	设计开发			0.48	24.54
	机架式 T 系列新一代平台预研项目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10.35	131.56
	ZT89 机架式 89 系列专用平台	暂停	暂停	暂停	设计开发			2.14	1.36
	ZTATP 自动化测试项目	暂停	暂停	设计开发				4.89	
	临时项目	/	/	/	/	52.99	448.37	283.32	249.02
	智能加速卡项目	版本升级	版本升级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130.89	208.30	114.97	116.10
	研发费用小计	/	/	/	/	1,415.97	2,579.46	2,425.86	2,757.72

移动 网产 品	微型信息采集项目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设计开发	3.74	26.94	44.99	7.96
	CDMA 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0.74	37.92	125.45	75.30
	设备动态实时管理系统项目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12.27	40.96		
	GSM 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	16.19	121.93	449.40	449.66
	信息收集系统平台分析项目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60.97	171.36	198.95	99.40
	LTE 信息采集项目	系统测试	设计开发			494.22	35.01		
	TD-SCDAM 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0.05	10.40	14.20	
	WCDMA 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设计开发	4.39	275.60	118.51	7.96
	接入网信令分析系统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13.88	39.70		
	通讯网监测网关项目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产品运维		28.54	63.71	26.72	
	接入网信令分析系统（合并）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86.18	23.58
	通讯网监测网关项目（合并）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26.33
	CDMA 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0.43	5.52	80.26	297.03
	GSM 综合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48.75	9.83	55.42	351.19
	智能天线阵项目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			316.65	51.97		
	车载 LTE 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产品运维	设计开发			142.97	181.97		
	拉杆箱 LTE 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24.34	705.68		
	LTE 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10.40	188.04	332.00	24.38
	区域监测系统控制平台项目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设计开发		124.33	114.65	126.81	

	移动式位置系统控制项目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4.53	186.51	312.17	38.61
	WCDMA 信息采集分析项目	设计开发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22.89	2.06	17.39	119.15
	WCDMA 信息采集项目	设计开发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57.17	24.76	130.11	123.55
	LTE 虚拟平台项目	设计开发	设计开发			26.84	16.60		
	临时项目	/	/	/	/	43.37	47.03	63.09	68.79
	研发费用小计	/	/	/	/	1,457.67	2,358.15	2,181.67	1,712.89
网络 内容 安全 产品	电信网安全防护系统	系统测试	设计开发			376.96	413.88		
	黑莓数据采集系统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0.06	0.66	52.12
	综合信息分析系统	系统测试	设计开发	产品运维		266.96	192.87	58.77	
	全文检索系统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50.18	229.72	308.69	161.44
	互联网协议还原系统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7.44	144.45	128.29	51.71
	通讯信号特征数据分析系统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12.76	41.07		
	综合业务分析系统	版本升级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232.57	300.06	347.37	604.78
	加密协议还原系统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27.16		
	数据魔方系统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22.12	168.03	203.10	
	ZTTSL 轨迹定位系统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43.48	75.99		
	操作维护管理系统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设计开发			23.49	58.74
	加密协议还原系统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73.19	
	加密协议还原系统	暂停	暂停	暂停	需求分析				46.13
	一种网络管控系统	设计开发				0.68			

	临时项目	/	/	/	/	30.70	77.13	91.06	90.12
	研发费用小计	/	/	/	/	1,043.84	1,670.42	1,234.63	1,065.03
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平台项目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	设计开发	需求分析	758.09	1,146.04	158.27	8.22
	ZTCOP 协同作战平台	系统测试	设计开发			35.19	59.92		
	临时项目	设计开发	/	/	/	23.88	83.92	259.93	116.70
	研发费用小计	/	/	/	/	23.94	1,289.89	418.20	124.93
其他	SmartApartment 智慧公寓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222.83	211.83		
	SIGLifeDev 物联网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版本升级	产品运维	30.21	76.44	119.09	44.17
	SIGLifeCloud 智慧云平台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设计开发	设计开发	56.03	127.00	151.66	19.87
	SmartRouter 智能网关	产品运维	产品运维	系统测试	需求分析	33.68	99.15	207.63	2.23
	临时项目	/	/	/	/	8.77	42.02	324.02	66.27
	研发费用小计	/	/	/	/	351.53	556.46	802.39	132.54
	研发费用合计	/	/	/	/	5,110.10	8,454.37	7,062.76	5,793.11

研发项目从立项到产品运维各阶段的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的研发费用，费用投入与研发阶段基本匹配。上述项目主要是紧密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包括公司报告期内在售产品的完善升级、性能指标提升、以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同时又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对市场的热点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开展预研，为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做好技术保障。

③ 报告期分产品研发费用、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汇总如下所示：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5,110.10	8,454.37	7,062.76	5,793.11
营业收入	16,418.31	34,347.73	29,216.43	26,442.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12%	24.61%	24.17%	21.9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1%、24.17%、24.61%及 31.12%，2014-2016 年研发投入基本维持在 20%-30%的水平，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2015 年起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增加，主要是大数据运营产品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但该类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所致；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偏高，主要是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而公司为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A、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	销量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2,873.64	15,862.55	18.12%	/
宽带网产品	1,415.96	10,119.55	13.99%	/
盒式	17.41	13.81	126.06%	4
机架式	1,267.67	9,051.53	14.01%	409
加速卡	130.89	317.23	41.26%	441
移动网产品	1,457.68	5,743.00	23.43%	/
固定式	595.87	2,543.46		366

集中式	42.42	-	-	-
移动式	819.39	3,162.11	25.91%	67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1,043.84	90.73	1150.49%	-
大数据运营产品	841.09	97.43	863.28%	3
其他	351.53	367.61	95.62%	/
总计	5,110.10	16,418.31	31.12%	-

B、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	销量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4,937.61	27,238.46	18.13%	/
宽带网产品	2,579.46	17,153.30	15.04%	/
盒式	82.13	310.85	26.42%	71
机架式	2,292.30	14,645.57	15.65%	955
加速卡	205.03	988.66	20.74%	1,519
移动网产品	2,358.15	10,085.17	23.38%	/
固定式	746.85	4,818.56	15.5%	603
集中式	103.42			
移动式	1,507.88	4,891.86	30.82%	130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1,670.42	5,527.35	37.82%	6
大数据运营产品	1,289.89	215.37	431.12%	8
其他	556.46	1,366.54	36.41%	/
总计	8,454.37	34,347.73	24.61%	

C、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	销量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4,607.54	27,939.83	16.49%	/
宽带网产品	2,425.86	20,157.68	12.03%	/
盒式	183.04	204.63	89.45%	53
机架式	2,127.07	18,368.25	11.58%	1,472
加速卡	115.76	839.75	13.79%	936
移动网产品	2,181.67	7,782.15	28.03%	/
固定式	1,081.63	2,950.54	36.66%	612
集中式	112.90			

移动式	987.15	4,735.25	20.85%	221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1,234.63	860.04	151.32%	1
大数据运营产品	418.20	140.30	252.69%	2
其他	802.39	276.46	289.13%	/
总计	7,062.76	29,216.63	24.17%	

D、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	销量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4,470.61	23,477.73	19.04%	/
宽带网产品	2,757.72	15,803.12	17.45%	/
盒式	300.17	35.04	856.65%	2
机架式	2,341.45	14,444.57	16.21%	1,241
加速卡	116.10	602.91	19.26%	716
移动网产品	1,712.89	7,674.61	22.32%	/
固定式	763.83	3,758.58	20.32%	920
集中式	49.91			
移动式	899.15	3,841.88	24.40%	185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1,065.03	1,695.81	62.8%	1
大数据运营产品	124.93	541.12	23.09%	1
其他	132.54	728.09	18.20%	/
总计	5,793.11	26,442.75	21.91%	

宽带网产品研发费用占比最大，收入占比也最高，报告期内宽带网产品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7.45%、12.03%、15.04%及 13.99%，相对较稳定，2015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 2015 年运营商直签采购大量单价较高的增强型板卡使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宽带网产品中盒式产品前期研发投入较大，销量主要体现在报告期后两年；机架式产品报告期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销量维持较高水平，2016 年研发费用增加销量下降主要是 2016 年末签订较多该类产品销售合同并发货，但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导致 2016 年收入和销量并未体现；加速卡研发费用、收入和销量均呈现了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移动网产品研发费用和收入均呈增长趋势，其中固定式产品收入总体增长，研发费用总体下降，销量持续下降，主要是该类产品原主推 2G 产品，

近两年发行人侧重于毛利更高 4G 固定式产品研发并于 2016 年实现规模销售，销量虽然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仍保持增长；移动式产品研发投入总体增长，收入亦保持持续增长，但销量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6 年单价较高的车载设备市场需求较大，虽然销量下降，但收入实现了增长。

报告期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与收入、销量基本匹配，报告期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签订合同额为 1.85 亿元，由于项目执行期间较长，报告期尚未完全确认收入，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研发投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大数据运营产品为发行人新产品，报告期研发投入增长较快，但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

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盟科技	47.93%	30.45%	34.00%	35.94%
启明星辰	41.34%	28.56%	26.56%	23.44%
拓尔思	38.60%	29.34%	33.68%	33.16%
恒为科技	27.53%	25.52%	25.23%	25.45%
可比公司平均	38.85%	28.47%	29.87%	29.50%
发行人	43.05%	37.08%	35.66%	31.99%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99%、35.66%、37.08%及 43.0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对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盟科技	60.75%	51.23%	62.15%	49.83%
启明星辰	65.44%	65.56%	65.09%	63.15%
拓尔思	-	49.67%	49.76%	35.88%
恒为科技	66.87%	63.19%	59.41%	66.32%
可比公司平均	64.35%	57.41%	59.10%	53.79%

发行人	72.31%	66.39%	67.78%	68.48%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2、拓尔思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研发费用金额。

上表可见，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比重高于同行业水平，由于研发费用较高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比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85.91 万元、-460.90 万元、-818.69 万元及-138.06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总损失、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28.25
减：利息收入	307.31	504.06	369.29	418.66
汇兑损失	166.17	-321.33	-95.71	-1.84
手续费及其他	3.08	6.70	4.10	6.34
合计	-138.06	-818.69	-460.90	-38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主要系 2014 年银行短期借款利息，公司在当年偿还借款、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3%、-4.58%、-7.01%及-3.48%。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减少，主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投资者资金投入，使公司货币资金金额逐年提高的原因。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汇率波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外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以及外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84 万元、95.71 万元、321.33 万元及-166.17 万元，2017 年形成汇兑损失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持续下降趋势所致。报告期

内，公司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724.86 万元、1,280.30 万元、6,143.88 万元及 90.7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4.38%、17.89%及 0.55%。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对国际业务持续开拓，公司出口销售的金
额有望进一步增加，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及美元等其他货币汇率的不利波动将
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削弱公司面对境外客户的成本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和
国际业务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为有效应对上述不利影响，公司将保持一定的美元货币资金持有量，并择
机运用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工具、跨境人民币结算、及时或延迟结汇等应对
措施。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47.13	112.49	1,159.46	530.36
存货跌价损失	24.31	162.87	88.03	-177.31
合计	271.44	275.36	1,247.49	353.06

2015 年坏账损失金额较高，2016 年大幅降低的原因是：a) 2015 年末，账
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78.58 万元，主要为应收中兴康讯款项，公司
按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 年上述应收账款回收，2016 年末 3 年以上的应收
账款余额为 176.98 万元；b) 2015 年度，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应收中兴康讯账款按
单项金额重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01.31 万元，2016 年 5 月，中兴康讯支付了上
述款项，该笔坏账准备在 2016 年度转回。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一、（一）
5、（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数额较低，公司根据审慎原
则合理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12.40 万元、28.44 万元、563.15 万元及
4.8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对联营企业金陵科
技、苏州千视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6 年，赛克科技以 937.5 万元

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千视 12.5%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549.09 万元；对金陵科技的投资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4.07 万元。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利益的比例较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4、（1）长期股权投资”。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0	-	0.00028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0	-	0.000285	-
其他政府补助	627.01	472.84	390.43	464.04
增值税退还	-	2,898.57	2,018.57	1,030.17
无需支付款项	-	-	-	240.00
其他	7.15	10.42	21.11	0.15
合计	635.56	3,381.82	2,430.11	1,734.35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34.35 万元、2,430.11 万元、3,381.82 万元及 635.5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及其他政府补助构成，受增值税退税金额提高影响，营业外收入逐年提高。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下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以下简称新准则）。新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反映。因此，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不再包含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收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二）公司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处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增值税返还	/	1,705.55	2,898.57	2,018.57	1,030.17
营业外收入	-	-	2,898.57	2,018.57	1,030.17

其他收益	-	1,705.55	-	-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627.01	472.84	390.43	464.04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收益相关	-	50.00	-	-
社保中心 2016 年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	36.19	-	-
科技局知识产权战略专项	收益相关	-	0.10	-	-
科技局市级专利补助	收益相关	-	0.20	-	-
雨花台科技局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	收益相关	-	0.10	-	-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补助	收益相关	48.08	345.48	83.21	157.61
2009 年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资产相关	-	-	105.51	121.41
2012 年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	资产相关	-	40.77	48.71	90.52
2014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	-	30.00	-
2014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收益相关	-	-	20.00	-
2014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质认证奖励资金	收益相关	-	-	2.00	-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5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收益相关	-	-	60.00	-
南京市 2015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	-	1.00	-
2015 年南京市小微企业扶持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收益相关	-	-	30.00	-
2015 年第二届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奖励	收益相关	-	-	10.00	-
2013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业发展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	-	-	44.10
2014 年度南京市软件产业专项软件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收益相关	-	-	-	50.00
2014 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收益相关	-	-	-	0.40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补助	资产相关	374.20	-	-	-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收益相关	140.00	-	-	-
软件企业项目扶持专项	收益相关	50.00	-	-	-
参展补贴	收益相关	8.11	-	-	-
软件企业资质奖励	收益相关	6.00	-	-	-
专利、著作权、商标补助及奖励	收益相关	0.62	-	-	-
政府补助收入小计	/	2,332.57	3,371.40	2,409.00	1,494.20
当期利润总额	/	3,965.29	11,671.96	10,062.11	9,124.07
比重	/	58.82%	28.88%	23.94%	16.38%

可比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盟科技	-59.54%	31.16%	44.18%	44.03%
启明星辰	-20.82%	56.51%	50.04%	46.03%
拓尔思	21.75%	22.54%	25.82%	23.93%
恒为科技	16.64%	9.57%	12.69%	17.57%
可比公司平均	/	36.74%	40.01%	32.89%
发行人	58.82%	28.88%	23.94%	16.38%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恒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可见，与可比司比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2016 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是 2016 年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有以下几项因素导致：a) 公司退税软件收入增长；b) 公司当年收到较多预付账款，提前缴纳了增值税；c)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提前缴纳了增值税并于当期退税，故退税收入当期有所提高。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罚款及滞纳金支出。报告期各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0.97 万元、16.02 万元、1.51 万元及 4.45 万元，发生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公司缴纳罚款及滞纳金分别为 2.55 万元、20.33 万元、3.34 万元及 8.79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六）3、报告期内接受税务稽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及税务处罚的情况”。

8、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93	2,454.82	1,454.57	1,321.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7.14	-839.14	-216.52	-31.23
合计	378.21	1,615.68	1,238.06	1,290.42

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当期所得税费用是由当年的利润总额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决定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各期期初与期末差额决定。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4 年度降低的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六）缴纳税费情况及所得税优惠影响的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税项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税费明细如下：

（1）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17 年 1-6 月	-5.71	-4.57	0.00	-10.28
	2016 年度	-3.69	-0.87	1.15	-5.71
	2015 年度	-0.10	-3.58	0.00	-3.69
	2014 年度	0.05	0.00	0.15	-0.10
营业税	2017 年 1-6 月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度	15.85	1.45	17.30	0.00
	2015 年度	0.00	23.00	7.15	15.85
	201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6 月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1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1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 子公司赛克科技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17 年 1-6 月	1,546.33	2,458.27	2,563.97	1,440.63
	2016 年度	928.29	5,020.07	4,402.03	1,546.33
	2015 年度	1,164.72	3,529.13	3,765.56	928.29
	2014 年度	372.67	2,848.44	2,056.39	1,164.72
营业税	2017 年 1-6 月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1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1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6 月	1,884.51	-69.25	1,875.62	-60.35
	2016 年度	248.92	2,588.81	953.22	1,884.51
	2015 年度	1,073.07	1,453.01	2,277.16	248.92
	2014 年度	836.24	1,300.94	1,064.10	1,073.07

(3) 子公司赛克软件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17 年 1-6 月	-736.03	255.84	55.12	-535.31
	2016 年度	-51.54	-538.06	146.43	-736.03
	2015 年度	0.00	15.69	67.23	-51.54
	201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	2017 年 1-6 月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15 年度	0.00	17.10	17.10	0.00
	2014 年度	0.00	18.21	18.21	0.00
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6 月	18.87	40.31	15.72	43.46
	2016 年度	-9.45	28.32	0.00	18.87
	2015 年度	2.12	1.56	13.13	-9.45
	2014 年度	3.22	20.71	21.82	2.12

2016 年度应交增值税为负的原因是当年预收账款较多，提前缴纳了增值税以及未实现内部交易形成的差异。

(4) 子公司赛克网络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16 年度	0.00	0.00	0.00
	2015 年度	0.00	0.00	0.00
营业税	2016 年度	0.00	0.00	0.00
	2015 年度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	0.00	0.00	0.00
	2015 年度	0.00	0.00	0.00

注：赛克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未实际经营，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注销。

报告期本期应交数和本期已交数的差异原因是会计计提和实际缴纳之间存在时间差，是税收征管的正常情况，其计提及缴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5) 子公司杭州赛客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17 年 1-6 月	-1.38	21.96	14.30
	2016 年度	0.00	3.24	-1.38
营业税	2017 年 1-6 月	0.00	0.00	0.00
	2016 年度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6 月	0.00	0.00	0.00
	2016 年度	0.00	0.00	0.00

注：杭州赛客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

报告期本期应交数和本期已交数的差异原因是会计计提和实际缴纳之间存在时间差，是税收征管的正常情况，其计提及缴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对净利润影响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优惠税率）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净利润（法定税率）	3,587.08	8,441.75	7,855.38	6,966.60

税率对净利润影响数	-	1,614.53	968.67	908.55
影响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13.83%	9.63%	9.9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2017 年 1-6 月税率对净利润影响数为 0，主要是公司优惠税率仅有赛克科技享受，2017 年 1-6 月赛克科技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未享受所得税优惠。

3、报告期内接受税务稽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及税务处罚的情况

（1）南京地税稽查局对公司的稽查及税务处罚情况

2014 年 5 月，南京地税稽查局对赛克科技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各税申报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对 2012 年、2013 年房屋租赁合同未缴印花税及 2011 年至 2013 年未代扣向个人赠送礼品个税金额所涉及的补缴税款合计为 25,996.69 元处以罚款合计 19,874.17 元，并加收印花税滞纳金 3,832.6 元。赛克科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缴纳了上述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2）南京国税局通知赛克科技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南京国税局向赛克科技出具通知，因赛克科技 2013 年在营业费用列支的礼品及餐饮娱乐业务招待费、在管理费用列支的礼品支出及支付外部人员用餐费用等均在税前扣除，汇算清缴时未做调整，涉及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8,541.44 元，并加收滞纳金 1,770.71 元。赛克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缴纳了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

（3）2015 年 8 月，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原因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筹备未来上市的规划议案》，明确母子公司间内部职能定位和在母公司任职人员，并为了筹划上市，委派母公司人员在上市筹备期间在控股子公司赛克科技挂职，挂职期间工资将由赛克科技代发，挂职的母公司人员工资费用由母公司承担，绩效奖金由赛克科技承担。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经验不足，对母子公司人员管理制度认识和执行不到位，导致历史上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费用核算差错，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将母公司员工在赛克科技挂职的人员工资计入赛克科技，导致 2012 年度、2013 年

度、2014 年度母公司管理费用少计、赛克科技管理费用多计金额分别为 1,657,605.52 元、2,815,590.79 元、2,704,786.09 元。经财务自查，赛克科技于 2015 年对上述费用核算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2015 年 8 月 11 日，赛克科技向雨花台区国税局缴纳了应补缴所得税款共计 1,076,697.36 元，并缴纳滞纳金 189,137.95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调整	2,704,786.09	2,815,590.79	1,657,605.52
补缴税额	405,717.91	422,338.62	248,640.83
滞纳金	83,087.48	91,647.48	14,402.99

上述系纳税人主动自查补税，雨花台区国税局未就上述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事项对公司出具处罚通知。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内未发生其他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违法违规及接受处罚的情况。

(4) 2015 年，雨花地税局第三税务所通知赛克科技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雨花地税局第三税务所向赛克科技出具《涉税风险问题提醒函》，赛克科技税务自查发现 2013 年、2014 年向个人赠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3 年 12 月与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未缴纳印花税合计应补缴税款 60,907.2 元，缴纳滞纳金 14,191.81 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赛克科技已按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

(5) 2016 年度支付的滞纳金系赛克软件应缴房产税未及时申报所产生的滞纳金 4,118.84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赛克软件已将房产税及滞纳金缴清；以及赛克科技未及时申报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滞纳金 29,254.6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赛克科技已将应交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缴清。

(6) 2016 年 12 月，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向赛克科技出具宁国税询【2016】2313 号《询问通知书》，赛克科技税务自查发现 2013-2015 年由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划分错误，导致赛克科技少缴纳增值税 183,799.81 元，并产生滞纳金

87,947.78 元，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按要求补缴该部分税款及滞纳金。

（7）整改措施及结果

针对上述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管理费用核算差错导致少纳税款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 赛克科技于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当期全额缴纳滞纳金及罚款，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所得税款及缴纳滞纳金；

② 加强会计核算及过程控制，确保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及时申报，避免继续发生相关税项漏报情形；

③ 加强对会计核算人员的培训，增强其对公司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的理解和认识，避免继续发生费用核算差错的情形；

④ 加强对税务人员的培训，加强专人负责会计核查及相关税项纳税申报的衔接工作，避免继续发生应纳税申报差错的情形；

⑤ 与主管税务机关加强沟通，避免因经办人员对相关纳税事项不明确的情况下发生税项漏报、错报、延迟申报的情形；

⑥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如中新赛克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及罚款，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公司将以本公司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新赛克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5）税务部门意见

本公司及下属南京分公司、子公司赛克科技及下属江宁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子公司赛克软件、子公司赛克网络、子公司杭州赛客之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期间、2017 年 1-6 月期间暂未发现系统内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6）发行人缴纳罚款、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赛克科技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系公司财务人员工作失误所致，无主观故意行为。赛克科技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当期全额缴纳滞纳金及罚款，处罚事项已得到纠正，处罚金额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税务处罚造成的不利影响已消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费用调整，主要原因为公司规范性整改过程中对财务人员母子公司费用核算错误的纠正，导致延迟纳税，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已对此行为补征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赛克科技税务主管机关未对此项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相应的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已按规定缴纳，并就费用核算中的不规范行为实行了整改。

针对上述税务处罚、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就纳税事宜可能产生的其他不利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书面确认，因此，上述税务处罚、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4、2016 年 5 月全面营改增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营业收入，净利润来源主要为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营业务不涉及增值税。全面营改增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是房屋租赁费用可按 11%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由于发行人可抵扣增值税销项税，对增值税负无影响，仅降低少量期间费用。

（2）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主体子公司赛克科技自 2012 年 10 月营改增试点开始以来，其软硬件产品及服务销售业务及原材料采购业务已全面缴纳增值税，且赛克科技提供劳务收入比重较低。2016 年 5 月全面营改增对赛克科技的影响主要是在建工程支出、房屋租赁费用、差旅住宿费、物业管理费、银行手续费等可开具增值税发票，能够减少赛克科技增值税税负，相应减少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提高赛克科技净利润。全面营改增对赛克科技已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产生影响。

(3) 报告期内，赛克软件主要负责向母公司及赛克科技租赁物业（南京江宁区分山研发大楼），全面营改增之前缴纳营业税；自 2015 年 7 月起发生产品销售收入及向赛克科技采购成本，缴纳增值税。全面营改增实施后，赛克软件房屋租赁收入由原先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能够减少赛克科技增值税税负，相应减少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提高净利润。

综上，2016 年 5 月实施的全面营改增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影响较小。未来期间全面营改增实施后，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减少税负、增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622.32	1,428.81	375.19	700.67
减：所得税费用	-	140.83	29.55	37.8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22.32	1,287.98	345.63	66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64.76	8,768.30	8,478.42	7,170.82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99%	12.81%	3.92%	8.4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参见本节之“八、（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662.83 万元、345.63 万元、1,287.98 万元及 622.32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0.82 万元、8,478.42 万元、8,768.30 万元及 2,964.76 万元。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是：a) 2016 年赛克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千视 12.5%，实现投资收益 549.09 万元；b) 2015 年度对单项金额重大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01.31 万元，该笔应收账款于 2016 年度收回，坏账准备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完成验收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收入较高，同时由于公司收入和业绩季节性较明显，上半年营业利润占全年比重较低。

(八)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965.29	11,671.96	10,062.11	9,124.0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1.32	2,917.99	2,515.53	2,281.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2.29	-1,268.77	-1,084.65	-919.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40	14.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73	-2.11	-4.27	1.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4	194.33	19.53	169.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6.98	-425.00	-352.91	-280.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13	185.08	144.82	794.58
其他（股份支付影响）	-	-	-	-756.96
所得税费用	378.21	1,615.68	1,238.06	1,290.42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7	10,461.38	10,415.29	2,55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24	-2,678.81	-1,881.86	-2,9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	-5,000.00	10,146.67	-62.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64	197.17	95.71	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5.74	2,979.74	18,775.81	-433.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31	38,319.06	35,339.32	16,563.5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0.19	42,395.10	35,190.34	22,91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7.72	3,060.88	2,018.57	1,030.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36	1,870.06	1,168.73	7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2.27	47,326.03	38,377.65	24,71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9.26	11,897.64	7,049.88	7,58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8.35	11,629.47	9,371.56	7,71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6.49	6,182.78	6,705.83	3,440.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04	7,154.77	4,835.09	3,41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0.13	36,864.66	27,962.35	22,16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7	10,461.38	10,415.29	2,555.15
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252.81	514.16	381.75	252.11
利息收入	307.31	504.06	369.27	418.66
受限制的保证金收回	901.47	851.64	268.22	95.48
往来款	62.78	-	149.48	-
其他	-	0.21	-	0.15

合计	1,524.36	1,870.06	1,168.73	766.41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管理费用	1,052.83	2,539.29	2,257.92	1,414.93
支付销售费用	2,281.84	3,366.80	2,085.49	1,663.60
受限制的保证金支出	589.49	1,135.83	467.23	69.14
支付滞纳金及罚款	8.79	3.34	20.33	2.55
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08	6.70	4.10	6.34
支付往来款	-	102.81	-	263.27
合 计	3,936.04	7,154.77	4,835.09	3,419.84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7	10,461.38	10,415.29	2,55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84.41%	104.03%	118.03%	32.62%
差额	-6,614.95	405.10	1,591.24	-5,278.5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因为发生非付现成本费用（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引起，其中，应收账款的发生与回收情况对净利润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入有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资产减值准备	271.44	275.36	1,247.49	353.06
固定资产折旧	347.77	646.35	649.63	629.17

无形资产摊销	82.80	148.03	129.02	133.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48.16	17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5	1.51	16.02	0.97
财务费用	166.17	-220.91	-95.71	26.41
投资损失	-4.85	-563.15	-28.44	1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7.14	-839.14	-216.52	-31.23
存货的减少	-8,768.71	5,119.98	-1,232.42	8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725.74	-3,824.95	-2,193.00	-6,47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606.00	901.99	3,167.02	-185.26
其他		-	-	-
合计	-6,614.95	405.10	1,591.24	-5,278.50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5,278.50 万元，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电信运营商项目采购验收形成收入较多，电信运营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截至年末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导致的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大幅增长 6,470.25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1,591.2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第四季度客户集中采购验收形成收入较上年增长 30.07%，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93.00 万元，而期末经营性应付增加 3,167.17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405.10 万元，主要项目变动原因为：a) 上半年按单项金额重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中兴康讯款项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401.3 万元以及 2-3 年、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回收，导致坏账损失较上年明显下降；b)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及发货较多，导致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949.04 万元；c)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且有部分大额合同实施周期较长，试运行期尚未结束，截至年末尾款尚未收回，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增加 3,824.95 万元；d) 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年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在建工程按完工进度预估产生了较多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增加 9,731.05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6,614.95 万元，主要项目变动原因为：a) 收到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商业

承兑汇票 10,970.98 万元，导致 2017 年 6 月末经营性应收较年初增加 11,725.74 万元；b)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采购原材料及多个市场项目已发货未结转成本，导致 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 8,939.65 万元。

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209.31	19,445.26	15,854.12	13,246.33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764.05	3,591.15	2,607.79	5,21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7	10,461.38	10,415.29	2,555.1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差额	-6,614.95	405.10	1,591.24	-5,278.50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尤其是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在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客户集中采购和验收，产生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尚未收回所致。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长主要是上半年销售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尚未回收，以及部分大额合同试运行期尚未结束，合同尾款截至年末尚未收回所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8.12 万元、-1,881.86 万元、-2,678.81 万元及-1,339.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为建设办公室大楼用地购置土地使用权及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购置电子设备，以及为投资苏州千视、金陵科技所支付的资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03 万元、10,146.67 万元、-5,000.00 万元及-4,00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内支付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1,500 万元、1,800 万元、5,000 万元及 4,00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投资者向公司增资所支付的增资款。2014 年 11 月，南京众昀、南京创沣支付增资款 1,316.2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52.36 万元注册资本。2015 年 6 月，北京康益、美亚柏科、任子行合计支付增资款 11,946.6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500 万元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 2014 年度收回借款保证金 150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28.38 万元、1,882.22 万元、3,616.86 万元及 1,339.24 万元。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经营与研发相关的房产、电子设备等。其中，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及对外投资支付的资金以及为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置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9.24	3,616.86	1,882.22	2,928.38
其中：1、购置土地使用权	-	-	-	1,868.85
（1）支付江宁区正方中路土地使用权尾款	-	-	-	180.00
（2）支付 A5 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	-	-	1,622.85
2、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1,025.26	2,473.37	1,166.55	65.79

本公司报告期内用于上述资本性支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初始投入资金、历年利润节余的自有资金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公司目前研发、生产、经营场所主要是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1 号 1 幢的江宁吉山研发楼，为公司自有房产，其余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均来自租赁。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现有经营场所已不能满足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要求。2013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股东会批准，同意公司参与联合竞买位于 A5 地块土地用于新建科技研发大楼。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赛克科技与其他 8 家公司共同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受让 A5 地块土地使用权。赛克科技就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事宜与软件谷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

2014 年 1 月 8 日，赛克科技及其他 8 家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 A5 地块，占用土地面积为 8,288.1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 2,080.20 万元。2014 年 4 月 17 日，软件谷管委会战略发展委局出具研发中心项目备案通知书（谷发展项字〔2014〕21 号），批准建设科技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面积 25,4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预算约 1.86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在建工程余额为 7,232.83 万元。该项目建设将在未来 3 年内增加约 1 亿元资本性支出，用于支付建设工程款、购置生产经营与研发相关的设备。其中，公司拟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1 亿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剩余部分资金。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赛克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用于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建设，并以赛克科技、赛克软件自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作为抵押。2015 年公司出具股东决定，批准赛克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人民币 1 亿元，用于 A5 地块建设项目，贷款期限为 3 年，将赛克科技 A5 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出具股东决定，批

准赛克软件将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 号-1 的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 1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赛克科技、赛克软件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相关《抵押合同》，并已办妥相关抵押手续。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对研发和技术资金投入较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研发生产经营使用的自有房产、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报告期各期内分别为 17.63%、11.30%、9.19%及 7.9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现有办公条件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自建办公楼产生的折旧和摊销、租赁办公场所产生的租金进行了测算和对比，论证建设方案的合理性；此外，稳定的研发生产经营场所也有利于稳定经营、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采用自建办公楼的方式解决新建研发中心和办公场地的需求，生产经营用地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建设周期为四年至五年，自建办公楼达到可使用条件所需时间尚不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三年，开始建设时间受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的时间影响。因此，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时，新建研发大楼尚未可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所需场所将通过租赁方式解决，项目建设完成后，择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所转移至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1、公司财务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的来源主要是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综合毛利率水平呈平稳或增长态势，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资产流动性强，偿债能力强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实现业务发展，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或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信誉良好。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3）客户信誉良好，实力较强

本公司产品客户主要属于信息安全行业，包括系统集成商、政府机构和公共机构、电信运营商、行业经销商及海外部分亚非国家政府部门等，客户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企业或单位，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小。

（4）公司收入来源稳定，收入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即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23,477.73 万元、27,939.83 万元、27,238.46 万元及 15,862.55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8.79%、95.63%、79.30%及 96.61%；报告期内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有所下降，随着海外销售渠道建设成熟，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逐年提高，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在 2016 年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1,695.81 万元、860.04 万元、5,527.35 万元及 90.73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41%、2.94%、16.09%及 0.55%；公司收入来源保持稳定增长，使公司保持稳定的毛利率及营业利润。同时，大数据运营产品投向市场，公司收入来源将进一步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比重逐年提高，直接客户数量逐年增长，未来公司收入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2、主要财务困难

（1）资金需求量大，营运资金周转有一定压力

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的软件企业，日常经营的资金支出主要是员工薪酬、材料采购、技术研发费用、产品市场推广费用及税金支出，对流动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员工数量快速增加、产品研发投

入增长、营销服务体系和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力度加大、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存在明显的季节特征，公司收入与营业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有一定压力；随着公司对现有产品升级、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投入大量资本，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压力。

（2）融资渠道有限，业务扩张能力受融资能力制约

由于公司轻资产运营的业务特性，可供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的能力不强，长期以来，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股东投入资金发展业务，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成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在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市场、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较强，上述优势使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有较好的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客户数量不断增长，为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加大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力度，增强产品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实力，开发新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不断优化产品设计，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市场成熟度提高、市场规模扩大、新竞争者进入，必然导致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在长期将处于下降趋势。为应对竞争，公司亟需资金增强研发实力，不断升级现有产品、研发新产品。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体现需要经过一定周期，项目建设期内发生的成本费用将减少当期利润，

短期内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持续增长。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十七）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也无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规划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此后两个年度内，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45%。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及制定已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计划，根据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同时，董事会应该结合公司当时的具体经营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和当时外部资金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确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计划。

4、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包括业务增长所需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提高科研实力、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所需资金等。未分配利润的有效使用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15日，中新赛克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条件、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其他规范性要求。2016年3月31日，中新赛克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此后两个年度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来源较为稳定，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偿债能力较强，预计通过募集资金或适度债务融资能够满足未来可预见的业务扩张和重要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加速新产品推出、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

能力和稳定的净利润水平，预计未来公司仍将能够实现良好的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效益。

本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赛克科技的分红。赛克科技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本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确定。为保证本公司上市后具备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力，子公司赛克科技、赛克软件《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条款规定如下：“可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其中赛克软件在累计利润达到 500 万元时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综合以上因素以及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变化、研发产品产业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各种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新的机遇，公司以谨慎的态度，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能够保证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对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49%、17.56%及 41.63%，营业利润分别为 7,393.24 万元、7,668.35 万元、8,204.98 万元及 3,342.97 万元。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收入和利润仍有望保持平稳快速发展的趋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现有产品升级优化项目需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收入和利润实现。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623.72 万元的方案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和净资产增加的影响，相对上年度指标将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予以执行。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预计，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本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每股收益的变动。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将加大

公司已购买了位于 A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科技研发大楼，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7,232.83 万元。预计未来四至五年内，科技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增加约 1 亿元资本性支出，将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2、海外市场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中兴通讯海外销售机构合作，参与目标国家客户的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为降低对单一的海外销售渠道合作方的依赖，减少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绩的波动性，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海外销售事业部，优化和完善海外产品推广和客户服务能力，从而增加合作的销售渠道数量，并提高与海外目标国家客户直接销售收入的比重。公司未来在海外市场的拓展方面将投入大量的资金。

3、现有产品升级优化和新产品研发的资金量需求较大

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以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扩张公司产品覆盖领域，需要大量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同时从事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涉及计算机、通信、软件工程等多学科交叉，对产品的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和研究创新能力要求很高，人员的稀缺导致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因而需要投入大量的技术研发费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从而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4、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已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各产品细分市场均已跻身领军企业之列。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健康。公司经过股份制改制和上市辅导，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

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即符合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发展的诉求，也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的相关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23,202.79	雨发改项字[2015]59 号	雨环登[2015]53 号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0,206.36	雨发改项字[2015]60 号	雨环登[2015]52 号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7,742.34	雨发改项字[2015]57 号	雨环登[2015]50 号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5,120.09	雨发改项字[2015]58 号	雨环登[2015]51 号
	合 计	59,623.72	46,271.58	-	-

其中，项目 1、项目 2、项目 3 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优化，项目 4 为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从事上述项目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情况如下：

A、人员储备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研发队伍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50%以上的员工拥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研发人员占比 57.40%，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 419 人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包括系统工程师、软硬件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多年的行业经验使得上述工程师对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 and 大数据运营等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架构及技术有着深刻理解，公司在技术研发、技术水平上有较深厚的储备。

B、技术储备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项，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的技术储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C、市场储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全面掌握了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 and 大数据运营等产品的关键性技术，并积极将研发成果运用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功能齐全、形态和品种规格多样，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辅以经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能够覆盖全国各地区和部分海外目标国家的产品推广和客户服务团队，服务能力较强，人员结构合理，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服务的能力。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等。目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及大数据运营产品等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

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呈持续、健康、可持续的良好发展态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期间每股收益的提高。但若未来期间行业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公司经营效益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等方面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采取以下改进及填补即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运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全面的业务能力，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未来将适时进行产业链延伸，拓展相关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

用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

（1）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C、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

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天健审计对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17）3-548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流动资产	77,540.45	13.81%	68,133.29
资产总计	95,634.97	13.01%	84,627.28
流动负债	30,815.98	22.82%	25,091.09
负债合计	31,691.87	20.88%	26,217.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3,943.10	9.47%	58,409.81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13.81%，主要是公司为市场项目备货，导致存货较年初增长所致。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13.01%，主要是前述存货增长导致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所致，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小。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22.82%，主要是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150.08 万元，以及中兴康讯、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相关项目尚未实施完成而未确认收入导致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5,745.23 万元所致。负债总额增加主要流动是负债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变动较小。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 9.47%，主要是 2017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7 年第三季度（7-9 月）利润表主要数据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3,894.30	106.63%	6,724.13
营业利润	6,776.02	/	-1,268.54
利润总额	6,995.67	/	-578.76
净利润	5,946.21	/	-72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46.21	/	-72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9.35	/	-756.21

公司具有业绩季节性较强、客户相对集中的经营特点，且大额合同验收时点分布差异对季节业绩影响较大。2017 年 9 月末，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大额合同（含税合同额 1.02 亿元）实施完毕并验收，而 2016 年第三季度没有大额合同验收，故 2017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第三季度增长 106.63%。2016 年第三季度营业利润为负数，而 2017 年第三季度营业利润较 2016 年第三季度增长 8,044.56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宽带网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第三季度提高，以及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较 2016 年第三季度增长较多并作为其他收益在营业利润核算所致。受到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显著增长影响，2017 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显著高于 2016 年第三季度。

2017 年前三季度（1-9 月）利润表主要数据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0,312.62	65.49%	18,316.53
营业利润	10,118.99	/	-243.12
利润总额	10,960.96	407.50%	2,159.80
净利润	9,533.29	460.92%	1,69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33.29	460.92%	1,69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4.11	812.92%	955.63

2017 年 1-9 营业收入较 2016 年 1-9 月增长 65.49%，一方面的原因为下游信息安全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产品主要用户如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公安机关等用户投资规模扩张，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订货额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信通科创、美亚柏科、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等多个大额合同在 2017 年 1-9 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2016 年中国移动等大额合同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53.33%，而期间费用等相对均匀发生，导致 2016 年 1-9 月营业利润为负数。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 1-9 月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 1-9 月增长主要是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9.54	1,73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46	-2,52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	-5,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11	5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02	-5,735.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02.03	29,603.85

其中，2017 年 7-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97.40 万元，上年同期（2016 年 7-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97.06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	-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18	398.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0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7	1.89
小计	841.97	801.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2.79	57.38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9.18	74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3.29	1,69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4.11	955.63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12.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24.11 万元。2017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为 84.79%。

2017 年 1-9 月，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上升趋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994.54 万元至 49,63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0%至 44.51%；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1,946.66 万元至 14,30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0%至 42.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46.66 万元至 13,30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4%至 51.73%（以上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重视社会责任、秉承开放坦诚、鼓励高效创新、致力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和精神，致力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将继续全面布局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到数据应用的整体架构，在数据源广度、数据处理深度、业务应用丰富度和整体方案闭环架构完整度等四大能力上稳步前行。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帮助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用户维护信息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精准决策，共创安全、高效、和谐的信息环境。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开发深入贴近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创新经营模式，健全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等市场的领先地位，打造信息安全领域的全球品牌；进一步发展大数据运营产品，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延伸产品和服务，同时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市场，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二、公司发展具体计划与措施

围绕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在提高成长性、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产品开发计划

1、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

公司将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产品在稳定性、专业性、业务应用

的适应性等方面的开发工作。同时针对 4G\5G 移动通信的广泛应用部署以及超 100G 宽带骨干网等发展趋势，公司要提前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升级优化，以适应技术发展的需要和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对于宽带网产品，（1）公司依据网络演进和建设趋势，在 100G 产品基础上升级优化到 400G 的产品；（2）升级各个子产品的功能、性能、业务能力，满足客户对移动网业务应用新需求，为客户提供更贴切的解决方案；（3）丰富产品系列，满足更多行业客户的需求；（4）加强产品平台化建设，形成统一的软、硬件平台架构，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研发效率，加快产品快速响应速度。

对于移动网产品，根据 Wi-Fi、4G 等网络可视化市场需要和建设趋势，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升级优化尚未支持的 4G 制式、Wi-Fi 等移动网产品，实现 2G/3G/4G/5G/Wi-Fi 全制式移动网产品的完整覆盖，并实时跟踪超高速 Wi-Fi、5G 技术发展趋势。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机器数据可视化领域，基于网关技术升级来进行机器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建设，实现对“数据中心”、“物联网”和“互联设备世界”中运行的所有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

2、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加密协议分析、数据智能分析、网络内容审计和管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提高加密协议分析能力、数据的智能分析和挖掘能力，对网络内容安全各子产品进行升级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客户对互联网内容安全管理需求的变化，并积极响应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对网络内容安全管理需求，创造更佳的经济效益。

3、大数据运营产品

随着大数据相关解决方案不断成熟，各领域大数据应用全面展开，为大数据发展带来强劲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大数据软硬件一体化产品（x86 系列、ARM 系列、RISC 系列）和大数据运营应用系统（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

DMPL 系统、APP 商店系统)的研发,提供系列化大数据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提升数据分析能力、数据建模能力和业务灵活定制能力,满足用户个性化、易用性、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需要。

(二)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围绕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公司自有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及时把握市场关键技术发展动态,抓住用户需求变化趋势,提高研发管理和效率,在原有各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优化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并进行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把握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主要研发的技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高性能的分布式并行处理硬件架构

随着接入端口带宽的增大,整机的交换容量需要大幅度提升,传统的交换背板构成的全交换网络已经不能满足大容量无阻塞交换的要求。FlowWare 90E 采用基于高速无阻塞的网络架构,设备采用了转发平面、控制管理平面分离的设计思想,实现端口带宽 400G 的接入,整机处理能力将超 24T (24x1024G) 的系列化的硬件平台,为实现超 100G 的数据采集和管理打下坚实的硬件基础。

2、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面向最新的硬件进行设计,同时考虑了将来可能出现的硬件升级演进。安全操作系统主要的硬件平台是 x86、ARM、多核以及可编程 ASIC,将这些硬件平台特点通过硬件抽象的形式提供一个安全引擎。安全操作系统采用管理平面和数据平面分离的方案,管理平面和数据平面各自独享计算资源,分离各自使用的协议栈。这种设计实现了两个平面工作的独立性,保证了系统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3、安全业务平台

安全业务平台将采用数据面和控制面相分离的原则,支持固网数据采集处理、移动网数据采集处理,支持对 2G/3G/4G/5G 各主要接口的流量进行采集和分析,支持 7 层流量分类功能和 DPI 协议解析、协议识别,支持系统内置特征

库和用户自配置特征库，支持关键字提取，同时支持设备的虚拟化，并开放可编程平台，提供丰富 API 接口，支持用户自定制数据处理流程，方便用户进行二次开发。

4、大容量信令处理技术

针对大型电信运营商的数据报文采集流量大、实时处理要求高、日处理数量多达数亿级别特点和需求，对移动接入有线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大容量信令处理技术进行升级，并实现产品模块化设计，满足用户根据不同规模移动接入有线网数据流量进行灵活配置。

5、数据智能分析技术

数据智能分析技术根据从不同途径采集的数据进行学习和关联，从多个维度进行查询分析，为用户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公司将加强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技术，开发数据网络挖掘、特异群组挖掘、图挖掘等新型数据挖掘技术，突破基于对象的数据连接、相似性连接等大数据融合技术，突破用户兴趣分析、网络行为分析、情感语义分析等领域的大数据挖掘技术。

6、前端设备集群技术

依靠 2G/3G/4G/5G 全制式宽带射频、全制式基带一体化、全制式移动空口协议栈等核心技术以及各种固定、移动等全形态的产品设计，形成前端设备集群，满足各种复杂应用场景部署，满足客户功能和性能需要。

7、协议分析能力

基于互联网应用的变化日新月异，每天都有新的应用出现，如何能够快速实现对协议内容的分析，是该系统建设的核心要素。协议分析能力包括非加密协议和加密协议分析能力两个方面。对于非加密协议需要开发高效、通用、高适应性的协议开发平台以提升协议分析的效率；对于一些复杂应用协议，尤其是加密或者是私有协议，需要通过特定手段进行分析处理。

8、数据存储引擎技术

数据存储引擎技术作为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的技术，用以屏蔽传统海量异

构数据存储复杂度，公司利用自身的核心能力和对嵌入式系统、开源等的技术的积累，借助 ARM 处理器低功耗、低成本的优点，提供基于 ARM 的存储软硬件一体化数据存储，实现无需关注数据存储差异性的大容量、低成本、高可靠、易扩充、易维护的数据融合存储，可存储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实现海量异构数据的存储。

9、DMPL 语言

在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之上进行封装，提供类自然语言的操作命令和函数，DMPL 语言可以对数据进行搜索、分析、统计、生成图表，并且支持管道符号。DMPL 作为数据建模操作语言，对内提供数据访问总线访问大数据存储系统，对外提供类 SQL 操作语言来对数据进行快速分析和建模，提供 Web 操作平台来展示、处理数据，便于业务人员快速验证数据模型。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按照各种产品的销售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市场营销策略，完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

1、进一步完善国内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和加强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建设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华东、华北、华南、西北、西南等区域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1）进一步提高现有人员的素质，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2）增加销售人员配置，向其他行业拓展；（3）在目前销售比较薄弱的区域建立销售队伍，为业务拓展打下基础，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

2、积极拓展海外销售渠道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进入海外亚非等地区。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国家市场，与更多有实力、同公司价值定位一致的集成商进行战略合作，并进一步拓展海外最终客户。完善海外技术服务平台，提高客户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并计划在未来大力引进高端技术、销售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原有核心人员的素质同时，也将积极引入高素质人才，打造富有创新精神与执行力的学习型团队。公司将采取如下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完善科学的考核和激励体系

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增强公司的整体凝聚力，稳定公司核心团队。

2、完善员工培训体系

公司将完善员工培训制度以及培训效果评价体系，通过持续的技术、市场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素质，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人才储备。

（五）行业客户深挖和开拓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在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用户中已经具备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市场规模优势。公司将围绕已有客户继续进行用户需求的深度发掘和盈利模式的创新，进一步实现产品系列化、多样化，并在此基础上将业务往其他客户群体延伸、扩展，不断根据客户需求拓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商业模式，实现业务模式的多元化。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完善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同时，通过完善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还将在今后的发展中按照市场环境下企业运作的要求，形成

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骨干人才的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

（七）资金筹措使用计划

公司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成功后，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更多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谨慎评估，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运用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八）收购和兼并计划

目前，我国从事信息安全及网络可视化等领域的企业规模相对偏小，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抗风险能力较低，技术发展不均衡，为保持并加强公司在市场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按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选择业内一些有技术特点和产品应用特点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或企业并购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及网络可视化等领域的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以以下假设条件为基础：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三）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四）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六）汇率基本稳定，通货膨胀保持在正常范围之内；
-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方面

本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如果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若公司能够上市融资，将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的实施上述计划。

（二）技术方面

公司所属行业或市场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因此，如果公司对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公司的研发、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防范核心技术在传递过程中流失或泄密的风险；第二、公司部署了数据防泄漏系统，对技术文件进行加密，离开了公司的系统监管，这些文件将无法使用；第三，公司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着手，明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或泄密；第四，公司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人才发展的企业文化环境，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第五，将已经成型的技术、产品进行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请，通过法律手段保证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

（三）管理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公司人员有较大规模的扩充，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和管理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和提高，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第二，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

素质和决策能力；第三，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以吸引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加盟；第四，管理层将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完善管理体系。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运作

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等技术实力，尽快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发展的强大助推作用。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更为复杂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三）大力加强科研投入

为保持和继续增强公司在信息安全和网络可视化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基础技术研发项目的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超前于行业或领域发展现状的科研目标，通过研发促进产品升级，持续保持公司产品的领先地位。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形成明显的市场优势、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销售渠道，拥有一定实力的技术研发机构和管理队伍，技术不断进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本公司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资达产的基础上拟定

的。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客户的拓展，保持公司在全球行业的地位，缩小公司和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会使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实力大大提高。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加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在增强成长性和创新性方面具有积极的影响，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将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功能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强化公司在信息安全及网络可视化等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向其他行业领域拓展。通过 IPO 上市，可以提高公司的品牌号召力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新客户的持续开拓，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和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适应技术的快速升级和更新换代，有利于拓展产品功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整合科技优势资源，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得以保持，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升公司在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实力、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信息安全及网络可视化等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市场地位、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环节，将对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起到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23,202.79	雨发改项字[2015]59 号	雨环登[2015]53 号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0,206.36	雨发改项字[2015]60 号	雨环登[2015]52 号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7,742.34	雨发改项字[2015]57 号	雨环登[2015]50 号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5,120.09	雨发改项字[2015]58 号	雨环登[2015]51 号
	合 计	59,623.72	46,271.58	-	-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同时建设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

我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软件行业和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行业和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软件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等服务业务列入鼓励类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到：将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和集成电路（IC）设计列为发展重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到：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提高网络治理能力，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积极发展信息安全产业。

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有助于软件行业和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存在延续性，并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雨发改项字 [2015]59 号、雨发改项字[2015]60 号、雨发改项字 [2015]57 号和雨发改项字[2015]58 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征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

意(雨环登[2015]53号、雨环登[2015]52号、雨环登[2015]50号和雨环登[2015]51号)。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在A5地块(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西春路)的实施场地建成之前,公司计划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项目建设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场地A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宁雨国用(2014)第05271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6,775.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59,623.72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1.61%,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大数据运营产品的研发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6,442.75万元、29,216.43万元、34,347.73万元及16,418.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

别为 7,170.82 万元、8,478.42 万元、8,768.30 万元及 2,964.76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优化、技术升级，同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为公司后续产品的研发做好技术上的准备，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切实可行。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对公司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同时建设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这些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大数据运营产品的研发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实力、推动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现有业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与现有业务关系的具体说明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现有产品升级优化	在原产品的基础上大幅度提升硬件性能和软件功能。支持固网、移动网（2G/3G/4G/5G）和 IPv4/IPv6 网络环境等多种业务应用场景。实现 400G 端口的接入，整机超 24T 的无阻塞处理，并优化产品的安全操作系统和业务软件平台，以适应未来网络带宽快速提升和网络流量迅猛增长的需求。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现有产品升级优化	在原产品的基础上提升产品的功能、性能和易用性。实现基于 4G 移动通信网络的深度信息采集分析，从而实现了 2G/3G/4G/5G 移动通信数据采集分析的全覆盖。处理能力进行大规模的提升，形成模块化的处理结构，满足大、中、小型用户的需求。在分析算法上进行改进，分析过程更简洁、人性化，分析结果更精确，提升用户的工作效率。
-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新产品研发	顺应大数据发展趋势和市场需要，升级现有网关技术来建设机器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实现从网络流量数据采集分析领域向机器数据采集分析领域拓展。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现有产品升级优化	对原互联网明文协议解析、互联网加密协议解析、综合预警、数据全文检索等子系统分别进行升级优化，并运用大数据平台技术对海量的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完善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提升系统的审计能力和预测分析能力，形成更加智能的网络内容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功能、性能较原产品有大幅度提升。
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现有产品升级优化	基于大数据应用环境特点，对原有的大数据运营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形成基于大数据基础软硬件平台、大数据基础分析工具、分行业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及应用商店等的大数据生态链。该生态系统构架于高可用性和并行能力的云计算技术之上，在产品的功能、性能上进行大幅度提升，具备更高的交付能力。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技术研发	针对主营产品的基础软、硬件技术进行研究，建立基础软、硬件子平台，形成技术积累、提升产品研发的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研发周期，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针对产品相关的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和深入探索，提升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 29,571.06 万元，主要用于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

品升级优化、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升级优化、网关技术升级及机器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建设、购置投入相关软硬件设备及租赁装修 498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培养一支规模在 166 人的项目研发团队。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的建设是为继续巩固、扩大发行人在网络可视化业务的领先优势，立足现有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地位，将现有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进行升级优化，形成统一、完善的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创造更佳的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行业发展，升级优化现有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秉承十多年的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等领域技术的软硬件基础，以及对固网和移动网等电信业务的熟悉，专注于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为国内外用户提供性能稳定的产品和一站式服务，与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入客户实现零距离研发。

随着未来网络带宽快速提升和网络流量的迅猛增长，为适应行业和市场变化的需要，公司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大幅度提升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硬件性能和软件功能，以升级优化产品结构，使产品支持固网、移动网（2G/3G/4G/5G）和 IPv4/IPv6 网络环境等多种业务应用场景，持续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升级优化宽带网产品，使产品具有超 100G 的端口接入、处理能力，进行硬件平台的升级、安全操作系统和业务平台升级优化；通过升级优化移动网产品，使产品满足 4G 所有制式移动网产品应用的需要，同时升级优化产品的智能应用和部署；此外，为顺应大数据发展趋势和市场需要，公司将升级现有网关技术来建设机器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实现从网络流量数据采集分析领域向机器数据采集分析领域拓展。

（2）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提供商之一，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及其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根据赛迪顾问统计

数据，2016 年中国网络可视化市场规模为 137.08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销售收入 2.72 亿元计算，公司产品在网络可视化市场占有率为 1.98%。面对网络可视化市场良好的发展空间及未来我国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多的国内厂商积极参与竞争，为了应对竞争压力，保持公司在国内网络可视化市场的主要厂商地位，公司需要在产品功能和性能、技术实力、经营规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提升。

凭借着公司在行业领域的深入研究和相关核心技术的掌握，公司的品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实现公司现有产品升级优化，为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市场提供高性能的产品，满足市场、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要，从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当前，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业迎来高速发展黄金期，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我国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业增长速度不断加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软件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等服务业务列入鼓励类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到：将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和集成电路（IC）设计列为发展重点。我国不断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为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业将持续强劲增长，这对于本公司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机遇。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的升级优化，能够提升本公司在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业务领域的知名度，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 ITU 数据显示，至 2016 年底全球 47% 的人口将用上互联网，总人数约

为 39 亿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数据，我国同期网民规模达 7.31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3.2%。全球和国内网民数及移动用户数的快速增长，以及各类网络应用和移动应用的增加，使得网络流量数据持续增长，对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从基础架构到管理和应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互联网大规模发展、全球互联网用户数和网络流量数据的增加以及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在需求的驱动下，全球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市场保持较高的稳定增长。从市场区域来看，亚太区域是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最具潜力的市场。预计未来几年内，在网络流量和机器数据的快速增长以及各界对信息安全高度重视等因素的驱动下，亚太区域将是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

在全球大环境的影响下，随着中国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市场及技术需求的发展，中国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市场保持较高速的增长。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需要持续进行升级优化，以满足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用户对信息安全、大数据运营、网络优化和运维等领域的需求。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人才基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研发人员 419 名，占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 57.40%，组成了专业功底深厚、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研发团队，致力于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及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并成功研发了 GE、10G、40G、100G 等宽带网产品和支持 2G/3G/4G/5G 制式的移动网产品。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深谙语音通信、数据通信、移动通信、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架构和演进趋势，发展面向宽带骨干网“超 100G”的接口技术、高速背板技术、深度应用识别与解析技术、大数据分析检索技术等最新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技术；同时，随着犯罪手段的不断变化和翻新，为了更加有效地服务于全球各国用户，需要将金融、物流、商旅等机器数据纳入到系统中，让数据采集、分析更加全面、高效和准确，推动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29,571.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合计 7,416.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45.48 万元，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 5%左右计算，共计 958.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正常达产年份流动资金需求最大值的 25%左右计算，约为 4,651.02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概算表：

类别	投资明细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一年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1.工程费用		7,416.10	25%	2,634.94	3,061.61	1,719.55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	1,090.62	3.7%	363.54	363.54	363.5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325.48	21.4%	2,271.40	2,698.07	1,356.01
	1.2.1 设备购置费	4,849.68	16.4%	1,690.50	1,960.27	1,198.91
	1.2.2 软件购置费	1,475.80	5.0%	580.90	737.80	157.1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45.48	56%	4,861.98	5,581.50	6,102.00
	2.1 办公场地装修费	996.00	3.4%	996.00		
	2.2 办公家具购置费	24.90	0.1%	24.90		
	2.3 研发人员费用	10,947.00	37.0%	2,178.00	4,156.00	4,613.00
	2.4 研发材料费用	900.00	3.0%	400.00	300.00	200.00
	2.5 推广费用	3,370.08	11.4%	1,163.08	1,021.00	1,186.00
	2.6 培训费	197.50	0.7%	40.00	74.50	83.00
	2.7 可行性研究费	30.00	0.1%	30.00		
	2.8 研讨及咨询费	50.00	0.2%	20.00	20.00	10.00
	2.9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30.00	0.1%	10.00	10.00	10.00
3.预备费		958.46	3.2%	299.88	345.72	312.86
4.铺底流动资金		4,651.02	15.7%	1,550.34	1,550.34	1,550.34
投资总额		29,571.06	100.0%	9,347.14	10,539.17	9,684.75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水、电、暖、通讯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芯片及其他元器件、模块、电路板、机框、结构件、硬盘、天线、外购设备等，辅助材料为少量的弱电电线、光模块、光纤、网线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均为常用电子元器件、通用设备或材料，属于市场化产品，供应充足，都可以从市场采购解决。

（2）水、电、暖、通讯等配套条件

本募投项目实施地区位置优越，交通、通讯、金融等配套设施便利，水、电、气供应正常。

6、项目选址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在 A5 地块（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西春路）的实施场地建成之前，公司计划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项目建设场地，总面积约为 4,980 平方米。

本项目印制电路板的贴片和焊接等委托外协加工，在整个项目的开发、测试及整个业务链的其他环节中均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任何污染，符合环保、绿色、无害化要求。

7、项目的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周期
1.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1.1	该子项需求调研及评审	1-3 月
1.2	该子项立项、设计及评审	4-6 月
1.3	产品实现及调试	7-11 月
1.4	产品测试及硬件转产	12-16 月
1.5	产品稳定及发布	17-18 月
1.6	产品第一次迭代	19-27 月
1.7	产品第二次迭代	28-36 月
2.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2.1	该子项需求调研及评审	1 月
2.2	该子项分类、立项、设计及评审	2-3 月
2.3	产品开发实现	4-6 月
2.4	产品测试及发布	7-9 月
2.5	产品第一次迭代	10-17 月
2.6	产品第二次迭代	18-24 月

3.机器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3.1	该子项需求调研及评审	1-3 月
3.2	该子项立项、设计及评审	4-6 月
3.3	产品实现及调试	7-11 月
3.4	产品测试	12-16 月
3.5	产品稳定及发布	17-18 月
3.6	产品第一次迭代	19-27 月
3.7	产品第二次迭代	28-36 月

8、项目效益分析

（1）年均新增销售收入和税后利润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25,988.26 万元

年均新增税后利润 7,177.60 万元

（2）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30.03%

税后 25.30%

（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

税前 5.34 年

税后 5.74 年

本项目达产后预期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 10,912.22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购置投入相关软硬件设备及租赁装修 219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培养一支规模在 73 人的项目研发团队。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是为继续巩固、提升公司在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优势，在现有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满足客户对互联网内容安全管理的新需求，为公

司创造更佳的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公司满足全球网络安全市场需求的需要

当前，全球网络安全产业迎来高速发展黄金期。近年来，全球网络安全产业增长速度不断加快，各国政府加快提升保障网络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全球网络安全产业将持续强劲增长。这对于公司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机遇。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不仅提升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技术水平，解决用户不断涌现新问题，而且能够提升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网络安全领域的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切合实际需求并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符合全球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根据国际市场需求，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升级优化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促进网络内容安全新技术在海外网络内容安全领域的广泛应用，进而促进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整体发展。

（2）本项目是公司产品和业务升级，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需要

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对原互联网明文协议解析、互联网加密协议解析、综合预警、数据全文检索等子系统分别进行升级优化，并运用大数据平台技术对海量的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完善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提升系统的审计能力和预测分析能力，形成更加智能的网络内容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功能、性能较原产品有大幅度提升。

随着亚太和非洲等地区 ICT 技术不断发展，以及该地区网络犯罪、恐怖活动越发猖獗，网络安全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将成为该地区的刚需，然而该地区大多数国家缺乏研发、制造网络安全产品的能力。另外，依托我国长期的和平外交政策以及正在布局的“一带一路”全球区域合作战略，该地区与我国的经贸合作将越来越多广泛，为公司产品进入该地区降低了门槛。因此，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正是把握这一历史机遇，响应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满足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

（1）全球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发展快，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进入 21 世纪以来，特别是 9.11 事件后，全球频繁面临恐怖主义、政治事件的威胁和影响，直接促使针对网络内容安全的情报市场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互联网用户规模快速增长和移动设备不断普及的今天，全球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将迅猛发展。根据 Gartner 公司研究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 816.00 亿美元，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7.9%，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0.00 亿美元。网络内容安全是信息安全的落脚点，为此，各国政府通过制定法律、采取具体行动，以及各种技术手段对互联网内容安全进行监管，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网络的跨国界特点以及各国文化背景、法律环境、社会风气及政治制度等方面的差异，使网络内容安全监管难度加大。目前，各国互联网内容的监管方式主要包括两类：一是通过立法、完善法律体系加强管制；二是通过互联网行业自律能力和技术手段，来加强内容监管力度。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企业之一，2006 年公司管理团队前瞻性地认识到海外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开始布局亚太、非洲等地区海外市场，利用中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友好关系，凭借自主研发的高性价比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得到用户的认可和信赖。公司根据海外市场和客户群特点，设立海外销售事业部和独立的海外售后服务体系，采取直销给国际系统集成商和直销给海外最终客户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已经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提供从商务策划至本地化项目支持的一站式服务，保证对客户的近距离服务，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强化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及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参与国际竞争、开拓国际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方面，公司从互联网协议的解析还原，逐渐发展到对移动互联网、移动核心网信令、基于 ETSI 规范的主动式管理等多领域、多数据解析还原。基于海外国家级别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公司具备了海量数据的解析、存储和分析能力，同时储备了深厚的技术基础，相对于其他只专注于单一

领域或者单一产品的厂家，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有明显的技术优势；相对于国内其他厂家，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更贴近海外客户的使用习惯，具有明显的技术和业务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10,912.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合计 1,883.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12.47 万元，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 5%左右计算，共计 351.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正常达产年份流动资金需求最大值的 25%左右计算，约为 1,764.3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概算表：

类别	投资明细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一年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1.工程费用		1,883.56	17.26%	808.32	525.37	549.87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	479.61	4.40%	159.87	159.87	159.8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03.95	12.87%	648.45	365.50	390.00
	1.2.1 设备购置费	1,011.60	9.27%	475.20	258.40	278.00
	1.2.2 软件购置费	392.35	3.60%	173.25	107.10	112.0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12.47	63.35%	2,076.67	2,017.40	2,818.40
	2.1 办公场地装修费	438.00	4.01%	438.00	-	-
	2.2 办公家具购置费	10.95	0.10%	10.95	-	-
	2.3 研发人员费用	4,285.00	39.27%	955.00	1,345.00	1,985.00
	2.4 推广费用	2,071.72	18.99%	628.72	639.00	804.00
	2.5 培训费	41.80	0.38%	9.00	13.40	19.40
	2.6 可行性研究费	15.00	0.14%	15.00	-	-
	2.7 研讨及咨询费	20.00	0.18%	10.00	10.00	-
	2.8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30.00	0.27%	10.00	10.00	10.00
3.预备费		351.84	3.22%	115.40	101.71	134.73
4.铺底流动资金		1,764.35	16.17%	588.12	588.12	588.12
投资总额		10,912.22	100.00%	3,588.51	3,232.60	4,091.12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水、电、暖、通讯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光盘等，辅助材料为机柜、光模块、光纤、弱电电线、网线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均为通用设备或材料，属于市场化产品，供应充足，都可以从市场采购解决。

（2）水、电、暖、通讯等配套条件

本募投项目实施地区位置优越，交通、通讯、金融等配套设施便利，水、电、气供应正常。

6、项目选址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在 A5 地块（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西春路）的实施场地建成之前，公司计划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项目建设场地，总面积约为 2,190 平方米。

本项目产品为纯软件产品，在整个项目的开发、测试及整个业务链的其他环节中均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任何污染，属于环保、绿色、无害化产业。

7、项目的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周期
1	项目需求及评审	1 月
2	项目立项、设计及技术评估	2-3 月
3	各产品的编码实现	4-7 月
4	各产品的测试及发布	8-10 月
5	产品第一次迭代	11-18 月
6	产品第二次迭代	19-27 月
7	产品第三次迭代	28-36 月

8、项目效益分析

（1）年均新增销售收入和税后利润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3,565.27 万元

年均新增税后利润 4,226.66 万元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47.67%

税后 40.27%

(3)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3 年)

税前 4.09 年

税后 4.50 年

本项目达产后预期经济效益较好,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 11,043.06 万元, 主要用于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升级优化、基于 ARM 存储硬件设备升级优化、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升级优化、DMPL 系统升级优化、APP 商店系统升级优化、购置投入相关软硬件设备及租赁装修 2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培养一支规模在 70 人的项目研发团队。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公司将现有的大数据运营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进行升级优化, 形成统一、完善的大数据运营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 以优化产品结构、应对市场变化, 巩固、扩大公司在大数据运营领域的优势, 实现更佳的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大数据在各应用领域蓬勃发展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 我国大数据产业生态系统雏形已经初显, 随着业内对大数据技术理解的逐步深入, 大数据生态系统正在不断完善, Hadoop、NoSQL 和 SQL 之间的共存与融合进程正在展开, 技术的成熟度不断提升。在应用层面, 实际的部署行动业已逐步在现实中开展, 很多保守的企业客户已经开始转变态度, 大数据的早期实践开始得到回报, 大数据技术在企业范围内应用的核心地位和行业属性正逐步开始形成。在大数据时代下, 拥有数据就意味着拥有

价值，目前国内各 ICT 企业，特别是大型互联网企业，都开始对大数据的存储、处理和应用进行战略布局。随着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应用逐渐深入，金融企业纷纷涉足互联网，通过电子商务、网络银行等渠道产生的大数据进行分析，用于欺诈检测和预防、反洗钱、风险管理等已经是很常见的事情。电信与互联网服务业利用大数据进行 CDR 分析、反欺诈、地理空间分析等；政府进行情报分析、执法、反恐、能源监控等；制造行业进行供应链优化、缺陷跟踪等。随着大数据应用的进一步挖掘，大数据的价值将会得到进一步的释放，将会对社会的方方面面产生深远的影响。

（2）本项目是公司产品升级和增强业务承接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数据运营产品包括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和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随着大数据运营市场规模的不断提升和大数据在各应用领域蓬勃发展，公司基于大数据应用环境特点，对原有的大数据运营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形成基于大数据基础软硬件平台、大数据基础分析工具、分行业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及应用商店等的大数据生态链，该生态系统构架于高可用性和并行能力的云计算技术之上，在产品的功能、性能上进行大幅度提升，具备更高的交付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实现公司现有产品升级优化，为市场提供高性能的大数据运营产品，满足市场、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要，从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

（1）大数据运营市场发展快，市场容量大

大数据解决方案不断成熟，各领域大数据应用全面展开，为大数据发展带来强劲动力，大数据成为全球 IT 支出新的增长点。从 Gartner 2014 年最新的技术成熟度曲线中可以看出，大数据作为新兴领域，已经进入应用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各行业应用逐步成熟，应用创造的价值在市场规模中的比重日益增大，并成为新的增长动力。

2014 年，我国大数据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各地发展大数据积极性较高，行业应用得到快速推广，应用实践纷纷落地。中国企业加速研究、制定自身大

数据发展战略，向数据型的企业转变。中国的大数据应用市场增长势头迅猛，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7）》，2016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达168亿元，较2015年增速达44.83%。随着国家政策激励以及大数据应用模式的逐步成熟，未来几年中国大数据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2017年~2020年仍将保持30%以上的增长，预计到2020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将达到578亿元。

（2）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当前，大数据运营市场迎来高速发展黄金期，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我国大数据运营市场增长速度不断加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列入鼓励类产业。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以企业为主体，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挖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我国不断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为大数据运营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大数据运营市场将持续强劲增长，这对于本公司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机遇。大数据运营产品的升级优化，能够提升本公司在大数据运营业务领域的知名度，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和人才基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研发人员419名，占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57.40%，组成了专业功底深厚、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研发团队，致力于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及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并成功研发了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和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大数据运营产品。公司在大数据领域具备深厚的积累，公司已经掌握大数据软件技术、存储服务器及ARM相关技术、DMPL等语言和开源技术、基于J2EE的App技术等大数据运营产品相关技术，现有的大数据技术团队成员多数有多年从事存储、业务系统

和大数据研发的经历，产品研发能力强；公司作为大数据应用领域的积极参与者，还承办了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的大数据应用论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11,043.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合计 1,672.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87.50 万元，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 5%左右计算，共计 344.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正常达产年份流动资金需求最大值的 25%左右计算，约为 2,038.63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概算表：

类别	投资明细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一年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1.工程费用		1,672.20	15.14%	672.25	550.75	449.20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	459.90	4.16%	153.30	153.30	153.3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212.30	10.98%	518.95	397.45	295.90
	1.2.1 设备购置费	912.80	8.27%	381.60	303.00	228.20
	1.2.2 软件购置费	299.50	2.71%	137.35	94.45	67.7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87.50	63.28%	2,125.70	2,118.80	2,743.00
	2.1 办公场地装修费	420.00	3.80%	420.00	-	-
	2.2 办公家具购置费	10.50	0.10%	10.50	-	-
	2.3 研发人员费用	4,545.00	41.16%	1,045.00	1,480.00	2,020.00
	2.4 推广费用	1,790.60	16.21%	570.60	565.00	655.00
	2.5 培训费	41.40	0.37%	9.60	13.80	18.00
	2.6 可行性研究费	50.00	0.45%	20.00	20.00	10.00
	2.7 研讨及咨询费	100.00	0.91%	40.00	30.00	30.00
	2.8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30.00	0.27%	10.00	10.00	10.00
3.预备费		344.73	3.12%	111.53	106.23	126.97
4.铺底流动资金		2,038.63	18.46%	679.54	679.54	679.54
投资总额		11,043.06	100%	3,589.03	3,455.32	3,998.71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水、电、暖、通讯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芯片及其他元器件、模块、结构件、电路板、硬盘、光盘、外购设备等，辅助材料为机柜、交换机、光模块、光纤、弱电电线、网线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均为常用电子元器件、通用设备或材料，属于市场化产品，供应充足，都可以从市场采购解决。

（2）水、电、暖、通讯等配套条件

本募投项目实施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通讯、金融等配套设施便利，水、电、气供应正常。

6、项目选址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在 A5 地块（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西春路）的实施场地建成之前，公司计划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项目建设场地，总面积约为 2,100 平方米。

本项目在整个项目的开发、测试及整个业务链的其他环节中均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任何污染，属于环保、绿色、无害化产业。

7、项目的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周期
1	项目需求及评审	1 月
2	项目技术评估、设计及立项	2-3 月
3	软件编码实现、硬件开发	4-7 月
4	软件测试、硬件转产及发布	8-10 月
6	产品第一次迭代	11-18 月
7	产品第二次迭代	19-27 月
8	产品第三次迭代	28-36 月

8、项目效益分析

（1）年均新增销售收入和税后利润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3,304.00 万元

年均新增税后利润 3,562.93 万元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37.20%

税后 31.56%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

税前 5.07 年

税后 5.48 年

本项目达产后预期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 8,097.38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软件平台建设、基础硬件平台建设、软件及算法前沿技术研究、硬件前沿技术研究、购置投入相关软硬件设备及租赁装修 195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培养一支规模在 65 人技术研发中心团队。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公司希望通过本次融资来进行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主要是针对公司主营产品的基础软硬件技术研究，在高速协议处理技术、加密协议解析技术、DPI 相关技术、大容量采集设备的高速总线技术、大数据技术、5G 移动空口协议技术等前沿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为公司后续产品的研发做好技术上的准备，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提升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研发机构升级的需要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以基础技术研究和行业市场发展研究为主线，分别对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的基础性技术、行业技术趋势等进行深入研究，为公司的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提供公共平台基础支撑。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研发任务的增加，公

司迫切需要一个研发力量相对集中、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提供先进的研发技术支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现有研发机构升级的必然要求。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提高公司综合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分析并预测市场需求，提前对相关技术进行研究。

此外，研发管理不同于传统的管理，它不仅要结合技术研发的特点，还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实践性强。公司将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理念，与具体研发管理实践相结合，提高公司技术管理水平，深挖内部潜力、提高工作效率。

（2）本项目是提升公司现有及未来产品研发能力的需要

本项目的公共平台研究内容包括软件基础平台和硬件基础平台。其中软件基础平台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系统支撑（如内存管理、进程调度、通信管理）、设备的 OAM（运营操作管理）平台等；硬件基础平台包括电源设计、结构设计、EDA 设计、系统仿真等方面。建设公共平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同时符合产品研发的趋势。在产品设计的模块化、专业化上，在产品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兼容性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现有水平。同时能够提升产品研发的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效益。

技术研发中心对公司业务所需的前沿性技术、行业技术趋势等进行深入研究，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前沿的技术支撑。研究内容包括高速协议处理技术、加密协议解析技术、DPI 相关技术、大容量采集设备的高速总线技术、大数据技术、5G 移动空口协议技术等未来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技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同时符合技术发展的趋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积累和储备。

（3）本项目是公司业务创新的需要

作为以技术软实力为核心竞争力标志的信息安全企业来讲，不断地研发投入、不断地技术更新与突破是业内企业在市场中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基础，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上升。为保持公司在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公司必须不断加强基础性的研发投入，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也为公司发展和

项目的开拓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本项目可以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提高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人员的基础理论水平和系统产品的综合技术开发能力，在承接研发项目等方面有更大的空间。基础研发的成果可用于下一代产品的开发之中，高速协议处理技术、加密协议解析技术的研究可以提升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竞争力。大容量采集设备的高速总线技术的研究为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的研制提供技术保障。DPI相关技术的研究可以同时服务于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提升产品的竞争能力。当前，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技术不断进步，公司必须要紧跟技术发展的趋势，同时，根据未来 5G 移动通信发展趋势，也要求公司必须在 5G 移动空口数据采集分析上提前做好准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8,097.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合计 2,098.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93.25 万元，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 5% 计算，共计 334.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正常流动资金需求计算，约为 1,070.73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概算表：

类别	投资明细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一年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1.工程费用		2,098.80	25.92%	960.90	809.85	328.05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	427.05	5.27%	142.35	142.35	142.3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71.75	20.65%	818.55	667.50	185.70
	1.2.1 设备购置费	1,268.00	15.66%	523.20	608.60	136.20
	1.2.2 软件购置费	403.75	4.99%	295.35	58.90	49.5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93.25	56.73%	1,319.25	1,286.50	1,987.50
	2.1 办公场地装修费	390.00	4.82%	390.00		
	2.2 办公家具购置费	9.75	0.12%	9.75		
	2.3 研发人员费用	4,000.00	49.40%	850.00	1,225.00	1,925.00
	2.4 培训费	68.50	0.85%	14.50	21.50	32.50

	2.5 可行性研究费	15.00	0.19%	15.00		
	2.6 研讨及咨询费	80.00	0.99%	30.00	30.00	20.00
	2.7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30.00	0.37%	10.00	10.00	10.00
3.预备费		334.60	4.13%	114.01	104.82	115.78
4.铺底流动资金		1,070.73	13.22%	356.91	356.91	356.91
投资总额		8,097.38	100.00%	2,751.07	2,558.08	2,788.24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水、电、暖、通讯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为芯片及其他元器件、模块、电路板、硬盘、机框、结构件、光盘、外购设备、天线、光模块、光纤、弱电电线、网线等，属于市场化产品，供应充足，都可以从市场采购解决。

(2) 水、电、暖、通讯等配套条件

本募投项目实施地区位置优越，交通、通讯、金融等配套设施便利，水、电、气供应正常。

5、项目选址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在 A5 地块（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西春路）的实施场地建成之前，公司计划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项目建设场地，总面积约为 1,950 平方米。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任何污染，属于环保、绿色、无害化产业。

6、项目的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周期
1	需求分析、确定目标及范围	1-5 月
2	搭建研发环境	6-7 月
3	人员准备	8-9 月

4	人员培训	10-11 月
软硬件基础技术研究:		
1	基础软件开发	12-24 月
2	基础硬件开发	25-36 月
软硬件前沿技术研究		
1	进行软件及算法研究	12-36 月
2	进行硬件前沿技术研究	12-36 月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带来间接效益如下：

（1）研发平台的建设、研发机制的形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旨在满足公司对软件与硬件基础平台、课题研究及新技术开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及技术攻关能力。

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以基础技术研究和行业市场发展研究为主线建立基础研究部，并建立研发管理部保障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

研发平台的建设、研发机制的形成，提升了企业自主创新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底层技术的研发，保障了其他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该项目分别对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的基础性技术、行业技术趋势等进行深入研究。

高速协议处理技术研究、加密协议解析技术研究、DPI 相关技术研究，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为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提升研发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3）新技术和未来产品的研发，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前沿的技术支撑。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旨在提高公司综合研发能力和公司产品研发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因此，需要分析并预测市场需求，提前对相关技术进行研究。

(4) 研发成果及产品的转换带动了上下游企业的经济效益，使社会受益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其技术成果转换成产品，带动了与之相关的上下游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加了社会就业的机会，使整个社会受益。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各项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研发、测试软硬件设备投资总额为 10,613.48 万元，办公场地装修及办公家具购置投资为 2,300.10 万元，合计 12,913.58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21.66%，各项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万元)	占比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 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7,346.38	24.84%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852.90	16.98%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1,642.80	14.88%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2,071.50	25.58%
合 计		59,623.72	12,913.58	21.66%

本次发行前，虽然公司将资源更多的向研发倾斜，但研发能力的提高需要一大批高性能的研发、测试设备，这也是制约公司研发水平、技术水平、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为提升和优化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有必要购置先进的研发专用设备以及服务器、交换机、测试设备等硬件设备和数据库、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开发测试软件工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设备投入没有包含大量贴片和焊接等生产线的建设投入，不改变公司原有的委托外协加工生产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仍然以技术研究和产品升级优化为主，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保持不变。

(二) 各项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的折旧摊销情况及影响

根据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开始建设起，五年内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研发、测试软硬件设备及办公场地装修、办公家

具购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854.41	1,467.53	1,783.69	1,451.69	1,050.20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59	378.38	466.81	320.81	207.95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60.10	350.95	418.69	278.69	188.06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18	471.51	513.75	383.75	259.49
合 计		1,725.27	2,668.36	3,182.93	2,434.93	1,705.69

注：根据公司折旧摊销政策，电子及办公设备按 4-5 年折旧。因此，仅列示项目开始实施后 5 年内的折旧摊销情况，从第 6 年开始项目折旧摊销总额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经测算的最高值为 3,182.93 万元。经论证，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且市场达到预期，在项目计算期内年均增量营业收入（不包含“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产生的间接效益）可消化上述各年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46%、82.58%和 80.32%，取算术平均值毛利率 79.45%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每年只需要新增销售收入 4,006.04 万元即可抵消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实现上述最低营业收入增长要求，以确保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能消化上述折旧和摊销，则公司的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市场，依靠现有业务经营收入的增长来消化上述折旧、摊销，确保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

（三）各项目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将投入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费用和研发材料费用）第一年 5,428.00 万元、第二年 8,506.00 万元和第三年 10,743.00 万元，累

计金额 24,677.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41.39%。

本次除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募投项目将升级优化已有产品，采取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方式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且市场达到预期，在建设期第一年即有部分产品（包括升级优化后的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可以投入市场销售，并产生经济效益，预计建设期第一年可产生增量销售收入 12,279.50 万元，从而进一步减少了新增投资的折旧、摊销费用和研发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导致未来几年研发费用较大幅度的增加，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但研发费用方面的投入将有助于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促进现有产品的升级优化，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强化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项目有效实施后，公司将升级优化现有产品和新建技术研发中心，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优化和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从而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及达产，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营业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将不断增强，届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子公司赛克科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赛克科技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以下简称“可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可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子公司赛克软件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赛克软件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以下简称“可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可分配利润以现金进行分配；当赛克软件累计利润达到 500 万元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4 日，中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

2、2015 年 4 月 29 日，中新赛克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

3、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新赛克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4、2017 年 3 月 12 日，中新赛克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

（二）子公司赛克科技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的分红。赛克科技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本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确定。报告期内，赛克科技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28日，经赛克科技股东决定批准，对赛克科技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4,500万元；

2、2015年3月30日，经赛克科技股东决定批准，对赛克科技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0,000万元。

3、2016年3月31日，经赛克科技股东决定批准，对赛克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000万元。

4、2016年12月21日，经赛克科技股东决定批准，对赛克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

（三）子公司赛克软件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赛克软件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上市前，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公司上市后，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除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45%。

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就该等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免疑义，上述“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计划，根据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同时，董事会应该结合公司当时的具体经营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和当时外部资金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确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计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要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

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三）公司股票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的，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及网站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投资者服务的电话；

3、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4、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5、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6、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最新生产动态。

（三）信息披露常设机构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信息披露主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21 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对外咨询电话：0755-22676016；传真号码：0755-86963774；电子邮件为：ir@sinovatio.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中国移动	赛克科技	98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0,245.82 万元	2016.2.1
2	肯尼亚政府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及维保服务	850 万美元	2015.7.13

3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	4,514.10 万元	2014.12.12
4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三套	4,433.89 万元	2010.1.22
5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4 台移动式移动网产品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4,605.84 万元	2016.1.22
6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二套	2,453.85 万元	2015.9.8
7	阜阳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190 台等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1,792.00 万元	2015.12.25
8	重庆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27 台等固定式、2 台移动式移动网产品	1,778.00 万元	2015.12.25
9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	1,467.17 万元	2013.12.4
10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赛克科技	3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950.00 万元	2013.12.4
1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46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639.28 万元	2015.11.1
1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	600.00 万元	2014.9.19
13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赛克科技	3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002.01 万元	2016.9
14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赛克科技	9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2,103.25 万元	2016.10
15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125 台等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1,688.00 万元	2016.10.8
16	福建富士通信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18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和 304 块加速卡	759.00 万元	2016.10.28
17	九江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40 台固定式、1 台移动式移动网产品	580.00 万元	2016.11.22
18	中国移动	赛克科技	6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299.76 万元	2016.12.12
19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赛克科技	84 台固定式、1 台移动式移动网产品	1,050 万元	2016.12.12

20	湖南超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78 台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520.00 万元	2016.12.21
21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赛克科技	2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623.00 万元	2016.12.20
22	信通科创	赛克软件	5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893.46 万元	2016.12.28
23	信通科创	赛克软件	6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626.79 万元	2016.12.28
24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	1,133.00 万元	2016.12.30
25	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赛克科技	20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等	1,066.00 万元	2017.4.11
26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13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0,970.98 万元	2017.4.13
27	信通科创	赛克软件	2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973.24 万元	2017.5.9
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赛克科技	6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935.40 万元	2017.5.26
29	信通科创	赛克软件	11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8,713.25 万元	2017.5.31
30	毕节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110 台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2,046.00 万元	2017.6.8
31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13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678.92 万元	2017.6.20
32	中国移动	赛克科技	25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8,793.16 万元	2017.6.22
33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4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693.54 万元	2017.6.28
34	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7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234.00 万元	2017.8.4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货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	2017.1.1- 2019.12.31

2	上海亿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	2017.1.1- 2019.12.31
3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LTE 设备采购合同	673.40	2016.6.27
4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LTE 采购合同	662.10	2017.2.6
5	南京黄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741.30	2017.6

（三）经销商框架协议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商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其作为经销商向最终用户销售经授权的产品和服务的义务，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授权销售的区域、行业及产品范围。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正在履行的经销商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	北京大禹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6.5	两年
2	深圳市宏拓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6.6	两年
3	北京安科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6.8	两年
4	陕西英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6.10	两年
5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6.10	两年

（四）综合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2017 年 1 月 10 日，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授字第 210107243 号的《授信协议》，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为准，每季度计息，于每一计息日当日付息。

2016 年 2 月 18 日，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贷字第 11010924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三年金融机构人民

币贷款基准利率，每季度计息，于每一计息日当日付息。

（五）抵押合同

2016年2月18日，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抵字第110109243-1号的《抵押合同》，使用期限为三年。该合同由赛克科技拥有的位于雨花台区软件谷A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4）第05271号”作为抵押物。

2016年2月18日，全资子公司赛克软件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抵字第110109243-2号的《抵押合同》，使用期限为三年。该合同由赛克软件拥有的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888-1号1幢的房屋所有权“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421541号”及土地使用权“宁江国用（2015）第39313号”作为抵押物。

上述两项合同为编号为2016年贷字第11010924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

（六）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No.宁2013GY39地块项目 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及总 包管理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	19,566.88	2015.7.1
2	No.宁2013GY39地块项目 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及总 包管理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 有限公司	28,632.98	2015.6
3	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4,436.00	2016

注1：序号1、2两份在建工程合同为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易司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注2：序号3合同为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易司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七）承销和保荐协议

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公司的股票发行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的组织、销售、筹划等工作。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子公司之间存在担保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的其他仲裁、诉讼事项如下：

（一）诉讼及仲裁情况

1、孙某某诉讼案件

2016年5月23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建议书》，公司前员工孙某某向其提出仲裁请求，要求中新赛克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27,658.8 元，经济及精神损失费 335,000 元。2016年6月6日，申请人提交了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6月28日合并审理了上述案件，并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了仲裁裁决，对本申请裁决如下：1、发行人向孙某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人民币 93,705.5 元；2、发行人向孙某某支付2015年至2016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60.83 元；3、准予孙某某撤回第2、3项仲裁请求；4、驳回孙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对反申请裁决如下：1、孙某某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SN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2、孙某

某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

2016 年 8 月 4 日，孙某某就上述仲裁裁决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并已立案（案号：（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请求判令：1、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27,658.8 元；2、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扣留、搜查孙某某物品的经济及精神损失费 33.5 万元；3、要求发行人恢复孙某某的员工持股公司实名股东，停止侵犯孙某某的财产；4、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5、2016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5793.01 元；5、要求发行人支付孙某某律师代理费 8,000 元；6、孙某某无需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 SN 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7、孙某某无需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南山区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孙某某当庭申请撤回上述第 2、3 项诉讼请求。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代理人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原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但原裁定书未载明发行人的上诉权利。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代理人收到南山区法院对原裁定进行补正的（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新裁定书”），在原裁定书正文最后补充发行人可自新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请依法撤销（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裁定书》。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代理人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 93,705.5 元；2、被告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某某 2015 年至 2016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 160.83 元；3、被告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某某律师代理费 1,693.38 元；4、原告孙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 SN 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5、原告孙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6、驳回原告孙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判决书中，南山区法院认为：“本院认为，认定被告是否构成违法解除

与原告的劳动关系，关键在于认定被告安排原告前往南京分公司工作是否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或者法律约定。首先，被告提交的《劳动合同》记载的原告工作地点为被告总部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原告虽以被告提交的《劳动合同》没有骑缝签名，没有在每页签名为由对上述《劳动合同》中除有原告签名的部分真实性不予确认，但原告自己提交的《劳动合同》与被告提交的《劳动合同》内容一致，亦记载双方约定的原告工作地点为被告总部及分支机构所在地。本院对上述《劳动合同》予以采信。《劳动合同》关于工作地点的约定清楚明确，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原、被告双方关于工作地点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原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能够充分理解上述关于工作地点的约定，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就应当预见到工作地点具有变更的可能性，在此种情况下原告仍然同意签订劳动合同，表明其愿意接受该劳动合同的约束。综上，本院认定被告要求原告到南京分公司工作，并不违反双方《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仲裁裁决认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差额 93,705.5 元，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视为其认可该项裁决结果，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即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差额 93,705.5 元”。

孙某某不服判决书提请上诉，请求判令：1、要求发行人支付孙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27,658.8 元；2、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扣留、搜查孙某某物品的经济及精神损失费 33.5 万元；3、要求发行人恢复孙某某的员工持股公司实名股东，停止侵犯孙某某的财产；4、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5、2016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5,793.01 元；5、要求发行人支付孙某某律师代理费 8,000 元；6、孙某某无须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 SN 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7、孙某某无需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

发行人不服判决书提请上诉，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事项，确认发行人与孙某某之间的劳动关系之解除系合法解除，判决发行人无需向孙某某支付任何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依法变更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事项为：发行人向孙某某支付律师代理费 2.9 元；3、维持一审法院的其他判决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已完成二审开庭，二审法院尚未宣判。

2、孙某某股权纠纷

2016 年 8 月 4 日，孙某某就上述仲裁裁决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曾要求发行人恢复孙某某的员工持股公司实名股东，南山区法院于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时孙某某当庭申请撤回上述诉讼请求。

(1) 2016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情况

根据南京创昀当时除孙某某外的其他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全体合伙人变更决议书》，鉴于原有限合伙人孙某某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孙某某将其持有南京创昀的 2000 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凌东胜，转让价款为 4318 元，转让后孙某某自动退伙。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南京创昀就其上述合伙人变更登记申请经南京市工商局审查，决定准予登记。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根据孙某某等合伙人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如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中新赛克的聘任（包括退休、离休的情形）而终止与中新赛克的劳动关系，普通合伙人有权在收到中新赛克出具的证明之日起一年内决定让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中新赛克出具的证明确认孙某某是否终止与中新赛克的劳动关系。南京恒涵根据中新赛克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其发出的《证明》判断孙某某终止与中新赛克的劳动关系，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作出孙某某退伙的决定，符合《合伙协议》。由于退伙事件发生在孙某某入伙之日起满三年以前，按照《合伙协议》第 9.4.1 条的约定，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原取得中新赛克股权收益权的原始成本及其对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出资成本（如有），南京恒涵决定孙某某以取得中新赛克股权收益权的原始成本 4318 元退伙符合《合伙

协议》。此外，孙某某最初取得中新赛克员工股权收益权时，所签署的《确认函》亦载明，如孙某某离职，其不可撤销地同意向受托人以参股资金（即 4318 元）为转让价格转让股东收益权。

孙某某退伙系因其已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而由南京恒涵作为南京创昀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当时的《合伙协议》第 9.2.1 条约定所作出的决定，退伙价格亦遵照《合伙协议》第 9.4.1 条的约定确定，且与孙某某最初取得股权收益权时的约定一致，南京创昀因孙某某退伙所发生的相关变更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侵占孙某某持有的权益的情形。

3、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立案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分别收到江苏志仁律师事务所寄送的《告知函》以及六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赛克科技之前员工李岩、王晶晶、张华、秦冬林、黄礼成、尹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六名前员工就离职时所退的股权收益权存在纠纷，以上员工已将该纠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 粤 0305 民初 19310-19315 号）、《送达回证》（0027942）、《举证通知书》（（2017）粤 0305 民初 19310-19315 号）、传票（（2017）粤 0305 民初 19310-19315 号）、六份关于发行人股东资格纠纷确认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等相关资料，黄礼成、李岩、王晶晶、张华、尹健、秦冬林以发行人为被告，以凌东胜为第三人，向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属于重大诉讼或重大股权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1	深创投	穆超银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1,427.14 万元
2	深创投、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候庆华、潘宇明、杨佳健、戴玲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4,333.9 万元
3	深创投	朱启忠等 42 位自然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4	深创投、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顾振华、包洪兴、周锦良、黄锦良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0,278.4 万元及利息
5	深创投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乐陵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丁九成、盖国峰、苏学文、李建文	股权回购纠纷	补偿现金 2,831.33 万元，支付股权回购款 1,896 万元
6	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锐、葛明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060 万元及利息；广东红土：本金 2,940 万元及利息。
7	深创投、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国胜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640 万元及利息
8	深创投、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进帅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772 万元及利息
9	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卫君超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358.368 万元及利息
10	深创投	明赐东	股权回购纠纷	500 万元
11	深创投、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家投资机构	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仵树仁、李锦	业绩补偿纠纷	实现 4,790.91 万元股权款
12	深创投	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储小晗	房产买卖纠纷	3,674 万元及其利息
13	深创投	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纠纷	本金 1,000 万元及其利息
14	深创投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纠纷	1,328.83 万元

15	深创投、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冠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16	深创投、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彬、侯霞、内蒙古圣鹿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回购款 3,000 万元及违约金 300 万元
17	深创投	李晓华、孙国奎、孙宇、孙昊、吉林昊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250 万元及利息
18	深创投、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张勤福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19	深创投、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春华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琼海绿田园农业有限公司、圣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丽萍、魏保国、宋良江、李文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528 万元及利息
21	深创投、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周善龙	业绩补偿纠纷	业绩补偿 971.67 万元及利息
22	深创投	北京瑞协美科技有限公司、刘军、北京中科美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美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723.89 万元及利息
23	深创投、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窑生、袁晨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4	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岳衡、黄勇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5	深创投	王书平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6	深创投、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国光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7	深创投	舒曼、深圳市曼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深创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硬盘遗失案件的相关情况和进展，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08 年购置了一台联想/启天 M4350 的台式电脑，后因发行人办公电脑更新换代，该电脑自 2013 年 9 月处于闲置状态。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发现该电脑两块硬盘遗失，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当日前往深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报案，深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受理后向发行人出具了《报警回执》（回执号：J440305580000201503000890），但由于案件标的金额为 1,000 元左右，未达到深圳市刑事案件 3,000 元的立案标准，故该案件属于公安机关办理的行政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硬盘遗失案件的状态为“受理”，尚未发现违法嫌疑人，上述案件尚未有进一步进展。

发行人遗失的上述硬盘中存储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8 月份之前部分型号旧产品的软件代码和文档，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涉及的软件需加载到公司研发生产的硬件中才能运行，且公司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元器件的齐套具有较高的门槛。发行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技术发展迅猛，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产品需不断的进行技术升级和开展新技术的开发应用，2013 年 9 月以来，随着新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研发以及机架式产品中的 100G 产品、3G 制式和 4G 制式的移动网产品等新产品的推出和投放市场，使用上述软件代码和文档的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将逐步被淘汰，上述遗失的硬盘中不包含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发行人的客户资料等重要信息。

此外，发行人上述电脑中安装了数据防泄漏（DLP）系统，遗失硬盘中存储的内容仅在公司的办公环境内得到 DLP 系统授权，才能打开存储的代码和文档进行阅读和使用，遗失硬盘中的代码和文档受到 DLP 加密保护，公司有权限解密人员的解密记录在系统中均有记录，发行人遗失硬盘中的代码和文档被公司以外人员解密的可行性较小，上述硬盘的遗失导致发行人知识产品被他人侵犯

或知识产权被泄密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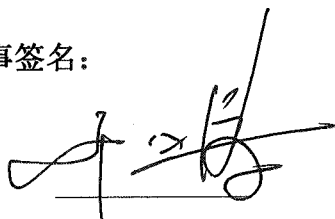
综上，硬盘遗失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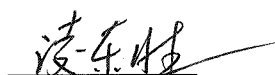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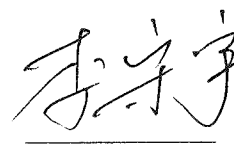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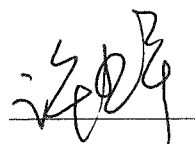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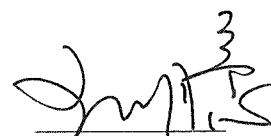

靳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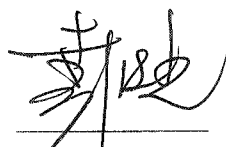

凌东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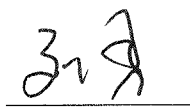

李守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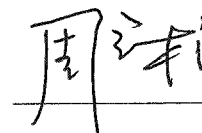

伊恩江


许光宇


王明意


彭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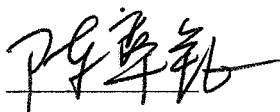

刘勇


周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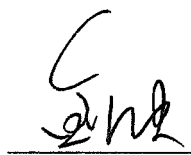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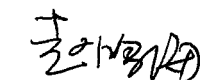
钟 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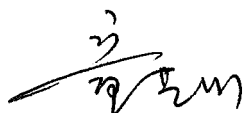
陈章银



金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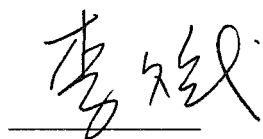


赵鸿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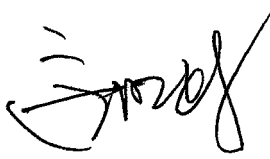


童艺川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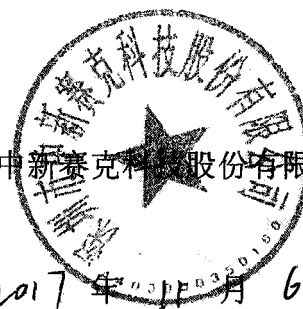


李 斌



唐晓峰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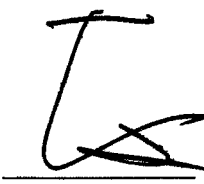
2017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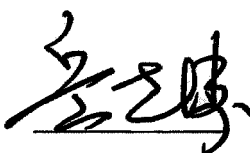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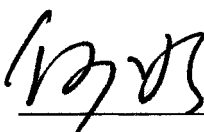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 璇

保荐代表人：  
马华锋 李 波

总经理： 
岳克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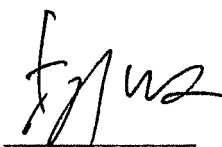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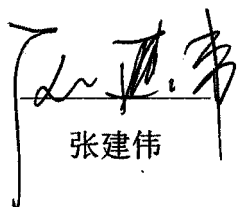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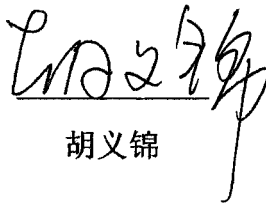


肖 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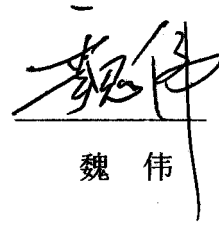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张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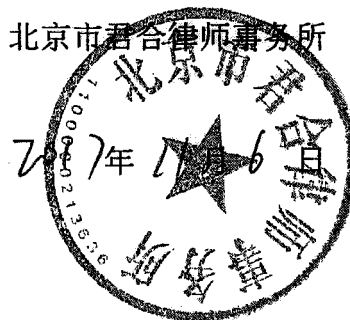


胡义锦



魏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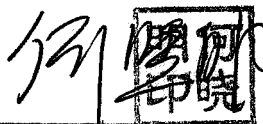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6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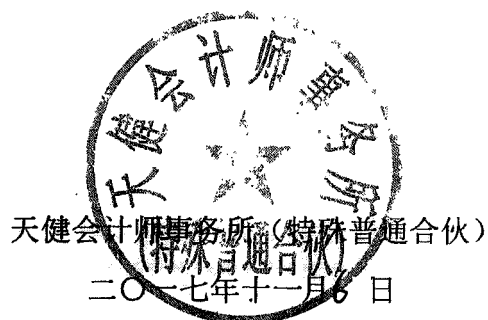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李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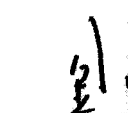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 号、天健验（2015）3-9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金顺兴

 
朱中伟

 
李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3-7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李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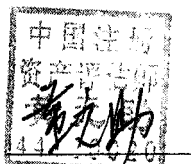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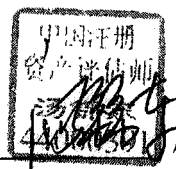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黄元助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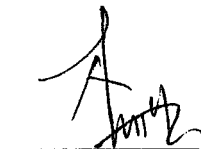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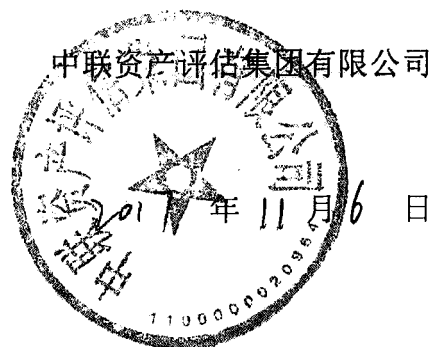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 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郝俊虎


 李业强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发行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21 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联系人：李斌

电话号码：0755-22676016

传真号码：0755-86963774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2：00 到 4：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联系人：马华锋、李波、胡璇、姚焕军、江肃伟

电话：021-60933175

传真：021-60933172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2：00 到 4：00